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	2019-2021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4
2-2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81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8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3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5-1	法律意见书	237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66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555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850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1148
5-6	律师工作报告	1320
6	公司章程（草案）	1474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5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食品”、“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蒋杰和邱刘振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蒋杰、邱刘振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5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6
八、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0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2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2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5
九、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26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7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3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宝立食品	指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立有限	指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保荐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蒋杰、邱刘振作为宝立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蒋杰先生，2012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邱刘振先生，2020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李潇涵为宝立食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

协办人，指定段新彤、李优、龚俊琼、李晓博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olex Foo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
邮政编码	2016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任铭
联系电话	021-51855566
传真号码	021-57784076
公司网址	http://www.bolexfoods.com/
电子信箱	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因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而影响国泰君安独立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宝立食品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关于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聘请第三方意见》”）的规定，国泰君安就本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发行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行为的说明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

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宝立食品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宝立食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宝立食品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泰君安同意保荐宝立食品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39号)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天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36号), 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证明文件, 并经网络平台查询, 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逐项核查,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从而确定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宝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9日,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宝立食品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天健会计师就宝立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1号), 确认截至2020年9月19日,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宝立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0,526.53万元, 折合实收资本36,000.00万元, 其余净资产4,526.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5日, 宝立食品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表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行财务状况表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宝立有限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宝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前身宝立有限系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截至目前发行人无重大诉讼的情况，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商标等资质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食品调味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及饮品甜点配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财务报告及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及饮品甜点配料，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系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故此，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宝立食品股东的相关背景文件，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最近三年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控股权收购方的银行流水和各股东的出资记录，获取了公司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并对各股东进行访谈，组织公司股东进行股权公证等。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二）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辅导人员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资格，并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39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相关资料，依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的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律师发表的合规经营意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并由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

担保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39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36号），并抽查核对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39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36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36号）以及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的账务处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36号）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36号），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149.83万元、13,024.45万元和17,496.66万元，累计为38,670.94万元，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4,294.55万元、90,479.50万元和157,770.90万元，累计为322,544.95万元，超过3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股，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29%，不高于20%；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23,961.57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资料、税收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36号）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 资产完整方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实际经营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及主要股东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拥有资产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权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计、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 人员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银行、税务、发行人财务部门等进行了访谈和走访，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39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相关合同等，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

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348.01	25,348.01	备案号： 2102-330411-04-01-905391	嘉环秀备 [2021]16号
2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3,190.98	3,190.98	备案号： 2102-310117-04-04-405419	-
3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7,461.01	-	-
合计		46,000.00	46,000.00	-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均已经获得立项核准、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展开。随着人们收入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改善，在饮食方面不仅要满足基本温饱需求，而且要美味、健康、有新意，对饮食的追求更加多元化。调味品是影响食品风味的重要因素，在食品产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不仅是消费者一日三餐的必需品，同时也广泛地应用于食品加工领域。《“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强调建设特色食品产业园区，集中优质食品企业建设示范基地，带动食品工业发展升级。《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规定了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标准，强调推动复合调味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将通过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

策引导等措施，支持健康、安全、创新的调味品新产品发展。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食品调味料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合法取得项目用地，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的异常；
-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

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1、食品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与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原材料选择、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均按公司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出最终产品的过程中，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等环节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因素。若公司在上述环节中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者瑕疵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会产生严重影响。

2、食品安全标准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世界各国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能不断更新涉及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与规章，进一步提高对食品市场准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添加剂标准、食品标识与标签标准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新规定、新标准快速取得相关认证、修订相关产品企业质量标准，调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并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重新检测，确保所有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标准均符合销售地区的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有效应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变化，及时根据行业最新要求调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流程和食品标签，完成符合行业规范的最新认证，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与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复合调味品市场巨大的成长空间也正在吸引包括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在内的其他调味料企业纷纷进入，由于复合调味品行业产品系列较多，消费者口味及受市场追捧的热点更新换代较快，并且终端消费者对食品、调味品的口味、营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对供应商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公司未来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开发的新产品也面临市场认可和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挑战。公司的产品开发存在市场调研、立项、开发、产品测试和评审、试产和客户确认等阶段，目前公司部分新产品尚处于培育期，若公司创新方向出现偏差，未能准确判断受市场追捧的热点趋势，未来推出的产品不能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产品推广与销售没有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失密风险

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是决定复合调味品口味及质量的关键因素。公司在复合调味料深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贯彻产品自主创新理念，通过不断摸索、研究、总结和积累，目前已经掌握了诸多核心产品的技术配方和核心工艺，并且开发出了各类口感好、品种稳定、能够满足客户各种定制化需求的细分系列产品。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通过各种相关措施予以保障。若未来公司

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核心技术配方与工艺失密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果蔬原料、调香调味类、香辛料、面粉、淀粉、液体香料及色素、生鲜肉类等，上述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产地、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可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价格，适当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对客户端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2、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1%、44.79%和 36.71%，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3%、24.81%和 21.03%。发行人与百胜中国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始终为百胜中国提供优质畅销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并获得百胜中国“造桥人奖”、“金锅奖”、“持续创新奖”和“R.E.D 创意奖”等多项荣誉。但若未来百胜中国或其他主要客户减少订单或终止合作，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成功开拓其他大客户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承租的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山东宝立已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上述房产之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山东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

不存在重大障碍，但未来若因特殊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厂房，发行人需尽快寻找替代生产场所并组织搬迁工作，若短期内未能找到合适的其他生产厂房，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存在一定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合计控制公司 67%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各项制度执行效果良好。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在复合调味料领域的深耕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运转体系，近几年公司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资产规模、人员规模都迅速扩大，产品种类也不断增加，公司整体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公司在战略规划、新产品研发、生产能力调配、营销网络建设、销售渠道开拓、内外部资源整合等诸多方面均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保持扩张的同时需要对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持公司持续健康运转。若不能很好的处理上述事项之间的关系，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核心人员流失及不足风险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销售、生产、品控和产品研发团队，今后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员工提供管理、技术、营销等全方位的培训教育，支持员工在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上取得全面提升与成长，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下的有效与稳固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将通过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及适

当的股权激励等措施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来避免上述专业人才的流失。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若同行业企业采取更有竞争力的人才招聘策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留住人才，将对公司的研发和销售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对各类核心人才有更大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核心人才不足的风险。

4、收购厨房阿芬整合风险

2021年3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厨房阿芬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股权结构上已经对厨房阿芬形成了控制，但是厨房阿芬的成立时间较短，若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的管理失当或管理不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对收购子公司控制不到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结合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推动与厨房阿芬的整合，但如果发行人与厨房阿芬的业务整合进度和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

（五）财务风险

1、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22%、41.34%及39.2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支持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现金流足够支付未来需要偿付的债务，但未来如果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2、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150.84万元，其中99.62%的应收账款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虽然公司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并不断从信用政策、合同和货款回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公司货款回收整体控制在公司制定的客户信用政策范围内，但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的收回周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3,079.59 万元。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厨房阿芬 75%的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商誉金额 2,687.75 万元。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厨房阿芬经营不善等情况，厨房阿芬业绩可能低于预期，发行人因本次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5、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冠疫情、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全球局部战争与冲突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未来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全球宏观环境恶化或全球局部战争与冲突升级，公司所处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需求减少，居民消费意愿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可能下滑幅度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展开，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目前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实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市场对于更加高端的定制化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产品的需求，有助于显著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和供应能力。但如果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

果。

2、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张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按规划每年将新增产能 4.35 万吨。尽管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未来市场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尽管本次募投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和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亦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并新增部分折旧费用。根据测算，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的盈利预计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的预计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难以实现，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以及因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复合调味料

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8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为 1,091 亿元，2013-2018 年复合增速约为 14.39%。从细分品类来看，中式复合调味料、火锅调味料和西式复合调味料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复合增速预测分别为 16.5%、13.8%和 14.0%，保持快速增长。此外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复合调味料的渗透率正快速提升（由 2015 年的 18.20%提升至 2018 年的 25.97%），但相较日韩美等国家超 50%的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其中 2018 年美国复合调味料渗透率高达 73%。从人均复合调味料的支出角度来看，2016 年我国人均复合调味料的支出约为 9 美元，相较于美国（85.5 美元）及日本（88.7

美元)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可以看出,我国复合调味料仍处在前期导入期,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是调味料行业中规模增速最快的细分赛道之一,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的渗透率仍处于低位,预计未来复合调味料市场空间广阔。

从行业竞争格局上看,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细分赛道众多,其中火锅底料行业最为成熟且集中度相对较高,但若与食品饮料行业中其他细分赛道相比,竞争格局仍较为分散。在复合调味料领域,公司系国内较早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裹粉、腌料、撒粉等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以及调味酱、沙拉酱等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公司深耕复合调味料领域,通过不断研发创新,与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定制化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和正大食品的长期和核心复合调味料的供应商,公司在西式餐饮复合调味料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

近年来,公司在原有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客户基础上,通过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完善,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现已切入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等市场前景较好的细分领域。

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产品的实质为方便食品,但又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方便食品。除了烹饪简单便捷外,轻烹解决方案产品更加讲究饮食营养和质量,重视菜肴的口味和鲜美,种类更为多样。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年我国方便食品的市场规模达到4,000亿元以上,从产品品类上,包括自热火锅、自热米饭、自热面和冲泡系列等,新产品层出不穷。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新式茶饮行业市场规模约534亿元,2019年增长至1,40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1%,新式茶饮市场未来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由于不同领域产品的发展阶段和竞争格局存在差异,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等行业内产品系列和生产厂商众多,但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呈现“小而

散”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新布局领域，公司将持续致力于高品质产品的研发创新，研究市场流行趋势和消费者的行为变化，贴近市场，充分挖掘客户需求，精准市场定位和新品研发规划，未来随着公司品牌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及经营业绩增长，公司行业地位将得到巩固及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裹粉、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等复合调味品领域保持较强核心竞争力，在该领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国外复合调味品同行业公司包括味好美有限公司（McCormick & Co Inc）（简称“味好美”）和凯爱瑞集团有限公司（Kerry）（简称“凯爱瑞集团”）；国内复合调味品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辰股份”）、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记食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味食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千味央厨”）和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鲜活果汁-KY”）等。

1、味好美

1889年，Willoughby M. McCormick 在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创立了创立味好美（McCormick & Co. Inc）。1896年，味好美收购了位于美国费城的F.G.Emmett 香料公司，并自此进入香辛料领域。味好美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味好美公司在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面向消费者和餐饮服务共拥有超过 30 个品牌，为全球香辛料龙头企业。其中全球性品牌味好美（McCormick）主要生产各类香辛料、菜品调味料、调味酱等各类调味品。根据味好美年报，2021年味好美的营业收入为 63.18 亿美元。

2、凯爱瑞集团

凯爱瑞集团始于爱尔兰的一家乳品合作商店。凯爱瑞集团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国际领先的食品配料公司以及欧洲市场食品供应的领军者，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提供超过一万五千多种食品、食品配料以及香精香料产品。是全球最大的食品配料和香精生产商之一。根据凯爱瑞集团年报，2021年凯爱瑞集团的营业收入为 83.24 亿美元。

3、日辰股份

日辰股份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主要生产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根据年度报告，2021 年其营业收入为 3.39 亿元。

4、安记食品

安记食品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等五大类 500 多个品种。根据年度报告，2021 年其营业收入为 5.49 亿元。

5、天味食品

天味食品成立于 2007 年，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红袍”、“好人家”、“天车”、“羊羊羊”四大系列产品。根据年度报告，2021 年其营业收入为 20.26 亿元。

6、千味央厨

千味央厨成立于 2012 年，于 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餐饮企业的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速冻面米制品按照加工方式可分为油炸类、烘焙类、蒸煮类、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具体产品包括油条、芝麻球、蛋挞皮、地瓜丸以及卡通包等。根据年度报告，2021 年其营业收入为 12.74 亿元。

7、鲜活果汁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1256.TW。根据鲜活果汁年度报告，鲜活果汁持续扎根餐饮饮料供应链产业，发展以水果原料、口感添加物为核心，并致力于研究市场流行趋势，推出更具有时尚特色的新产品，如植物蛋白、功能元素晶球、新零售饮品等。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8.08 亿元。

8、发行人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质量认证	年产量	主要客户	销售区域
安记食品 (603696.SH)	调味品类：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等。 大健康食品：益生菌、营养补充剂、功能性等固体饮料。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体系、HACCP体系认证、ISO体系认证、BRC认证	复合调味粉：23,405.16吨 香辛料：564.55吨 风味清汤：16.61吨 酱类调味品：1,617.44吨 天然提取物调味料：32.31吨 固体饮料：3.66吨	经销为主：客户包括各地调味品、食品批发商	主要在华东和中南
日辰股份 (603755.SH)	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食品添加剂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体系认证	酱汁类调味料：12,116.81吨 粉体类调味料：4,725.56吨 食品添加剂：131.24吨	直销为主：客户包括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商场超市、电商自营 代表客户：圣农食品、味千中国、正大食品等	主要在华东和华北
天味食品 (603317.SH)	火锅底料、中式菜品调料、香肠腊肉调料、鸡精、香辣酱、甜面酱	HACCP体系认证、ISO体系认证	火锅底料：58,965.65吨 川菜调料：44,685.43吨 香肠腊肉调料：4,672.80吨 鸡精：3,211.03吨 香辣酱：2,510.29吨	经销为主，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为辅的营销架构。	主要在西南、华东和华中
千味央厨 (001215.SZ)	速冻面食制品：包括油炸类、烘焙类、蒸煮类、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具体产品包括油条、芝麻球、蛋挞皮、地瓜丸以及卡通包等	FSSC22000国际食品体系安全认证、HACCP体系认证、BRC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油炸类：48,383.22吨； 烘焙类：9,850.33吨； 蒸煮类：16,757.33吨； 菜肴类及其他：2,339.13吨	经销和直销相结合，其中直销渠道主要对象为大型餐饮连锁客户、全国大型连锁酒店、大型企业团膳食堂及乡厨等；经销商渠道主要服务地方区域性餐饮连锁及全国省、市、县乡级食材批发市场和中小餐饮客户 直销渠道代表客户：百胜中国和华莱士	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中
鲜活果汁-KY (1256.TW)	水果系列饮品配料：果汁、果粒、果粉等三类，具体产品包括浓缩果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CQC认证证书	果汁：31,566吨； 果粒：30,395吨； 果粉：1,630吨	直销渠道客户包括大型全国性连锁餐饮系统及外卖饮料店、新中式茶饮和食品加工	以中国大陆各地区为主，取得美国、

	汁、果粒、口感果粒、固体饮料、糖浆、蛋白饮料等			厂等；经销商渠道包括小型区域性连锁餐饮系统及外卖饮料店、中餐、烘焙、咖啡类终端客户	东南亚等十多个国家的销售资格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体系、HACCP体系认证	粉体类复合调味料等： 53,339.42 吨 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37,780.32 吨	直销为主，代表客户百胜中国、圣农食品、德克士和达美乐等	主要在华东和华南地区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摘自 2020 年年报和招股说明书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同为复合调味料业务，但在产品结构和具体产品类别上存在差异。

安记食品主要产品复合调味粉用于汤料、火锅、蒸食、焙煎、煲汤等；天味食品的主要产品为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均主要以经销模式销售至家庭或终端餐饮；千味央厨主要产品为速冻面米制品，其直销客户与公司有重合。安记食品、天味食品和千味央厨与发行人产品未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日辰股份粉体类和酱汁类调味料与公司的复合调味料业务的产品相近，日辰股份和宝立食品均为国内复合调味料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先进的生产线。宝立食品具有强大的新品研发实力，能够持续快速推出受市场喜爱的新风味，产品种类丰富。和日辰股份相比，公司在与餐饮连锁企业合作上具有先发优势，率先与百胜中国、德克士、达美乐和汉堡王等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建立良好且具有黏性的合作关系，共同持续推出新风味和新产品。宝立食品复合调味料的市场规模高于日辰股份，2020 年和 2021 年，宝立食品复合调味料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55 亿元和 8.43 亿元，而日辰股份同期的营业收入则为 2.63 亿元和 3.39 亿元。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鲜活果汁-KY”）为在中国台湾地区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鲜活果汁-KY 的水果系列饮品配料与发行人饮品甜点配料产品具有可比性和竞争关系，从业务规模上，发行人饮品甜点配料布局时间相对较晚，产销量低于鲜活果汁-KY，发行人该类业务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目前，公司复合调味料自有品牌“宝立客滋”实现收入金额较低，同时公司尚未建立成熟的经销商体系，公司将不断建设及完善经销商体系，提高自有品牌

市场影响力。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围绕调味品的口味、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开展信息收集、数据分析、分析检验、工艺设计等工作。公司研发团队具有敏锐的市场反映能力，对餐饮市场和终端消费者持续追踪和分析。此外，公司还成立了培训学院，定期举办宝立食品厨艺大赛，不断进行经验传承、鼓励创新，激发新概念、拓展新思路。

公司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可以在经典配方的基础上不断根据市场口味变化传承创新，现已形成强大的技术经验壁垒，能够根据市场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转化推出适合消费者的产品。秉承着经典流传、传统再创新、新奇潮流及乐活轻食的产品创意思路和规划，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开发创新，引领了市场潮流，提升了各大连锁餐饮品牌的新品推出速度，进一步推进了连锁餐饮的标准化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凭借强大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及公司主要团队人员多次被客户授予优质供应商相关荣誉，如百胜中国“造桥人奖”、“金锅奖”，被麦当劳颁予“金’诚合作大奖”等。

2、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为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的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在复合调味料领域具有先发和品牌优势。近年来，公司凭借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实力、及时响应能力和优质服务能力，已与国内外各大餐饮连锁企业及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和正大食品等。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将持续与以上优质客户群保持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展更深入的沟通，为其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多元化，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除了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外，针对终端消费者，公司产品以自有品牌“宝立客滋”以经销模式对外销售，在复合调味料领域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

3、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先进的工业化生产能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生产产品覆盖类别丰富，包括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培预拌粉和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公司拥有位于上海松江、上海金山、山东、浙江宝立四个生产基地，拥有二十余条先进生产线，具有先进的工业化生产能力，能够及时迅速将研发新品从试样生产到工业化生产。此外，目前公司浙江嘉兴生产基地已陆续建成投产，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各类产品的产能，并为公司提供 HPP 冷酱系列、HPP 饮料系列、HPP 速冻即食果蔬系列等新品类的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4、食品安全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等认证，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成立初期即面向百胜中国等知名国际餐饮集团，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良好口碑成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坚实基础。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特点，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严格的检测制度。

目前，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质量管理制度从供应商评价、进货检验、原料领用、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程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使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对行业拥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实践经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绝大部分在食品行业耕耘十年以上，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公司持续吸纳优秀人才，并成功建立了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及销售团队。凭借管理层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在以服务关键跨国连锁餐饮企业客户为基础的同时，还向国内新兴热门及发展空间大的现制茶饮、互联网定制餐饮、火锅和烘焙市场稳步进行了战略布局。公司以产品的研发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帮助诸多著名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持续推陈出新。公司强化人才库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通过建立长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个人

成长和企业发展相融合，提高人才对公司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高度一致，从而促进公司快速稳定成长。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复合调味品行业在市场拓展、丰富产品种类、生产设备投入、提升规模效益、技术研发水平提高、技术成果产业化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受到资金规模的影响。目前公司项目建设和技术开发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公司自有盈余资金及单一的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来解决。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会限制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新产品、新工艺开发，使公司错失潜在的市场机遇。

2、生产规模受限

目前公司虽然拥有完善的生产线布局，覆盖产品类别较为丰富。但近些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产线在客户需求量大的时候已基本满负荷生产。公司与全球著名餐饮连锁企业密切合作，从贴近最终用户口味出发进行不断开发创新，每年将陆续提供更多新品类产品，同时公司也向其他领域延伸拓展。公司现有产线和产能不足以支撑当前的战略规划，若公司现有产品产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会严重制约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规模壮大。

3、面对终端消费者的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客户，但针对终端消费者，公司复合调味料自有品牌“宝立客滋”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建立企业品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客户、消费者的广泛认同。因此，公司面对终端消费者的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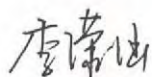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份对厨房阿芬的 75% 股权完成收购，通过自身在企业客户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中的强大研发能力，未来将持续推出面向消费者的新风味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具有较强的面向个体消费者的产品创新和推广能力，能够与发行人强大的面向客户的服务能力形成优势互补。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正处于稳定成长阶段，属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管理技术先进，市场基础坚实，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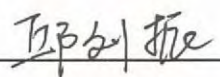


李潇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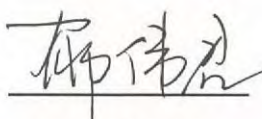


蒋杰




邱刘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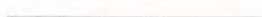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潇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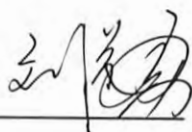
蒋 杰

邱刘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潇涵

保荐代表人：

蒋 杰

邱刘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 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蒋杰、邱刘振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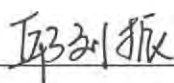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杰



邱刘振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授权机构公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杰

法定代表人：

邱刘振

贺 青

授权机构公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蒋杰、邱刘振作为宝立食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蒋杰先生，2012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目前，蒋杰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上交所主板）。最近三年内，蒋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蒋杰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交所主板，股票代码：000783.SZ）、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交所主板，股票代码：603650.SH）、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代码：688016.SH）、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代码：688070.SH）、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交所主板，股票代码：601368.SH）、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交所主板，股票代码：002373.SZ）。

邱刘振先生，2020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目前，邱刘振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邱刘振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邱刘振先生未曾担任已完成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蒋杰和邱刘振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

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因此，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蒋杰、邱刘振负责宝立食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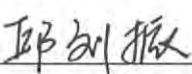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
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 杰



邱刘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
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杰

邱刘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8 日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640801117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43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俭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林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7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20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436号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立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立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宝立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调味品和预烹饪食品的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宝立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4,294.55 万元、90,479.50 万元和 157,770.90 万元。根据宝立股份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等条件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宝立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宝立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发运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宝立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7,097.46万元、19,613.03万元和22,150.84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912.15万元、1,000.62万元和1,135.51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6,185.31万元、18,612.41万元和21,015.33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立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宝立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宝立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宝立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立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宝立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郑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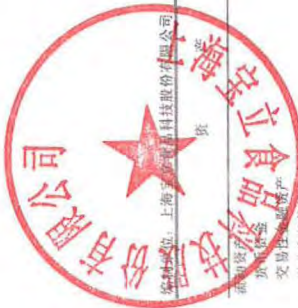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00,044,897.32	39,413,359.74	65,807,034.44	14,178,771.72	41,973,936.42	19,359,896.26
2					864,674.73	864,674.73
3	2,643,019.84	2,843,019.84	2,879,780.46	2,879,780.46	4,610,091.21	4,610,091.21
4	210,153,318.86	158,867,210.93	186,124,083.11	159,413,534.83	161,853,096.19	129,878,083.03
5	25,514,855.41	4,826,727.28	16,055,380.91	1,837,834.93	4,868,632.72	6,903,724.80
6	1,786,890.00	320,404,014.01	677,237.08	137,311,062.62	8,059,202.06	105,179,882.74
7	183,727,532.19	65,856,866.97	101,419,480.73	57,463,106.61	85,397,663.90	47,252,46.88
8	11,792,543.72	2,788,035.53	6,985,907.60	334,111.75	2,454,859.62	455,183.04
	535,863,057.34	594,999,054.30	379,948,924.33	383,418,202.92	307,982,156.85	314,613,678.69
9		194,112,890.82	53,200,958.62	145,029,736.59	29,037,474.37	171,517,210.96
10				53,200,958.62		
11	314,432,753.37	52,809,461.96	145,514,566.68	53,199,786.92	148,389,532.42	55,940,017.93
12	110,372,855.90	30,531,413.41	143,147,454.10	29,250,791.91	63,483,367.02	996,868.67
13	16,256,375.48	1,400,055.22	65,325,399.52	1,600,219.55	66,849,374.53	1,699,691.19
14	79,365,317.85	1,526,339.17				
15	30,605,863.51		3,728,374.95	3,728,374.95	3,728,374.95	
16	4,241,326.60		4,537,810.25		4,887,260.76	
17	15,816,000.78	2,769,898.25	11,167,320.03	2,236,869.33	10,769,617.47	2,304,933.99
18	3,031,335.23	455,000.00	19,401,860.00	371,050.00		
	580,121,828.12	283,605,068.63	446,023,744.05	284,989,412.82	327,155,001.52	232,058,621.74
	1,115,984,885.45	878,604,122.93	825,972,668.38	668,407,615.74	635,137,158.37	546,574,300.43



任铭

任铭

任铭



任铭

任铭

任铭

任铭

任铭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行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9	87,115,408.33	87,115,408.33	62,175,834.72	62,175,834.72	89,624,406.74	89,624,406.74
20	132,895,724.97	200,547,288.07	89,516,056.96	62,733,071.53	76,241,792.07	59,707,274.20
21					5,071,841.49	4,723,011.10
22	12,405,386.45	5,059,019.38	5,853,225.82	5,246,321.89		
23	31,024,975.59	19,433,245.30	16,145,915.67	12,987,013.27	12,984,883.51	10,484,524.91
24	65,077,063.36	21,872,370.29	49,773,824.98	28,176,167.35	44,326,668.27	30,196,901.18
25	7,710,494.77	7,510,295.99	7,822,659.27	38,539,920.04	14,259,295.94	41,086,736.95
26	2,818,911.81	712,713.94				
27	1,806,427.20	651,399.51	762,219.35	882,021.84		
28	340,654,389.20	352,901,681.81	232,079,750.77	210,540,350.64	243,048,688.42	235,822,853.08
	53,093,961.57		80,711,052.00		15,294,378.98	
29	12,609,653.97	593,333.33				
30	28,194,266.01					
17	3,831,075.17					
	97,728,958.72	553,333.33	109,394,192.59	210,540,350.64	44,158,099.32	25,822,853.08
	438,383,347.92	343,496,015.14	341,473,313.36		287,206,757.74	
31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2	38,364,836.78	45,255,319.19	30,364,836.78	45,255,319.19	53,705,994.16	60,697,416.57
33	75,484,378.87	14,484,378.87	5,260,194.60	5,260,194.60	15,880,513.78	15,880,513.78
34	289,615,717.48	115,359,405.73	78,426,809.99	47,341,751.31	-21,657,107.31	-85,738,543.00
	652,464,933.13	2,146,883.65	482,057,811.37	347,530,400.63		
	25,136,604.41	484,498,725.02				
	677,601,537.54	535,108,107.79	484,498,725.02	457,867,265.10	347,930,400.53	310,749,447.35
	1,115,984,885.46	878,604,122.93	825,972,868.38	608,407,615.74	655,137,158.37	546,572,300.4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任铭

会计部门负责人：
 任铭

法定代表人：
 任铭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	1,031,956,342.85	904,794,976.82	734,955,700.88	742,945,537.12	682,088,180.54	682,088,180.54
1	810,659,390.41	643,925,723.73	553,095,709.75	433,788,984.29	459,522,931.47	459,522,931.47
2	4,165,333.45	5,833,866.42	3,300,336.99	3,115,452.72	3,612,084.65	3,612,084.65
3	24,483,154.52	20,200,805.51	17,848,353.58	41,810,843.85	37,080,386.81	37,080,386.81
4	30,109,510.04	29,633,531.80	20,481,283.06	51,163,960.56	44,501,517.78	44,501,517.78
5	35,694,375.21	31,780,139.85	28,351,075.26	28,937,515.67	25,015,972.80	25,015,972.80
6	3,988,228.78	4,095,701.98	4,095,701.98	4,723,294.71	5,079,510.98	5,079,510.98
7	4,424,139.68	4,400,667.70	4,380,007.43	5,276,654.36	5,276,320.38	5,276,320.38
8	1,147,229.45	743,676.88	185,674.81	545,343.42	255,327.26	255,327.26
9	3,147,229.45	4,951,935.03	2,624,929.15	3,423,078.96	3,314,320.73	3,314,320.73
10	14,024,569.17	2,049,956.74	61,517,040.68	-922,391.71	-945,383.27	-945,383.27
11	3,161,533.15	2,009,984.15	2,009,984.15	-922,391.71	-922,391.71	-922,391.71
12	-2,302,253.82	-3,676,629.36	-1,071,525.84	-2,733,888.35	1,287,627.73	1,287,627.73
13	-5,189,517.67	-3,715,349.26	-7,057,125.80	-4,309,372.88	-2,294,014.72	-2,294,014.72
14	120,000.00	30,189.75	36,050.00	34,959.91	15,999.91	15,999.91
15	251,646,563.38	171,534,942.13	169,470,649.86	112,407,563.25	66,839,432.17	66,839,432.17
16	123,166.15	169,363.15	9,977.97	411,256.90	357,620.43	357,620.43
17	3,301,139.74	225,057.09	14,288.53	214,384.71	105,047.45	105,047.45
18	248,480,689.75	171,479,248.19	169,466,789.30	112,604,315.50	66,083,005.15	66,083,005.15
19	55,699,111.96	37,360,923.80	22,348,471.58	30,886,576.06	19,642,868.61	19,642,868.61
20	194,790,877.79	134,118,324.39	147,117,817.75	61,717,799.44	46,440,136.54	46,440,136.54
21	185,413,091.76	134,121,440.74	147,117,817.75	61,717,799.44	46,440,136.54	46,440,136.54
22	9,377,786.03	-3,116.35	219,466.49	81,717,799.44	81,489,332.95	81,489,332.95
23	0.52	0.37	0.37	219,466.49	219,466.49	219,466.49
24	0.52	0.37	0.37	0.37	0.37	0.37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之章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7,471,275.81	1,104,924,491.78	988,151,652.75	779,915,414.03	918,820,889.07	701,088,796.44
收到的利息返款	9,671,132.94	180,91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6,956.23	10,232,734.69	5,919,625.51	2,929,688.93	36,595,984.33	4,835,95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099,364.98	1,115,338,140.65	1,004,081,278.27	782,845,102.96	838,416,673.40	705,924,75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251,371.61	723,888,705.55	669,571,643.71	582,929,150.01	501,019,203.25	492,937,06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582,641.25	75,938,824.48	95,619,791.99	57,327,608.35	96,332,529.27	58,336,06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25,031.02	59,784,441.77	84,283,957.56	54,587,758.99	78,247,971.32	48,457,11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39,557.44	25,483,251.22	23,434,050.11	19,225,547.17	43,500,747.97	36,458,36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198,601.32	885,095,223.02	872,909,443.37	714,070,674.52	719,100,451.81	636,188,8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00,763.66	230,242,917.63	131,171,834.90	68,774,428.44	119,316,221.59	69,736,94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591,768.89	56,020,000.00	7,659,657.63	3,659,657.63	16,637,975.34	5,637,975.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491.67		39,971.59	7,056.53	39,925.92	17,14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2,919.43		36,600.00	36,600.00	35,000.09	42,42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42,320.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137,179.99	62,430,861.17	12,860,928.91	60,445,534.60	2,200,000.00	29,204,13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44,579.26	10,329,517.56	20,607,158.13	64,158,298.76	18,912,903.35	34,901,67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538,006.92	51,633,154.03	119,292,269.86	33,509,255.58	41,722,864.99	4,407,600.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100,706.98		6,804,982.90	5,354,982.90	61,213,176.55	50,213,176.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37,45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83,293.16	239,000,124.68	155,238,502.76	103,390,550.70	109,948,291.94	68,823,98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46,113.17	-176,569,263.51	-134,631,344.63	-39,222,251.94	-91,035,390.19	-33,922,30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0	134,000,000.00	164,925,800.00	99,600,000.00	136,170,000.00	120,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190.12	2,882,190.12	2,000,000.00	4,040,771.69	1,819,312.43	19,683,08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82,190.12	136,882,190.12	166,925,800.00	103,640,771.69	137,989,312.43	140,583,08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695,800.00	109,100,000.00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81,400,000.00	81,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4,259.85	19,314,197.06	5,978,841.19	4,428,579.45	4,178,330.93	4,080,32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80,059.85	128,414,197.06	132,978,841.19	131,428,579.45	85,578,330.93	85,480,32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0,000.00	8,468,000.00	34,046,958.81	-27,787,807.76	52,410,981.50	55,102,76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376,787.61	165,321,256.22	141,885,647.58	138,313,791.57	176,667,544.82	175,649,536.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16,747.61	-28,439,066.10	27,490,152.42	-34,673,019.88	-38,678,232.39	-35,066,44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37,862.88	25,234,588.02	23,933,098.02	-97,544.67	90,550.08	-12,50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07,034.44	14,178,771.72	41,873,936.42	5,219,578.14	51,871,317.69	734,884.29
	100,044,877.32	39,413,359.74	65,807,034.44	14,178,771.72	41,873,936.42	19,369,896.26

法定代表人:

马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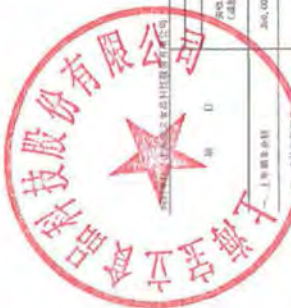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任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4,201,436.78	5,265,191.00	18,425,809.05	2,165,803.65	481,091,720.0	200,000,000.00	53,708,884.18	15,493,113.70	-1,032,107.31	311,145,933.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发行新股、债券溢价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专项储备												
4.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增加												
2.本期减少												
(六)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4,201,436.78	5,265,191.00	18,425,809.05	2,165,803.65	481,091,720.0	200,000,000.00	53,708,884.18	15,493,113.70	-1,032,107.31	311,145,933.6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4,201,436.78	5,265,191.00	18,425,809.05	2,165,803.65	481,091,720.0	200,000,000.00	53,708,884.18	15,493,113.70	-1,032,107.31	311,145,933.61	

任铭

任铭

任铭

任铭

任铭

任铭

任铭

第 11 页 共 120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007,144.00				262,239,284.27				15,890,513.78		-103,155,440.26	7,345,951.10	283,317,452.89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007,144.00				262,239,284.27				15,890,513.78		-103,155,440.26	7,345,951.10	283,317,45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992,856.00				-978,832,292.11						61,498,322.95	-7,345,951.10	94,672,94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98,322.95	219,466.49	61,717,78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61,048.20								27,361,048.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777,014.20								23,777,014.20
4.其他					3,584,034.00								3,584,034.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8,992,856.00				-238,992,856.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8,992,856.00				-238,992,856.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900,482.41							-7,565,417.59	-14,465,9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3,066,954.16				15,890,513.78		-21,657,107.31		347,938,400.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 14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097,114.00			262,239,204.27			333,336,318.27
二、本年增减变动	71,097,114.00			262,239,204.27			534,675,836.54
三、年初所有者权益	229,992,856.00			-191,621,607.70			38,371,248.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261,048.20			27,261,048.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777,014.20			22,777,014.20
4. 其他				3,484,034.00			3,484,034.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9,992,856.00			-229,992,856.00			5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9,992,856.00			-229,992,8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62,407,476.57			362,407,476.57
五、上年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六、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七、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八、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九、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十、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十二、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十四、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十六、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十八、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二十、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二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二十二、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二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二十四、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二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二十六、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二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二十八、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二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三十、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三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三十二、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三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三十四、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三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三十六、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三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三十八、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三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四十、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四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四十二、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四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四十四、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四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四十六、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四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四十八、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四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五十、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五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五十二、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五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五十四、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五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五十六、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五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五十八、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五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六十、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六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六十二、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六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六十四、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六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六十六、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六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六十八、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六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七十、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七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七十二、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七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七十四、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七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七十六、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七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七十八、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七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八十、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八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八十二、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八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八十四、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八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八十六、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八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八十八、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八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九十、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九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九十二、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九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九十四、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九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九十六、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九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九十八、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九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一百、年初余额				62,407,476.57			62,407,476.57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核之章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核之章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核之章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核之章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有限公司），宝立有限公司系由香港永陞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1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029976号（松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5.00万美元。宝立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4067896L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亿元，股份总数3.6亿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食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和轻烹解决方案。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3月7日一届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宝润食品公司、宝长食品公司、山东宝立公司、浙江宝立公司、上海宝骥公司、厨房阿芬公司、空刻科技公司和空刻合伙企业）等8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

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

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	10.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00	25.0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商标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	10
软件	3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

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境内销售

线下销售业务公司针对定期对账客户按照对账资料确认的收货时间确认收入，其他到货

确认的线下销售客户，按照交付时间确认收入；线上直销业务由公司安排快递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款项划入公司账户且满足无理由退货条件时间后确认收入；线上经销业务公司通过下单发货时间、交付时间或平台结算单的结算时间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货物已运输至客户港口时，确认收入。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境内销售

线下销售业务公司针对定期对账客户，按照对账资料确认的收货时间确认收入，其他到货确认的线下销售客户，按照交付时间确认收入；线上销售业务由公司安排快递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款项划入公司账户且满足无理由退货条件时间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货物已运输至客户港口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

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 2021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

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
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5%、1%[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宝润食品公司、山东宝立公司、浙江宝立公司、厨房阿芬公司、空刻科技公司	25%	25%	25%
宝长食品公司	25%	25%	20%
上海宝骥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公司，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宝长食品公司2019年度和上海宝骥公司2021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149,704.54	177,664.02	161,317.46
银行存款	94,654,785.11	65,525,622.14	41,555,456.24
其他货币资金	5,240,407.67	103,748.28	157,162.72
合 计	100,044,897.32	65,807,034.44	41,873,936.4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4,674.73
其中：余利宝			864,674.73
合 计			864,674.73

3. 应收票据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3,019.84	100.00			2,843,019.8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43,019.84	100.00			2,843,019.84
合 计	2,843,019.84	100.00			2,843,019.84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9,780.46	100.00			2,879,780.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79,780.46	100.00			2,879,780.46
合计	2,879,780.46	100.00			2,879,780.46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0,091.21	100.00			4,610,091.2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10,091.21	100.00			4,610,091.21
合计	4,610,091.21	100.00			4,610,091.2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843,019.84			2,879,780.46		
小计	2,843,019.84			2,879,780.46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610,091.21		
小计	4,610,091.21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508,444.33	100.00	11,355,125.47	5.13	210,153,318.86
合计	221,508,444.33	100.00	11,355,125.47	5.13	210,153,318.86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130,259.23	100.00	10,006,176.12	5.10	186,124,083.11
合计	196,130,259.23	100.00	10,006,176.12	5.10	186,124,083.11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974,564.07	100.00	9,121,467.88	5.33	161,853,096.19
合计	170,974,564.07	100.00	9,121,467.88	5.33	161,853,096.1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670,021.28	11,033,501.07	5.00	194,799,171.53	9,739,958.58	5.00
1-2年	325,290.41	65,058.08	20.00	1,331,087.70	266,217.54	20.00
2-3年	513,132.64	256,566.32	50.00			
小计	221,508,444.33	11,355,125.47	5.13	196,130,259.23	10,006,176.12	5.10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9,533,960.58	8,476,698.03	5.00
1-2年	659,663.82	131,932.76	20.00
2-3年	536,205.16	268,102.58	50.00
3年以上	244,734.51	244,734.51	100.00
小计	170,974,564.07	9,121,467.88	5.3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注]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6,176.12	2,206,625.15		255,969.78		1,113,645.58		11,355,125.47
小 计	10,006,176.12	2,206,625.15		255,969.78		1,113,645.58		11,355,125.47

[注]其他增加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1,467.88	2,118,429.13				1,233,720.89		10,006,176.12
小 计	9,121,467.88	2,118,429.13				1,233,720.89		10,006,176.12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12,210.66	2,310,003.22				746.00		9,121,467.88
小 计	6,812,210.66	2,310,003.22				746.00		9,121,467.88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113,645.58	1,233,720.89	746.00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馐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337,130.5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小 计		337,130.5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百胜中国[注 1]	39,351,287.84	17.77	1,967,645.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9,608,818.88	13.37	1,480,440.94
PIZZAVEST CHINA LTD. [注 3]	19,090,587.35	8.62	954,529.37
北京和创盛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4]	10,204,287.80	4.61	510,214.39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注 5]	9,842,850.24	4.44	492,142.51
小 计	108,097,832.11	48.81	5,404,972.59

[注 1]百胜中国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环胜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内蒙古小肥羊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百胜餐饮(福州)有限公司、百胜餐饮(广东)有限公司、百胜餐饮(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百胜餐饮(深圳)有限公司、百胜餐饮(沈阳)有限公司、百胜餐饮(武汉)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百胜餐饮(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必胜客比萨饼有限公司、北京必胜客比萨饼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北京必胜客比萨饼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北京必胜客比萨饼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北京必胜客比萨饼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必胜客比萨饼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东方既白(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南站餐厅、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等 25 家公司或分支机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披露口径相同

[注 2]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浦城)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披露口径相同

[注 3]PIZZAVEST CHINA LTD.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北京达美乐比萨饼有限公司、北京达美乐比萨饼有限公司天津华昌大街店、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杭州文三路店、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南京凤凰东街分公司、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店、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苏州狮山路店、深圳达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或分支机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披露口径相同

[注 4]北京和创盛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

属的北京盒乐多快餐有限公司、北京比格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么么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比格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比格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银潭分公司、武汉比格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绿地缤纷城分公司等6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披露口径相同

[注5]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或分支机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披露口径相同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百胜中国	34,084,496.19	17.38	1,704,224.81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17,211,717.57	8.78	860,585.8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408,927.49	7.35	720,446.37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8,913,133.41	4.54	445,656.67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8,338,907.00	4.25	416,945.35
小计	82,957,181.66	42.30	4,147,859.08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百胜中国	40,592,519.76	23.74	2,029,625.9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661,163.52	11.50	983,058.18
PIZZAVEST CHINA LTD.	14,337,471.52	8.39	716,921.58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7,822,047.73	4.57	391,102.39
泰森中国[注]	5,872,509.61	3.43	293,625.48
小计	88,285,712.14	51.63	4,414,333.62

[注]泰森中国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铭基食品有限公司、铭基食品(山东)有限公司、日照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披露口径相同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390,702.97	99.51		25,390,702.97	15,926,365.48	99.20		15,926,365.48
1-2 年	14,243.04	0.06		14,243.04	129,015.43	0.80		129,015.43
2-3 年	109,909.40	0.43		109,909.40				
合 计	25,514,855.41	100.00		25,514,855.41	16,055,380.91	100.00		16,055,380.91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68,632.72	100.00		4,868,632.72
1-2 年				
合 计	4,868,632.72	100.00		4,868,632.72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96,165.16	15.66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5.46	12.94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32,400.06	7.57
上海商润食品有限公司	1,780,380.00	6.98
杭州富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80,000.00	5.41
小 计	12,389,990.68	48.56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29,033.21	56.24
欧肽贡(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1,858,560.82	11.58
西安卓越食品有限公司	1,263,698.83	7.87
荔浦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1,224,028.26	7.6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415,675.23	2.59
小 计	13,790,996.35	85.90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欧肽贡(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1,209,941.74	24.85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607,986.19	12.49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	451,171.50	9.27
Cheng Vi Starch Enterprise CoLtd	387,179.10	7.95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	206,451.48	4.24
小 计	2,862,730.01	58.80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2,219.26	100.00	515,329.26	22.38	1,786,890.00
合 计	2,302,219.26	100.00	515,329.26	22.38	1,786,89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9,953.12	100.00	322,696.04	32.27	677,257.08
合 计	999,953.12	100.00	322,696.04	32.27	677,257.08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4,955.25	100.00	1,115,753.19	15.55	6,059,202.06
合 计	7,174,955.25	100.00	1,115,753.19	15.55	6,059,202.0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02,219.26	515,329.26	22.38	999,953.12	322,696.04	32.27
其中：1年以内	1,421,523.89	71,076.19	5.00	384,179.85	19,209.00	5.00
1-2年	271,115.37	54,223.07	20.00	368,522.00	73,704.40	20.00
2-3年	439,100.00	219,550.00	50.00	34,937.27	17,468.64	50.00
3年以上	170,480.00	170,480.00	100.00	212,314.00	212,314.00	100.00
小计	2,302,219.26	515,329.26	22.38	999,953.12	322,696.04	32.27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174,955.25	1,115,753.19	15.55
其中：1年以内	5,890,946.73	294,547.33	5.00
1-2年	458,822.48	91,764.50	20.00
2-3年	191,489.38	95,744.70	50.00
3年以上	633,696.66	633,696.66	100.00
小计	7,174,955.25	1,115,753.19	15.5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209.00	73,704.40	229,782.64	322,696.0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555.77	13,555.77		
--转入第三阶段		-87,820.00	87,82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471.19	27,358.50	19,741.36	-4,371.3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2,314.00	42,314.00
其他变动[注]	116,894.15	27,424.40	95,000.00	239,318.55
期末数	71,076.19	54,223.07	390,030.00	515,329.26

[注]其他增加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94,547.33	91,764.50	729,441.36	1,115,753.1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8,426.10	18,426.10		
--转入第三阶段		-6,987.45	6,987.4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8,912.23	-29,498.75	-313,388.79	-441,799.7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58,000.00		193,257.38	351,257.38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9,209.00	73,704.40	229,782.64	322,696.04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6,056.40	61,071.30	514,740.36	691,868.0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2,941.12	22,941.12		
--转入第三阶段		-38,297.88	38,297.8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1,432.05	46,049.96	176,403.12	423,885.1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94,547.33	91,764.50	729,441.36	1,115,753.19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2,314.00	351,257.38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拆借款			5,668,721.46
押金保证金	1,925,644.70	635,176.00	679,382.66
员工备用金	120,439.80	183,945.82	172,191.70
进口关税增值税	106,891.25	97,957.47	50,757.20
其他	149,243.51	82,873.83	603,902.23
合 计	2,302,219.26	999,953.12	7,174,955.2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2-3 年	13.03	75,000.00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3 年以上		150,000.00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3.03	15,000.00

杭州华侨国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0,249.50	1年以内	9.13	10,512.4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6.08	1,500.00
		110,000.00	2-3年		55,000.00
中国海关	进口关税增值税	106,891.25	1年以内	4.64	5,344.56
小计		1,057,140.75		45.91	312,357.04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30.00	30,000.00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3年以上		150,000.00
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0.00	20,000.00
中国海关	进口关税增值税	97,957.47	1年以内	9.80	4,897.87
黄兴海	员工备用金	79,000.00	1年以内	7.90	3,950.00
上海安图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7.00	3,500.00
小计		646,957.47		64.70	212,347.87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12,250.00	1年以内	69.86	250,612.50
上海宁吉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拆借款	600,000.00	3年以上	8.36	600,000.00
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	其他	325,678.00	1-2年	4.54	65,135.60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18	7,500.00
		150,000.00	2-3年		75,000.00
李道兵	员工备用金	101,001.74	1年以内	1.66	5,050.09
		17,967.93	1-2年		3,593.59
小计		6,356,897.67		88.60	1,006,891.78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598,544.83	965,905.68	84,632,639.15	56,103,935.72	799,916.36	55,304,019.36
在产品	4,836,402.08		4,836,402.08	5,776,497.50		5,776,497.50
库存商品	73,333,445.08	4,055,358.50	69,278,086.58	35,764,264.03	2,757,954.73	33,006,309.30
发出商品	12,614,453.68	331,634.05	12,282,819.63	7,522,790.67	190,136.10	7,332,654.57
委托加工物资	12,697,584.75		12,697,584.75			
合 计	189,080,430.42	5,352,898.23	183,727,532.19	105,167,487.92	3,748,007.19	101,419,480.7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91,438.12	1,090,139.46	44,801,298.66
在产品	2,328,149.90		2,328,149.90
库存商品	35,711,465.39	3,055,666.84	32,655,798.55
发出商品	5,763,310.80	150,894.01	5,612,416.79
委托加工物资			
合 计	89,694,364.21	4,296,700.31	85,397,663.90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9,916.36	886,489.94		720,500.62		965,905.68
库存商品	2,757,954.73	3,941,906.79		2,644,503.02		4,055,358.50
发出商品	190,136.10	331,150.94		189,652.99		331,634.05
小 计	3,748,007.19	5,159,547.67		3,554,656.63		5,352,898.23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0,139.46	799,916.36		1,090,139.46		799,916.36

库存商品	3,055,666.84	2,725,979.65		3,023,691.76		2,757,954.73
发出商品	150,894.01	189,653.25		150,411.16		190,136.10
小计	4,296,700.31	3,715,549.26		4,264,242.38		3,748,007.19

③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6,933.33	1,090,139.46		226,933.33		1,090,139.46
库存商品	1,331,072.23	3,068,539.41		1,343,944.80		3,055,666.84
发出商品	753.18	150,894.01		753.18		150,894.01
小计	1,558,758.74	4,309,572.88		1,571,631.31		4,296,700.3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领用的低值易耗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各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随存货消耗、销售或报损而转出。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	8,185,171.57	5,920,039.48	1,374,452.93
上市费用	2,660,377.36		
品牌费	645,639.99		
租赁费	183,159.11	874,367.65	754,272.5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9,448.72	
其他	118,195.69	142,051.75	326,134.11
合计	11,792,543.72	6,985,907.60	2,454,859.62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037,474.37		29,037,474.37
合 计	29,037,474.37		29,037,474.37

(2)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注]	29,037,474.37	22,153,500.00		2,009,984.15	
合 计	29,037,474.37	22,153,500.00		2,009,984.1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		
联营企业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53,200,958.52		
合 计				-53,200,958.52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62,525.63	
合 计		30,000,000.00		-962,525.6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	--------	-----	------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29,037,474.37	
合计					29,037,474.37	

[注]公司 2019 年投资 3,000 万元持有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15%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担任其董事，对其有重大影响，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2020 年 12 月沈淋涛辞任该公司董事，公司不再对其有重大影响，故将持有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15% 股权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53,200,958.52			
合计	53,200,958.52			

(2) 报告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度

项目	终止确认时公允价值	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和损失	处置原因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53,940,763.29	1,047,458.52	公司战略调整
合计	53,940,763.29	1,047,458.52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6,584,120.25	7,132,199.78	99,427,107.42	3,412,195.49	246,555,622.94
本期增加金额	106,678,279.95	2,662,910.69	80,698,451.87	536,508.39	190,576,150.90
① 购置	1,136,539.55	1,739,618.77	7,525,547.23	536,508.39	10,938,213.94
② 在建工程转入	105,541,740.40	738,015.96	73,172,904.64		179,452,661.00
③ 企业合并增加		185,275.96			185,275.96
本期减少金额		9,829.06	1,717,394.11	236,914.53	1,964,137.70
① 处置或报废		9,829.06	1,717,394.11	236,914.53	1,964,137.70
期末数	243,262,400.20	9,785,281.41	178,408,165.18	3,711,789.35	435,167,636.1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4,734,261.92	4,768,194.46	49,947,333.66	1,591,266.22	101,041,056.26
本期增加金额	9,595,010.98	1,172,011.51	9,253,703.22	675,198.98	20,695,924.69
① 计提	9,595,010.98	1,142,111.43	9,253,703.22	675,198.98	20,666,024.61
② 企业合并增加		29,900.08			29,900.08
本期减少金额		9,829.06	755,354.59	236,914.53	1,002,098.18
① 处置或报废		9,829.06	755,354.59	236,914.53	1,002,098.18
期末数	54,329,272.90	5,930,376.91	58,445,682.29	2,029,550.67	120,734,882.7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8,933,127.30	3,854,904.50	119,962,482.89	1,682,238.68	314,432,753.37
期初账面价值	91,849,858.33	2,364,005.32	49,479,773.76	1,820,929.27	145,514,566.6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2,423,496.00	6,389,069.61	91,843,939.02	3,090,422.88	233,746,927.51
本期增加金额	4,160,624.25	745,822.48	9,573,208.17	519,872.61	14,999,527.51
① 购置	174,505.87	745,822.48	5,541,143.56	519,872.61	6,981,344.52
② 在建工程转入	3,986,118.38		4,032,064.61		8,018,182.99
本期减少金额		2,692.31	1,990,039.77	198,100.00	2,190,832.08
① 处置或报废		2,692.31	1,990,039.77	198,100.00	2,190,832.08

期末数	136,584,120.25	7,132,199.78	99,427,107.42	3,412,195.49	246,555,622.9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6,478,890.75	3,893,927.19	43,734,913.05	1,239,664.10	85,347,395.09
本期增加金额	8,255,371.17	876,959.58	7,985,293.28	549,702.12	17,667,326.15
① 计提	8,255,371.17	876,959.58	7,985,293.28	549,702.12	17,667,326.15
本期减少金额		2,692.31	1,772,872.67	198,100.00	1,973,664.98
① 处置或报废		2,692.31	1,772,872.67	198,100.00	1,973,664.98
期末数	44,734,261.92	4,768,194.46	49,947,333.66	1,591,266.22	101,041,056.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1,849,858.33	2,364,005.32	49,479,773.76	1,820,929.27	145,514,566.68
期初账面价值	95,944,605.25	2,495,142.42	48,109,025.97	1,850,758.78	148,399,532.42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9,789,390.17	5,996,695.88	77,104,076.15	1,343,666.13	214,233,828.33
本期增加金额	2,634,105.83	396,073.73	14,969,585.35	2,147,504.15	20,147,269.06
① 购置	1,192,909.39	396,073.73	3,591,737.14	2,147,504.15	7,328,224.41
② 在建工程转入	1,441,196.44		11,377,848.21		12,819,044.65
本期减少金额		3,700.00	229,722.48	400,747.40	634,169.88
① 处置或报废		3,700.00	229,722.48	400,747.40	634,169.88
期末数	132,423,496.00	6,389,069.61	91,843,939.02	3,090,422.88	233,746,927.5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9,365,404.54	2,970,396.46	36,407,268.53	1,252,324.33	69,995,393.86
本期增加金额	7,113,486.21	927,230.73	7,476,601.89	362,663.17	15,879,982.00
① 计提	7,113,486.21	927,230.73	7,476,601.89	362,663.17	15,879,982.00
本期减少金额		3,700.00	148,957.37	375,323.40	527,980.77
① 处置或报废		3,700.00	148,957.37	375,323.40	527,980.77
期末数	36,478,890.75	3,893,927.19	43,734,913.05	1,239,664.10	85,347,395.0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5,944,605.25	2,495,142.42	48,109,025.97	1,850,758.78	148,399,532.42
期初账面价值	100,423,985.63	3,026,299.42	40,696,807.62	91,341.80	144,238,434.47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5,938.15	
小 计		1,195,938.1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浙江宝立一期厂房	93,798,350.72	二期工程建设完毕后统一办理
浙江宝立宿舍楼	7,236,860.35	
小 计	101,035,211.07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2,732,254.47		82,732,254.47	111,550,460.81		111,550,460.81
余山e谷5-6号楼改造装修工程	29,107,413.41		29,107,413.41	27,665,437.63		27,665,437.63
零星工程	4,533,188.02		4,533,188.02	3,931,555.66		3,931,555.66
合 计	116,372,855.90		116,372,855.90	143,147,454.10		143,147,454.1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57,708,318.15		57,708,318.15
余山e谷5-6号楼改造装修工程			
零星工程	5,775,048.87		5,775,048.87
合 计	63,483,367.02		63,483,367.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111,550,460.81	143,904,654.64	172,722,860.98		82,732,254.47
余山 e 谷 5-6 号楼改造装修工程	4,950.00	27,665,437.63	1,441,975.78			29,107,413.41
零星工程		3,931,555.66	7,331,432.38	6,729,800.02		4,533,188.02
小 计		143,147,454.10	152,678,062.80	179,452,661.00		116,372,855.9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5.15	90.00	6,056,898.36	4,293,376.68	5.16	自筹及贷款
余山 e 谷 5-6 号楼改造装修工程	58.80	60.0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6,056,898.36	4,293,376.68		

2)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6,000.00	57,708,318.15	53,842,142.66			111,550,460.81
余山 e 谷 5-6 号楼改造装修工程	4,950.00		27,665,437.63			27,665,437.63
零星工程		5,775,048.87	6,174,689.78	8,018,182.99		3,931,555.66
小 计		63,483,367.02	87,682,270.07	8,018,182.99		143,147,454.1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9.72	80.00	1,763,521.68	1,641,134.76	5.22	自筹及贷款
余山 e 谷 5-6 号楼改造装修工程	55.89	55.0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1,763,521.68	1,641,134.76		
-----	--	--	--------------	--------------	--	--

3)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6,000.00	36,045,536.99	21,662,781.16			57,708,318.15
零星工程		7,308,116.47	8,516,094.55	10,049,162.15		5,775,048.87
自动小袋灌装机	280.00	2,769,882.50		2,769,882.50		
小 计		46,123,535.96	30,178,875.71	12,819,044.65		63,483,367.0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6.07	35.00	122,386.92	122,386.92	5.23	自筹及贷款
零星工程						自筹
自动小袋灌装机	98.92	100.00				自筹
小 计			122,386.92	122,386.92		

13.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注]	12,164,515.20	12,164,515.20
本期增加金额	6,065,700.06	6,065,700.06
1) 租入	6,065,700.06	6,065,700.0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8,230,215.26	18,230,215.2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973,839.78	1,973,839.78
1) 计提	1,973,839.78	1,973,839.7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73,839.78	1,973,839.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256,375.48	16,256,375.48
期初账面价值[注]	12,164,515.20	12,164,515.20

[注]期初数为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之说明

14. 无形资产

(1)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1,515,191.25	720,012.62		72,235,203.87
本期增加金额		247,744.92	16,731,075.17	16,978,820.09
① 企业合并增加		185,840.72	16,731,075.17	16,916,915.89
② 购置		61,904.20		61,904.2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1,515,191.25	967,757.54	16,731,075.17	89,214,023.9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224,688.28	685,116.07		6,909,804.35
本期增加金额	1,475,219.37	56,907.90	1,406,774.49	2,938,901.76
① 计提	1,475,219.37	56,907.90	1,406,774.49	2,938,901.7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699,907.65	742,023.97	1,406,774.49	9,848,706.1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3,815,283.60	225,733.57	15,324,300.68	79,365,317.85

期初账面价值	65,290,502.97	34,896.55		65,325,399.52
--------	---------------	-----------	--	---------------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1,515,191.25	720,012.62	72,235,203.8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1,515,191.25	720,012.62	72,235,203.8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749,468.91	636,360.43	5,385,829.34
本期增加金额	1,475,219.37	48,755.64	1,523,975.01
① 计提	1,475,219.37	48,755.64	1,523,975.0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224,688.28	685,116.07	6,909,804.3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5,290,502.97	34,896.55	65,325,399.52
期初账面价值	66,765,722.34	83,652.19	66,849,374.53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851,701.25	650,585.84	38,502,287.09
本期增加金额	33,663,490.00	69,426.78	33,732,916.78
① 购置	33,663,490.00	69,426.78	33,732,916.7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1,515,191.25	720,012.62	72,235,203.8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74,249.58	421,625.35	3,695,874.93
本期增加金额	1,475,219.33	214,735.08	1,689,954.41
① 计提	1,475,219.33	214,735.08	1,689,954.4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749,468.91	636,360.43	5,385,829.3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6,765,722.34	83,652.19	66,849,374.53
期初账面价值	34,577,451.67	228,960.49	34,806,412.16

15.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宝润食品公司	3,728,374.95		3,728,374.95	3,728,374.95		3,728,374.95
厨房阿芬公司	26,877,488.56		26,877,488.56			
合计	30,605,863.51		30,605,863.51	3,728,374.95		3,728,374.9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宝润食品公司	3,728,374.95		3,728,374.95
厨房阿芬公司			
合计	3,728,374.95		3,728,374.95

(2)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宝润食品公司	3,728,374.95				3,728,374.95
厨房阿芬公司		26,877,488.56			26,877,488.56

小 计	3,728,374.95	26,877,488.56			30,605,863.51
-----	--------------	---------------	--	--	---------------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宝润食品公司	3,728,374.95				3,728,374.95
小 计	3,728,374.95				3,728,374.95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宝润食品公司	3,728,374.95				3,728,374.95
小 计	3,728,374.95				3,728,374.95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厨房阿芬公司资产组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的构成	厨房阿芬公司（合并）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700,215.89
基准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增金额	15,324,300.68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49,091,303.3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70,115,819.88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90%。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6.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装修改造费	4,537,810.25	3,233,230.48	1,354,153.35	2,709,378.05	3,707,509.33
排污权		640,580.00	106,763.33		533,816.67
合 计	4,537,810.25	3,873,810.48	1,460,916.68	2,709,378.05	4,241,326.00

[注]其他减少为山东宝立公司受龙卷风影响造成的损失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费	4,887,260.76	1,027,303.96	1,376,754.47		4,537,810.25
合 计	4,887,260.76	1,027,303.96	1,376,754.47		4,537,810.25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费	1,585,242.27	3,984,655.45	682,636.96		4,887,260.76
合 计	1,585,242.27	3,984,655.45	682,636.96		4,887,260.76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8,194,268.01	7,048,567.00	28,683,140.59	7,170,785.15
资产减值准备	16,662,368.62	4,165,592.17	13,754,183.31	3,438,545.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30,622.73	3,407,655.68	2,231,956.22	557,989.05
可弥补亏损	4,776,743.71	1,194,185.93		
合 计	63,264,003.07	15,816,000.78	44,669,280.12	11,167,320.0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8,863,690.34	7,215,922.59
资产减值准备	13,418,168.19	3,354,542.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6,611.34	199,152.83
合计	43,078,469.87	10,769,617.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324,300.68	3,831,075.17		
合计	15,324,300.68	3,831,075.1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合计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5,329.26	322,696.04	1,115,753.19
可抵扣亏损	432,555.88	6,359.90	
小计	947,885.14	329,055.94	1,115,753.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5年		6,359.90	
2026年	432,555.88		
小计	432,555.88	6,359.90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3,031,335.23	19,401,860.00	
合 计	3,031,335.23	19,401,860.00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抵押借款	87,115,408.33	62,175,834.72	49,564,102.63
抵押及保证借款			40,060,304.11
合 计	87,115,408.33	62,175,834.72	89,624,406.74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111,306,455.74	82,858,262.99	69,704,601.34
应付费用款	11,490,708.47	5,805,071.43	5,315,980.64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0,098,557.76	872,732.54	1,221,210.09
合 计	132,895,721.97	89,536,066.96	76,241,792.07

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款[注]			5,071,841.49
合 计			5,071,841.49

[注]因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转列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款	12,405,386.46	5,863,225.82
合 计	12,405,386.46	5,863,225.82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6,145,919.67	150,800,226.86	137,132,597.16	29,813,549.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32,433.26	11,621,006.94	1,211,426.32
合 计	16,145,919.67	163,632,660.12	148,753,604.10	31,024,975.69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924,683.91	97,249,772.05	94,028,536.29	16,145,919.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9,123.36	1,609,123.36	
合 计	12,924,683.91	98,858,895.41	95,637,659.65	16,145,919.6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405,156.41	88,499,630.06	85,980,102.56	12,924,683.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11,545.71	10,411,545.71	
合 计	10,405,156.41	98,911,175.77	96,391,648.27	12,924,683.9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48,510.22	125,401,236.00	112,706,345.64	28,543,400.58
职工福利费		9,193,567.20	9,193,567.20	
社会保险费		8,891,349.71	8,087,719.63	803,630.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57,099.06	6,609,601.18	647,497.88
工伤保险费		345,014.72	313,258.82	31,755.90
生育保险费		1,289,235.93	1,164,859.63	124,376.30
住房公积金		5,630,617.72	5,597,945.00	32,672.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409.45	1,683,456.23	1,547,019.69	433,845.99
小 计	16,145,919.67	150,800,226.86	137,132,597.16	29,813,549.3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78,180.93	81,462,693.50	78,492,364.21	15,848,510.22
职工福利费		5,163,706.58	5,163,706.58	
社会保险费		4,920,288.47	4,920,288.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10,380.33	4,510,380.33	
工伤保险费		46,171.31	46,171.31	
生育保险费		363,736.83	363,736.83	
住房公积金		4,232,704.42	4,232,704.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502.98	1,470,379.08	1,219,472.61	297,409.45
小 计	12,924,683.91	97,249,772.05	94,028,536.29	16,145,919.6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92,062.09	72,447,914.60	69,961,795.76	12,878,180.93
职工福利费		4,792,971.43	4,792,971.43	
社会保险费		6,216,358.38	6,216,358.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1,833.06	5,411,833.06	
工伤保险费		230,192.02	230,192.02	
生育保险费		574,333.30	574,333.30	
住房公积金		4,030,878.94	4,030,878.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94.32	1,011,506.71	978,098.05	46,502.98
小 计	10,405,156.41	88,499,630.06	85,980,102.56	12,924,683.9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2,435,676.12	11,261,824.67	1,173,851.45
失业保险费		396,757.14	359,182.27	37,574.87
小 计		12,832,433.26	11,621,006.94	1,211,426.32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559,807.46	1,559,807.46	
失业保险费		49,315.90	49,315.90	
小 计		1,609,123.36	1,609,123.36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116,488.96	10,116,488.96	
失业保险费		295,056.75	295,056.75	
小 计		10,411,545.71	10,411,545.71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32,782,288.25	30,877,883.84	27,670,879.12
增值税	27,080,275.15	15,764,355.70	14,956,834.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1,754.25	864,863.37	718,586.87
教育费附加	944,141.47	518,918.02	431,152.11
房产税	805,998.97	220,869.53	220,869.54
土地使用税	537,633.38	1,031,689.47	508,761.47
地方教育附加	629,427.65	345,945.36	287,434.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0,194.72	149,244.18	131,376.52
印花税	145,345.38	55.51	773.74
环境保护税	4.08		
合 计	65,077,063.30	49,773,824.98	44,926,668.27

2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拆借款及利息			6,886,546.12

费用款	5,321,232.82	2,003,736.60	1,383,323.75
押金保证金	1,400,200.00	5,124,100.00	5,065,000.00
应付暂收款	888,126.17	612,927.97	530,993.36
其他	100,935.78	81,894.70	393,432.71
合计	7,710,494.77	7,822,659.27	14,259,295.94

(2) 拆借款及利息说明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90,382.87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4,829.25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1,334.00
小计			6,886,546.12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8,911.48		
合计	2,818,911.48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606,427.20	762,219.35	
合计	1,606,427.20	762,219.35	

28.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53,093,961.57	80,711,052.00	15,294,378.98
合计	53,093,961.57	80,711,052.00	15,294,378.98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4, 503, 860. 0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 894, 206. 08
合 计	12, 609, 653. 97

3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 683, 140. 59		488, 872. 58	28, 194, 268. 0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28, 683, 140. 59		488, 872. 58	28, 194, 268. 01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 863, 690. 34		180, 549. 75	28, 683, 140. 59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28, 863, 690. 34		180, 549. 75	28, 683, 140. 5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 024, 240. 09	26, 020, 000. 00	180, 549. 75	28, 863, 690. 3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3, 024, 240. 09	26, 020, 000. 00	180, 549. 75	28, 863, 690. 34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 年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浙江宝立项目建设扶持 资金	26, 020, 000. 00		308, 322. 83	25, 711, 677. 1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 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 663, 140. 59		180, 549. 75	2, 482, 590. 8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8, 683, 140. 59		488, 872. 58	28, 194, 268. 01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浙江宝立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6,020,000.00			26,0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43200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843,690.34		180,549.75	2,663,140.59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8,863,690.34		180,549.75	28,683,140.59	

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江宝立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6,020,000.00		26,0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43200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024,240.09		180,549.75	2,843,690.3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024,240.09	26,020,000.00	180,549.75	28,863,690.34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1.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00.00	122,400,000.00	
马驹	70,920,000.00	70,920,000.00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37,320.00	39,937,320.00	
刘建荣	12,915,000.00	12,915,000.00	10,762,545.00
杨雪琴	11,880,000.00	11,880,000.00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36,000,000.00	30,000,000.00
彭熹	10,614,960.00	10,614,960.00	8,845,809.00
何伟国	9,389,880.00	9,389,880.00	7,824,930.00
花佳音	9,311,040.00	9,311,040.00	7,759,203.00
秦华	9,000,000.00	9,000,000.00	7,499,913.00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3,160.00	7,193,160.00	5,994,423.00
徐海帆	5,754,240.00	5,754,240.00	4,795,257.00

邵邠	4,176,000.00	4,176,000.00	3,479,913.00
王娟	3,600,000.00	3,600,000.00	2,999,925.00
陈秋芸	3,165,120.00	3,165,120.00	2,637,522.00
许晓天	1,800,000.00	1,800,000.00	1,500,063.00
孙峰	1,080,000.00	1,080,000.00	900,078.00
钱晟磊	863,280.00	863,280.00	719,379.00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281,040.00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2) 2020 年度股本变动说明

1) 根据宝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及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马驹、杨雪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9,1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马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9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杨雪琴，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根据宝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及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2,0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281,040.00 元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根据宝立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宝立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份总额 360,000,000 股，宝立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05,265,319.19 元认购，折合公司的股本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45,265,319.19 元，本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1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设立登记手续。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资本溢价	38,364,836.78	38,364,836.78	50,122,960.06
其他资本公积			3,584,034.10
合 计	38,364,836.78	38,364,836.78	53,706,994.16

(2)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2020 年 9 月宝立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15,342,157.38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2）3 之说明。

33.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4,484,378.87	5,260,194.60	15,880,513.78
合 计	14,484,378.87	5,260,194.60	15,880,513.78

(2) 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1)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① 根据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后计提盈余公积 8,137,927.48 元；

② 2020 年 9 月宝立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盈余公积 18,758,246.66 元。

2) 2021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根据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 9,224,184.27 元。

34.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8,426,809.99	-21,657,107.31	-103,155,440.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13,091.76	134,121,440.74	81,498,332.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24,184.27	8,137,927.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股改整体变更		25,899,595.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615,717.48	78,426,809.99	-21,657,107.31

(2) 其他说明

1) 2020年9月宝立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未分配利润25,899,595.96元；

2) 根据公司2021年5月15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0.00元；

3) 根据公司2021年5月15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568,940,308.79	1,077,297,361.49	900,511,909.79	640,144,440.75
其他业务收入	8,768,680.74	7,610,515.60	4,283,067.03	3,781,282.98
合 计	1,577,708,989.53	1,084,907,877.09	904,794,976.82	643,925,723.7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577,546,989.53	1,084,816,661.46	904,632,976.82	643,853,636.1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41,092,090.82	493,187,275.35
其他业务收入	1,853,446.30	601,708.94
合 计	742,945,537.12	493,788,984.2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31,765,003.01	21.0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4,369,980.10	5.98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55,607,634.76	3.52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54,125,123.23	3.43
PIZZAVEST CHINA LTD.	43,328,835.14	2.75
小 计	579,196,576.24	36.71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百胜中国	224,472,071.88	24.81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66,771,764.78	7.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465,309.94	6.13
PIZZAVEST CHINA LTD.	31,527,965.80	3.48
泰森中国	26,976,131.69	2.98
小 计	405,213,244.09	44.79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百胜中国	226,829,822.89	30.5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053,942.97	7.68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34,507,908.13	4.64
泰森中国	27,863,106.52	3.75
PIZZAVEST CHINA LTD.	26,013,953.78	3.50
小 计	372,268,734.29	50.11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产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复合调味料	842,690,321.26	635,655,800.48	655,370,206.39	471,186,370.91
轻烹解决方案	570,921,006.21	326,769,896.39	134,545,802.02	97,285,929.13
饮品甜点配料	155,328,981.32	114,871,664.62	110,595,901.38	71,672,140.71
其他业务	8,606,680.74	7,519,299.97	4,121,067.03	3,709,195.43
小 计	1,577,546,989.53	1,084,816,661.46	904,632,976.82	643,853,636.1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复合调味料	581,566,342.59	387,135,114.52
轻烹解决方案	42,677,473.62	30,769,847.60
饮品甜点配料	116,848,274.61	75,282,313.23
其他业务	1,853,446.30	601,708.94
小 计	742,945,537.12	493,788,984.29

2)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1,577,546,989.53	904,632,976.82
小 计	1,577,546,989.53	904,632,976.82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70,750.26	4,288,441.02
小 计	5,270,750.26	4,288,441.02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0,646.49	2,379,351.76	2,004,951.93
教育费附加	2,194,588.49	1,427,611.04	1,202,971.11
地方教育附加	1,463,058.98	951,740.70	657,719.70
房产税	1,137,303.28	441,761.86	441,739.07
印花税	786,870.68	23,328.40	459,223.41

土地使用税	581,749.58	581,749.60	538,172.27
其他	6,767.54	30,323.06	10,675.23
合 计	10,390,985.04	5,835,866.42	5,315,452.7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推广费	111,672,808.92	2,241,229.13	953,247.09
职工薪酬	20,150,174.72	11,294,047.66	11,108,686.43
仓储费	2,568,737.20	1,461,144.24	1,297,837.54
业务招待费	2,352,826.54	1,711,884.48	1,393,720.51
折旧与摊销	2,059,370.10	476,279.19	513,656.48
差旅费	1,553,347.83	1,295,985.72	1,666,630.22
交通费	464,546.31	202,160.35	141,286.09
办公费	289,511.60	586,655.31	494,030.88
运输费			23,867,486.67
其他	3,371,831.30	931,419.43	394,261.94
合 计	144,483,154.52	20,200,805.51	41,830,843.85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8,961,584.58	12,983,053.42	13,711,986.73
中介咨询费	4,623,269.70	1,398,996.09	1,189,598.65
办公费	5,271,350.05	3,649,206.52	2,744,168.81
存货报废	3,536,928.88	4,058,083.53	4,005,871.70
折旧与摊销	2,882,317.53	2,914,995.48	2,916,353.30
业务招待费	2,409,562.94	1,423,891.01	715,097.60
差旅费	1,121,007.51	489,430.32	500,971.07
房租及水电费	880,375.04	465,513.29	230,543.60

汽车费用	354,494.85	318,698.16	343,560.59
股权激励			23,777,014.20
其他	2,226,699.84	1,831,663.98	1,698,794.31
合计	52,267,590.92	29,533,531.80	51,833,960.56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28,632,448.71	22,333,023.81	20,464,042.04
直接投入费用	6,225,352.17	5,680,995.57	4,090,889.56
折旧及摊销费用	2,201,198.45	1,910,272.94	1,654,129.36
其他费用	2,758,537.00	1,855,827.53	2,728,454.71
合计	39,817,536.33	31,780,119.85	28,937,515.67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5,123,552.90	4,400,267.70	5,276,654.36
利息收入	-1,147,228.45	-948,134.03	-575,551.75
汇兑损益	17,840.50	97,544.67	-90,550.08
手续费	103,418.13	74,210.94	112,742.18
合计	4,097,583.08	3,623,889.28	4,723,294.71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88,872.58	180,549.75	180,549.7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461,345.36	4,727,417.00	2,899,305.8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351.23	43,968.28	743,223.33
合计	14,004,569.17	4,951,935.03	3,823,078.96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19,041.4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491.67	39,971.59	39,925.9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9,984.15	-962,525.63
合 计	3,161,533.15	2,049,955.74	-922,599.71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2,202,253.82	-1,676,629.36	-2,733,888.35
合 计	-2,202,253.82	-1,676,629.36	-2,733,888.35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159,547.67	-3,715,549.26	-4,309,572.88
合 计	-5,159,547.67	-3,715,549.26	-4,309,572.88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0,000.00	30,189.75	34,999.91
合 计	120,000.00	30,189.75	34,999.91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没收入	73,910.60	63,684.20	274,096.37
盘盈利得	32,992.95		
其他	16,262.60	105,678.95	137,160.59

合 计	123,166.15	169,363.15	411,256.96
-----	------------	------------	------------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13,081.79	210,756.85	80,764.93
罚款赔偿支出	161,757.06		91,258.00
滞纳金	115,512.79	4,686.12	2,246.93
对外捐赠	52,000.00		
其他	258,788.14	9,614.12	40,114.85
合 计	3,301,139.78	225,057.09	214,384.71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231,038.36	37,758,626.36	38,297,247.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31,326.40	-397,702.56	-7,410,671.40
合 计	53,699,711.96	37,360,923.80	30,886,576.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48,490,589.75	171,479,248.19	112,604,375.5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122,647.44	42,869,812.05	28,151,093.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7,511.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75.70	339,055.21	94,858.28
研发加计扣除	-9,452,082.07	-5,776,259.05	-5,151,960.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2,768.77	627,485.92	7,100,469.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002.12	-196,674.31	108,949.38
其他		-502,496.02	770,676.87
所得税费用	53,699,711.96	37,360,923.80	30,886,576.0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3,511,610.92	4,727,417.00	28,919,305.8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7,228.45	743,676.58	545,343.42
收到保证金		103,306.66	4,780,992.6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85.67	43,968.28	743,223.33
其他	2,294,031.19	301,256.99	1,607,119.06
合 计	16,956,956.23	5,919,625.51	36,595,984.3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146,378,937.74	23,345,157.17	42,203,765.16
支付保证金	5,014,368.70		415,122.00
其他	846,251.00	88,892.94	881,860.81
合 计	152,239,557.44	23,434,050.11	43,500,747.9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拆借款及利息		10,695,213.70	
收回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拆借款及利息		1,565,715.21	2,000,000.00
收回上海宁吉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拆借款		6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2,860,928.91	2,2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支付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拆借款		27,641,250.00	5,012,250.00
支付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拆借款		1,5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9,141,250.00	7,012,25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拆借款		2,000,000.00	920,000.00
收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拆借款			576,475.20
收马驹拆借款			322,837.23
合 计		2,000,000.00	1,819,312.43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金	2,733,728.71		
上市中介费用	2,660,377.36		
归还少数股东投资款	2,442,621.69		
归还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拆借款及利息		6,690,382.87	90,169,213.89
归还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拆借款及利息		2,021,594.27	920,000.00
归还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拆借款及利息		194,829.25	
合 计	7,836,727.76	8,906,806.39	91,089,213.89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790,877.79	134,118,324.39	81,717,799.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61,801.49	5,392,178.62	7,043,461.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66,024.61	17,667,326.15	15,879,982.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73,839.78		
无形资产摊销	2,490,055.20	850,705.17	1,016,68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0,916.68	1,376,754.47	682,63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000.00	-30,189.75	-34,999.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3.74	210,756.85	80,764.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41,393.40	4,293,354.92	5,155,895.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1,533.15	-2,049,955.74	922,59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6,554.10	-397,702.56	-7,410,67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693.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83,827.45	-19,737,366.09	-17,232,225.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58,642.47	-40,221,878.18	-46,683,39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33,957.01	29,699,526.65	54,400,677.84
其他	2,717,057.51		23,777,01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00,763.66	131,171,834.90	119,316,221.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044,897.32	65,807,034.44	41,873,936.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807,034.44	41,873,936.42	52,180,78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37,862.88	23,933,098.02	-10,306,850.91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2,000,000.00		
其中：厨房阿芬公司	42,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99,293.02		
其中：厨房阿芬公司及其子公司	8,899,293.0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100,706.9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现金	100,044,897.32	65,807,034.44	41,873,936.42
其中：库存现金	149,704.54	177,664.02	161,31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654,785.11	65,525,622.14	41,555,456.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40,407.67	103,748.28	157,162.72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44,897.32	65,807,034.44	41,873,936.42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50,620,273.38	抵押
固定资产	175,763,453.97	抵押
无形资产	63,815,283.60	抵押
合 计	290,199,010.95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111,550,460.81	抵押
固定资产	80,718,615.11	抵押
无形资产	65,290,502.97	抵押
合计	257,559,578.89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6,708,987.32	抵押
无形资产	66,765,722.34	抵押
在建工程	35,924,473.00	抵押
合计	189,399,182.66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2,140,931.62	0.8176	1,750,425.69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1,098,449.05	0.84164	924,498.6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6,244.23	6.5249	171,240.98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955,912.46	0.89578	856,287.2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02.00	6.9762	1,409.19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663,140.59		180,549.75	2,482,590.84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关于同意宝润食品公司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沪经信投(2014)83 号、金经委核(2012)32 号)
浙江宝立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6,020,000.00		308,322.83	25,711,677.17	其他收益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宝立食品嘉兴项目有效投入奖励的备忘》
小 计	28,683,140.59		488,872.58	28,194,268.01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扶持资金	5,260,000.00	其他收益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松江区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办(2016)20 号)、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资金扶持协议》
上市挂牌补贴	4,0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下半年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工作的通知》(松发改字(2021)164 号)
财政扶持资金	2,739,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补充协议》
山东宝立房租补贴	969,761.60	其他收益	《租赁合同》
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1)109 号)
2020 年度优秀企业补助	13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作委员会、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
稳岗补贴	1,2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局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 号)

其他	111,383.76	其他收益	
小计	13,461,345.36		

2)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843,690.34		180,549.75	2,663,140.59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关于同意宝润食品公司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沪经信投（2014）83 号、金经委核（2012）32 号）
浙江宝立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6,020,000.00			26,020,000.00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宝立食品嘉兴项目有效投入奖励的备忘》
小计	28,863,690.34		180,549.75	28,683,140.5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扶持资金	1,977,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补充协议》
财政扶持资金	1,630,000.00	其他收益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松江区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办（2016）20 号）
稳岗补贴	633,327.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人社（2020）12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 号），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聊人社字（2020）29 号）
锅炉提标改造补贴款	34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33 号）
2019 年度优秀企业、先	13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

进企业补助			事处《关于开展优秀企业、先进企业走访工作的通知》
其他	17,090.00	其他收益	
小计	4,727,417.00		

3)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024,240.09		180,549.75	2,843,690.34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关于同意宝润食品公司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沪经信投（2014）83 号、金经委核（2012）32 号）
浙江宝立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6,020,000.00		26,020,000.00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宝立食品嘉兴项目有效投入奖励的备忘》
小计	3,024,240.09	26,020,000.00	180,549.75	28,863,690.3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2,210,000.00	其他收益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松江区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办（2016）20 号）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365,199.88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财政局、教育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企业职工培训补贴及 2018 年度培训项目的通知》（沪松人社（2018）52 号）
稳岗补贴	184,106.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2018 年度优秀企业、先进企业补助	14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作委员会、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优秀企业、先进企业的决定》
小计	2,899,305.8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3,950,217.94	4,907,966.75	3,079,855.6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2021 年度				
厨房阿芬公司	2021.3.31	42,000,000.00	75.00	现金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厨房阿芬公司	2021.3.31	支付首次股权转让款	390,453,227.68	19,705,584.0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厨房阿芬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42,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122,511.44
商誉	26,877,488.56

(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厨房阿芬公司 75.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空刻合伙企业 11.25% 股权、空刻科技 54.75% 股权，支付对价 42,000,000.00 元，与上述公司在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26,877,488.56 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厨房阿芬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98,760,807.67	98,760,807.67
非流动资产	17,541,339.74	810,264.57
负债		
流动负债	80,987,288.21	80,987,288.21
非流动负债	255,022.55	255,022.55
净资产	35,059,836.65	18,328,761.48
减：少数股东权益	9,319,463.01	4,802,072.71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2,768.79	
取得的净资产	15,122,511.44	10,145,016.58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为基础，以资产评估报告等综合考虑被收购公司的资产状况确定。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21 年度				
上海宝骥公司	新设	2021.2.22	5,000,000.00	100.00%
(2) 2020 年度				
上海宝达索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达索公司)	新设	2020.1.9	2,550,000.00	51.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 处置日净利润
2021 年度				

宝达索公司	注销	2021.12.9	4,984,942.23	-8,697.87
-------	----	-----------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宝润食品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宝长食品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宝立公司	山东聊城	山东聊城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宝立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宝骥公司	上海	上海	餐饮服务业	100.00		设立
厨房阿芬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销售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19年度			
宝长食品公司	2019.5.14	75.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9年度
	宝长食品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4,465,900.00
购买成本合计	14,465,900.00
减：按取得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565,417.59
差额	6,900,482.4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900,482.4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和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 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 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 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 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8.81%(2020年12月31日: 42.30%; 2019年12月31日: 51.6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商业信用期间、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40,209,369.90	147,186,271.00	91,591,745.01	55,594,525.99	
应付账款	132,895,721.97	132,895,721.97	132,885,386.97	10,335.00	
其他应付款	7,710,494.77	7,710,494.77	7,400,520.35	309,974.42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28,565.45	15,428,565.45	2,818,911.48	5,523,680.95	7,085,973.02
小 计	296,244,152.09	303,221,053.19	234,696,563.81	61,438,516.36	7,085,973.0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42,886,886.72	154,507,354.19	63,299,142.78	78,169,445.44	13,038,765.97
应付账款	89,536,066.96	89,536,066.96	89,499,832.83	36,234.13	
其他应付款	7,822,659.27	7,822,659.27	2,752,889.27	5,069,770.00	
小 计	240,245,612.95	251,866,080.42	155,551,864.88	83,275,449.57	13,038,765.9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4,918,785.72	110,308,014.97	92,138,971.61	1,595,715.00	16,573,328.36
应付账款	76,241,792.07	76,241,792.07	76,241,792.07		
其他应付款	14,259,295.94	14,259,295.94	14,259,295.94		
小 计	195,419,873.73	200,809,102.98	182,640,059.62	1,595,715.00	16,573,328.3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

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00,958.52	53,200,958.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200,958.52	53,200,958.52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4,674.73	864,674.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64,674.73	864,674.7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余额宝和银行理财产品，采用初始确认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持有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采用初始确认成本及持有期间的损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于2020年7月31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驹、沈淋涛、胡珊和周琦四人，马驹直接持有本公司19.70%的股权，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48%的股权，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2.09%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44.27%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企业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控制的企业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曾受马驹和杨雪琴控制[注 1]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之参股企业[注 2]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保朗集团有限公司	马驹任董事、曾持股（2017年7月27日退股）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厨房阿芬公司	原为沈淋涛控制的企业，本期收购股权后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之说明
空刻科技公司	
任铭	董事
梁冬允	副总经理

[注 1]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原为马驹和杨雪琴控制的关联公司，2019年1月8日马驹

和杨雪琴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沈伟锋和刘啸天

[注 2]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 Superfresh (HongKong) Limited，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2)之说明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15.93	203,249.03
厨房阿芬公司	购买商品	146,839.47[注]	278,153.00	27,061.95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9,093.27	

[注]厨房阿芬公司、空刻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关联交易披露 2021 年 1-3 月数据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胡珊	销售商品	18,806.99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84.07		
梁冬允	销售商品	6,769.91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1.86		
任铭	销售商品	88.50		

[注]本期对其关联交易为厨房阿芬公司和空刻科技公司在 2021 年 4-12 月的对其的关联交易

（3）与厨房阿芬公司之间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厨房阿芬公司及其子公司空刻科技公司委托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夯食(大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原料采购和意面组装。2020 年度，厨房阿芬公司及其子公司空刻科技公司分别通过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和夯食(大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意面酱料包 66,771,764.78 元和 91,893.80 元；2021 年 1-3 月空刻科技公司通过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意面酱料包 53,617,786.58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厨房阿芬公司及其子公司空刻科技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明细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厨房阿芬公司	销售商品	137,313.71	16,638,199.23	2,928,720.63
空刻科技公司	销售商品		493,407.0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1) 2020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1,334.00	2,000,000.00	20,260.27	2,000,000.00	21,594.27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90,382.87				6,690,382.87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4,829.25				194,829.25	

2) 2019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注]	利息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708,867.15		1,150,729.61	88,000,000.00	2,169,213.89	6,690,382.87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9,749.19	576,475.20		2,001,395.14		194,829.25
马驹	1,259,801.73	322,837.23		1,582,638.96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920,000.00	1,334.00	920,000.00		1,334.00

[注]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马驹 2019 年归还本金为关联方债务减免

(2) 资金拆出

1) 2020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注]	5,012,250.00	27,641,250.00	195,213.70	32,653,500.00	195,213.70	
上海惠越贸易	56,471.46	1,500,000.00	9,243.75	1,500,000.00	65,715.21	

有限公司						
------	--	--	--	--	--	--

[注]归还中 22,153,500.00 元为本公司对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

2)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5,012,250.00				5,012,250.00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26,263.13	2,000,000.00	30,208.33	2,000,000.00		56,471.4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38,104.55	5,126,823.26	5,071,842.02

4. 股权转让

(1) 购买宝长食品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与保朗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宝长食品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57,863,600.00 元，公司以 14,465,900.00 元收购保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宝长食品公司 25.00% 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2) 购买及转让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共同投资

根据宝立有限公司与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受让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转让前未实际出资），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实缴出资 30,000,000.00 元。

根据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决定，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769.00 万元，由马自元、李智、吴筱华、平潭德润天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惠阳、吾寅冬等通过等同比例以债权转股权增资和现金增资，其中本公司以 22,153,500.00 元债权转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2,153,500.00 元，此次变更后，公司累计出资 52,153,500.00 元，持有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15% 股权。

根据公司与 Superfresh (HongKong) Limited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371,451,500.00 元，公司以 56,020,000.00 元将持有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15.00% 股权

转让给 Superfresh (HongKong) Limited,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3) 购买厨房阿芬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与沈淋涛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参考评估值以 4,200.00 万元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公司 75.00% 股权, 厨房阿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2,310.00 万元和 1,890.00 万元。

5. 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通过马驹等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及支付费用、职工薪酬的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之说明。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厨房阿芬公司[注]			478,863.72	23,943.19
小计				478,863.72	23,943.19
其他应收款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小计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厨房阿芬公司[注]	1,990,649.50	99,532.48
小计		1,990,649.50	99,532.48
其他应收款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5,012,250.00	250,612.50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56,471.46	14,641.98
小计		5,068,721.46	265,254.48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和夯食(大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11,717.57 元和 0 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217,234.96	210,621.07

小 计			217,234.96	210,621.07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90,382.87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4,829.25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1,334.00
小 计				6,886,546.12

十一、股份支付

根据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1月29日合伙人决定书和修改后合伙协议的规定，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7.5%股权以45,900,000.00元转让给何宏武、梁冬允等8人用于员工激励。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公司7.5%股权公允价值为69,677,014.20元，公司将公允价与支付对价差额23,777,014.20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21年8月31日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宝璿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公司已于2022年1月24日办妥工商登记。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

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071,841.49	-5,071,841.49	
合同负债		4,488,355.30	4,488,355.30
其他流动负债		583,486.19	583,486.19

(三)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6,985,907.60	-682,307.65	6,303,599.95
使用权资产		12,164,515.20	12,164,51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317.02	1,700,317.02
租赁负债		9,781,890.53	9,781,890.53

(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1 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5,319,762.94
合 计	5,319,762.94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14,386.5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546,041.87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162,000.00

(五) 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马驹等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费用、职工薪酬的情况，2019 年支付费用和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2.06 万元和 167.07 万元。

(六)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1.00 万股，募集资金 46,000.00 万元，分别投资于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920,152.32	100.00	8,052,941.39	4.82	158,867,210.93
合 计	166,920,152.32	100.00	8,052,941.39	4.82	158,867,210.9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 286, 981. 32	100. 00	7, 873, 446. 49	4. 71	159, 413, 534. 83
合 计	167, 286, 981. 32	100. 00	7, 873, 446. 49	4. 71	159, 413, 534. 83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 915, 159. 46	100. 00	7, 037, 076. 43	5. 14	129, 878, 083. 03
合 计	136, 915, 159. 46	100. 00	7, 037, 076. 43	5. 14	129, 878, 083. 0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5, 649, 556. 90	8, 052, 941. 39	5. 17	153, 475, 846. 67	7, 873, 446. 49	5. 13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1, 270, 595. 42			13, 811, 134. 65		
小 计	166, 920, 152. 32	8, 052, 941. 39	4. 82	167, 286, 981. 32	7, 873, 446. 49	4. 7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34, 510, 706. 63	7, 037, 076. 43	5. 23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 404, 452. 83		
小 计	136, 915, 159. 46	7, 037, 076. 43	5. 14

B.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 872, 731. 85	7, 743, 636. 59	5. 00	152, 144, 818. 97	7, 607, 240. 95	5. 00
1-2 年	263, 692. 41	52, 738. 48	20. 00	1, 331, 027. 70	266, 205. 54	20. 00

2-3年	513,132.64	256,566.32	50.00			50.00
小计	155,649,556.90	8,052,941.39	5.17	153,475,846.67	7,873,446.49	5.13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3,706,700.98	6,685,335.05	5.00
1-2年	488,027.32	97,605.46	20.00
2-3年	123,684.82	61,842.41	50.00
3年以上	192,293.51	192,293.51	100.00
小计	134,510,706.63	7,037,076.43	5.23

C.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1,270,595.42			13,811,134.65		
小计	11,270,595.42			13,811,134.65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404,452.83		
小计	2,404,452.83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66,143,327.27	165,955,953.62	136,111,153.81
1-2年	263,692.41	1,331,027.70	488,027.32
2-3年	513,132.64		123,684.82
3年以上			192,293.51
合计	166,920,152.32	167,286,981.32	136,915,159.4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3,446.49	1,176,791.18				997,296.28		8,052,941.39
小 计	7,873,446.49	1,176,791.18				997,296.28		8,052,941.39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7,076.43	1,605,950.73				769,580.67		7,873,446.49
小 计	7,037,076.43	1,605,950.73				769,580.67		7,873,446.4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05,029.79	832,792.64				746.00		7,037,076.43
小 计	6,205,029.79	832,792.64				746.00		7,037,076.43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997,296.28	769,580.67	746.0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百胜中国	34,445,761.24	20.64	1,722,369.0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608,818.88	17.74	1,480,440.94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9,842,850.24	5.90	492,142.51
泰森中国	6,769,757.33	4.06	338,487.87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注]	5,163,968.90	3.09	258,198.45
小 计	85,831,156.59	51.43	4,291,638.82

[注]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凤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 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

属集团合并披露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百胜中国	29,854,516.39	17.85	1,492,725.8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408,927.49	8.61	720,446.37
浙江宝立公司	13,288,240.68	7.94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11,467,870.18	6.86	573,393.51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8,913,133.41	5.33	445,656.67
小计	77,932,688.15	46.59	3,232,222.37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百胜中国	32,609,730.13	23.82	1,630,486.5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661,163.52	14.36	983,058.18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7,822,047.73	5.71	391,102.39
泰森中国	5,872,509.61	4.29	293,625.48
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注]	3,831,523.38	2.80	191,576.17
小计	69,796,974.37	50.98	3,489,848.73

[注]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新和盛食品有限公司2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股利	59,500,000.00	59,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0,904,014.01	87,811,062.62	105,179,882.74
合计	320,404,014.01	147,311,062.62	105,179,882.74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宝润食品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宝长食品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山东宝立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小 计	59,500,000.00	59,5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105,224.50	100.00	201,210.49	0.08	260,904,014.01
小 计	261,105,224.50	100.00	201,210.49	0.08	260,904,014.0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067,304.88	100.00	256,242.26	0.29	87,811,062.62
小 计	88,067,304.88	100.00	256,242.26	0.29	87,811,062.62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34,226.89	100.00	1,054,344.15	0.99	105,179,882.74
小 计	106,234,226.89	100.00	1,054,344.15	0.99	105,179,882.74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60,603,473.68			87,434,561.22		
账龄组合	501,750.82	201,210.49	40.10	632,743.66	256,242.26	40.50
其中：1年以内	220,224.45	11,011.22	5.00	314,792.39	15,739.62	5.00

1-2年	110,346.37	22,069.27	20.00	76,100.00	15,220.00	20.00
2-3年	6,100.00	3,050.00	50.00	33,137.27	16,568.64	50.00
3年以上	165,080.00	165,080.00	100.00	208,714.00	208,714.00	100.00
小计	261,105,224.50	201,210.49	0.08	88,067,304.88	256,242.26	0.29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99,644,104.69		
账龄组合	6,590,122.20	1,054,344.15	16.00
其中：1年以内	5,343,328.19	267,166.40	5.00
1-2年	455,730.88	91,146.18	20.00
2-3年	190,063.13	95,031.57	50.00
3年以上	601,000.00	601,000.00	100.00
小计	106,234,226.89	1,054,344.15	0.99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95,728,843.82	54,248,726.87	74,612,223.00
1-2年	50,247,059.93	33,576,726.74	30,830,940.76
2-3年	14,964,240.75	33,137.27	190,063.13
3年以上	165,080.00	208,714.00	601,000.00
小计	261,105,224.50	88,067,304.88	106,234,226.8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1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739.62	15,220.00	225,282.64	256,242.2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517.32	5,517.32		
--转入第三阶段		-1,220.00	1,22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8.92	2,551.95	-16,058.64	-12,717.7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2,314.00	42,314.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011.22	22,069.27	168,130.00	201,210.49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7,166.40	91,146.18	696,031.57	1,054,344.1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805.00	3,805.00		
--转入第三阶段		-6,627.45	6,627.4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621.78	-73,103.73	-351,698.38	-534,423.8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38,000.00		125,678.00	263,678.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739.62	15,220.00	225,282.64	256,242.26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3,320.70	47,355.41	488,832.95	599,509.0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2,786.54	22,786.54		
--转入第三阶段		-38,012.63	38,012.6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6,632.24	59,016.86	169,185.99	454,835.0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67,166.40	91,146.18	696,031.57	1,054,344.15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	42,314.00	263,678.0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拆借款	260,603,473.68	87,434,561.22	105,312,826.15
押金保证金	273,347.00	305,494.00	329,294.00
进口关税增值税	106,891.25	97,957.47	50,757.20
员工备用金	18,000.00	183,945.82	59,120.27
其他	103,512.57	45,346.37	482,229.27
小 计	261,105,224.50	88,067,304.88	106,234,226.89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宝立公司	拆借款	133,695,683.85	1年以内	76.11	
		50,065,393.85	1-2年		
		14,958,140.75	2-3年		
宝长食品公司	拆借款	61,884,255.23	1年以内	23.70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3年以上	0.06	150,000.00
中国海关	进口关税增值税	106,891.25	1年以内	0.04	5,344.56
上海耳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167.00	1年以内	0.03	3,708.35
小计		260,934,531.93		99.94	159,052.91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宝立公司	拆借款	50,065,393.85	1年以内	94.89	
		33,500,626.74	1-2年		
宝润食品公司	拆借款	3,868,540.63	1年以内	4.39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3年以上	0.17	150,000.00
中国海关	进口关税增值税	97,957.47	1年以内	0.11	4,897.87
黄兴海	员工备用金	79,000.00	1年以内	0.09	3,950.00
小计		87,761,518.69		99.65	158,847.87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宝润食品公司	拆借款	27,077,936.44	1年以内	48.44	
		11,664,148.02	1-2年		
		12,711,061.86	2-3年		
浙江宝立公司	拆借款	48,190,958.37	1年以内	45.36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12,250.00	1年以内	4.72	250,612.50
上海宁吉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拆借款	600,000.00	3年以上	0.56	600,000.00

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	其他	325,678.00	1-2年	0.31	65,135.60
小计		105,582,032.69		99.39	915,748.1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4,112,890.62		194,112,890.62	145,029,736.59		145,029,736.59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4,112,890.62		194,112,890.62	145,029,736.59		145,029,736.5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479,736.59		142,479,736.59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037,474.37		29,037,474.37
合计	171,517,210.96		171,517,210.96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宝润食品公司	60,122,673.89	4,633,154.03		64,755,827.92		
宝长食品公司	49,357,062.70			49,357,062.70		
厨房阿芬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浙江宝立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宝骥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山东宝立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宝达索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小计	145,029,736.59	51,633,154.03	2,550,000.00	194,112,890.62		

2)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宝润食品公司	60,122,673.89			60,122,673.89		
宝长食品公司	49,357,062.70			49,357,062.70		
浙江宝立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山东宝立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宝达索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小 计	142,479,736.59	2,550,000.00		145,029,736.59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宝润食品公司	60,122,673.89			60,122,673.89		
宝长食品公司	34,891,162.70	14,465,900.00		49,357,062.70		
浙江宝立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山东宝立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128,013,836.59	14,465,900.00		142,479,736.59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注]	29,037,474.37	22,153,500.00		2,009,984.15	
合 计	29,037,474.37	22,153,500.00		2,009,984.1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注]		
联营企业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53,200,958.52		
合 计				-53,200,958.52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62,525.63	
合计		30,000,000.00		-962,525.6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29,037,474.37	
合计					29,037,474.37	

[注]公司2019年投资3,000.00万元持有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15%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担任其董事，对其有重大影响，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2020年12月沈淋涛辞任该公司董事，公司不再对其有重大影响，故将持有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15%股权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77,001,202.25	770,580,096.58	705,915,957.97	523,105,923.04
其他业务收入	36,855,740.60	40,059,293.83	28,679,742.91	29,990,786.71
合计	1,013,856,942.85	810,639,390.41	734,595,700.88	553,096,709.75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18,098,886.92	437,078,971.81
其他业务收入	23,989,493.62	21,873,979.66
合计	642,088,380.54	458,952,951.47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26,658,516.83	20,092,281.11	18,324,730.67
直接投入费用	4,485,641.91	4,668,670.06	3,441,139.27
折旧及摊销费用	1,888,853.39	1,806,454.18	1,654,129.36
其他费用	2,661,963.08	1,783,669.91	2,595,973.50
合 计	35,694,975.21	28,351,075.26	26,015,972.80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19,041.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79.4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9,984.15	-962,525.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56.53	17,142.36
合 计	2,811,362.02	61,517,040.68	-945,383.27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3	32.32	2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8	31.38	34.6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37	0.52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36	0.49	0.3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85,413,091.76	134,121,440.74	81,498,332.95
非经常性损益	B	10,446,454.27	3,876,973.39	-20,636,65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4,966,637.49	130,244,467.35	102,134,991.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82,051,841.37	347,930,400.63	245,971,501.79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5,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8		
其他	股份支付	G1		23,777,014.2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6
	关联方债务免除	G2		3,584,034.1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1.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G3		-6,900,482.41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3		7.00
报告期月份数	I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J = \frac{D+A}{2} - \frac{E \times F}{I} \pm \frac{G}{I} \times H$	564,758,387.25	414,991,121.00	294,882,56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K = A/J$	32.83%	32.32%	27.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L = C/J$	30.98%	31.38%	34.6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85,413,091.76	134,121,440.74
非经常性损益	B	10,446,454.27	3,876,97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4,966,637.49	130,244,467.35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2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9	0.3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0,044,897.32	65,807,034.44	52.03%	主要系业绩增长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及收回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存货	183,727,532.19	101,419,480.73	81.16%	主要系 2021 年业务快速增长及收购厨房阿芬公司后新增电商销售模式下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00,958.52	-100.00%	主要系公司对外转让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314,432,753.37	145,514,566.68	116.08%	主要系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部分完工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256,375.48		100.00%	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79,365,317.85	65,325,399.52	21.49%	主要系收购厨房阿芬公司合并过程中商标等可辨认资产增加所致
商誉	30,605,863.51	3,728,374.95	720.89%	主要系收购厨房阿芬公司形成商誉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1,335.23	19,401,860.00	-84.38%	主要系2020年预付设备款本期到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所致
短期借款	87,115,408.33	62,175,834.72	40.11%	主要系经营性周转资金需求增加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132,895,721.97	89,536,066.96	48.43%	主要系收购厨房阿芬公司,其备货对应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024,975.69	16,145,919.67	92.15%	主要系职工人数增加及业绩增长相应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5,077,063.30	49,773,824.98	30.75%	主要系销售快速增长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3,093,961.57	80,711,052.00	-34.22%	主要系2021年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2,609,653.97		100.00%	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577,708,989.53	904,794,976.82	74.37%	主要系2021年业务快速增长及收购厨房阿芬公司后新增电商销售模式下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84,907,877.09	643,925,723.73	68.48%	
销售费用	144,483,154.52	20,200,805.51	615.23%	主要系2021年收购厨房阿芬公司后新增销售推广费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管理费用	52,267,590.92	29,533,531.80	76.98%	主要系2021年职工薪酬及上市中介咨询费用增加所致

2.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5,807,034.44	41,873,936.42	57.16%	主要系销售回款现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055,380.91	4,868,632.72	229.77%	主要系锁定野生蓝莓采购量及单价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7,257.08	6,059,202.06	-88.82%	主要系对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导致其他应收款下降
存货	101,419,480.73	85,397,663.90	18.76%	主要为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985,907.60	2,454,859.62	184.57%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9,037,474.37	-100.00%	公司2020年对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导致投资增加,因2020年12起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故转为其他权益工具列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00,958.52			
在建工程	143,147,454.10	63,483,367.02	125.49%	主要系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及余山e谷5-6号楼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2,175,834.72	89,624,406.74	-30.63%	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较好,减少短期债务融资
预收款项		5,071,841.49	-100.00%	根据会计准则,预收款项转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5,863,225.82			列示
应付职工薪酬	16,145,919.67	12,924,683.91	24.92%	主要系公司业务上升,年终奖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822,659.27	14,259,295.94	-45.14%	主要系归还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80,711,052.00	15,294,378.98	427.72%	主要系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贷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29,533,531.80	51,833,960.56	-43.02%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名称 浙江三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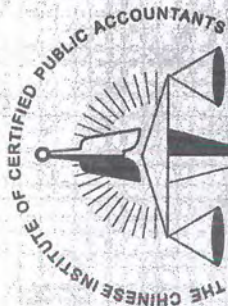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姓名 郑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201122025

Identity card No.

330172100597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8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月 日

200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林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08
 Date of birth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6220319831108783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1 0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08 27
 Date of issuance /m /d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495615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482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俭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林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7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0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4827号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宝立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宝立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宝立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马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1,255,848.10	100,044,897.32	短期借款		97,127,172.22	87,115,408.3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298,559.94	2,843,019.8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98,361,637.45	210,153,318.86	应付账款		106,806,383.40	132,895,721.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7,521,112.45	25,514,855.44	合同负债		15,511,992.85	12,405,386.4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253,968.61	1,786,89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8,968,452.34	31,024,975.69
存货	3	172,679,213.08	183,727,532.19	应交税费	6	38,888,108.37	65,077,063.3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737,016.20	7,710,494.77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956,931.14	11,792,543.72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15,327,270.77	535,863,05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2,830.64	2,818,911.48
				其他流动负债		2,016,559.07	1,606,427.20
				流动负债合计		279,128,515.09	340,654,389.2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7	53,119,239.95	53,093,961.57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11,451,189.84	12,609,65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	315,923,251.98	314,432,753.37	递延收益		27,918,506.77	28,194,268.01
在建工程	5	118,274,887.11	116,372,85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3,843.96	3,831,07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202,780.52	97,728,958.72
使用权资产		15,311,009.05	16,256,375.48	负债合计		375,331,295.61	438,383,347.92
无形资产		78,508,902.02	79,365,31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商誉		30,605,863.51	30,605,863.51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4,325,533.01	4,241,326.00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8,089.13	15,816,000.78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9,321.15	3,031,335.23	资本公积		38,364,836.78	38,364,83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346,856.96	580,121,828.12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096,674,127.73	1,115,984,885.4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84,378.87	14,484,378.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473,721.96	239,615,71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322,937.61	652,464,933.13
				少数股东权益		27,019,894.51	25,136,60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342,832.12	677,601,53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6,674,127.73	1,115,984,885.46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任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任铭

第 2 页 共 20 页

12-7-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565,028.96	39,413,359.74	短期借款	97,127,172.22	87,115,40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298,559.94	2,843,019.8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38,591,400.97	158,867,210.93	应付账款	248,304,262.35	200,547,288.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754,253.06	4,826,727.28	合同负债	5,141,511.95	5,059,019.38
其他应收款	396,288,638.70	320,404,014.01	应付职工薪酬	3,607,832.83	19,433,245.30
存货	49,861,260.94	65,856,686.97	应交税费	13,638,060.80	21,872,310.2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799,009.66	7,510,296.9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285.45	712,713.94
其他流动资产	2,847,666.54	2,788,035.53	其他流动负债	668,396.54	651,399.51
流动资产合计	643,206,809.11	594,999,054.30	流动负债合计	375,154,531.80	342,901,681.8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94,112,890.62	194,112,890.62	租赁负债	222,500.00	593,33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1,082,625.07	52,809,461.9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30,531,413.41	30,531,41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500.00	593,333.33
使用权资产	1,190,055.44	1,400,065.22	负债合计	375,377,031.80	343,495,015.14
无形资产	1,513,685.17	1,526,33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7,421.02	2,769,898.25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550.00	455,000.00	资本公积	45,265,319.19	45,265,31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849,640.73	283,605,068.63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924,056,449.84	878,604,122.9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84,378.87	14,484,378.87
			未分配利润	128,929,719.98	115,359,40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679,418.04	535,109,10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4,056,449.84	878,604,122.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任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铭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海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423,962,819.96	321,320,330.98
其中：营业收入	1	423,962,819.96	321,320,330.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8,825,190.74	253,103,170.98
其中：营业成本	1	283,900,326.71	231,205,102.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58,869.59	1,268,635.07
销售费用	2	60,256,397.26	4,203,406.72
管理费用	3	9,875,925.83	7,229,406.12
研发费用	4	10,358,288.07	8,282,291.86
财务费用		875,383.28	914,328.28
其中：利息费用		1,171,179.48	1,033,443.94
利息收入		304,132.43	166,060.09
加：其他收益		3,260,845.23	230,07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85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62.59	-1,598,93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0,851.72	-1,766,45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19,282.32	65,636,696.66
加：营业外收入		146,331.10	35,732.73
减：营业外支出		45,511.95	143,784.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20,101.47	65,528,645.17
减：所得税费用		11,878,806.89	14,396,53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41,294.58	51,132,105.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41,294.58	51,132,105.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58,004.48	51,133,923.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3,290.10	-1,817.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41,294.58	51,132,10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58,004.48	51,133,92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3,290.10	-1,817.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印

第 4 页 共 20 页

12-7-1-7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宜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203,701,687.73	266,146,122.76
减：营业成本	165,991,903.57	209,523,588.22
税金及附加	1,690,630.13	799,575.57
销售费用	5,883,727.22	3,848,677.32
管理费用	4,931,398.70	5,635,299.99
研发费用	8,394,943.51	7,098,529.90
财务费用	888,558.87	885,864.61
其中：利息费用	1,023,140.96	905,789.28
利息收入	127,581.78	47,074.50
加：其他收益	248,175.93	156,97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85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4,804.52	-1,338,30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3,664.48	-1,153,88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76,041.70	36,574,227.84
加：营业外收入	139.91	107.73
减：营业外支出	53.04	10,25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76,128.57	36,564,083.29
减：所得税费用	1,905,818.32	7,312,151.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0,310.25	29,251,932.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0,310.25	29,251,932.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70,310.25	29,251,932.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任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铭

第 5 页 共 20 页

12-7-1-8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寰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742,492.92	343,045,774.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547.94	3,515,80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178,040.86	346,561,58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284,303.07	197,366,11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47,960.83	41,004,98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76,737.45	44,391,90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31,117.88	9,461,24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240,119.23	292,224,24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7,921.63	54,337,33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31,733.33	68,082,20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00,706.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1,733.33	82,282,91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6,533.33	-82,282,91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4,990.52	1,904,544.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326.87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317.39	2,204,54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682.61	54,795,45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79.87	-23,11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0,950.78	26,826,77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44,897.32	65,807,03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55,848.10	92,633,806.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任铭

第 6 页 共 2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铭

12-7-1-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405,157.62	249,672,70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42.37	515,97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14,699.99	250,188,68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83,886.03	133,734,73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76,949.20	25,943,25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91,988.87	25,302,61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9,690.10	6,748,4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72,514.20	191,729,01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2,185.79	58,459,66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9,27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00	8,389,27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122.04	3,901,49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76,281.27	11,446,05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90,403.31	38,447,54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75,203.31	-30,058,27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138.89	862,65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084.04	33,818,15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7,222.93	34,680,80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2,777.07	12,319,19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09.67	-21,31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13,359.74	14,178,77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65,028.96	54,878,047.44

法定代表人：



马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任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铭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有限公司），宝立有限公司系由香港永陞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1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029976号（松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5.00万美元。宝立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4067896L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亿元，股份总数3.6亿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食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和轻烹解决方案。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一）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2 年 1-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1 年 1-3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02,534.30	149,704.54
银行存款	106,709,631.99	94,654,785.11
其他货币资金	4,443,681.81	5,240,407.67
合计	111,255,848.10	100,044,897.32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152,764.03	100.00	10,791,126.58	5.16	198,361,637.45
合计	209,152,764.03	100.00	10,791,126.58	5.16	198,361,637.4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508,444.33	100.00	11,355,125.47	5.13	210,153,318.86
合计	221,508,444.33	100.00	11,355,125.47	5.13	210,153,318.8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8,249,794.48	10,412,489.73	5.00	220,670,021.28	11,033,501.07	5.00
1-2年	242,826.41	48,565.28	20.00	325,290.41	65,058.08	20.00
2-3年	660,143.14	330,071.57	50.00	513,132.64	256,566.32	50.00
小计	209,152,764.03	10,791,126.58	5.16	221,508,444.33	11,355,125.47	5.1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55,125.47	-563,998.89						10,791,126.58
小计	11,355,125.47	-563,998.89						10,791,126.58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百胜中国[注1]	27,573,703.45	13.18	1,378,766.1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2]	22,997,672.56	11.00	1,149,883.63
PIZZAVEST CHINA LTD.[注3]	15,232,231.25	7.28	761,611.56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10,916,395.39	5.22	545,819.77
北京和创盛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4]	9,571,422.00	4.58	478,571.10
小计	86,291,424.65	41.26	4,314,652.22

[注1]百胜中国本中期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环胜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内蒙古小肥羊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披露口径相同

[注2]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中期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浦城)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披露口径相同

[注3]PIZZAVEST CHINA LTD.本中期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北京达美乐比萨饼有限公司、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深圳达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披露口径相同

[注4]北京和创盛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中期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

的北京比格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比格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比格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绿地缤纷城分公司等3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披露口径相同

3.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936,318.91	988,041.46	75,948,277.45	85,598,544.83	965,905.68	84,632,639.15
在产品	7,385,281.96		7,385,281.96	4,836,402.08		4,836,402.08
库存商品	59,884,313.51	3,548,389.73	56,335,923.78	73,333,445.08	4,055,358.50	69,278,086.58
发出商品	14,526,316.85		14,526,316.85	12,614,453.68	331,634.05	12,282,819.63
委托加工物资	18,483,413.04		18,483,413.04	12,697,584.75		12,697,584.75
合 计	177,215,644.27	4,536,431.19	172,679,213.08	189,080,430.42	5,352,898.23	183,727,532.19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65,905.68	358,816.20		336,680.42		988,041.46
库存商品	4,055,358.50	2,572,038.52		3,079,007.29		3,548,389.73
发出商品	331,634.05			331,634.05		
小 计	5,352,898.23	2,930,854.72		3,747,321.76		4,536,431.1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领用的低值易耗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各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随存货消耗、销售或报损而转出。

4.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3,262,400.20	9,785,281.41	178,408,165.18	3,711,789.35	435,167,636.14
本期增加金额		99,556.64	9,827,879.19		9,927,435.83
1) 购置		99,556.64	1,057,931.24		1,157,487.88
2) 在建工程转入			8,769,947.95		8,769,947.95
本期减少金额			548,574.47		548,574.47
1) 处置或报废			548,574.47		548,574.47
期末数	243,262,400.20	9,884,838.05	187,687,469.90	3,711,789.35	444,546,497.5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4,329,272.90	5,930,376.91	58,445,682.29	2,029,550.67	120,734,882.77
本期增加金额	3,644,795.79	379,560.31	4,217,182.31	195,398.81	8,436,937.22
1) 计提	3,644,795.79	379,560.31	4,217,182.31	195,398.81	8,436,937.22
本期减少金额			548,574.47		548,574.47
1) 处置或报废			548,574.47		548,574.47
期末数	57,974,068.69	6,309,937.22	62,114,290.13	2,224,949.48	128,623,245.5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5,288,331.51	3,574,900.83	125,573,179.77	1,486,839.87	315,923,251.98
期初账面价值	188,933,127.30	3,854,904.50	119,962,482.89	1,682,238.68	314,432,753.3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浙江宝立一期厂房	92,605,998.80	二期工程建设完毕后统一办理
浙江宝立宿舍楼	7,146,399.61	
小 计	99,752,398.41	

5.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5,117,039.02		85,117,039.02	82,732,254.47		82,732,254.47
余山e谷5-6号楼改造装修工程	29,274,629.25		29,274,629.25	29,107,413.41		29,107,413.41
零星工程	3,883,218.84		3,883,218.84	4,533,188.02		4,533,188.02
合计	118,274,887.11		118,274,887.11	116,372,855.90		116,372,855.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82,732,254.47	10,205,971.43	7,821,186.88		85,117,039.02
余山e谷5-6号楼改造装修工程	4,950.00	29,107,413.41	167,215.84			29,274,629.25
零星工程		4,533,188.02	298,791.89	948,761.07		3,883,218.84
小计		116,372,855.90	10,671,979.16	8,769,947.95		118,274,887.1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8.55	92.00	6,740,249.97	683,351.61	5.16	自筹及贷款
余山e谷5-6号楼改造装修工程	59.14	60.0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计			6,740,249.97	683,351.61		

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7,593,630.29	32,782,288.25
增值税	17,195,348.49	27,080,27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0,061.91	1,931,754.25
房产税	1,153,781.08	805,998.97
土地使用税	668,365.37	537,633.38
教育费附加	551,567.42	944,141.47
地方教育附加	367,711.63	629,427.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435.88	220,194.72
印花税	17,206.30	145,345.38
环境保护税		4.08
合计	38,888,108.37	65,077,063.3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421,301,744.86	318,399,976.50
其他业务收入	2,661,075.10	2,920,354.48
营业成本	283,900,326.71	231,205,102.93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百胜中国	63,918,722.99	15.0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339,142.29	6.45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6,990,683.38	4.01
PIZZAVEST CHINA LTD.	13,479,629.94	3.18
泰森中国[注]	11,563,666.82	2.73
小计	133,291,845.42	31.45

[注]泰森中国本中期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铭基食品有限公司、铭基食品(山东)有限公司、日照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3) 收入按商品类型分解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复合调味料	217,187,341.60	166,908,906.80	192,482,606.95	137,567,465.48
轻烹解决方案	180,518,275.41	96,036,511.48	77,320,683.73	57,240,975.04
饮品甜点配料	23,596,127.85	19,225,722.94	48,596,685.82	34,682,209.55

其他业务	2,661,075.10	1,729,185.49	2,920,354.48	1,714,452.86
小 计	423,962,819.96	283,900,326.71	321,320,330.98	231,205,102.93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销售推广费	49,721,226.56	345,758.49
职工薪酬	6,377,576.08	2,788,114.01
仓储费	804,253.22	339,501.02
业务招待费	748,641.96	227,847.99
折旧与摊销	669,248.36	130,230.38
办公费	625,025.04	3,952.94
差旅费	278,085.24	125,561.51
其他	1,032,340.80	242,440.38
合 计	60,256,397.26	4,203,406.72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5,763,052.10	3,448,411.54
办公费	1,172,789.55	1,693,254.29
折旧与摊销	978,706.63	645,914.97
房租及水电费	619,020.10	106,944.76
业务招待费	477,318.36	344,369.10
存货报废	236,374.05	300,266.51
差旅费	219,611.14	159,110.23
中介咨询费	134,890.60	245,316.70
其他	274,163.30	285,818.02
合 计	9,875,925.83	7,229,406.12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人员人工费用	7,233,663.58	6,188,611.55
直接投入费用	2,008,617.88	931,945.07
折旧及摊销费用	586,172.54	552,552.05
其他费用	529,834.07	609,183.19
合 计	10,358,288.07	8,282,291.8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沈淋涛	实际控制人之一
胡珊	实际控制人之一
周琦	实际控制人之一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企业
梁冬允	副总经理
任铭	董事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厨房阿芬公司)	原为沈淋涛控制的企业,2021年度收购股权后成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空刻科技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厨房阿芬公司			146,839.47	市价
小 计			146,839.47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3.36	市价		
周琦	10,619.47	市价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梁冬允	2,256.64	市价		
胡珊	1,557.52	市价		
任铭	707.96	市价		
厨房阿芬公司			137,313.71	市价
小 计	29,084.95		137,313.71	

3. 与厨房阿芬公司之间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厨房阿芬公司及其子公司空刻科技公司委托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夯食(大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原料采购和意面组装。2021年1-3月空刻科技公司通过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意面酱料包53,617,786.58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1,700.00	595,610.83

七、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72,983,048.28	抵押
无形资产	63,446,478.76	抵押
在建工程	58,639,086.49	抵押
合 计	295,068,613.53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00.00

项 目	本中期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8,97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81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1,870.25
小 计	3,376,864.3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42,64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2,83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1,381.5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11	0.1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1,858,004.48
非经常性损益	B	1,861,38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9,996,622.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52,464,933.1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673,393,93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M=A/L	6.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N=C/L	5.94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7,521,112.45	25,514,855.41	-31.33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968,452.34	31,024,975.69	-71.09	主要系期初预提年终奖于本中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8,888,108.37	65,077,063.30	-40.24	主要系期初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于本中期缴纳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23,962,819.96	321,320,330.98	31.94	主要系收购厨房阿芬公司后新增电商销售模式下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83,900,326.71	231,205,102.93	22.79	
销售费用	60,256,397.26	4,203,406.72	1,333.51	主要系收购厨房阿芬公司后新增销售推广费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管理费用	9,875,925.83	7,229,406.12	36.61	主要系收购厨房阿芬公司后管理费用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浙江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姓名 郑俭
Full name 郑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1-12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201122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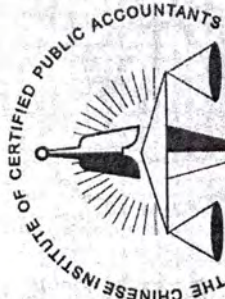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300000118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林
 Full name 张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1-08
 Date of birth 1983-11-0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8311087933
 Identity card No. 3622031983110879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1 007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 007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08 27
 Date of Issuance 2008 08 27
 /m /d

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640328112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43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俭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林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7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439号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宝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宝立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立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有限公司），宝立有限公司系由香港永陞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1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029976号（松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5.00万美元。宝立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4067896L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亿元，股份总数3.6亿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食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和轻烹解决方案。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

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765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 28 人，本科生 129 人，大专生及以下 60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产品安全、品质稳定、卫生保证、服务周到”的经营理论及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

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以产品安全为核心，将销售和生产高质量产品作为己任，通过连续创新、贴心服务打造行业口碑，以此不断提升人民大众的生活品质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发展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

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销售废品款、货款、代为发放职工薪酬、支付经营费用等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底停止使用上述个人卡，此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开展业务情形。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的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

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经授权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业务员,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措施,能够及时、准确甄别第三方回款对应客户,确保第三方回款与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的一致性、可验证性。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逐年呈下降趋势,公司从未发生过任何与客户第三方回款相关纠纷,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结合业务流程,建立了以会计记录源头为基础的财务日常信息定期核对制度,明晰各岗位职责,制定明确的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公司报告编制内控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和审核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在报告期内,因个人卡、支付宝未完全入账及费用未及时报销等影响,导致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

序后进行更正。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深化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完善银行账户管理、款项收支审批等环节控制。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对客户存在三方回款的情况进行了劝导规范，随着对客户的逐步规范，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规范力度，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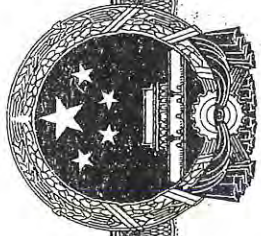
（四）进一步加强业务财务信息定期核对，持续完善健全相关会计核算及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以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8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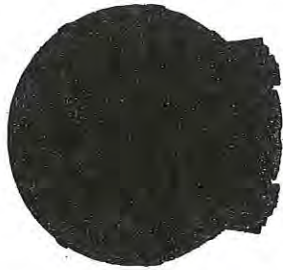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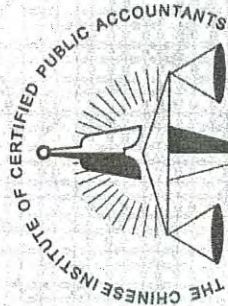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郑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201122025

Identity card No.



33022700597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分所 2021年度)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01180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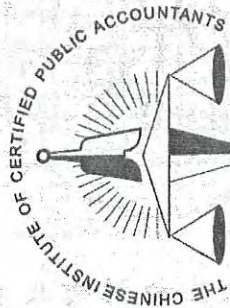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林

Full name

性 别 男

1983-11-08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6220319831108793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8 年 /y
06 月 /m
27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640861122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44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俭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林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7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441号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宝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宝立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宝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立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3,081.79	-180,567.10	-45,765.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50,217.94	4,907,966.75	3,079,85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4,457.45	30,208.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2,491.67	39,971.59	39,925.9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9,041.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891.84	155,062.91	277,63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351.23	43,968.28	-23,033,790.87
小 计	14,108,128.69	5,170,859.88	-19,651,928.8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568,910.38	1,293,886.49	973,329.25
少数股东损益	92,764.04		11,4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46,454.27	3,876,973.39	-20,636,658.08



法定代表人：

马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任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铭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950,217.94 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财政扶持资金	5,260,000.00	其他收益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松江区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办〔2016〕20号)、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资金扶持协议》
上市挂牌补贴	4,0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下半年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工作的通知》(松发改字〔2021〕164 号)
财政扶持资金	2,739,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补充协议》
山东宝立房租补贴	969,761.60	其他收益	《租赁合同》
浙江宝立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308,322.83	其他收益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宝立食品嘉兴项目有效投入奖励的备忘》
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1〕109 号)
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80,549.75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关于同意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沪经信投〔2014〕83 号、金经委核〔2012〕32 号)
2020 年度优秀企业补助	13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作委员会、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
稳岗补贴	1,2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局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 号)
其他	111,383.76	其他收益	
小 计	13,950,217.94		

2.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07,966.75 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财政扶持资金	1,977,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补充协议》

财政扶持资金	1,630,000.00	其他收益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松江区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办〔2016〕20号)
稳岗补贴	633,327.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人社〔2020〕12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聊人社字〔2020〕29号)
锅炉提标改造补贴款	34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33号)
年产43200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80,549.75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关于同意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3200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沪经信投〔2014〕83号、金经委核〔2012〕32号)
2019年度优秀企业、先进企业补助	13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优秀企业、先进企业走访工作的通知》
其他	17,090.00	其他收益	
小计	4,907,966.75		

3. 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79,855.63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2,210,000.00	其他收益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松江区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办〔2016〕20号)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365,199.88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财政局、教育局《关于申报2017年度企业职工培训补贴及2018年度培训项目的通知》(沪松人社〔2018〕52号)
年产43200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80,549.75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关于同意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3200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沪经信投〔2014〕83号、金经委核〔2012〕32号)
稳岗补贴	184,106.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2018年度优秀企业、先进企业补助	14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作委员会、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2018年度优秀企业、先进企业的决定》
小计	3,079,855.63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195,213.70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9,243.75	30,208.33
合 计		204,457.45	30,208.33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为 342,491.67 元、39,971.59 元和 39,925.92 元，均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余额宝取得的收益。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1 年度系公司处置持有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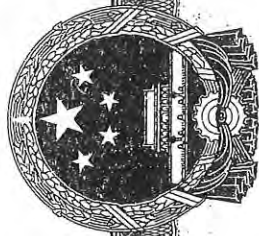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351.23	43,968.28	743,223.33
股权激励费用			-23,777,014.20
合 计	54,351.23	43,968.28	-23,033,790.87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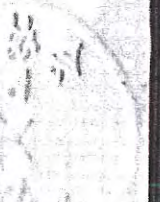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姓名 郑俭
 Full name 郑俭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1-12
 Date of birth 1982-01-1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201122025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820112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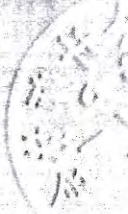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1180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0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m /d



姓名 Full name 张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031983110878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8 月 27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结论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宝立食品或公司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立有限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2018年、2019年、2020年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408号”《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409号”《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412号”《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845 号

致：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7.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1年5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人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4,00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表决票及决议等会议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

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及/或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2001年12月20日成立的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后于2017年7月12日变更名称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一并称为“宝立有限”）。2020年9月25日，宝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406789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检索查询，书面核查了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其他相关文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档案调取和查证，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前身宝立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宝立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1.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42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 18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2 规范运行

3.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3.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8、2019、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675,666.13 元、81,498,332.95 元和 130,224,467.3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验资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税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及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或境外出资主体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股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东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核查、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

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核查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10.2 节披露的发行人财产的取得合法有

5-1-1-21

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11.4 节披露的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 节披露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或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相关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结合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1-1-24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

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规范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书面核查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20.2 节披露之诉讼、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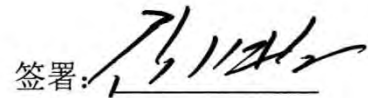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84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裘晓磊

签署: 

2021年6月21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21H124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食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84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116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1）10018”《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019”《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22”《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报告》）和“天健审（2021）10021”《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报告期”指的是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十四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的基本情况，上海臻观的基本情况；2017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年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等；2020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变更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等。（5）2017年，为实现对马驹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以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作为持股主体进行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6）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从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出资中进行抵消，其余未转成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是否合法合规，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8）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9）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不规范事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五年内曾经因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说明如下：

(1) 2016年，宝立有限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

2016年6月16日，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沪国税松稽罚一[2016]4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宝立有限2015年11月16日支付食堂油烟净化器1台抵扣进项税额3,482.97元，应补增值税3,482.9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74.1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增值税罚款1,741.49元，城建税罚款87.06元，合计应缴款项1,828.55元。

2016年6月16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稽查局作出“沪地税松稽罚一[2016]3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宝立有限于2012-2015年度用外购消费卡发生员工福利，未计入工资薪金总额，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21,365.38元。

宝立有限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2016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上述相关规定，宝立有限上述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的最低额度。宝立有限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宝立有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7年4月，松江区卫计委对宝立有限罚款0.2万元

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松江区卫计委”）作出“松第21201720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宝立有限位于上海松江区茸兴路433号场所存在在禁止吸烟场所所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未履行禁烟义务的违法行为，向宝立有限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宝立有限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宝立有限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该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宝立有限上述罚款属于罚款幅度内最低幅度的处罚。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单位复查证实，宝立有限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属于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一般失信行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宝立有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7年10月，松江区市监局对宝立有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2017年10月16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松江区市监局”）对宝立有限作出“松市监案不处字[2017]第27020171110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宝立有限网上开设店铺的销售页面发布了引人误解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处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宝立有限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松江区市监局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宝立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宝立有限上述不予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7年11月，松江区市监局对宝立有限罚款1万元

2017年11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松市监案处字[2017]第2702017204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立有限食堂存在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鉴于宝立有限非营利性食堂,上述行为系疏忽管理而非主观故意,且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落实整改,因此除责令改正外,对宝立有限减轻处罚如下:没收过期猪软骨,罚款人民币1万元。宝立有限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宝立有限上述行为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因此被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最低额度且减轻处罚后的结果。宝立有限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松江区市监局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情况说明》,宝立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宝立有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9月5日至2021年6月30日,除“松市监案处字[2017]第270201720465号”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松市监案处字[2017]第270201711106号”不予处罚案件外,未发现其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受到该单位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为2016年6月16日因其他违法被处罚款1,828.55元和21,365.38元;除此之外,上述期间内未查询到发行人受到该单位其他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于2021年9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设立及历次变更事项

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咨询了解，并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在官网（<http://www.safe.gov.cn>）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施行公开披露制度。本所律师通过该网站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在该辖区内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水务执法支队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的管理、处理、许可，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自 200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地方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公安内部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发现上述企业及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86 人，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

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松第 2120172066 号”行政处罚外，没有因违反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没有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经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办案系统查询，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松江区城管执法领域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情况说明，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未有发行人违反建设程序及建设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结合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访谈咨询，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税务、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方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同时，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即使对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也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不得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咨询，核查了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途径进行了公开检索和查询，并就发行人设立至今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等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近五年内曾经存在不规范事项，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等已补充披露。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依据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或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外，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被追溯处以行政处罚的重大不规范事项。

（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等情况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增资方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
1	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	货币实缴出资	不适用	永升贸易	105 万美元	股东自有资金	是
2	2016年11月	货币增资	不适用	永升贸易	港币 4,500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是
3	2017年12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不适用	宝矩投资	1,558 万元	马驹、杨雪琴夫妻共同财产、自有资金	是
			不适用	宝钰投资	678 万元	马驹、杨雪琴夫妻共同财产、自有资金	是
			永升贸易	上海臻观	58,000 万元	上海臻观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4	2019年11	资本公积	不适用	全体股东	5,599.29 万元	不适用	是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增资方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
	月	转增实收资本					
5	2019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不适用	全体股东	17,300万元	不适用	是
6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胜辉永晨	18,963.68万元	胜辉永晨及12名自然人股东应付上海臻观股权转让价款、臻品致信/臻品资产应付胜辉永晨及12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款、上海臻观应付臻品致信减资款三方债权债务抵消（详见下述说明）	是
				刘建荣			是
				彭熹			是
				何伟国			是
				花佳音			是
				秦华			是
				徐海帆			是
				邵邡			是
				王娟			是
				陈秋芸			是
				许晓天			是
				孙峰			是
钱晟磊	是						
7	2020年4月	股权转让	宝矩投资	马驹	1,558万元	同一控制下的持股方式调整，马驹、杨雪琴夫妇应付宝矩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入其二人宝矩投资的往来款中进行结算	是
				杨雪琴			是
8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臻品致信	29,432.84万元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上海臻观与臻品致信债权债务结算	是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增资方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上海厚旭	9,603.50 万元	以上海厚旭历史上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债权转为对宝立有限的股权出资	是
9	2020 年 9 月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全体股东	不适用	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	是

关于 2019 年 12 月，胜辉永晨及 12 名自然人由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股转为对宝立有限的直接持股过程中的出资情况说明如下：

(1) 各方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2019 年 12 月，上海臻观、13 名小股东（乙方）、臻品致信/臻品资产分别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鉴于上海臻观与乙方签署了关于宝立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各乙方需向上海臻观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与臻品致信/臻品资产签署了关于上海臻观的股权转让协议，臻品致信/臻品资产需向各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此外，上海臻观拟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后应向臻品致信返还出资款。各方同意就上述三方/四方相关的债权债务互相进行抵消，不足抵消部分，由各方另行结算。

(2) 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胜辉永晨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将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有的宝立有限股权变为直接持有，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 67%控制权时对应的宝立有限整体作价 86,567.16 万元（58,000 万元/67%）计算。

(3) 具体操作步骤

第一步，根据各方协议约定，上海臻观把宝立有限 21.91%的股权转让给胜辉永晨和 12 名自然人，形成对小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债权 18,963.68 万元；上海臻观尚需支付胜辉永晨和 12 名自然人股权相关的债权出资金额 5,259.18 万元。

第二步，胜辉永晨和 12 名自然人把上海臻观 32.70%股权按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和臻品资产，形成对臻品致信的股权转让款债权 13,704.50 万元。

第三步，上海臻观由臻品致信（持股 99%）、臻品资产（持股 1%）同比例减资，臻品致信形成对上海臻观的减资应收款项 13,704.50 万元。针对上述事项，三方债权债务进行抵消。

关于 2020 年 7 月，上海厚旭可转换债权变为直接持股的情况请详见本问题十四第（六）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针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2）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等；（3）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具有自有资金出资的能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4）对于部分员工的出资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朋友借款的，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借款字据、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对借款双方进行了访谈核实，确认各方借款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对持有发行人股权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公证文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三) 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性等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1	2016年11月	增资	不适用	永升贸易	永升贸易对宝立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105万美元增加至1,255万美元	宝立有限自设立至本次增资均为永升贸易的全资子公司，随着宝立有限逐渐经营发展壮大，至2016年底，宝立有限有增加股东投入的需求，唯一股东永升贸易即进行了本次增资	1美元/出资额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按注册资本1:1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不适用
2	2017年12月	增资	不适用	宝矩投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255万美元增加至1,873.13万美元，其中宝矩投资认缴430.82万美元、持股23%；宝钰投资认缴187.31万美元、持股10%；永升贸易出资额为1,255万美元不变，出资比例变更为67%	2017年5月，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与浙江策信（代表投资方）等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投资方拟收购宝立有限及相关关联方（合称“标的项目”）67%的股权；	1美元/出资额	宝矩投资系对发行人高管的股权激励，宝钰投资系对未来管理层激励股权的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按注册资本1:1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不适用
			不适用	宝钰投资	投资方收购标的项目控股权的同时，各方同意以宝立有限10%的股权用于未来管理层激励，宝钰投资即作为未来发行人员工拟持股平台；	1美元/出资额	不适用		
		股权转让	永升贸易	上海臻观	永升贸易将67%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注册	同时，自宝立有限成立以来，马驹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全面负	58,000万元	各方基于宝立有限（连同上海宝润、上海宝长）未来经	是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资本折算为人民币12,700万元,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对公司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宝矩投资增资入股系各方同意对马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		营情况的预期,经协商将67%股权转让作价取整58,000万元,与同期三家公司的评估价值基本相符,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	2019年10月	资本公积转增	不适用	全体股东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人民币3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考虑宝立有限增厚资本金的需求,与公司经营现状、盈利能力等相匹配	1元/出资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刘建荣	股东上海臻观将其合计持有的宝立有限21.91%股权分别转让给胜辉永晨及12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8,963.68万元	上海臻观为收购宝立食品设立的主体,原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2017年收购发行人时,考虑到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永升贸易为在香港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境外汇款须履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手续,通过上海臻观层面集中办理有利于投资决策,减少各个股东资金分别办理出境手续繁琐的问题,提高收购的进度和效率。 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13名小股	3,105.61万元	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相应转让股权比例所得(58,000/67%*21.91%),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是
				彭熹			2,552.52万元		
				何伟国			2,257.94万元		
				花佳音			2,238.97万元		
				秦华			2,164.15万元		
				胜辉永晨			1,729.73万元		
				徐海帆			1,383.71万元		
				邵邠			1,004.15万元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王娟		东。股权转让前后，胜辉永晨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改变	865.65 万元		
				陈秋芸	761.08 万元				
				许晓天	432.85 万元				
				孙峰	259.72 万元				
				钱晟磊	207.58 万元				
5	202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宝矩投资	马驹	宝矩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7% 股权以人民币 1,334.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 股权以人民币 223.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雪琴	宝矩投资原系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马驹持股 99%，杨雪琴持股 1%），宝矩投资持有发行人 23% 股权系对马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 为简化持股层级，宝矩投资的股东马驹和杨雪琴决定下沉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成为宝立食品的直接股东。该次股权转让系二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方式的调整，非对外转让	合计 1,558 万元	定价依据为宝矩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首次货币出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558 万元，后续实缴出资均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未再以货币出资），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杨雪琴					
6	2020 年 7 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臻品致信	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34% 股权，以人民币 294,328,358 元	如上所述，上海臻观为收购宝立食品设立的主体，原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和 12 名自然人；	29,432.8358 万元	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 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8,000 万元，	是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的价格转让给臻品致信	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股东臻品致信		折算臻品致信受让 34%股权所得（58,000/67%*34%）	
7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上海厚旭	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11.09% 股权，以人民币 96,035,01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厚旭	上海厚旭基于自身投资决策，执行可转换借款中的转股约定。经各方协商，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 11.09% 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其余可转换的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	9,603.5015 万元	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8,000 万元，折算上海厚旭受让 11.09% 股权所得（58,000/67%*11.09%）	是
8	2020 年 9 月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全体股东	2020 年 9 月，宝立有限以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以宝立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不适用

2. 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发行人上表中所列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核查了发行人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分别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各自然人身份证，核实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相关身份背景信息，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等，确认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出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及相关公证文书，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股权转让双方本人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实；（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1）马自元和马驹之间信托持股关系的形成

发行人自2001年12月设立至2017年12月之前系外商独资企业，唯一的股东为WING S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永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升贸易”）。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已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证明）及本所律师与马自元的访谈和书面确认，永升贸易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是投资发行人的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永升贸易已于2020年11月完成清算注销。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2013年1月之前，永升贸易已发行股本10,000港元，总股本10,000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其中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2,000

股，占比20%；LAI Alice Hong 汤红持有2,000股，占比20%；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持有6,000股，占比60%。2013年1月，马自元将其持有的永升贸易总计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转让给马驹。同日，马驹与马自元签署《信托声明》，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永升贸易6,000股。即，自2013年1月起，马驹和马自元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存在信托持股关系，马驹为该6,000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马自元为该6,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驹及马自元的访谈和书面确认，2013年1月马驹和马自元形成信托持股关系的原因因为马自元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所以委托堂弟马驹代为持股，以马驹作为名义股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013年1月股份转让完成后，马驹代马自元持有发行人母公司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因此，马驹通过永升贸易代马自元间接持有发行人60%的股权，永升贸易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马驹	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	6,000	60.00
2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2,000	20.00
3	LAI Alice Hong 汤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何和禮律师行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上述《信托声明》，并对马自元和马驹进行了访谈。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存在的关于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马自元的父亲，于2018年去世）和/或永升贸易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

（2）马自元和马驹之间信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2017年6月，鉴于发行人、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长”）、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润”）有意进行重组，为境外最终股

东的股权清晰考虑，马自元、马肇丽和马驹同意将马驹名义持有的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转让给马肇丽，解除马自元和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关系，并由马肇丽代马自元持有该6,000股股份。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2017年6月，马驹将其持有的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转让给马肇丽。同时，马自元和马驹解除《信托声明》，马自元与马肇丽签署《信托声明》，马肇丽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永升贸易6,000股。

至此，马驹和马自元之间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信托持股关系解除，马肇丽和马自元形成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信托持股关系，马肇丽为该6,000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马自元为该6,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

2017年6月，永升贸易的股份转让和信托关系受托人变更完成后，实际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MA Chao-Li 马肇丽	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	6,000	60.00
2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2,000	20.00
3	LAI Alice Hong 汤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何和禮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上述《信托声明》，并对马自元和马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就马自元与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事宜及解除信托持股关系，马自元、马驹、永升贸易和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永升贸易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

2017年10月，发行人原母公司永升贸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55万美元增加至1,873.1343万美元，其中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矩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0.8209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3%；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7.3134万美元，出资比例为10%；永升贸易出资额为1,255万美元不变，出

资比例为 67%。

同日，发行人上述新进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观”），股权转让对价为 58,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73.1343 万美元变更为 12,700 万元人民币。宝矩投资、宝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同日，永升贸易与上海臻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永升贸易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9	4,864.7144	67
2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1	1,558	23
3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0	678	10
合 计		12,700	7,100.7144	100

永升贸易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后，马自元、马肇丽不再通过永升贸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出资。

根据马自元的访谈及书面确认，永升贸易自设立至今，除上述信托持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各股东自行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原股东永升贸易的间接股东层面于报告期外曾存在信托持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的基本情况，上海臻观的基本情况；2017 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 年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等；2020 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34.00% 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变更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等

1. 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证明），永升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永升贸易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清算注销。永升贸易注销前，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编号为 501532，注册地址为 6/F, Greenwich Centre, 26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总股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为：MA Chao-Li 马肇丽（已故）持有 6,000 股，占比 60%；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 2,000 股，占比 20%；LAI Alice Hong 汤红持有 2,000 股，占比 20%；董事为黎俊生、刘燕云。

永升贸易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持股，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不需要特殊资质或许可；永升贸易自设立至注销，未曾从事任何违法香港法律规定的经营。

2. 上海臻观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21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股东构成	臻品致信持股 99.00%，臻品资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臻观系为收购宝立食品而设立的主体, 无其他实质性的业务经营。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1 月, 上海臻观持有发行人 67% 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上海臻观将其持有发行人 21.91% 股权转让给胜辉永晨等 13 名小股东后, 截至 2020 年 6 月, 上海臻观持有发行人 45.09% 的股权。上述期间内, 上海臻观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0 年 7 月, 上海臻观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臻品致信 34%、转让给上海厚旭 11.09% 后, 至今未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3. 2017 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 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的创始人原股东访谈及书面确认, 由于永升贸易原境外自然人股东年龄渐高, 且长期生活在境外, 个人精力有限; 而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等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多年以来已经由马驹先生具体负责, 马肇丽先生之子马自元先生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也无意接手宝立有限及其关联主体相关业务, 故经原境外自然人股东协商, 自 2015 起开始接触意向投资人, 有意将宝立有限及其相关关联方主体 (以下简称“标的项目”) 一并出让控股权。

及至 2017 年初, 浙江策信 (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牵头, 连同投资人胡珊、周琦等人, 与标的项目的股东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及标的项目的实际控制人就收购标的项目的达成一致。

综上, 2017 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7 年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等

2017 年初, 浙江策信 (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牵头, 连同投资人胡珊、周琦等人, 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发展前景, 与发行人原股东通过商业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拟收购宝立有限及其相关关联方的控股权; 投资人为此专门设立上海臻观作为投资平台入股发行人, 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2017年12月，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时，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即：

(1) 臻品致信层面：臻品致信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臻品资产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系来源于投资人认购臻品致信的出资份额及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2) 胜辉永晨：胜辉永晨系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其他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或向亲戚朋友的借款等自筹资金。

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股东	资金来源	合法性
1	臻品致信	臻品资产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其他有限合伙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所得，包括认购出资份额和借款	合法
2	胜辉永晨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法
3	刘建荣	多年从事养老、安居、建筑装饰等服务行业，并投资持股多家相关行业企业；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目前借款已还清	合法
4	彭熹	多年从事投资类企业管理，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目前借款已还清	合法
5	何伟国	系汇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6	花佳音	多年从事文化传媒行业，现担任上海东方牧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高管；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目前借款已还清	合法
7	秦华	系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并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8	徐海帆	系上海元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目前借款已还清	合法
9	邵邡	系杭州大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管，多年从事机械	合法

序号	股东	资金来源	合法性
		制造行业企业管理职务，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10	陈秋芸	曾在股权投资类公司担任高管多年，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11	孙峰	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12	钱晟磊	投资多家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类企业，投资经验丰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5. 2020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上海臻观为收购宝立食品设立的主体，原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2017年收购发行人时，考虑到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永升贸易为在香港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境外汇款须履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手续，通过上海臻观层面集中办理有利于投资决策，减少各个股东资金分别办理出境手续繁琐的问题，提高收购的进度和效率。

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股东臻品致信。截至2020年7月宝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前，上海臻观股东为臻品致信持股99%，臻品致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臻品资产持股1%。

2020年7月，经实际控制人讨论决策并与各方协商一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将宝立有限11.09%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厚旭。由此，臻品致信下沉至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持有发行人34%股权，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臻品致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臻品致信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定向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核查了臻品致信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臻品致信的自然人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0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

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说明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变更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等

2017年10月，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6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由永升贸易变更为上海臻观，背景原因主要系浙江策信（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牵头，连同投资人胡珊、周琦等人，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发展前景，设立上海臻观作为投资主体，收购发行人控股权。

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其持有宝立有限34%的股权转让给臻品致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上海臻观变更为臻品致信，背景原因主要系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股东臻品致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持续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同时，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投资人于2017年收购发行人控股权当时，看好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定向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合作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合同终止协议等文件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对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进行确认，查阅了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函及公证文书，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变更情况真实，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过程中不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2017年，为实现对马驹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以宝矩投资和

宝钰投资作为持股主体进行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宝钰投资系马驹及其配偶的持股平台，宝钰投资系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1. 宝钰投资、宝钰投资的初始出资入股

2017年12月，宝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55万美元增加至1,873.1343万美元，其中宝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0.8209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3%；宝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7.3134万美元，出资比例为10%；永升贸易出资额为1,255万美元不变，出资比例为67%。新增股东认缴价格均为1美元/出资额。

根据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于2017年5月与浙江策信（作为投资方）等相关各方达成的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以及上述三方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确认书》，该三方与浙江策信等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投资方收购宝立有限控股权的同时，以宝立有限的10%股权作为未来高管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宝钰投资的名义持有。

根据本所律师与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三家原股东单位的主要股东及上海臻观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或书面确认，马驹自宝立有限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对公司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宝钰投资作为马驹及其配偶的个人持股平台（马驹持股99%、其配偶杨雪琴持股1%）参与本次增资入股，并持有宝立有限23%的股权，系对马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

2. 宝钰投资层面对发行人高管实施的股权激励

2017年宝钰投资初始设立并投资入股宝立有限时，发行人尚未决策确定拟实施激励的核心管理人员名单、激励股份数量等具体事项，因此，宝钰投资于2017年12月最初投资入股宝立有限时，最终持有人为马驹、杨雪琴夫妇，其中马驹担任普通合伙人，宝钰投资的入股价格为按注册资本1:1定价。

及至2019年12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同意，对何宏武、梁冬允、杨哲、任英、宋昕、盛春葵、张绚、贾虹燕等8名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即通过受让宝钰投资持有的宝钰投资财产份额成为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8名核心管理人员受让宝钰投资财产份额的定价依据为参考

发行人账面净资产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经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以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作为持股主体，实现对马驹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从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出资中进行抵消，其余未转成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是否合法合规，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海厚旭的初始投资及债转股安排

上海厚旭是专门为投资宝立食品项目而设立的主体，2017年投资发行人项目时，通过上海臻观采取了可转换股权借款及借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

上海厚旭、臻品致信及上海臻观于2017年8月签署协议（以下简称“2017年投资协议”）约定，上海厚旭向臻品致信提供借款25,148.00万元，用于臻品致信通过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67%股权以及上海臻观对宝立食品提供资金支持；该借款部分同时享有债转股的权利，如转股后可以享有上海臻观30%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20.10%的股权）。

2. 2020年上海厚旭受让宝立有限11.09%股权及受偿其余债权

2020年7月，上海厚旭、臻品致信、上海臻观达成协议，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本金余额为17,380.83万元。各方约定，上海厚旭将上述可转换股权借款债务本金中的9,603.50万元转换为直接拥有宝立食品股改前11.09%股权，通过以该等金额价款受让上海臻观所持有的宝立食品相应股权的方式进行，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上海厚旭受让11.09%股权所得（ $58,000/67\%*11.09\%$ ）。宝立食品其他9.01%未转换股权对应作价为借款本金，臻品致信以现金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

2020年7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上海臻观、臻品致信与上海厚旭签署了关于2017年投资协

议的《合同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各方基于 2017 年投资协议所产生的投资合作、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合同关系，除已实际履行之外，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全面终止，各方就 2017 年投资协议再无任何权利义务存在。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安排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上海臻观的股权变动相关工商登记内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0 年 7 月，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 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从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出资中进行抵消，其余未转成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穿透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发行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最终持有人”指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和间接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
1-1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1-1	胡珊	-	自然人
1-1-2	顾昀	-	自然人
1-1-3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3-1	沈淋涛	-	自然人
1-1-3-2	林纳新	-	自然人
1-1-3-3	徐双全	-	自然人
1-1-3-4	林杰	-	自然人
1-1-3-5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3-5-1	沈淋涛	-	自然人
1-1-3-5-2	胡树宏	-	自然人
1-2	胡珊		自然人
1-3	周琦		自然人
1-4	胡树宏		自然人
1-5	戴景华		自然人
1-6	汤晓航		自然人
1-7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
1-8-1	蔡天涵		自然人
1-8-2	唐赟		自然人
1-9	林杰		自然人
1-10	王琦		自然人
2	马驹	19.7000	自然人
3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37	-
3-1	BolexWonder, Limited（香港）	-	-
3-1-1	BolexYum, Ltd（开曼群岛）	-	-
3-1-1-1	HeyBolex Ltd.（开曼群岛）	-	-
3-1-1-1-1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开曼群岛）	-	境外美元基金
4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4-1	马驹	-	自然人

4-2	何宏武	-	自然人
4-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3-1	马驹	-	自然人
4-3-2	杨雪琴	-	自然人
4-4	梁冬允	-	自然人
4-5	杨哲	-	自然人
4-6	任英	-	自然人
4-7	张绚	-	自然人
4-8	宋昕	-	自然人
4-9	盛春葵	-	自然人
4-10	贾虹燕	-	自然人
5	刘建荣	3.5875	自然人
6	杨雪琴	3.3000	自然人
7	彭熹	2.9486	自然人
8	何伟国	2.6083	自然人
9	花佳音	2.5864	自然人
10	秦华	2.5000	自然人
11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1	-
11-1	孟毅	-	自然人
11-2	宋宁	-	自然人
11-3	徐双全	-	自然人
12	徐海帆	1.5984	自然人
13	邵邠	1.1600	自然人
14	王娟	1.0000	自然人
15	陈秋芸	0.8792	自然人
16	许晓天	0.5000	自然人

17	孙峰	0.3000	自然人
18	钱晟磊	0.2398	自然人
合计		100	-

如上所示，发行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包括 37 名自然人出资人，以及上海厚旭穿透后的境外美元基金。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驹	董事长
2	沈淋涛	副董事长
3	胡珊	董事
4	周琦	董事
5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6	任铭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周虹	独立董事
8	程益群	独立董事
9	李斌	独立董事
10	张绚	监事会主席
11	林挺凌	监事
12	任英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杨哲	副总经理
14	梁冬允	副总经理

3.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蒋杰、邱刘振 项目协办人：李潇涵 项目经办人：段新彤、李优、龚俊琼、李晓博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傅羽韬、裘晓磊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林、郑俭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经办注册评估师：谢飞、冯世图

4. 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马驹与杨雪琴系夫妻关系，周琦与顾昀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臻品致信，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控制宝立食品 67.00%的股份表决权，为宝立食品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说明，上海厚旭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及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核查了解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身份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入股的出资凭证、银行转账回单等，确认出资资金为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持股相关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以及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国家公务人员、不具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纪律政策等规定的不适合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指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和相应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1	2001年12月	宝立有限成立，唯一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作	(1)取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于作出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股东为永升贸易，认缴出资 105 万美元、实缴出资为 0	出决定	《关于设立港商独资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1)第 614 号)； (2)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字[2001]287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实缴出资至 105 万美元	/	(1)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02)第 22002 号”《验资报告》、“上佳信会验(2002)第 22020 号”《验资报告》、“上佳信会验(2002)第 22002-1 号”《验资报告》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 年 11 月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认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5 万美元(实缴出资 105 万美元不变)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作出决定	(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600157)；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6 年 12 月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实缴出资增加至 685.2885 万美元	/	(1)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金会验字(2016)第 01028 号”《验资报告》
5	2017 年 12 月	引入宝矩投资增资,持股比例为 23%;引入宝钰投资增资,持股比例为 10%;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67%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	(1)唯一股东永升贸易作出决定,同意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增资; (2)新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永升贸易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	(1)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56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30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3)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29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4)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701010); (5)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701022); (6)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338 号”《验资报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6	2019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至12,700万元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11号”《验资报告》
7	2019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30,000万元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12号”《验资报告》; (2)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9年12月	上海臻观将持有的宝立有限21.91%股权分别转让给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股东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	2020年4月	宝矩投资持有的宝立有限19.7%股权转让给马驹、3.3%股权转让给杨雪琴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	2020年7月	上海臻观持有的宝立有限34%股权转让给臻品致信、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	2020年9月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年7月31日,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年9月1日,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净资产折股方案等改制事项; (3) 2020年9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	(1) 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天健审[2020]9564号”《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7月审计报告》; (2)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HMQP0586号”《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 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天健验[2020]421号”《验资报告》; (4) 2020年9月25日办理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九)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1.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应当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 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臻品致信、上海厚旭、宝钰投资、胜辉永晨等四家非自然人股东，以及14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四家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1）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品致信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732
1-1	胡珊	25.00
1-2	顾昀	5.00
1-3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3-1	沈淋涛	13.00
1-3-2	林纳新	8.00
1-3-3	徐双全	8.00
1-3-4	林杰	3.00
1-3-5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1-3-5-1	沈淋涛	88.2353

1-3-5-2	胡树宏	11.7647
2	胡珊	37.2284
3	周琦	15.9452
4	胡树宏	10.0356
5	戴景华	8.8235
6	汤晓航	7.9378
7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1-3-5）	2.9597
8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2.1156
8-1	蔡天涵	90.00
8-2	唐赟	10.00
9	林杰	1.4706
10	王琦	1.4104

臻品致信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类型是创业投资基金，主营业务是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等。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在计算最终股东人数时，臻品致信的股东人数可视为1人。

（2）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及书面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9月1日，上海厚旭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背景简介
1	Bolex Wonder, Limited（香港）	100.00	投资宝立食品项目的持股平台公司
1-1	Bolex Yum, Ltd（开曼群岛）	100.00	投资宝立食品项目的持股平台公司
1-1-1	HeyBolex Ltd.（开曼群岛）	100.00	投资宝立食品项目的持股平台公司
1-1-1-1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开曼	100.00	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

	群岛)		的一家美元私募基金
1-1-1-1-1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 (开曼群岛)	2.00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
1-1-1-1-1-1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BVI)	30.00	王航个人持股平台
1-1-1-1-1-1-1	王航	100.00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人之一
1-1-1-1-1-2	Headway Global, Limited (BVI)	30.00	Alex Tianli ZHANG 个人持股平台
1-1-1-1-1-2-1	Alex Tianli ZHANG	100.00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人之一
1-1-1-1-1-3	LIU Chang	40.0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1-1-1-2	Asia Alternative Capital Partners IV, LP	4.71	Asia Alternatives 国际知名母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1-1-1-1-3	AACP IV Ex-Japan Investors. LP	0.31	
1-1-1-1-4	Fei Asia Investor III, LP	0.20	
1-1-1-1-5	Asia Alternatives FL Investor, LP	0.49	
1-1-1-1-6	IL Asia Investors, LP	0.49	
1-1-1-1-7	MD Asia Investors II, LP	0.99	
1-1-1-1-8	New York Balanced Pool Asia Investors II, LP	1.01	
1-1-1-1-9	San Francisco Asia Investors, LP	2.24	
1-1-1-1-10	Virginia Asia Investors, LP	0.49	
1-1-1-1-11	Focus Asia 2014 Master, LP	0.29	
1-1-1-1-12	Asia Alternative Ivory Partners III, LP	0.25	
1-1-1-1-13	AACP China Growth Investor Viii, L.P	7.85	
1-1-1-1-14	Melodyland Limited	11.21	
1-1-1-1-15	Pavcap Fund I	3.36	新加坡主权基金
1-1-1-1-16	HL PRIVATE ASSETS HOLDINGS LP	1.28	Hamilton Lane

1-1-1-1-17	HLSF V HOLDINGS LP	8.06	国际知名母基金
1-1-1-1-18	NAKHODA LANE FUND DE SPV LP	0.51	
1-1-1-1-19	TORANOMON PRIVATE EQUITY 2, L.P,	1.36	
1-1-1-1-20	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11.21	新希望集团海外投资主体
1-1-1-1-21	Hosen Investment Feeder Fund III, LP	3.59	出资人包括日本、德国等地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1-1-1-22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5.60	新加坡主权基金
1-1-1-1-23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6.72	世界银行旗下国际金融公司
1-1-1-1-24	SA Private Equity 8 Limited	8.97	沙特阿美养老基金
1-1-1-1-25	Modern White Sands, LLC	6.72	阿曼国家总储备基金
1-1-1-1-26	Keva Crown Emerging Asia Fund II, L.P.	0.22	列支敦士登王室之资产管理集团
1-1-1-1-27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I plc	1.02	
1-1-1-1-28	Crown Global Secondaries III plc	1.45	
1-1-1-1-29	NB Crossroads Private Markets Fund IV Holdings LLC	0.67	美国大型资产管理公司路博迈下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1-1-1-30	NB Crossroads XXI –VC Holdings LP	1.12	
1-1-1-1-31	Birchtree Fun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5.60	新加坡主权基金

根据上海厚旭提供的穿透后各层境外股东的相关登记资料、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 上海厚旭系以持有宝立食品股权为目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仅对宝立食品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厚旭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

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② 上海厚旭系香港 BolexWonder, Limited 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往上追溯至持有上海厚旭 100%权益的投资主体是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该机构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系 Alex Tianli Zhang（张天笠）和王航作为创始合伙人发起、连同其他投资人在境外共同设立的美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超过 4 亿美元；宝立食品仅为该基金投资的众多项目中之一，投资宝立食品的金额占该基金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很小。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系根据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经开曼群岛财政部注册的一家私募基金，并非《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所指的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专门设立的主体。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在计算最终股东人数时，上海厚旭的股东人数可视为 1 人。

（3）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马驹	1.00	普通合伙人
2	何宏武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有限合伙人
3-1	马驹	99.00	-
3-2	杨雪琴	1.00	-
4	梁冬允	13.68	有限合伙人
5	杨哲	12.21	有限合伙人
6	任英	6.32	有限合伙人
7	张绚	5.00	有限合伙人
8	宋昕	2.94	有限合伙人
9	盛春葵	2.50	有限合伙人

10	贾虹燕	2.35	有限合伙人
----	-----	------	-------

宝钰投资是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体系内核心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配偶，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宝钰投资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0人。

(4)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辉永晨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别
1	孟毅	0.9524	普通合伙人
2	徐双全	98.0952	有限合伙人
3	宋宁	0.9524	有限合伙人

胜辉永晨系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除投资宝立食品外，还对外投资了多家公司，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在计算最终股东人数时，胜辉永晨的股东人数可视为1人。

3.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计算发行人最终股东总人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最终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最终股东人数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1
2	马驹	19.7000	1
3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37	1

4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与2、6重复）
5	刘建荣	3.5875	1
6	杨雪琴	3.3000	1
7	彭熹	2.9486	1
8	何伟国	2.6083	1
9	花佳音	2.5864	1
10	秦华	2.5000	1
11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1	1
12	徐海帆	1.5984	1
13	邵邠	1.1600	1
14	王娟	1.0000	1
15	陈秋芸	0.8792	1
16	许晓天	0.5000	1
17	孙峰	0.3000	1
18	钱晟磊	0.2398	1
合计最终股东人数（去重后）		100	25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在计算最终股东人数时，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为25人，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十）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2.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协议字据等资料；

3. 核查了发行人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核查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相关文件；

5.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文件、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批复文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等，核查了境外公司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6. 核查了市场监督、税务、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子公司的合法合规及涉诉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近五年内曾经存在不规范事项，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已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或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外，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被追溯处以行政处罚的重大不规范事项。

2.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3.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已披露，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原股东永升贸易层面于报告期前曾存在信托持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的基本情况和上海臻观的基本情况已披露；2017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年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合理，入股资金来源合法；

2020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的背景和原因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合理，变更真实，不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2017年，为实现对马驹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以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作为持股主体进行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 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从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出资中进行抵消，其余未转成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上述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必需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9.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问题十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以来发行人收购上海宝长和上海宝润，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收购厨房阿芬，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退出。请发行人说明：（1）保朗集团、创升国际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以及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4）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保朗集团、创升国际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以及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保朗集团、创升国际的基本情况

（1）保朗集团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Grant & Co.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朗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保朗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该公司最后一次缴纳年费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目前处于关闭状态（struck-off）；如连续 7 期未缴纳年费则按法律规定将完成注销。

保朗集团系根据 BVI 法律依法设立，公司编号为 629260，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该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0 美元，授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保朗集团的股东登记符合 BVI 法律规定，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

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朗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MA Chao-Li 马肇丽（已故）持有 30,000 股，占比 60%；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 15,000 股，占比 30%；

LAI Chun Sang 黎俊生持有 5,000 股，占比 10%。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保朗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自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期间持有上海宝长股权，此外无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朗集团的董事为：刘燕云、黎俊生、马驹。

除上述外，保朗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创升国际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创升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创升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启动清算注销程序，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已完成注销。

创升国际启动注销前，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编号为 1474152，注册地址为 6/F, Greenwich Centre, 260 King's Road,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 300 港元，总股本 3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LAI Chun Sang 黎俊生持有 210 股，占比 70%；

MA Chao-Li 马肇丽（已故）持有 60 股，占比 20%；

SZETO Tat, Henry 司徒达持有 20 股，占比 6.67%；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 10 股，占比 3.33%。

创升国际启动注销前，主营业务为持股，经营范围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创升国际启动注销前，董事为刘燕云、黎俊生、马驹。

(3)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上述相关人员中，马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肇丽先生之子马自元于 2019 年 10 月前曾担任宝立有限董事，黎俊生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前曾担任宝立有限董事。

除上述外，保朗集团、创升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的基本情况

(1) 上海宝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宝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宝立食品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酱类复合调味料的受托加工
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11,870.86万元 净资产 1,592.37万元 营业收入 1,403.93万元 净利润 -37.98万元

上海宝长历次出资相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05年11月	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美元（实收资本0），投资总额70万美元	保朗集团100%	/
2006年4月	实收资本50万美元	保朗集团100%	实缴到位，已验资
2007年8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140万美元	保朗集团100%	实缴到位，已验资
2017年10月	实收资本为100万美元不变，宝立有限受让75%股权	宝立有限75%，保朗集团25%	/
2019年5月	实收资本变更为700万元人民币，宝立有限受让25%股权	宝立有限100%	实缴到位（注）

注：2019年5月股权转让后，上海宝长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应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万美元变更为700万元人民币。

如上所示，上海宝长自设立至 2017 年 10 月前，系保朗集团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前，系宝立有限和保朗集团合资的中外合资企业；自 2019 年 5 月至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宝长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宝长历史上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上海宝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宝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700.04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宝立食品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酱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生产、销售
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30,562.41 万元 净资产 12,734.66 万元 营业收入 23,937.14 万元 净利润 3,713.89 万元

上海宝润历次出资相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出资变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设立时，注册资本 5,300 万港元（实收资本 0），投资总额 10,900 万港元	永升贸易 100%	/
2012 年 4 月	实收资本增加至 1,060 万港	永升贸易 100%	1,060 万港元实缴到

	元		位，已验资
2013年4月	永升贸易股权全部转让给创升国际，实收资本不变	创升国际 100%	/
2013年6月	实收资本增加至 5,300 万港元	创升国际 100%	5,300 万港元实缴到位，已验资
2017年1月	创升国际股权全部转让给宝立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4,700.04 万元人民币	宝立有限 100%	实缴到位（注）

注：2017年1月股权转让后，上海宝润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应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港币 5,300 万元变更为 4,700.04 万元人民币。

如上所示，上海宝润自设立至 2013 年 4 月期间，系永升贸易全资子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系创升国际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 月至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宝润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宝润历史上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厨房阿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厨房阿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宝立食品持有 75% 股权，王妙妙持有 20% 股权，姜章持有 5%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轻烹食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刻意面、厨房阿芬捞面和捞饭等

生产经营情况	<p>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p> <p>总资产 10,505.19 万元</p> <p>净资产 3,739.64 万元</p> <p>营业收入 22,202.76 万元</p> <p>净利润 206.51 万元</p>
--------	---

厨房阿芬历次出资相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出资变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12年8月	刘箫鹏设立个体工商户“杭州萧山城厢箫鹏副食品商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月2日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厨房的阿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0	杨林95%（受沈淋涛委托持股），刘箫鹏5%	未实缴
截至2018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15万元	杨林75%（受沈淋涛委托持股），杭州笨小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姜海燕5%	15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18年11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250万元	杨林70%（受沈淋涛委托持股），杭州笨小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5%，姜章5%	25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20年3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390万元	杨林70%（受沈淋涛委托持股），沈伟锋15%（受沈淋涛委托持股），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10%，姜章5%	39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21年2月3日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沈淋涛75%，王妙妙10%，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10%，姜章5%	50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21年2月5日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不变	沈淋涛75%，王妙妙10%，姜章5%	50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2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不变	宝立食品75%，王妙妙20%，姜章5%	50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厨房阿芬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杨林和沈伟锋持有的厨房阿芬股权实际均为代沈淋涛持有，各方于2021年2月进行了代持股还原。其中，沈伟锋系沈淋涛表兄弟，杨林系沈伟锋配偶。2020年，空刻意面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对厨房阿芬销售金额相应增幅较大，为实现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同时避免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21年3月对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实施了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了厨房阿芬自2018年至今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厨房阿芬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厨房阿芬历次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四川宝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宝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1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1,684.60万
股权结构	上海臻观持股67.00%，宝矩投资持股33.00%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会计、设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租赁经营。
主营业务	厂房出租
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总资产 1,453.45万元 净资产 1,548.34万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83万元

四川宝翔历次出资相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出资变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11年1月	设立时, 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0	创升国际 100%	未实缴
2011年3月	注册资本不变, 实收资本增加至 1,400 万港币	创升国际 100%	已实缴、已验资
2011年9月	注册资本不变, 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 万港币	创升国际 100%	已实缴、已验资
2018年1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4.5637 万元人民币	宝立有限 100%	已实缴、未验资
2018年6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4.6 万元	宝立有限 100%	已实缴、未验资
2018年8月	注册资本不变	上海臻观 67%、宝矩投资 33%	已实缴、未验资

如上所示, 四川宝翔自设立至 2018 年 1 月期间, 系创升国际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 系宝立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8 月至今, 股东为上海臻观和宝矩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四川宝翔设立至今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 并与四川宝翔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四川宝翔历史上的出资均已到位,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臻致食品

臻致食品系发行人过往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将臻致食品的股权转让退出前, 臻致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4,769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马自元	6,953.8	20.00

	2	李智	6,953.8	20.00
	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5.35	15.00
	4	吴筱华	4,728.584	13.60
	5	平潭德润天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2.28	12.00
	6	李惠阳	2,677.213	7.70
	7	吾寅冬	1,043.07	3.00
	8	林杰	1,043.07	3.00
	9	钱江	869.225	2.50
	10	刘金荣	556.304	1.60
	11	陈元伟	208.614	0.60
	12	应芝	173.845	0.50
	13	贾银炜	173.845	0.50
	合计		34,769	100.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证经营），水果，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参股臻致食品期间，臻致食品主要为持有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834794）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43,204.84 万元 净资产 34,653.11 万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25.79 万元			

截至发行人 2021 年 4 月退出前，臻致食品历次出资相关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出资变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19 年 4 月	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臻品资产 97%、杭州勋远 3%	未实缴到位

	0		
2019年6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10,400万元(李智、胡珊、平潭德润)	臻品资产33%、李智20%、胡珊20%、刘建荣12%、平潭德润天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德润”)12%、杭州勋远3%	部分实缴,未验资
2019年6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10,400万元(李智、马自元、平潭德润)	李智20%、马自元20%、杭州臻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臻沁”)16%、宝立有限15%、刘建荣12%、平潭德润12%、杭州勋远5%	部分实缴,未验资
2019年8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15,800万元(李智、马自元、宝立有限、吴筱华、平潭德润)	李智20%、马自元20%、杭州臻沁16%、宝立有限15%、吴筱华12%、平潭德润12%、杭州勋远5%	部分实缴,未验资
2019年10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不变	杭州臻沁21%、李智20%、马自元20%、宝立有限15%、吴筱华12%、平潭德润12%	部分实缴,未验资
2020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4,769万元,实收资本34,769万元	李智20%、马自元20%、宝立有限15%、吴筱华13.6%、平潭德润12%、李惠阳等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9.4%	实缴到位,未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臻致食品设立至2021年4月期间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定向投资协议、付款凭证、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投资臻致食品的出资形式包括认缴实收资本和提供借款,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上述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相关企业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官网,并核查了上述企业当地市监、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土地、房产、公安派出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范围，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厨房阿芬已于 2021 年 3 月由发行人收购为控股子公司，并表前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自并表后，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四川宝翔目前系上海臻观控股、马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臻致食品已于 2021 年 4 月由发行人出让股权后退出，除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臻致食品自发行人退出后未与发行人再发生任何交易或往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 收购上海宝长

(1) 收购上海宝长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合法性和公允性

① 2017 年 10 月，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 75% 股权

上海宝长在 2017 年 10 月被宝立有限收购 75% 股权前，系保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30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521,550.27 元。

2017 年 8 月 1 日，上海宝长股东保朗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将其所持有上海宝长 75% 的股权转让给宝立有限，转让对价为 3,489.12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立有限持有上海宝长 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保朗集团持有上海宝长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上海宝长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上海宝长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的外资备案手续。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宝长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19 年 5 月，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剩余 25%股权

2019 年 3 月 1 日，上海宝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保朗集团将持有上海宝长 25%股权作价 14,465,900 元转让给宝立有限，上海宝长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保朗集团与宝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保朗集团同意将其持有上海宝长 25%股权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评估价值 14,465,900 元作为支付对价转让给宝立有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9]第 8007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863,600.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立有限持有上海宝长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上海宝长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的外资备案手续。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海宝长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履行了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外资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依据评估值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 收购上海宝长（及上海宝润）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宝立有限成立于 2001 年，初期主要为肯德基等西式餐饮连锁企业上游供应商提供裹粉、浆粉等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产品类型相对单一。随着宝立有限业务规模逐步增大和研发实力的增强，产品类型也从粉体类复合调味料拓展至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为实现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生产的独立管理以及提高生产效率，上海宝长于 2005 年设立，作为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生产主体。宝立有限和上海宝长同处于上海松江生产基地，随着发行人整体产销规模的增加，上海松江生产基地规模受限，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产品需求，新增产品产能，2011 年上海宝润设立，即上海金山生产基地。

发行人创始人自然人股东长期生活在境外，因年龄渐高精力有限，拟退出在中国大陆的投资，将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等关联企业整体寻求境内投资者收购。为确保收购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开展的独立性，上海臻观作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于 2017 年对上述公司进行整体收购。

因此，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3) 收购上海宝长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上海宝长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相应期间的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上海宝长原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访谈核实，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相关银行付款通知、境外汇款申请书、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宝立有限分两次收购上海宝长合计 100% 的股权，均已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上海宝长的原股东及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 收购上海宝润

(1) 收购上海宝润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合法性和公允性

上海宝润在 2017 年 1 月被宝立有限收购 100% 股权前，系创升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5,300 万港元。

2016年11月22日，上海宝润股东创升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按上海宝润2016年9月底报表净资产38,187,521.12元作价，将其所持有上海宝润100%的股权转让给宝立有限。同日，创升国际与宝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8029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0,122,673.89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创升国际与宝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按评估价值作为上述股权转让的支付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立有限持有上海宝润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00.04万元，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12月22日，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上海宝润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的外资备案手续。

2017年1月25日，上海宝润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润履行了股东决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外资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收购上海宝润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详见上文“1.（2）收购上海宝长（及上海宝润）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3）收购上海宝润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上海宝润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相应期间

的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上海宝润原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访谈及书面核实，确认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润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相关银行付款通知、境外汇款申请书、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润 100%的股权，已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上海宝润的原股东及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3. 收购厨房阿芬

(1) 收购厨房阿芬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合法性和公允性

厨房阿芬在 2021 年 3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为沈淋涛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初，沈淋涛曾委托杨林、沈伟锋代为持有厨房阿芬的股权；后于发行人收购前，各方将代持股权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厨房阿芬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厨房阿芬 75%股权，王妙妙持有厨房阿芬 20%股权，姜章持有厨房阿芬 5%股权。

空刻网络自 2020 年 3 月设立至今，为厨房阿芬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空刻网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厨房阿芬持有空刻网络 70%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厨房阿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 2 月 10 日，沈淋涛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签订《关于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2021]第 0091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厨房阿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为 5,6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厨房阿芬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淋涛将其持有的厨房阿芬 75% 股权以 4,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6 日，厨房阿芬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厨房阿芬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空刻网络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综上，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收购厨房阿芬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厨房阿芬原为杭州萧山城厢箫鹏副食品商行，2018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实际收购控制权后更名为厨房阿芬，并尝试开展调味料线上销售业务。厨房阿芬经营未来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基于日常管理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便利性考虑，沈淋涛先后委托杨林、沈伟锋代其持有厨房阿芬股权。2018 年，发行人对厨房阿芬主要销售复合调味料，销售额仅为 7.91 万元。由于线上调味料业务发展不佳，经市场调研，厨房阿芬转而推出以意面为特色的轻烹食品，发行人为其提供轻烹料理酱包。2020 年 3 月，厨房阿芬设立空刻网络，专注于“空刻意面”产品的销售运营。空刻意面等轻烹食品的推出契合了餐饮零售市场发展的方向，在疫情期间销售收入增速明显。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沈淋涛委托杨林和沈伟锋代为持有厨房阿芬股权，于 2021 年 2 月厨房阿芬进行了股权代持还原。2020 年，空刻意面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对厨房阿芬销售金额相应增幅较大，为实现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同时避免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对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 股权实施了收购。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具有较强的面向个人消费者的产品创新和推广能力，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大，能够与发行人面向餐饮和工业客户的技术研发能力形成优势互补。

因此，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收购厨房阿芬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厨房阿芬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相应期间的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核实，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相关银行付款回单、股权转让协议、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 75%的股权，已按协议约定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出让方沈淋涛支付了 55%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310 万元），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 45%的股权转让价款将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三)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

(1)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的过程、定价公允性

① 2017 年 9 月，宝立有限收购四川宝翔 100%股权

四川宝翔在 2017 年 9 月被宝立有限收购前，为创升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港币。

2017 年 9 月 1 日，四川宝翔股东创升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由外资公司变更登记为内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四川宝翔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宝立有限，交易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同日，宝立有限与创升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45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宝翔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四川宝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041,739.99 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

执》，四川宝翔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的外资备案手续。

2018年1月18日，四川宝翔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374.5637万元，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② 2018年6月，四川宝翔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3月30日，四川宝翔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374.5637万元减少至1,684.6万元，并于当日登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8年6月1日，四川宝翔办理完成了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18年8月，宝立有限转让四川宝翔100%股权

2018年8月6日，经宝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宝立有限向上海臻观转让所持有四川宝翔67%的股权，向杭州宝矩转让所持有四川宝翔33%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四川宝翔截止2017年8月31日的股权评估价值30,041,739.99元为作价基础。

2018年8月16日，四川宝翔股东宝立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所持公司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8.682万元）转让给上海臻观，将所持公司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5.918万元）转让给杭州宝矩。同日，宝立有限分别与上海臻观、杭州宝矩签署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3日，四川宝翔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收购四川宝翔及后续退出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外资企业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以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本所律师与宝立有限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自元核实，四川宝翔成立于2011年，原定位是发行人西南地区研发、销售中心，专注于川式复合调味料业务的拓展。发行人原股东2017年拟出让发行人控股权之前，为确保出让资产的完整性，宝立有限对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先行收购；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控制权后，宝立有限再行收购四川宝翔股权。

宝立有限收购四川宝翔完成后，四川宝翔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产对外出租，

未实际开展调味料相关业务。为突出主营业务，宝立有限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四川宝翔的股权转让与上海臻观和宝矩投资，剥离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业务。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发行人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退出

(1) 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退出的过程、定价公允性

2019 年 5 月 10 日，经宝立有限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投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参与对咸亨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并作为长期投资的议案。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关于咸亨股份的《定向投资协议》，约定臻致食品以 4.095 亿元收购咸亨股份 63%的股权，其中发行人实缴臻致食品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并提供无息借款 3,142.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系参考近期市场上同行业公司类似交易的定价，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有臻致食品 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的关联主体。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将持有臻致食品 15%的股权转让给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 转让对价为 5,602 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臻致食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臻致食品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7,145.15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臻致食品股权。

综上，发行人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后续退出履行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发行人收购臻致食品股权时以最终投资标的咸亨股份的整体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出让臻致食品股权时以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 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臻致食品除作为投资咸亨股份的投资平台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咸亨股份系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794.NQ”，主要产品包括腐乳、酱油、酱菜、黄酒等调味食品，尤其是在腐乳领域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参股收购臻致食品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咸亨股份的投资，经过近两年左右时间的磨合，发行人与咸亨股份的参股合作实际并未达到预想的协同效果。为集中精力于公司自身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退出臻致食品的投资。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发行人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标的公司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低于 50%，因此发行人收购标的符合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具体处理要求如下：

新增业务相关性	财务指标比例	判断结果	运行要求
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0, 50%)	不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无要求
	[50, 100%)	不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后 12 个月
	[100%, +∞)	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	主板：重组后 36 个月

		大变化	创业板：重组后 24 个月
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	[0, 50%)	不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无要求
	[50, +∞)	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主板：重组后 36 个月 创业板：重组后 24 个月

2. 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标的期末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2017年发行人收购上海宝润100%股权和上海宝长75%股权发生在报告期之前。2018年起，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标的对应的财务指标比例如下：

(1) 2018年收购四川宝翔100%股权

单位：万元

2017年末各项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四川宝翔	1,458.74	1,456.74	121.82	-221.89
宝立有限	45,357.36	18,986.76	61,872.04	-15,250.55
占比	3.22%	7.67%	0.20%	/

注：宝立有限为2017年合并财务数据，宝立有限2017年利润总额为负，系受2017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 2019年收购上海宝长25%的股权

单位：万元

2018年末各项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海宝长	3,423.25	2,938.38	3,324.12	592.33
宝立有限	52,398.87	25,331.75	71,143.27	12,087.03
占比	6.53%	11.60%	4.67%	4.90%

注：宝立有限为2018年合并财务数据。

(3) 2021年收购厨房阿芬75%股权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各项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厨房阿芬	5,793.21	1,124.02	21,182.19	1,602.52
宝立食品	82,597.27	48,449.87	90,479.50	17,147.92
占比	7.01%	2.32%	23.41%	9.35%

注：厨房阿芬和宝立食品为 2020 年合并财务数据。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五）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过程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不同重组方式的原因；
2. 获取公司历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或审计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3. 访谈重组交易对手方，了解重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重组相关方在重组前后的财务报表等，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5. 了解重组各方的重组前后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判断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保朗集团、创升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历史上的出资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除厨房阿芬外，其他收购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3. 发行人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问题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报告期前在原境外股东层面曾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相关公司股权，现均已解除。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马自元的基本情况，相关出资资金来源；（2）信托持股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马自元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股份背景、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马自元的基本情况，相关出资资金来源

马自元，男，1962 年 7 月生，中国台湾籍，其住所为中国台北市，身份证号码为 A12339****。

根据马自元提供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马自元家族在台湾创办的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以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马自元及其书面确认，马自元在境外公司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其家族企业的历年经营积累、家族财产分配。

（二）信托持股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与马自元、马驹访谈了解，马自元是马驹的堂兄，马自元于2013年初因个人家庭原因不便显名持股，因此委托内地的堂弟马驹信托持股，登记为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这三家境外公司的显名股东。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为永升贸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6月2日期间存在的关于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和/或永升贸易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永升贸易的股份发行、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历次股东及股权变更均已按香港法律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在该公司注销前，其股东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何和禮律師行律师未发现关于永升贸易信托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为创升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2013年2月6日至2017年7月28日期间存在的关于创升国际60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和/或创升国际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创升国际的股份发行、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历次股东及股权变更均已按香港法律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在该公司启动注销程序前，其股东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何和禮律師行律师未发现关于创升国际信托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BVI律师事务所Grant & Co.为保朗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3年1月8日起至2017年7月27日期间，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保朗集团相关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等自然人和/或保朗集团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款项；保朗集团的股东登记符合BVI法律规定，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现保朗集团及其董事马驹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年9月14日），亦不存在保朗集团及其董事马驹相关的任何未决诉讼。

本所律师经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与实际控制人马驹及马自元进行了访谈了解，核查了马自元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上述信托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为永升贸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6月2日，马自元将其实际持有的6,000股永升贸易股份的受托人由马驹改为马肇丽，即马肇丽成为该6,000股股份之名义股东，而马自元是该6,000股股份之实际拥有人维持不变；同时，马驹与马自元于2013年1月9日签订的信托声明即告失效，即马驹不再受托持有永升贸易的任何股份。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永升贸易的股份发行、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历次股东及股权变更均已按香港法律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在该公司注销前，其股东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何和禮律師行律師未发现关于永升贸易信托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为创升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7月28日，马自元通过名义股东马驹将其实际持有的60股创升国际的股份转让给马肇丽，即马驹与马自元于2013年2月6日形成的信托持股关系终止。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创升国际的股份发行、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历次股东及股权变更均已按香港法律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在该公司启动注销程序前，其股东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何和禮律師行律師未发现关于创升国际信托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BVI律师事务所Grant & Co.为保朗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7月27日，马自元通过名义股东马驹将其实际持有的30,000股保朗集团的股份转让给马肇丽，即马驹与马自元于2013年1月8日形成的信托持股关系至2017年7月27日全部终止。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现保朗集团及其董事马驹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年9月14日），亦不存在保朗集团及其董事马驹相关的任何未决诉讼。

本所律师经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与实际控制人马驹及马自元进行了访谈了解，核查了马自元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上述信托持股的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马自元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股份背景、原因

马自元及标的公司原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共同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股权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问题十四“2017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回复意见。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马自元提供的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简介、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说明等资料；
2. 书面核查了马自元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马自元及其母亲出具的关于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并与马自元进行了访谈核实；
3. 核查了境外律师为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该三家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注销证明等资料，并经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检索核实；
4.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外汇检查处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咨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及原境外自然人股东黎俊生、司徒达等人进行了访谈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马自元系中国台湾居民、马驹堂兄，其向发行人及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历史上的相关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家族在台湾地区的经营积累；

2. 马自元与马驹在原境外股东层面信托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公司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马自元与马驹解除信托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马自元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品致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34% 的股份，胡珊和周琦系臻品致信第一和第二大权益份额持有人，沈淋涛直接和间接持有臻品致信权益的同时系臻品致信普通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马驹、马驹之配偶杨雪琴以及马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宝钰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33% 的表决权。因此，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67% 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 7 月，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综上，报告期内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2）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时间、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3）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

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1. 四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马驹直接持有发行人7,09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9.7%；同时，马驹作为宝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0%的股份，马驹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29.7%的权益；马驹配偶杨雪琴直接持有发行人3.3%的股份。因此，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33%的权益。

沈淋涛直接持有浙江策信13%的股权，并作为杭州勋远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杭州勋远间接控制浙江策信68%的权益，因此沈淋涛系浙江策信实际控制人；浙江策信系臻品资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臻品资产70%的股权；臻品资产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臻品致信12.0732%的财产份额。并且，沈淋涛还通过杭州勋远间接控制臻品致信2.9597%的权益。即沈淋涛通过杭州勋远、浙江策信、臻品资产间接控制臻品致信15.0329%的权益，同时系臻品致信普通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胡珊直接持有臻品致信37.2284%的财产份额，并通过臻品资产间接享有臻品致信3.0183%的权益，其直接和间接合计享有臻品致信40.2467%的权益，系臻品致信第一大权益份额持有人。

周琦直接持有臻品致信15.9452%的财产份额，系臻品致信第二大份额持有人，其子顾昀通过臻品资产间接享有臻品致信0.6037%的权益。因此，周琦及其子顾昀直接和间接合计享有臻品致信16.5489%的财产份额。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上海臻观和臻品致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以及马驹以其直接持有的和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在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至今，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马驹担任董事长，沈淋涛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副董事长。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提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在宝立食品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宝立食品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4.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等情形

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均已按照对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作出了上市锁定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其他相关首次公开发行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严格履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不存在通过减少实际控制人认定数量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5. 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

马驹配偶杨雪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3.3%的股份，同时通过宝矩投资、宝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4%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周琦之子顾昀通过臻品资产间接享有臻品致信 0.6037%的权益，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亦不超过 5%，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因此，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二)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时间、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2020年7月31日，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1年8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四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20年7月31日起算；协议到期后，如无新的协议代替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继续有效。其中协议约定：

(1) 沈淋涛、胡珊、周琦自2017年7月以来就臻品致信的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2) 臻品致信与马驹、宝钰投资自2017年12月以来就宝立食品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宝立食品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3) 为明确宝立食品的实际控制关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各方约定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宝立食品。

(4) 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等四方行使前述权利时，应当事先进行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宝立食品的相关权利；若出现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特殊情况，则在相关事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四方以投票方式解决：四方每个人均持一票，以表决人数最多的意见为准；如表决人数为两票对两票相等的情况下，则按届时四方各自本人穿透计算后享有的宝立食品的权益比例计算，以支持同一意见的合计权益比例最高的两个人所支持的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核实，上述协议签署后至今，各方均严格遵照协议履行，报告期内四名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形，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三) 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及发行人控股

股东臻品致信、宝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臻品致信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淋涛、胡珊、周琦自2017年7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在臻品致信合伙人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臻品致信与马驹、宝钰投资自2017年12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地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7%的股权。自报告期初至今，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意见保持一致，且上述各方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上述四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上述人员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上述四人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批复文件；核查了各股东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验资报告等；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核实自然人股东相关身份背景信息，确认各股东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出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了主要自然人股东就持股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的公证文件，并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历史上的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信托持股情况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

报告期初，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臻品致信和上海臻观间接控制发行人67%的股份，马驹通过宝钰投资和宝矩投资控制发行人33%的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100%的股份；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臻品致信和上海臻观间接控制发行人45.09%的股份，马驹通过宝钰投资和宝矩投资控制发行人33%的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78.09%的股份；2020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控制发行人34%的股份，马驹通过宝钰投资和宝矩投资控制发行人33%的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7%的股权。因此，最近3年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始终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绝对多数，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臻品致信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宝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淋涛、胡珊、周琦自2017年7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在臻品致信合伙人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臻品致信与马驹、宝钰投资自2017年12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地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同时，自报告期初至今，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意见保持一致，且上述各方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上述四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上述人员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上述四人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均已按照对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作出了上市锁定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其他相关首次公开发行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严格履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不存在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表决票等签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心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身份证件，了解其各自的工作经历、任职等背景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出资凭证；

4.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等法律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四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过往经营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并对今后表决权的安排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2.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时间、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等已予以说明，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四名实际控制人签订后至今正常履行，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3. 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十八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宝矩投资	马驹持股 99%， 马驹配偶持股 1%	持股平台	无	无
2.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注 1）	马驹持股 60%	无实际经营	无	无
3.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胡珊持股 49%， 胡珊配偶持股 51%	股权投资	无	无
4.	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胡珊姐姐持股 99%	实业投资	无	无
5.	深圳市福田区姜婆婆粉面王店（注 2）	胡珊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经营	无	无
6.	上海淑离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胡珊配偶的姐姐持股 100%	策划咨询	无	无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7.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持股 50%，周琦配偶持股 50%	办公服务	无	无
8.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琦持股 49%，周琦配偶持股 51%	股权投资	无	无
9.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儿子持股 70%，周琦持股 10%	体育活动相关策划	无	无
10.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持股 100%	商务咨询	无	无
11.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周琦配偶持股 100%	股权投资	无	无
12.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持股 95%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	无	无
13.	杭州勋远	沈淋涛持有 88.2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无	无

注 1：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注 2：深圳市福田区姜婆婆粉面王店于 2021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取得了上述人员及企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

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臻观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报告期内过往控股股东
2.	四川宝翔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3.	宝矩投资	实际控制人马驹直接控制
4.	宝钰投资	实际控制人马驹直接控制
5.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驹直接控制（2000年11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6.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珊及其配偶直接控制
7.	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珊姐姐直接控制
8.	深圳市福田区姜婆婆粉面王店	实际控制人胡珊姐姐直接控制（2021年7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9.	上海淑离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实际控制人胡珊配偶的姐姐直接控制
10.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琦及其配偶直接控制
11.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琦及其配偶直接控制
12.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
13.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
14.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
15.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琦之子直接控制
16.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2016年12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17.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周琦配偶直接控制
18.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琦配偶直接控制
19.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琦配偶直接控制
20.	杭州勋远	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直接控制
21.	浙江策信	实际控制人沈淋涛间接控制
22.	臻品资产	实际控制人沈淋涛间接控制
23.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淋涛间接控制
24.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淋涛间接控制
25.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淋涛间接控制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淋涛间接控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查阅了上述企业关于实际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上海臻观	持股平台	无
2	四川宝翔	房屋出租	无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3	宝矩投资	持股平台	无
4	宝钰投资	持股平台	无
5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无（吊销未注销）	无
6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无
7	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无
8	深圳市福田区姜婆婆粉面王店	无（吊销未注销）	无
9	上海淑离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策划咨询	无
10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服务	无
11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无
12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
13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维修	汽车及配件等
14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	计算机软件
15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活动相关策划	无
16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无
17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股权投资	无
18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	计算机软件
19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	无
20	杭州勋远	股权投资	无
21	浙江策信	股权投资	无
22	臻品资产	股权投资	无
23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
24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
25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股权投资	无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合伙)		

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等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具体产品等，以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了关联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 上海臻观、宝矩投资、宝钰投资、臻品资产、浙江策信、杭州勋远等 6 家企业

上海臻观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控股股东，原是为投资宝立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后受让持有四川宝翔 67% 股权。除宝立有限、四川宝翔股权外，未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无员工，不存在股权投资以外的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宝矩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的个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宝钰投资、四川宝翔股权外，未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无员工，不存在股权投资以外的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宝钰投资系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无员工，不存在股权投资以外的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臻品资产系发行人间接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沈淋涛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存在其他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臻品资产目前的股东为浙江策信、胡珊、顾昀（周琦之子），除此之外，臻品资产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浙江策信系发行人间接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沈淋涛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存在其他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除沈淋涛为浙江策信员工外，浙江策信的历史沿革、资产、其他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杭州勋远系发行人间接股东，是沈淋涛与其他合伙人的个人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存在其他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除沈淋涛外，浙江策信的历史沿革、资产、其他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四川宝翔

四川宝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五的回复意见。

四川宝翔目前系上海臻观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产出租，除持有房产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其他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除已披露情况外，四川宝翔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其他 19 家企业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深圳市福田区姜婆婆粉面王店于 2021 年 7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截至目前，该两家企业均无实际经营。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乔

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相同、不相近，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该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均与发行人无关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外，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咨询等投资或咨询类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不相近，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该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均与发行人无关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所述，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五）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
5.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的产权证书，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
6.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核查了上述人员在其他企业投资和任职的情况；
7. 就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向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

谈；

8. 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重要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3. 本所律师结合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以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问题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关联方厨房阿芬、惠越贸易采购和出售商品，其中 2020 年向厨房阿芬销售金额大幅上升。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厨房阿芬、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查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5）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查验；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7) 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臻品致信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4.00%股份
2	马驹	马驹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直接持有公司 23.00%股权，马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股权，马驹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33.00%表决权股份
3	胡珊	胡珊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直接出资份额为 37.23%
4	周琦	周琦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直接出资份额为 15.95%
5	沈淋涛	沈淋涛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臻品资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12.07%，沈淋涛控制的杭州勋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2.96%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臻观	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控股且沈淋涛、胡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四川宝翔	上海臻观控制，马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宝矩投资	马驹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宝钰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马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马驹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00 年 11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6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胡珊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7	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胡珊姐姐控股的企业
8	深圳市福田区姜婆婆粉面王店	胡珊姐姐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吊销未注销）
9	上海淑离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胡珊配偶姐姐的个人独资企业
10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11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12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子顾昀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17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周琦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
18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19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20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的企业，系浙江策信的控股股东
21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勋远控股的企业，系臻品资产的控股股东
22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控股的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有限合伙)	
25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臻品致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34%股份
2	马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2.18%股份
3	胡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臻品资产、臻品致信间接持有发行人13.68%股份
4	周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持有发行人5.42%股份
5	上海厚旭	直接持有发行人11.09%股份
6	宝钰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10%股份，实际控制人马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宝润	宝立食品持股100%
2	上海宝长	宝立食品持股100%
3	山东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100%
4	浙江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100%
5	上海宝骥	宝立食品持股100%
6	厨房阿芬	宝立食品持股75%
7	空刻网络	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持有其70%股份
8	空刻品牌	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出资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宝达索	宝立食品持股51%

5. 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马驹	董事长
2	沈淋涛	副董事长
3	胡珊	董事
4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5	任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周琦	董事
7	周虹	独立董事
8	程益群	独立董事
9	李斌	独立董事
10	张绚	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任英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2	林挺凌	监事
13	杨哲	副总经理
14	梁冬允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7.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上述所有关联自然人（包括持股 5%以上自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

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联网汇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担任董事并参股的企业
2	上海纵横今日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上海财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琦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天空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担任董事且周琦及其配偶间接参股的企业
5	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空刻网络 10%股权的企业；沈淋涛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6	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浙江谷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淋涛担任董事且其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企业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流烟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控股的企业
14	聊城简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控股的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禾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何宏武与他人共同控制且何宏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武汉中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7	湖北求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北京青丝云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6896.HK)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773.HK)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1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60.SZ)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2	北京罗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4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5	北京康达特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董事许晓天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监事尹一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王森（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	王森（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9	王森（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	杭州胜辉景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杭州胜辉生科原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32	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洁配偶徐双全控股的企业
33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4	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5	杭州胜辉锦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6	杭州胜辉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7	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胜辉实业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南通迈克爱伦医药有限公司（原“海门迈克艾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39	杭州谱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杭州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及其配偶徐双全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杭州拓荒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42	闪查（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拓荒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杭州胜可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且其配偶徐双全参股的企业
45	浙江瑞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浙江瑞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一并简称“浙江瑞瀛”）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6	杭州沐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的浙江瑞瀛的控股子公司
47	安吉瑞瀛盈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48	绍兴九诚优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的浙江瑞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泗洪紫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的浙江瑞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杭州和木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的浙江瑞瀛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51	德清昊林木业有限公司	杭州和木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2	安吉壹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和木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3	杭州欣航家具有限公司	德清昊林木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4	浙江瑞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且浙江瑞瀛参股的企业
55	江苏格立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格立特”）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6	安徽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格立特的全资子公司
57	武汉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8	宜宾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格立特的控股子公司
59	速来马（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格立特的控股子公司
60	安徽吉来特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格立特的控股子公司
61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且浙江瑞瀛参股的企业
62	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且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企业
63	杭州彩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苏州迪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5	浙江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杭州彩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杭州微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8	和瑞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9	广州市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1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70	杭州联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且浙江瑞瀛参股的企业（2013年12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71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72	金华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武义铭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4	金华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75	金华滨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东阳致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杭州滨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马驹曾控股，于2019年1月退出

8. 报告期内主要过往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升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已于2020年11月完成注销
2	创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宝润原股东，已于2021年5月完成注销
3	保朗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宝长200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的唯一股东；最后一次缴纳年费的时间为2018年10月，目前处于关闭状态（struck-off）
4	上海朴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珊及其配偶曾控股的企业，于2019年3月注销
5	上海锐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胡珊及其配偶曾控股的企业，于2019年1月注销
6	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曾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7年11月转让股权退出，于2019年8月卸任董事
7	南京银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虹配偶曾任董事，于2021年8月卸任
8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2月离任
9	杭州策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出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2月退出
10	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8月注销
11	杭州资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注销
12	杭州臻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企业，于2021年8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沧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7月注销
14	杭州臻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温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控制的杭企业
16	杭州荷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8月注销
17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2021年4月退出），沈淋涛曾任董事长（2020年12月卸任）
18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的臻致食品控制，沈淋涛曾任董事（2020年12月卸任）
19	杭州臻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3月注销
20	苏州闻达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曾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2月注销
21	海阳中慧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曾担任执行董事，于2017年11月离任
22	杭州胜辉景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及其配偶徐双全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5月注销
23	杭州千岛湖胜辉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9月注销
24	杭州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5月注销
25	浙江一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董事，于2019年12月注销
26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8月退出
27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5月卸任
28	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马自元控股的企业
29	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自元及其母亲马许慧文控股的企业
30	湖南东沅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陈彩秀控股的企业
31	湖南东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陈彩秀间接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理的企业
32	长沙潇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陈彩秀间接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湖南大西南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陈彩秀间接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贵州西南鼎盛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维的母亲陈彩秀间接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长沙高新开发区大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陈彩秀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6	桃源县彩秀儿童服装店	宋维母亲陈彩秀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于2018年1月注销
37	上海真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宋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上海弈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宁控制的企业
39	沪千森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4月离任
40	相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宋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2月离任
41	杭州锦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曾任经理，于2019年4月卸任

（二）披露厨房阿芬、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1. 厨房阿芬、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

（1）厨房阿芬

2021年3月，宝立食品与沈淋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宝立食品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厨房阿芬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厨房阿芬的主营业务为轻烹食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刻意面和厨房阿芬捞饭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109MA2BP4JQ15
法定代表人	王妙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1411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 75% 股权，王妙妙持有 20% 股权，姜章持有 5% 股权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持有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出资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10,505.19 万元 净资产 3,739.64 万元 营业收入 22,202.76 万元 净利润 206.51 万元

注：厨房阿芬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21 年 4-6 月份财务数据已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2）惠越贸易

惠越贸易设立于 2011 年，设立时的股东为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惠越贸易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是境外厂商肠衣产品在中国的代理销售，同时从事其他部分进口食品原材料的贸易业务。2019 年 1 月，马驹因个人精力有限，为更专注于宝立食品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将惠越贸易的股权对外转让后退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86807580H
法定代表人	沈伟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 225 号 1 幢 918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6 日
股东构成	沈伟锋持有 67% 股权，刘啸天持有 33% 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光电子产品，办公文化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采购：					
惠越贸易	葡萄柚、调味酸菜等	-	0.26	20.32	321.93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	0.00%	0.04%	0.67%
商品采购：					
厨房阿芬	空刻意面、阿芬捞饭等	14.68	27.82	2.71	-
咸亨股份	腐乳和黄酒礼盒	-	9.91	-	-
小 计		14.68	37.72	2.71	-
占期间费用比例		0.13%	0.34%	0.02%	-

注：（1）厨房阿芬于 2021 年 4 月起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上表中厨房阿芬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数据为 2021 年 1-3 月交易数据。（2）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① 惠越贸易

惠越贸易主要业务是境外厂商肠衣产品在中国的代理销售，并从事进口食品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其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外采购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临时通过惠越贸易采购生产或研发所需的原材料。2018 年公司新品速冻西柚片的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对葡萄柚的需求增加，但原材料境外直接采购缺乏经验，因此发行人委托惠越贸易从境外采购。2018 年公司向其他葡萄柚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10.03 元/公斤，略高于 2018 年发行人向惠越贸易的采购单价 8.38 元/公斤，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采购的葡萄柚为进口生鲜产品，葡萄柚的市场价格受产地、采购时间、采购规格和采购数量不同影响。综上，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笔交易金额较小且为临时性采购，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9 年发行人从惠越贸易临时性采购少量调味酸菜，2020 年发行人从惠越贸易临时性采购少量泡菜和泡萝卜，均用于满足研发需求，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 厨房阿芬

厨房阿芬的主要产品包括空刻意面、厨房阿芬捞饭和捞面等轻烹食品。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按市场价格从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用于业务招待，采购金额均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和捞饭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3.72 元/盒和 15.00 元/盒，与厨房阿芬线上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咸亨股份

咸亨股份主要生产腐乳、酱油、酱菜、黄酒等调味食品。2020 年发行人按市场价格从咸亨股份采购少量腐乳礼盒和黄酒礼盒等，用于业务招待，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和关联交易制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厨房阿芬	复合调味料、轻烹料理酱包	13.73	1,713.16	292.87	7.91
惠越贸易	爆谷糖	-	-	-	32.11
上海逸祺	厨房阿芬捞面	1.66	-	-	-
上海逸启	空刻意面	0.28	-	-	-
合计		15.67	1,713.16	292.87	40.01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1.89%	0.39%	0.06%

① 厨房阿芬

2018 年，公司主要向厨房阿芬销售小包装复合调味料，销售金额和占比较小。2019 年 11 月，厨房阿芬推出新品氢刻意面（后更名为“空刻意面”），由公司提供轻烹料理酱包、欧芹撒粉和蒜香油包等。2020 年，空刻意面开始快速进入市场并获取消费者认可，空刻意面成为互联网意面品牌爆款，消费者喜爱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厨房阿芬的销售规模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为厨房阿芬终端产品的组装和仓储服务商，以上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由厨房阿芬指定，即由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进行货款结算，但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均系厨房阿芬与发行人协商确定。2020 年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销售金额分别是 6,677.18 万元和 9.19 万元。在合作初期，无问西东仅为厨房阿芬提供组装及仓储服务，2021 年上半年无问西东已逐步拓展其他客户。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无问西东销售与厨房阿芬产品相关的原材料金额为 5,361.78 万元，未再对大连夯食进行原材料销售。综上，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厨房阿芬、

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销售轻烹解决方案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399.53 万元和 5,375.5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和 7.44%。

随着 2020 年空刻意面的业务量快速增长，为便于产品的生产和库存管理，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进行组装最终产品。无问西东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并进行货款结算，但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均系厨房阿芬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厨房阿芬系轻资产类型公司，自身无仓库及生产组装场地，发行人将产品发货至无问西东，厨房阿芬也将其采购的意面、包材等其他原材料也直接发货至无问西东，无问西东负责组装成套产品并根据厨房阿芬的订单需求安排仓储发货。厨房阿芬和无问西东之间定期结算原材料采购款、组装费和仓储服务费。2021 年 4 月厨房阿芬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为简化财务核算，宝立食品不再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直接销售，而是变更为厨房阿芬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后通过委托加工的模式开展。

宝立食品、无问西东、大连夯食、厨房阿芬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展开合作，其中宝立食品借助多年来复合调味料及轻烹解决方案研发经验，负责意面酱料及其他调味料开发生产，厨房阿芬经营团队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打造空刻意面品牌，并将工艺简单、附加值低、占地面积及人员集中度高的组装、仓储和发货的业务外包至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等。

② 惠越贸易

2018 年发行人推出爆谷糖，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爆米花。2018 年 1 月，为拓展销售渠道，发行人少量爆谷糖销售订单通过惠越贸易对外销售，销售金额为 32.11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向惠越贸易销售爆谷糖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其他客户略低，主要原因系惠越贸易系贸易商，在销售价格上公司给予一定优惠。2019 年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与惠越贸易发生销售业务。

③ 上海逸祺和上海逸启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祺”）和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股权投资和企业办公服务。2021 年 4-6 月，上海逸祺、

上海逸启因内部需要向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和厨房阿芬捞面，价格主要参考厨房阿芬对线下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购销业务均基于自身实际需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购销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说明请详见本题第（二）部分答复内容。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程序。在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上述会议均审议确认了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均提交了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书面审阅上述会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及表决票，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等资料，梳理其相关的关联方；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照，根据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收集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资金拆借涉及的文件；

2. 查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和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已注销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实地或视频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2. 发行人已披露厨房阿芬、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或确认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等。

5. 本所律师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问题二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宝钰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宝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系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保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1）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根据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AX4EH9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 688 号 1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驹
出资额	7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700 万元，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驹	普通合伙人	7	1.00
2	何宏武	有限合伙人	210	30.00
3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	24.00
4	梁冬允	有限合伙人	95.7353	13.68
5	杨哲	有限合伙人	85.4412	12.21
6	任英	有限合伙人	44.2647	6.32
7	张绚	有限合伙人	35	5.00
8	宋昕	有限合伙人	20.5882	2.94
9	盛春葵	有限合伙人	17.5	2.50

10	贾虹燕	有限合伙人	16.4706	2.35
合计			7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宝钰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宝钰投资系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宝钰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钰投资的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如下：

2017年9月17日，马驹和杨雪琴签署了《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了宝钰投资，并于2017年9月22日取得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7MA2AX4EH91”的《营业执照》。

宝钰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驹	普通合伙人	7	1.00
2	杨雪琴	有限合伙人	693	99.00
合计			700	100

3.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为25人，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第14题之“（九）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的答复内容。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宝钰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主要范围包括为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且担任核心部门负责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员工对公司的历史贡献、个人的专业及管理能力和工作年限、历年的考核达成情况等因素确认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名单，之后再根据自愿购买、限额认购的原则由具备购买股权资格的员工自愿报名购买。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宝钰投资有限合伙人宝矩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宝矩投资系马驹和其配偶杨雪琴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驹持有宝矩投资 99% 股权，马驹的配偶杨雪琴持有宝矩投资 1% 股权。

根据宝钰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宝矩投资的股东杨雪琴为发行人董事长马驹的配偶外，宝钰投资的其他最终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宝钰投资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或背景
1	马驹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何宏武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马驹持股 99%，马驹配偶杨雪琴持股 1% 的持股平台
4	梁冬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杨哲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任英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总监
7	张绚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8	宋昕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总监
9	盛春葵	有限合伙人	品控部总监
10	贾虹燕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 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 2017年10月杨雪琴退伙，宝矩投资入伙

2017年10月10日，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杨雪琴退伙，宝矩投资入伙成为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出资额为693万元。2017年10月19日，宝钰投资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马驹	普通合伙人	7	1.00
2	宝矩投资	有限合伙人	693	99.00
合计			700	100

(2) 2019年12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9年11月29日，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何宏武、梁冬允、杨哲、任英、宋昕、盛春葵、张绚、贾虹燕成为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同日，宝矩投资分别与新入伙的何宏武等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宝矩投资75%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转让价格合计为4,590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当时账面净资产并考虑未来盈利能力，经各方协商确定。2019年12月25日，宝钰投资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和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份额比例（%）	价格（万元）
1	何宏武	210	30.00	1,836
2	梁冬允	95.7353	13.68	837

3	杨哲	85.4412	12.21	747
4	任英	44.2647	6.32	387
5	张绚	35	5.00	306
6	宋昕	20.5882	2.94	180
7	盛春葵	17.5	2.50	153
8	贾虹燕	16.4706	2.35	144
合计		525	75.00	4,590

自该次变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3. 离职转让出资份额的约定、出资份额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额管理办法》，宝钰投资对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离职时出资份额的处置约定如下：

“五、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的特别规定

3. 当出现下列情形，激励对象须按如下规定将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立即一次性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五年内或自激励对象入伙合伙企业之日起至宝立食品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满 36 个月期间内，如激励对象与宝立食品终止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应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宝立食品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末合并净资产金额或双方另行商议约定。但激励对象因个人已达退休年龄或工伤之原因而不再具备胜任工作能力而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除外；

(2) 无论任何时间，若激励对象或直系亲属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宝立食品或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宝立食品规章制度、营私舞弊或其他原因导致被宝立食品辞退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或因自身原因违反劳动合同其他约定而导致劳

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宝立食品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末合并净资产金额；

本第五条第 3 款的规定优先于第五条第 1、2 款规定适用。

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五年内或自激励对象入伙合伙企业之日起至宝立食品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满 36 个月期间内，如激励对象因个人已达退休年龄或工伤之原因而不再具备胜任工作能力而终止劳动合同的，则宝立食品董事会将视实际情况对仍然保留或回购激励对象已授予的股权作出决议，激励对象自愿同意并承诺服从董事会决议安排，若董事会提出回购股权，则转让价格如上述第五条第 2 款规定。董事会可以经适当决策授权管理层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力。”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额管理办法》和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宝钰投资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自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和其合伙人之间就离职转让出资额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约定的转让价格为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末合并净资产金额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宝钰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及份额转让支付凭证，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具体如下：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通过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以宝钰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授予不高于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转让价格按发行人当时账面净资产并考虑未来盈利能力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MQP0816 号”《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何宏武、梁冬允、杨哲、任英、宋昕、盛春葵、张绚、贾虹燕成为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宝钰投资分别与上述入伙的何宏武等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宝钰投资 75%财产份额转让给上述入伙的何宏武等人，具体转让的财产份额和价格详见本题第（二）部分之“2.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宝钰投资就上述股权激励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0 年 7 月，何宏武等人已向宝钰投资支付完毕全部的财产份额转让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激励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四）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2019 年 12 月，宝钰投资将其持有的宝钰投资 75%财产份额以 4,590 万元转让给何宏武、梁冬允、杨哲、任英、宋昕、盛春葵、张绚、贾虹燕等员工用以股权激励，该等事项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发行人 7.5%股权公允价值为 6,967.7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将上述评估公允价与支付对价差额 2,377.70 万元确认管理费用，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函，查阅了公证机构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持股真实性承诺出具的公证书，并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

针对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受让宝钰投资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获取相关员工支付财产份额对价的银行回单，确认其资金来源源于其自身银行账户；（2）与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具有自有资金出资的能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以及自然人情况调查表；（3）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出资来源于亲戚朋友借款的情形，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借款协议、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借款方和资金转账相对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借款方和资金转账相对方进行了访谈核实，确认双方借款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通过宝钰投资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员工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马驹	董事长	7	自有资金
2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1,836	来源于朋友的借款
3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驹持股99%，其配偶杨雪琴持股1%	693	股东自有资金、夫妻共同财产
4	梁冬允	副总经理	837	自有资金
5	杨哲	副总经理	747	自有资金
6	任英	生产部总监	387	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朋友的借款

7	张绚	财务经理	306	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的借款
8	宋昕	采购部总监	180	自有资金
9	盛春葵	品控部总监	153	自有资金
10	贾虹燕	研发经理	144	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员工出资部分来源于历年工资薪酬积累、个人理财投资收益、夫妻共同财产、父母赠予财产等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朋友的借款；上述员工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已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宝矩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公证机构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持股真实性承诺出具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宝钰投资的合伙人中，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宝矩投资系发行人董事长马驹和其妻子杨雪琴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驹持有宝矩投资 99% 股权，马驹的配偶杨雪琴持有宝矩投资 1% 股权。除杨雪琴外，宝钰投资其他最终出资人均均为公司的员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董事长马驹的配偶杨雪琴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宝钰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额管理办法》、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股权变动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资料，核查了宝钰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支付凭证、协议、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和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承诺函和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和任职情况、出资来源等事宜进行了确认；

3. 核查了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宝钰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

5. 查阅了公证机构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持股真实性承诺出具的公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保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为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且担任核心部门负责人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合伙人范围和选定依据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已对离职转让出资份额作出了明确约定，约定的离职员工出资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自 2019 年 12 月何宏武等八名核心员工入伙宝钰投资至今，宝钰投资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

3. 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4. 发行人就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宝钰投资的员工出资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朋友借款；除发行人董事长马驹之配偶杨雪琴外，宝钰投资的其他最终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7月，上海臻观与臻品致信、上海厚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新增直接股东包括马驹、杨雪琴、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品致信”）、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旭”），除马驹、杨雪琴外，新增两家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臻品致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品致信持有发行人3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29,432.835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TXWR0G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沈淋涛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80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53.4797	12.0732%
	胡珊	有限合伙人	10,957.3822	37.2284%
	周琦	有限合伙人	4,693.1347	15.9452%
	胡树宏	有限合伙人	2,953.7541	10.0356%
	戴景华	有限合伙人	2,597.0149	8.8235%
	汤晓航	有限合伙人	2,336.3085	7.9378%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1.1255	2.9597%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2.6852	2.1156%
	林杰	有限合伙人	432.8355	1.4706%
	王琦	有限合伙人	415.1155	1.4104%
	合计		29,432.8358	100%

臻品致信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W5474，备案日期为2017年8月7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上海厚旭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旭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惟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1970806J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0 号楼 306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文艺性演出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组织架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惟谨 监事：孔凡文			
出资结构	出资人	注册地区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Bolex Wonder, Limited	香港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以下简称“Maples”）出具的关于上海厚旭上层境外美元基金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及其基金管理公司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上海厚旭的上层出资人是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美元基金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该基金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经开曼群岛财政部（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注册的私募基金（private fund）。上海厚旭是该基金专门为投资宝立食品项目设立的主体，无实际运营业务。上海厚旭的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四（九）相关回复内容。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臻品致信

臻品致信系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在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前，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上海臻观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前减轻股权架构复杂程度和股权清晰考虑，原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股的臻品致信决定下沉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20年7月，经各方协商一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发行人34%的股权以人民币29,432.83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臻品致信。由此，臻品致信下沉至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持有发行人34%股权，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臻品致信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9,432.8358万元，定价依据是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臻品致信受让34%股权计算所得（58,000万元/67%*34%）。

（2）上海厚旭

2017年发行人原股东永升贸易有意出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沈淋涛牵头的投资人的信任，同时也是看好发行人和食品行业的发展，新设上海厚旭作为投资主体参与投资。2017年8月，上海厚旭在投资宝立食品项目初始，为降低投资风险，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署了《关于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海厚旭向臻品致信提供可转换借款和无息借款用于臻品致信通过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其中可转换借款如全部转股后可转换为通过对上海臻观持股从而间接持有宝立食品20.1%的股权。

2020年7月，上海厚旭基于自身投资决策，选择将部分可转换借款进行转股。经各方协商，上海臻观将发行人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通过以9,603.5015万元价款受让上海臻观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相应股权的方式进行，并由臻品致信代上海厚旭向上海臻观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冲抵臻品致信对上海厚旭可转换借款本金；其余未转换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

2020年12月31日，上海臻观、臻品致信与上海厚旭签署了关于2017年投资协议的《合同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各方基于2017年投资协议所产生的的投资合作、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合同关系，除已实际履行之外，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全面终止，各方就2017年投资协议再无任何权利义务存在。

2020年7月，上海厚旭实际将9,603.5015万元可转换借款本金转换为发行人11.09%股权，定价依据是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上海厚旭受让11.09%股权计算所得（58,000万元/67%*11.09%）。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关于臻品致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臻品致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臻品致信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定向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核查了臻品致信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臻品致信的自然人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臻品致信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淋涛以及有限合伙人胡珊、周琦均为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 臻品致信入股发行人的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披露情况外，臻品致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关于上海厚旭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上海厚旭的工商资料，核查了上海厚旭入股发行人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合同终止协议、支付凭证，核查了上海厚旭及其上层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核查了 Maples 出具的关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和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 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上海厚旭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并对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 上海厚旭入股发行人的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旭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臻品致信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臻品致信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上海厚旭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海厚旭及其上层各级出资主体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臻品致信、上海厚旭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核查了臻品致信、上海厚旭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定向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对上海厚旭、臻品致信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 核查了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臻品致信的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核查了上海厚旭、臻品致信及各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3. 核查了上海厚旭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上海厚旭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进行了确认；核查了上海厚旭向上追溯的各层级持股主体的注册证明、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 Maples 出具的关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和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的法律意见书；

4.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

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二十二

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回复如下：

（一）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持股情况
1	杨雪琴	马驹配偶	直接持有宝立食品 3.3000%的股份，并通过宝矩投资、宝钰投资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
2	顾昀	周琦之子	通过持有臻品资产 5%的股权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为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实际控制

人亲属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之配偶杨雪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琦之子顾昀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形。

(二) 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和相关承诺，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3.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了首发承诺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已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问题二十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权，99 项注册商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 简要说明拥有的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基本情况，以及保护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不失密、涉密采取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 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9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明人
1	宝立食品	一种搅拌传动机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搅拌罐	201920633838.2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2	宝立食品	一种粉体搅拌机	201920633839.7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3	宝立食品	一种真空上料粉体搅拌机	201920633840.X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4	宝立食品	一种包装机及其排气装置	201920654257.7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5	宝立食品	一种全封闭自动粉料过筛除尘箱	201920656299.4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6	上海	一种防滴料	201920630674.8	实用	至	自行	无	蔡向东

	宝润	灌酱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灌酱机		新型	2029.5.8	申请		
7	上海宝润	一种具有自动温控检测功能的煮锅	201920658778.X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8	厨房阿芬	包装盒	202030059334.2	外观设计	至 2030.2.24	自行申请	无	王义超、张文帅
9	厨房阿芬	调味品包装瓶	201830246989.3	外观设计	至 2028.5.23	自行申请	无	唐军

根据厨房阿芬的说明，鉴于“201830246989.3”号外观设计专利“调味品包装瓶”实际未在厨房阿芬的产品中得到应用，公司今后也无进一步的使用计划，厨房阿芬已于2021年10月出具自愿放弃该项专利权的声明，并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放弃该项专利权的申请。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等材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属情况，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的权属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商标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14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宝立食品		4625680	30	至2028-01-27	自行申请	无

2	宝立食品		4625681	29	至2028-01-27	自行申请	无
3	宝立食品		19116186	29	至2027-03-20	自行申请	无
4	宝立食品		19116241	30	至2027-03-20	自行申请	无
5	宝立食品		19234533	29	至2027-04-13	自行申请	无
6	宝立食品		19234588	30	至2027-06-27	自行申请	无
7	宝立食品		20251272	32	至2027-07-27	自行申请	无
8	宝立食品		20251345	32	至2027-07-27	自行申请	无
9	宝立食品		20251391	32	至2027-07-27	自行申请	无
10	宝立食品		46760532	33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11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162	29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2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244	30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3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322	31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4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431	32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5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440	33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6	厨房阿芬		19289017	35	至2027-06-27	受让取得	无
17	厨房阿芬		31071932	29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18	厨房阿芬		31074472	30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19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79226	31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0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79270	32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1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82087	35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2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94257	33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3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796893	31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24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797220	33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25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799999	30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26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813686	32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27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815455	29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28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819454	35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29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2530775	16	至2029-06-13	自行申请	无
30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2539939	21	至2029-06-06	自行申请	无
31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39332	30	至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32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42219	29	至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33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68802	30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4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71863	32	至2031-02-06	自行申请	无

35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79739	35	至2031-04-13	自行申请	无
36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92855	43	至2031-04-06	自行申请	无
37	厨房阿芬	Af kitchen	46223869	3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8	厨房阿芬	Af kitchen	46213464	4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9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19157	35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40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20755	43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41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20761	32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42	厨房阿芬	Af kitchen	46228295	29	至2031-01-13	自行申请	无
43	空刻网络	氢刻	36991371	43	至2029-11-06	受让取得	无
4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552	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09	1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13	29	至2031-05-20	自行申请	无
4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26	9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30	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2944	3	至2031-02-27	自行申请	无
5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3743	1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3747	1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598	40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620	3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626	4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988	2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9509	2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311	37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716	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728	7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734	1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3937	16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3954	1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8568	35	至2031-04-27	受让取得	无
6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9404	43	至2031-02-13	受让取得	无
65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05677	35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66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13927	29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67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18612	30	至2029-11-13	受让取得	无
68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22936	32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69	空刻网络	ATRMETER	37024762	43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70	空刻网络	空刻	42007796	29	至2030-08-06	受让取得	无
71	空刻网络	空刻	42011201	35	至2030-07-20	受让取得	无
72	空刻网络	空刻	42011203	43	至2030-07-27	受让取得	无
73	空刻网络	空刻	42021076	30	至2030-08-20	受让取得	无
74	空刻网络	空刻	42031711	32	至2030-07-27	受让取得	无
7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8945	4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7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8980	36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7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393	26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7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399	2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7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406	2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408	2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412	19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792	3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808	4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1394	27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8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1568	17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8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4233	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6559	44	至2031-03-13	自行申请	无
8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6571	20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8221	3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9784	6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9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182	1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218	39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348	10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9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360	2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368	3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4228	5	至2031-08-27	自行申请	无
97	空刻网络	空科	49204467	30	至2031-03-27	自行申请	无
98	空刻网络	空科	49215553	29	至2031-03-27	自行申请	无
99	空刻网络	空科	49220902	32	至2031-03-27	自行申请	无
100	空刻网络	空科	49224269	43	至2031-04-06	自行申请	无
101	空刻网络	空科	49228720	35	至2031-04-06	自行申请	无
102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0683	10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03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1081	39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04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1085	37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05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1699	31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06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1706	26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07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7750	44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08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7756	41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09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9057	40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0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0112	6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1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2671	24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2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9670	14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3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1166	3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4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4411	7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5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4433	4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16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5968	33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7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6053	17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8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2687	20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9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2700	15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0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4272	34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1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5736	21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2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8146	1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3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8240	27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4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8407	12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25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6542	22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26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9087	28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27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9102	45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8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9795	19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29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1173	2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0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2395	38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1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4550	13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2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8195	23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3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8588	42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4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1141	8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5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7723	11	至2031-08-27	自行申请	无
136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8572	16	至2031-08-27	自行申请	无

137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4276	36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8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515842	32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9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516427	30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40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495322	43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41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498255	29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42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507031	35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档案查询，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宝立食品	宝立标准成本智能化管控服务平台 V1.0	2020SR0722700	原始取得	无
2	宝立食品	宝立产品性能批量检验数据智能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20SR0721238	原始取得	无
3	宝立食品	宝立设备远程操作智能协调控制系统 V1.0	2020SR0722710	原始取得	无
4	宝立食品	宝立质量追溯产业供应链综合化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2705	原始取得	无

5	宝立食品	宝立配方卡打印设备智能化操作控制系统 V1.0	2020SR0721447	原始取得	无
---	------	-------------------------	---------------	------	---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等文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4. 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名称	网址
1	宝立食品	沪 ICP 备 18043075 号-1	2020-11-3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bolexfoods.com
2	宝立食品	沪 ICP 备 18043075 号-2	2021-01-1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bolexfoods.cn
3	空刻网络	浙 ICP 备 20024104 号	2020-07-03	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ww.airmeter.cn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域名注册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等文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9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其中 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2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厨房阿芬委托第三方设计完成。

(1) 实用新型专利的形成过程与取得方式

发行人的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系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的成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生产经营中所需的机器设备，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首先，为解决工序自动化（搅拌、灌装等）、自动包装等问题，由发行人研发部和生产部员工联合反复试验，结合公司实践生产的工艺、产品需求，确定对相关设备的设计方案；

然后，通过设备生产厂家对上述设备的技术方案进行验证，通过验证进行小批量的试生产，确认达到提高生产效率、节省制造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等效果；

最后，将拟申请专利的方法、技术进行整合，就具有创新的技术进行专利权申请。

(2) 外观设计专利的形成过程与取得方式

发行人子公司厨房阿芬的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厨房阿芬委托第三方设计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研发过程
1	厨房阿芬	包装盒	202030059334.2	王义超、张文帅	为解决空刻意面的产品包装问题，委托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进行包装设计，由厨房阿芬将设计成果申请专利
2	厨房阿芬	调味品包装瓶	201830246989.3	唐军（注）	为解决厨房阿芬的调味品包装问题，委托唐君对包装进行设计，由厨房阿芬将设计成果申请专利

注：根据厨房阿芬说明，唐军的真实姓名为“唐君”，身份证号为 320219198607****，专利代理机构在申请专利时笔误将发明人写为“唐军”，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君的身份证、厨房阿芬与专利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委托代理协议》并与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专利号为 201830246989.3 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系唐君，为免疑义，以下统称为“唐君”。

2. 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研发和申请时为公司员工、受托设计公司的员工或者独立设计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与公司的关系
1	蔡向东	公司生产部下设设备部副经理
2	王义超	研发和申请专利时担任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的创新事业部总监职位，2021年1月入职空刻网络担任业务负责人职位
3	张文帅	自研发专利至今担任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的设计总监职位
4	唐君	自研发专利至今为外部自由职业设计师

根据发明人蔡向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的7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明人蔡向东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根据厨房阿芬与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服务费支付凭证及发明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专利号为202030059334.2的外观设计专利系厨房阿芬委托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设计完成，该外观设计专利权属于厨房阿芬所有，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根据厨房阿芬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专利号为201830246989.3的外观设计专利系厨房阿芬委托唐君设计完成，双方约定该外观设计专利权属于厨房阿芬所有，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同时如前文所述，厨房阿芬已于2021年10月出具自愿放弃该项专利权的声明，并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放弃该项专利权的申请。

本所律师核查了专利发明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以及发行人和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与受托设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服务费的支付凭证和发票，核查了独立设计师的身份证件、厨房阿芬与专利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委托代理协议》，并对厨房阿芬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发行

人委托设计公司或独立设计师设计取得；上述专利在研发和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受托设计公司员工或独立设计师，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三）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包括《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细则》《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

上述制度规范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上述制度具体规定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续展、转让与受让等管理要求；明确了销售部负责商标管理，研发部负责发明专利事务的管理，生产部负责实用新型专利事务的管理，上述部门依照职责划分分别处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和处理纠纷及维权事宜；明确了商标、专利等申请、使用、续展、许可、档案集中管理等管理流程，建立了专利保护及奖惩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有关商标和专利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知识产权相关内控控制制度已切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2.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具体覆盖了裹粉、腌料、撒粉、面包糠、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拌粉和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权主要保护公司生产主要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考虑到保护核心技术和专利授权后保护时间的限制，发行人未将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申请专利，而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形式存在，目前发行人主要采取保密措施来保护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不足以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发行人主要采用非专利技术等技术秘密的保密方式来保护公司的主要产品。

(四)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	是否与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马驹	董事长	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安庆市燎原化工厂业务员；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否
沈淋涛	副董事长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担任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	否
胡珊	董事	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否
周琦	董事	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9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院办科员、科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行政财务部主任；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为自由投资人；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否

		2017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担任农业部安徽泾县示范场技术员；1995年至1996年，担任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主管；1996年至2006年，担任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06年至2011年，担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至2014年，担任中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否
任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周虹	独立董事	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年8月至2001年1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01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程益群	独立董事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科员；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科级法务专员；2001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李斌	独立董事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年9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2009年1月至今，担任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教授；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杨哲	副总经理	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4月，担任北京纳贝斯克食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专员；2003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希杰（青岛）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和新事业开发总监；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梁冬允	副总经理	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味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员；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联合利华（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担任亨氏（中国）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	否

		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超	核心技术人员	朱超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上海申古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2009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否
邱燕	核心技术人员	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担任四川宝翔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否
赵艺泽	核心技术人员	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品高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2006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主管；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研发部工业渠道资深研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否
林桂兰	核心技术人员	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检测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上海福荣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担任凯美瑞配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否
黎丹辉	核心技术人员	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担任亚洲啤酒（苏州）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1999年2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未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	研发成果(对应的产品/工艺)	申请的专利情况
马驹	董事长	无	无	无

沈淋涛	副董事长	无	无	无
胡珊	董事	无	无	无
周琦	董事	无	无	无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任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周虹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程益群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李斌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杨哲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梁冬允	副总经理	煮锅在线自动加热控温装置的研发、常温粉红椰子风味果冻工艺技术研究、粉色椰子晶球制备工艺技术研究、常温中性素食产品胶复配工艺的研究（研发中）等	煮锅在线自动加热控温装置、常温粉红椰子风味果冻、粉色椰子晶球等	无
朱超	核心技术人员	全封闭自动粉料过筛除尘箱的研发、可常温保存的芝麻鱼块加工工艺技术研究、常温花椒花胶鸡料理包制备工艺技术研究、HPP 超高压低温杀菌技术应用研究（研发中）等	全封闭自动粉料过筛除尘箱、芝麻鱼块、常温花椒花胶鸡料理包等	无
邱燕	核心技术人员	常温番茄牛肉调理包自动加工生产线技术研发、自悬浮草莓味爆爆珠加工工艺技术研究、粉色椰子晶球制备工艺技术研究、常温中性素食产品胶复配工艺的研究（研发中）等	常温番茄牛肉调理包、自悬浮草莓味爆爆珠、粉色椰子晶球等	无
赵艺泽	核心技术人员	常温番茄牛肉调理包自动加工生产线技术研发、自悬浮草莓味爆爆珠加工工艺技术研究、常温花椒花胶鸡料理包制备工艺技术研究、HPP 超高压低温杀菌技术应用研究、抗冻型蛋黄酱和沙拉酱的研发、红酒味调味糖浆的研发、酸奶葡萄味的果酱研发、桂花风味果	常温番茄牛肉调理包、自悬浮草莓味爆爆珠、常温花椒花胶鸡料理包、食品超高压灭菌技术、抗冻型蛋黄酱和沙拉酱、红酒味调味糖浆、酸奶葡萄味的果酱、桂花风味果冻等	无

		冻的研发等		
林桂兰	核心技术人员	粉体搅拌机真空上料输送加料装置的研发、可常温保存的中性天然茶冻加工工艺技术研究、火锅辣油制备工艺技术研究、燕麦谷物包心爆珠加工工艺的研究（研发中）、桂林酸笋风味腌料的研发、孜然烧烤风味腌料研发、红油串串风味腌料研发等	粉体搅拌机真空上料输送加料装置、中性天然茶冻、火锅辣油、桂林酸笋风味腌料、孜然烧烤风味腌料、红油串串风味腌料等	无
黎丹辉	核心技术人员	生物发酵技术在玉米浓缩酱深加工工艺中应用研发、常温法式红酒配土林根风味香肠酱工艺技术研究、含有大果粒雪梨银耳果酱制备工艺技术研究、低卡无酒精莫吉托风味糖浆配方工艺优化研究（研发中）等	玉米浓缩酱、常温法式红酒配土林根风味香肠酱、含有大果粒雪梨银耳果酱等	无

根据赵艺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赵艺泽曾担任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锦记”）研发部工业渠道资深研发经理；赵艺泽在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调理包、西式酱油（如沙拉酱、蛋黄酱）、果冻、果酱、糖浆等产品的研发，研发产品跨类较大，具体细分产品与其在李锦记研发的细分产品不同。赵艺泽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主要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且未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申请，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林桂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林桂兰曾担任凯爱瑞配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爱瑞”）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林桂兰在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中式调味料和甜品的研发，例如中性天然茶冻、火锅辣油、桂林酸笋风味腌料、孜然烧烤风味腌料、红油串串风味腌料等，具体细分产品与其在凯爱瑞研发的细分产品不同。林桂兰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主要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且未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申请，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梁冬允、朱超、邱燕、黎丹辉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工作超过 10 年，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主要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且未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申请，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周虹、程益群、李斌、杨哲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其并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研究项目以及专利申请，亦不存在与其他单位之间的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

(五) 简要说明拥有的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基本情况，以及保护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不失密、涉密采取的相关措施

1. 发行人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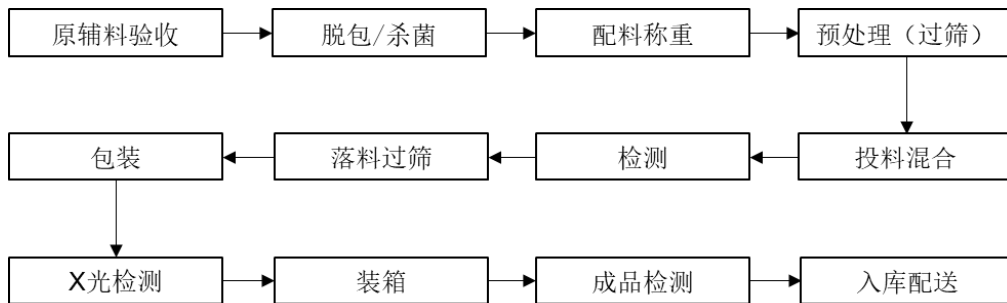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同时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升级生产设备，研究新技术、新工艺。发行人通过不断摸索、研究、总结和积累，目前已经掌握了诸多核心产品的技术配方和核心工艺，并且开发出了各类口感好、品种稳定、能够满足客户各种定制化需求的细分系列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开发的主要产品对应配方的类型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配方的原材料
大类	小类		
复合调味料	粉体复合调味料	裹粉	脆皮浆粉、脆鳞裹粉、鸡排裹粉
		腌料	新奥尔良腌料、藤椒风味腌料、果木熏风味腌料、西域辣孜然腌料、香辣腌料、原味腌料
		撒粉	甘梅撒粉、椒盐撒粉、麻辣撒粉、孜然撒粉
	酱汁类	调味酱	黑椒酱、雪菜笋丁鸡肉酱、番茄红烩酱、番茄膏、各种香辛

	复合调味料		日式照烧酱、泰式甜辣酱	料、大豆油、蔬菜类、食品用香精等
		沙拉酱	蜂蜜芥末酱、香甜沙拉酱、千岛酱、焙煎芝麻沙拉酱	大豆油、鸡蛋液、盐、糖、白醋、各种调味料等
轻烹解决方案	预烹饪料理包		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肉酱等口味意面系列、花椒花胶鸡捞饭系列预烹饪料理包	番茄膏、各种香辛料、大豆油、蔬菜类、肉类、盐、糖等
	预烹饪汤		奶油蘑菇等口味预烹饪汤等	
甜点饮品配料	创意小料产品		不同风味爆珠、晶球、粉圆和布丁等创意小料产品	果蔬、糖、胶体、淀粉等
	果酱		蓝莓、西柚、芒果百香果等果酱产品	

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了原辅料验收、杀菌、配料、投料、检测、包装、X光检测、装箱等阶段，以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产品为例，公司产品生产的典型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 保护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不失密、涉密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保护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安全，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存储、管理、访问等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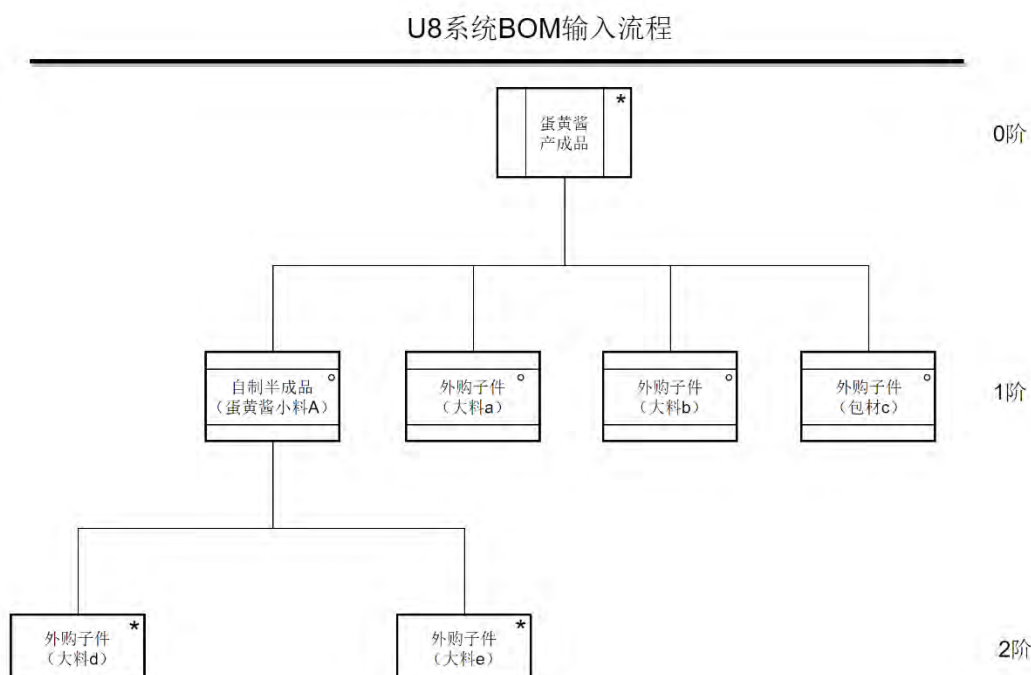
(1) 核心生产环节的保密措施

公司产品制造核心环节均采用自行生产模式，根据各产品的配方和工艺在 U8 系统中建立 BOM (Bill of Material，即包括了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的物料清单)，采购部、生产部分别根据 BOM 进行采购和领料投料生产，采购部、生产部、品控部、财务部根据 U8 系统分别处理相关工作。

公司对 BOM 设置了严格的访问控制措施，除研发人员、相应职能的 QA、生产管理计划员、财务报价岗位员工外其他人不得访问 BOM，且上述人员中除研发总监和研发副总监外访问 BOM 权限开通须经总经理审批，其余人员访问 BOM 或者接触配方信息的，须经研发总监审批。仅研发部员工有输入和修改 BOM 和 SOP（操作程序）的权限。公司为不同级别和不同职能的人员分配了不同层次的 BOM 访问、输入和修改权限。任何员工访问 BOM 必须通过公司专门设置的系统和接入设备，禁止员工私下复制或通过其他设备存储保密信息，以确保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安全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 U8 系统 BOM 输入流程，该系统对成品 BOM 及 BOM 层级设置了权限控制，即在生产、领料等环节，实现对 BOM 部分的查询和输出管理，最终达到保密要求。具体情况为：U8 系统中的配方输入系统分为大料和小料 2 个子件，小料即配方中的核心配料，系关键的半成品，小料在 BOM 系统及后续生产的 SOP 中均以代码编号表示。小料和产成品存在生产隔离，分别于两个不同的车间进行配料、投料和后续加工。小料制作完成后，生产部门制作大料和小料的称料单，分别发送至两个不同称料室，防止整个配方的信息泄露。

以蛋黄酱为例，U8 系统 BOM 输入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发行人其他相关保密措施

① 发行人制订了《保密管理制度》，从制度流程上有效保证核心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安全性，并设置品控部专门负责技术资料的保密、保管工作；

② 公司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属于公司的专有技术，公司通过严格控制接触配方的人员范围和权限，限定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达到保密的效果；

③ 对厂房、车间和重要机器设备等场所采取门禁、监控、权限控制等物理隔离措施，内部设置警示标记和加设门卫，限制和管理来访者；

④ 对于保密信息设置保密标志，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⑤ 发行人与所有公司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包含了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明确了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泄密；

⑥ 定期对在职的员工进行保密方面的培训，对离职的员工进行面谈，提醒、告诫其履行保密义务，同时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销毁其解除或获取的保密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保密制度、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发行人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员工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完善的保密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并且上述保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

2. 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及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3. 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了赵艺泽和林桂兰，对其竞业禁止协议的签署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和申请的专利、在曾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等事宜进行了核实；

4.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软著证书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并经网络检索发行人商标、专利、软著、互联网域名的权属情况，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中国版权中心申请查询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专利发明的保护范围、发行人采取的保密措施等事宜进行了核实；

6. 核查专利发明人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核查了发行人专利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

7. 核查发行人与受托设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服务费的支付凭证和发票、发明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独立设计师的身份证件、发行人与专利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委托代理协议》，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技术研发相关负责人和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员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无其他被终止、宣布无效或者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取得；上述专利在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受托设计公司员工或独立设计师，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未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发行人主要采用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的保密方式来保护公司的主要产品。

4.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与原工作内容无

关，且未参与发行人现已授权专利的申请，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已采取完善的保密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不失密，上述保密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问题二十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1）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331011701503	固体调味料；复合调味粉	2021.7.19-2026.7.18
				2016.9.12-2021.9.11
上海宝长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931011700134	调味料、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速冻调制食品、水果制品等	2017.4.7-2022.4.6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间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331011600366	调味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其他饮料、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速冻调制食品、速冻其他食品、果冻、其他酒、水果制品等	2021.2.25-2026.2.24
				2016.5.26-2021.5.25
山东宝立	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137152201442	其他食品（面包糠等）、食品添加剂	2018.1.15-2023.1.14
浙江宝立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333041105748	果冻、调味料、水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等	2021.7.12-2026.7.11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持续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山东宝立于2017年8月成立，于2018年1月首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浙江宝立于2018年9月成立，于2021年7月首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食品经营许可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从事食品销售或餐饮服务活动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上海宝骥、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7003176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8.14-2023.8.13
				2015.9.30-2018.9.29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6008242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9.18-2022.9.17
		JY33101160008588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7.24-2023.7.23
浙江宝立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411019498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12.29-2025.12.28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上海宝骥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70213747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9.10-2026.9.9
厨房阿芬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330109MA2BP4JQ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0.11.20-2025.11.9
				2018.2.6-2023.1.16
空刻网络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30110MA2H2M8X8F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0.4.8-2025.4.7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上海宝润持续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浙江宝立于2018年9月成立，于2020年12月首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海宝骥于2021年2月成立，于2021年9月首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阿芬和空刻网络自2021年3月起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3）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法定义务或者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不予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出口食品生产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其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3100/22088	固态调味品，糕点预拌粉、松饼预拌浆粉、脱水橙粒、脱水蔬菜包、脱水蔬菜包（枸杞）、脱水蔬菜包（香菇）	长期
上海宝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3100/01051	复合调味酱，调味油	长期
上海宝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3100/17038	半固态调味品、液态调味品、固态调味品，果酱，速冻水果制品	长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很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润、上海宝达索、浙江宝立，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宝立食品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4039644	2017.8.4
上海宝润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3269113	2017.11.17
上海宝达索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3995464	2020.2.28
浙江宝立	嘉兴市商务局	02304852	2018.9.28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上海宝润持续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海宝达索于2020年1月成立，于2020年2月首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浙江宝立于2018年9月成立，于2018年9月首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5）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

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发行人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中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类别 146），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外，依法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从事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的为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其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734067896L001U	2020.4.24-2023.4.24
上海宝长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781868776G001U	2020.4.24-2023.4.24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5852235917001Q	2020.1.1-2022.12.31
山东宝立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91371522MA3FDQ8179001Y	2020.11.13-2023.11.12
浙江宝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排污权证秀洲区（2021）第008号	2021.4.6-2024.7.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11MA2BBTC220001Q	2021.8.25-2026.8.24

宝立食品和上海宝长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山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中山街道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登记通知书》，根据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4 月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

上海宝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等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1 月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

山东宝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首次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71522MA3FDQ8179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山东宝立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注销登记。

浙江宝立于 2018 年 9 月成立，于 2021 年 4 月取得秀洲区（2021）第 008 号

排污权证，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于 2021 年 8 月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

(6) 排水许可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有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其取得排水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SJPC12273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1.10.19-2026.10.18
		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C2555 号	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018.8.16-2023.8.15 2014.7.23-2019.7.22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10209 号	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018.7.2-2023.7.1
山东宝立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2020 字第 124 号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0.7.22-2025.7.21
浙江宝立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嘉排(2021)字第 2A082 号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1.6.1-2026.5.3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宝长与宝立食品位于同一处集中管理的建筑内，共用排水管网，已由宝立食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对上海宝长的排水行为负责。

2018年3月，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针对上海宝润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实施了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出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上海宝润已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并于2018年7月及时办理取得了《排水许可证》。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宝润在报告期内有效落实污水排放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无涉水违法行为。

根据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山东宝立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的管理、处理、许可，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等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浙江宝立于2018年9月成立，于2021年6月完成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于同月依法取得排水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水许可。

(7) 辐射安全许可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有宝立食品、上海宝润、浙江宝立，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至
宝立食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辐证 [61578]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18.4.28-2023.4.27
上海宝润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辐证 [63075]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0.5.14-2025.5.13
浙江宝立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辐证 [F4055]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1.6.21-2026.6.2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环节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主要是为了保证食品安全，用于检测成品包装中是否存在异物等非正常情况。

报告期初，宝立食品、上海宝润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但未办理取得相关辐射安全许可证，存在瑕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取得相关装置的使用许可。鉴于 III 类射线装置属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潜在危害程度最低的一类射线装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使用主要用于产品内异物检测，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未因使用射线装置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曾于报告期初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其他相关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体系认证的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宝立食品/上海宝长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0Q310604R4M/3100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宝润		00119Q31204R1S/3100	2022 年 2 月 2 日
宝立食品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CQC21FS0088R2M/31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宝长		CQC21FS0089R2M/310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宝润		CQC21FS0204R1M/3100	2022 年 3 月 9 日
宝立食品	HACCP 体系认证	001HACCP1100185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宝润		001HACCP1600065	2022 年 2 月 3 日
上海宝长		001HACCP1100193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宝立		F01HACCP1800036	2023 年 8 月 5 日
山东宝立	ISO22000:2018 管理体系认证	F01FSMS1800065	2023 年 8 月 5 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上述相关体系认证认可并非法律法规规定的准入类许可，属于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为发行人实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提供了行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支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质证书的初始证书、历次变更及续期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前均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持续符合拥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需要的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许可要求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违法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资质、许可、认证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资质、许可、认证被撤销或吊销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发行人将在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前及时办理续期手续，保证持续符合拥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需要的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载的范围之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和已取得的资质、许可与认证的历次核发证书，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水务、环保、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二) 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的初始证书、历次变更及续期证书，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和财务相关资料；

2. 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在有关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3. 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水务、环保、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业务资质相关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问题二十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年产 1500 吨各种调味品项目	已建	经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详见下文）	已验收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年产 2400 吨色拉酱二期项目	已建	松环开表审[2006]393 号	松环环保许管[2010]209 号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新增锅炉项目	已建	松环环保许管[2012]405 号	已验收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增加 3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	已建	松环环保许辐[2014]16 号	已验收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年产 1.2 万吨调味品产能扩建项目及产能调整项目	已建	松环环保许管[2015]294 号	松环环保许管[2016]544 号
			松环环保许管[2021]181 号	正在办理中
上海宝长	上海宝长年 1.5 万吨调味品项目及产能扩建项目	已建	松环环保许管[2015]264 号	松环环保许管[2016]670 号
			松环环保许管[2021]182 号	正在办理中
上海宝润	上海宝润年产 7.68 万吨调味品项目	已建	金环许[2012]901 号	金环验[2016]81 号
上海宝润	上海宝润年储存 3,000 吨冷冻产品冷库扩建项目	已建	金环许[2016]117 号	金环验[2019]154 号
上海宝润	上海宝润年产 1000 吨调味品全自动配套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已建	金环许[2020]66 号	自主验收
山东宝立	山东宝立年产 6,600 吨面包糠项目	已建	莘行审报告表[2019]7 号	自主验收
山东宝立	山东宝立年产 1.4 万吨调味品项目	已建	莘环报告表[2017]177 号	自主验收
浙江宝立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在建	嘉环秀建[2019]67 号	已公示

(1) 关于宝立有限年产 1500 吨各种调味品项目、宝立有限新增锅炉项目和宝立有限增加 3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项目

关于宝立有限年产 1500 吨各种调味品项目，2002 年 7 月，松江区茸北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查并出具了同意意见。2002 年 8 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项目开发科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结论，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茸北工业区茸兴路西侧，占地面积 17211 平方米，主要生产油炸食品的油炸粉、食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年产量为 1500 吨。”

2014 年 8 月，宝立有限委托第三方编制了《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记载，宝立有限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8 月办理环评，生产油炸粉、食品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等，预计产能为 1500t/a；公司又于 2006 年 8 月进行了二期项目新增半固态调味酱的生产内容，并于 2010 年 7 月完成了“新增半固态调味酱”生产的“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此后，公司还先后两次办理了环评登记表，分别在 2012 年增设了 2 台 1t 锅炉，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2]405 号”《关于“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以及在 2014 年增设了 3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辐[2014]16 号”《关于“上海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增加 3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2015 年 5 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5]294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6 年 6 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6]544 号”项目验收审批意见：“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据此，宝立有限年产 1500 吨各种调味品项目、新增锅炉项目和增加 3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等事项经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同意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关于上海宝润年产 7.68 万吨调味品项目

2011 年 9 月，上海宝润委托第三方编制了《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在亭林工业产业区块建设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2012年9月，上海宝润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金经委核[2012]32号”《关于同意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3200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上海市金山区行政服务中心于2012年9月出具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项目联合会审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金山区经委、环保局、规划土地局等各主管部门对上海宝润项目进行了联合会审，同意上海宝润年产76800吨各类调味品项目在审批手续完备的情况下启动建设。据此，上海宝润原经核准批复的年产43200吨各类调味品项目实际已由主管部门审核调整为年产76800吨各类调味品项目。

2012年7月，上海宝润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年产76800吨各类调味品生产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记载，新成立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拟在亭林工业园区新批土地建设“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6800吨各类调味品生产投资建设项目”。2012年7月，经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预审并出具同意申报意见；经金山区亭林镇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同意申报意见。

2012年9月，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许[2012]901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5月，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验[2016]81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原则同意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6800吨各类调味品生产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宝立食品产能调整项目、上海宝长产能扩建项目等三个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之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环评批复、落实环保验收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建设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

经查阅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环保制度、排污

许可证、废物处置协议、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凭证等资料，通过检索政府相关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整改信息，并查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照片、雨污管线平面图等，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发行人采取了严格治理措施，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包括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思爱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规定的污染物、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检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确认，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检索未发现发行人或子公司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执法双随机检查结果异常的相关信息，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网站信息,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相关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台账,环境保护税、排污费缴纳清单、付款凭证及发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备的购买合同、环保耗材等采购凭证及发票,了解环保设备的投入、环保耗材的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并抽查了固废处置的付款凭证、发票;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其各种防治措施;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照片并了解其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除上海宝长已披露的环保相关处罚事项外,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达索、上海宝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局辖区内的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答复文件,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上海宝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自成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况。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宝立自成立起，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2. 发行人未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发行人因环保问题受到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上海宝润曾受到的水务局处罚

2018年3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第222018005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针对上海宝润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实施了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上海宝润于2018年5月15日前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出《排水许可证》。上海宝润已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办理取得了“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10209号”《排水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基于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中所列示的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上海宝润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未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较轻微的行政处罚。上海宝润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宝润报告期内有效落实污水排放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无涉水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宝润上述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上海宝长曾受到的环保处罚

2018年10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第22201802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2018年7月10日松江区环保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上海宝长位于松江区茸阳路350号场所的污水处理设施未安装臭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宝长作出罚款45,000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宝长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上海宝长被处以罚款45,000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较低额度的行政处罚。上海宝长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上海宝长已缴纳罚款，已改正。上海宝长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宝长上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了相关手续履行情况；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核查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是否达标；
3. 访谈发行人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各项目接受环保现场检查的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嘉

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情况；

6. 查询了信用中国、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官方网站、上海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浙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报道，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负面报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正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二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6 处自有房屋建筑物，租赁 7 处房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拥有土地和房产，以及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4）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5）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

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 自有房产和相关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房产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宝立食品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48929号	松江区茸兴路433号	17,211 (宗地面积) /13,992.45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厂房	生产经营、办公	自建	是
2	宝立食品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02998号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3、4号	52,394.6 (宗地面积) /3,845.35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厂房	经营管理、研发	购买	是
3	宝立食品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11497号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5、6号	52,394.6 (宗地面积) /3,845.35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厂房	募投项目(经营管理、研发)	购买	否
4	上海宝润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20721号	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	22,586.00 (宗地面积) /22,041.54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厂房	生产经营	自建	是
5	浙江宝立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14006号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 八字路北侧、美盾路西侧	65,366 (土地使用权面积) /34,359.32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工业	募投项目(生产经营)	土地出让保留地面房屋	是
6	上海宝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16104号	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908号1701号	-/179.98 (建筑面积)	住宅	办公	购买	否

注：宝立食品目前拥有的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5、6 号房产证载宗地面积 52,394.60 平方米系该房屋所在松江区洞泾镇 4 街坊 72/1 丘宗地面积，宝立食品名下四幢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为该等房屋相应的土地面积。

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1	宝立食品	上海耳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330 弄 A2 栋厂房	约 1,800	890,000 元/年	2021.8.15-2023.8.31	工业	仓库
2	山东宝立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6,784.96	749,060 元/年	2017.8.1-2032.7.31	工业	生产车间、仓库
3	山东宝立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厂房	5,788	779,568 元/年	2019.4.1-2027.3.31	工业/-	生产车间、仓库
4	厨房阿芬	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天空之翼 3 号楼 1211 室	218	21,496 元/月	2020.5.1-2023.4.30	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办公
5	空刻网络	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之翼 3 号楼 1212 室	198	19,874 元/月	2021.2.19-2024.2.18	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办公
6	厨房阿芬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1411 室	61.63	无偿使用	2021.9.9-2022.9.8	商服用地/非住宅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7	空刻网络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2幢1102室	60.93	无偿使用	2021.2.24-2022.2.23	商服用地/非住宅	办公
8	空刻品牌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2幢1303-04室	10	无偿使用	2021.3.17-2022.3.16	商服用地/非住宅	办公
9	上海宝长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433号	500	每天每平方米0.5元	2021.1.1-2021.12.31	厂房	生产经营、办公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自有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相关自建房屋的建设规划许可文件，核查了相关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及租赁资产权属证明、租金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和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相关自有房产、土地及主要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二)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

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民法典》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一并处分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百五十六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第三百五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6 处自有房屋建筑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茸兴路 433 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433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48929 号”，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00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松江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沪松房地（2002）出让合同字第 106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以 490,890 元的价格取得上海松江 91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17,211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松江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松江区松江 910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配套合同》，约定除土地出让金外发行人应支付 1,963,558 元征地安置费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和征地安置费用的支付凭证、税费完税凭证，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上述出让金、征地安置费用及相关税费。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自建房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编号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101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股改更名后，换领了编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48929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沈砖公路 5398 弄 3 号、4 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 号的房屋及坐落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2998 号”，系受让自上海大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大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沈砖公路 5398 弄 3、4 号的房屋以 2,8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费和购房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上述购房款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编号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10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股改更名后，换领了编号为“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2998 号”的不动产权证。

（3）沈砖公路 5398 弄 5 号、6 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5、6 号的房屋及坐落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11497 号”，系受让自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沈砖公路 5398 弄 5、6 号的房屋以 2,587.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费和购房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上述购房款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核发的编号为“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1149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4）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588 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588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20721 号”，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012 年 7 月 18 日，上海宝润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金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65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上海宝润以 813 万元的价格取得金山区亭林镇 1 街坊 P1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宗

地面积为 22,586.1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收据及税费完税凭证、缴款凭证，上海宝润已实际支付上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宝润自建房屋竣工验收后，上海宝润取得了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换发的编号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20721 号”不动产权证书。

（5）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八字路北侧、美盾路西侧

浙江宝立目前拥有的坐落于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八字路北侧、美盾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坐落范围内的厂房，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根据嘉土秀洲[2018]第 16 号《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及与之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上述地块的保留地面房屋（建筑面积 34,359.32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17 项随土地一并出让。

2018 年 11 月 6 日，浙江宝立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以 3,268.30 万元的价格取得宗地编号为“2018 嘉秀洲-021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65,366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8 年 11 月 6 日，浙江宝立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 2018 嘉秀洲-021 宗地出让有关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地块保留地面房屋（建筑面积 34,359.32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17 项的所有权随该次土地出让一并出让，出让价款为 35,924,473 元。

根据浙江宝立提供的土地和保留房屋的出让金支付凭证、收据及税费完税凭证、缴款凭证，浙江宝立已实际支付上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19 年 5 月 6 日，浙江宝立就上述土地和保留地面房屋取得了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6）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1701 房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1701 房的房屋及坐落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16104 号”,系受让自自然人陈育明。

2010 年,买卖双方及经纪方广东合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1701 房的房屋转让价格 225 万元。根据上海宝长的购房款和相关税费支付凭证,上海宝长已实际支付上述购房款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16104 号”的房地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出让金和房屋购买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核查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核查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中相关内容。

(1) 关于浙江宝立在建房产的说明

浙江宝立于 2019 年经出让取得编号为“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根据浙江宝立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委项目备案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备案等文件资料,浙江宝立正在上述地块范围内建设“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和“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其中一期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为 12,411.74 平方米,二期即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宝立按当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上述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全部竣工验收后将一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宝立于“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项下土地上建设的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含一期、二期），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资规分局要求，需在各期全部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建设工程、房屋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海宝长、上海宝润、浙江宝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城管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购房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房屋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核查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系合法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和房产，以及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以及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1. 租赁房屋无房产证书

（1）山东宝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山东宝立向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达生物”）租赁的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的房产，系由红达生物经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建成，已取得出让土地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所租赁相关房产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红达生物，系由红达生物经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就该地块取得编号为“鲁（2016）莘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所租赁相关房产所有权人为红达生物，红达生物就上述房产之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宝立相关租赁地块及租赁房产符合该县发展规划，近几年内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亦不存在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情形；若日后山东宝立就租赁房产存在搬迁计划，莘县人民政府将在职能范围内给予必要配合。

根据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与红达生物于租赁关系存续期间未发生任何租赁纠纷，相关租赁房产及所在地块均系出租方红达生物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若日后山东宝立就租赁房产存在搬迁计划，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积极协助并配合山东宝立包括新厂房选址，相关租赁房产基础建设达到企业正常生产所需的标准等在内的相关搬迁事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故如出租方红达生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则发行人、山东宝立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但是，鉴于山东宝立租赁房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租赁合同实际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不大。

根据出租方红达生物出具的情况说明，红达生物与山东宝立已建立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间未发生任何租赁纠纷；红达生物已就出租房产所在地块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红达地块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前述地块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红达生物所出租房产系经依法批准建设且权属清晰的房产，红达生物为出租房产合法所有权人，出租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就相关出租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红达生物已积极跟进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

对于上述租赁瑕疵相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如需），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山东宝立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是，鉴于上述租赁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该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系承租人合法所有，权属纠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相关事项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故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厨房阿芬、空刻网络

根据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及相关租赁房屋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厨房阿芬承租的杭州市江干区天空之翼 3 号楼 1211 室以及厨房阿芬子公司空刻网络承租的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之翼 3 幢 1212 室（天空之翼和杭州之翼实际系同一地

点，以下合称为“天空之翼”)，产权人杭州市江干区新风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新风经济合作社”)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系由新风经济合作社出租给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再分别转租给厨房阿芬和空刻网络。

根据新风经济合作社、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杭州天空之翼商务中心系由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原为新风经济合作社等股东单位出资设立)开发的房产，按照合作开发约定，天空之翼3号楼、4号楼为新风经济合作社所有的房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程序，先由开发商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大证”后，再进行房产分割办理各业主的不动产权证，目前新风经济合作社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阶段，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确认上述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利人为新风经济合作社，并且上述出租、转租事项已得到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和新风经济合作社的确认和同意。

鉴于上述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若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因任何原因无法租赁或到期无法续租，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瑕疵事项出具补偿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厨房阿芬和空刻网络租赁办公用房的房屋产权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是，鉴于上述办公用房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瑕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0年修正)的规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管理、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建设、房屋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瑕疵事项出具补偿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相关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租金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并对相关自有房产、土地及重要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走访,并通过企查查核查了出租方的信息,核查了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和空刻品牌承租的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三处房产,系上述三家公司注册所在地,均为出租方无偿提供使用。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出租方和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无偿租赁的原因系临平新城南苑街道余之城为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下的园区孵化器,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和空刻品牌为符合孵化条件的对象,因此出租方将上述房屋无偿出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承租使用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形,发行人和各出租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部分房屋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为园区孵化对象原因系无偿租赁外,其余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价格系参考租赁房屋附近类似房屋的租赁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 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

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和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上述主要租赁房产均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租赁协议及时、足额支付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事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

此外,发行人与出租方在合同中就租赁期限、续租、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通过明确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约束出租方,以降低搬迁情形出现的可能性,从而避免租赁房产搬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2. 无法续租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屋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主要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的两处房产,发行人已分别签署了租赁期间为 15 年和 8 年的租赁合同,租赁具有长期性。发行人其余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搬迁预案测算,若现有全部租赁房产出现无法持续租赁的情况,发行人就其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的搬迁费用预计约为 1,000 万元左右,包括:(1) 厂房车间装修改造、环保治理设施等约需 900 万元;(2) 仓库装修改造约需 70 万元;(3) 行政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办公家具购置等约需 40 万元;(4) 其他运输、搬迁费用等约需 30 万元。

如上所述,就发行人如因搬迁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相关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金上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协议和租金支付凭证，除上海宝长租赁宝立食品厂房相关租赁费可以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外，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其他房屋租赁合同计算，年租金合计为 291.51 万元。假设按年租金上涨 10% 计算，则每年租金增加 29.15 万元，影响年度净利润减少金额为（ $29.15 \times 75\% =$ ）21.86 万元。因此，租金上涨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资料、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等审批文件、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出让金/购房款及相关缴税凭证等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租赁资产权属证明、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

3. 针对发行人相关自有房产、土地及重要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及其实际用途等事宜进行了核实；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权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查询结果；

5. 核查了租赁相关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住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土地、房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形；

7.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确认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是合法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很小，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不存在重大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租赁，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单价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存在 2 项行政处罚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违法违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上海宝润受到的行政处罚

① 2018年2月28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监管金处字（2018）第282018000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宝润在2017年10月30日生产的批次号为20171030B的香辣酱产品配料表中仅标示为“酱油”，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同时认定本案总货值金额为人民币8,888元、违法所得为1,11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宝润作出罚款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110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宝润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 2018年3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第222018005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针对上海宝润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实施了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上海宝润于2018年5月15日前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出《排水许可证》。上海宝润已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办理取得了“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10209号”《排水许可证》。

(2) 上海宝长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第22201802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2018年7月10日松江区环保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上海宝长位于松江区茸阳路350号场所的污水处理设施未安装臭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宝长作出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宝长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2.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

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沪监管金处字（2018）第 282018000144 号”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没有发现上海宝润其他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宝润在报告期内无涉水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第 2220180275 号”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上海宝长已缴纳罚款，已改正。上海宝长报告期内在该局辖区内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障碍。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海关、公安派出所等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派出所等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资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专项证明文件；

4. 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十八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此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此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1. 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建立了全面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进行重点监控，确保从原材料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产品检验质量控制、产品交付质量制控等方面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对原料、生产、产品、交付的全过程把关。

(1) 设立产品质量控制部门

发行人设立了品控部，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管控主要由品控部完成。品控部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目标；实时把握法律法规动态，负责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以及标准化管理体系、技术规范的运行与督导；参与整个生产流程检验工作，负责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检测，按计划和规定进行送检；监控项目现场检验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报告及传递产品质量问题及不合格信息；负责不合格品的管理、控制与处置安排，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跟踪与验证；做好质量投诉、质量事故的处理；检验工具的管理，定期的维护；原料和成品食品安全指标的监控、检测和风险评估等。

公司还成立了食品安全小组，由品控部总监担任组长，成员由采购部、生产部、品控部、研发部、销售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食品安全小组的职责包括：统筹安排食品安全全面工作，落实责任职责分工，督促检查对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文件的落实、执行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情况更新食品安全管控制度文件；定期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进行预警系统演练等。

(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制度

发行人重视食品生产质量管理，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求发展的方针，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等认证，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0Q310604R4M/3100	2023 年 12 月 9 日	宝立食品/上海宝长
	00119Q31204R1S/3100	2022 年 2 月 2 日	上海宝润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CQC21FS0088R2M/31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宝立食品
	CQC21FS0089R2M/310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宝长
	CQC21FS0204R1M/3100	2022 年 3 月 9 日	上海宝润
HACCP 体系认证	001HACCP1100185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宝立食品
	001HACCP1600065	2022 年 2 月 3 日	上海宝润
	001HACCP1100193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宝长
	F01HACCP1800036	2023 年 8 月 5 日	山东宝立
ISO22000:2018 管理体系认证	F01FSMS1800065	2023 年 8 月 5 日	山东宝立

为了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促进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国际化，提高质量水平及公司效益，满足顾客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7341、GB14881、《HACCP 体系及应用准则》和客户管理体系要求（如百胜中国 STAR 体系）要求建立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手册》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2.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上海宝润曾因产品标签问题受到过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已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局

出具的证明，上海宝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除此以外，近三年内没有发现上海宝润其他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书面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整体质量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已完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建立了上述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程序与控制制度，确保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主要控制程序与管理制度的内容如下：

序号	内控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一、总体制度		

序号	内控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手册》	作为公司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运的纲领,明确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要求,阐明了公司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针、目标
2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程序》	规定了科学合理的规避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程序
3	《食品安全文化程序》	规定了食品安全方针的发布和宣导、吹哨人制度、食品安全活动和程序等
4	《员工手册》	规定了所有员工所遵守的行为准则
二、原料采购控制		
1	《采购控制程序》	规定了公司原料、物料的采购及供方的选择、评定和控制
2	《仓库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等的仓库管理制度
3	《供应商开发、批准程序》	规定了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包括职责、程序等
4	《合格供应商年度管理程序》	规定了评估供应商社会责任的程序,包括职责、监管等
5	《异常和紧急采购控制程序》	规定了适用于原辅料异常和紧急采购计划指定和实施过程的控制
6	《储存与运输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品在储存、运输环节的控制
7	《预防和消除食品欺诈程序》	规定了最大限度减少欺诈或掺假食品原材的采购风险的相应体系
8	《供应链控制计划》	规定了对原辅料进行有效地控制的计划和制度
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1	《冷冻原料解冻控制程序》	规定了所有在使用前需要解冻的冷冻原料的控制程序
2	《X光机操作规程》	规定了X光机操作的主要流程以及作业指导、注意事项
3	《混合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混合作业程序及注意事项
4	《落地原料、成品管理程序》	规定了车间正确处理落地原料、产品的规范,防止整批产品被污染

序号	内控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5	《落料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车间的落料包装规范、程序和注意事项
6	《配料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原辅料的配料过程、配料要求、配料操作等规范
7	《杀菌锅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杀菌锅的操作方法
8	《投料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半固态、液态调味料投料作业规范
9	《原料处理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适用于蔬菜、瓜果类原料处理过程的原料处理作业规范
10	《变更控制程序》	规定了公司已批准的各类标准、文件、设备、设施、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生产工艺的变更程序
11	《异物控制程序》	规定了适用于所有潜在的或已存在的可能会污染到公司产品的异物的控制
12	《转基因、反式脂肪酸、辐照等控制程序》	规定了对原辅料中可能出现的转基因成分或反式脂肪酸成分或辐照食品的控制, 及所有产品质量的监控和管理
13	《记录控制程序》	规定了运用于公司为证明产品符合要求和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记录的控制
14	《设备、设施管理程序》	规定了生产加工设备的管理程序和规章制度
15	《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规定了原辅料进货、生产过程和产品出厂全过程的标识控制、返工产品和待加工产品的生产追溯控制
16	《食品添加剂控制程序》	规定了所有食品添加剂的识别、评估、生产、标签等的管理
四、检验控制		
1	《内部审核程序》	规定了关于验证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及时发现问题, 采取措施的程序
2	《原材料验收感官评估程序》	规定了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料进行感官验收的程序
3	《产品检验控制程序》	规定了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检验要求和程序管理
4	《实验室管理制度》	规定了实验室试剂药品、安全、卫生、保密、环境、计量、检测工作监督检查、器等管理制度
5	《CCP 监控、纠偏程序》	规定了 HACCP 计划的 CCP 监控和 CCP 偏离时的纠偏措施

序号	内控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6	《关键质量指标检验管理程序》	规定了所有产品的关键质量指标的检验程序
7	《致病菌检测程序》	规定了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致病菌程序
8	《临近保质期原辅料、成品管理程序》	规定了对临近保质期原辅料及成品的管理程序
9	《过期物料管理程序》	规定了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成品及化学药品的过期物料管理程序
10	《化验手册（理化）》	规定了原料、包材进入仓库后品管部进行检查和理化化验的程序
11	《化验手册（微生物）》	规定了原料、包材进入仓库后品管部进行检查和微生物化验的程序
五、运输和交付控制		
1	《储存与运输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品在储存、运输环节的控制程序
2	《产品模拟召回程序》	规定了模拟召回的演练程序
3	《产品召回程序》	规定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的召回程序
4	《客户投诉处理程序》	规定了对于客户投诉之内容，加以分析、检讨改善进而防止再发，以期避免类似顾客投诉事情一再发生，并迅速回复顾客或予以赔偿的程序
5	《售后管理规程》	规定了了解客户反馈信息和改进措施的管理
6	《客户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	规定了客户满意度调查、了解客户需求和期望、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程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1）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生产所需原辅料达几百种，采购占比较大原材料包括果蔬原料、淀粉类、生鲜肉类、调香调味类、香辛料、液体香料及色素等。由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供应商管理机制、检验控制程序及原辅料验收标准，所有原辅材料都经过严格的把关、筛选。

① 供应商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评体系，按照《供应商开发、批准程序》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食品外部检验报告等进行审核、验证。公司从食品安全、原料特性、对品牌的重要性和关键性、供应链影响程度和加工复杂性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分级，其中对部分高风险原辅料供应商需进行现场审核，最终由品控部建立合格供应方名录。公司的原辅料均需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目前公司所有合格供应商均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资质或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均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实施采购。公司通过上述措施保证合作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以降低和规避食品安全风险，并通过日常交流逐步提升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意识。

② 原辅材料采购管理机制

在原材料采购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验收感官评估程序》和《产品检验控制程序》，要求供应商随货提供原辅料出厂合格证明。每批原辅料入厂前，各生产厂会通知品控人员到现场取样，品控人员按照原辅料验收标准进行感官、理化及微生物等相关指标的检验，各项指标符合标准的，方可验收入库。

(2) 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是保障食品安全、品质稳定的关键。公司利用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粉体类产品实现生产自动投料、混合、过筛、振筛机、金属检测和 X 光剔除检查等；酱类产品设备实现原料处理、切丁切片、破碎投料、煮制、均质乳化、杀菌速冻、X 光剔除检查与自动罐装等。公司对每道工序都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对每个环节进行留痕记录，保证食品品质可控，食品安全可追溯。

公司品控部根据工艺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确保生产正常运行，同时，根据公司的特点确定产品实现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组织制定相应的监控方案和关键限值，并实施有效的监控，对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时进行纠偏，并对所采取的纠偏措施进行跟踪。

在生产过程中，各工序操作人员都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指导书进行操作，本工段加工完成后根据工艺及半成品质量检验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转至下一工序。每工序除对本工序的产品做自检以外，同时对上一工序流转过来的

产品再次做验证检查。同时根据要求做检查记录。每个工段都配置领班，组长共同对产品 & 生产作业负责实施推进，每个车间配备生产主管及生产经理、总监对整个车间生产事务做监督管理。

品控部制定化验手册，并在生产部门的协同下对各个车间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其中酱类产品品管人员巡检频率为产品每次连续生产 12 小时内不少于 3 次，粉体类产品品管人员巡检频率为产品每次连续生产 8 小时内不少于 2 次。公司品控部通过对成品及过程的检验时，发现不合格，由品控部负责协调生产、研发等相关部门查明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或修改相应工艺。

产品出厂前，检验员按产品执行标准和内控标准的相关要求，对每批出厂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外观、感官、净含量、理化和微生物等指标，并做好记录；检验员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若产品质量不合格，不予出厂。

(3) 产品检验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① 产品留样和检测

产品出厂时，公司品控部人员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客户标准对每批产品抽取样品，留存备份样品，保存时限不得短于产品保质期，确保了产品的可追溯性。公司生产人员对粉体类和酱类产品进行取样交由品控部进行理化检测，品控部人员以每个生产日期为最小取样单位，按产品执行标准进行取样进行微生物检测，形成微生物检测原始记录、各类检测原始记录等。如品控部检测不合格，通知生产部进行隔离存放、贴上标识，按不合格品处理。品控部下达检验结论后，产品可以入库，形成出厂检验报告。

② 出厂前不合格品的处置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由生产部填写异常处理单并在相关记录上注明不合格项目，做好不合格品的隔离标识并通知品控部，现场品管人员应在巡检记录上注明不合格项目并提出处置建议，经品控部总监或总经理批准，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产品入库后待检，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品时，由品控部填写异常处理单，记录异常内容、原因分析及纠正措施等内容，报品控部总监批准后，负责加贴红色“不合格”标签，并通知生产部仓储部门进行隔离，放置于不合格品区。

(4) 产品交付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① 储存与运输管理

公司制定了《储存与运输管理程序》以确保公司产品正确地储存和运输，确保符合产品标准，不损害产品的质量及包装的完整性。公司客服部和采购部分别要求运输公司、供应商按运输要求进行运输，仓储部负责检查储存、运输的场地和车辆状况，品管部负责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认，确保储存与运输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② 接受来自客户的各项检验

以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中国”）为代表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为保障上游食品供应和食品安全，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监督和管理体系，为防范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部分直销客户，如百胜中国、德克士、麦当劳等采购主体，会对宝立食品生产基地进行现场审核、飞行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出具检测报告，对公司的硬件设施、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严格的考察和评价。

③ 产品召回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产品模拟召回程序》和《产品召回程序》等制度，设立产品召回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品控部总监担任副组长。确保产品在流通环节出现质量缺陷、市场销售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时，公司能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通知相关方，快速有效召回产品，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妥善处置，并在分析不合格原因的基础上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防止产品质量问题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运转良好，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质量检验、交付质量制控等全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程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 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产品相关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程序与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与食品安全情况；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与具体法律条款进行逐条比对；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了解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是否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其他处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二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占比等，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1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765	732	33
	住房公积金		732	33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636	588	48
	住房公积金		552	84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67	515	52
	住房公积金		498	69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70	545	25
	住房公积金		528	42

2. 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社会保险

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但存在少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退休返聘（注1）	6	5	9	11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注2）	25	20	12	6
	小计	31	25	21	17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自行缴纳	2	1	1	1
	岗位人员不稳定	-	22	30	7
	小计	2	23	31	8
合计		33	48	52	25

注：（1）依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公司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2）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付，公司于次月开始为新入职员工进行缴纳。

① 自行缴纳

自行缴纳员工中一人为台胞，选择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相关保险，自愿放弃在中国大陆缴纳；2021年6月末，自行缴纳员工中除该台胞外，其余一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员工，该员工经公司详细介绍相关制度后，仍自愿决定不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选择自行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缴纳社会保险。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上述两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上述两名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书。

② 岗位人员不稳定

该等员工多为山东宝立生产车间的一线工人，且大部分为农业户籍，入职时间不满半年，就业流动性较大，认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较为繁琐与不便，转移存在诸多障碍。该等人员在公司详细介绍相关制度后，有较大部分与公司沟通后表示更愿意选择待其在公司有长期工作的意愿后，再行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对该等情况进行规范，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为该类员工全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545 人、515 人、588 人、732 人，占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5.61%、90.83%、92.45%、95.69%，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之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及个别选择自行缴纳的员工之外，公司为其余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办理缴纳，应缴未缴情况已经得到整改和规范。

(2)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存在少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属于应 缴未缴范 围	退休返聘（注 1）	6	5	9	11
	原单位缴纳（注 2）	-	2	1	-
	新入职员工正在 办理相关手续 （注 3）	25	20	12	6
	小计	31	27	22	17
属于应缴 未缴范围	自行缴纳	2	1	1	1
	岗位人员不稳定	-	22	30	7
	其他（注 4）	-	34	16	17
	小计	2	57	47	25
合计		33	84	69	42

注：（1）依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2）原单位缴纳员工因离职后原单位公积金转移手续办理不及时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付的情形，公司于次月进行补缴；（3）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付的情形，公司于次月开始为新入职员工进行缴纳；（4）其他情形主要指当地农村户籍员工已有宅基地住房或其他住房。

① 自行缴纳

自行缴纳员工中一人为台胞，选择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住房相关补贴，自愿放弃在中国大陆缴纳；2021年6月末，自行缴纳员工中除该台胞外，其余一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员工，该员工在公司详细介绍相关制度后，仍自愿决定不通过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该两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两名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书。

② 岗位人员不稳定

该等员工多为山东宝立生产车间的一线工人，且大部分为农业户籍，入职时间不满半年，就业流动性较大，认为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手续较为繁琐与不便，转移存在诸多障碍。该等人员在公司详细介绍相关制度后，有较大部分与公司沟通后表示更愿意选择待其在公司有长期工作的意愿后，再行办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手续。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对该等情况进行规范，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为该类员工全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

③ 当地农村户籍员工已有宅基地住房或其他住房

该等员工多为山东宝立工厂所在地区周边的农村户籍员工，其家庭在当地有宅基地住房或其他住房，在短期内无额外购房需求，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其未来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经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宿舍。公司一直在积极对该等情况进行规范，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为该类员工全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28人、498人、552人、732人，占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92.63%、87.83%、86.79%、95.69%，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总人数保持较高的比例。截至2021年6月末，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及极少数选择自行缴纳的员工之外，公司为其余符合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办理缴纳，应缴未缴情况已经得到整改和规范。

综上，发行人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少部分员工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公司已就该情况逐步努力整改与规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实现较好的整改和规范效果。

3.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潜在风险，以及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对比数据以及应缴未缴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4.61	15.62	38.90	15.67
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1.23	21.20	17.98	9.64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5.85	36.82	56.87	25.31
净利润（万元）	9,775.57	13,411.83	8,171.78	9,349.15
合计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0.27%	0.70%	0.27%

注：（1）上表系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测算的结果，缴存基数按照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或按照缴存首月应发工资计算，缴存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2）补缴金额是以发行人各期末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进行测算；完整年度各期补缴总额=各期末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12；完整半年度各期补缴总额=各期末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6；（3）测算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时，包含了自行缴纳的员工、岗位人员不稳定的员工和当地农村户籍员工已有宅基地住房或其他住房的员工，未包含当月退休返聘人员、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的人员以及新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人员。

由上表可见，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如足额补缴对发行人的盈利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均不到 5%，整改效

果较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及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1）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宝立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宝立食品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本企业从宝立食品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本企业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宝立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按照发行人为应缴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逐步进行了规范，提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或自设立至今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设立起至报告期末，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因违法违规而被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努力规范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占比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于客观用工需要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如下：

主体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宝立食品	劳务派遣人数	3	-	8	6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96	280	273	286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00%	-	2.85%	2.05%
上海宝润	劳务派遣人数	15	-	-	-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17	190	147	141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6.47%	-	-	-
上海宝长	劳务派遣人数	-	-	4	6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99	96	89	10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	4.30%	5.26%

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各主体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

2.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业务发展迅速，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需足够劳动力完成辅助型工作

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短期内需要有足够的劳动力完成部分项目辅助类型的工作，公司聘用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均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协助正式员工进行搬运、装卸、设备清洗、包装、仓储等非核心和辅助性的生产工序。

(2) 劳务派遣数量合理，均签订了派遣合同，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均已签订了正式的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构成，且派遣员工被公司纳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范围，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与同岗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平等待遇的情形。

3. 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经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

经核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均已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二年，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经核查，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发行人将其纳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范围，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岗位人员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平等待遇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所涉用工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各主体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 主管部门证明及网络检索核查均未发现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相关事项而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及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10%以下；若

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和劳务派遣合同，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

2. 书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度的员工工资统计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表，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与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应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差异计算表；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中已退休人员、农村户籍员工的身份证件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4.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5.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员工人数较少，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占总用工人人数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三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1.51%、16.90%及21.24%，但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2）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当期同类产品 采购比重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肉类	2,914.49	62.41%	6.94%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1,750.76	31.88%	4.17%
		蛋白、乳化剂及辅助	9.92	1.14%	0.02%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1,528.81	33.96%	3.64%
		乳制品	27.56	1.98%	0.07%
4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果蔬原料	1,366.46	23.09%	3.26%
5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意面米包类	1,162.00	98.94%	2.77%
		专用外包材	48.83	2.66%	0.12%

合计		-	8,808.84	-	20.98%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当期同类产品 采购比重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肉类	3,404.84	61.72%	6.35%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2,314.20	31.61%	4.31%
		蛋白、乳化剂及辅助	11.59	0.89%	0.02%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2,079.52	29.67%	3.88%
4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1,840.88	25.14%	3.43%
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果蔬原料	538.20	7.60%	1.00%
		面粉、淀粉及米粉	905.96	12.37%	1.69%
		生鲜肉类	294.27	5.33%	0.55%
合计		-	11,389.46	-	21.24%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当期同类产品 采购比重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果蔬原料	458.72	7.21%	1.10%
		面粉、淀粉及米粉	888.63	16.48%	2.12%
		生鲜肉类	322.57	13.43%	0.77%
2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香辛料	1,615.04	34.68%	3.86%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1,397.42	22.94%	3.34%
4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1,224.26	22.70%	2.92%
5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内包材	138.71	19.34%	0.33%
		专用内包材	1,031.59	53.34%	2.46%

合计		-	7,076.93	-	16.90%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当期同类产品 采购比重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香辛料	2,429.92	46.99%	6.10%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1,911.53	29.02%	4.80%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果蔬原料	284.46	3.97%	0.71%
		面粉、淀粉及米粉	1,383.16	31.40%	3.47%
4	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1,342.65	20.38%	3.37%
5	青岛海德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内包材	147.73	27.38%	0.37%
		专用内包材	1,072.34	47.00%	2.69%
合计		-	8,571.78	-	21.51%

注：(1) 上表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计算后的结果；(2) 上表中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3) 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采购、包装物采购和组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排名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肉类	1	2,914.49	1	3,404.84	9	930.73	-	471.20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蛋白、乳化剂及辅助	2	1,760.68	2	2,325.79	8	976.51	-	262.55
东方先导(上海)糖	调香调味类、乳	3	1,556.37	3	2,079.52	3	1,397.42	2	1,911.53

酒有限公司	制品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果蔬原料	4	1,366.46	10	1,173.13	7	996.02	-	-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意面米包类、专用外包材	5	1,210.83	-	-	-	-	-	-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10	944.80	4	1,840.88	4	1,224.26	-	480.5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果蔬原料, 面粉、淀粉及米粉, 生鲜肉类	8	1,049.29	5	1,738.43	1	1,669.91	3	1,667.62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香辛料	9	1,043.71	6	1,622.01	2	1,615.04	1	2,429.92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内包材、专用内包材	-	841.41	8	1,358.37	5	1,170.30	7	1,027.10
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	110.17	-	400.40	-	827.98	4	1,342.65
青岛海德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内包材、专用内包材	-	189.57	-	482.84	-	696.54	5	1,22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 生鲜肉类

发行人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需要用到的生鲜肉类较多，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萱”）2017年开始与宝立食品合作，2018年至今均为发行人最大的生鲜肉类供应商，2018年、2019年主要供应猪肉糜、牛腩块。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中意面肉酱销量相比之前年度大幅增长，相应的原材料猪肉糜和速冻调味牛柳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故2020年、2021年1-6月上海慧萱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 面粉、淀粉及米粉

报告期内，公司向面粉、淀粉及米粉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粉、玉米淀粉、高筋粉851等	1,750.76	2,314.20	976.51	262.55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粉（特精粉）、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	944.80	1,840.88	1,224.26	480.5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小麦粉、鹊桥面粉、专用粉85#等	628.20	905.96	888.63	1,383.22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的前三大供应商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嘉里”）、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达面粉”）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公司根据不同生产基地的产量、原材料的需求、价格等因素来合理地配比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量。

（1）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达面粉主要从事小麦粉的加工和销售，公司自2018年起开始与发达面粉合作。发达面粉地处山东，距离山东宝立较近，能降低运输成本，且其产品的品质可以满足公司需求。随着山东宝立2018年投产、2019年产量增加，公司自2018年起逐渐增加了从发达面粉处采购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发达面粉2019年、2020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益海嘉里于2017年开始合作，上海松江和金山生产基地由于距离原因，选择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随着山东宝立2018年投产、2019年产量增加，公司于2019年引进了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宝立的供应商，向益海嘉里采购的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逐年增加，故益海嘉里2020年、2021年1-6月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3）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粮集团于 2015 年开始合作，考虑到上海松江和金山生产基地距离原因，故选择中粮集团作为面粉、淀粉及米粉类主要供应商，中粮集团 2018-2020 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随着山东宝立 2018 年投产及 2019 年产量增加，发行人增加了从发达面粉、益海嘉里处采购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减少了从中粮集团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中粮集团 2021 年 1-6 月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3. 调香调味类——白砂糖

报告期内，公司向调香调味料（白砂糖）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白砂糖、白砂糖（粉状）和赤砂糖	1,528.81	2,079.52	1,397.42	1,911.53
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精幼白砂糖、韩国白砂糖	110.17	400.40	827.98	1,342.65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白砂糖类原材料的前两大供应商均为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先导”）、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众贸易”），公司根据不同生产基地的产量、原材料的需求、价格等因素来合理地配比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量。

（1）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公司与东方先导于 2004 年开始合作，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东方先导始终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2）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与冠众贸易于 2010 年开始合作，2019 年东方先导也开始经销白砂糖（碳化糖），且东方先导仓库位于上海，其白砂糖价格低于冠众贸易，因此 2019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冠众贸易采购白砂糖（碳化糖），只向其采购精幼白砂糖和黑糖，

故向冠众贸易的采购金额逐渐下降，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冠众贸易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4. 香辛料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香辛料原材料的最大供应商均为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香食品”)。公司与好香食品于2001年开始合作至今，好香食品2018年、2019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香辛料有单价高、用量少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开拓了其他香辛料供应商，2020年、2021年1-6月好香食品不再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5. 果蔬原料类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德”)主要从事冷冻水果、油脂类和黄油产品的贸易业务。2019年公司向百胜中国推出了一款新品圣代用蓝莓果酱，杭州派德为市场上较为优质的蓝莓供应商，故公司于2019年初开始与其合作。后续因为肯德基蓝莓圣代市场销量较好，发展成百胜中国的常规品，公司向杭州派德采购的冷冻蓝莓显著增加，故杭州派德2021年1-6月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6. 包材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专用内包材类的前两大供应商均为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包装”)、青岛海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德”)，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包材需求、价格、质量等因素来合理地配比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量。

(1)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与南方包装于2008年开始合作，南方包装主要为公司提供专用内包材、专用外包材以及少量通用内包材，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向南方包装采购的金额逐渐增加，南方包装2019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中意面肉酱销量相比之前年度大幅增长，相应的包材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主要从无问西东、上海翔伟印刷包装

有限公司采购意面肉酱专用内包材，包材类原材料供应商中南方包装占比降低，故南方包装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不再是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2）青岛海德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与青岛海德于 2013 年开始合作，青岛海德主要为公司提供专用内包材，报告期内向青岛海德采购的金额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与百胜中国合作的玉米酱项目 2019 年开始销量逐渐下降，公司与麦当劳合作的速冻西柚片项目 2019 年下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海德采购金额逐年下降，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青岛海德不再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7. 意面米包类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大连”）主要从事意面的代理采购，是国内意大利面最大的进口商和销售商之一。厨房阿芬销售的主要产品空刻意面需要采购小包装意面，市场上供应商很少，伯特大连可以提供这款产品，故厨房阿芬于 2020 年开始与伯特大连合作。

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厨房阿芬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伯特大连成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供应商。由于 2021 年厨房阿芬空刻意面产品的销量较好，公司向伯特大连采购意面金额较大，故伯特大连 2021 年 1-6 月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公司找到更为优质或供货条件、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以及自身业务变化导致原材料需求变化所致，变化情况及原因合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对采购品种、质量要求、交货及结算方式、检验与验收、异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予以约定，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实际采购中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明确具体的采购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同及订单履约情况正常，不存在违规或不诚信的行为。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仍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期限以及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是否仍在合作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2004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4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5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2020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6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8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2001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9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2008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10	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11	青岛海德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大多数已合作多年，至今仍保持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服务水平、货物交付的及时性以及售后保障符合公司的要求，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关系建立以来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纠纷，合作具有长期性、稳定性。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公司会考虑原材料价格、自身经营策略和其他商务条款等因素，合适的情形下会与上述供应商续签合同，双方的合作关系可持续。此外，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即使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供应商出现特殊情况无法与公司续约，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公司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付款凭证，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查询其成立时间，核查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3. 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其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定价情况和结算方式等，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核查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以及合作是否具有长期性、稳定性；

4.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采购发生额、往来款项和期末余额；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入库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比对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并与市场价格比较；

6. 访谈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并书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7. 将供应商明细表中的供应商名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的名称进行比对，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大多数已合作多年且至今仍保持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合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会考虑原材料价格、自身经营策略和其他商务条款等因素，合适的情形下会与上述供应商续签合同，双方的合作关系可持续；同时，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上述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41%、50.07%和 44.48%。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但百胜中国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1%、30.50%和 24.51%。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合理性；（3）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如何获取相关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的原因，2021 年上半年的合作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下一步合作安排；（4）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具有替代风险等；（5）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6）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背景情况
1	百胜中国	百胜中国是中国领先的餐饮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和（待达成若干协定的里程碑后）塔可贝尔三个品牌的独家运营和授权经营权，并拥有小肥羊、黄记煌、COFFii & JOY 及东方既白等品牌的知识产权	美国和香港两地上市公司，纽交所股票代码：YUMC，港交所股票代码：9987.HK
2	无问西东	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无问西东负责组装成套产品并根据厨房阿芬的订单需求安排仓储发货	管瑶、李运棋、张力波分别持股 50%、45%、5%
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圣农发展主营业务是肉鸡饲养及初加工、鸡肉产品深加工，主要产品是分割的冰鲜/冷冻鸡肉及深加工肉制品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99.SZ。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福建

			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66%，实际控制人为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
4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顶巧餐饮集团旗下德克士为知名餐饮连锁品牌，产品分为炸鸡、汉堡、小食、甜品等系列； 发行人与其境内全资持股的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直接开展业务	境外公司，隶属于顶巧餐饮集团
5	PIZZAVEST CHINA LTD	其授权许可经营的达美乐比萨为全球人气比萨品牌。发行人与其境内全资持股的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和深圳达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开展业务	境外公司，系 Domino's Pizza, Inc. 的特许运营商，Domino's Pizza, Inc. 为美国上市公司，纽交所股票代码：DPZ.N
6	泰森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中国”）	泰森食品是全球最大的鸡肉、牛肉、猪肉生产商及供应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发行人与泰森食品旗下中国公司发展业务	注册地位于香港，系 TYSON FOODS, INC. 的下属子公司，TYSON FOODS, INC. 为美国上市公司，纽交所股票代码：TSN.N
7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信贸易”）	麦当劳为全球零售食品服务业龙头企业，发行人与乐信贸易直接开展业务	乐信贸易系注册地位于香港的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系 McDONALD'S CORPORATION 的特许运营商，McDONALD'S CORPORATION 为美国上市公司，纽交所股票代码：MCD.N
8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餐饮供应链管理，汉堡王指定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汉堡王（Burger King）为知名餐饮连锁企业	张亚均、张涛分别持股 99%、1%

注：以上客户背景信息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餐饮连锁企业	百胜中国	1	16,914.39	1	22,447.21	1	22,682.98	1	23,343.01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4	3,180.13	6	2,646.83	3	3,450.79	5	2,616.91
	PIZZAVEST CHINA LTD.	5	2,013.04	4	3,152.80	5	2,601.40	9	1,376.40
	乐信贸易	12	764.14	10	1,928.22	8	1,301.11	2	6,123.26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7	1,445.52	7	2,524.42	6	2,369.84	4	2,707.32
食品工业客户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4,652.78	3	5,546.53	2	5,705.39	3	3,910.19
	泰森中国	6	1,449.46	5	2,697.61	4	2,786.31	6	2,372.37
互联网餐饮客户	无问西东	2	5,392.57	2	6,677.18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均属于正常经营变动，不存在主要客户异常增加或减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和排名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1.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乐信贸易系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麦当劳提供采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乐信贸易销售饮品甜点配料为主，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受麦当劳新品的推广周期影响。2018年，麦当劳着力推出水果茶系列新品，如“大菠浪”“甜柚柚”和“香芒芒”等。公司为麦当劳水果茶的主要供应商，为其提供水果茶原材料西柚片、芒果片果酱和百香芒果果酱等。因此，2018年公司对乐信贸易的销售金额较大。2019年，随着麦当劳水果茶新品推广期限的结束，麦当劳饮品产品线发生变动，水果茶销售量减少，导致乐信贸易对水果茶原

材料的采购量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公司研发创新推出晶球等饮品小料，受到市场青睐，公司对乐信贸易茶饮小料类产品增长迅速，较 2019 年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021 年上半年，除饮品甜点配料外，公司与麦当劳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开始为麦当劳提供多风味复合调味料产品，如辣酸笋风味沙拉酱、杨枝甘露风味果酱和油泼辣子风味酱等。随着公司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实力和服务响应能力越来越受到麦当劳的认可，双方合作涉及的新品数量将进一步增多，产品将更加多元化，公司对麦当劳的销售规模将呈良好增长态势。

2. 无问西东

随着 2020 年空刻意面的业务量快速增长，为便于产品的生产和库存管理，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进行组装最终产品。无问西东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并进行货款结算，但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均系厨房阿芬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厨房阿芬系轻资产公司，自身无仓库及生产组装场地，发行人将产品发货至无问西东，厨房阿芬也将其采购的意面、包材等其他原材料直接发货至无问西东，无问西东负责组装成套产品并根据厨房阿芬的订单需求安排仓储发货。厨房阿芬和无问西东之间定期结算原材料采购款、组装费和仓储服务费。2021 年 4 月宝立食品收购厨房阿芬后，为简化财务核算，宝立食品不再对无问西东和大连芬食直接销售，而是变更为厨房阿芬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后通过委托加工的模式开展。

由于空刻意面推出后深受市场消费者喜爱，销售情况良好，因此 2020 年公司对无问西东的销售规模较大，为当年新增前五大客户。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无问西东销售情况良好，主要系 2021 年 1-3 月份空刻意面销售情况持续较好所致。

（三）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如何获取相关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的原因，2021 年上半年的合作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下一步合作安排

1. 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合作历史

2007 年之前，公司与百胜¹没有直接发生业务，而是与百胜的上游鸡肉供应商直接合作，为其提供肯德基黄金鸡块的裹粉和浆粉。2008 年，公司正式与百胜合作，提供二代粥底调味粉、新奥尔良腌料等粉体类复合调味料；随着上海松江生产基地落成并启用酱类复合调味料设备线后，公司首次为百胜提供酱类产品（灯影牛肉风味酱）。2011 年，公司向百胜提供的粉体类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品种和数量进一步增加，同时新增了咖喱酱、意式肉酱等咸酱、黑加仑桑葚酱等产品。2013 年，公司正式成为百胜 T1 供应商，参与百胜下属各个品牌的新品开发。2014 年，公司成为百胜五大调味料供应商之一（其余四家均为外资知名复合调味料企业，如味好美有限公司等），参与百胜新品呈现与开发、新品测试。2016 年以来，双方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公司服务于百胜中国下属知名品牌如肯德基、必胜客、小肥羊和 Lavazza 等，参与百胜新品开发、菜单设计等。公司从最早为百胜提供裹粉、浆粉开始，到现在产品已延伸到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饮品小料以及百胜新零售的轻烹食品等多个品类。

2.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销售至百胜中国的产品分为常规产品和季节新品两种，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具体如下：

（1）常规产品

针对常规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价的方式获取订单。百胜中国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产品质量、供应商合作情况等综合确认供应商和采购量。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类别以及预计采购量，百胜中国则根据市场需要在其订单管理系统中对供应商进行下单。

（2）季节新品

百胜中国作为知名的餐饮连锁企业，关于新品开发中供应商的筛选制定了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流程。百胜中国首先根据市场需要定期会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调味料供应商提出新品需求，公司产品研发组和销售部组织专题概念讨论会并进行内部研发试样。随后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将各自新品样品及新品的创意概念向

¹ 2016 年 11 月，百胜（Yum! Brands）完成将中国区业务分拆并独立上市。2016 年前，公司与百胜开展业务，之后合作主体变更为百胜中国。

百胜中国进行多轮展示，并进行产品报价。百胜中国确认新品项目供应商后，根据新品上市的预计时间和预估需求量，要求供应商提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备货，在承诺交货日前完成。发行人服务百胜中国十余年，拥有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和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定制化研发、创新并生产出多种产品，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为百胜中国研发并上市了 70 多个新品，如圣代蓝莓果酱、猫山王榴莲汉堡酱、避风塘风味汉堡酱等，数量位于调味料供应商前列。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的原因，2021 年上半年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复合调味料	10,530.39	/	16,769.47	0.89%	16,621.15	4.02%	15,978.66
轻烹解决方案	924.62	/	826.03	126.23%	365.13	1,644 倍	0.22
饮品甜点配料	5,438.41	/	4,851.56	-14.63%	5,683.00	-22.68%	7,349.56
合计	16,893.42	/	22,447.06	-0.98%	22,669.28	-2.83%	23,328.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胜中国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各期交易金额的变动主要受百胜中国旗下餐饮连锁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新产品推广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对百胜中国销售以复合调味料为主，尽管疫情对餐饮企业带来较大冲击，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百胜中国仍保持小幅增长。

2018 年，公司在轻烹解决方案领域刚开始布局，公司对百胜中国轻烹解决方案的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开始对轻烹解决方案持续重点布局，公司与百胜中国在轻烹解决方案领域的合作深入，2020 年发行人为肯德基独家创新推出新品螺蛳粉，受到市场消费者喜爱，销售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对百胜中国的甜点饮品配料的金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肯德基热饮玉米汁已上市销售多年，前期发行人为该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为其定制化提供玉米酱。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对百胜中国玉米酱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肯德基其他热饮新品逐步上市推广，玉米汁市场销售量减少，导致百胜中国对原材料玉米酱的采购量下降。因此，受玉米酱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影响，2018年至2020年公司饮品甜点配料的销售额有所下降。

2021年1-6月，公司对百胜中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893.42万元，各类产品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2021年1-6月公司为百胜中国推出新品的数量较多，深受市场青睐，如公司为肯德基“车厘子蛋挞”提供车厘子果酱，为肯德基“九龙金玉奶茶”提供风味米酒和晶球小料，为必胜客“咸蛋黄花轮芝心披萨”提供咸蛋黄干酪调味酱等。

4. 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下一步合作安排

公司所属调味品制造业，对产品品质要求高、实时性强，产品主要销售至餐饮连锁企业，属于典型快消品。百胜中国通过其原材料采购系统在线实时下单，公司接收百胜中国的订单具有强时效、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百胜中国对公司往往单月订单量多达上千笔，截至2021年10月25日，公司对百胜中国在手订单（尚未发货订单）的金额为2,377.63万元。

发行人与百胜中国合作十余年，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为百胜中国持续推出新品，带动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加。

（四）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具有替代风险等

1. 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HACCP体系等认证，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成立初期即面向百胜中国等知名国际餐饮集团，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良好口碑成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坚实基础。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特点，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严格的检测制度。

目前，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质量管理制度从供应商评价、进货检验、原料领用、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程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使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

2. 新品研发和客户服务响应优势

公司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可以在经典配方的基础上不断根据市场口味变化传承创新，现已形成强大的技术经验壁垒，能够根据市场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转化推出适合消费者的产品。秉承经典流传、传统再创新、新奇潮流及乐活轻食的产品创意思路和规划，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开发创新，引领了市场潮流，提升了各大连锁餐饮品牌的新品推出速度，进一步推进了连锁餐饮的标准化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凭借强大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及公司主要团队人员多次被客户授予优质供应商相关荣誉，如百胜中国“造桥人奖”“金锅奖”，被麦当劳颁予“‘金’诚合作大奖”等。

公司与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合作时间较久，在新产品和新风味开发上建立了较强的合作黏性，在餐饮连锁企业客户中与其他厂商相比具有先发优势，同时公司新品研发和客户服务响应能力受到客户的认可。

3. 原材料采购优势

公司采购部积极配合研发部和生产部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部门之间相互协作，于服务客户过程中体现了行业领先的快速响应能力。对于如小麦粉、淀粉、白砂糖和精制盐等大宗标准原材料，公司与国内主要厂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于其他种类原材料，公司建立了优质供应商数据库和开放平台，通过行业协会、互联网渠道和终端客户推荐等多种信息来源与国内外规模较大生产厂家和贸易商开展合作，保证从农场到餐桌的安全。公司在食品原材料领域具有丰富的价格判断经验，对于部分产品采取提前锁定价格和数量的方式确保及时供应。

4. 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先进的工业化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生产产品覆盖类别丰富，包括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培预拌粉和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公司拥有位于上海松江、上海金山、山东三个已投产的生产基地，具有先进的工

业化生产能力，能够及时迅速将研发新品从试样生产到工业化生产。此外，目前公司浙江嘉兴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预计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并为公司提供 HPP 冷酱系列、HPP 饮料系列、HPP 速冻即食果蔬系列等新品类的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替代风险较小。

(五) 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方式主要如下：

1. 主动开拓市场

针对知名餐饮连锁和食品工业等大客户以及尚未拓展业务的中小客户，销售部门通过展会、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寻找潜在客户资源并确定重点拓展客户和拓展计划，公司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主动拜访，介绍公司产品和供货情况，将样品发送给潜在客户进行业务推广，获得潜在客户认可后获取新客户资源。

2. 基于行业知名度获得新客户

发行人凭借已有的行业知名客户资源和行业知名度，部分中小客户主动寻求与发行人的合作，发行人也可借助经销商渠道、互联网渠道等扩大市场份额。

(六) 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行业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产品和服务受到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可以在经典配

方的基础上不断根据市场口味变化传承创新，现已形成强大的技术经验壁垒，能够根据市场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转化推出适合消费者的产品。公司与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合作时间较久，在新产品和新风味开发上建立了较强的合作黏性，合作以来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深受客户的广泛认可。

3. 主要客户多为餐饮连锁和食品工业行业的知名企业，根据内部程序严格采购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甚至全球餐饮连锁和食品工业行业的知名品牌企业，如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泰森食品和圣农食品等。以上企业均为上市公司，均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内部采购制度。发行人在与上述客户的日常合作中，严格履行其内部采购程序，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4.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双方合作历史较长，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其他客户以提升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前五大客户及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的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与日辰股份相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日辰股份	-	40.65%	46.90%	45.98%
宝立食品	44.51%	44.79%	50.11%	54.40%

注：发行人与日辰股份均为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而安记食品、天味食品和千味央厨以经销模式为主，因此选取日辰股份进行比较。

综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七）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资料，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核查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部门人员，查阅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结合销售内容等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合作情况，获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销售明细，分析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交易内容、规模等演变情况，分析向百胜中国销售占比逐年减少的原因，访谈百胜中国及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并查阅招投标书等相关业务文件，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通过往来邮件和访谈了解双方未来合作计划；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替代性，了解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情况；

5. 查阅发行人销售部门的管理制度和销售计划，分析发行人现有客户的获取方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主要新增客户，了解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6.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查主要客户数量、金额及地区分布情况，按照销售规模对公司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进行分层分析，取得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合作历史等，分析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与百胜中国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各期交易金额的变动主要受百胜中国旗下餐饮连锁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新产品推广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替代风险较小；

5. 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主动开拓市场、基于行业知名度获得新客户等，具有独立性和合理性；

6.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三十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员工常乐和时任董事任铭母亲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简称“个人卡”）代收款项、代付费用和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上述个人卡均已在 2019 年清理销户。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和薪酬的原因，背景；（2）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被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3）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和薪酬的原因，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马驹、员工常乐和董事任铭母亲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简称“个人卡”）代收款项、代付费用和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上述个人卡均已在 2019 年清理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1	代收和转回货款	-	-	3,746.03	3,636.04
2	代付费用	-	52.06	-	149.14
3	发放员工薪酬	-	167.07	-	729.48
4	废品及老旧配件处理等收款	129.20	-	50.94	-
5	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	-	-	637.78	433.26
6	四川宝翔资金拆入	57.65	-	142.49	-
7	马驹资金拆入	32.28	-	125.98	-
合计		219.13	219.13	4703.22	4947.92

1. 代收和转回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取中小客户货款及废品处理款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除服务知名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客户外，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多年积累了较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客户。为满足公司该等较小规模客户的结算便利需求，2018年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后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形，该代收货款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

2018年，个人账户代收货款金额为3,746.03万元，货款汇回公司金额为3,636.04万元，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和转回的金额差异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个人账户使用少量货款代为支付公司费用所致。随着公司陆续对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进行整改，2019年不存在代收和转回货款的情形。

对于代收货款，公司销售人员提前与财务人员清晰沟通，明确客户名称及相关付款人信息，财务人员负责汇总货款收支明细并做好备查登记，每月月末将货款由个人账户汇入公司账户，并在相关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时点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 代付费用

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在拓展市场过程中，部分支出无法取得符合财务报销制度的报销凭据，故基于支付便利和报销及时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代付部分报销款和无票业务招待费。2018年和2019年，通过个人账户代付费用金额分别为149.14万元和52.06万元。

3. 发放员工薪酬

为给予公司员工个别奖酬以及基于薪酬保密考虑，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向公司部分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2018 年和 2019 年通过个人账户支付员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729.48 万元和 167.0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员工针对该部分薪酬已完成了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缴纳的。

4. 废品及老旧配件处理等收款

为满足废品及老旧配件处理商的支付便利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代收废品及老旧配件处理款的情形。2018 年和 2019 年，通过个人账户收到相关款项分别为 50.82 万元和 129.20 万元。

5. 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中的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进行现金管理。2018 年，通过个人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33.26 万元，赎回当年度和上年度理财产品合计 637.78 万元，其中理财投资收益 4.52 万元。

6. 四川宝翔资金拆入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四川宝翔分别拆入 142.49 万元和 57.65 万元至个人账户用于支付薪酬和费用。2019 年 12 月，四川宝翔与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因上述资金拆入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 200.14 万元。四川宝翔资金拆入时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臻观，因此，公司将该项豁免作为股东投入，贷记资本公积入账。

7. 马驹资金拆入

为支付薪酬和费用，公司使用了存放于个人账户中的马驹自有资金，因此形成了对马驹的资金拆入，2018 年和 2019 年金额分别为 125.98 万元和 32.28 万元。2019 年 12 月，马驹与公司签订《债务免除协议》，豁免因上述资金拆入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 158.26 万元。公司将该项豁免作为股东投入，贷记资本公积入账。

(二) 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被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针对通过个人卡代收小额货款、废料销售款和代付费用的情形，公司已将相关交易完整入账核算，并缴纳税款。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进行补缴，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共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423.53 万元。发行人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申报制度，引以为戒，坚决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等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已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马驹已出具承诺，除上述个人卡交易外，报告期内无其他个人卡账户由发行人控制并用于发行人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且不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发行人开展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且已主动纠正并补缴税款及税收滞纳金，发行人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起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和支付员工薪酬，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所有个人卡的清理销户。公司管理层认真总结认识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杜绝了使用个人卡的资金管理方式。

为了防范再次出现利用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等行为，公司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措施，从岗位的分离、制约和监督，银行账户、印鉴、网银等日常管理，资金的收取及支付管理，往来账款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已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针对以上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制定或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和《废料处置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经过以上有效整改措施，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进场后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等内控规范要求的培训；同时，公司通过员工入职培训，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在企业内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薪酬管理和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对销售收款和对外付款行为进行了规范，同时加强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相关个人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销户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并逐笔按业务性质进行分类，核查与公司相关资金往来的入账完整性；

2. 对报告期内个人卡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进行双向测试，核查公司个人卡收到货款后转至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完整性以及公司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

3. 访谈实际控制人马驹及公司管理层，核查个人卡开设的背景及相关资金往来的性质，并对个人卡发放薪酬涉及到的主要员工以及对代付费用涉及到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确认，并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针对个人卡代收货款，执行了抽凭细节测试，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明细与公司产品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回款入账记录和个人卡代收货款转回公司的银行回单进行核对；

5. 核查个人卡销户前的资金流向，确认销户前个人卡资金收支的账务归集是否合理；

6. 获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和完税证明，并取得个人卡事项相关方的完税证明；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废料处置制度》，确认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早期，发行人曾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代付费用和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行为；

2. 发行人上述使用个人卡的行为存在瑕疵，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主动纠正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发行人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三十三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马驹、马自元、胡珊、沈淋涛、宋维、何宏武、周琦。

2018年3月，经宝立有限董事会决议，选举沈淋涛担任宝立有限副董事长。

2018年5月，经宝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免去宋维董事职务，选举任铭担任宝立有限董事。

2019年10月，经宝立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自元辞去宝立有限董事职务。

2020年9月，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马驹、胡珊、

周琦、沈淋涛、何宏武、任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周虹、程益群、李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报告期内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为总经理何宏武（自 2015 年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至今）。

2018 年 8 月，经宝立有限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沈淋涛为宝立有限财务总监。

2020 年 9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何宏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任铭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哲、梁冬允为公司副总经理。

（3）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从发行人经营业绩来看，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高管成员包括马驹、马自元、沈淋涛、胡珊、周琦、宋维、何宏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管成员包括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周虹、程益群、李斌、杨哲、梁冬允。

(1)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的有：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

报告期内，马驹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沈淋涛、胡珊、周琦担任发行人董事；何宏武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发生变化的有：马自元、宋维、任铭、周虹、程益群、李斌、杨哲、梁冬允

报告期内，原董事马自元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马自元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经马自元本人确认，其在任职发行人董事期间除履行董事法定职责外，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由董事长马驹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的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为马驹。

报告期内，原董事宋维于 2018 年 5 月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变动而离任，任铭于同月接替宋维担任董事。经核查，宋维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董事时间不足一年，不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任铭自 2018 年 5 月接替宋维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自 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改时新增选举周虹、程益群、李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保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提供制度支持，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改时新增选举副总经理杨哲、梁冬允，协助总经理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其二人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杨哲为公司销售总监，于 2013 年加入宝立有限；梁冬允为公司研发总监，于 2007 年加入宝立有限，新增的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发行人体系内工作多年，系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

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改时进行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而增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三十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

关规定

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非独立董事：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 独立董事：李斌、程益群、周虹
监事	张绚、林挺凌、任英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哲、梁冬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p>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p> <p>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p>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p>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	-------------------	--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情况调查表等资料，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了政府相关部门的门户网站，包括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市政务服务网等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处罚记录或执行记录，并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p>

	号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兼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辞去本职或者兼任的职务。所收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收缴。 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5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 年 2 月发布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6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斌现为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目前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或在高校任职的情形。

根据李斌的任职单位华中农业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李斌同志在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的复函》，同意李斌同志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担任宝立食品独立董事职务，兼职不得超过两届。兼职期间，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的报酬全额上缴学校，学校再行给予奖励。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斌担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核查了相关公安派出所为上述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0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斌、周虹、程益群为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斌、周虹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程益群填写的核心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益群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兼职
1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6896.HK	独立董事
2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773.HK	独立董事
3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60.SZ	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程益群先生的网络公开资料显示，程益群先生目前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事证券、并购重组、公司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已有二十余年，从业经验丰富，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核查，李斌、周虹、程益群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6次（共召开6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4次（共召开4次），均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共计4次，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后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相关学历证书、情况说明及承诺等书面文件；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公开渠道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学历资格证书、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程益群兼任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其他两名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问题三十五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发表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348.01	25,348.01	备案号：2102-330411-04-01-905391	嘉环秀备[2021]16号
2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3,190.98	3,190.98	备案号：2102-310117-04-04-405419	-
3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7,461.01	-	-
合计		46,000.00	46,000.00	-	-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目录。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非重大项目和非限制类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

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上述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以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受理通知书；“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浙江宝立“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嘉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

发行人“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利用现有位于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5、6 号楼厂房，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11497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厂房，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不涉及专门的土地使用权。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与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将于上市后生效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募投项目环评备案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问题三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产生方式	作用与发展定位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上海宝润	于 2017 年完成收购	上海金山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生产、销售
2	上海宝长		上海松江生产基地	主要为母公司进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受托加工
3	山东宝立	于 2017 年设立	山东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粉体类复合调味料的生产、销售，发挥区位优势，主要服务于周边华东、华中、东北地区的客户
4	浙江宝立	于 2018 年设立	浙江嘉兴生产基地	从事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生产、销售
5	厨房阿芬	于 2021 年完成收购厨房阿芬，空刻网络、空刻品牌同时也成为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主要在线上销售调味料，2019 年下半年开始布局轻烹食品，逐步推出空刻意面、阿芬捞饭捞面等产品	主要从事轻烹食品的销售（阿芬捞饭和阿芬捞面）
6	空刻网络		厨房阿芬下属子公司，空刻意面的运营主体	主要从事轻烹食品的销售（空刻意面）
7	空刻品牌		持股平台	设立至今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8	上海宝达索	于 2020 年设立	为发掘东南亚地区香辛料资源而与行业内相关人士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因新冠疫情原因一直无法前往东南亚考察香辛料产品，设立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9	上海宝骥	于 2021 年设立	为拓展餐饮行业团餐业务而设立的主体	主要提供餐饮经营和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1）收购形成的子公司：上海宝润、上海宝长、厨房阿芬、空刻网络、空刻品牌

发行人原创始自然人股东长期生活在境外，因年龄渐高精力有限，拟退出在中国大陆的投资，将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和四川宝翔整体寻求境内投资者收购。为确保收购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开展的独立性，2017 年上海臻观收

购宝立有限控制权前，发行人先实施业务重组，即宝立有限对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先行收购。上述重组完成后，上海臻观作为本次控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整体收购。

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沈淋涛委托杨林和沈伟锋代为持有厨房阿芬股权，于2021年2月进行了股权代持还原。2020年，空刻意面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对厨房阿芬销售金额相应增幅较大。为实现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同时避免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21年3月完成了对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的收购。空刻网络、空刻品牌随之也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新设形成的子公司：山东宝立、浙江宝立、上海宝达索、上海宝骥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产能、扩大生产基地，考虑到山东地区拥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来源之一小麦的丰富资源，浙江嘉兴地处长三角腹地、浙江上海交界，距离松江、金山路程均不远，交通运输方便，且土地成本较低，公司管理层经考察后决定在山东和浙江设立新的生产基地，故于2017年设立山东宝立，于2018年设立浙江宝立，便于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对不同地区的业务进行管理，也有助于成本核算与管控更加准确。

为发掘东南亚地区有潜力的香辛料产品资源，公司与行业内相关人士于2020年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宝达索。为拓展餐饮行业团餐业务，公司于2021年出资设立上海宝骥。

综上，发行人各子公司各自定位明确，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协同开展主营业务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2.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上海宝润、山东宝立主要对外销售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产品，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主要对外销售轻烹食品；上海宝长主要为母公司进行酱类复合调味料的受托加工，并无对外销售

的情形；子公司上海宝骥、上海宝达索、空刻品牌未曾开展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宝立食品	百胜中国	否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否
		无问西东	否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否
		泰森中国	否
		乐信贸易	否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大成食品（注1）	否
2	上海宝润	PIZZAVEST CHINA LTD.	否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否
		百胜中国	否
		乐信贸易	否
		PIZZAVEST CHINA LTD.	否
		无问西东	否
		象国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	否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星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厨房阿芬	是（注2）
		北京嘉慧丰食品科技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北京和创盛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福州市代尚贸易有限公司	否		
3	山东宝立	山东新和盛膳食集团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瑞发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青岛先优食品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必来客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大成食品	否
		山东詹贝商贸有限公司	否
		长沙云上闽湘食品有限公司	否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否
		武汉市蔡甸区荣欢食品商行	否
		昆山新上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云南满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河南中圆天禾食品有限公司	否
4	浙江宝立	无问西东	否
		杭州永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5	厨房阿芬	江苏笨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否
		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上海泰大壮临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上海嗨嗲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上海一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6	空刻网络	大昌三昶（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上海满鑫食品有限公司	否
		东银来（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否
		浙江郎多食品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八悦八贸易有限公司	否

注：（1）大成食品是中国最大的鸡肉加工企业之一，其母公司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999.HK。（2）厨房阿芬、空刻网络主要通过天猫旗舰

店、抖音小店、京东店、小红书商城等第三方线上电商渠道直销模式实现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2021年4-6月其直销收入占总收入之比分别为85.19%、78.43%；除直销外，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已在表中列示。

除厨房阿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9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1	上海宝润	宝立食品持股 100%
2	上海宝长	宝立食品持股 100%
3	山东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4	浙江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5	上海宝骥	宝立食品持股 100%
6	厨房阿芬	宝立食品持股 75%，王妙妙持股 20%，姜章持股 5%
7	空刻网络	厨房阿芬持股 70%，空刻品牌持股 20%，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10%
8	空刻品牌	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出资 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磊出资 30%，李锦玲出资 25%，王义超出资 20%，马扬帆（马驹之子）出资 10%
9	上海宝达索	宝立食品持股 51%，陈荣芳持股 49%

上述控股子公司小股东中，马扬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之子，在空刻网络任职，持有空刻品牌的份额。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拥有子公司的权益之外，未以其他方式在发行人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三)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

损, 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亏损, 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海宝润	2021 年 1-6 月	23,937.14	3,713.89
	2020 年度	31,653.42	3,936.61
上海宝长	2021 年 1-6 月	1,403.93	-37.98
	2020 年度	2,313.82	202.92
山东宝立	2021 年 1-6 月	5,553.05	550.84
	2020 年度	8,015.07	698.71
浙江宝立	2021 年 1-6 月	1,891.63	50.99
	2020 年度	2,245.72	6.03
上海宝骥	2021 年 1-6 月	/	-23.00
	2020 年度	/	/
厨房阿芬	2021 年 1-6 月	22,202.76	206.51
	2020 年度	21,182.19	1,196.50
上海宝达索	2021 年 1-6 月	/	-0.69
	2020 年度	/	-0.64

注: (1) 厨房阿芬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合并范围包括空刻网络和空刻品牌, 除厨房阿芬之外的子公司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2) 上海宝骥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1-6 月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3) 上海宝达索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020 年至今未开展业务经营。

由上表可见,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不存在亏损,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宝长专门为母公司进行受托加工，无对外销售业务，因母子公司内部结算时滞导致上海宝长 2021 年上半年度产生微亏，该亏损将在集团合并报表过程中全部予以抵销，不会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4 月起，厨房阿芬纳入发行人的并表范围。厨房阿芬最近一年及一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宝骥是发行人为拓展餐饮经营和管理服务机会于 2021 年 2 月设立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活动；上海宝达索是发行人为发掘东南亚地区香辛料产品资源而与行业内相关人士于 2020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因新冠疫情原因一直无法前往东南亚考察香辛料产品，报告期内未曾开展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除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公安、法院及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

经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宝润、上海宝长于报告期内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外（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管理、土地管理、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从业务及发展定位等方面，了解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分工及经营情况，获取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和订单等销售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向其确认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 查阅公司章程、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各公司的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5.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6. 获取并查阅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合规证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了解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查阅《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比发行人公司章程，核查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各自定位明确，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协同经营，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在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3. 除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问题三十七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于2021年6月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自上述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至今，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的信托持股均依法解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二条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二条中所述相关情形；

3. 发行人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前12个月内存在新增直接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招股说明书和本专项核查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人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人股东和非自然人股东；
5. 发行人股东上海厚旭系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上海厚旭入股交易价格无明显异常；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均已按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纳入监管。

综上，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求，做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并已于2021年6月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自上述专项说明出具后至今，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下：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专项说明列示的核查程序，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尽最大合理可能采取的核查手段范围内，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问题四十五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

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分析核查了《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并就上述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比对论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1) 核查或解决过程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清单，审阅相关自然人提供的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核查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② 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互联网资料等，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信息相互核对和印证；

③ 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核查了解发行人

与其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取得了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声明；

④ 将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核对。

2) 落实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方关系。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1.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发行人前身宝立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宝立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42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 18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2 规范运行

1.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8、2019、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675,666.13 元、81,498,332.95 元和 130,224,467.3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873.20	90,051.19	74,109.21	70,766.22
其他业务收入	368.41	428.31	185.34	377.05
合计	72,241.61	90,479.50	74,294.55	71,143.27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2 发行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营业务相关主要许可文件，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四的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持有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核查、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期间内的主要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十九的相关回复内容。

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宝立食品分公司”）

宝立食品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51M22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 号 1-3 层,5、6 号，负责人为马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宝达索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达索”）

2021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沪松税税企清[2021]1628660008107 号《清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对上海宝达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上海宝达索目前尚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过程中。

(3) MULTI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创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创升国际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启动清算注销程序，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已完成注销。

3.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3.2.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3.2.1.1 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十九之“（二）2. 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之回复内容。

3.2.1.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5.36	512.68	507.18	645.63

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2018年，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个人卡额外向董事长、总经理支付2018年薪酬合计230.52万元。2019年起公司对个人卡事项进行整改，逐渐减少了通过个人卡支付薪酬的情况，并于2019年9月完成所有个人卡的清理销户，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未再通过个人卡收取薪酬。

3.2.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3.2.2.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臻观	宝立食品	23,000万元	短期借款	2018/11/15	2021/11/15	否
宝立食品	浙江宝立	10,000万元	长期借款	本合同生效之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性的需求。公司向银行进行短期和长期借款。2018年11月，上海臻观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臻观为宝立食品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之间借款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23,000万元，2018年和2019年共使用9,000万元额度，2020年开始公司与交通银行之间的借款不再使用该担保。

2019年，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浙江宝立与中国银行嘉兴秀洲支行签署借款协议，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7个月。宝立食品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浙江宝立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3.2.2.2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2.63	-	-	-	-	2.63
其他应收款	马驹	239.70	-	-	239.70	-	-

2018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2.63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 2017 年因惠越贸易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公司借款给惠越贸易，惠越贸易于当年度偿还借款本金，但未偿还借款利息，2.63 万元全部为利息。

2018 年初，公司对马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9.70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并垫付费用，形成了资金沉淀所致。2018 年，个人卡用于公司工资、费用的支出超出前期个人卡公司资金沉淀，因此 2018 年末公司对马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降至 0 万元，并形成对马驹的其他应付款 125.98 万元。

②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臻致食品	-	501.23	-	-	-	501.23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2.63	200.00	3.02	200.00	-	5.65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关于咸亨股份的定向投资协议，约定臻致食品以 4.095 亿元收购咸亨股份 63% 的股权，宝立食品认缴臻致食品 15% 的出资份额，共计出资 6,142.5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作为股权出资款，3,142.50 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作为债权出资。参与本次投资的各出资人均照同样的出资结构同步出资，故 2019 年 7 月，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金额为 3,501.23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股权出资款，剩余 501.23 万元为无息借款，未计提相关利息。

2019 年，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累计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并

在当年度向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2019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65 万元，为应收利息费用。

③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臻致食品	501.23	2,764.13	19.52	3,265.36	19.52	-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5.65	150.00	0.92	150.00	6.57	-

2020 年 4 月，公司投资咸亨股份项目支付第二期投资款金额为 1,714.12 万元，均为债权形式投资款；同时额外向臻致食品提供了 1,050 万元借款，对于额外借款部分，公司计提了相关利息，因此产生应收臻致食品利息金额为 19.52 万元；2020 年 9 月臻致食品已归还公司借款 1,050 万元及利息 19.52 万元。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4 月，公司两次对臻致食品的投资款合计为 5,215.35 万元，分为股权出资 3,000 万元及债权出资 2,215.35 万元。2020 年 12 月，臻致食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以债权转股权形式进行增资，公司据以将上述债权出资转为股权投资后，2020 年末公司对臻致食品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 万元。

2020 年，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累计向发行人借款 150.00 万元，并在当年度向发行人偿还了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和前期借款累计利息费用 6.5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①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14,624.93	-	550.95	5,605.00	-	9,570.89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246.90	142.49	9.08	236.50	-	161.97

其他应付款	马驹 ^注	-	125.98	-	-	-	125.98
-------	-----------------	---	--------	---	---	---	--------

注：对马驹往来余额的核算包括马驹通过其个人卡账户及指定账户替公司代垫的金额。

2017年，上海臻观向公司提供借款22,100.00万元，用于向永升贸易进行利润分配、收购上海宝润100%股权和上海宝长75%股权，借款利率为4.35%。2017年末上海臻观对公司提供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合计为14,624.93万元。2018年公司累计向上海臻观偿还本金5,605.00万元，2018年末上海臻观对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为9,570.89万元。

2018年，四川宝翔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142.49万元；同时2018年公司偿还拆借款本金236.50万元。因此，2018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的其他应付余额为161.97万元。

2018年，存在马驹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的情况，因此公司于2018年末形成了对马驹的其他应付款。

②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9,570.89	-	115.07	8,800.00	216.92	669.04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161.97	57.65	-	200.14	-	19.48
其他应付款	惠越贸易	-	92.00	0.13	92.00	-	0.13
其他应付款	马驹（注）	125.98	32.28	-	158.26	-	-

注：对马驹往来余额的核算包括马驹通过其个人卡账户及指定账户替公司代垫的金额。

2019年公司累计向上海臻观偿还借款本金8,800.00万元，利息216.92万元，合计9,016.92万元；同时2019年度上海臻观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提利息费用为115.07万元。2019年末，公司对上海臻观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669.04万元。

2019年，四川宝翔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57.65万元。2019年12月，四川宝翔与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公司因个人卡代垫费用对其形成的债务合计200.14万元。2019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9.48

万元，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结存利息。

2019 年 6 月，因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惠越贸易向公司提供借款 92.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偿还了借款本金。2019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0.13 万元，为借款利息费用。

2019 年，马驹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 32.28 万元。2019 年 12 月，马驹与公司签订《债务免除协议》，豁免公司因个人卡代垫费用对其形成的债务共计 158.26 万元，因此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马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③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惠越贸易	0.13	200.00	2.03	200.00	2.16	-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669.04	-	-	-	669.04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19.48	-	-	-	19.48	-

2020 年 1 月，因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惠越贸易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偿还了借款本金，并在 2020 年 9 月偿还了利息费用合计 2.1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0。

2019 年末，公司对上海臻观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9.04 万元，均系上海臻观对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资金。

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48 万元，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四川宝翔拆借产生的利息，2020 年上述资金公司已全部偿还。

(3) 个人卡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马驹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包括收取货款、支付工资薪酬等与经营相关的费用。个人卡相关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三十二的相关回复内容。

3.2.2.3 股权收购和转让

(1) 收购及转让四川宝翔股权

2017年9月公司与创升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004.17万元受让创升国际持有的四川宝翔100%股权，2018年1月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4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考虑到四川宝翔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2018年8月公司与上海臻观和宝矩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四川宝翔100.00%股权以3,004.17万元转让给上海臻观和宝矩投资，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办妥工商变更。

（2）购买上海宝长股权

2019年3月，公司与保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的评估价值为5,786.36万元，公司以1,446.59万元收购保朗集团持有的上海宝长25.00%股权，公司于2019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并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3）购买及转让臻致食品股权

2019年6月，公司与臻品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臻品资产持有的臻致食品1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2019年6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上海厚旭关联主体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 于2021年4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602.00万元将持有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15.00%股权转让给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收购厨房阿芬

2021年3月，公司与沈淋涛就厨房阿芬的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200.00万元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协议约定双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当月月底之前，宝立食品向沈淋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5%，剩余的45%股权转让价款宝立食品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沈淋涛支付完毕。为确定本次收购的价格，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厨房阿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6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沈淋涛支付了首期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交易前，厨房阿芬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实际

控制，由于收购前后厨房阿芬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此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厨房阿芬	-	-	47.89	2.39	199.06	9.95	-	-
合计	-	-	47.89	2.39	199.06	9.95	-	-

注：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21.17万元及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0元。

2020年末，公司对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应收账款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年空刻意面推出后成为互联网意面爆款，产品销售良好，公司对厨房阿芬及上游组装厂商的销售规模增幅较大，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应增加。

2021年3月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由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进行组装加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无问西东的应收账款余额为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大连夯食应收账款余额为0万元，主要系厨房阿芬委托大连夯食为其加工，相关原料2021年1-3月由厨房阿芬向无问西东采购，2021年4-6月由厨房阿芬向宝立食品采购，无问西东不再代厨房阿芬向宝立食品采购酱料包。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臻致食品	-	-	-	-	501.23	25.06	-	-
惠越贸	-	-	-	-	5.65	1.46	2.63	0.53

易								
合计	-	-	-	-	506.87	26.52	2.63	0.5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背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2.2.2 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容。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四川宝翔	-	-	-	274.54
惠越贸易	-	21.72	21.06	0.74
合计	-	21.72	21.06	275.27

2018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应付账款的金额为274.54万元，主要系2018年前发行人通过四川宝翔采购原材料结存货款所致。2019年，公司结清与四川宝翔间结存的款项。2019年后，公司与四川宝翔未再发生购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和客户需求，从惠越贸易采购葡萄柚等产品，公司与惠越贸易期末存在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沈淋涛	1,890.00	-	-	-
上海臻观	-	-	669.04	9,570.89
四川宝翔	-	-	19.48	161.97
马驹	-	-	-	125.98
惠越贸易	-	-	0.13	7.42
合计	1,890.00	-	688.65	9,866.26

注：公司对惠越贸易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为7.42万元，主要系零星客户误将

惠越贸易货款汇入公司所致，因其非筹资性质往来，故未包含入关联方资金拆借范畴。

2021年6月末，公司对沈淋涛新增其他应付款1,890.00万元，主要系根据收购厨房阿芬协议约定，双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当月月底之前，宝立食品须向沈淋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5%，剩余的45%股权转让价款宝立食品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沈淋涛支付完毕，55%的股权转让款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已支付完毕，剩余的45%股权转让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支付。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交易背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2.2.2 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容。

(5)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惠越贸易	-	-	-	16.86
厨房阿芬	-	-	-	0.12
合计	-	-	-	16.98

3.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

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以及主要房产租赁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六的回复内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三的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订单金额合计前十的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5.1-2022.4.30
2	无问西东	宝立食品	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3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4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5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6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0.1-2022.9.30
7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8	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9	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上海宝润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10	乐信贸易	上海宝润	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9.1-下次签订合同
11	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4.1-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2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7.1-2022.6.30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原材料订单金额合计前十的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原料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猪肉糜、牛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白砂糖、赤砂糖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1-2021.10.31
3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面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3.16-2022.3.15
4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香辛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5	欧泰贡（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冷冻猫山王榴莲肉泥、榴莲馅料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7.1-2021.12.31
6	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小麦粉、高筋粉、酵母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7.1-2021.12.31
7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冷冻野生蓝莓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8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猪肉糜、牛肉产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9	上海文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散装大豆油、人造奶油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10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11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意面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9.1-2021.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原料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2	无问西东	空刻网络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3.1-2021.12.31

5.2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7202190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3,000.00	2019.5.29-2022.5.28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JXW2019 人借 0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10,000.00	2019.10.15-2024.7.14	保证、抵押
2	3113921401 00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1,790.00	2021.1.22-2021.11.23	抵押
3	Z2104LN15 6235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1,7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4	Z2104LN15 624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5	Z2104LN15 6208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5.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标的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上海宝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C181029MG3101054	房地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020721号)	9,2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宝立食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202190301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2号不动产	3,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至编号7202190301《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3	浙江宝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JX 秀洲2020人抵024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14006号不动产(含在建工程)	12,432.00	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4	宝立食品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31139194110099	松江区茸兴路433号(不动产权证书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1号)	4,8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1	宝立食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臻观	C181108GR3103719	23,000.00	2018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高最高保证担保
2	浙江宝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宝立食品	JXW2019人保089	10,000.00	保证债权人与浙江宝立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W2019人借09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

5.4 推广服务费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大

于50万元的推广服务费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主体	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1-2021.12.31
2	浙江创识灵锐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厨房阿芬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1-空刻网络和厨房阿芬支付的数据推广费消耗完毕为止
3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4.1-2021.12.31
4	薯一薯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1-2021.12.31
5	杭州凡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27-2021.12.31
6	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3.31-2021.12.31
7	成都盘古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起始日为2020.9.7，无约定到期日
8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天猫直通车软件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起始日为2020.12.31，无约定到期日
9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品销宝品牌专区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1-2021.12.31

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7.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发行人、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上海宝达索、上海宝骥、厨房阿芬、空刻网络	25%	25%	25%	25%
上海宝长	25%	25%	20%	25%

7.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政策文件、收款凭证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90	18.05	18.05	18.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0.67	472.74	289.93	74.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4	4.40	74.32	-
合计	835.01	495.19	382.31	92.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企业扶持资金	799.90	360.70	221.00	-
2	稳岗补贴奖励资金	0.12	63.33	18.41	18.45
3	锅炉提标改造补贴款	-	34.00	-	-
4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	36.52	-
5	优秀企业、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13.00	13.00	14.00	22.00
6	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代管资金专户款项	-	-	-	32.57
7	其他	7.65	1.71	-	1.00
合计		820.67	472.74	289.93	74.02

7.3 税务合规证明

(1) 宝立食品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宝立食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宝长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宝长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上海宝达索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宝达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上海宝润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上海宝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

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5) 上海宝骥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宝骥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浙江宝立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宝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7) 山东宝立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文书出具之日，未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8) 厨房阿芬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厨房阿芬未有欠税情形。

(9) 空刻网络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空刻网络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未有欠税情形。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排水许可、辐射安全许可等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许可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四的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相关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五的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

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书面核查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20.2 节披露之诉讼、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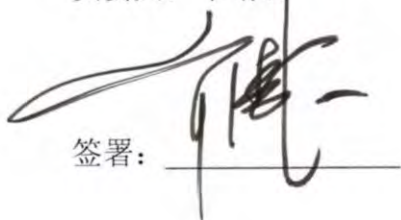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24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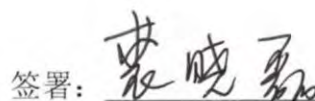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22H0214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食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84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4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116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2〕436”《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39”《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42”《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报告》）和“天健审〔2022〕441”《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的是2019

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十四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的基本情况，上海臻观的基本情况；2017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年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等；2020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变更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等。（5）2017年，为实现对马驹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以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作为持股主体进行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6）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从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出资中进行抵消，其余未转成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是否合法合规，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8）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9）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审批、备案和工商登记等方面的法律程序瑕疵；设立及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增资和股权转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报告期前在原境外股东层面曾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和相应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四回复之第（八）部分内容）因此，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2. 发行人近五年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不规范事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五年内（2017年至今）曾经因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说明如下：

(1) 2017年4月，松江区卫计委对宝立有限罚款0.2万元

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松江区卫计委”）作出“松第21201720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宝立有限位于上海松江区茸兴路433号场所存在在禁止吸烟场所所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未履行禁烟义务的违法行为，向宝立有限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宝立有限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宝立有限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该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宝立有限上述罚款属于罚款幅度内最低幅度的处

罚。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单位复查证实，宝立有限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属于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一般失信行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宝立有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7 年 10 月，松江区市监局对宝立有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松江区市监局”）对宝立有限作出“松市监案不处字[2017]第 270201711106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宝立有限网上开设店铺的销售页面发布了引人误解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处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宝立有限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松江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宝立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宝立有限上述不予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7 年 11 月，松江区市监局对宝立有限罚款 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松市监案处字[2017]第 2702017204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立有限食堂存在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鉴于宝立有限非营利性食堂，上述行为系疏忽管理而非主观故意，且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落实整改，因此除责令改正外，对宝立有限减轻处罚如下：没收过期猪软骨，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宝立有限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宝立有限上述行为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因此被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最低额度且减轻处罚后的结果。宝立有限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松江区市监局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情况说明》，宝立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宝立有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9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松市监案处字[2017]第270201720465号”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松市监案处字[2017]第270201711106号”不予处罚案件外，未发现其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9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受到该单位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于2021年9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设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咨询了解，并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15年10月1日起在官网（<http://www.safe.gov.cn>）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施行公开披露制度。本所律师通过该网站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自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辖区内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水务执法支队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的管理、处理、许可，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自200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月4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地方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出具的证明，经公安内部系统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发现上述企业及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说明》，发行人于2005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年12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295人，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17年至今，发行人除“松第2120172066号”行政处罚外，没有因违反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经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办案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松江区城管执法领域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未有发行人违反建设程序及建设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结合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访谈咨询，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税务、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方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同时，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即使对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也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不得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咨询，核查了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途径进行了公开检索和查询，并就发行人设立至今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等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近五年内曾经存在不规范事项，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等已补充披露。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依据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实际控

制人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或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外，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被追溯处以行政处罚的重大不规范事项。

(二)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等情况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增资方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
1	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	货币实缴出资	不适用	永升贸易	105 万美元	股东自有资金	是
2	2016年11月	货币增资	不适用	永升贸易	港币 4,500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是
3	2017年12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不适用	宝矩投资	1,558 万元	马驹、杨雪琴夫妻共同财产、自有资金	是
			不适用	宝钰投资	678 万元	马驹、杨雪琴夫妻共同财产、自有资金	是
			永升贸易	上海臻观	58,000 万元	上海臻观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4	2019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不适用	全体股东	5,599.29 万元	不适用	是
5	2019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不适用	全体股东	17,300 万元	不适用	是
6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胜辉永晨	18,963.68 万元	胜辉永晨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应付上海臻观股权转让价款、臻品致信/臻品资产应付胜辉永晨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款、上海臻观应	是
				刘建荣			是
				彭熹			是
				何伟国			是
				花佳音			是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增资方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
				秦华		付臻品致信/臻品资产减资款三方债权债务抵消（详见下述说明）	是
				徐海帆			是
				邵邠			是
				王娟			是
				陈秋芸			是
				许晓天			是
				孙峰			是
				钱晟磊			是
7	2020年4月	股权转让	宝矩投资	马驹 杨雪琴	1,558万元	同一控制下的持股方式调整，马驹、杨雪琴夫妇应付宝矩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入其二人宝矩投资的往来款中进行结算	是 是
8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臻品致信	29,432.84万元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上海臻观与臻品致信债权债务结算	是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上海厚旭	9,603.50万元	以上海厚旭历史上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债权转为对宝立有限的股权出资	是
9	2020年9月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全体股东	不适用	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	是

关于2019年12月，胜辉永晨及12名自然人由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股转为对宝立有限的直接持股过程中的出资情况说明如下：

(1) 各方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2019年12月，上海臻观、13名小股东（乙方）、臻品致信/臻品资产分别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鉴于上海臻观与乙方签署了关于宝立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各乙方需向上海臻观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与臻品致信/臻品资产签署了关于上海臻观的股权转让协议，臻品致信/臻品资产需向各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此外，上海臻观拟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后应向臻品致信、臻品资产返还出资款。各方同意就上述三方/四方相关的债权债务互相进行抵消，不足抵消部分，由各方另行结算。

（2）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胜辉永晨及12名自然人股东将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有的宝立有限股权变为直接持有，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67%控制权时对应的宝立有限整体作价86,567.16万元（58,000万元/67%）计算。

（3）具体操作步骤

第一步，根据各方协议约定，上海臻观把宝立有限21.91%的股权转让给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形成对小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债权18,963.68万元；上海臻观尚需支付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股权相关的债权出资金额5,259.18万元。

第二步，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把上海臻观32.70%股权按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和臻品资产，形成对臻品致信、臻品资产的股权转让款债权13,704.50万元。

第三步，上海臻观由臻品致信（持股99%）、臻品资产（持股1%）同比例减资，臻品致信、臻品资产形成对上海臻观的减资应收款项13,704.50万元。针对上述事项，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上海臻观、臻品致信、臻品资产的债权债务进行抵消。

关于2020年7月，上海厚旭可转换债权变为直接持股的情况请详见本问题十四第（六）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针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书面核查了发

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2）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等；（3）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具有自有资金出资的能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4）对于部分员工的出资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朋友借款的，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借款字据、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对借款双方进行了访谈核实，确认各方借款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对持有发行人股权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公证文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三) 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性等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1	2016年11月	增资	不适用	永升贸易	永升贸易对宝立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105万美元增加至1,255万美元	宝立有限自设立至本次增资均为永升贸易的全资子公司，随着宝立有限逐渐经营发展壮大，至2016年底，宝立有限有增加股东投入的需求，唯一股东永升贸易即进行了本次增资	1美元/出资额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按注册资本1:1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不适用
2	2017年12月	增资	不适用	宝矩投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255万美元增加至1,873.13万美元，其中宝矩投资认缴430.82万美元、持股23%；宝钰投资认缴187.31万美元、持股10%；永升贸易出资额为1,255万美元不变，出资比例变更为67%	2017年5月，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与浙江策信（代表投资方）等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投资方拟收购宝立有限及相关关联方（合称“标的项目”）67%的股权；	1美元/出资额	宝矩投资系对发行人高管的股权激励，宝钰投资系对未来管理层激励股权的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按注册资本1:1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不适用
			不适用	宝钰投资	投资方收购标的项目控股权的同时，各方同意以宝立有限10%的股权用于未来管理层激励，宝钰投资即作为未来发行人员工拟持股平台；	1美元/出资额	不适用		
		股权转让	永升贸易	上海臻观	永升贸易将67%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注册	同时，自宝立有限成立以来，马驹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全面负	58,000万元	各方基于宝立有限（连同上海宝润、上海宝长）未来经	是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资本折算为人民币12,700万元,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对公司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宝矩投资增资入股系各方同意对马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		营情况的预期,经协商将67%股权转让作价取整58,000万元,与同期三家公司的评估价值基本相符,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	2019年10月	资本公积转增	不适用	全体股东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人民币3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考虑宝立有限增厚资本金的需求,与公司经营现状、盈利能力等相匹配	1元/出资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刘建荣 彭熹 何伟国 花佳音 秦华 胜辉永晨 徐海帆 邵邠	股东上海臻观将其合计持有的宝立有限21.91%股权分别转让给胜辉永晨及12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8,963.68万元	上海臻观为收购宝立食品设立的主体,原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2017年收购发行人时,考虑到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永升贸易为在香港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境外汇款须履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手续,通过上海臻观层面集中办理有利于投资决策,减少各个股东资金分别办理出境手续繁琐的问题,提高收购的进度和效率。 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13名小股	3,105.61万元 2,552.52万元 2,257.94万元 2,238.97万元 2,164.15万元 1,729.73万元 1,383.71万元 1,004.15万元	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相应转让股权比例所得(58,000/67%*21.91%),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是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王娟		东。股权转让前后，胜辉永晨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改变	865.65 万元		
			陈秋芸	761.08 万元					
			许晓天	432.85 万元					
			孙峰	259.72 万元					
			钱晟磊	207.58 万元					
5	202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宝矩投资	马驹	宝矩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7% 股权以人民币 1,334.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 股权以人民币 223.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雪琴	宝矩投资原系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马驹持股 99%，杨雪琴持股 1%），宝矩投资持有发行人 23% 股权系对马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 为简化持股层级，宝矩投资的股东马驹和杨雪琴决定下沉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成为宝立食品的直接股东。该次股权转让系二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方式的调整，非对外转让	合计 1,558 万元	定价依据为宝矩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首次货币出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558 万元，后续实缴出资均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未再以货币出资），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是
			杨雪琴						
6	2020 年 7 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臻品致信	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34% 股权，以人民币 294,328,358 元	如上所述，上海臻观为收购宝立食品设立的主体，原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和 12 名自然人；	29,432.8358 万元	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 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8,000 万元，	是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的价格转让给臻品致信	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股东臻品致信		折算臻品致信受让 34% 股权所得（58,000/67%*34%）	
7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上海厚旭	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11.09% 股权，以人民币 96,035,01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厚旭	上海厚旭基于自身投资决策，执行可转换借款中的转股约定。经各方协商，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 11.09% 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其余可转换的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	9,603.5015 万元	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 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8,000 万元，折算上海厚旭受让 11.09% 股权所得（58,000/67%*11.09%）	是
8	2020 年 9 月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全体股东	2020 年 9 月，宝立有限以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以宝立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不适用

2. 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发行人上表中所列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核查了发行人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分别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各自然人身份证，核实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相关身份背景信息，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等，确认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出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及相关公证文书，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股权转让双方本人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实；（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1）马自元和马驹之间信托持股关系的形成

发行人自2001年12月设立至2017年12月之前系外商独资企业，唯一的股东为WING S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永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升贸易”）。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已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证明）及本所律师与马自元的访谈和书面确认，永升贸易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是投资发行人的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永升贸易已于2020年11月完成清算注销。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2013年1月之前，永升贸易已发行股本10,000港元，总股本10,000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其中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2,000

股，占比20%；LAI Alice Hong 汤红持有2,000股，占比20%；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持有6,000股，占比60%。2013年1月，马自元将其持有的永升贸易总计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转让给马驹。同日，马驹与马自元签署《信托声明》，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永升贸易6,000股。即，自2013年1月起，马驹和马自元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存在信托持股关系，马驹为该6,000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马自元为该6,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驹及马自元的访谈和书面确认，2013年1月马驹和马自元形成信托持股关系的原因因为马自元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所以委托堂弟马驹代为持股，以马驹作为名义股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013年1月股份转让完成后，马驹代马自元持有发行人母公司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因此，马驹通过永升贸易代马自元间接持有发行人60%的股权，永升贸易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马驹	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	6,000	60.00
2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2,000	20.00
3	LAI Alice Hong 汤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何和禮律师行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上述《信托声明》，并对马自元和马驹进行了访谈。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存在的关于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马自元的父亲，于2018年去世）和/或永升贸易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

（2）马自元和马驹之间信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2017年6月，鉴于发行人、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长”）、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润”）有意进行重组，为境外最终股

东的股权清晰考虑，马自元、马肇丽和马驹同意将马驹名义持有的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转让给马肇丽，解除马自元和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关系，并由马肇丽代马自元持有该6,000股股份。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2017年6月，马驹将其持有的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转让给马肇丽。同时，马自元和马驹解除《信托声明》，马自元与马肇丽签署《信托声明》，马肇丽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永升贸易6,000股。

至此，马驹和马自元之间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信托持股关系解除，马肇丽和马自元形成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信托持股关系，马肇丽为该6,000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马自元为该6,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

2017年6月，永升贸易的股份转让和信托关系受托人变更完成后，实际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MA Chao-Li 马肇丽	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	6,000	60.00
2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2,000	20.00
3	LAI Alice Hong 汤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何和禮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上述《信托声明》，并对马自元和马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就马自元与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事宜及解除信托持股关系，马自元、马驹、永升贸易和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永升贸易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

2017年10月，发行人原母公司永升贸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55万美元增加至1,873.1343万美元，其中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矩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0.8209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3%；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7.3134万美元，出资比例为10%；永升贸易出资额为1,255万美元不变，出

资比例为 67%。

同日，发行人上述新进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观”），股权转让对价为 58,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73.1343 万美元变更为 12,700 万元人民币。宝矩投资、宝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同日，永升贸易与上海臻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永升贸易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9	4,864.7144	67
2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1	1,558	23
3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0	678	10
合 计		12,700	7,100.7144	100

永升贸易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后，马自元、马肇丽不再通过永升贸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出资。

根据马自元的访谈及书面确认，永升贸易自设立至今，除上述信托持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各股东自行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原股东永升贸易的间接股东层面于报告期外曾存在信托持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的基本情况，上海臻观的基本情况；2017 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 年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等；2020 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34.00% 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变更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等

1. 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 (HOWELL AND CO. SOLICITORS) 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已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证明)，永升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永升贸易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清算注销。永升贸易注销前，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编号为 501532，注册地址为 6/F, Greenwich Centre, 26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总股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为：MA Chao-Li 马肇丽 (已故) 持有 6,000 股，占比 60%；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 2,000 股，占比 20%；LAI Alice Hong 汤红持有 2,000 股，占比 20%；董事为黎俊生、刘燕云。

永升贸易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持股，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不需要特殊资质或许可；永升贸易自设立至注销，未曾从事任何违法香港法律规定的经营。

2. 上海臻观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21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股东构成	臻品致信持股 99.00%，臻品资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臻观系为收购宝立食品而设立的主体, 无其他实质性的业务经营。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1 月, 上海臻观持有发行人 67% 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上海臻观将其持有发行人 21.91% 股权转让给胜辉永晨等 13 名小股东后, 截至 2020 年 6 月, 上海臻观持有发行人 45.09% 的股权。上述期间内, 上海臻观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0 年 7 月, 上海臻观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臻品致信 34%、转让给上海厚旭 11.09% 后, 至今未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3. 2017 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 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的创始人原股东访谈及书面确认, 由于永升贸易原境外自然人股东年龄渐高, 且长期生活在境外, 个人精力有限; 而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等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多年以来已经由马驹先生具体负责, 马肇丽先生之子马自元先生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也无意接手宝立有限及其关联主体相关业务, 故经原境外自然人股东协商, 自 2015 起开始接触意向投资人, 有意将宝立有限及其相关关联方主体 (以下简称“标的项目”) 一并出让控股权。

及至 2017 年初, 浙江策信 (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牵头, 连同投资人胡珊、周琦等人, 与标的项目的股东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及标的项目的实际控制人就收购标的项目的达成一致。

综上, 2017 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7 年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等

2017 年初, 浙江策信 (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牵头, 连同投资人胡珊、周琦等人, 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发展前景, 与发行人原股东通过商业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拟收购宝立有限及其相关关联方的控股权; 投资人为此专门设立上海臻观作为投资平台入股发行人, 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2017年12月，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时，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即：

(1) 臻品致信层面：臻品致信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臻品资产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系来源于投资人认购臻品致信的出资份额及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2) 胜辉永晨：胜辉永晨系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其他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或向亲戚朋友的借款等自筹资金。

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股东	资金来源	合法性
1	臻品致信	臻品资产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其他有限合伙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所得，包括认购出资份额和借款	合法
2	胜辉永晨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法
3	刘建荣	多年从事养老、安居、建筑装饰等服务行业，并投资持股多家相关行业企业；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目前借款已还清	合法
4	彭熹	多年从事投资类企业管理，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目前借款已还清	合法
5	何伟国	系汇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6	花佳音	多年从事文化传媒行业，现担任上海东方牧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高管；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目前借款已还清	合法
7	秦华	系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并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8	徐海帆	系上海元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目前借款已还清	合法
9	邵邠	系杭州大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管，多年从事机械	合法

序号	股东	资金来源	合法性
		制造行业企业管理职务，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10	陈秋芸	曾在股权投资类公司担任高管多年，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11	孙峰	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12	钱晟磊	投资多家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类企业，投资经验丰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5. 2020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上海臻观为收购宝立食品设立的主体，原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2017年收购发行人时，考虑到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永升贸易为在香港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境外汇款须履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手续，通过上海臻观层面集中办理有利于投资决策，减少各个股东资金分别办理出境手续繁琐的问题，提高收购的进度和效率。

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股东臻品致信。截至2020年7月宝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前，上海臻观股东为臻品致信持股99%，臻品致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臻品资产持股1%。

2020年7月，经实际控制人讨论决策并与各方协商一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将宝立有限11.09%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厚旭。由此，臻品致信下沉至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持有发行人34%股权，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臻品致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臻品致信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定向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核查了臻品致信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臻品致信的自然人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0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

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说明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变更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等

2017年10月，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6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由永升贸易变更为上海臻观，背景原因主要系浙江策信（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牵头，连同投资人胡珊、周琦等人，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发展前景，设立上海臻观作为投资主体，收购发行人控股权。

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其持有宝立有限34%的股权转让给臻品致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上海臻观变更为臻品致信，背景原因主要系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股东臻品致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持续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同时，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投资人于2017年收购发行人控股权当时，看好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定向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合作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合同终止协议等文件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对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进行确认，查阅了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函及公证文书，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变更情况真实，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过程中不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2017年，为实现对马驹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以宝矩投资和

宝钰投资作为持股主体进行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宝钰投资系马驹及其配偶的持股平台，宝钰投资系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1. 宝钰投资、宝钰投资的初始出资入股

2017年12月，宝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55万美元增加至1,873.1343万美元，其中宝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0.8209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3%；宝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7.3134万美元，出资比例为10%；永升贸易出资额为1,255万美元不变，出资比例为67%。新增股东认缴价格均为1美元/出资额。

根据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于2017年5月与浙江策信（作为投资方）等相关各方达成的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以及上述三方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确认书》，该三方与浙江策信等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投资方收购宝立有限控股权的同时，以宝立有限的10%股权作为未来高管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宝钰投资的名义持有。

根据本所律师与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三家原股东单位的主要股东及上海臻观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或书面确认，马驹自宝立有限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对公司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宝钰投资作为马驹及其配偶的个人持股平台（马驹持股99%、其配偶杨雪琴持股1%）参与本次增资入股，并持有宝立有限23%的股权，系对马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

2. 宝钰投资层面对发行人高管实施的股权激励

2017年宝钰投资初始设立并投资入股宝立有限时，发行人尚未决策确定拟实施激励的核心管理人员名单、激励股份数量等具体事项，因此，宝钰投资于2017年12月最初投资入股宝立有限时，最终持有人为马驹、杨雪琴夫妇，其中马驹担任普通合伙人，宝钰投资的入股价格为按注册资本1:1定价。

及至2019年12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同意，对何宏武、梁冬允、杨哲、任英、宋昕、盛春葵、张绚、贾虹燕等8名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即通过受让宝钰投资持有的宝钰投资财产份额成为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8名核心管理人员受让宝钰投资财产份额的定价依据为参考

发行人账面净资产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经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以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作为持股主体，实现对马驹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从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出资中进行抵消，其余未转成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是否合法合规，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海厚旭的初始投资及债转股安排

上海厚旭是专门为投资宝立食品项目而设立的主体，2017年投资发行人项目时，通过上海臻观采取了可转换股权借款及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资。

上海厚旭、臻品致信及上海臻观于2017年8月签署协议（以下简称“2017年投资协议”）约定，上海厚旭向臻品致信提供借款25,148.00万元，用于臻品致信通过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67%股权以及上海臻观对宝立食品提供资金支持；该借款部分同时享有债转股的权利，如转股后可以享有上海臻观30%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20.10%的股权）。

2. 2020年上海厚旭受让宝立有限11.09%股权及受偿其余债权

2020年7月，上海厚旭、臻品致信、上海臻观达成协议，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本金余额为17,380.83万元。各方约定，上海厚旭将上述可转换股权借款债务本金中的9,603.50万元转换为直接拥有宝立食品股改前11.09%股权，通过以该等金额价款受让上海臻观所持有的宝立食品相应股权的方式进行，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上海厚旭受让11.09%股权所得（ $58,000/67\%*11.09\%$ ）。宝立食品其他9.01%未转换股权对应作价为借款本金，臻品致信以现金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

2020年7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上海臻观、臻品致信与上海厚旭签署了关于2017年投资协

议的《合同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各方基于 2017 年投资协议所产生的投资合作、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合同关系，除已实际履行之外，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全面终止，各方就 2017 年投资协议再无任何权利义务存在。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安排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上海臻观的股权变动相关工商登记内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0 年 7 月，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 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从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出资中进行抵消，其余未转成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穿透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发行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最终持有人”指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除上海厚旭外）

序号	直接和间接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
1-1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1-1	胡珊	-	自然人
1-1-2	顾昀	-	自然人

1-1-3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3-1	沈淋涛	-	自然人
1-1-3-2	林纳新	-	自然人
1-1-3-3	徐双全	-	自然人
1-1-3-4	林杰	-	自然人
1-1-3-5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3-5-1	沈淋涛	-	自然人
1-1-3-5-2	胡树宏	-	自然人
1-2	胡珊		自然人
1-3	周琦		自然人
1-4	胡树宏		自然人
1-5	戴景华		自然人
1-6	汤晓航		自然人
1-7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
1-8-1	蔡天涵		自然人
1-8-2	唐贇		自然人
1-9	林杰		自然人
1-10	王琦		自然人
2	马驹	19.7000	自然人
3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37	-
3-1	BolexWonder, Limited（香港）	-	-
3-1-1	BolexYum, Ltd（开曼群岛）	-	-
3-1-1-1	HeyBolex Ltd.（开曼群岛）	-	-
3-1-1-1-1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开曼群岛）	-	境外美元基金
4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4-1	马驹	-	自然人
4-2	何宏武	-	自然人
4-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3-1	马驹	-	自然人
4-3-2	杨雪琴	-	自然人
4-4	梁冬允	-	自然人
4-5	杨哲	-	自然人
4-6	任英	-	自然人
4-7	张绚	-	自然人
4-8	宋昕	-	自然人
4-9	盛春葵	-	自然人
4-10	贾虹燕	-	自然人
5	刘建荣	3.5875	自然人
6	杨雪琴	3.3000	自然人
7	彭熹	2.9486	自然人
8	何伟国	2.6083	自然人
9	花佳音	2.5864	自然人
10	秦华	2.5000	自然人
11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1	-
11-1	孟毅	-	自然人
11-2	宋宁	-	自然人
11-3	徐双全	-	自然人
12	徐海帆	1.5984	自然人
13	邵邠	1.1600	自然人
14	王娟	1.0000	自然人
15	陈秋芸	0.8792	自然人

16	许晓天	0.5000	自然人
17	孙峰	0.3000	自然人
18	钱晟磊	0.2398	自然人
合计		100	-

如上所示，除上海厚旭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包括 37 名自然人出资人。

(2) 上海厚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最终持有人”范围除自然人以外，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认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以下简称“Maple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及书面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厚旭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背景简介	对直接下层主体的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间接持有宝立食品权益比例	最终持有人间接持有宝立食品股份数量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Bolex Wonder, Limited (香港)	投资宝立食品项目的持股平台公司	100.00%	-	-	-
1-1	Bolex Yum, Ltd (开曼群岛)	投资宝立食品项目的持股平台公司	100.00%	-	-	-
1-1-1	HeyBolex Ltd. (开曼群岛)	投资宝立食品项目的持股平台公司	100.00%	-	-	-
1-1-1-1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开曼群岛)	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的一家美元私募基金	100.00%	-	-	-

	岛)					
1-1-1-1-1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 (开曼群岛)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	2.00%	-	-	-
1-1-1-1-1-1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BVI)	王航个人持股平台	30.00%	-	-	-
1-1-1-1-1-1-1	王航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人之一	100.00%	0.07%	239,624	自然人
1-1-1-1-1-2	Headway Global, Limited (BVI)	Alex Tianli ZHANG 个人持股平台	30.00%	-	-	-
1-1-1-1-1-2-1	Alex Tianli ZHANG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人之一	100.00%	0.07%	239,624	自然人
1-1-1-1-1-3	LIU Chang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0.00%	0.08%	319,498	自然人
1-1-1-1-2	Asia Alternative Capital Partners IV, LP	Asia Alternatives 国际知名母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4.71%	0.02%	56,398	境内主体上海镜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系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99%、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的公司(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不再穿透)
				0.50%	1,823,532	其余出资97%的外资最终持有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3	AACP IV Ex-Japan Investors. LP		0.31%	0.03%	125,323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4	Fei Asia Investor III, LP		0.20%	0.02%	80,554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5	Asia Alternatives FL Investor, LP		0.49%	0.05%	196,931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6	IL Asia Investors, LP		0.49%	0.05%	196,931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7	MD Asia Investors II, LP		0.99%	0.11%	393,902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

						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8	New York Balanced Pool Asia Investors II, LP		1.01%	0.11%	402,848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9	San Francisco Asia Investors, LP		2.24%	0.25%	895,195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10	Virginia Asia Investors, LP		0.49%	0.05%	196,931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11	Focus Asia 2014 Master, LP		0.29%	0.03%	116,377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12	Asia Alternative Ivory Partners III, LP		0.25%	0.03%	98,485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13	AACP China Growth Investor Viii, L.P		7.85%	0.87%	3,133,243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14	Melodyland Limited	京东集团海外投资主体, 系美股上市公司 JD.com, Inc. (NASDAQ: JD) 的全资子公司	11.21%	1.24%	4,476,055	境外上市公司
1-1-1-1-15	Pavcap Fund I	新加坡政府投资机构淡马锡下属全资企业	3.36%	0.37%	1,342,813	境外政府投资机构
1-1-1-1-16	HL PRIVATE ASSETS HOLDINGS LP	国际知名母基金 Hamilton Lane 管理或参与管理的投资主体	1.28%	0.14%	512,116	该四家外资股东的出资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17	HLSF V HOLDINGS LP		8.06%	0.89%	3,215,513	
1-1-1-1-18	NAKHODA LANE FUND DE SPV LP		0.51%	0.06%	204,839	
1-1-1-1-19	TORANOMON PRIVATE EQUITY 2, L.P		1.36%	0.15%	543,627	
1-1-1-1-20	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新希望集团海外投资主体	11.21%	1.24%	4,476,055	最终持有人系三名自然人: 刘永好(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LIU Chang(外籍, 刘永好之女)、LI Wei(外籍, 刘永好配偶)
1-1-1-1-21	Hosen Investment Feeder Fund III, LP	出资人包括日本、德国等地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3.59%	-	-	-

1-1-1-1-21-1	Evonik Venture Capital GmbH (Germany)	德国上市公司 Evonik Industries AG 的全资子公司	25%	0.10%	358,088	境外上市公司
1-1-1-1-21-2	Sunny Will Limited (Hong Kong)	Strong King Global Limited, 是知名外籍投资人 HUNG Ming Kei Marvin 的全资子公司	12.5%	0.05%	179,044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21-3	Bridge No.5-B Private Equity Secondary Investment Fund, L.P. (Japan)	知名日本投资基金蚂蚁资本	62.5%	0.25%	895,220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22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政府投资基金	5.60%	0.62%	2,238,008	境外政府投资基金
1-1-1-1-23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世界银行旗下国际金融公司	6.72%	0.75%	2,685,625	国际金融公司 (IFC)
1-1-1-1-24	SA Private Equity 8 Limited	沙特阿美养老基金管理人	8.97%	0.99%	3,580,820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25	Modern White Sands, LLC	前阿曼国家总储备基金 SGRF (Oman), 现在的阿曼投资部 Oman Investment Authority	6.72%	0.75%	2,685,625	境外政府投资基金
1-1-1-1-26	Keva Crown Emerging Asia Fund II, L.P.	列支敦士登王室之资产管理集团 LGT 管理的境外投资实体	0.22%	0.02%	85,945	境外养老基金
1-1-1-1-27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I plc		1.02%	0.00%	41	该外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存在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出资 0.01% (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000011%, 不再穿透)
				0.11%	408,158	该外资股东其余持股 99.99% 的出资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28	Crown Global Secondaries III plc		1.45%	0.16%	580,090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29	NB Crossroads Private Markets Fund IV Holdings LLC	美国大型资产管理公司路博迈下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0.67%	0.07%	268,578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	NB Crossroads XXI		1.12%	0.12%	447,617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

30	-VC Holdings LP					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31	Birchtree Fun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政府投资机构淡马锡下属全资子公司	5.60%	0.62%	2,238,008	境外政府投资机构
合计			-	11.09%	39,937,280	-

针对 Asia Alternative Capital Partners IV, LP，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存在1家集体和国有控股的境内企业，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针对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I plc，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存在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出资份额0.01%，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0.0000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者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以认定为持股较少，不再穿透核查。

如上表所列，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上海厚旭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去重）后共有38名，包括以下几类情形：

- (1) 自然人6名，包括3名为中国籍、3名为外国籍；
- (2) 境外政府投资基金/机构共4家；
- (3) 境外上市公司共2家；
- (4) 境外养老基金1家；
- (5) 国际金融公司（IFC）1家；
- (6) 集体和国有控股的境内企业1家；

(7) 除上述外的其他外资最终持有人23家，根据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该等外资最终持有人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其均系间接通过上海厚旭入股发行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四回复之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驹	董事长
2	沈淋涛	副董事长
3	胡珊	董事
4	周琦	董事
5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6	任铭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周虹	独立董事
8	程益群	独立董事
9	李斌	独立董事
10	张绚	监事会主席
11	林挺凌	监事
12	任英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杨哲	副总经理
14	梁冬允	副总经理

3.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蒋杰、邱刘振 项目协办人：李潇涵 项目经办人：段新彤、李优、龚俊琼、李晓博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傅羽韬、裘晓磊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林、郑俭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经办注册评估师：谢飞、冯世图

4. 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马驹与杨雪琴系夫妻关系，周琦与顾昀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臻品致信，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控制宝立食品 67.00%的股份表决权，为宝立食品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说明，上海厚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及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核查了解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身份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入股的出资凭证、银行转账回单等，确认出资资金为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持股相关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以及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国家公务人员、不具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纪律政策等规定的不适合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指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和相应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1	2001年12月	宝立有限成立，唯一股东为永升贸易，认缴出资105万美元、实缴出资为0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作出决定	(1)取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于作出的《关于设立港商独资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1)第614号)； (2)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字[2001]2879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实缴出资至105万美元	/	(1)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02)第22002号”《验资报告》、“上佳信会验(2002)第22020号”《验资报告》、“上佳信会验(2002)第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22002-1号”《验资报告》 (2)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年11月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认缴注册资本增加至1,255万美元(实缴出资105万美元不变)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作出决定	(1)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201600157); (2)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6年12月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实缴出资增加至685.2885万美元	/	(1) 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金会验字(2016)第01028号”《验资报告》
5	2017年12月	引入宝矩投资增资,持股比例为23%;引入宝钰投资增资,持股比例为10%;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67%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	(1)唯一股东永升贸易作出决定,同意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增资; (2)新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永升贸易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	(1)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8056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8030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3)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8029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4) 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201701010); (5) 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201701022); (6)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338号”《验资报告》
6	2019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至12,700万元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11号”《验资报告》
7	2019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30,000万元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12号”《验资报告》; (2)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9年12月	上海臻观将持有的宝立有限21.91%股权分别转让给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股东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9	2020年4月	宝矩投资持有的宝立有限19.7%股权转让给马驹、3.3%股权转让给杨雪琴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	2020年7月	上海臻观持有的宝立有限34%股权转让给臻品致信、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	2020年9月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p>(1) 2020年7月31日，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2) 2020年9月1日，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净资产折股方案等改制事项；</p> <p>(3) 2020年9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p>	<p>(1) 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天健审[2020]9564号”《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7月审计报告》；</p> <p>(2)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HMQP0586号”《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p> <p>(3) 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天健验[2020]421号”《验资报告》；</p> <p>(4) 2020年9月25日办理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p>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九)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应当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

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 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臻品致信、上海厚旭、宝钰投资、胜辉永晨等四家非自然人股东，以及 1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四家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品致信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732
1-1	胡珊	25.00
1-2	顾昀	5.00
1-3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3-1	沈淋涛	13.00
1-3-2	林纳新	8.00
1-3-3	徐双全	8.00
1-3-4	林杰	3.00
1-3-5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1-3-5-1	沈淋涛	88.2353
1-3-5-2	胡树宏	11.7647
2	胡珊	37.2284
3	周琦	15.9452
4	胡树宏	10.0356
5	戴景华	8.8235
6	汤晓航	7.9378
7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	2.9597

	1-3-5)	
8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2.1156
8-1	蔡天涵	90.00
8-2	唐赞	10.00
9	林杰	1.4706
10	王琦	1.4104

臻品致信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类型是创业投资基金，主营业务是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等。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在计算最终股东人数时，臻品致信的股东人数可视为1人。

(2)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及书面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厚旭的股东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四回复之第（七）部分内容。

根据上海厚旭提供的穿透后各层境外股东的相关登记资料、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 上海厚旭系以持有宝立食品股权为目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仅对宝立食品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厚旭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② 上海厚旭系香港 BolexWonder, Limited 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往上追溯至持有上海厚旭 100%权益的投资主体是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该机构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系 Alex Tianli Zhang（张天笠）和王航作为创始合伙人发起、连同其他投资人在境外共同设立

的美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超过 4 亿美元；宝立食品仅为该基金投资的众多项目其中之一，投资宝立食品的金额占该基金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很小。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系根据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经开曼群岛财政部注册的一家私募基金，并非《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所指的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专门设立的主体。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在计算最终股东人数时，上海厚旭的股东人数可视为 1 人。

(3)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马驹	1.00	普通合伙人
2	何宏武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有限合伙人
3-1	马驹	99.00	-
3-2	杨雪琴	1.00	-
4	梁冬允	13.68	有限合伙人
5	杨哲	12.21	有限合伙人
6	任英	6.32	有限合伙人
7	张绚	5.00	有限合伙人
8	宋昕	2.94	有限合伙人
9	盛春葵	2.50	有限合伙人
10	贾虹燕	2.35	有限合伙人

宝钰投资是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均为发行人体系内核心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配偶，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宝钰投资穿透后计算的

股东人数为10人。

(4)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辉永晨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别
1	孟毅	0.9524	普通合伙人
2	徐双全	98.0952	有限合伙人
3	宋宁	0.9524	有限合伙人

胜辉永晨系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除投资宝立食品外，还对外投资了多家公司，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在计算最终股东人数时，胜辉永晨的股东人数可视为1人。

3.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计算发行人最终股东总人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最终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最终股东人数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1
2	马驹	19.7000	1
3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37	1
4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与2、6重复）
5	刘建荣	3.5875	1
6	杨雪琴	3.3000	1
7	彭熹	2.9486	1
8	何伟国	2.6083	1

9	花佳音	2.5864	1
10	秦华	2.5000	1
11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1	1
12	徐海帆	1.5984	1
13	邵邠	1.1600	1
14	王娟	1.0000	1
15	陈秋芸	0.8792	1
16	许晓天	0.5000	1
17	孙峰	0.3000	1
18	钱晟磊	0.2398	1
合计最终股东人数（去重后）		100	25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在计算最终股东人数时，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为25人，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十）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2.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协议字据等资料；

3. 核查了发行人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核查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4. 书面查阅了上海厚旭向上追溯的各层级持股主体的注册证明、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及 Alex

Tianli Zhang、王航出具的关于有限合伙人及上海厚旭股东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说明，核查了 Maples 出具的关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和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的法律意见书；

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相关文件；

6.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文件、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批复文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等，核查了境外公司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7. 核查了市场监督、税务、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子公司的合法合规及涉诉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近五年内曾经存在不规范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已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或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外，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被追溯处以行政处罚的重大不规范事项。

2.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3.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已披露，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原股东永升贸易层面于报告期前曾存在信托持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的基本情况和上海臻观的基本情况已披露；2017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2017年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合理，入股资金来源合法；2020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的背景和原因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合理，变更真实，不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2017年，为实现对马驹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以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作为持股主体进行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 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从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出资中进行抵消，其余未转成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上述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必需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9.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问题十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以来发行人收购上海宝长和上海宝润，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收购厨房阿芬，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退出。请发行人说明：（1）保朗集团、创升国际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以及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

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收购臻致食品 15% 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4)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保朗集团、创升国际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以及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保朗集团、创升国际的基本情况

(1) 保朗集团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Grant & Co. 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朗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保朗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该公司最后一次缴纳年费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目前处于关闭状态 (struck-off)；如连续 7 期未缴纳年费则按法律规定将完成注销。

保朗集团系根据 BVI 法律依法设立，公司编号为 629260，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该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0 美元，授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保朗集团的股东登记符合 BVI 法律规定，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

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朗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MA Chao-Li 马肇丽 (已故) 持有 30,000 股，占比 60%；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 15,000 股，占比 30%；

LAI Chun Sang 黎俊生持有 5,000 股，占比 10%。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保朗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自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期间持有上海宝长股权，此外无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朗集团的董事为：刘燕云、黎俊生、马驹。

除上述外，保朗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创升国际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创升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创升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启动清算注销程序，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已完成注销。

创升国际启动注销前，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编号为 1474152，注册地址为 6/F, Greenwich Centre, 260 King's Road,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 300 港元，总股本 3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LAI Chun Sang 黎俊生持有 210 股，占比 70%；

MA Chao-Li 马肇丽（已故）持有 60 股，占比 20%；

SZETO Tat, Henry 司徒达持有 20 股，占比 6.67%；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 10 股，占比 3.33%。

创升国际启动注销前，主营业务为持股，经营范围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创升国际启动注销前，董事为刘燕云、黎俊生、马驹。

(3)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上述相关人员中，马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肇丽先生之子马自元于 2019 年 10 月前曾担任宝立有限董事，黎俊生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前曾担任宝立有限董事。

除上述外，保朗集团、创升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的基本情况

(1) 上海宝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宝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宝立食品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酱类复合调味料的受托加工
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9,784.50 万元 净资产 1,690.74 万元 营业收入 3,127.66 万元 净利润 60.39 万元

上海宝长历次出资相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05年11月	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美元（实收资本0），投资总额70万美元	保朗集团100%	/
2006年4月	实收资本50万美元	保朗集团100%	实缴到位，已验资
2007年8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140万美元	保朗集团100%	实缴到位，已验资
2017年10月	实收资本为100万美元不变，宝立有限受让75%股权	宝立有限75%，保朗集团25%	/
2019年5月	实收资本变更为700万元人民币，宝立有限受让25%股权	宝立有限100%	实缴到位（注）

注：2019年5月股权转让后，上海宝长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应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万美元变更为700万元人民币。

如上所示，上海宝长自设立至 2017 年 10 月前，系保朗集团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前，系宝立有限和保朗集团合资的中外合资企业；自 2019 年 5 月至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宝长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宝长历史上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上海宝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宝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700.04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宝立食品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生产、销售
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35,116.29 万元 净资产 16,162.15 万元 营业收入 49,393.59 万元 净利润 7,141.38 万元

上海宝润历次出资相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出资变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设立时，注册资本 5,300 万港元（实收资本 0），投资总额 10,900 万港元	永升贸易 100%	/
2012 年 4 月	实收资本增加至 1,060 万港	永升贸易 100%	1,060 万港元实缴到

	元		位，已验资
2013年4月	永升贸易股权全部转让给创升国际，实收资本不变	创升国际 100%	/
2013年6月	实收资本增加至 5,300 万港元	创升国际 100%	5,300 万港元实缴到位，已验资
2017年1月	创升国际股权全部转让给宝立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4,700.04 万元人民币	宝立有限 100%	实缴到位（注）

注：2017年1月股权转让后，上海宝润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应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港币 5,300 万元变更为 4,700.04 万元人民币。

如上所示，上海宝润自设立至 2013 年 4 月期间，系永升贸易全资子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系创昇国际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 月至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宝润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宝润历史上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厨房阿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厨房阿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宝立食品持有 75%股权，王妙妙持有 20%股权，姜章持有 5%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轻烹食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刻意面、厨房阿芬捞面和捞饭等

生产经营情况	<p>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纳入天健会计师审计范围):</p> <p>总资产 12,248.59 万元</p> <p>净资产 5,476.54 万元</p> <p>营业收入 49,796.17 万元</p> <p>净利润 1,943.42 万元</p>
--------	---

厨房阿芬历次出资相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出资变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12年8月	刘箫鹏设立个体工商户“杭州萧山城厢箫鹏副食品商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月2日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厨房的阿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0	杨林95%（受沈淋涛委托持股），刘箫鹏5%	未实缴
截至2018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15万元	杨林75%（受沈淋涛委托持股），杭州笨小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姜海燕5%	15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18年11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250万元	杨林70%（受沈淋涛委托持股），杭州笨小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5%，姜章5%	25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20年3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390万元	杨林70%（受沈淋涛委托持股），沈伟锋15%（受沈淋涛委托持股），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10%，姜章5%	39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21年2月3日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沈淋涛75%，王妙妙10%，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10%，姜章5%	50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21年2月5日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不变	沈淋涛75%，王妙妙10%，姜章5%	50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2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不变	宝立食品75%，王妙妙20%，姜章5%	50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厨房阿芬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杨林和沈伟锋持有的厨房阿芬股权实际均为代沈淋涛持有，各方于2021年2月进行了代持股还原。其中，沈伟锋系沈淋涛表兄弟，杨林系沈伟锋配偶。2020年，空刻意面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对厨房阿芬销售金额相应增幅较大，为实现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同时避免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21年3月对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实施了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了厨房阿芬自2018年至今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厨房阿芬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厨房阿芬历次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四川宝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宝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1,684.60万
股权结构	上海臻观持股67.00%，宝矩投资持股33.00%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会计、设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租赁经营。
主营业务	厂房出租
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总资产1,471.21万元 净资产1,581.02万元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56.50万元

四川宝翔历次出资相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出资变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11年1月	设立时, 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0	创升国际 100%	未实缴
2011年3月	注册资本不变, 实收资本增加至 1,400 万港币	创升国际 100%	已实缴、已验资
2011年9月	注册资本不变, 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 万港币	创升国际 100%	已实缴、已验资
2018年1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4.5637 万元人民币	宝立有限 100%	已实缴、未验资
2018年6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4.6 万元	宝立有限 100%	已实缴、未验资
2018年8月	注册资本不变	上海臻观 67%、宝矩投资 33%	已实缴、未验资

如上所示, 四川宝翔自设立至 2018 年 1 月期间, 系创升国际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 系宝立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8 月至今, 股东为上海臻观和宝矩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四川宝翔设立至今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 并与四川宝翔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四川宝翔历史上的出资均已到位,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臻致食品

臻致食品系发行人过往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将臻致食品的股权转让退出前, 臻致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4,769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马自元	6,953.8	20.00
	2	李智	6,953.8	20.00

	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5.35	15.00
	4	吴筱华	4,728.584	13.60
	5	平潭德润天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2.28	12.00
	6	李惠阳	2,677.213	7.70
	7	吾寅冬	1,043.07	3.00
	8	林杰	1,043.07	3.00
	9	钱江	869.225	2.50
	10	刘金荣	556.304	1.60
	11	陈元伟	208.614	0.60
	12	应芝	173.845	0.50
	13	贾银炜	173.845	0.50
	合计		34,769	100.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证经营），水果，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参股臻致食品期间，臻致食品主要为持有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834794）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43,204.84 万元 净资产 34,653.11 万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25.79 万元			

截至发行人2021年4月退出前，臻致食品历次出资相关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出资变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19年4月	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0	臻品资产97%、杭州勋远3%	未实缴到位

2019年6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10,400万元(李智、胡珊、平潭德润实缴出资)	臻品资产33%、李智20%、胡珊20%、刘建荣12%、平潭德润天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德润”)12%、杭州勋远3%	部分实缴,未验资
2019年6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10,400万元(李智、马自元、平潭德润实缴出资)	李智20%、马自元20%、杭州臻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臻沁”)16%、宝立有限15%、刘建荣12%、平潭德润12%、杭州勋远5%	部分实缴,未验资
2019年8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15,800万元(李智、马自元、宝立有限、吴筱华、平潭德润实缴出资)	李智20%、马自元20%、杭州臻沁16%、宝立有限15%、吴筱华12%、平潭德润12%、杭州勋远5%	部分实缴,未验资
2019年10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不变	杭州臻沁21%、李智20%、马自元20%、宝立有限15%、吴筱华12%、平潭德润12%	部分实缴,未验资
2020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4,769万元,实收资本34,769万元	李智20%、马自元20%、宝立有限15%、吴筱华13.6%、平潭德润12%、李惠阳等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9.4%	实缴到位,未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臻致食品设立至2021年4月期间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定向投资协议、付款凭证、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投资臻致食品的出资形式包括认缴实收资本和提供借款,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上述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相关企业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官网,并核查了上述企业当地市监、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土地、房产、公安派出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范围，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厨房阿芬已于 2021 年 3 月由发行人收购为控股子公司，并表前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自并表后，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四川宝翔目前系上海臻观控股、马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臻致食品已于 2021 年 4 月由发行人出让股权后退出，除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臻致食品自发行人退出后未与发行人再发生任何交易或往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 收购上海宝长

（1）收购上海宝长（及上海宝润）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马自元与马驹系堂兄弟，马自元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食品调味料业务多年，后看重中国大陆发展机会，与同其他境外自然人股东（华裔加拿大籍人士黎俊生、汤红夫妇和司徒达、刘燕云夫妇）分别在中国香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永升贸易、创升国际和保朗集团三家境外投资平台，并通过该三家境外公司先后投资设立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和四川宝翔。

宝立有限成立于 2001 年，初期主要为肯德基等西式餐饮连锁企业上游供应商提供裹粉、浆粉等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产品类型相对单一。随着宝立有限业务规模逐步增大和研发实力的增强，产品类型也从粉体类复合调味料拓展至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为实现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生产的独立管理以及提高生产效率，上海宝长于 2005 年设立，作为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生产主体。宝立有限和上海宝长

同处于上海松江生产基地，随着发行人整体产销规模的增加，上海松江生产基地规模受限，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产品需求，新增产品产能，2011年上海宝润设立，即上海金山生产基地。

发行人创始人自然人股东长期生活在中国台湾或加拿大，因年龄渐高精力有限，拟退出在中国大陆的投资，将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等关联企业整体寻求境内投资者收购。为确保收购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开展的独立性，上海臻观作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于2017年对上述公司进行整体收购。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控制权前，发行人先实施业务重组，即宝立有限对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先行收购。

因此，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收购上海宝长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合法性和公允性

① 2017年10月，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75%股权

上海宝长在2017年10月被宝立有限收购75%股权前，系保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8030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521,550.27元。

2017年8月1日，上海宝长股东保朗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将其所持有上海宝长75%的股权转让给宝立有限，转让对价为3,489.12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立有限持有上海宝长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美元；保朗集团持有上海宝长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美元。上海宝长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年8月10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上海宝长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的外资备案手续。

2017年10月19日，上海宝长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19年5月，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剩余25%股权

2019年3月1日，上海宝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保朗集团将持有上海宝长25%股权作价14,465,900元转让给宝立有限，上海宝长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保朗集团与宝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保朗集团同意将其持有上海宝长25%股权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权评估价值14,465,900元作为支付对价转让给宝立有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9]第8007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7,863,600.00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立有限持有上海宝长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9年3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上海宝长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的外资备案手续。

2019年5月15日，上海宝长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履行了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外资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依据评估值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3) 收购上海宝长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上海宝长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相应期间的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上海宝长原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访谈核实，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相关银行付款通知、境外汇款申请书、税收完税证明

等资料，宝立有限分两次收购上海宝长合计 100%的股权，均已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上海宝长的原股东及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 收购上海宝润

(1) 收购上海宝润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详见上文“1. (1) 收购上海宝长（及上海宝润）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收购上海宝润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合法性和公允性

上海宝润在 2017 年 1 月被宝立有限收购 100%股权前，系创升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5,300 万港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宝润股东创升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按上海宝润 2016 年 9 月底报表净资产 38,187,521.12 元作价，将其所持有上海宝润 100%的股权转让给宝立有限。同日，创升国际与宝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29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122,673.89 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创升国际与宝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按评估价值作为上述股权转让的支付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立有限持有上海宝润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00.04 万元，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上海宝润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的外资备案手续。

2017 年 1 月 25 日，上海宝润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综上，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润履行了股东决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外资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3) 收购上海宝润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上海宝润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相应期间的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上海宝润原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访谈及书面核实，确认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润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相关银行付款通知、境外汇款申请书、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润 100% 的股权，已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上海宝润的原股东及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3. 收购厨房阿芬

(1) 收购厨房阿芬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厨房阿芬原为杭州萧山城厢箫鹏副食品商行，2018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实际收购控制权后更名为厨房阿芬，并尝试开展调味料线上销售业务。厨房阿芬经营未来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基于日常管理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便利性考虑，沈淋涛先后委托杨林、沈伟锋代其持有厨房阿芬股权。2018 年，发行人对厨房阿芬主要销售复合调味料，销售额仅为 7.91 万元。由于线上调味料业务发展不佳，经市场调研，厨房阿芬转而推出以意面为特色的轻烹食品，发行人为其提供轻烹料理酱包。2020 年 3 月，厨房阿芬设立空刻网络，专注于“空刻意面”产品的销售运营。空刻意面等轻烹食品的推出契合了餐饮零售市场发展的方向，在疫情期间销售收入增速明显。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沈淋涛委托杨林和沈伟锋代为持有厨房阿芬股权，于 2021 年 2 月厨房阿芬进行了股权代持还原。2020 年，空刻意面市场销售

情况较好，发行人对厨房阿芬销售金额相应增幅较大，为实现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同时避免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对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股权实施了收购。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具有较强的面向个人消费者的产品创新和推广能力，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大，能够与发行人面向餐饮和工业客户的技术研发能力形成优势互补。

因此，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收购厨房阿芬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合法性和公允性

厨房阿芬在 2021 年 3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为沈淋涛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初，沈淋涛曾委托杨林、沈伟锋代为持有厨房阿芬的股权；后于发行人收购前，各方将代持股权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厨房阿芬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厨房阿芬 75%股权，王妙妙持有厨房阿芬 20%股权，姜章持有厨房阿芬 5%股权。

空刻网络自 2020 年 3 月设立至今，为厨房阿芬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空刻网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厨房阿芬持有空刻网络 70%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厨房阿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 2 月 10 日，沈淋涛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签订《关于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2021]第 0091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厨房阿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6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厨房阿芬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淋涛将其持有的厨房

阿芬 75%股权以 4,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6 日，厨房阿芬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厨房阿芬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空刻网络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综上，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3) 收购厨房阿芬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厨房阿芬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相应期间的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核实，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相关银行付款回单、股权转让协议、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 75%的股权，已按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出让方沈淋涛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4,200 万元），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三)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

(1)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本所律师与宝立有限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自元核实，四川宝翔成立于 2011 年，原定位是发行人西南地区研发、销售中心，专注于川式复合调味料业务的拓展。发行人原股东 2017 年拟出让发行人控股权之前，为确保出让资产的完整性，宝立有限对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先行收购；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控制权后，宝立有限再行收购四川宝翔股权。

宝立有限收购四川宝翔完成后，四川宝翔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产对外出租，

未实际开展调味料相关业务。为突出主营业务，宝立有限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四川宝翔的股权转让与上海臻观和宝矩投资，剥离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业务。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发行人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的过程、定价公允性

① 2017 年 9 月，宝立有限收购四川宝翔 100%股权

四川宝翔在 2017 年 9 月被宝立有限收购前，为创升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港币。

2017 年 9 月 1 日，四川宝翔股东创升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由外资公司变更登记为内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四川宝翔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宝立有限，交易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同日，宝立有限与创升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45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宝翔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四川宝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041,739.99 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四川宝翔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的外资备案手续。

2018 年 1 月 18 日，四川宝翔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4.5637 万元，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② 2018 年 6 月，四川宝翔减少注册资本

2018 年 3 月 30 日，四川宝翔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4.5637 万元减少至 1,684.6 万元，并于当日登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8 年 6 月 1 日，四川宝翔办理完成了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18 年 8 月，宝立有限转让四川宝翔 100%股权

2018年8月6日，经宝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宝立有限向上海臻观转让所持有四川宝翔67%的股权，向杭州宝矩转让所持有四川宝翔33%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四川宝翔截止2017年8月31日的股权评估价值30,041,739.99元为作价基础。

2018年8月16日，四川宝翔股东宝立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所持公司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8.682万元）转让给上海臻观，将所持公司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5.918万元）转让给杭州宝矩。同日，宝立有限分别与上海臻观、杭州宝矩签署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3日，四川宝翔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收购四川宝翔及后续退出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外资企业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以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 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退出

(1) 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臻致食品除作为投资咸亨股份的投资平台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咸亨股份系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794.NQ”，主要产品包括腐乳、酱油、酱菜、黄酒等调味食品，尤其是在腐乳领域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于2019年6月通过参股收购臻致食品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咸亨股份的投资，经过近两年左右时间的磨合，发行人与咸亨股份的参股合作实际并未达到预想的协同效果。为集中精力于公司自身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于2021年退出臻致食品的投资。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发行人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退出的过程、定价公允性

2019年5月10日，经宝立有限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投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参与对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并作为长期投资的

议案。

2019年7月，发行人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关于咸亨股份的《定向投资协议》，约定臻致食品以4.095亿元收购咸亨股份63%的股权，其中发行人实缴臻致食品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并提供无息借款3,142.5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系参考近期市场上同行业公司类似交易的定价，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2021年3月31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有臻致食品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的关联主体。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将持有臻致食品15%的股权转让给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转让对价为5,602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臻致食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臻致食品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7,145.15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臻致食品股权。

综上，发行人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后续退出履行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发行人收购臻致食品股权时以最终投资标的咸亨股份的整体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出让臻致食品股权时以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四川宝翔、上海宝长和厨房阿芬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标的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低于50%，因此发行人收购标的符合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号》相关要求判断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具体处理要求如下：

新增业务相关性	财务指标比例	判断结果	运行要求
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0, 50%)	不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无要求
	[50, 100%)	不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后 12 个月
	[100%, +∞)	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主板：重组后 36 个月 创业板：重组后 24 个月
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	[0, 50%)	不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无要求
	[50, +∞)	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主板：重组后 36 个月 创业板：重组后 24 个月

注：财务指标比例指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2. 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标的期末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2017 年发行人收购上海宝润 100% 股权和上海宝长 75% 股权，以及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四川宝翔 100% 股权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2019 年起，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标的对应的财务指标比例如下：

(1) 2019 年收购上海宝长 25% 的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海宝长	3,423.25	2,938.38	3,324.12	592.33
宝立有限	52,398.87	25,331.75	71,143.27	12,087.03
占比	6.53%	11.60%	4.67%	4.90%

注：宝立有限为 2018 年合并财务数据。

(2) 2021 年收购厨房阿芬 75%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厨房阿芬	5,793.21	1,124.02	21,182.19	1,602.52
宝立食品	82,597.27	48,449.87	90,479.50	17,147.92
占比	7.01%	2.32%	23.41%	9.35%

注：厨房阿芬和宝立食品为 2020 年合并财务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标的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财务指标占比均低于 5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五) 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过程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不同重组方式的原因；
2. 获取公司历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或审计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3. 访谈重组交易对手方，了解重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重组相关方在重组前后的财务报表等，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5. 了解重组各方的重组前后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判断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保朗集团、创升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历

史上的出资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除厨房阿芬外，其他收购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3. 发行人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问题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报告期前在原境外股东层面曾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相关公司股权，现均已解除。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马自元的基本情况，相关出资资金来源；（2）信托持股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马自元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股份背景、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马自元的基本情况，相关出资资金来源

马自元，男，1962 年 7 月生，中国台湾居民，其住所为中国台北市，身份证号码为 A12339****。

根据马自元提供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马自元家族在中国台湾地区创办的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以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马自元及其书面确认，马自元在境外公

司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其家族企业的历年经营积累、家族财产分配。

(二) 信托持股的原因,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润、上海宝长报告期前在原境外股东层面曾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 上述涉及信托持股事项均已于 2017 年解除。根据本所律师与马自元、马驹访谈了解, 马自元是马驹的堂兄, 马自元于 2013 年初因个人家庭原因不便显名持股, 因此委托内地的堂弟马驹信托持股, 登记为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这三家境外公司的显名股东。

关于上述三家主体历史上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具体情况, 按各家主体分别说明如下:

1. 发行人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1) 永升贸易原股东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之前系外商独资企业, 唯一的股东为 WING S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升贸易”)。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 (HOWELL AND CO. SOLICITORS) 出具的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与马自元的访谈确认, 永升贸易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是投资发行人的境外持股平台,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 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永升贸易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清算注销。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 2013 年 1 月之前, 永升贸易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 总股本 1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其中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 2,000 股, 占比 20%; LAI Alice Hong 汤红持有 2,000 股, 占比 20%; 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持有 6,000 股, 占比 60%。2013 年 1 月, 马自元将其持有的永升贸易总计 6,00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60%) 转让给马驹。同日, 马驹与马自元签署《信托声明》, 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永升贸易 6,000 股。即, 自 2013 年 1 月起, 马驹和马自元关于永升贸易的 6,000 股股份存在信托持股关系, 马驹为该 6,000 股

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马自元为该6,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

根据对马驹和马自元的访谈确认，2013年1月马驹和马自元形成信托持股关系的原因因为马自元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所以委托堂弟马驹代为持股，以马驹作为名义股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013年1月股份转让完成后，马驹代马自元持有发行人母公司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因此，马驹通过永升贸易代马自元间接持有发行人60%的股权，永升贸易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驹	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	6,000	60.00
2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2,000	20.00
3	LAI Alice Hong	汤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为永升贸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6月2日期间存在的关于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和/或永升贸易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永升贸易的股份发行、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历次股东及股权变更均已按香港法律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在该公司注销前，其股东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何和禮律师行律师未发现关于永升贸易信托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与马驹及马自元进行了访谈了解，核查了马自元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永升贸易历史上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永升贸易原股东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6月，鉴于发行人、上海宝长、上海宝润有意进行重组，为境外最终股东的股权清晰考虑，马自元、马肇丽和马驹同意将马驹名义持有的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转让给马肇丽，解除马自元和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关系，并由马肇丽代马自元持有该6,000股股份。

根据永升贸易的境外法律意见书，2017年6月，马驹将其持有的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转让给马肇丽。同时，马自元和马驹解除《信托声明》，马自元与马肇丽签署《信托声明》，马肇丽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永升贸易6,000股。

至此，马驹和马自元之间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信托持股关系解除，马肇丽和马自元形成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信托持股关系，马肇丽为该6,000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马自元为该6,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

2017年6月，永升贸易的股份转让和信托关系受托人变更完成后，实际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A Chao-Li 马肇丽	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	6,000	60.00
2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2,000	20.00
3	LAI Alice Hong 汤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何和禮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上述《信托声明》，并对马自元和马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马自元与马驹解除永升贸易层面的信托持股关系，合法、合规，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上海宝润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1) 创升国际原股东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宝润自2011年11月设立至2017年1月之前系外商独资企业，设立后至

2013年4月，上海宝润系永升贸易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期间永升贸易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见上述“1. 发行人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2013年4月，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上海宝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MULTI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创升国际”）；2017年1月，创升国际将其持有的上海宝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创升国际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马自元的访谈确认，创升国际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是投资上海宝润的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宝润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创升国际已于2021年5月完成注销。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2013年2月之前，创升国际股本为10港元，其中马自元持有8股，LAI Chun Sang 黎俊生和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分别持有1股；2013年2月，创升国际股本由10港元增加至100港元，其中 LAI Chun Sang 黎俊生认购9股；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认购9股；马驹认购52股；Szeto Tat Henry 司徒达认购20股；并且，马自元将其持有的8股转让给马驹。同时，马驹与马自元签署《信托声明》，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创升国际60股。即，自2013年2月起，马驹和马自元关于创升国际的60股股份存在信托持股关系，马驹为该60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马自元为该6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后，创升国际已发行100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已发行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马驹	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	60	60.00
2	Szeto Tat Henry 司徒达		20	20.00
3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10	10.00
4	LAI Chun Sang 黎俊生		1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根据对马驹和马自元的访谈确认，2013年2月马驹和马自元形成信托持股关系的原因马自元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所以委托堂弟马驹代为持股，以马驹作为名义股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为创升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存在的关于创升国际 60 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和/或创升国际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创升国际的股份发行、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历次股东及股权变更均已按香港法律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在该公司启动注销程序前，其股东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何和禮律師行律师未发现关于创升国际信托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与马驹及马自元进行了访谈了解，核查了马自元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创升国际历史上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创升国际原股东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11月，上海宝润股东创升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宝润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创升国际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月，上海宝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升国际不再持有上海宝润股权。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7月，马驹将其持有的创升国际60股股份转让给马肇丽；同时，马自元和马驹解除《信托声明》，马驹与马自元的信托持股关系至此解除。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2013年2月至2017年7月期间存在的关于创升国际60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在信托持股期间，马驹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和/或创升国际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海宝润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何和禮律師行出具的关于创升国际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上述《信托声明》，并对马

自元和马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马自元与马驹解除创升国际层面的信托持股关系，合法、合规，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上海宝长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1) 保朗集团原股东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宝长自2005年11月设立至2017年10月之前系外商独资企业，系PROLONG GROUP LIMITED（“保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0月，保朗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宝长7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9年5月，保朗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宝长的剩余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朗集团不再持有上海宝长的股权。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Grant & Co.出具的关于保朗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马自元的访谈确认，保朗集团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公司，是投资上海宝长的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宝长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保朗集团目前处于关闭状态（struck-off）。

根据 Grant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3年1月之前，保朗集团的股本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2013年1月，马自元将其持有的保朗集团40,000股股份转让给马驹，同日，马驹与马自元签署《信托声明》，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保朗集团40,000股。该次股份转让后，保朗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已发行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马驹	MA Tze-Yuan Andy 马自元	40,000	80.00
2	LAI Chun Sang 黎俊生		5,000	10.00
3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对马驹和马自元的访谈确认，2013年1月马驹和马自元形成信托持股关系的原因在于马自元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所以委托堂弟马驹代为持股，以马驹作为名义股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Grant & Co. 为保朗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期间，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保朗集团相关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等自然人和/或保朗集团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款项；保朗集团的股东登记符合 BVI 法律规定，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现保朗集团及其董事马驹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 年 1 月 24 日），亦不存在保朗集团及其董事马驹相关的任何未决诉讼。

本所律师经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与马驹及马自元进行了访谈了解，核查了马自元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保朗集团历史上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保朗集团原股东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Grant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马驹、马自元的访谈确认，2014 年 12 月，马自元通过名义股东马驹将其实际持有的 10,000 股保朗集团的股份转让给 HUANG Te-min。2017 年 7 月，马自元通过名义股东马驹将其实际持有的 30,000 股保朗集团的股份转让给马肇丽，即马驹与马自元于 2013 年 1 月形成的信托持股关系至此全部终止。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自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7 月期间，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保朗集团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HUANG Te-min 和/或保朗集团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款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海宝长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 BVI 律师事务所 Grant & Co. 出具的关于保朗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上述《信托声明》，并对马自元和马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马自元与马驹解除保朗集团层面的信托持股关系，合法、合规，

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马自元与马驹在发行人、上海宝润、上海宝长原境外股东层面信托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公司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马自元与马驹解除信托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马自元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股份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的创始人原股东访谈及书面确认，由于永升贸易原境外自然人股东年龄渐高，且长期生活在境外，个人精力有限；而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等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多年以来已经由马驹先生具体负责，马肇丽先生之子马自元先生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无意接手宝立有限及其关联主体相关业务，故经原境外自然人股东协商，自 2015 起开始接触意向投资人，有意将宝立有限及其相关关联方主体（以下简称“标的项目”）一并出让控股权。

及至 2017 年初，浙江策信（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牵头，连同投资人胡珊、周琦等人，与标的项目的股东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及标的项目的实际控制人就收购标的项目的达成一致。因此，马自元及标的项目原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共同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股权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马自元提供的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简介、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说明等资料；

2. 书面核查了马自元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马自元及其母亲出具的关于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并与马自元进行了访谈核实；

3. 核查了境外律师为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该三家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注销证明等资料，并经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检索核实；

4.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外汇检查处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咨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及原境外自然人股东黎俊生、司徒达等人进行了访谈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马自元系中国台湾居民、马驹堂兄，其向发行人及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历史上的相关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家族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营积累；

2. 马自元与马驹在原境外股东层面信托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公司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马自元与马驹解除信托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马自元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品致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34% 的股份，胡珊和周琦系臻品致信第一和第二大权益份额持有人，沈淋涛直接和间接持有臻品致信权益的同时系臻品致信普通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马驹、马驹之配偶杨雪琴以及马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宝钰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33% 的表决权。因此，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67% 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 7 月，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

共同控制公司。综上，报告期内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2）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时间、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3）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1. 四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马驹直接持有发行人7,09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9.7%；同时，马驹作为宝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0%的股份，马驹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29.7%的权益；马驹配偶杨雪琴直接持有发行人3.3%的股份。因此，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33%的权益。

沈淋涛直接持有浙江策信13%的股权，并作为杭州勋远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杭州勋远间接控制浙江策信68%的权益，因此沈淋涛系浙江策信实际控制人；浙江策信系臻品资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臻品资产70%的股权；臻品资产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臻品致信12.0732%的财产份额。并且，沈淋涛还通过杭州勋远间接控制臻品致信2.9597%的权益。即沈淋涛通过杭州勋远、浙江策信、臻品资产间接控制臻品致信15.0329%的权益，同时系臻品致信普

通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胡珊直接持有臻品致信37.2284%的财产份额，并通过臻品资产间接享有臻品致信3.0183%的权益，其直接和间接合计享有臻品致信40.2467%的权益，系臻品致信第一大权益份额持有人。

周琦直接持有臻品致信15.9452%的财产份额，系臻品致信第二大份额持有人，其子顾昀通过臻品资产间接享有臻品致信0.6037%的权益。因此，周琦及其子顾昀直接和间接合计享有臻品致信16.5489%的财产份额。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上海臻观和臻品致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以及马驹以其直接持有的和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在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至今，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马驹担任董事长，沈淋涛担任副董事长。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提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在宝立食品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宝立食品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4.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等情形

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均已按照对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作出了上市锁定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其他相关首次公开发行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严格履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不存在通过减少实际控制人认定数量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5. 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

马驹配偶杨雪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3.3%的股份，同时通过宝矩投资、宝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4%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周琦之子顾昀通过臻品资产间接享有臻品致信 0.6037%的权益，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亦不超过 5%，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因此，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时间、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四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算；协议到期后，如无新的协议代替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继续有效。其中协议约定：

（1）沈淋涛、胡珊、周琦自 2017 年 7 月以来就臻品致信的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2）臻品致信与马驹、宝钰投资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就宝立食品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宝立食品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3）为明确宝立食品的实际控制关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各方约定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宝立食品。

（4）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等四方行使前述权利时，应当事先进行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宝立食品的相关权利；若出现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特殊情况，则在相关事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前提下，四方以投票方式解决：四方每个人均持一票，以表决人数最多的意见为准；如表决人数为两票对两票相等的情况下，则按届时四方各自本人穿透计算后享有的宝立食品的权益比例计算，以支持同一意见的合计权益比例最高的两个人所支持的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核实，上述协议签署后至今，各方均严格遵照协议履行，报告期内四名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形，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三）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宝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臻品致信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淋涛、胡珊、周琦自2017年7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在臻品致信合伙人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臻品致信与马驹、宝钰投资自2017年12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地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7%的股权。自报告期初至今，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意见保持一致，且上述各方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上述四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上述人员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上述四人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批复文件；核查了各股东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验资报告等；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核实自然人股东相关身份背景

信息，确认各股东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出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了主要自然人股东就持股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的公证文件，并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历史上的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信托持股情况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

报告期初，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臻品致信和上海臻观间接控制发行人67%的股份，马驹通过宝钰投资和宝矩投资控制发行人33%的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100%的股份；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臻品致信和上海臻观间接控制发行人45.09%的股份，马驹通过宝钰投资和宝矩投资控制发行人33%的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78.09%的股份；2020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控制发行人34%的股份，马驹通过宝钰投资和宝矩投资控制发行人33%的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7%的股权。因此，最近3年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始终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绝对多数，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臻品致信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宝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淋涛、胡珊、周琦自2017年7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在臻品致信合伙人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臻品致信与马驹、宝钰投资自2017年12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地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同时，自报告期初至今，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意见保持一致，且上述各方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上述四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上述人员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因此，报

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上述四人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均已按照对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作出了上市锁定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其他相关首次公开发行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严格履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不存在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表决票等签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心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身份证件，了解其各自的工作经历、任职等背景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出资凭证；

4.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等法律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四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过往经营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并对今后表决权的安排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2.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时间、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等已予以说明，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四名实际控制人签订后至今正常履行，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3. 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十八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宝矩投资	马驹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持股平台	否	否
2.	宝钰投资	马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否	否
3.	上海臻观	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控股且沈淋涛、胡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持股平台	否	否
4.	四川宝翔	上海臻观控制，马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厂房出租	否	否
5.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马驹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00年11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6.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胡珊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否
7.	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胡珊姐姐控股的企业	投资咨询	否	否
8.	上海淑离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胡珊配偶姐姐的个人独资企业	策划咨询	否	否
9.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办公服务	否	否
10.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否
11.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子顾昀控制的企业	体育活动相关策划	否	否
12.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商务咨询	否	否
13.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周琦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否
14.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5.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否
16.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汽车销售及维修	否	否
17.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	否	否
18.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2016年12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汽车销售	否	否
19.	杭州勋远	沈淋涛持有 88.2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否
20.	浙江策信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勋远控股的企业，系臻品资产的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	否	否
21.	臻品资产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控股的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否	否
22.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否
23.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创业投资	否	否
24.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否	否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取得了上述人员及企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回复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查阅了上述企业关于实际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上海臻观	持股平台	无
2	四川宝翔	房屋出租	无
3	宝矩投资	持股平台	无
4	宝钰投资	持股平台	无
5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无（吊销未注销）	无
6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
7	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无
8	上海淑离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策划咨询	无
9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服务	无
10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无
11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
12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维修	汽车及配件等
13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	计算机软件
14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活动相关策划	无
15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无
16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投资管理	无
17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	计算机软件
18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	无
19	杭州勋远	股权投资	无
20	浙江策信	投资管理	无
21	臻品资产	投资管理	无
22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无
23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无
24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无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

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等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具体产品等，以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了关联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 上海臻观、宝矩投资、宝钰投资、臻品资产、浙江策信、杭州勋远等六家企业

上海臻观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控股股东，原是为投资宝立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后受让持有四川宝翔 67% 股权。除宝立有限、四川宝翔股权外，未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无员工，不存在股权投资以外的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宝矩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的个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宝钰投资、四川宝翔股权外，未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无员工，不存在股权投资以外的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

性。

宝钰投资系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无员工，不存在股权投资以外的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臻品资产系发行人间接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沈淋涛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存在其他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臻品资产目前的股东为浙江策信、胡珊、顾昀（周琦之子），除此之外，臻品资产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浙江策信系发行人间接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沈淋涛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存在其他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除沈淋涛为浙江策信员工外，浙江策信的历史沿革、资产、其他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杭州勋远系发行人间接股东，是沈淋涛与其他合伙人的个人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存在其他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除沈淋涛外，浙江策信的历史沿革、资产、其他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四川宝翔

四川宝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五的回复意见。

四川宝翔目前系上海臻观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产出租，除持有房产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其他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除已披露情况外，四川宝翔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其他 18 家企业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截至目前，该企业无实际经营。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乔

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相同、不相近，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该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均与发行人无关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外，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咨询等投资或咨询类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不相近，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该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均与发行人无关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所述，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五）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
5.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的产权证书，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
6.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核查了上述人员在其他企业投资和任职的情况；
7. 就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向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

谈；

8. 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重要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3. 本所律师结合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以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问题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关联方厨房阿芬、惠越贸易采购和出售商品，其中 2020 年向厨房阿芬销售金额大幅上升。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厨房阿芬、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查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5）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查验；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7) 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 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臻品致信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4.00%股份
2	马驹	马驹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直接持有公司 23.00%股权，马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股权，马驹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33.00%表决权股份
3	胡珊	胡珊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直接出资份额为 37.23%
4	周琦	周琦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直接出资份额为 15.95%
5	沈淋涛	沈淋涛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臻品资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12.07%，沈淋涛控制的杭州勋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2.96%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臻观	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控股且沈淋涛、胡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四川宝翔	上海臻观控制，马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宝矩投资	马驹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宝钰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马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马驹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00 年 11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6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胡珊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7	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胡珊姐姐控股的企业
8	上海淑离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胡珊配偶姐姐的个人独资企业
9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10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11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子顾昀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16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周琦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
17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18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19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的企业，系浙江策信的控股股东
20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勋远控股的企业，系臻品资产的控股股东
21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控股的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臻品致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4%股份
2	马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18%股份
3	胡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臻品资产、臻品致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8%股份
4	周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2%股份
5	上海厚旭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9%股份
6	宝钰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份，实际控制人马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宝润	宝立食品持股 100%
2	上海宝长	宝立食品持股 100%
3	山东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4	浙江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5	上海宝骥	宝立食品持股 100%
6	上海宝璿	宝立食品持股 100%
7	厨房阿芬	宝立食品持股 75%
8	空刻网络	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持有其 70%股份
9	空刻品牌	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出资 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厨房阿芬为沈淋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年3月，发行人对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收购完成后，厨房阿芬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马驹、胡珊、周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马驹	董事长
2	沈淋涛	副董事长
3	胡珊	董事
4	周琦	董事
5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6	任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周虹	独立董事
8	程益群	独立董事
9	李斌	独立董事
10	张绚	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任英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2	林挺凌	监事
13	杨哲	副总经理
14	梁冬允	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7.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上述所有关联自然人（包括持股 5%以上自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本人除外）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联汇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担任董事并参股的企业
2	上海纵横今日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力盟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姐姐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财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琦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天空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担任董事且周琦及其配偶间接参股的企业
6	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空刻网络 10%股权的企业；沈淋涛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7	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浙江谷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淋涛担任董事且其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企业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流烟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控股的企业
15	聊城简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控股的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禾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何宏武与他人共同控制且何宏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武汉中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18	武汉农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湖北求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朝美斯窗帘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北京康达特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董事许晓天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监事尹一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王森（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	王森（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5	王森（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6	上海九华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	杭州胜辉景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杭州胜辉生科原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洁配偶徐双全控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0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1	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2	杭州胜辉锦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3	杭州胜辉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4	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胜辉实业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南通迈克爱伦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的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36	杭州谱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杭州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及其配偶徐双全控制的企业
38	杭州拓荒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闪查（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拓荒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杭州胜可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且其配偶徐双全参股的企业
42	浙江瑞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瀛”）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杭州沐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的浙江瑞瀛的控股子公司
44	安吉瑞瀛盈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45	绍兴九诚优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的浙江瑞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泗洪紫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的浙江瑞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7	杭州和木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的浙江瑞瀛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48	德清昊林木业有限公司	杭州和木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9	安吉壹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和木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0	杭州欣航家具有限公司	德清昊林木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1	浙江瑞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且浙江瑞瀛参股的企业
52	江苏格立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格立特”）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3	安徽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格立特的全资子公司
54	宜宾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格立特的控股子公司
55	速来马（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格立特的控股子公司
56	安徽吉来特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格立特的控股子公司
57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且浙江瑞瀛参股的企业
58	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且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企业
59	杭州彩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0	苏州迪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浙江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2	杭州彩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和瑞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广州市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1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65	杭州联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且浙江瑞瀛参股的企业（2013年12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66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67	金华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8	武义铭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金华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70	金华滨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东阳致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杭州滨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武义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马驹曾控股，于2019年1月退出
75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众意披萨店	梁冬允之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6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允凡美食店	梁冬允之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报告期内主要过往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升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已于2020年11月完成注销
2	创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宝润原股东，已于2021年5月完成注销
3	保朗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宝长200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的唯一股东；最后一次缴纳年费的时间为2018年10月，目前处于关闭状态（struck-off）
4	上海朴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珊及其配偶曾控股的企业，于2019年3月注销
5	上海锐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胡珊及其配偶曾控股的企业，于2019年1月注销
6	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曾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7年11月转让股权退出，于2019年8月卸任董事
7	深圳市福田区姜婆婆粉面王店	胡珊姐姐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2021年11月注销
8	北京云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姐姐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9	南京银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虹配偶曾任董事，于2021年8月卸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2月离任
11	杭州策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出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2月退出
12	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8月注销
13	杭州资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注销
14	杭州臻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企业，于2021年8月注销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沧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7月注销
16	杭州臻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
17	杭州温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
18	杭州荷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8月注销
19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2021年4月退出），沈淋涛曾任董事长（2020年12月卸任）
20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的臻致食品控制，沈淋涛曾任董事（2020年12月卸任）
21	杭州臻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3月注销
22	苏州闻达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曾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2月注销
23	海阳中慧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曾担任执行董事，于2017年11月离任
24	北京青丝云馆科技有限公司	程益群配偶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2021年9月注销
25	北京罗麦科技有限公司	程益群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1年11月卸任
26	杭州胜辉景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及其配偶徐双全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5月注销
27	杭州千岛湖胜辉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9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8	杭州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5月注销
29	浙江一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董事，于2019年12月注销
30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8月退出
31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5月卸任
32	武汉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闻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安徽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的过往全资子公司，2021年12月退出
33	杭州微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曾有重大影响的企业，2021年11月起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34	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马自元控股的企业
35	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自元及其母亲马许慧文控股的企业
36	上海真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宋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扬州弈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沪千森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4月离任
39	相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宋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2月离任
40	杭州锦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曾任经理，于2019年4月卸任
41	上海瑞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绚于2021年10月起担任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卸任

（二）披露厨房阿芬、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1. 厨房阿芬、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

（1）厨房阿芬

2021年3月，宝立食品与沈淋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宝立食品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厨房阿芬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厨房阿芬的主营业务为轻烹食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刻意面和厨房阿芬捞饭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109MA2BP4JQ15
法定代表人	王妙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411室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1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75%股权，王妙妙持有20%股权，姜章持有5%股权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持有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出资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总资产 12,248.59 万元 净资产 5,476.54 万元 营业收入 49,796.17 万元 净利润 1,943.42 万元

注：厨房阿芬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21年4-12月份财务数据已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2）惠越贸易

惠越贸易设立于 2011 年，设立时的股东为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惠越贸易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是境外厂商肠衣产品在中国的代理销售，同时从事其他部分进口食品原材料的贸易业务。2019 年 1 月，马驹因个人精力有限，为更专注于宝立食品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将两人合计持有的惠越贸易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后退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86807580H
法定代表人	沈伟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 225 号 1 幢 918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6 日
股东构成	沈伟锋持有 67% 股权，刘啸天持有 33% 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光电子产品，办公文化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惠越贸易	葡萄柚、调味酸菜等	-	0.26	20.32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	0.00%	0.04%

厨房阿芬	空刻意面、阿芬捞饭等	14.68	27.82	2.71
咸亨股份	腐乳和黄酒礼盒	-	9.91	-
小 计		14.68	37.72	2.71
占期间费用比例		0.05%	0.34%	0.02%

注：（1）厨房阿芬于 2021 年 4 月起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上表中厨房阿芬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数据为 2021 年 1-3 月交易数据。（2）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① 惠越贸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越贸易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明细	采购数量 (公斤)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元/公斤)
2019 年	泡萝卜	106.00	919.29	8.67
	泡红辣椒	22.00	85.67	3.89
	泡酸菜	120.00	398.23	3.32
	调味酸菜碎碎	27,528.00	201,845.84	7.33
2020 年	泡萝卜	200.00	1,734.51	8.67
	泡红辣椒	18.00	110.45	6.14
	泡酸菜	240.00	770.97	3.21

惠越贸易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境外厂商肠衣在中国的代理销售，同时从事其他进口食品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其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外采购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临时通过惠越贸易采购生产或研发所需的原材料。

2019 年发行人从惠越贸易临时性采购少量调味酸菜，2020 年发行人从惠越贸易临时性采购少量泡菜和泡萝卜，均用于满足研发需求，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1 年，发行人与惠越贸易未发生业务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惠越贸易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金额较小且为临时性采购，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 厨房阿芬

厨房阿芬的主要产品包括空刻意面、厨房阿芬捞饭和捞面等轻烹食品。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按市场价格从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用于业务招待，采购金额分别是 2.71 万元、27.82 万元和 14.68 万元，占当期费用的

比例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2019年至2021年1-3月，公司向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和捞饭的平均价格分别为13.72元/盒和15.00元/盒，与厨房阿芬线上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咸亨股份

咸亨股份主要生产腐乳、酱油、酱菜、黄酒等调味食品。2020年发行人按市场价格从咸亨股份采购少量腐乳礼盒和黄酒礼盒等，用于业务招待，采购金额为9.91万元，占当期费用的比例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和关联交易制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和当期费用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厨房阿芬	复合调味料、轻烹料理酱包	13.73	1,713.16	292.87
胡珊	空刻意面	1.88	-	-
上海逸祺	厨房阿芬捞面	1.66	-	-
梁冬允	空刻意面	0.68	-	-
上海逸启	空刻意面	0.28	-	-
任铭	空刻意面	0.01	-	-
合计		18.24	1,713.16	292.87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1.89%	0.39%

注：（1）厨房阿芬于2021年4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表中厨房阿芬2021年度关联交易数据为2021年1-3月交易数据。（2）上表所列2021年度胡珊、上海逸祺、梁冬允、上海逸启、任铭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上述主体于2021年4-12月期间向厨房阿芬、空刻网络采购产品形成的关联交易。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问西东”）和夯食（大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夯食”）为厨房阿芬的组装和仓储服务商，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存在厨房阿芬指定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后经组装再销售给厨房阿芬的情形，因此将发行人与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之间与厨房阿芬产品相关的销售比照关联销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问西东	轻烹料理酱包	5,361.78	6,677.18	-
大连夯食	轻烹料理酱包	-	9.19	-
合计		5,361.78	6,686.37	-
上述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0%	7.39%	-

① 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

a) 合作背景

2019 年 11 月，厨房阿芬推出新品氢刻意面（后更名为“空刻意面”），由公司提供轻烹料理酱包、欧芹撒粉和蒜香油包等轻烹解决方案产品。在双方合作初期，厨房阿芬直接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

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轻烹食品受到市场欢迎，空刻意面成为互联网意面品牌爆款，销售量快速增加。厨房阿芬为了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品牌推广和市场开拓，同时保障产品生产和库存管理质量，提升整体发货效率，厨房阿芬计划在国内寻求组装和仓储服务商并覆盖主要区域市场。经过考察，公司最终选择与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开展合作，其中无问西东覆盖国内南方地区，大连夯食覆盖国内北方地区。

b) 合作模式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

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是厨房阿芬的组装商和仓储服务商，为厨房阿芬提供组装、仓储和发货一站式服务。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将意面、轻烹调理酱包等产品组装后形成终端产品“空刻意面”，并根据厨房阿芬的订单需求安排仓储发货。

为便于原材料管理和货款结算，厨房阿芬指定无问西东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等产品来进行组装并发货，之后厨房阿芬再与无问西东一并结算原材料采购款、组装费和仓储费等款项。由于无问西东直接从发行人处进行采购，因

此发行人直接与无问西东签订合同并进行货款结算，但采购价格和采购量由厨房阿芬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大连夯食是厨房阿芬在国内北方地区的组装、仓储和发货服务商，发行人对大连夯食仅在合作前期存在零星直接销售，之后为便于货款结算，统一由无问西东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等产品后发运至大连夯食进行组装。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

2021年4月厨房阿芬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为简化财务核算，宝立食品不再对无问西东直接销售。合作模式变更为送料加工模式，即由厨房阿芬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等产品后发运至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并委托其进行组装、仓储和发货。因此，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发行人（包括厨房阿芬）与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仅结算组装费和仓储费等。同时随着厨房阿芬被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与厨房阿芬之间的交易为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c) 相关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不存在依赖

宝立食品、无问西东、大连夯食和厨房阿芬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展开合作，其中宝立食品借助多年来复合调味料及轻烹解决方案研发经验，负责意面酱料及其他调味料开发生产，厨房阿芬经营团队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打造空刻意面品牌，并将工艺简单、附加值低、占地面积及人员集中度高的组装、仓储和发货的业务外包至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等。因此，相关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同时，由于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所提供的组装、仓储和发货服务在工艺和业务方面均较为简单，不存在行业壁垒，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d)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之前，由于无问西东、大连夯食受厨房阿芬委托，向发行人采购轻烹调料酱包等产品，该等交易价格由厨房阿芬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厨房阿芬之间的具体定价方式是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商议后确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和毛利率与销售至其他客户的价格、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2019 年上半年，厨房阿芬主要开展调味料线上销售业务。2019 年发行人向厨房阿芬销售复合调味料的金额为 3.12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自厨房阿芬业务转型至轻烹食品后，未再向发行人采购复合调味料产品。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厨房阿芬业务开始向轻烹食品发展，除厨房阿芬（包括空刻网络）与发行人合作外，其还委托无问西东、大连夯食与发行人合作采购轻烹料理酱包等产品。考虑到以上交易主体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均系厨房阿芬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因此将上述厨房阿芬相关交易主体合并分析销售单价和毛利率：

i. 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轻烹解决方案的销售单价与其他轻烹客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交易对方	主要产品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厨房阿芬相关主体	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肉酱、黑胡椒牛柳意面酱、奶油培根配白葡萄酒提香意面酱等	5,375.51	3.55	8,399.53	3.41	289.75	2.93
其他轻烹客户	意式肉酱、螺蛳粉、蘑菇奶油浓汤等	2,356.56	2.80	5,055.05	2.93	3,977.99	2.92

注：（1）2021 年 4-12 月，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财务数据纳入到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因此上表仅对 2021 年 1-3 月份数据进行比较。（2）厨房阿芬相关主体包括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

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所致。发行人销售至厨房阿芬产品中黑胡椒牛柳意面酱的占比较高，与意式肉酱、螺蛳粉等产品相比，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至其他轻烹客户的产品主要为意式肉酱、螺蛳粉等产品，因此拉低了其他轻烹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剔除意式肉酱、螺蛳粉等产品后，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对其他轻烹客户的产品销售单价为 3.21 万元/吨和 3.73 万元/吨，与发行

人销售至厨房阿芬相关主体轻烹解决方案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ii.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轻烹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其他轻烹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厨房阿芬相关主体	5,375.51	34.97%	8,399.53	29.49%	289.75	9.73%
其他轻烹客户	2,356.56	12.63%	5,055.05	28.40%	3,977.99	29.23%

注：（1）2021年4-12月，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财务数据纳入到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因此上表仅对2021年1-3月份数据进行比较；（2）厨房阿芬相关主体包括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

2019年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的销售金额较小，主要系厨房阿芬的业务刚开始起步，市场开拓还处于初期。2019年对厨房阿芬的毛利率较其他客户的平均毛利要低，主要原因系：i.新产品开发初期单位成本较高，随着生产规模的提高，规模效应和持续的工艺改善使新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ii.由于新产品的销售、成本通常存在较大波动和不确定性，公司对于新产品的定价亦存在不确定性，随着产品销路的打开和成本的稳定，公司及时调整定价，保证产品销售进入正轨后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020年，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的毛利率与对其他轻烹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3月，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的毛利率为34.97%，高于其他轻烹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其他轻烹客户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轻烹新品螺蛳粉，该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同时2021年上半年螺蛳粉产品销售量增加，相应拉低了其他轻烹客户的毛利率。剔除螺蛳粉产品后，2021年1-3月发行人对其他轻烹客户的毛利率为33.54%，与发行人销售至厨房阿芬相关主体的轻烹解决方案毛利率接近。

经核查，发行人与厨房阿芬之间的具体定价方式是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商议后确定。新品市场销售规模稳定后毛利率趋于稳定，考虑到空刻意面和阿芬系列捞饭和捞面等系互联网轻烹食品品牌，符合互联网初创产品推广模式的特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 上海逸祺和上海逸启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祺”）和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股权投资和企业办公服务。2021年，上海逸祺、上海逸启因内部需要向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和厨房阿芬捞面，价格主要参考厨房阿芬对线下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胡珊、任铭和梁冬允

胡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铭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梁冬允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胡珊、任铭和梁冬允从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用于个人消费和礼品赠送，价格主要参考厨房阿芬对线下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购销业务均基于自身实际需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购销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说明请详见本题第（二）部分答复内容。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

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程序。在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

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并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上述会议均审议确认了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均提交了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书面审阅上述会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及表决票，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等资料，梳理其相关的关联方；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照，根据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

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收集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资金拆借涉及的合同等文件；

2. 查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和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已注销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实地或视频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2. 发行人已披露厨房阿芬、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或确认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等。

5. 本所律师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问题二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宝钰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宝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系为了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保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1）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根据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AX4EH9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 688 号 1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驹
出资额	7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700 万元，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驹	普通合伙人	7	1.00
2	何宏武	有限合伙人	210	30.00
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	24.00
4	梁冬允	有限合伙人	95.7353	13.68
5	杨哲	有限合伙人	85.4412	12.21
6	任英	有限合伙人	44.2647	6.32
7	张绚	有限合伙人	35	5.00
8	宋昕	有限合伙人	20.5882	2.94
9	盛春葵	有限合伙人	17.5	2.50
10	贾虹燕	有限合伙人	16.4706	2.35
合计			7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宝钰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宝钰投资系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宝钰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钰投资的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如下：

2017年9月17日，马驹和杨雪琴签署了《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了宝钰投资，并于2017年9月22日取得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7MA2AX4EH91”的《营业执照》。

宝钰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驹	普通合伙人	7	1.00
2	杨雪琴	有限合伙人	693	99.00
合计			700	100

3.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为 25 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十四之“（九）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的答复内容。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宝钰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主要范围包括为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且担任核心部门负责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员工对公司

的历史贡献、个人的专业及管理能力和、工作年限、历年的考核达成情况等因素确认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名单，之后再根据自愿购买、限额认购的原则由具备购买股权资格的员工自愿报名购买。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宝钰投资有限合伙人宝矩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宝矩投资系马驹和其配偶杨雪琴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驹持有宝矩投资 99% 股权，马驹的配偶杨雪琴持有宝矩投资 1% 股权。

根据宝钰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宝矩投资的股东杨雪琴为发行人董事长马驹的配偶外，宝钰投资的其他最终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宝钰投资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或背景
1	马驹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何宏武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马驹持股 99%，马驹配偶杨雪琴持股 1% 的持股平台
4	梁冬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杨哲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任英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总监
7	张绚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8	宋昕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总监
9	盛春葵	有限合伙人	品控部总监
10	贾虹燕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 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 2017 年 10 月杨雪琴退伙，宝矩投资入伙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杨雪琴退伙，

宝矩投资入伙成为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出资额为 693 万元。2017 年 10 月 19 日，宝钰投资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马驹	普通合伙人	7	1.00
2	宝矩投资	有限合伙人	693	99.00
合计			700	100

(2) 2019 年 12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何宏武、梁冬允、杨哲、任英、宋昕、盛春葵、张绚、贾虹燕成为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同日，宝矩投资分别与新入伙的何宏武等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宝钰投资 75%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转让价格合计为 4,590 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当时账面净资产并考虑未来盈利能力，经各方协商确定。2019 年 12 月 25 日，宝钰投资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和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份额比例（%）	价格（万元）
1	何宏武	210	30.00	1,836
2	梁冬允	95.7353	13.68	837
3	杨哲	85.4412	12.21	747
4	任英	44.2647	6.32	387
5	张绚	35	5.00	306
6	宋昕	20.5882	2.94	180
7	盛春葵	17.5	2.50	153
8	贾虹燕	16.4706	2.35	144
合计		525	75.00	4,590

自该次变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3. 离职转让出资份额的约定、出资份额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额管理办法》，宝钰投资对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离职时出资份额的处置约定如下：

“五、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的特别规定

3. 当出现下列情形，激励对象须按如下规定将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立即一次性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五年内或自激励对象入伙合伙企业之日起至宝立食品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满 36 个月期间内，如激励对象与宝立食品终止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应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宝立食品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末合并净资产金额或双方另行商议约定。但激励对象因个人已达退休年龄或工伤之原因而不再具备胜任工作能力而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除外；

(2) 无论任何时间，若激励对象或直系亲属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宝立食品或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宝立食品规章制度、营私舞弊或其他原因导致被宝立食品辞退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或因自身原因违反劳动合同其他约定而导致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宝立食品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末合并净资产金额；

本第五条第 3 款的规定优先于第五条第 1、2 款规定适用。

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五年内或自激励对象入伙合伙企业之日起至宝立食品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满 36 个月期间内，如激励对象因个人已达退休年龄或工伤之原因而不再具备胜任工作能力而终止劳动合同的，则宝立食品董事会将视实际情况对仍然保留或回购激励对象已授予的股权作出决议，激励对象自愿同意并承诺服从董事会决议安排，若董事会提出回购股权，则

转让价格如上述第五条第 2 款规定。董事会可以经适当决策授权管理层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力。”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额管理办法》和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宝钰投资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自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和其合伙人之间就离职转让出资额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约定的转让价格为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末合并净资产金额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宝钰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及份额转让支付凭证，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具体如下：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通过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以宝钰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授予不高于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转让价格按发行人当时账面净资产并考虑未来盈利能力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MQP0816 号”《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何宏武、梁冬允、杨哲、任英、宋昕、盛春葵、张绚、贾虹燕成为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宝钰投资分别与上述入伙的何宏武等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宝钰投资 75%财产份额转让给上述入伙的何宏武等

人，具体转让的财产份额和价格详见本题第（二）部分之“2.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宝钰投资就上述股权激励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0年7月，何宏武等人已向宝钰投资支付完毕全部的财产份额转让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激励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四）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2019年12月，宝钰投资将其持有的宝钰投资75%财产份额以4,590万元转让给何宏武、梁冬允、杨哲、任英、宋昕、盛春葵、张绚、贾虹燕等员工用以股权激励，该等事项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发行人7.5%股权公允价值为6,967.70万元，发行人已于2019年将上述评估公允价与支付对价差额2,377.70万元确认管理费用，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函，查阅了公证机构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持股真实性承诺出具的公证书，并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

针对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受让宝钰投资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获取相关员工支付财产份额对价的银行回单，确认其资

金来源于其自身银行账户；（2）与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具有自有资金出资的能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以及自然人情况调查表；（3）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出资来源于亲戚朋友借款的情形，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借款协议、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借款方和资金转账相对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借款方和资金转账相对方进行了访谈核实，确认双方借款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通过宝钰投资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员工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马驹	董事长	7	自有资金
2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1,836	来源于朋友的借款
3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驹持股99%，其配偶杨雪琴持股1%	693	股东自有资金、夫妻共同财产
4	梁冬允	副总经理	837	自有资金
5	杨哲	副总经理	747	自有资金
6	任英	生产部总监	387	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朋友的借款
7	张绚	财务经理	306	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的借款
8	宋昕	采购部总监	180	自有资金
9	盛春葵	品控部总监	153	自有资金
10	贾虹燕	研发经理	144	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员工出资部分来源于历年工资薪酬积累、个人理财投资收益、夫妻共同财产、父母赠予财产等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朋友的借款；上述员工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已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宝矩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公证机构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持股真实性承诺出具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宝钰投资的合伙人中，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宝矩投资系发行人董事长马驹和其妻子杨雪琴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驹持有宝矩投资 99% 股权，马驹的配偶杨雪琴持有宝矩投资 1% 股权。除杨雪琴外，宝钰投资其他最终出资人均均为公司的员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董事长马驹的配偶杨雪琴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宝钰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额管理办法》、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股权变动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资料，核查了宝钰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支付凭证、协议、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和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承诺函和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和任职情况、出资来源等事宜进行了确认；

3. 核查了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宝矩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

5. 查阅了公证机构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持股真实性承诺出具的公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保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为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且担任核心部门负责人的高层管理人员，合伙人范围和选定依据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已对离职转让出资份额作出了明确约定，约定的离职员工出资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自 2019 年 12 月何宏武等八名核心员工入伙宝钰投资至今，宝钰投资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

3. 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4. 发行人就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宝钰投资的员工出资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借款；除发行人董事长马驹之配偶杨雪琴外，宝钰投资的其他最终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7 月，上海臻观与臻品致信、上海厚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最近一年（2020年）至今新增直接股东包括马驹、杨雪琴、臻品致信、上海厚旭，除马驹、杨雪琴外，新增两家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臻品致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品致信持有发行人3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29,432.835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TXWR0G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沈淋涛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80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53.4797	12.0732%
	胡珊	有限合伙人	10,957.3822	37.2284%
	周琦	有限合伙人	4,693.1347	15.9452%

	胡树宏	有限合伙人	2,953.7541	10.0356%
	戴景华	有限合伙人	2,597.0149	8.8235%
	汤晓航	有限合伙人	2,336.3085	7.9378%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1.1255	2.9597%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2.6852	2.1156%
	林杰	有限合伙人	432.8355	1.4706%
	王琦	有限合伙人	415.1155	1.4104%
	合计		29,432.8358	100%

臻品致信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W5474，备案日期为2017年8月7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厚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旭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惟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1970806J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0号楼306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文艺性演出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组织架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惟谨 监事：孔凡文			
出资结构	出资人	注册地区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Bolex Wonder, Limited	香港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上海厚旭上层境外美元基金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及其基金管理公司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上海厚旭的上层出资人是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美元基金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该基金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经开曼群岛财政部（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注册的私募基金（private fund）。上海厚旭是该基金专门为投资宝立食品项目设立的主体，无实际运营业务。上海厚旭的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四（七）、（九）相关回复内容。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臻品致信

臻品致信系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在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前，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上海臻观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前减轻股权架构复杂程度和股权清晰考虑，原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股的臻品致信决定下沉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20年7月，经各方协商一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发行人34%的股权以人民币29,432.83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臻品致信。由此，臻品致信下沉至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持有发行人34%股权，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臻品致信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9,432.8358万元，定价依据是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臻品致信受让34%股权计算所得（58,000万元/67%*34%）。

（2）上海厚旭

2017年发行人原股东永升贸易有意出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沈淋涛牵头的投资人的信任，同时也是看好发行人和食品行业的发展，新设上海厚旭作为投资主体参与投资。2017年8月，上海厚旭在投资宝立食品项目初始，为降低投资风险，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署了《关于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海厚旭向臻品致信提供可转换借款

和无息借款用于臻品致信通过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其中可转换借款如全部转股后可转换为通过对上海臻观持股从而间接持有宝立食品20.1%的股权。

2020年7月，上海厚旭基于自身投资决策，选择将部分可转换借款进行转股。经各方协商，上海臻观将发行人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通过以9,603.5015万元价款受让上海臻观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相应股权的方式进行，并由臻品致信代上海厚旭向上海臻观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冲抵臻品致信对上海厚旭可转换借款本金；其余未转换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

2020年12月31日，上海臻观、臻品致信与上海厚旭签署了关于2017年投资协议的《合同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各方基于2017年投资协议所产生的的投资合作、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合同关系，除已实际履行之外，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全面终止，各方就2017年投资协议再无任何权利义务存在。

2020年7月，上海厚旭实际将9,603.5015万元可转换借款本金转换为发行人11.09%股权，定价依据是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上海厚旭受让11.09%股权计算所得（ $58,000 \text{ 万元} / 67\% * 11.09\%$ ）。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关于臻品致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臻品致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臻品致信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定向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核查了臻品致信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臻品致信的自然人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臻品致信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沈淋涛以及有限合伙人胡珊、周琦均为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此外，周琦之子顾昀通过臻品资产间接持有臻品致信的出资份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 臻品致信入股发行人的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披露情况外，臻品致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关于上海厚旭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上海厚旭的工商资料，核查了上海厚旭入股发行人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合同终止协议、支付凭证，核查了上海厚旭及其上层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核查了 Maples 出具的关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和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 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上海厚旭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并对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 上海厚旭入股发行人的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旭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臻品致信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臻品致信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上海厚旭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海厚旭及其上层各级出资主体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臻品致信、上海厚旭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核查了臻品致信、上海厚旭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定向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对上海厚旭、臻品致信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 核查了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臻品致信的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核查了上海厚旭、臻品致信及各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3. 核查了上海厚旭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上海厚旭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进行了确认；核查了上海厚旭向上追溯的各层级持股主体的注册证明、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 Maples 出具的关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和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的法律意见书；

4.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本次发行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二十二

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回复如下：

（一）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持股情况
1	杨雪琴	马驹配偶	直接持有宝立食品 3.3%的股份，并通过宝矩投资、宝钰投资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
2	顾昀	周琦之子	通过持有臻品资产 5%的股权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为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之配偶杨雪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琦之子顾昀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形。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和相关承诺，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3.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了首发承诺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已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问题二十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权，99 项注册商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简要说明拥有的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基本情况，以及保护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

不失密、涉密采取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 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8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明人
1	宝立食品	一种搅拌传动机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搅拌罐	201920633838.2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2	宝立食品	一种粉体搅拌机	201920633839.7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3	宝立食品	一种真空上料粉体搅拌机	201920633840.X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4	宝立食品	一种包装机及其排气装置	201920654257.7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5	宝立食品	一种全封闭自动粉料过筛除尘箱	201920656299.4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6	上海宝润	一种防滴料灌酱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灌酱机	201920630674.8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7	上海宝润	一种具有自动温控检测功能的煮锅	201920658778.X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8	厨房阿芬	包装盒	202030059334.2	外观设计	至 2030.2.24	自行申请	无	王义超、张

							文帅
--	--	--	--	--	--	--	----

根据厨房阿芬的说明，原“201830246989.3”号外观设计专利“调味品包装瓶”实际未在厨房阿芬的产品中得到应用，公司今后也无进一步的使用计划，厨房阿芬已出具自愿放弃该项专利权的声明，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厨房阿芬放弃该专利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等材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属情况，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的权属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15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宝立食品		4625680	30	至2028-01-27	自行申请	无
2	宝立食品		4625681	29	至2028-01-27	自行申请	无
3	宝立食品		19116186	29	至2027-03-20	自行申请	无
4	宝立食品		19116241	30	至2027-03-20	自行申请	无
5	宝立食品		19234533	29	至2027-04-13	自行申请	无
6	宝立食品		19234588	30	至2027-06-27	自行申请	无

7	宝立食品		20251272	32	至2027-07-27	自行申请	无
8	宝立食品		20251345	32	至2027-07-27	自行申请	无
9	宝立食品		20251391	32	至2027-07-27	自行申请	无
10	宝立食品		46760532	33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11	宝立食品	宝立星厨	55096076	35	至2031-11-06	自行申请	无
12	宝立食品	宝立星厨	55094576	41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13	宝立食品	宝立星厨	55093056	32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14	宝立食品	宝立星厨	55088109	43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15	宝立食品	宝立星厨	55080361	30	至2031-10-20	自行申请	无
16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162	29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7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244	30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8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322	31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9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431	32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20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440	33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21	厨房阿芬		19289017	35	至2027-06-27	受让取得	无
22	厨房阿芬		31071932	29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3	厨房阿芬		31074472	30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4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79226	31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5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79270	32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6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82087	35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7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94257	33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8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796893	31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29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797220	33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30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799999	30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31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813686	32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32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815455	29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33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819454	35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34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2530775	16	至2029-06-13	自行申请	无
35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2539939	21	至2029-06-06	自行申请	无
36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39332	30	至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37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42219	29	至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38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68802	30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9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71863	32	至2031-02-06	自行申请	无

40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79739	35	至2031-04-13	自行申请	无
41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92855	43	至2031-04-06	自行申请	无
42	厨房阿芬	AF kitchen	46223869	3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3	厨房阿芬	AF kitchen	46213464	4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4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19157	35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45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20755	43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46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20761	32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47	厨房阿芬	AF kitchen	46228295	29	至2031-01-13	自行申请	无
48	空刻网络	氢刻	36991371	43	至2029-11-06	受让取得	无
4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552	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09	1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13	29	至2031-05-20	自行申请	无
5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26	9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30	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2944	3	至2031-02-27	自行申请	无
5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3743	1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3747	1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598	40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620	3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626	4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988	2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9509	2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311	37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716	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728	7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734	1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3937	16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3954	1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8568	35	至2031-04-27	受让取得	无
6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9404	43	至2031-02-13	受让取得	无
70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05677	35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71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13927	29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72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18612	30	至2029-11-13	受让取得	无
73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22936	32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74	空刻网络	ATRMETER	37024762	43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75	空刻网络	空刻	42007796	29	至2030-08-06	受让取得	无
76	空刻网络	空刻	42011201	35	至2030-07-20	受让取得	无
77	空刻网络	空刻	42011203	43	至2030-07-27	受让取得	无
78	空刻网络	空刻	42021076	30	至2030-08-20	受让取得	无
79	空刻网络	空刻	42031711	32	至2030-07-27	受让取得	无
8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8945	4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8980	36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393	26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399	2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406	2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408	2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412	19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792	3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808	4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1394	27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9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1568	17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9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4233	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6559	44	至2031-03-13	自行申请	无
9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6571	20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8221	3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9784	6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9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182	1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218	39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348	10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9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360	2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10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368	3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10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4228	5	至2031-08-27	自行申请	无
10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08	30	至2031-10-27	受让取得	无
103	空刻网络	空科	49204467	30	至2031-03-27	自行申请	无
104	空刻网络	空科	49215553	29	至2031-03-27	自行申请	无
105	空刻网络	空科	49220902	32	至2031-03-27	自行申请	无
106	空刻网络	空科	49224269	43	至2031-04-06	自行申请	无
107	空刻网络	空科	49228720	35	至2031-04-06	自行申请	无

108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0683	10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09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1081	39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0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1085	37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11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1699	31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2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1706	26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13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7750	44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4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7756	41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5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9057	40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6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0112	6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7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2671	24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8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9670	14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9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1166	3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0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4411	7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1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4433	4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22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5968	33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3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6053	17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4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2687	20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5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2700	15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6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4272	34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7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5736	21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8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8146	1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9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8240	27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30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8407	12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31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6542	22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2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9087	28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3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9102	45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34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9795	19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5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1173	2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6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2395	38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7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4550	13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8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8195	23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9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8588	42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40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1141	8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41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7723	11	至2031-08-27	自行申请	无

142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8572	16	至2031-08-27	自行申请	无
143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4276	36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44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2721	25	至2031-10-06	自行申请	无
145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0116	5	至2031-10-06	自行申请	无
146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3286	18	至2031-10-13	自行申请	无
147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515842	32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48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516427	30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49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495322	43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50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498255	29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51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507031	35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档案查询，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wsj.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1	宝立食品	宝立标准成本智能化管控服务平台 V1.0	2020SR0722700	原始取得	无
2	宝立食品	宝立产品性能批量检验数据智能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20SR0721238	原始取得	无
3	宝立食品	宝立设备远程操作智能协调控制系统 V1.0	2020SR0722710	原始取得	无
4	宝立食品	宝立质量追溯产业供应链综合化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2705	原始取得	无
5	宝立食品	宝立配方卡打印设备智能化操作控制系统 V1.0	2020SR0721447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等文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4. 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名称	网址
1	宝立食品	沪 ICP 备 18043075 号-1	2020-11-3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bolexfoods.com
2	宝立食品	沪 ICP 备 18043075 号-2	2021-01-1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bolexfoods.cn
3	空刻网络	浙 ICP 备 20024104 号	2020-07-03	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ww.airmeter.cn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域名注册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等文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

有的互联网域名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八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其中七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一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厨房阿芬委托第三方设计完成。

(1) 实用新型专利的形成过程与取得方式

发行人的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系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的成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生产经营中所需的机器设备，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首先，为解决工序自动化（搅拌、灌装等）、自动包装等问题，由发行人研发部和生产部员工联合反复试验，结合公司实践生产的工艺、产品需求，确定对相关设备的设计方案；

然后，通过设备生产厂家对上述设备的技术方案进行验证，通过验证进行小批量的试生产，确认达到提高生产效率、节省制造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等效果；

最后，将拟申请专利的方法、技术进行整合，就具有创新的技术进行专利权申请。

(2) 外观设计专利的形成过程与取得方式

发行人子公司厨房阿芬目前拥有的一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厨房阿芬委托第三方设计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研发过程
1	厨房阿芬	包装盒	202030059334.2	王义超、张文帅	为解决空刻意面的产品包装问题，委托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进行包装设计，由厨房阿芬将设计成果申请专利

2. 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研发和申请时为公司员工或受托设计公司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与公司的关系
1	蔡向东	公司生产部下设设备部副经理
2	王义超	研发和申请专利时担任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的创新事业部总监职位，2021年1月入职空刻网络担任业务负责人职位
3	张文帅	自研发专利至今担任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的设计总监职位

根据发明人蔡向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的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明人蔡向东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根据厨房阿芬与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服务费支付凭证及发明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专利号为202030059334.2的外观设计专利系厨房阿芬委托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设计完成，该外观设计专利权属于厨房阿芬所有，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专利发明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以及发行人和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与受托设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服务费的支付凭证和发票，核查了厨房阿芬与专利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委托代理协议》，并对厨房阿芬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发行人委托设计公司设计取得；上述专利在研发和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或受托设计公司员工，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三)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包括《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细则》《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

上述制度规范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上述制度具体规定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续展、转让与受让等管理要求；明确了销售部负责商标管理，研发部负责发明专利事务的管理，生产部负责实用新型专利事务的管理，上述部门依照职责划分分别处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和处理纠纷及维权事宜；明确了商标、专利等申请、使用、续展、许可、档案集中管理等管理流程，建立了专利保护及奖惩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有关商标和专利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知识产权相关内控控制制度已切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2.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具体覆盖了裹粉、腌料、撒粉、面包糠、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拌粉和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权主要保护公司生产主要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考虑到保护核心技术和专利授权后保护时间的限制，发行人未将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申请专利，而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形式存在，目前发行人主要采取保密措施来保护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不足以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发行人主要采用非专利技术等技术秘密的保密方式来保护公司的主要产品。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

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	是否与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马驹	董事长	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安庆市燎原化工厂业务员；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否
沈淋涛	副董事长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担任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	否
胡珊	董事	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否
周琦	董事	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9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院办科员、科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行政财务部主任；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为自由投资人；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否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担任农业部安徽泾县示范场技术员；1995年至1996年，担任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主管；1996年至2006年，担任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06年至2011年，担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至2014年，担任中慧食品有限公	否

		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任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周虹	独立董事	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年8月至2001年1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01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程益群	独立董事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科员；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科级法务专员；2001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李斌	独立董事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年9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2009年1月至今，担任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教授；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杨哲	副总经理	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4月，担任北京纳贝斯克食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专员；2003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希杰（青岛）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和新事业开发总监；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梁冬允	副总经理	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味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员；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联合利华（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担任亨氏（中国）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朱超	核心技术人员	朱超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上海申古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2009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否
邱燕	核心技术	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否

	人员	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担任四川宝翔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赵艺泽	核心技术人员	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品高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2006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主管；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研发部工业渠道资深研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否
林桂兰	核心技术人员	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检测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上海福荣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担任凯美瑞配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否
黎丹辉	核心技术人员	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担任亚洲啤酒（苏州）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1999年2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未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	研发成果(对应的产品/工艺)	申请的专利情况
马驹	董事长	无	无	无
沈淋涛	副董事长	无	无	无
胡珊	董事	无	无	无
周琦	董事	无	无	无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任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周虹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程益群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李斌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杨哲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梁冬允	副总经理	煮锅在线自动加热控温装置的研发、常温粉红椰子风味果冻工艺技术研究、粉色椰子晶球制备工艺技术研究、常温中性素食产品胶复配工艺的研究（研发中）等	煮锅在线自动加热控温装置、常温粉红椰子风味果冻、粉色椰子晶球等	无
朱超	核心技术人员	全封闭自动粉料过筛除尘箱的研发、可常温保存的芝麻鱼块加工工艺技术研究、常温花椒花胶鸡料理包制备工艺技术研究、HPP 超高压低温杀菌技术应用研究（研发中）等	全封闭自动粉料过筛除尘箱、芝麻鱼块、常温花椒花胶鸡料理包等	无
邱燕	核心技术人员	常温番茄牛肉调理包自动加工生产线技术研发、自悬浮草莓味爆爆珠加工工艺技术研究、粉色椰子晶球制备工艺技术研究、常温中性素食产品胶复配工艺的研究（研发中）等	常温番茄牛肉调理包、自悬浮草莓味爆爆珠、粉色椰子晶球等	无
赵艺泽	核心技术人员	常温番茄牛肉调理包自动加工生产线技术研发、自悬浮草莓味爆爆珠加工工艺技术研究、常温花椒花胶鸡料理包制备工艺技术研究、HPP 超高压低温杀菌技术应用研究、抗冻型蛋黄酱和沙拉酱的研发、红酒味调味糖浆的研发、酸奶葡萄味的果酱研发、桂花风味果冻的研发等	常温番茄牛肉调理包、自悬浮草莓味爆爆珠、常温花椒花胶鸡料理包、食品超高压灭菌技术、抗冻型蛋黄酱和沙拉酱、红酒味调味糖浆、酸奶葡萄味的果酱、桂花风味果冻等	无
林桂兰	核心技术人员	粉体搅拌机真空上料输送加料装置的研发、可常温保存的中性天然茶冻加工工艺技术研究、火锅辣油制备工艺技术研究、燕麦谷物包心爆珠加工工艺的研究（研发中）、桂林酸笋风味腌料的研发、孜然烧	粉体搅拌机真空上料输送加料装置、中性天然茶冻、火锅辣油、桂林酸笋风味腌料、孜然烧烤风味腌料、红油串串风味腌料等	无

		烤风味腌料研发、红油串串风味腌料研发等		
黎丹辉	核心技术人员	生物发酵技术在玉米浓缩酱深加工工艺中应用研发、常温法式红酒配士林根风味香肠酱工艺技术研究、含有大果粒雪梨银耳果酱制备工艺技术研究、低卡无酒精莫吉托风味糖浆配方工艺优化研究（研发中）等	玉米浓缩酱、常温法式红酒配士林根风味香肠酱、含有大果粒雪梨银耳果酱等	无

根据赵艺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赵艺泽曾担任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锦记”）研发部工业渠道资深研发经理；赵艺泽在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调理包、西式酱油（如沙拉酱、蛋黄酱）、果冻、果酱、糖浆等产品的研发，研发产品跨类较大，具体细分产品与其在李锦记研发的细分产品不同。赵艺泽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主要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且未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申请，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林桂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林桂兰曾担任凯美瑞配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瑞”）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林桂兰在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中式调味料和甜品的研发，例如中性天然茶冻、火锅辣油、桂林酸笋风味腌料、孜然烧烤风味腌料、红油串串风味腌料等，具体细分产品与其在凯美瑞研发的细分产品不同。林桂兰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主要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且未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申请，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梁冬允、朱超、邱燕、黎丹辉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工作超过 10 年，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主要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且未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申请，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周虹、程益群、李斌、杨哲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其并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研究项目以及专利申请，亦不存在与其他单位之间的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

(五) 简要说明拥有的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基本情况，以及保护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不失密、涉密采取的相关措施

1. 发行人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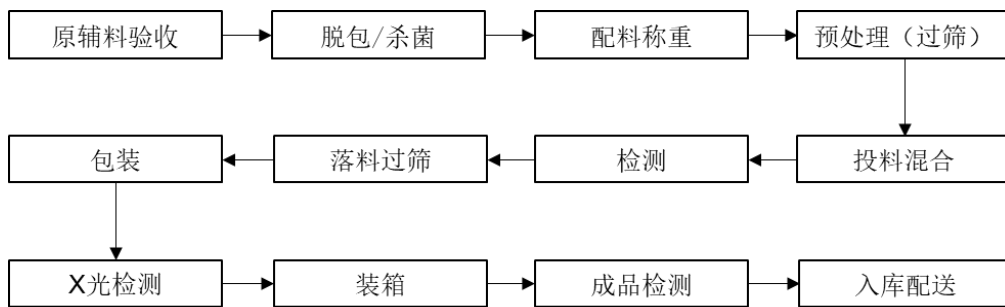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同时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升级生产设备，研究新技术、新工艺。发行人通过不断摸索、研究、总结和积累，目前已经掌握了诸多核心产品的技术配方和核心工艺，并且开发出了各类口感好、品种稳定、能够满足客户各种定制化需求的细分系列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开发的主要产品对应配方的类型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配方的原材料
大类	小类		
复合调味料	粉体复合调味料	裹粉	面粉、变性淀粉、蛋白粉、盐、小苏打等
		腌料	新奥尔良腌料、藤椒风味腌料、果木熏风味腌料、西域辣孜然腌料、香辣腌料、原味腌料
		撒粉	甘梅撒粉、椒盐撒粉、麻辣撒粉、孜然撒粉
	酱汁类复合调味料	调味酱	黑椒酱、雪菜笋丁鸡肉酱、番茄红烩酱、日式照烧酱、泰式甜辣酱
		沙拉酱	蜂蜜芥末酱、香甜沙拉酱、千岛酱、焙煎芝麻沙拉酱
	轻烹解	预烹饪料理包	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肉酱等口味意面系列、花椒花胶鸡捞饭系列预烹饪料理

决方案		包	类、肉类、盐、糖等
	预烹饪汤	奶油蘑菇等口味预烹饪汤等	
甜点饮品配料	创意小料产品	不同风味爆珠、晶球、粉圆和布丁等创意小料产品	果蔬、糖、胶体、淀粉等
	果酱	蓝莓、西柚、芒果百香果等果酱产品	

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了原辅料验收、杀菌、配料、投料、检测、包装、X光检测、装箱等阶段，以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产品为例，公司产品生产的典型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 保护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不失密、涉密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保护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安全，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存储、管理、访问等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1) 核心生产环节的保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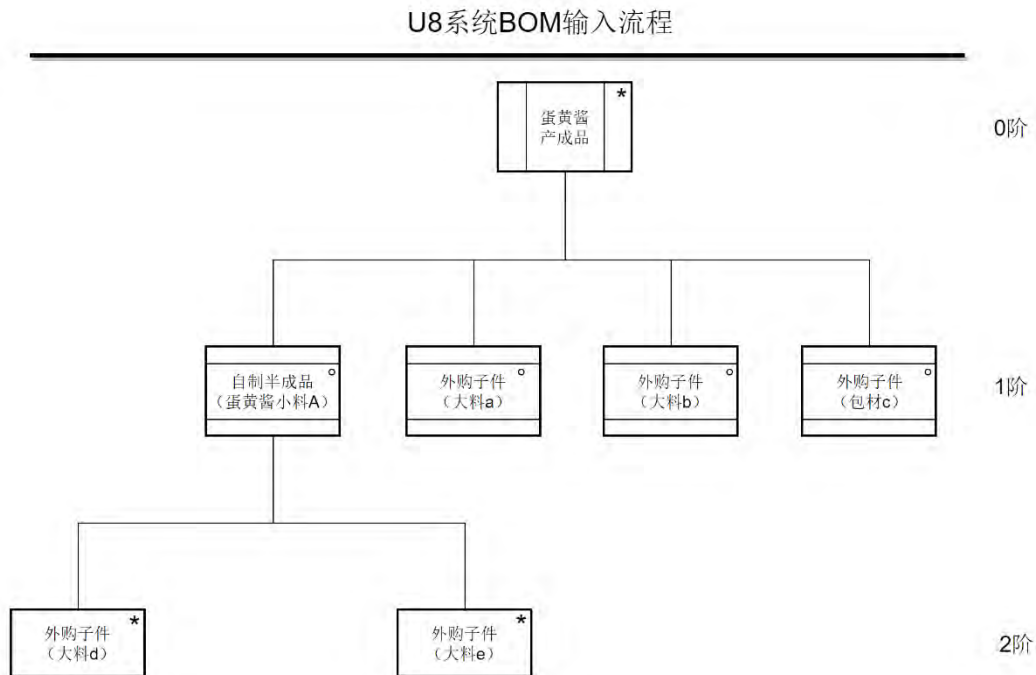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制造核心环节均采用自行生产模式，根据各产品的配方和工艺在 U8 系统中建立 BOM (Bill of Material, 即包括了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的物料清单)，采购部、生产部分别根据 BOM 进行采购和领料投料生产，采购部、生产部、品控部、财务部根据 U8 系统分别处理相关工作。

公司对 BOM 设置了严格的访问控制措施，除研发人员、相应职能的 QA、生产管理计划员、财务报价岗位员工外其他人不得访问 BOM，且上述人员中除研发总监和研发副总监外访问 BOM 权限开通须经总经理审批，其余人员访问 BOM 或者接触配方信息的，须经研发总监审批。仅研发部员工有输入和修改 BOM 和 SOP (操作程序) 的权限。公司为不同级别和不同职能的人员分配了不同层次的 BOM 访问、输入和修改权限。任何员工访问 BOM 必须通过公司专门

设置的系统和接入设备，禁止员工私下复制或通过其他设备存储保密信息，以确保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安全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 U8 系统 BOM 输入流程，该系统对成品 BOM 及 BOM 层级设置了权限控制，即在生产、领料等环节，实现对 BOM 部分的查询和输出管理，最终达到保密要求。具体情况为：U8 系统中的配方输入系统分为大料和小料 2 个子件，小料即配方中的核心配料，系关键的半成品，小料在 BOM 系统及后续生产的 SOP 中均以代码编号表示。小料和产成品存在生产隔离，分别于两个不同的车间进行配料、投料和后续加工。小料制作完成后，生产部门制作大料和小料的称料单，分别发送至两个不同称料室，防止整个配方的信息泄露。

以蛋黄酱为例，U8 系统 BOM 输入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发行人其他相关保密措施

① 发行人制订了《保密管理制度》，从制度流程上有效保证核心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安全性，并设置品控部专门负责技术资料的保密、保管工作；

② 公司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属于公司的专有技术，公司通过严格控制接触配方的人员范围和权限，限定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达到保密的效果；

③ 对厂房、车间和重要机器设备等场所采取门禁、监控、权限控制等物理隔离措施，内部设置警示标记和加设门卫，限制和管理来访者；

④ 对于保密信息设置保密标志，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⑤ 发行人与所有公司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包含了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明确了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泄密；

⑥ 定期对在职的员工进行保密方面的培训，对离职的员工进行面谈，提醒、告诫其履行保密义务，同时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销毁其解除或获取的保密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保密制度、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发行人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员工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完善的保密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并且上述保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

2. 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及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3. 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了赵艺泽和林桂兰，对其竞业禁止协议的签署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和申请的专利、在曾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等事宜进行了核实；

4.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软著证书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并经网络检索发行人商标、专利、软著、互联网域名的权属情况，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中国版权中心申请查询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专利发明的保护范围、发行人采取的保密措施等事宜进行了核实；

6. 核查专利发明人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核查了发行人专利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

7. 核查发行人与受托设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服务费的支付凭证和发票、发明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与专利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委托代理协议》，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技术研发相关负责人和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员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无其他被终止、宣布无效或者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取得；上述专利在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或受托设计公司员工，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未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发行人主要采用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的保密方式来保护公司的主要产品。

4.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且未参与发行人现已授权专利的申请，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已采取完善的保密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不失密，上述保密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问题二十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1）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331011701503	固体调味料；复合调味粉	2021.7.19-2026.7.18
				2016.9.12-2021.9.11
上海宝长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931011700134	调味料、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速冻调制食品、水果制品等	2017.4.7-2022.4.6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331011600366	调味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其他饮料、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速冻调制食品、速冻其他食品、果冻、其他酒、水果制品等	2021.2.25-2026.2.24
				2016.5.26-2021.5.25
山东宝立	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137152201442	其他食品（面包糠等）、食品添加剂	2018.1.15-2023.1.14
浙江	嘉兴市秀洲区市	SC11333041105748	果冻、调味料、水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等	2021.7.12-2026.7.11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持续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浙江宝立于2018年9月成立，于2021年7月首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 食品经营许可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从事食品销售或餐饮服务活动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上海宝骥、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7003176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8.14-2023.8.13
				2015.9.30-2018.9.29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6008242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9.18-2022.9.17
		JY33101160008588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7.24-2023.7.23
浙江宝立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411019498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12.29-2025.12.28
上海宝骥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70213747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9.10-2026.9.9
厨房阿芬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330109MA2BP4JQ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0.11.20-2025.11.9
				2018.2.6-2023.1.16
空刻网络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30110MA2H2M8X8F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0.4.8-2025.4.7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上海宝润持续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浙江宝立于 2018 年 9 月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海宝骥于 2021 年 2 月成立，于 2021 年 9 月首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阿芬和空刻网络自 2021 年 3 月起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3）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法定义务或者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不予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出口食品生产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其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3100/22088	固态调味品，糕点预拌粉、松饼预拌浆粉、脱水橙粒、脱水蔬菜包、脱水蔬菜包（枸杞）、脱水蔬菜包（香菇）	长期
上海宝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3100/01051	复合调味酱，调味油	长期
上海宝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3100/17038	半固态调味品、液态调味品、固态调味品，果酱，速冻水果制品	长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润、浙江宝立，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宝立食品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4039644	2017.8.4
上海宝润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3269113	2017.11.17
浙江宝立	嘉兴市商务局	02304852	2018.9.28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上海宝润持续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浙江宝立于2018年9月成立，于2018年9月首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5) 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发行人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中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类别146），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外，依法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从事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的为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其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734067896L001U	2020.4.24-2023.4.24
上海宝长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781868776G001U	2020.4.24-2023.4.24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5852235917001Q	2020.1.1-2022.12.31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山东宝立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91371522MA3FDQ8179001Y	2020.11.13-2023.11.12
浙江宝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排污权证秀洲区（2021）第008号	2021.4.6-2024.7.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11MA2BBTC220001Q	2021.8.25-2026.8.24

宝立食品和上海宝长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山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中山街道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登记通知书》，根据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4 月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

上海宝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等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1 月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

山东宝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首次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71522MA3FDQ8179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山东宝立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注销登记。

浙江宝立于 2018 年 9 月成立，于 2021 年 4 月取得秀洲区（2021）第 008 号排污权证，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于 2021 年 8 月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

（6）排水许可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有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其取得排水许

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SJPC12273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1.10.19-2026.10.18
		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C2555 号	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018.8.16-2023.8.15
				2014.7.23-2019.7.22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10209 号	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018.7.2-2023.7.1
山东宝立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2020 字第 124 号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0.7.22-2025.7.21
浙江宝立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嘉排（2021）字第 2A082 号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1.6.1-2026.5.3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宝长与宝立食品位于同一处集中管理的建筑内，共用排水管网，已由宝立食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对上海宝长的排水行为负责。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宝润在报告期内有效落实污水排放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无涉水违法行为。

根据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山东宝立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的管理、处理、许可，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浙江宝立于 2018 年 9 月成立，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于同月依法取得排水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水许可。

（7）辐射安全许可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有宝立食品、上海宝润、浙江宝立，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至
宝立食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辐证 [61578]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18.4.28-2023.4.27
上海宝润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辐证 [63075]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0.5.14-2025.5.13
浙江宝立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辐证 [F4055]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1.6.21-2026.6.2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环节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主要是为了保证食品安全，用于检测成品包装中是否存在异物等非正常情况。

报告期初，上海宝润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但未办理取得相关辐射安全许可证，存在瑕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取得相关装置的使用许可。鉴于 III 类射线装置属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潜在危害程度最低的一类射线装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使用主要用于产品内异物检测，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未因使用射线装置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曾于报告期初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其他相关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体系认证的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宝立食品/上海宝长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0Q310604R4M/3100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上海宝润		00122Q30948R2M/3100	2025年2月2日
宝立食品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CQC21FS0088R2M/3100	2023年12月8日
上海宝长		CQC21FS0089R2M/310	2023年12月8日
上海宝润		CQC22FS0122R2M/3100	2025年3月9日
宝立食品	HACCP 体系认证	001HACCP1100185	2023年12月10日
上海宝润		001HACCP1600065	2025年2月3日
上海宝长		001HACCP1100193	2023年12月10日
山东宝立		F01HACCP1800036	2023年8月5日
山东宝立	ISO22000:2018 管理体系认证	F01FSMS1800065	2023年8月5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上述相关体系认证认可并非法律法规规定的准入类许可，属于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为发行人实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提供了行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支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质证书的初始证书、历次变更及续期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前均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持续符合拥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需要的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许可要求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

违法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资质、许可、认证等相关违法违规行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资质、许可、认证被撤销或吊销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发行人将在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前及时办理续期手续，保证持续符合拥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需要的条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载的范围之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和已取得的资质、许可与认证的历次核发证书，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水务、环保、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的初始证书、历次变更及续期证书，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和财务相关资料；

2. 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在有关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3. 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水务、环保、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业务资质相关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

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问题二十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年产 1500 吨各种调味品项目	已建	经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详见下文）	已验收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年产 2400 吨色拉酱二期项目	已建	松环开表审 [2006]393 号	松环保许管 [2010]209 号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新增锅炉项目	已建	松环保许管 [2012]405 号	已验收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增加 3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	已建	松环保许辐 [2014]16 号	已验收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年产 1.2 万吨调味品产能扩建项目及产能调整项目	已建	松环保许管 [2015]294 号	松环保许管 [2016]544 号
			松环保许管	自主验收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2021]181号	
上海宝长	上海宝长年产1.5万吨调味品项目及产能扩建项目	已建	松环环保许管[2015]264号	松环环保许管[2016]670号
			松环环保许管[2021]182号	自主验收
上海宝润	上海宝润年产7.68万吨调味品项目	已建	金环许[2012]901号	金环验[2016]81号
上海宝润	上海宝润年储存3,000吨冷冻产品冷库扩建项目	已建	金环许[2016]117号	金环验[2019]154号
上海宝润	上海宝润年产1000吨调味品全自动配套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已建	金环许[2020]66号	自主验收
山东宝立	山东宝立年产6,600吨面包糠项目	已建	莘环审报告表[2019]7号	自主验收
山东宝立	山东宝立年产1.4万吨调味品项目	已建	莘环报告表[2017]177号	自主验收
浙江宝立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在建	嘉环秀建[2019]67号	自主验收

(1) 关于宝立有限年产1500吨各种调味品项目、宝立有限新增锅炉项目和宝立有限增加3台X射线检测装置项目

关于宝立有限年产1500吨各种调味品项目，2002年7月，松江区茸北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查并出具了同意意见。2002年8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项目开发科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结论，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茸北工业区茸兴路西侧，占地面积17211平方米，主要生产油炸食品的油炸粉、食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年产量为1500吨。”

2014年8月，宝立有限委托第三方编制了《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记载，宝立有限一期工程于2002年8月办理环评，生产油炸粉、食品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等，预计产能为1500t/a；公司又于2006年8月进行了二期项目新增半固态调味酱的生产内容，并于2010年7月完成了“新增半固态调味酱”生产的“三

同时”竣工验收手续；此后，公司还先后两次办理了环评登记表，分别在 2012 年增设了 2 台 1t 锅炉，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2]405 号”《关于“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以及在 2014 年增设了 3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辐[2014]16 号”《关于“上海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增加 3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2015 年 5 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5]294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6 年 6 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6]544 号”项目验收审批意见：“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据此，宝立有限年产 1500 吨各种调味品项目、新增锅炉项目和增加 3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等事项经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同意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 关于上海宝润年产 7.68 万吨调味品项目

2011 年 9 月，上海宝润委托第三方编制了《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在亭林工业产业区块建设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2012 年 9 月，上海宝润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金经委核[2012]32 号”《关于同意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上海市金山区行政服务中心于 2012 年 9 月出具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项目联合会审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金山区经委、环保局、规划土地局等各主管部门对上海宝润项目进行了联合会审，同意上海宝润年产 76800 吨各类调味品项目在审批手续完备的情况下启动建设。据此，上海宝润原经核准批复的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项目实际已由主管部门审核调整为年产 76800 吨各类调味品项目。

2012 年 7 月，上海宝润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年产 76800 吨各类调味品生产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记载，

新成立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拟在亭林工业园区新批土地建设“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6800 吨各类调味品生产投资建设项目”。2012 年 7 月，经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预审并出具同意申报意见；经金山区亭林镇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同意申报意见。

2012 年 9 月，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许[2012]901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6 年 5 月，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验[2016]81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原则同意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6800 吨各类调味品生产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环评批复、落实环保验收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建设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

经查阅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环保制度、排污许可证、废物处置协议、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凭证等资料，通过检索政府相关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整改信息，并查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照片、雨污管线平面图等，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发行人采取了严格治理措施，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包括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思爱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等。根据检

测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规定的污染物、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检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确认，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检索未发现发行人或子公司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执法双随机检查结果异常的相关信息，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网站信息，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相关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台账，环境保护税、排污费缴纳清单、付款凭证及发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相关环保设备的购买合同、环保耗材等采购凭证及发票，了解环保设备的投入、环保耗材的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并抽查了固废处置的付款凭证、发票；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其各种防治措施；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照片并了解其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达索、上海宝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局辖区内的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答复文件，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上海宝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自成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宝立自成立起，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了相关手续履行情况；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核查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是否达标；

3. 访谈发行人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各项目接受环保现场检查的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情况；

6. 查询了信用中国、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官方网站、上海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浙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报道，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负面报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正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二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6 处自有房屋建筑物，租赁 7 处房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拥有土地和房产，以及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4）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5）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

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 自有房产和相关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房产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宝立食品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48929号	松江区茸兴路433号	17,211 (宗地面积) /13,992.45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厂房	生产经营、办公	自建	是
2	宝立食品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02998号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3、4号	52,394.6 (宗地面积) /3,845.35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厂房	经营管理、研发	购买	是
3	宝立食品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11497号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5、6号	52,394.6 (宗地面积) /3,845.35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厂房	募投项目(经营管理、研发)	购买	否
4	上海宝润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20721号	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	22,586.00 (宗地面积) /22,041.54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厂房	生产经营	自建	是
5	浙江宝立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14006号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 八字路北侧、美盾路西侧	65,366 (土地使用权面积) /34,359.32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工业	募投项目(生产经营)	土地出让保留地面房屋	是
6	上海宝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16104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1701号	-/179.98 (建筑面积)	住宅	办公	购买	否

注：宝立食品目前拥有的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5、6 号房产证载宗地面积 52,394.60 平方米系该房屋所在松江区洞泾镇 4 街坊 72/1 丘宗地面积，宝立食品名下四幢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为该等房屋相应的土地面积。

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1	宝立食品	上海耳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330 弄 A2 栋厂房	约 1,800	890,000 元/年	2021.8.15-2023.8.31	工业	仓库
2	山东宝立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	6,784.96	749,060 元/年	2017.8.1-2023.7.31	工业	生产车间、仓库
3	山东宝立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二期厂房	5,788	779,568 元/年	2019.4.1-2027.3.31	工业/-	生产车间、仓库
4	厨房阿芬	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天空之翼 3 号楼 1211 室	218	21,496 元/月	2020.5.1-2023.4.30	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办公
5	厨房阿芬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1411 室	61.63	无偿使用	2021.9.9-2022.9.8	商服用地/非住宅	办公
6	空刻网络	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之翼 3 号楼 1212 室	198	19,874 元/月	2021.2.19-2024.2.18	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办公
7	空刻网络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2 幢 1102 室	60.93	无偿使用	2022.2.24-2024.2.23	商服用地/非住宅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8	空刻网络	杭州华侨国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华侨国际环翼城5幢10层1001、1006-1010室	1,047.32	2023.12.5前：每天每平方米3.3元，2023.12.6起：每天每平方米3.47元	2021.12.6-2024.12.5	商服用地	办公
9	空刻品牌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2幢1303-04室	10	无偿使用	2022.3.17-2024.3.16	商服用地/非住宅	办公
10	上海宝长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433号	500	每天每平方米0.5元	2022.1.1-2022.12.31	厂房	生产经营、办公
11	上海宝骥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3、4号4层402室	36.2	无偿使用	2021.8.1-2029.12.31	厂房	办公
12	上海宝璿	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海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茸江路120号1幢C80区	50	无偿使用	2021.12.13-2022.12.12	厂房	经营
13	宝立食品分公司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5、6号，3、4号1-3层	6,845.35	无偿使用	-	厂房	办公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自有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相关自建房屋的建设规划许可文件，核查了相关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及租赁资产权属证明、租金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和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相关自有房产、土地及主要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二)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民法典》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一并处分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百五十六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第三百五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6 处自有房屋建筑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茸兴路 433 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433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48929 号”，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002年7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松江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沪松房地（2002）出让合同字第106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以490,890元的价格取得上海松江910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7,211平方米，宗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松江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松江区松江910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配套合同》，约定除土地出让金外发行人应支付1,963,558元征地安置费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和征地安置费用的支付凭证、税费完税凭证，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上述出让金、征地安置费用及相关税费。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自建房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编号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1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股改更名后，换领了编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48929号”不动产权证书。

（2）沈砖公路5398弄3号、4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3、4号的房屋及坐落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02998号”，系受让自上海大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上海大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沈砖公路5398弄3、4号的房屋以2,8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费和购房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上述购房款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编号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股改更名后，换领了编号为“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02998号”的不动产权证。

（3）沈砖公路5398弄5号、6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5、6号的房屋及坐落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11497号”，系受让自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沈砖公路 5398 弄 5、6 号的房屋以 2,587.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费和购房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上述购房款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核发的编号为“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1149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4）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588 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588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20721 号”，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012 年 7 月 18 日，上海宝润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金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65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上海宝润以 813 万元的价格取得金山区亭林镇 1 街坊 P1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22,586.1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收据及税费完税凭证、缴款凭证，上海宝润已实际支付上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宝润自建房屋竣工验收后，上海宝润取得了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换发的编号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20721 号”不动产权证书。

（5）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八字路北侧、美盾路西侧

浙江宝立目前拥有的坐落于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八字路北侧、美盾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坐落范围内的厂房，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根据嘉土秀洲[2018]第 16 号《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及与之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上述地块的保留地面房屋（建筑面积 34,359.32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17 项随土地一并出让。

2018年11月6日，浙江宝立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以3,268.30万元的价格取得宗地编号为“2018嘉秀洲-021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65,366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018年11月6日，浙江宝立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2018嘉秀洲-021宗地出让有关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地块保留地面房屋（建筑面积34,359.32平方米）及附属设施17项的所有权随该次土地出让一并出让，出让价款为35,924,473元。

根据浙江宝立提供的土地和保留房屋的出让金支付凭证、收据及税费完税凭证、缴款凭证，浙江宝立已实际支付上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19年5月6日，浙江宝立就上述土地和保留地面房屋取得了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1400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6）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1701房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1701房的房屋及坐落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16104号”，系受让自自然人陈育明。

2010年，买卖双方及经纪方广东合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1701房的房屋转让价格225万元。根据上海宝长的购房款和相关税费支付凭证，上海宝长已实际支付上述购房款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16104号”的房地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出让金和房屋购买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核查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核查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中相关内容。

（1）关于浙江宝立在建房产的说明

浙江宝立于 2019 年经出让取得编号为“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根据浙江宝立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委项目备案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备案等文件资料，浙江宝立正在上述地块范围内建设“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和“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其中一期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为 12,411.74 平方米，二期即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宝立按当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上述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全部竣工验收后将一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宝立于“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项下土地上建设的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含一期、二期），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资规分局要求，需在各期全部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建设工程、房屋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海宝长、上海宝润、浙江宝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城管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购房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房屋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核查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系合法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和房产，以及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以及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1. 租赁房屋无房产证书

（1）山东宝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山东宝立向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达生物”）租赁的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的房产，系由红达生物经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建成，已取得出让土地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所租赁相关房产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红达生物，系由红达生物经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就该地块取得编号为“鲁（2016）莘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所租赁相关房产所有权人为红达生物，红达生物就上述房产之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宝立相关租赁地块及租赁房产符合该县发展规划，近几年内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亦不存在列入政府

拆迁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情形；若日后山东宝立就租赁房产存在搬迁计划，莘县人民政府将在职能范围内给予必要配合。

根据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与红达生物于租赁关系存续期间未发生任何租赁纠纷，相关租赁房产及所在地块均系出租方红达生物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若日后山东宝立就租赁房产存在搬迁计划，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积极协助并配合山东宝立包括新厂房选址，相关租赁房产基础建设达到企业正常生产所需的标准等在内的相关搬迁事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故如出租方红达生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则发行人、山东宝立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但是，鉴于山东宝立租赁房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规划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租赁合同实际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不大。

根据出租方红达生物出具的情况说明，红达生物与山东宝立已建立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间未发生任何租赁纠纷；红达生物已就出租房产所在地块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红达地块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前述地块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红达生物所出租房产系经依法批准建设且权属清晰的房产，红达生物为出租房产合法所有权人，出租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就相关出租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红达生物已积极跟进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

对于上述租赁瑕疵相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如需），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

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山东宝立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是，鉴于上述租赁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该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系承租人合法所有，权属纠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相关事项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故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厨房阿芬、空刻网络

根据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及相关租赁房屋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厨房阿芬承租的杭州市江干区天空之翼 3 号楼 1211 室以及厨房阿芬子公司空刻网络承租的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之翼 3 幢 1212 室（天空之翼和杭州之翼实际系同一地点，以下合称为“天空之翼”），产权人杭州市江干区新风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新风经济合作社”）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系由新风经济合作社出租给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再分别转租给厨房阿芬和空刻网络。

根据新风经济合作社、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杭州天空之翼商务中心系由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原为新风经济合作社等股东单位出资设立）开发的房产，按照合作开发约定，天空之翼 3 号楼、4 号楼为新风经济合作社所有的房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程序，先由开发商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大证”后，再进行房产分割办理各业主的不动产权证，目前新风经济合作社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阶段，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确认上述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利人为新风经济合作社，并且上述出租、转租事项已得到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和新风经济合作社的确认和同意。

鉴于上述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若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因任何原因无法租赁或到期无法续租，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

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瑕疵事项出具补偿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厨房阿芬和空刻网络租赁办公用房的房屋产权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是，鉴于上述办公用房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瑕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的规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建设、房屋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瑕疵事项出具补偿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相关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租金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并对相

关自有房产、土地及重要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走访，并通过企查查核查了出租方的信息，核查了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和空刻品牌承租的杭州市余杭区（现更名为“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三处房产，系上述三家公司注册所在地，均为出租方无偿提供使用。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出租方和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无偿租赁的原因系临平新城南苑街道余之城为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下的园区孵化器，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和空刻品牌为符合孵化条件的对象，因此出租方将上述房屋无偿出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承租使用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形，发行人和各出租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部分房屋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为园区孵化对象原因系无偿租赁外，其余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价格系参考租赁房屋附近类似房屋的租赁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和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上述主要租赁房产均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租赁协议及时、足额支付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事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

此外，发行人与出租方在合同中就租赁期限、续租、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通过明确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约束出租方，以降低搬迁情形出现的可能性，从而避免租赁房产搬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2. 无法续租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屋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主要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的两处房产，发行人已分别签署了租赁期间为 15 年和 8 年的租赁合同，租赁具有长期性。发行人其余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搬迁预案测算，若现有全部租赁房产出现无法持续租赁的情况，发行人就其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的搬迁安置费用预计约为 1,070 万元，包括：（1）厂房车间装修改造、环保治理设施等约需 860 万元；（2）仓库装修改造约需 95 万元；（3）行政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办公家具购置等约需 85 万元；（4）其他运输、搬迁费用等约需 30 万元。

如上所述，就发行人如因搬迁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相关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金上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协议和租金支付凭证，除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租赁发行人厂房相关租赁费可以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外，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其他房屋租赁合同计算，年租金合计为 417.66 万元。假设按年租金上涨 10% 计算，则每年租金增加 41.77 万元，影响年度净利润减少金额为 $(41.77 * 75\%) = 31.33$ 万元。因此，租金上涨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资料、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等审批文件、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出让金/购房款及相关缴税凭证等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租赁产权属证明、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

3. 针对发行人相关自有房产、土地及重要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及其实际用途等事宜进行了核实；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权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查询结果；

5. 核查了租赁相关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住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土地、房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形；

7.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确认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是合法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很小，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不存在重大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租赁，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单价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存在 2 项行政处罚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首次申报报告期初至今相关违法违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上海宝润受到的行政处罚

①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监管金处字（2018）第 2820180001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宝润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生产的批次号为 20171030B 的香辣酱产品配料表中仅标示为“酱油”，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同时认定本案总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8,888 元、违法所得为 1,11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宝润作出罚款 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110 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宝润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第 2220180050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针对上海宝润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588 号实施了未

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上海宝润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出《排水许可证》。上海宝润已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办理取得了“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10209 号”《排水许可证》。

（2）上海宝长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第 22201802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 2018 年 7 月 10 日松江区环保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上海宝长位于松江区茸阳路 350 号场所的污水处理设施未安装臭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宝长作出罚款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宝长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2.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沪监管金处字（2018）第 282018000144 号”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没有发现上海宝润其他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宝润在报告期内无涉水违法

行为。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长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第 2220180275 号”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上海宝长已缴纳罚款，已改正。上海宝长报告期内在该局辖区内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障碍。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海关、公安派出所等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派出所等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资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专项证

明文件；

4. 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十八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此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2）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此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1. 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建立了全面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进行重点监控，确保从原材料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产品检验质量控制、产品交付质量制控等方面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对原料、生产、产品、交付的全过程把关。

(1) 设立产品质量控制部门

发行人设立了品控部，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管控主要由品控部完成。品控部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目标；实时把握法律法规动态，负责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以及标准化管理体系、技术规范的运行与督导；参与整个生产流程检验工作，负责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检测，按计划 and 规定进行送检；监控项目现场检验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报告及传递产品质量问题及不合格信息；负责不合格品的管理、控制与处置安排，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跟踪与验证；做好质量投诉、质量事故的处理；检验工具的管理，定期的维护；原料和成品食品安全指标的监控、检测和风险评估等。

公司还成立了食品安全小组，由品控部总监担任组长，成员由采购部、生产部、品控部、研发部、销售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食品安全小组的职责包括：统筹安排食品安全全面工作，落实责任职责分工，督促检查对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文件的落实、执行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情况更新食品安全管控制度文件；定期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进行预警系统演练等。

(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制度

发行人重视食品生产质量管理，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求发展的方针，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等认证，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0Q310604R4M/3100	2023 年 12 月 9 日	宝立食品/上海宝长
	00122Q30948R2M/3100	2025 年 2 月 2 日	上海宝润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CQC21FS0088R2M/31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宝立食品
	CQC21FS0089R2M/310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宝长
	CQC22FS0122R2M/3100	2025 年 3 月 9 日	上海宝润
HACCP 体系认证	001HACCP1100185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宝立食品
	001HACCP1600065	2025 年 2 月 3 日	上海宝润
	001HACCP1100193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宝长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F01HACCP1800036	2023年8月5日	山东宝立
ISO22000:2018 管理体系认证	F01FSMS1800065	2023年8月5日	山东宝立

为了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促进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国际化，提高质量水平及公司效益，满足顾客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7341、GB14881、《HACCP 体系及应用准则》和客户管理体系要求（如百胜中国 STAR 体系）要求建立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手册》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2.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 年，上海宝润曾因产品标签问题受到过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已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宝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没有发现上海宝润其他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书面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整体质量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已完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建立了上述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程序与控制制度,确保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主要控制程序与管理制度的内容如下:

序号	内控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一、总体制度		
1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手册》	作为公司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运的纲领,明确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要求,阐明了公司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针、目标
2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程序》	规定了科学合理的规避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程序
3	《食品安全文化程序》	规定了食品安全方针的发布和宣导、吹哨人制度、食品安全活动和程序等
4	《员工手册》	规定了所有员工所遵守的行为准则
二、原料采购控制		
1	《采购控制程序》	规定了公司原料、物料的采购及供方的选择、评定和控制
2	《仓库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等的仓库管理制度
3	《供应商开发、批准程序》	规定了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包括职责、程序等

4	《合格供应商年度管理程序》	规定了评估供应商社会责任的程序,包括职责、监管等
5	《异常和紧急采购控制程序》	规定了适用于原辅料异常和紧急采购计划指定和实施过程的控制
6	《储存与运输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品在储存、运输环节的控制
7	《预防和消除食品欺诈程序》	规定了最大限度减少欺诈或掺假食品原材的采购风险的相应体系
8	《供应链控制计划》	规定了对原辅料进行有效地控制的计划和制度
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1	《冷冻原料解冻控制程序》	规定了所有在使用前需要解冻的冷冻原料的控制程序
2	《X 光机操作规程》	规定了 X 光机操作的主要流程以及作业指导、注意事项
3	《混合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混合作业程序及注意事项
4	《落地原料、成品管理程序》	规定了车间正确处理落地原料、产品的规范,防止整批产品被污染
5	《落料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车间的落料包装规范、程序和注意事项
6	《配料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原辅料的配料过程、配料要求、配料操作等规范
7	《杀菌锅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杀菌锅的操作方法
8	《投料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半固态、液态调味料投料作业规范
9	《原料处理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适用于蔬菜、瓜果类原料处理过程的原料处理作业规范
10	《变更控制程序》	规定了公司已批准的各类标准、文件、设备、设施、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生产工艺的变更程序
11	《异物控制程序》	规定了适用于所有潜在的或已存在的可能会污染到公司产品的异物的控制
12	《转基因、反式脂肪酸、辐照等控制程序》	规定了对原辅料中可能出现的转基因成分或反式脂肪酸成分或辐照食品的控制,及所有产品质量的监控和管理
13	《记录控制程序》	规定了运用于公司为证明产品符合要求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记录的控制

14	《设备、设施管理程序》	规定了生产加工设备的管理程序和规章制度
15	《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规定了原辅料进货、生产过程和产品出厂全过程的标识控制、返工产品和待加工产品的生产追溯控制
16	《食品添加剂控制程序》	规定了所有食品添加剂的识别、评估、生产、标签等的管理
四、检验控制		
1	《内部审核程序》	规定了关于验证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及时发现问题的程序
2	《原材料验收感官评估程序》	规定了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料进行感官验收的程序
3	《产品检验控制程序》	规定了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检验要求和程序管理
4	《实验室管理制度》	规定了实验室试剂药品、安全、卫生、保密、环境、计量、检测工作监督检查、器等管理制度
5	《CCP 监控、纠偏程序》	规定了 HACCP 计划的 CCP 监控和 CCP 偏离时的纠偏措施
6	《关键质量指标检验管理程序》	规定了所有产品的关键质量指标的检验程序
7	《致病菌检测程序》	规定了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致病菌程序
8	《临近保质期原辅料、成品管理程序》	规定了对临近保质期原辅料及成品的管理程序
9	《过期物料管理程序》	规定了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成品及化学药品的过期物料管理程序
10	《化验手册（理化）》	规定了原料、包材进入仓库后品管部进行检查和理化化验的程序
11	《化验手册（微生物）》	规定了原料、包材进入仓库后品管部进行检查和微生物化验的程序
五、运输和交付控制		
1	《储存与运输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品在储存、运输环节的控制程序
2	《产品模拟召回程序》	规定了模拟召回的演练程序
3	《产品召回程序》	规定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的召回程序

4	《客户投诉处理程序》	规定了对于客户投诉之内容,加以分析、检讨改善进而防止再发,以期避免类似顾客投诉事情一再发生,并迅速回复顾客或予以赔偿的程序
5	《售后管理规程》	规定了了解客户反馈信息和改进措施的管理
6	《客户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	规定了客户满意度调查、了解客户需求和期望、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程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1) 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生产所需原辅料达几百种,采购占比较大原材料包括果蔬原料、淀粉类、生鲜肉类、调香调味类、香辛料、液体香料及色素等。由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供应商管理机制、检验控制程序及原辅料验收标准,所有原辅材料都经过严格的把关、筛选。

① 供应商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评体系,按照《供应商开发、批准程序》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食品外部检验报告等进行审核、验证。公司从食品安全、原料特性、对品牌的重要性和关键性、供应链影响程度和加工复杂性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分级,其中对部分高风险原辅料供应商需进行现场审核,最终由品控部建立合格供应方名录。公司的原辅料均需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目前公司所有合格供应商均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资质或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均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实施采购。公司通过上述措施保证合作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以降低和规避食品安全风险,并通过日常交流逐步提升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意识。

② 原辅材料采购管理机制

在原材料采购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验收感官评估程序》和《产品检验控制程序》,要求供应商随货提供原辅料出厂合格证明。每批原辅料入厂前,各生产厂会通知品控人员到现场取样,品控人员按照原辅料验收标准进行感官、理化及微生物等相关指标的检验,各项指标符合标准的,方可验收入库。

(2) 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是保障食品安全、品质稳定的关键。公司利用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粉体类产品实现生产自动投料、混合、过筛、振筛机、金属检测和 X 光剔除检查等；酱类产品设备实现原料处理、切丁切片、破碎投料、煮制、均质乳化、杀菌速冻、X 光剔除检查与自动罐装等。公司对每道工序都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对每个环节进行留痕记录，保证食品品质可控，食品安全可追溯。

公司品控部根据工艺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确保生产正常运行，同时，根据公司的特点确定产品实现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组织制定相应的监控方案和关键限值，并实施有效的监控，对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时进行纠偏，并对所采取的纠偏措施进行跟踪。

在生产过程中，各工序操作人员都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指导书进行操作，本工段加工完成后根据工艺及半成品质量检验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转至下一工序。每工序除对本工序的产品做自检以外，同时对上一工序流转过来的产品再次做验证检查。同时根据要求做检查记录。每个工段都配置领班，组长共同对产品及生产作业负责实施推进，每个车间配备生产主管及生产经理、总监对整个车间生产事务做监督管理。

品控部制定化验手册，并在生产部门的协同下对各个车间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其中酱类产品品管人员巡检频率为产品每次连续生产 12 小时内不少于 3 次，粉体类产品品管人员巡检频率为产品每次连续生产 8 小时内不少于 2 次。公司品控部通过对成品及过程的检验时，发现不合格，由品控部负责协调生产、研发等相关部门查明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或修改相应工艺。

产品出厂前，检验员按产品执行标准和内控标准的相关要求，对每批出厂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外观、感官、净含量、理化和微生物等指标，并做好记录；检验员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若产品质量不合格，不予出厂。

（3）产品检验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① 产品留样和检测

产品出厂时，公司品控部人员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客户标准对每批产品抽取样品，留存备份样品，保存时限不得短于产品保质期，确

保了产品的可追溯性。公司生产人员对粉体类和酱类产品进行取样交由品控部进行理化检测，品控部人员以每个生产日期为最小取样单位，按产品执行标准进行取样进行微生物检测，形成微生物检测原始记录、各类检测原始记录等。如品控部检测不合格，通知生产部进行隔离存放、贴上标识，按不合格品处理。品控部下达检验结论后，产品可以入库，形成出厂检验报告。

② 出厂前不合格品的处置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由生产部填写异常处理单并在相关记录上注明不合格项目，做好不合格品的隔离标识并通知品控部，现场品管人员应在巡检记录上注明不合格项目并提出处置建议，经品控部总监或总经理批准，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产品入库后待检，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品时，由品控部填写异常处理单，记录异常内容、原因分析及纠正措施等内容，报品控部总监批准后，负责加贴红色“不合格”标签，并通知生产部仓储部门进行隔离，放置于不合格品区。

(4) 产品交付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① 储存与运输管理

公司制定了《储存与运输管理程序》以确保公司产品正确地储存和运输，确保符合产品标准，不损害产品的质量及包装的完整性。公司客服部和采购部分别要求运输公司、供应商按运输要求进行运输，仓储部负责检查储存、运输的场地和车辆状况，品管部负责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认，确保储存与运输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② 接受来自客户的各项检验

以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中国”）为代表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为保障上游食品供应和食品安全，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监督和管理体系，为防范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部分直销客户，如百胜中国、德克士、麦当劳等采购主体，会对宝立食品生产基地进行现场审核、飞行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出具检测报告，对公司的硬件设施、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严格的考察和评价。

③ 产品召回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产品模拟召回程序》和《产品召回程序》等制度，设立产品召回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品控部总监担任副组长。确保产品在流通环节出现质量缺陷、市场销售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时，公司能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通知相关方，快速有效召回产品，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妥善处置，并在分析不合格原因的基础上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防止产品质量问题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运转良好，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质量检验、交付质量管控等全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程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产品相关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程序与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与食品安全情况；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与具体法律条款进行逐条比对；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了解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是否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其他处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二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占比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1年12月	社会保险	903	887	16
	住房公积金		886	17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0年12月	社会保险	636	588	48
	住房公积金		552	84
2019年12月	社会保险	567	515	52
	住房公积金		498	69

2. 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 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但存在少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退休返聘（注1）	3	5	9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注2）	10	20	12
	小计	13	25	21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自行缴纳	3	1	1
	岗位人员不稳定	-	22	30
	小计	3	23	31
合计		16	48	52

注：（1）依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公司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2）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付，公司于次月开始为新入职员工进行缴纳。

① 自行缴纳

2019 年末、2020 年末，自行缴纳员工中一人为台胞，选择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相关保险，自愿放弃在发行人住所地上海缴纳；2021 年末，自行缴纳员工中除该台胞外，其余二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员工，该等员工经公司详细介绍相关制度后，仍自愿决定不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选择自行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缴纳社会保险。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上述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书。

② 岗位人员不稳定

该等员工多为山东宝立生产车间的一线工人，且大部分为农业户籍，入职时间不满半年，就业流动性较大，认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较为繁琐与不便，转移存在诸多障碍。该等人员在公司详细介绍相关制度后，有较大部分与公司沟通后表示更愿意选择待其在公司有长期工作的意愿后，再行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对该等情况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已为该类员工全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515 人、588 人、887 人，占各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0.83%、92.45%、98.23%，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之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及个别选择自行缴纳的员工之外，公司为其余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办理缴纳，应缴未缴情况已经得到整改和规范。

(2)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存在少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退休返聘（注 1）	3	5	9
	原单位缴纳（注 2）	-	2	1

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注3）	10	20	12
	小计	13	27	2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自行缴纳	3	1	1
	岗位人员不稳定	-	22	30
	其他（注4）	1	34	16
	小计	4	57	47
合计		17	84	69

注：（1）依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2）原单位缴纳员工因离职后原单位公积金转移手续办理不及时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付的情形，公司于次月进行补缴；（3）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付的情形，公司于次月开始为新入职员工进行缴纳；（4）其他情形主要指当地农村户籍员工已有宅基地住房或其他住房，2021年末一名员工公积金账户因故被冻结（截至2022年2月末已正常缴纳）。

① 自行缴纳

2019年末、2020年末，自行缴纳员工中一人为台胞，选择在台湾缴纳住房相关补贴，自愿放弃在发行人住所地上海缴纳；2021年末，自行缴纳员工中除该台胞外，其余二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员工，该员工在详细了解相关制度后，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自愿决定不通过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书。

② 岗位人员不稳定

该等员工多为山东宝立生产车间的一线工人，且大部分为农业户籍，入职时间不满半年，就业流动性较大，认为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手续较为繁琐与不便，转移存在诸多障碍。该等人员在详细了解相关制度后，有较大部分认为从短期来看，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而提升当期收入能更好的满足其生活需要，与公司沟通后表示更愿意选择待其有在公司长期工作的意愿后，再行

办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手续。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对该等情况进行规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为该类员工全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

③ 其他

该等员工多为山东宝立工厂所在地区周边的农村户籍员工，其家庭在当地有宅基地住房或其他住房，在短期内无额外购房需求，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其未来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经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宿舍。公司一直在积极对该等情况进行规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为该类员工全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

2021 年末，浙江宝立有 1 名员工的公积金账户因故被冻结，导致公司无法为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与该员工协商一致，由该员工尽快至公积金主管部门办理账户解冻手续，公司在其办理完毕的当月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2 月末，该名员工已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98 人、552 人、886 人，占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7.83%、86.79%、98.1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总人数保持较高的比例。截至 2021 年末，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及极少数选择自行缴纳的员工之外，公司为其余符合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办理缴纳，应缴未缴情况已经得到整改和规范。

综上，发行人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在少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公司已就该情况逐步努力整改与规范，截至 2021 年末，已实现较好的整改和规范效果。

3.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潜在风险，以及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对比数据以及应缴未缴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13.86	15.62	38.90
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3.84	21.20	17.98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17.70	36.82	56.87
净利润（万元）	19,479.09	13,411.83	8,171.78
合计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9%	0.27%	0.70%

注：（1）上表系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测算的结果，缴存基数按照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或按照缴存首月应发工资计算，缴存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2）补缴金额是以发行人各期末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进行测算；完整年度各期补缴总额=各期末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12；（3）测算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时，包含了前述应缴未缴范围内的员工，未包含前述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内的员工。

由上表可见，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如足额补缴对发行人的盈利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分别占总员工人数的 98.23%和 98.12%，整改效果较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及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1）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宝立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宝立食品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本企业从宝立食品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本企

业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宝立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按照发行人为应缴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逐步进行了规范，提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或自设立至今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设立起至报告期末，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因违法违规而被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努力规范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占比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于客观用工需要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如下：

主体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宝立食品	劳务派遣人数	1	-	8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302	280	27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33%	-	2.85%
上海宝润	劳务派遣人数	7	-	-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18	190	147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3.11%	-	-
上海宝长	劳务派遣人数	-	-	4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103	96	89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	4.30%

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各主体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

2.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发展迅速，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需足够劳动力完成辅助型工作

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短期内需要有足够的劳动力完成部分项目辅助类型的工作，公司聘用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均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协助正式员工进行搬运、装卸、设备清洗、包装、仓储等非核心和辅助性的生产工序。

（2）劳务派遣数量合理，均签订了派遣合同，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均已签订了正式的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构成，且派遣员工被公司纳

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范围，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与同岗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平等待遇的情形。

3. 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经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

经核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均已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二年，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经核查，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发行人将其纳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范围，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岗位人员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平等待遇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所涉用工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各主体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主管部门证明及网络检索核查均未发现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相关事项而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及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10%以下；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和劳务派遣合同，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

2. 书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度的员工工资统计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表，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与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应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差异计算表；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中已退休人员、农村户籍员工的身份证件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4.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5.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员工人数较少，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三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1.51%、16.90%及21.24%，但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2）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

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当期同类产品 采购比重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肉类	5,141.78	50.23%	5.61%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 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3,705.73	32.91%	4.04%
		蛋白、乳化剂及辅助	19.34	1.24%	0.02%
3	东方先导（上海）糖 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3,490.07	34.24%	3.81%
		乳制品	95.94	2.95%	0.10%
4	伯特食品（大连）有 限公司	意面米包类	2,513.93	90.36%	2.74%
		专用外包材	186.99	4.23%	0.20%
5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 有限公司	专用内包材	1,953.00	36.47%	2.13%
		专用外包材	702.95	15.92%	0.77%
		委托加工费	974.95	63.89%	1.06%
合计		-	18,784.68	-	20.49%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当期同类产品 采购比重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肉类	3,404.84	61.72%	6.35%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 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2,314.20	31.61%	4.31%
		蛋白、乳化剂及辅助	11.59	0.89%	0.02%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2,079.52	29.67%	3.88%
4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1,840.88	25.14%	3.43%
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905.96	12.37%	1.69%
		果蔬原料	538.20	7.60%	1.00%
		生鲜肉类	294.27	5.33%	0.55%
合计		-	11,389.46	-	21.24%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当期同类产品 采购比重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888.63	16.48%	2.12%
		果蔬原料	458.72	7.21%	1.10%
		生鲜肉类	322.57	13.43%	0.77%
2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香辛料	1,615.04	34.68%	3.86%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1,397.42	22.94%	3.34%
4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1,224.26	22.70%	2.92%
5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内包材	138.71	19.34%	0.33%
		专用内包材	1,031.59	53.34%	2.46%
合计		-	7,076.93	-	16.90%

注：（1）上表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计算后的结果；（2）上表中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3）2019年至2021年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采购、包装物采购，2021年3月由于收购了厨房阿芬，产生了委托加工费，因此2021年采购总额还包括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排名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肉类	1	5,141.78	1	3,404.84	9	930.73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蛋白、乳化剂及辅助	2	3,725.07	2	2,325.79	8	976.51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专用内包材、专用外包材、组装和打包服务	3	3,630.90	-	-	-	-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乳制品	4	3,586.01	3	2,079.52	3	1,397.42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意面米包类、专用外包材	5	2,700.92	-	-	-	-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	1,935.09	4	1,840.88	4	1,224.2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果蔬原料，面粉、淀粉及米粉，生鲜肉类	6	2,552.95	5	1,738.43	1	1,669.91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香辛料	-	2,207.67	6	1,622.01	2	1,615.04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内包材、专用内包材	-	1,819.06	8	1,358.37	5	1,17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 生鲜肉类

发行人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需要用到的生鲜肉类较多，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萱”）2017年开始与宝立食品合作，2019年至今均为发行人最大的生鲜肉类供应商，2019年主要供应猪肉糜、牛腩块。2020年、2021年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中意面肉酱销量相比之前年度大幅增长，相应的原材料猪肉糜和速冻调味牛柳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2. 面粉、淀粉及米粉

报告期内，公司向面粉、淀粉及米粉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粉、玉米淀粉、高筋粉 851 等	3,705.73	2,314.20	976.51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粉（特精粉）、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	1,935.09	1,840.88	1,224.2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小麦粉、鹊桥面粉、专用粉 85#等	1,495.94	905.96	888.63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的前三大供应商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嘉里”）、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达面粉”）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公司根据不同生产基地的产量、原材料的需求、价格等因素来合理地配比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量。

（1）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达面粉主要从事小麦粉的加工和销售，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与发达面粉合作。发达面粉地处山东，距离山东宝立较近，能降低运输成本，且其产品的品质可以满足公司需求。随着山东宝立 2018 年投产、2019 年产量增加，公司自 2018 年起逐渐增加了从发达面粉处采购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发达面粉 2019 年、2020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益海嘉里于 2017 年开始合作，上海松江和金山生产基地由于距离原因，选择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随着山东宝立 2018 年投产、2019 年产量增加，公司于 2019 年引进了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宝立的供应商，向益海嘉里采购的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逐年增加，故益海嘉里 2020 年、2021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3）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粮集团于 2015 年开始合作，考虑到上海松江和金山生产基地距离原因，故选择中粮集团作为面粉、淀粉及米粉类主要供应商，中粮集团 2019-2020 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随着山东宝立 2018 年投产及 2019 年产量增加，发行人增加了从发达面粉、益海嘉里处采购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减少了从中粮集团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中粮集团 2021 年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3. 调香调味类——白砂糖

报告期内，公司向调香调味料（白砂糖）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白砂糖、白砂糖（粉状）和赤砂糖	3,586.01	2,079.52	1,397.42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白砂糖类原材料最大的供应商均为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先导”）。

公司与东方先导于 2004 年开始合作，2019 年至 2021 年，东方先导始终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4. 香辛料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香辛料原材料的最大供应商均为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香食品”）。公司与好香食品于 2001 年开始合作至今，好香食品 2019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香辛料有单价高、用量少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开拓了其他香辛料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好香食品不再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5. 包材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专用内包材类的最大供应商均为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包装”），2021 年无问西东成为公司最大的专用包材类供应商。

（1）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与南方包装于 2008 年开始合作，南方包装主要为公司提供专用内包材、专用外包材以及少量通用内包材，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向南方包装采购的金额逐渐增加，南方包装 2019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2021 年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中意面肉酱销量相比之前年度大幅增长，相应的包材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主要从无问西东、上海翔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意面肉酱专用内包材，包材类原材料供应商中南方包装占比降低，故南方包装 2020 年、2021 年不再是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2）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与无问西东于 2020 年开始合作，无问西东主要从事轻烹食品的组装和仓储服务。2021 年公司向无问西东采购的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收购厨房阿芬，空刻意面的销售较高，空刻意面组装所用包材系由无问西东采购，再与厨房阿芬统一结算。因此，2021 年公司向无问西东采购金额较大，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6. 意面米包类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大连”）主要从事意面的代理采购，是国内意大利面最大的进口商和销售商之一。厨房阿芬销售的主要产品空刻意面需要采购小包装意面，故双方于 2020 年开始合作。

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厨房阿芬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伯特大连成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供应商。由于 2021 年厨房阿芬空刻意面产品的销量较好，公司向伯特大连采购意面金额较大，故伯特大连 2021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公司找到更为优质或供货条件、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以及自身业务变化导致原材料需求变化所致，变化情况及原因合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对采购品种、质量要求、交货及结算方式、检验与验收、异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予以约定，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实际采购中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明确具体的采购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同及订单履约情况正常，不存在违规或不诚信的行为。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仍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期限以及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是否仍在合作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2004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4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2020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5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7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2001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8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2008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9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大多数已合作多年，至今仍保持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服务水平、货物交付的及时性以及售后保障符合公司的要求，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关系建立以来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纠纷，合作具有长期性、稳定性。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公司会考虑原材料价格、自身经营策略和其他商务条款等因素，合适的情形下会与上述供应商续签合同，双方的合作关系可持续。此外，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即使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供应商出现特殊情况无法与公司续约，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公司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付款凭证，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查询其成立时间，核查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3. 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其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定价情况和结算方式等，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核查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以及合作是否具有长期性、稳定性；

4.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采购发生额、往来款项和期末余额；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入库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比对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并与市场价格比较；

6. 访谈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并书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7. 将供应商明细表中的供应商名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的名称进行比对，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其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了解合作以来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以及合作是否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大多数已合作多年且至今仍保持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合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会考虑原材料价格、自身经营策略和其他商务条款等因素，合适的情形下会与上述供应商续签合同，双方的合作关系可持续；同时，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上述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41%、50.07%和 44.48%。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但百胜中国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1%、30.50%和 24.51%。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合理性；（3）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如何获取相关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的原因，2021 年上半年的合作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下一步合作安排；（4）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具有替代风险等；（5）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6）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背景情况
1	百胜中国	百胜中国是中国领先的餐饮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和（待达成若干协定的里程碑后）塔可贝尔三个品牌的独家运营和授权经营权，并拥有小肥羊、黄记煌、COFFii &	美国和香港两地上市公司，纽交所股票代码：YUMC，港交所股票代码：9987.HK

		JOY 等品牌的知识产权	
2	无问西东	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无问西东负责组装成套产品并根据厨房阿芬的订单需求安排仓储发货	管瑶、李运棋、张力波分别持股 50%、45%、5%
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圣农发展主营业务是肉鸡饲养及初加工、鸡肉产品深加工，主要产品是分割的冰鲜/冷冻鸡肉及深加工肉制品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99.SZ。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66%，实际控制人为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
4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顶巧餐饮集团旗下德克士为知名餐饮连锁品牌，产品分为炸鸡、汉堡、小食、甜品等系列； 发行人与其境内全资持股的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直接开展业务	境外公司，隶属于顶巧餐饮集团
5	PIZZAVEST CHINA LTD	其授权许可经营的达美乐比萨为全球人气比萨品牌。发行人与其境内全资持股的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和深圳达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开展业务	境外公司，系 Domino's Pizza, Inc. 的特许运营商，Domino's Pizza, Inc. 为美国上市公司，纽交所股票代码：DPZ.N
6	泰森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中国”）	泰森食品是全球最大的鸡肉、牛肉、猪肉生产商及供应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发行人与泰森食品旗下中国公司发展业务	注册地位于香港，系 TYSON FOODS, INC. 的下属子公司，TYSON FOODS, INC. 为美国上市公司，纽交所股票代码：TSN.N
7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信贸易”）	麦当劳为全球零售食品服务业龙头企业，发行人与乐信贸易直接开展业务	乐信贸易系注册地位于香港的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系 McDONALD'S CORPORATION 的特许运营商，McDONALD'S CORPORATION 为美国上市公司，纽交所股票代码：MCD.N
8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餐饮供应链管理，汉堡王指定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汉堡王（Burger King）为知名餐饮连锁企业	张亚均、张涛分别持股 99%、1%

注：以上客户背景信息来源于网络公开查询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餐饮连锁企业	百胜中国	1	33,176.50	1	22,447.21	1	22,682.98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3	5,560.76	6	2,646.83	3	3,450.79
	PIZZAVEST CHINA LTD.	5	4,332.88	4	3,152.80	5	2,601.40
	乐信贸易	11	1,528.97	10	1,928.22	8	1,301.11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7	2,774.68	7	2,524.42	6	2,369.84
食品工业客户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9,437.00	3	5,546.53	2	5,705.39
	泰森中国	6	3,486.07	5	2,697.61	4	2,786.31
互联网餐饮客户	无问西东	4	5,412.51	2	6,677.18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均属于正常经营变动，不存在主要客户异常增加或减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和排名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1.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乐信贸易系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麦当劳提供采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乐信贸易销售饮品甜点配料为主，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受麦当劳新品的推广周期影响。2020年，公司研发创新推出晶球等饮品小料，

受到市场青睐，公司对乐信贸易茶饮小料类产品增长迅速，较 2019 年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021 年，除饮品甜点配料外，公司与麦当劳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开始为麦当劳提供多风味复合调味料产品，如辣酸笋风味沙拉酱、杨枝甘露风味果酱和油泼辣子风味酱等。随着公司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实力和服务响应能力越来越受到麦当劳的认可，双方合作涉及的新品数量将进一步增多，产品将更加多元化，公司对麦当劳的销售规模将呈良好增长态势。

2. 无问西东

随着 2020 年空刻意面的业务量快速增长，为便于产品的生产和库存管理，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进行组装最终产品。无问西东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并进行货款结算，但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均系厨房阿芬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厨房阿芬系轻资产公司，自身无仓库及生产组装场地，发行人将产品发货至无问西东，厨房阿芬也将其采购的意面、包材等其他原材料直接发货至无问西东，无问西东负责组装成套产品并根据厨房阿芬的订单需求安排仓储发货。厨房阿芬和无问西东之间定期结算原材料采购款、组装费和仓储服务费。2021 年 4 月厨房阿芬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为简化财务核算，宝立食品不再对无问西东直接销售，而是变更为厨房阿芬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后通过委托加工的模式开展。

由于空刻意面推出后深受市场消费者喜爱，销售情况良好，因此 2020 年公司对无问西东的销售规模较大，为当年新增前五大客户。2021 年，公司对无问西东销售情况良好，主要系 2021 年 1-3 月份空刻意面销售情况持续较好所致。

(三) 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如何获取相关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的原因，2021 年上半年的合作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下一步合作安排

1. 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合作历史

2007 年之前，公司与百胜¹没有直接发生业务，而是与百胜的上游鸡肉供应商直接合作，为其提供肯德基黄金鸡块的裹粉和浆粉。2008 年，公司正式与百

¹ 2016 年 11 月，百胜（Yum! Brands）完成将中国区业务分拆并独立上市。2016 年前，公司与百胜开展业务，之后合作主体变更为百胜中国。

胜合作，提供二代粥底调味粉、新奥尔良腌料等粉体类复合调味料；随着上海松江生产基地落成并启用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设备线后，公司开始为百胜提供灯影牛肉风味酱等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产品。2011年，公司向百胜提供的粉体类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品种和数量进一步增加，同时新增了咖喱酱、意式肉酱等咸酱、黑加仑桑葚酱等产品。2013年，公司正式成为百胜 T1 供应商，参与百胜下属各个品牌的新品开发。2014年，公司成为百胜五大调味料供应商之一（其余四家均为外资知名复合调味料企业，如味好美有限公司、联合利华饮食策划²等），参与百胜新品呈现与开发、新品测试。2016年以来，双方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公司服务于百胜中国下属知名品牌如肯德基、必胜客、小肥羊和 LavAzza 等，参与百胜新品开发、菜单设计等。公司从最早为百胜提供裹粉、浆粉开始，到现在产品已延伸到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饮品小料以及百胜新零售的轻烹食品等多个品类。

2.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销售至百胜中国的产品分为常规产品和季节新品两种，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具体如下：

（1）常规产品

针对常规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价的方式获取订单。百胜中国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产品质量、供应商合作情况等综合确认供应商和采购量。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类别以及预计采购量，百胜中国则根据市场需要在其订单管理系统中对供应商进行下单。

（2）季节新品

百胜中国作为知名的餐饮连锁企业，关于新品开发中供应商的筛选制定了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流程。百胜中国首先根据市场需要定期会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调味料供应商提出新品需求，公司产品研发组和销售部组织专题概念讨论会并进行内部研发试样。随后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将各自新品样品及新品的创意概念向百胜中国进行多轮展示，并进行产品报价。百胜中国确认新品项目供应商后，根据新品上市的预计时间和预估需求量，要求供应商提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备货，在

² 联合利华饮食策划自 19 世纪 80 年代就已经涉足餐饮行业，拥有家乐、好乐门、立顿、四季宝等全球广受喜爱的优质品牌，为客户提供专业烹饪用料、服务和解决方案。

承诺交货日前完成。发行人服务百胜中国十余年，拥有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和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定制化研发、创新并生产出多种产品，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为百胜中国研发并上市了近百种新品，如圣代蓝莓果酱、猫山王榴莲汉堡酱、避风塘风味汉堡酱等，数量位于调味料供应商前列。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的原因，2021 年上半年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复合调味料	18,945.23	12.97%	16,769.47	0.89%	16,621.15
轻烹解决方案	5,075.99	514.50%	826.03	126.23%	365.13
饮品甜点配料	9,134.32	88.28%	4,851.56	-14.63%	5,683.00
合计	33,155.54	47.71%	22,447.06	-0.98%	22,669.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胜中国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各期交易金额的变动主要受百胜中国旗下餐饮连锁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新产品推广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对百胜中国销售以复合调味料为主，尽管疫情对餐饮企业带来较大冲击，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百胜中国仍保持小幅增长。

2019 年，公司在轻烹解决方案领域布局时间尚短，公司对百胜中国轻烹解决方案的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开始对轻烹解决方案持续重点布局，公司与百胜中国在轻烹解决方案领域的合作深入，2020 年发行人为肯德基独家创新推出新品螺蛳粉，受到市场消费者喜爱，销售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百胜中国的甜点饮品配料的金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肯德基热饮玉米汁已上市销售多年，前期发行人为该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为其定制化提供玉米酱。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百胜中国玉米酱的

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肯德基其他热饮新品逐步上市推广，玉米汁市场销售量减少，导致百胜中国对原材料玉米酱的采购量下降。因此，受玉米酱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影响，2019年至2020年公司饮品甜点配料的销售额有所下降。

2021年，公司对百胜中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155.54万元，各类产品较2020年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2021年公司为百胜中国推出新品的数量较多，深受市场青睐，如公司为肯德基“车厘子蛋挞”提供车厘子果酱，为肯德基“九龙金玉奶茶”提供风味米酒和晶球小料，为肯德基提供螺蛳粉和意面等轻烹食品，为必胜客“咸蛋黄花轮芝士披萨”提供咸蛋黄干酪调味酱等。

4. 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下一步合作安排

公司所属调味品制造业，对产品品质要求高、实时性强，产品主要销售至餐饮连锁企业，属于典型快消品。百胜中国通过其原材料采购系统在线实时下单，公司接收百胜中国的订单具有强时效、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百胜中国对公司往往单月订单量多达上千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百胜中国在手订单（尚未发货的订单或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的订单）的金额为1,412万元。

发行人与百胜中国合作十余年，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22年发行人将为百胜中国持续推出新品，带动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加。

（四）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具有替代风险等

1. 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HACCP体系等认证，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成立初期即面向百胜中国等知名国际餐饮集团，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良好口碑成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坚实基础。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特点，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严格的检测制度。

目前，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质量管理制度从供应商评价、进货检验、原料领用、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多个方面对产

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程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使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

2. 新品研发和客户服务响应优势

公司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可以在经典配方的基础上不断根据市场口味变化传承创新，现已形成强大的技术经验壁垒，能够根据市场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转化推出适合消费者的产品。秉承经典流传、传统再创新、新奇潮流及乐活轻食的产品创意思路和规划，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开发创新，引领了市场潮流，提升了各大连锁餐饮品牌的新品推出速度，进一步推进了连锁餐饮的标准化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凭借强大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及公司主要团队人员多次被客户授予优质供应商相关荣誉，如百胜中国“造桥人奖”“金锅奖”，被麦当劳颁予“‘金’诚合作大奖”等。

公司与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合作时间较久，在新产品和新风味开发上建立了较强的合作黏性，在餐饮连锁企业客户中与其他厂商相比具有先发优势，同时公司新品研发和客户服务响应能力受到客户的认可。

3. 原材料采购优势

公司采购部积极配合研发部和生产部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部门之间相互协作，于服务客户过程中体现了行业领先的快速响应能力。对于如小麦粉、淀粉、白砂糖和精制盐等大宗标准原材料，公司与国内主要厂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于其他种类原材料，公司建立了优质供应商数据库和开放平台，通过行业协会、互联网渠道和终端客户推荐等多种信息来源与国内外规模较大生产厂家和贸易商开展合作，保证从农场到餐桌的安全。公司在食品原材料领域具有丰富的价格判断经验，对于部分产品采取提前锁定价格和数量的方式确保及时供应。

4. 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先进的工业化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生产产品覆盖类别丰富，包括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培预拌粉和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公司拥有位于上海松江、上海金山、山东和浙江嘉兴四个已投产的生产基地，具有先进的工业化生产能力，能够及时迅速将研发新品从试样生产到工业化生产。此外，目前公司浙江嘉兴生产基地已陆续建成投产，预计全部建成后将大幅提升

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并为公司提供 HPP 冷酱系列、HPP 饮料系列、HPP 速冻即食果蔬系列等新品类的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替代风险较小。

（五）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方式主要如下：

1. 主动开拓市场

针对知名餐饮连锁和食品工业等大客户以及尚未拓展业务的中小客户，销售部门通过展会、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寻找潜在客户资源并确定重点拓展客户和拓展计划，公司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主动拜访，介绍公司产品和供货情况，将样品发送给潜在客户进行业务推广，获得潜在客户认可后获取新客户资源。

2. 基于行业知名度获得新客户

发行人凭借已有的行业知名客户资源和行业知名度，部分中小客户主动寻求与发行人的合作，发行人也可借助经销商渠道、互联网渠道等扩大市场份额。

（六）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行业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产品和服务受到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可以在经典配方的基础上不断根据市场口味变化传承创新，现已形成强大的技术经验壁垒，能够根据市场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转化推出适合消费者的产品。公司与知名餐饮连锁

企业合作时间较长，在新产品和新风味开发上建立了较强的合作黏性，合作以来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深受客户的广泛认可。

3. 主要客户多为餐饮连锁和食品工业行业的知名企业，根据内部程序严格采购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甚至全球餐饮连锁和食品工业行业的知名品牌企业，如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泰森食品和圣农食品等。以上企业均为上市公司，均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内部采购制度。发行人在与上述客户的日常合作中，严格履行其内部采购程序，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4.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双方合作历史较长，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其他客户以提升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前五大客户及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的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与日辰股份相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辰股份	-	40.65%	46.90%
宝立食品	36.71%	44.79%	50.11%

注：发行人与日辰股份均为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而安记食品、天味食品和千味央厨以经销模式为主，因此选取日辰股份进行比较。2021 年度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综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七）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资料，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核查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部门人员，查阅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结合销售内容等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合作情况，获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销售明细，分析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交易内容、规模等演变情况，分析向百胜中国销售占比逐年减少的原因，访谈百胜中国及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并查阅招投标书等相关业务文件，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通过往来邮件和访谈了解双方未来合作计划；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替代性，了解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情况；

5. 查阅发行人销售部门的管理制度和销售计划，分析发行人现有客户的获取方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主要新增客户，了解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6.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查主要客户数量、金额及地区分布情况，按照销售规模对公司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进行分层分析，取得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合作历史等，分析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与百胜中国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各期交易金额的变动主要受百胜中国旗下餐饮连锁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新产品推广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替代风险较小;

5. 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主动开拓市场、基于行业知名度获得新客户等,具有独立性和合理性;

6.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三十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员工常乐和时任董事任铭母亲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简称“个人卡”)代收款项、代付费用和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上述个人卡均已在2019年清理销户。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和薪酬的原因,背景;(2)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被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3)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和薪酬的原因,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马驹、员工常乐和董事任铭母亲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简称“个人卡”)代收款项、代付费用和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上述个人卡均已在2019年清理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1	代付费用	-	52.06
2	发放员工薪酬	-	167.07

3	废品及老旧配件处理等收款	129.20	-
4	四川宝翔资金拆入	57.65	-
5	马驹资金拆入	32.28	-
合计		219.13	219.13

1. 代付费用

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在拓展市场过程中，部分支出无法取得符合财务报销制度的报销凭据，故基于支付便利和报销及时的考虑，2019 年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代付部分报销款和无票业务招待费。

2. 发放员工薪酬

为给予公司员工个别奖酬以及基于薪酬保密考虑，公司 2019 年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向公司部分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相关员工针对该部分薪酬已完成了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缴纳的。

3. 废品及老旧配件处理等收款

为满足废品及老旧配件处理商的支付便利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代收废品及老旧配件处理款的情形。

4. 四川宝翔资金拆入

2019 年，公司从四川宝翔拆入 57.65 万元至个人账户用于支付薪酬和费用。2019 年 12 月，四川宝翔与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因上述资金拆入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四川宝翔资金拆入时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臻观，因此，公司将该项豁免作为股东投入，贷记资本公积入账。

5. 马驹资金拆入

为支付薪酬和费用，公司使用了存放于个人账户中的马驹自有资金，因此形成了对马驹的资金拆入。2019 年 12 月，马驹与公司签订《债务免除协议》，豁免因上述资金拆入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公司将该项豁免作为股东投入，贷记资本公积入账。

(二) 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被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针对通过个人卡代收小额货款、废料销售款和代付费用的情形，公司已将相关交易完整入账核算，并缴纳税款。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进行补缴，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共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423.53 万元。发行人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申报制度，引以为戒，坚决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等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已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马驹已出具承诺，除上述个人卡交易外，报告期内无其他个人卡账户由发行人控制并用于发行人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且不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发行人开展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且已主动纠正并补缴税款及税收滞纳金，发行人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起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和支付员工薪酬，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所有个人卡的清理销户。公司管理层认真总结认识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杜绝了使用个人卡的资金管理方式。

为了防范再次出现利用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等行为，公司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措施，从岗位的分离、制约和监督，银行账户、印鉴、网银等日常管理，资金的收取及支付管理，往来账款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已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针对以上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制定或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和《废料处置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加强财务内部控制

管理，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经过以上有效整改措施，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进场后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等内控规范要求的培训；同时，公司通过员工入职培训，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在企业内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薪酬管理和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对销售收款和对外付款行为进行了规范，同时加强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相关个人卡自报告期初至其销户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并逐笔按业务性质进行分类，核查与公司相关资金往来的入账完整性；
2. 对报告期内个人卡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进行双向测试，核查公司个人卡收到货款后转至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完整性以及公司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
3. 访谈实际控制人马驹及公司管理层，核查个人卡开设的背景及相关资金往来的性质，并对个人卡发放薪酬涉及到的主要员工以及对代付费用涉及到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确认，并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针对个人卡代收货款，执行了抽凭细节测试，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明细与公司产品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回款入账记录和个人卡代收货款转回公司的银行回单进行核对；
5. 核查个人卡销户前的资金流向，确认销户前个人卡资金收支的账务归集是否合理；
6. 获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和完税证明，并取得个人卡事项相关方的完税证明；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废料处置制度》，确认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代付费用和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行为；

2. 发行人上述使用个人卡的行为存在瑕疵，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主动纠正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发行人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三十三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2019年1月1日，下同），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马驹、马自元、胡珊、沈淋涛、何宏武、周琦、任铭，其中马驹担任董事长，沈淋涛担任副董事长。

2019年10月，经宝立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自元辞去宝立有限董事职务。

2020年9月，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何宏武、任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周虹、程益群、李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报告期内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为总经理何宏武（自2015年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至今）、财务总监沈淋涛。

2020年9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何宏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任铭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哲、梁冬允为公司副总经理。

（3）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从发行人经营业绩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高管成员包括马驹、马自元、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

高管成员包括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周虹、程益群、李斌、杨哲、梁冬允。

(1)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的有：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

报告期内，马驹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沈淋涛、胡珊、周琦担任发行人董事；何宏武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铭历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

(2)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发生变化的有：马自元、周虹、程益群、李斌、杨哲、梁冬允

报告期内，原董事马自元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马自元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经马自元本人确认，其在任职发行人董事期间除履行董事法定职责外，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由董事长马驹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的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为马驹。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改时新增选举周虹、程益群、李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保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提供制度支持，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改时新增选举副总经理杨哲、梁冬允，协助总经理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其二人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杨哲为公司销售总监，于 2013 年加入宝立有限；梁冬允为公司研发总监，于 2007 年加入宝立有限，新增的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发行人体系内工作多年，系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改时进行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而增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

化。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三十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非独立董事：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 独立董事：李斌、程益群、周虹
----	---

监事	张绚、林挺凌、任英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哲、梁冬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p>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p> <p>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p>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p>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情况调查表等资料，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了政府相关部门的门户网站，包括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市政务服务网等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处罚记录或执行记录，并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

	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p>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p>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兼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辞去本职或者兼任的职务。所收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收缴。</p> <p>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p>
5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年2月发布	<p>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p> <p>（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p> <p>（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6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p>（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p>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斌现为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目前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或在高校任职的情形。

根据李斌的任职单位华中农业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李斌同志在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的复函》，同意李斌同志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担任宝立食品独立董事职务，兼职不得超过两届。兼职期间，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的报酬全额上缴学校，学校再行给予奖励。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核查了相关公安派出所为上述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

职)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0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斌、周虹、程益群为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斌、周虹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程益群填写的核心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益群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兼职
1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6896.HK	独立董事
2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773.HK	独立董事
3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60.SZ	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程益群先生的网络公开资料显示，程益群先生目前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事证券、并购重组、公司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已有二十余年，从业经验丰富，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核查，李斌、周虹、程益群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7次（共召开7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4次（共召开4次），均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共计5次，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后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相关学历证书、情况说明及承诺等书面文件；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公开渠道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学

历资格证书、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程益群兼任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其他两名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问题三十五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发表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348.01	25,348.01	备案号： 2102-330411-04-01-905391	嘉环秀备 [2021]16号
2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3,190.98	3,190.98	备案号： 2102-310117-04-04-405419	-

3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7,461.01	-	-
合计		46,000.00	46,000.00	-	-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目录。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非重大项目和非限制类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上述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以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受理通知书；“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

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浙江宝立“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嘉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

发行人“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利用现有位于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5、6 号楼厂房，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11497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厂房，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不涉及专门的土地使用权。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与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将于上市后生效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募投项目环评备案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问题三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九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产生方式	作用与发展定位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上海宝润	于 2017 年完成收购	上海金山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生产、销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产生方式	作用与发展定位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2	上海宝长		上海松江生产基地	主要为母公司进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受托加工
3	山东宝立	于 2017 年设立	山东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粉体类复合调味料的生产、销售，发挥区位优势，主要服务于周边华东、华中、东北地区的客户
4	浙江宝立	于 2018 年设立	浙江嘉兴生产基地	从事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生产、销售
5	厨房阿芬	于 2021 年完成收购厨房阿芬，空刻网络、空刻品牌同时也成为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主要在线上销售调味料，2019 年下半年开始布局轻烹食品，逐步推出空刻意面、阿芬捞饭捞面等产品	主要从事轻烹食品的销售（阿芬捞饭和阿芬捞面）
6	空刻网络		厨房阿芬下属子公司，空刻意面的运营主体	主要从事轻烹食品的销售（空刻意面）
7	空刻品牌		持股平台	设立至今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8	上海宝骥	于 2021 年设立	为拓展餐饮行业团餐业务而设立的主体	主要提供餐饮经营和管理服务
9	上海宝璜	于 2022 年设立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发挥集采优势以及提升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成立上海宝璜，定位于成为发行人体系内专门从事原材料采购的主体。	进行原材料的集中采购，设立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注：发行人原子公司上海宝达索于 2020 年设立，系发行人为发掘东南亚地区香辛料产品而与行业内相关人士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因疫情原因一直无法前往东南亚考察香辛料产品，设立至今上海宝达索无生产经营业务，2021 年 12 月上海宝达索已完成工商注销。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部分由发行人直接出资设立，部分由发行人通过收购形成。直接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包括山东宝立、浙江宝立、上海宝骥、上海宝达索（已

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上海宝璿, 通过收购形成的子公司包括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空刻网络、空刻品牌。

(1) 收购形成的子公司: 上海宝润、上海宝长、厨房阿芬、空刻网络、空刻品牌

马自元及其他创始自然人股东长期生活在中国台湾地区或加拿大, 因年龄渐高精力有限, 拟退出在中国大陆的投资, 将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和四川宝翔整体寻求境内投资者收购。为确保收购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2017 年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控制权前, 发行人先实施业务重组, 即宝立有限对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先行收购。上述重组完成后, 上海臻观作为本次控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 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整体收购。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沈淋涛委托杨林和沈伟锋代为持有厨房阿芬股权, 于 2021 年 2 月进行了股权代持还原。2020 年, 空刻意面市场销售情况较好, 发行人对厨房阿芬销售金额相应增幅较大。为实现双方业务协同发展, 同时避免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对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 股权的收购。空刻网络、空刻品牌随之也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 新设形成的子公司: 山东宝立、浙江宝立、上海宝骥、上海宝璿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产能、扩大生产基地, 考虑到山东地区拥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来源之一小麦的丰富资源, 浙江嘉兴地处长三角腹地、浙江上海交界, 距离松江、金山路程均不远, 交通运输方便, 且土地成本较低, 公司管理层经考察后决定在山东和浙江设立新的生产基地, 故于 2017 年设立山东宝立, 于 2018 年设立浙江宝立, 便于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 对不同地区的业务进行管理, 也有助于成本核算与管控更加准确。

为拓展餐饮行业团餐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出资设立上海宝骥, 目前尚处于市场调研和试运营阶段。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发挥集采优势以及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于 2022 年出资新设上海宝璿。

综上，发行人各子公司各自定位明确，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协同开展主营业务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2.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上海宝润、山东宝立主要对外销售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产品，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主要对外销售轻烹食品；上海宝长主要为母公司进行酱类复合调味料的受托加工，并无对外销售的情形；子公司上海宝骥、上海宝达索、空刻品牌、上海宝璘未曾开展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宝立食品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否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否
		无问西东	否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否
		泰森中国	否
		乐信贸易	否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大成食品（注1）	否
2	上海宝润	PIZZAVEST CHINA LTD.	否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否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否
		乐信贸易	否
		PIZZAVEST CHINA LTD.	否
		无问西东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象国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	否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星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厨房阿芬	是（注）
		北京嘉慧丰食品科技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北京和创盛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福州市代尚贸易有限公司	否
3	山东宝立	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否
		山东瑞发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青岛先优食品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必来客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大成食品	否
		山东詹贝商贸有限公司	否
		长沙云上闽湘食品有限公司	否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否
		武汉市蔡甸区荣欢食品商行	否
		昆山新上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云南满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河南中圆天禾食品有限公司	否		
4	浙江宝立	无问西东	否
		杭州永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重庆正展食品有限公司	否
		北京和创盛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福建鑫美臣食品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裕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5	厨房阿芬	江苏笨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否
		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杭州春筱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上海芯果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大连利皓商贸有限公司	否
6	空刻网络	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京东自营	否
		吴震州	否
		杭州笨小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上海满鑫食品有限公司	否

注：厨房阿芬、空刻网络主要通过天猫旗舰店、抖音小店、京东店、小红书商城等第三方线上电商渠道通过直销模式实现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2021年4-12月其直销收入占总收入之比分别为48.40%、81.25%，除直销外，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已在表中列示。

除厨房阿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9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1	上海宝润	宝立食品持股 100%
2	上海宝长	宝立食品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3	山东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4	浙江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5	上海宝骥	宝立食品持股 100%
6	上海宝珽	宝立食品持股 100%
7	厨房阿芬	宝立食品持股 75%，王妙妙持股 20%，姜章持股 5%
8	空刻网络	厨房阿芬持股 70%，空刻品牌持股 20%，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10%
9	空刻品牌	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出资 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磊出资 30%，李锦玲出资 25%，王义超出资 20%，马扬帆（马驹之子）出资 10%

上述控股子公司小股东中，马扬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之子，在空刻网络任职，持有空刻品牌的份额。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拥有子公司的权益之外，未以其他方式在发行人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三）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上海宝润	2021 年	49,393.59	7,141.38
上海宝长	2021 年	3,127.66	60.39
山东宝立	2021 年	12,354.77	1,018.01
浙江宝立	2021 年	6,462.18	997.12
上海宝骥	2021 年	99.98	-39.83
厨房阿芬	2021 年	49,796.17	1,943.42

注：（1）厨房阿芬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合并范围包括空刻网络和空刻品牌，除厨房阿芬之外的子公司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上海宝璘成立于 2022 年 1 月，2021 年未开展业务经营。

由上表可见，最近一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宝润、上海宝长、山东宝立、浙江宝立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4 月起，厨房阿芬纳入发行人的并表范围。厨房阿芬最近一年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宝骥是发行人为拓展餐饮经营和管理服务机会于 2021 年 2 月设立的子公司，业务处于初步开展阶段，前期由于筹办支出等原因导致 2021 年度微亏，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宝达索是发行人为发掘东南亚地区香辛料产品而与行业内相关人士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因疫情原因一直无法前往东南亚考察香辛料产品，报告期内未曾开展业务活动，因疫情不具备继续开展相关业务的条件，2021 年 12 月上海宝达索已完成工商注销。上海宝璘是发行人为进行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于 2022 年 1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未曾开展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除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公安、法院及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管理、土地管理、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从业务及发展定位等方面，了解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分工及经营情况，获取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和订单等销售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向其确认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 查阅公司章程、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各公司的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5.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6. 获取并查阅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合规证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了解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查阅《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比发行人公司章程，核查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各自定位明确，业务或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协同开展主营业务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在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3. 除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问题三十七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在首次申报时已进行提交。自上述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至今，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的信托持股均依法解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二条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二条中所述相关情形；

3. 发行人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前12个月内存在新增直接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招股说明书和本专项核查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

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人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人股东和非自然人股东；

5. 发行人股东上海厚旭系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上海厚旭入股交易价格无明显异常；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均已按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纳入监管。

综上，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求，做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并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在首次申报时已进行提交。自上述专项说明出具后至今，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专项说明列示的核查程序，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尽最大合理可能采取的核查手段范围内，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问题四十五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分析核查了《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并就上述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比对论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1) 核查或解决过程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清单，审阅相关自然人提供的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核查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② 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互联网资料等，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信

息相互核对和印证；

③ 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核查了解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取得了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声明；

④ 将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核对。

2) 落实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方关系。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1.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发行人前身宝立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宝立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42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 18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2 规范运行

1.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9、2020、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498,332.95 元、130,224,467.35 元和 174,966,637.4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6,894.03	90,051.19	74,109.21
其他业务收入	876.87	428.31	185.34
合计	157,770.90	90,479.50	74,294.55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2 发行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营业务相关主要许可文件，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四的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持有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核查、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期间内的主要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十九的相关回复内容。

2021年7月1日至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上海宝达索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沪松税企清[2021]1628660008107号《清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对上海宝达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年12月9日，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宝达索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上海宝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璿”）

上海宝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24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7G65GG3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茸江路120号1幢C80区，法定代表人为马驹，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宝璿100%股权。

(3) 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宝立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美盾路286号。2021年8月30日，浙江宝立办理完成上述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因住所地行政区划调整，2022年3月3日，厨房阿芬登记机关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新的《营业执照》，厨房阿芬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411室，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5) 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因住所行政区划调整，2022年3月3日，空刻网络登记机关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新的《营业执照》，空刻网络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2幢1102室，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6) 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住所行政区划调整，2022年3月3日，空刻品牌登记机关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新的《营业执照》，空刻品牌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501号余之城2幢1303-04室，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3.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3.2.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3.2.1.1 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十九之“（二）2. 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之回复内容。

3.2.1.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3.81	512.68	507.18

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3.2.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3.2.2.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上海臻观	宝立食品	23,000 万元	短期借款	2018/11/15	2021/11/15	否
宝立食品	浙江宝立	10,000 万元	长期借款	本合同生效之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性的需求。公司向银行进行短期和长期借款。2018 年 11 月，上海臻观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臻观为宝立食品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之间借款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23,0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共使用 9,000 万元额度，2020 年开始公司与交通银行之间的借款不再使用该担保。

2019 年，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浙江宝立与中国银行嘉兴秀洲支行签署借款协议，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7 个月。宝立食品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浙江宝立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3.2.2.2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臻致食品	-	501.23	-	-	-	501.23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2.63	200.00	3.02	200.00	-	5.65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关于咸亨股份的定向投资协议，约定臻致食品以 4.095 亿元收购咸亨股份 63% 的股权，宝立食品认缴臻致食品 15% 的出资份额，共计出资 6,142.5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作为股权出资款，3,142.50 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作为债权出资。参与本次投资的各出资人均照同样的出资结构同步出资，故 2019 年 7 月，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金额为 3,501.23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股权出资款，剩余 501.23 万元为无息借款，未计提相关利息。

2019年，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累计向公司借款200万元，并在当年度向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2019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5.65万元，为应收利息费用。

②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臻致食品	501.23	2,764.13	19.52	3,265.36	19.52	-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5.65	150.00	0.92	150.00	6.57	-

2020年4月，公司投资咸亨股份项目支付第二期投资款金额为1,714.12万元，均为债权形式投资款；同时额外向臻致食品提供了1,050万元借款，对于额外借款部分，公司计提了相关利息，因此产生应收臻致食品利息金额为19.52万元；2020年9月臻致食品已归还公司借款1,050万元及利息19.52万元。

2019年7月和2020年4月，公司两次对臻致食品的投资款合计为5,215.35万元，分为股权出资3,000万元及债权出资2,215.35万元。2020年12月，臻致食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以债权转股权形式进行增资，公司据以将上述债权出资转为股权投资后，2020年末公司对臻致食品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0万元。

2020年，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累计向发行人借款150.00万元，并在当年度向发行人偿还了借款本金150.00万元和前期借款累计利息费用6.57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0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①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9,570.89	-	115.07	8,800.00	216.92	669.04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161.97	57.65	-	200.14	-	19.48
其他应付款	惠越贸易	-	92.00	0.13	92.00	-	0.13
其他应付款	马驹（注）	125.98	32.28	-	158.26	-	-

注：对马驹往来余额的核算包括马驹通过其个人卡账户及指定账户替公司代垫的金额。

2019 年公司累计向上海臻观偿还借款本金 8,800.00 万元，利息 216.92 万元，合计 9,016.92 万元；同时 2019 年度上海臻观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提利息费用为 115.07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对上海臻观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669.04 万元。

2019 年，四川宝翔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 57.65 万元。2019 年 12 月，四川宝翔与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公司因个人卡代垫费用对其形成的债务合计 200.1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48 万元，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结存利息。

2019 年 6 月，因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惠越贸易向公司提供借款 92.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偿还了借款本金。2019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0.13 万元，为借款利息费用。

2019 年，马驹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 32.28 万元。2019 年 12 月，马驹与公司签订《债务免除协议》，豁免公司因个人卡代垫费用对其形成的债务共计 158.26 万元，因此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马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②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惠越贸易	0.13	200.00	2.03	200.00	2.16	-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669.04	-	-	-	669.04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19.48	-	-	-	19.48	-

2020 年 1 月，因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惠越贸易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偿还了借款本金，并在 2020 年 9 月偿还了利息费用合计 2.1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0。

2019 年末，公司对上海臻观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9.04 万元，均系上海臻观对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资金。

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48 万元，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四川宝翔拆借产生的利息，2020 年上述资金公司已全部偿还。

（3）个人卡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马驹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包括收取货款、支付工资薪酬等与经营相关的费用。个人卡相关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三十二的相关回复内容。

3.2.2.3 股权收购和转让

（1）购买上海宝长股权

2019 年 3 月，公司与保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的评估价值为 5,786.36 万元，公司以 1,446.59 万元收购保朗集团持有的上海宝长 25.00% 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并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2）购买及转让臻致食品股权

2019 年 6 月，公司与臻品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臻品资产持有的臻致食品 15%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9 年 6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上海厚旭关联主体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602.00 万元将持有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15.00% 股权转让给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收购厨房阿芬

2021 年 3 月，公司与沈淋涛就厨房阿芬的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4,200.00 万元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 股权，协议约定双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当月月底之前，宝立食品向沈淋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5%，剩余的 45% 股权转让价款宝立食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沈淋涛支付完毕。为

确定本次收购的价格，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厨房阿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5,6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公司已向沈淋涛支付了首期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 2021 年 4 月厨房阿芬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向沈淋涛支付了剩余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交易前，厨房阿芬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实际控制，由于收购前后厨房阿芬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此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厨房阿芬	-	-	47.89	2.39	199.06	9.95
合计	-	-	47.89	2.39	199.06	9.95

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1.17 万元及 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0 元。

2020 年末，公司对无问西东应收账款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空刻意面推出后成为互联网意面爆款，产品销售良好，公司对厨房阿芬及上游组装厂商的销售规模增幅较大，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应增加。

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由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进行组装加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无问西东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大连夯食应收账款余额为 0 万元，主要系厨房阿芬委托大连夯食为其加工，相关原料 2021 年 1-3 月由厨房阿芬向无问西东采购，2021 年 4-12 月由厨房阿芬向宝立食品采购，无问西东不再代厨房阿芬向宝立食品采购酱料包。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臻致食品	-	-	-	-	501.23	25.06
惠越贸易	-	-	-	-	5.65	1.46
合计	-	-	-	-	506.87	26.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背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2.2.2 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容。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惠越贸易	-	21.72	21.06
合计	-	21.72	21.06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和客户需求，从惠越贸易采购葡萄柚等产品，公司与惠越贸易期末存在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臻观	-	-	669.04
四川宝翔	-	-	19.48
惠越贸易	-	-	0.13
合计	-	-	688.65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交易背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2.2.2 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容。

3.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

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以及主要房产租赁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六的回复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三的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年度发行人订单金额合计前十的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5.1-2022.4.30
2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3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4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5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0.1-2022.9.30
6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7	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8	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上海宝润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9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9.1-下次签订合同
10	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1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7.1-2022.6.30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1年度发行人原材料订单金额合计前十的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原料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猪肉糜、牛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白砂糖、赤砂糖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1-2022.10.31
3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面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3.15-2022.12.31
4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香辛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5	欧泰贡(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冷冻猫山王榴莲肉泥、榴莲馅料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6	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小麦粉、高筋粉、酵母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6.30
7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冷冻野生蓝莓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原料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8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猪肉糜、牛肉产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9	上海文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散装大豆油、人造奶油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0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11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意面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2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3	华海(太仓)纸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5.2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121XY20210324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1.12.31-2024.12.30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JXW2019人借0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0,000.00	2019.10.15-2024.7.14	保证、抵押
2	311392140101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3,000.00	2021.11.24-2022.11.23	抵押
3	Z2104LN156235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7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4	Z2104LN15 624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5	Z2104LN15 6208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5.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标的	担保最高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上海宝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C181029 MG3101 054	房地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 020721 号)	9,2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2	宝立食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21XY2 0210324 52	沪(2021)松字不动 产权第 002998 号	5,000.00	合同生效之日 至编号 121XY20210324 52《授信协议》 项下授信债权 诉讼时效届满 期间
3	浙江宝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JX 秀洲 2020 人 抵 024	浙(2019)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4006 号 不动产(含在建工 程)	12,432.00	最后一期债权 起算的诉讼时 效期间届满之 日前
4	宝立食品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松江支行	3113919 4110099	松江区茸兴路 433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 沪(2017)松字不动 产权第 035101 号)	4,800.00	债务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满之 日起二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 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	-----	-----	-----	------	----------------	------

1	浙江宝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宝立食品	JXW2019人保 089	10,000.00	保证债权人与浙江宝立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W2019人借 09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
---	------	------------------	------	---------------	-----------	--

5.4 推广服务费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推广服务费金额大于100万元的主要推广服务商正在履行的推广服务费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主体	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2.1.1-2022.12.31
2	浙江创识灵锐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厨房阿芬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1-空刻网络和厨房阿芬支付的数据推广费消耗完毕为止
3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2.1.1-2022.12.31
4	薯一薯二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2.1.1-2022.12.31
5	杭州富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阿里妈妈品牌专区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2.27-2022.12.22
6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厨房阿芬	天猫直通车软件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起始日为2020.12.31，无约定到期日
7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天猫直通车软件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起始日为2020.12.31，无约定到期日

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7.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5%、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厨房阿芬、空刻网络	25%	25%	25%
上海宝长	25%	25%	20%
上海宝骥	20%	-	-

7.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

7.2.1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公司，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宝长2019年度和上海宝骥2021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2.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政策文件、收款凭证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89	18.05	18.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6.13	472.74	289.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4	4.40	74.32
合计	1,400.46	495.19	38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企业扶持资金	799.90	360.70	221.00
2	上市挂牌补贴	400.00		
3	山东宝立房租补贴	96.98		
4	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25.00		
5	稳岗补贴奖励资金	0.12	63.33	18.41
6	锅炉提标改造补贴款	-	34.00	-
7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	36.52
8	优秀企业、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13.00	13.00	14.00
9	其他	11.14	1.71	-
	合计	1,346.13	472.74	289.93

7.3 税务合规证明

(1) 宝立食品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宝立食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宝长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宝长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未发现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上海宝润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上海宝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4）浙江宝立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宝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查询未发现有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山东宝立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6）厨房阿芬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厨房阿芬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7）空刻网络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空刻网络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8）上海宝骥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宝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9）上海宝达索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上海宝达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上海宝达索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

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排水许可、辐射安全许可等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许可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四的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相关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五的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书面核查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20.2 节披露之诉讼、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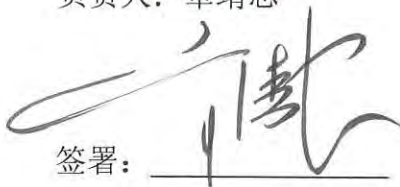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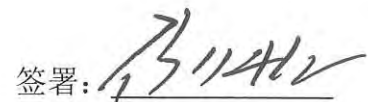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21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22H042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食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84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4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2H021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116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反馈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

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的是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中“期间”指的是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十四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的基本情况，上海臻观的基本情况；2017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年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等；2020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变更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等。（5）2017年，为实现对马驹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以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作为持股主体进行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6）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从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出资中进行抵消，其余未转成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是否合法合规，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8）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9）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审批、备案和工商登记等方面的法律程序瑕疵；设立及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增资和股权转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报告期前在原境外股东层面曾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厨房阿芬在被收购为发行人子公司前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和相应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四回复之第（八）部分内容）因此，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2. 发行人近五年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不规范事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五年内（2017年至今）曾经因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说明如下：

(1) 2017年4月，松江区卫计委对宝立有限罚款0.2万元

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松江区卫计委”）作出“松第21201720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宝立有限位于上海松江区茸兴路433号场所存在在禁止吸烟场所所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未履行禁烟义务的违法行为，向宝立有限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宝立有限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宝立有限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该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可处以

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宝立有限上述罚款属于罚款幅度内最低幅度的处罚。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单位复查证实，宝立有限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属于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一般失信行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宝立有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 10 月，松江区市监局对宝立有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松江区市监局”）对宝立有限作出“松市监案不处字[2017]第 270201711106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宝立有限网上开设店铺的销售页面发布了引人误解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处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宝立有限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松江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宝立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宝立有限上述不予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7 年 11 月，松江区市监局对宝立有限罚款 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松市监案处字[2017]第 2702017204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立有限食堂存在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鉴于宝立有限非营利性食堂，上述行为系疏忽管理而非主观故意，且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落实整改，因此除责令改正外，对宝立有限减轻处罚如下：没收过期猪软骨，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宝立有限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宝立有限上述行为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因此被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最低额度且减轻处罚后的结果。宝立有限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松江区市监局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情况说明》，宝立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宝立有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9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松市监案处字[2017]第270201720465号”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松市监案处字[2017]第270201711106号”不予处罚案件外，未发现其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9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受到该单位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于2021年9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设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咨询了解，并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15年10月1日起在官网（<http://www.safe.gov.cn>）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施行公开披露制度。本所律师通过该网站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辖区内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水务执法支队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的管理、处理、许可，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自 200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地方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出具的证明，经公安内部系统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发现上述企业及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95 人，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17 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松第 2120172066 号”行政处罚外，没有因违反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经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办案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松江区城管执法领域

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未有发行人违反建设程序及建设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结合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访谈咨询，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税务、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方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同时，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即使对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也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不得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咨询，核查了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途径进行了公开检索和查询，并就发行人设立至今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等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近五年内曾经存在不规范事项，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等已补充披露。根据相关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依据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或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外，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被追溯处以行政处罚的重大不规范事项。

(二)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等情况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增资方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
1	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	货币实缴出资	不适用	永升贸易	105 万美元	股东自有资金	是
2	2016年11月	货币增资	不适用	永升贸易	港币 4,500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是
3	2017年12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不适用	宝矩投资	1,558 万元	马驹、杨雪琴夫妻共同财产、自有资金	是
			不适用	宝钰投资	678 万元	马驹、杨雪琴夫妻共同财产、自有资金	是
			永升贸易	上海臻观	58,000 万元	上海臻观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4	2019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不适用	全体股东	5,599.29 万元	不适用	是
5	2019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不适用	全体股东	17,300 万元	不适用	是
6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胜辉永晨	18,963.68 万元	胜辉永晨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应付上海臻观股权转让价款、臻品致信/臻品资产应付胜辉永晨及 12 名自然人股	是
				刘建荣			是
				彭熹			是
				何伟国			是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增资方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
				花佳音		东股权转让价款、上海臻观应付臻品致信/臻品资产减资款三方债权债务抵消（详见下述说明）	是
				秦华			是
				徐海帆			是
				邵邡			是
				王娟			是
				陈秋芸			是
				许晓天			是
				孙峰			是
				钱晟磊			是
7	2020年4月	股权转让	宝矩投资	马驹 杨雪琴	1,558万元	同一控制下的持股方式调整，马驹、杨雪琴夫妇应付宝矩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入其二人宝矩投资的往来款中进行结算	是 是
8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臻品致信	29,432.84万元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上海臻观与臻品致信债权债务结算	是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上海厚旭	9,603.50万元	以上海厚旭历史上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债权转为对宝立有限的股权出资	是
9	2020年9月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全体股东	不适用	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	是

关于2019年12月，胜辉永晨及12名自然人由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股转为对宝立有限的直接持股过程中的出资情况说明如下：

(1) 各方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2019年12月，上海臻观、13名小股东（乙方）、臻品致信/臻品资产分别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鉴于上海臻观与乙方签署了关于宝立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各乙方需向上海臻观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与臻品致信/臻品资产签署了关于上海臻观的股权转让协议，臻品致信/臻品资产需向各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此外，上海臻观拟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后应向臻品致信、臻品资产返还出资款。各方同意就上述三方/四方相关的债权债务互相进行抵消，不足抵消部分，由各方另行结算。

（2）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胜辉永晨及12名自然人股东将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有的宝立有限股权变为直接持有，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67%控制权时对应的宝立有限整体作价86,567.16万元（58,000万元/67%）计算。

（3）具体操作步骤

第一步，根据各方协议约定，上海臻观把宝立有限21.91%的股权转让给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形成对小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债权18,963.68万元；上海臻观尚需支付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股权相关的债权出资金额5,259.18万元。

第二步，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把上海臻观32.70%股权按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和臻品资产，形成对臻品致信、臻品资产的股权转让款债权13,704.50万元。

第三步，上海臻观由臻品致信（持股99%）、臻品资产（持股1%）同比例减资，臻品致信、臻品资产形成对上海臻观的减资应收款项13,704.50万元。针对上述事项，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上海臻观、臻品致信、臻品资产的债权债务进行抵消。

关于2020年7月，上海厚旭可转换债权变为直接持股的情况请详见本问题十四第（六）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针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书面核查了发

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2）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等；（3）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具有自有资金出资的能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4）对于部分员工的出资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朋友借款的，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借款字据、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对借款双方进行了访谈核实，确认各方借款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对持有发行人股权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公证文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三) 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性等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1	2016年11月	增资	不适用	永升贸易	永升贸易对宝立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105万美元增加至1,255万美元	宝立有限自设立至本次增资均为永升贸易的全资子公司，随着宝立有限逐渐经营发展壮大，至2016年底，宝立有限有增加股东投入的需求，唯一股东永升贸易即进行了本次增资	1美元/出资额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按注册资本1:1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不适用
2	2017年12月	增资	不适用	宝矩投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255万美元增加至1,873.13万美元，其中宝矩投资认缴430.82万美元、持股23%；宝钰投资认缴187.31万美元、持股10%；永升贸易出资额为1,255万美元不变，出资比例变更为67%	2017年5月，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与浙江策信（代表投资方）等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投资方拟收购宝立有限及相关关联方（合称“标的项目”）67%的股权；	1美元/出资额	宝矩投资系对发行人高管的股权激励，宝钰投资系对未来管理层激励股权的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按注册资本1:1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不适用
			不适用	宝钰投资	投资方收购标的项目控股权的同时，各方同意以宝立有限10%的股权用于未来管理层激励，宝钰投资即作为未来发行人员工拟持股平台；	1美元/出资额	不适用		
		股权转让	永升贸易	上海臻观	永升贸易将67%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注册	同时，自宝立有限成立以来，马驹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全面负	58,000万元	各方基于宝立有限（连同上海宝润、上海宝长）未来经	是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资本折算为人民币12,700万元,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对公司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宝矩投资增资入股系各方同意对马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		营情况的预期,经协商将67%股权转让作价取整58,000万元,与同期三家公司的评估价值基本相符,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	2019年10月	资本公积转增	不适用	全体股东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人民币3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考虑宝立有限增厚资本金的需求,与公司经营现状、盈利能力等相匹配	1元/出资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刘建荣	股东上海臻观将其合计持有的宝立有限21.91%股权分别转让给胜辉永晨及12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8,963.68万元	上海臻观为收购宝立食品设立的主体,原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2017年收购发行人时,考虑到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永升贸易为在香港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境外汇款须履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手续,通过上海臻观层面集中办理有利于投资决策,减少各个股东资金分别办理出境手续繁琐的问题,提高收购的进度和效率。 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13名小股	3,105.61万元	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相应转让股权比例所得(58,000/67%*21.91%),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是
				彭熹			2,552.52万元		
				何伟国			2,257.94万元		
				花佳音			2,238.97万元		
				秦华			2,164.15万元		
				胜辉永晨			1,729.73万元		
				徐海帆			1,383.71万元		
				邵邠			1,004.15万元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王娟		东。股权转让前后，胜辉永晨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改变	865.65 万元		
			陈秋芸	761.08 万元					
			许晓天	432.85 万元					
			孙峰	259.72 万元					
			钱晟磊	207.58 万元					
5	202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宝矩投资	马驹	宝矩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7% 股权以人民币 1,334.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 股权以人民币 223.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雪琴	宝矩投资原系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马驹持股 99%，杨雪琴持股 1%），宝矩投资持有发行人 23% 股权系对马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 为简化持股层级，宝矩投资的股东马驹和杨雪琴决定下沉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成为宝立食品的直接股东。该次股权转让系二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方式的调整，非对外转让	合计 1,558 万元	定价依据为宝矩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首次货币出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558 万元，后续实缴出资均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未再以货币出资），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是
			杨雪琴						
6	2020 年 7 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臻品致信	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34% 股权，以人民币 294,328,358 元	如上所述，上海臻观为收购宝立食品设立的主体，原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和 12 名自然人；	29,432.8358 万元	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 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8,000 万元，	是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 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 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 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 让是否 真实
					的价格转让给臻品致信	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股东臻品致信		折算臻品致信受让 34%股权所得（58,000/67%*34%）	
7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上海厚旭	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11.09% 股权，以人民币 96,035,01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厚旭	上海厚旭基于自身投资决策，执行可转换借款中的转股约定。经各方协商，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 11.09% 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其余可转换的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	9,603.5015 万元	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8,000 万元，折算上海厚旭受让 11.09% 股权所得（58,000/67%*11.09%）	是
8	2020 年 9 月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全体股东	2020 年 9 月，宝立有限以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以宝立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不适用

2. 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发行人上表中所列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核查了发行人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分别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各自然人身份证，核实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相关身份背景信息，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等，确认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出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及相关公证文书，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股权转让双方本人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实；（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宝立有限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1）马自元和马驹之间信托持股关系的形成

宝立有限自2001年12月设立至2017年12月之前系外商独资企业，唯一的股东为 WING S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永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升贸易”）。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已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证明）及本所律师与马自元的访谈和书面确认，永升贸易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是投资发行人的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永升贸易已于2020年11月完成清算注销。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2013年1月之前，永升贸易已发行股本10,000港元，总股本10,000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其中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2,000

股，占比20%；LAI Alice Hong 汤红持有2,000股，占比20%；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持有6,000股，占比60%。2013年1月，马自元将其持有的永升贸易总计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转让给马驹。同日，马驹与马自元签署《信托声明》，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永升贸易6,000股。即，自2013年1月起，马驹和马自元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存在信托持股关系，马驹为该6,000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马自元为该6,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驹及马自元的访谈和书面确认，2013年1月马驹和马自元形成信托持股关系的原因因为马自元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所以委托堂弟马驹代为持股，以马驹作为名义股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013年1月股份转让完成后，马驹代马自元持有发行人母公司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因此，马驹通过永升贸易代马自元间接持有发行人60%的股权，永升贸易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马驹	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	6,000	60.00
2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2,000	20.00
3	LAI Alice Hong 汤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何和禮律师行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上述《信托声明》，并对马自元和马驹进行了访谈。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存在的关于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马自元的父亲，于2018年去世）和/或永升贸易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

（2）马自元和马驹之间信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2017年6月，鉴于发行人、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长”）、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润”）有意进行重组，为境外最终股

东的股权清晰考虑，马自元、马肇丽和马驹同意将马驹名义持有的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转让给马肇丽，解除马自元和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关系，并由马肇丽代马自元持有该6,000股股份。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2017年6月，马驹将其持有的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转让给马肇丽。同时，马自元和马驹解除《信托声明》，马自元与马肇丽签署《信托声明》，马肇丽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永升贸易6,000股。

至此，马驹和马自元之间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信托持股关系解除，马肇丽和马自元形成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信托持股关系，马肇丽为该6,000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马自元为该6,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

2017年6月，永升贸易的股份转让和信托关系受托人变更完成后，实际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MA Chao-Li 马肇丽	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	6,000	60.00
2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2,000	20.00
3	LAI Alice Hong 汤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何和禮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上述《信托声明》，并对马自元和马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就马自元与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事宜及解除信托持股关系，马自元、马驹、永升贸易和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 永升贸易转让其持有的宝立有限全部股权

2017年10月，发行人原母公司永升贸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55万美元增加至1,873.1343万美元，其中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矩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0.8209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3%；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7.3134万美元，出资比例为10%；永升贸易出资额为1,255万美元不变，出

资比例为 67%。

同日，宝立有限上述新进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观”），股权转让对价为 58,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73.1343 万美元变更为 12,700 万元人民币。宝矩投资、宝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同日，永升贸易与上海臻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永升贸易不再持有宝立有限的股权，宝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9	4,864.7144	67
2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1	1,558	23
3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0	678	10
合计		12,700	7,100.7144	100

永升贸易转让其持有的宝立有限股权后，马自元、马肇丽不再通过永升贸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出资。

根据马自元的访谈及书面确认，永升贸易自设立至今，除上述信托持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各股东自行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原股东永升贸易的间接股东层面于报告期外曾存在信托持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的基本情况，上海臻观的基本情况；2017 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 年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等；2020 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34.00% 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变更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等

1. 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 (HOWELL AND CO. SOLICITORS) 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已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证明)，永升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永升贸易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清算注销。永升贸易注销前，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编号为 501532，注册地址为 6/F, Greenwich Centre, 26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总股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为：MA Chao-Li 马肇丽 (已故) 持有 6,000 股，占比 60%；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 2,000 股，占比 20%；LAI Alice Hong 汤红持有 2,000 股，占比 20%；董事为黎俊生、刘燕云。

永升贸易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持股，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不需要特殊资质或许可；永升贸易自设立至注销，未曾从事任何违法香港法律规定的经营。

2. 上海臻观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21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股东构成	臻品致信持股 99.00%，臻品资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臻观系为收购宝立食品而设立的主体, 无其他实质性的业务经营。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1 月, 上海臻观持有发行人 67% 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上海臻观将其持有发行人 21.91% 股权转让给胜辉永晨等 13 名小股东后, 截至 2020 年 6 月, 上海臻观持有发行人 45.09% 的股权。上述期间内, 上海臻观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0 年 7 月, 上海臻观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臻品致信 34%、转让给上海厚旭 11.09% 后, 至今未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3. 2017 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 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的创始人原股东访谈及书面确认, 由于永升贸易原境外自然人股东年龄渐高, 且长期生活在境外, 个人精力有限; 而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等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多年以来已经由马驹先生具体负责, 马肇丽先生之子马自元先生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也无意接手宝立有限及其关联主体相关业务, 故经原境外自然人股东协商, 自 2015 起开始接触意向投资人, 有意将宝立有限及其相关关联方主体 (以下简称“标的项目”) 一并出让控股权。

及至 2017 年初, 浙江策信 (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牵头, 连同投资人胡珊、周琦等人, 与标的项目的股东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及标的项目的实际控制人就收购标的项目的达成一致。

综上, 2017 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7 年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等

2017 年初, 浙江策信 (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牵头, 连同投资人胡珊、周琦等人, 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发展前景, 与发行人原股东通过商业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拟收购宝立有限及其相关关联方的控股权; 投资人为此专门设立上海臻观作为投资平台入股发行人, 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2017年12月，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时，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即：

(1) 臻品致信层面：臻品致信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臻品资产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系来源于投资人认购臻品致信的出资份额及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2) 胜辉永晨：胜辉永晨系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其他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或向亲戚朋友的借款等自筹资金。

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股东	资金来源	合法性
1	臻品致信	臻品资产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其他有限合伙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所得，包括认购出资份额和借款	合法
2	胜辉永晨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法
3	刘建荣	多年从事养老、安居、建筑装饰等服务行业，并投资持股多家相关行业企业；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目前借款已还清	合法
4	彭熹	多年从事投资类企业管理，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目前借款已还清	合法
5	何伟国	系汇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6	花佳音	多年从事文化传媒行业，现担任上海东方牧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高管；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目前借款已还清	合法
7	秦华	系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并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8	徐海帆	系上海元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目前借款已还清	合法
9	邵邡	系杭州大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管，多年从事机械制造业行业企业管理职务，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	合法

序号	股东	资金来源	合法性
		有自筹资金	
10	陈秋芸	曾在股权投资类公司担任高管多年，拥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11	孙峰	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12	钱晟磊	投资多家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类企业，投资经验丰富，入股上海臻观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

5. 2020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上海臻观为收购宝立食品设立的主体，原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2017年收购发行人时，考虑到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永升贸易为在香港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境外汇款须履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手续，通过上海臻观层面集中办理有利于投资决策，减少各个股东资金分别办理出境手续繁琐的问题，提高收购的进度和效率。

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股东臻品致信。截至2020年7月宝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前，上海臻观股东为臻品致信持股99%，臻品致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臻品资产持股1%。

2020年7月，经实际控制人讨论决策并与各方协商一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将宝立有限11.09%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厚旭。由此，臻品致信下沉至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持有发行人34%股权，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臻品致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臻品致信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定向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核查了臻品致信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臻品致信的自然人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0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说明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变更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等

2017年10月，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6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由永升贸易变更为上海臻观，背景原因主要系浙江策信（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牵头，连同投资人胡珊、周琦等人，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发展前景，设立上海臻观作为投资主体，收购发行人控股权。

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其持有宝立有限34%的股权转让给臻品致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上海臻观变更为臻品致信，背景原因主要系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股东臻品致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持续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同时，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投资人于2017年收购发行人控股权当时，看好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定向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合作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合同终止协议等文件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对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进行确认，查阅了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函及公证文书，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变更情况真实，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过程中不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2017年，为实现对马驹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以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作为持股主体进行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宝矩投资系马驹及其配偶的持股平台，宝钰投资系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1. 宝矩投资、宝钰投资的初始出资入股

2017年12月，宝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55万美元增加至1,873.1343万美元，其中宝矩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0.8209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3%；宝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7.3134万美元，出资比例为10%；永升贸易出资额为1,255万美元不变，出资比例为67%。新增股东认缴价格均为1美元/出资额。

根据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于2017年5月与浙江策信（作为投资方）等相关各方达成的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以及上述三方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确认书》，该三方与浙江策信等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投资方收购宝立有限控股权的同时，以宝立有限的10%股权作为未来高管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宝钰投资的名义持有。

根据本所律师与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三家原股东单位的主要股东及上海臻观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或书面确认，马驹自宝立有限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对公司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宝矩投资作为马驹及其配偶的个人持股平台（马驹持股99%、其配偶杨雪琴持股1%）参与本次增资入股，并持有宝立有限23%的股权，系对马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

2. 宝钰投资层面对发行人高管实施的股权激励

2017年宝钰投资初始设立并投资入股宝立有限时，发行人尚未决策确定拟实施激励的核心管理人员名单、激励股份数量等具体事项，因此，宝钰投资于2017年12月最初投资入股宝立有限时，最终持有人为马驹、杨雪琴夫妇，其中马驹担任普通合伙人，宝钰投资的入股价格为按注册资本1:1定价。

及至2019年12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同意，对何宏武、梁冬允、杨哲、任英、宋昕、盛春葵、张绚、贾虹燕等8名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即通过受让宝矩投资持有的宝钰投资财产份额成为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8名核心管理人员受让宝钰投资财产份额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账面净资产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经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以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作为持股主体,实现对马驹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 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从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出资中进行抵消,其余未转成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是否合法合规,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海厚旭的初始投资及债转股安排

上海厚旭是专门为投资宝立食品项目而设立的主体,2017年投资发行人项目时,通过上海臻观采取了可转换股权借款及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资。

上海厚旭、臻品致信及上海臻观于2017年8月签署协议(以下简称“2017年投资协议”)约定,上海厚旭向臻品致信提供借款25,148.00万元,用于臻品致信通过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67%股权以及上海臻观对宝立食品提供资金支持;该借款部分同时享有债转股的权利,如转股后可以享有上海臻观30%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20.10%的股权)。

2. 2020年上海厚旭受让宝立有限11.09%股权及受偿其余债权

2020年7月,上海厚旭、臻品致信、上海臻观达成协议,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本金余额为17,380.83万元。各方约定,上海厚旭将上述可转换股权借款债务本金中的9,603.50万元转换为直接拥有宝立食品股改前11.09%股权,通过以该等金额价款受让上海臻观所持有的宝立食品相应股权的方式进行,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上海厚旭受让11.09%股权所得(58,000/67%*11.09%)。宝立食品其他9.01%未转换股权对应作价为借款本金,臻品致信以现金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

2020年7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上海臻观、臻品致信与上海厚旭签署了关于2017年投资协议的《合同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各方基于2017年投资协议所产生的投资合作、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合同关系,除已实际履行之外,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

告全面终止，各方就 2017 年投资协议再无任何权利义务存在。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安排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上海臻观的股权变动相关工商登记内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0 年 7 月，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 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从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出资中进行抵消，其余未转成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穿透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发行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最终持有人”指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除上海厚旭外）

序号	直接和间接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
1-1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1-1	胡珊	-	自然人
1-1-2	顾昀	-	自然人
1-1-3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3-1	沈淋涛	-	自然人

1-1-3-2	林纳新	-	自然人
1-1-3-3	徐双全	-	自然人
1-1-3-4	林杰	-	自然人
1-1-3-5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3-5-1	沈淋涛（同 1-1-3-1）	-	自然人
1-1-3-5-2	胡树宏	-	自然人
1-2	胡珊（同 1-1-1）		自然人
1-3	周琦		自然人
1-4	胡树宏（同 1-1-3-5-2）		自然人
1-5	戴景华		自然人
1-6	汤晓航		自然人
1-7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
1-8-1	蔡天涵		自然人
1-8-2	唐赟		自然人
1-9	林杰（同 1-1-3-4）		自然人
1-10	王琦		自然人
2	马驹	19.7000	自然人
3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37	-
3-1	BolexWonder, Limited（香港）	-	-
3-1-1	BolexYum, Ltd（开曼群岛）	-	-
3-1-1-1	HeyBolex Ltd.（开曼群岛）	-	-
3-1-1-1-1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开曼群岛）	-	境外美元基金
4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4-1	马驹（同 2）	-	自然人
4-2	何宏武	-	自然人

4-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3-1	马驹（同2）	-	自然人
4-3-2	杨雪琴	-	自然人
4-4	梁冬允	-	自然人
4-5	杨哲	-	自然人
4-6	任英	-	自然人
4-7	张绚	-	自然人
4-8	宋昕	-	自然人
4-9	盛春葵	-	自然人
4-10	贾虹燕	-	自然人
5	刘建荣	3.5875	自然人
6	杨雪琴（同4-3-2）	3.3000	自然人
7	彭熹	2.9486	自然人
8	何伟国	2.6083	自然人
9	花佳音	2.5864	自然人
10	秦华	2.5000	自然人
11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1	-
11-1	孟毅	-	自然人
11-2	宋宁	-	自然人
11-3	徐双全（同1-1-3-3）	-	自然人
12	徐海帆	1.5984	自然人
13	邵邡	1.1600	自然人
14	王娟	1.0000	自然人
15	陈秋芸	0.8792	自然人
16	许晓天	0.5000	自然人
17	孙峰	0.3000	自然人

18	钱晟磊	0.2398	自然人
合计		100	-

如上所示，除上海厚旭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包括 37 名自然人出资人。

(2) 上海厚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最终持有人”范围除自然人以外，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认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以下简称“Maple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及书面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厚旭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背景简介	对直接下层主体的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间接持有宝立食品权益比例	最终持有人间接持有宝立食品股份数量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BolexWonder, Limited (香港)	投资宝立食品项目的持股平台公司	100.00%	-	-	-
1-1	BolexYum, Ltd (开曼群岛)	投资宝立食品项目的持股平台公司	100.00%	-	-	-
1-1-1	HeyBolex Ltd. (开曼群岛)	投资宝立食品项目的持股平台公司	100.00%	-	-	-
1-1-1-1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开曼群岛)	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的一家美元私募基金	100.00%	-	-	-
1-1-1-1-1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 (开)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	2.00%	-	-	-

	曼群岛)					
1-1-1-1-1-1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BVI)	王航个人持股平台	30.00%	-	-	-
1-1-1-1-1-1-1	王航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人之一	100.00%	0.07%	239,624	自然人
1-1-1-1-1-2	Headway Global, Limited (BVI)	Alex Tianli ZHANG 个人持股平台	30.00%	-	-	-
1-1-1-1-1-2-1	Alex Tianli ZHANG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人之一	100.00%	0.07%	239,624	自然人
1-1-1-1-1-3	LIU Chang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0.00%	0.08%	319,498	自然人
1-1-1-1-2	Asia Alternative Capital Partners IV, LP	Asia Alternatives 国际知名母基金、投资机构	4.71%	0.02%	56,398	境内主体上海镜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系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99%、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的公司(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不再穿透)
				0.50%	1,823,532	其余出资97%的外资最终持有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3	AACP IV Ex-Japan Investors, LP		0.31%	0.03%	125,323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4	Fei Asia Investor III, LP		0.20%	0.02%	80,554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5	Asia Alternatives FL Investor, LP		0.49%	0.05%	196,931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6	IL Asia Investors, LP		0.49%	0.05%	196,931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7	MD Asia Investors II, LP		0.99%	0.11%	393,902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8	New York Balanced Pool Asia Investors II, LP		1.01%	0.11%	402,848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9	San Francisco Asia Investors, LP		2.24%	0.25%	895,195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10	Virginia Asia Investors, LP		0.49%	0.05%	196,931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11	Focus Asia 2014 Master, LP		0.29%	0.03%	116,377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12	Asia Alternative Ivory Partners III, LP		0.25%	0.03%	98,485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13	AACP China Growth Investor Viii, L.P		7.85%	0.87%	3,133,243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14	Melodyland Limited	京东集团海外投资主体, 系美股上市公司 JD.com, Inc. (NASDAQ: JD) 的全资子公司	11.21%	1.24%	4,476,055	境外上市公司
1-1-1-1-15	Pavcap Fund I	新加坡政府投资机构淡马锡下属全资企业	3.36%	0.37%	1,342,813	境外政府投资机构
1-1-1-1-16	HL PRIVATE ASSETS HOLDINGS LP	国际知名母基金 Hamilton Lane 管理或参与管理的投资主体	1.28%	0.14%	512,116	该四家外资股东的出资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17	HLSF V HOLDINGS LP		8.06%	0.89%	3,215,513	
1-1-1-1-18	NAKHODA LANE FUND DE SPV LP		0.51%	0.06%	204,839	
1-1-1-1-19	TORANOMON PRIVATE EQUITY 2, L.P		1.36%	0.15%	543,627	
1-1-1-1-20	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新希望集团海外投资主体	11.21%	1.24%	4,476,055	最终持有人系三名自然人: 刘永好(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LIU Chang(外籍, 刘永好之女)、LI Wei(外籍, 刘永好配偶)
1-1-1-1-21	Hosen Investment Feeder Fund III, LP	出资人包括日本、德国等地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3.59%	-	-	-
1-1-1-1-21-1	Evonik Venture Capital GmbH (Germany)	德国上市公司 Evonik Industries AG 的全资子公司	25%	0.10%	358,088	境外上市公司

1-1-1-1-21-2	Sunny Will Limited (Hong Kong)	Strong King Global Limited, 是知名外籍投资人 HUNG Ming Kei Marvin 的全资子公司	12.5%	0.05%	179,044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21-3	Bridge No.5-B Private Equity Secondary Investment Fund, L.P. (Japan)	知名日本投资基金蚂蚁资本	62.5%	0.25%	895,220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22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政府投资基金	5.60%	0.62%	2,238,008	境外政府投资基金
1-1-1-1-23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世界银行旗下国际金融公司	6.72%	0.75%	2,685,625	国际金融公司 (IFC)
1-1-1-1-24	SA Private Equity 8 Limited	沙特阿美养老基金管理人	8.97%	0.99%	3,580,820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25	Modern White Sands, LLC	前阿曼国家总储备基金 SGRF (Oman), 现在的阿曼投资部 Oman Investment Authority	6.72%	0.75%	2,685,625	境外政府投资基金
1-1-1-1-26	Keva Crown Emerging Asia Fund II, L.P.		0.22%	0.02%	85,945	境外养老基金
1-1-1-1-27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I plc	列支敦士登王室之资产管理集团 LGT 管理的境外投资实体	1.02%	0.00%	41	该外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存在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出资 0.01% (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000011%, 不再穿透)
				0.11%	408,158	该外资股东其余持股 99.99% 的出资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28	Crown Global Secondaries III plc		1.45%	0.16%	580,090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29	NB Crossroads Private Markets Fund IV Holdings LLC	美国大型资产管理公司路博迈下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0.67%	0.07%	268,578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30	NB Crossroads XXI -VC Holdings LP		1.12%	0.12%	447,617	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31	Birchtree Fund Investments Private	新加坡政府投资机构淡马锡下属全资公司	5.60%	0.62%	2,238,008	境外政府投资机构

	Limited					
合计			-	11.09%	39,937,280	-

针对 Asia Alternative Capital Partners IV, LP，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存在1家集体和国有控股的境内企业，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针对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I plc，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存在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出资份额为0.01%，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0.0000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者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以认定为持股较少，不再穿透核查。

如上表所列，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上海厚旭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去重）后共有38名，包括以下几类情形：

- (1) 自然人6名，包括3名为中国籍、3名为外国籍；
- (2) 境外政府投资基金/机构共4家；
- (3) 境外上市公司共2家；
- (4) 境外养老基金1家；
- (5) 国际金融公司（IFC）1家；
- (6) 集体和国有控股的境内企业1家；

(7) 除上述外的其他外资最终持有人23家，根据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该等外资最终持有人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其均系间接通过上海厚旭入股发行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四回复之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马驹	董事长
2	沈淋涛	副董事长
3	胡珊	董事
4	周琦	董事
5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6	任铭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周虹	独立董事
8	程益群	独立董事
9	李斌	独立董事
10	张绚	监事会主席
11	林挺凌	监事
12	任英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杨哲	副总经理
14	梁冬允	副总经理

3.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蒋杰、邱刘振 项目协办人：李潇涵 项目经办人：段新彤、李优、龚俊琼、李晓博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傅羽韬、裘晓磊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林、郑俭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4. 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马驹与杨雪琴系夫妻关系，周琦与顾昀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臻品致信，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控制宝立食品 67.00%的股份表决权，为宝立食品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说明，上海厚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及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核查了解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身份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入股的出资凭证、银行转账回单等，确认出资资金为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持股相关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以及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非国家公务人员、不具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纪律政策等规定的不适合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指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和相应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1	2001年12月	宝立有限成立，唯一股东为永升贸易，认缴出资105万美元、实缴出资为0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作出决定	(1)取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设立港商独资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1)第614号)； (2)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字[2001]2879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实缴出资至105万美元	/	(1)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02)第22002号”《验资报告》、“上佳信会验(2002)第22020号”《验资报告》、“上佳信会验(2002)第22002-1号”《验资报告》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3	2016年11月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认缴注册资本增加至1,255万美元(实缴出资105万美元不变)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作出决定	(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201600157);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6年12月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实缴出资增加至685.2885万美元	/	(1)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金会验字(2016)第01028号”《验资报告》
5	2017年12月	引入宝矩投资增资,持股比例为23%;引入宝钰投资增资,持股比例为10%;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67%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	(1)唯一股东永升贸易作出决定,同意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增资; (2)新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永升贸易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	(1)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8056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8030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3)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8029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4)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201701010); (5)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201701022); (6)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338号”《验资报告》
6	2019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至12,700万元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11号”《验资报告》
7	2019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30,000万元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12号”《验资报告》;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9年12月	上海臻观将持有的宝立有限21.91%股权分别转让给胜辉永晨和12名自然人股东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	2020年4月	宝矩投资持有的宝立有限19.7%股权转让给马驹、3.3%股权转让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让给杨雪琴		
10	2020年7月	上海臻观持有的宝立有限34%股权转让给臻品致信、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1)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	2020年9月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年7月31日,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年9月1日, 宝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净资产折股方案等改制事项; (3) 2020年9月9日, 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	(1) 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天健审[2020]9564号”《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7月审计报告》; (2)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HMQP0586号”《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 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天健验[2020]421号”《验资报告》; (4) 2020年9月25日办理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合法合规。

(九)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 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 应当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

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 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臻品致信、上海厚旭、宝钰投资、胜辉永晨等四家非自然人股东，以及 1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四家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品致信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732
1-1	胡珊	25.00
1-2	顾昀	5.00
1-3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3-1	沈淋涛	13.00
1-3-2	林纳新	8.00
1-3-3	徐双全	8.00
1-3-4	林杰	3.00
1-3-5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1-3-5-1	沈淋涛（同 1-3-1）	88.2353
1-3-5-2	胡树宏	11.7647
2	胡珊（同 1-1）	37.2284
3	周琦	15.9452
4	胡树宏（同 1-3-5-2）	10.0356
5	戴景华	8.8235
6	汤晓航	7.9378
7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	2.9597

	1-3-5)	
8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2.1156
8-1	蔡天涵	90.00
8-2	唐赞	10.00
9	林杰 (同 1-3-4)	1.4706
10	王琦	1.4104

臻品致信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类型是创业投资基金，主营业务是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等。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在计算最终股东人数时，臻品致信的股东人数可视为1人。

(2)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及书面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厚旭的股东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四回复之第（七）部分内容。

根据上海厚旭提供的穿透后各层境外股东的相关登记资料、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 上海厚旭系以持有宝立食品股权为目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仅对宝立食品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厚旭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② 上海厚旭系香港 BolexWonder, Limited 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往上追溯至持有上海厚旭 100%权益的投资主体是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该机构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系 Alex Tianli Zhang（张天笠）和王航作为创始合伙人发起、连同其他投资人在境外共同设立

的美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超过 4 亿美元；宝立食品仅为该基金投资的众多项目其中之一，投资宝立食品的金额占该基金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很小。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系根据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经开曼群岛财政部注册的一家私募基金，并非《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所指的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专门设立的主体。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在计算最终股东人数时，上海厚旭的股东人数可视为 1 人。

(3)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马驹	1.00	普通合伙人
2	何宏武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有限合伙人
3-1	马驹	99.00	-
3-2	杨雪琴	1.00	-
4	梁冬允	13.68	有限合伙人
5	杨哲	12.21	有限合伙人
6	任英	6.32	有限合伙人
7	张绚	5.00	有限合伙人
8	宋昕	2.94	有限合伙人
9	盛春葵	2.50	有限合伙人
10	贾虹燕	2.35	有限合伙人

宝钰投资是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均为发行人体系内核心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配偶，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宝钰投资穿透后计算的

股东人数为10人。

(4)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辉永晨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别
1	孟毅	0.9524	普通合伙人
2	徐双全	98.0952	有限合伙人
3	宋宁	0.9524	有限合伙人

胜辉永晨系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除投资宝立食品外，还对外投资了多家公司，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在计算最终股东人数时，胜辉永晨的股东人数可视为1人。

3.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计算发行人最终股东总人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最终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最终股东人数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1
2	马驹	19.7000	1
3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37	1
4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与2、6重复）
5	刘建荣	3.5875	1
6	杨雪琴	3.3000	1
7	彭熹	2.9486	1
8	何伟国	2.6083	1

9	花佳音	2.5864	1
10	秦华	2.5000	1
11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1	1
12	徐海帆	1.5984	1
13	邵邠	1.1600	1
14	王娟	1.0000	1
15	陈秋芸	0.8792	1
16	许晓天	0.5000	1
17	孙峰	0.3000	1
18	钱晟磊	0.2398	1
合计最终股东人数（去重后）		100	25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在计算最终股东人数时，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为25人，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十）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2.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协议字据等资料；

3. 核查了发行人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核查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4. 书面查阅了上海厚旭向上追溯的各层级持股主体的注册证明、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及 Alex

Tianli Zhang、王航出具的关于有限合伙人及上海厚旭股东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说明，核查了 Maples 出具的关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和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的法律意见书；

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相关文件；

6.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文件、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批复文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等，核查了境外公司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7. 核查了市场监督、税务、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子公司的合法合规及涉诉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近五年内曾经存在不规范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已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或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外，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被追溯处以行政处罚的重大不规范事项。

2.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3.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已披露，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报告期前在原境外股东层面曾存在信托持股、厨房阿芬在被收购为发行人子公司前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4. 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的基本情况和上海臻观的基本情况已披露；2017

年公司创始人永升贸易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年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合理，入股资金来源合法；2020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00%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的背景和原因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合理，变更真实，不存在代持；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2017年，为实现对马驹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以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作为持股主体进行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 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从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出资中进行抵消，其余未转成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上述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必需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9.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问题十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以来发行人收购上海宝长和上海宝润，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收购厨房阿芬，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退出。请发行人说明：（1）保朗集团、创升国际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以及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背景，

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4)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保朗集团、创升国际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以及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保朗集团、创升国际的基本情况

(1) 保朗集团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Grant & Co. 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朗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保朗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该公司最后一次缴纳年费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目前处于关闭状态（struck-off）；如连续 7 期未缴纳年费则按法律规定将完成注销。

保朗集团系根据 BVI 法律依法设立，公司编号为 629260，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该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0 美元，授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保朗集团的股东登记符合 BVI 法律规定，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

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朗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MA Chao-Li 马肇丽（已故）持有 30,000 股，占比 60%；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 15,000 股，占比 30%；

LAI Chun Sang 黎俊生持有 5,000 股，占比 10%。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保朗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自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期间持有上海宝长股权，此外无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朗集团的董事为：刘燕云、黎俊生、马驹。

除上述外，保朗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创升国际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创升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创升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启动清算注销程序，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已完成注销。

创升国际启动注销前，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编号为 1474152，注册地址为 6/F, Greenwich Centre, 260 King's Road,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 300 港元，总股本 3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LAI Chun Sang 黎俊生持有 210 股，占比 70%；

MA Chao-Li 马肇丽（已故）持有 60 股，占比 20%；

SZETO Tat, Henry 司徒达持有 20 股，占比 6.67%；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 10 股，占比 3.33%。

创升国际启动注销前，主营业务为持股，经营范围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创升国际启动注销前，董事为刘燕云、黎俊生、马驹。

(3)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上述相关人员中，马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肇丽先生之子马自元于 2019 年 10 月前曾担任宝立有限董事，黎俊生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前曾担任宝立有限董事。

除上述外，保朗集团、创升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的基本情况

(1) 上海宝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宝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宝立食品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酱类复合调味料的受托加工
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9,784.50 万元 净资产 1,690.74 万元 营业收入 3,127.66 万元 净利润 60.39 万元

上海宝长历次出资相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05年11月	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美元（实收资本0），投资总额70万美元	保朗集团100%	/
2006年4月	实收资本50万美元	保朗集团100%	实缴到位，已验资
2007年8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140万美元	保朗集团100%	实缴到位，已验资
2017年10月	实收资本为100万美元不变，宝立有限受让75%股权	宝立有限75%，保朗集团25%	/
2019年5月	实收资本变更为700万元人民币，宝立有限受让25%股权	宝立有限100%	实缴到位（注）

注：2019年5月股权转让后，上海宝长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应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万美元变更为700万元人民币。

如上所示，上海宝长自设立至2017年10月前，系保朗集团全资子公司；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前，系宝立有限和保朗集团合资的中外合资企业；自2019年5月至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宝长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宝长历史上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上海宝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宝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4,700.04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宝立食品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生产、销售
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35,116.29 万元 净资产 16,162.15 万元 营业收入 49,393.59 万元 净利润 7,141.38 万元

上海宝润历次出资相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出资变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11年11月	设立时，注册资本5,300万港元（实收资本0），投资总额	永升贸易100%	/

	10,900 万港元		
2012 年 4 月	实收资本增加至 1,060 万港元	永升贸易 100%	1,060 万港元实缴到位，已验资
2013 年 4 月	永升贸易股权全部转让给创升国际，实收资本不变	创升国际 100%	/
2013 年 6 月	实收资本增加至 5,300 万港元	创升国际 100%	5,300 万港元实缴到位，已验资
2017 年 1 月	创升国际股权全部转让给宝立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4,700.04 万元人民币	宝立有限 100%	实缴到位（注）

注：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后，上海宝润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应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港币 5,300 万元变更为 4,700.04 万元人民币。

如上所示，上海宝润自设立至 2013 年 4 月期间，系永升贸易全资子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系创昇国际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 月至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宝润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宝润历史上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厨房阿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厨房阿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宝立食品持有 75%股权，王妙妙持有 20%股权，姜章持有 5%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轻烹食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刻意面、厨房阿芬捞面和捞饭等
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总资产 12,248.59 万元 净资产 5,476.54 万元 营业收入 49,796.17 万元 净利润 1,943.42 万元

厨房阿芬历次出资相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出资变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12年8月	刘箫鹏设立个体工商户“杭州萧山城厢箫鹏副食品商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月2日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厨房的阿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0	杨林95%（受沈淋涛委托持股），刘箫鹏5%	未实缴
截至2018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15万元	杨林75%（受沈淋涛委托持股），杭州笨小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姜海燕5%	15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18年11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250万元	杨林70%（受沈淋涛委托持股），杭州笨小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5%，姜章5%	25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20年3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390万元	杨林70%（受沈淋涛委托持股），沈伟锋15%（受沈淋涛委托持股），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10%，姜章5%	39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21年2月3日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沈淋涛75%（委托持股还原），王妙妙10%，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10%，姜章5%	50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2021年2月5日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不变	沈淋涛75%，王妙妙20%，姜章5%	500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不变, 实收资本不变	宝立食品 75%, 王妙妙 20%, 姜章 5%	500 万元实缴到位、未验资
--------------------	----------------	--------------------------	----------------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 厨房阿芬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杨林和沈伟锋持有的厨房阿芬股权实际均为代沈淋涛持有, 各方于 2021 年 2 月进行了代持股还原。其中, 沈伟锋系沈淋涛表兄弟, 杨林系沈伟锋配偶。(厨房阿芬被发行人收购前原股东的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020 年, 空刻意面市场销售情况较好, 发行人对厨房阿芬销售金额相应增幅较大。为实现双方业务协同发展, 同时避免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对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 股权实施了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了厨房阿芬自 2018 年至今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 并与厨房阿芬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 厨房阿芬历次出资均已到位,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 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四川宝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四川宝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684.60 万
股权结构	上海臻观持股 67.00%, 宝矩投资持股 33.00%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 会计、设计及税务服务; 市场调查; 技术推广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房地产租赁经营。
主营业务	厂房出租
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如下: 总资产 1,471.21 万元

	净资产 1,581.02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56.50 万元
--	--

四川宝翔历次出资相关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出资变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11 年 1 月	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币，实收资本 0	创升国际 100%	未实缴
2011 年 3 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 1,400 万港币	创升国际 100%	已实缴、已验资
2011 年 9 月	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 万港币	创升国际 100%	已实缴、已验资
2018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4.5637 万元人民币	宝立有限 100%	已实缴、未验资
2018 年 6 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4.6 万元	宝立有限 100%	已实缴、未验资
2018 年 8 月	注册资本不变	上海臻观 67%、宝矩投资 33%	已实缴、未验资

如上所示，四川宝翔自设立至 2018 年 1 月期间，系创升国际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系宝立有限全资子公司；2018 年 8 月至今，股东为上海臻观和宝矩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四川宝翔设立至今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四川宝翔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四川宝翔历史上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臻致食品

臻致食品系发行人过往的参股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将臻致食品的股权转让退出前，臻致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4,769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自元	6,953.8	20.00
	2	李智	6,953.8	20.00
	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5.35	15.00
	4	吴筱华	4,728.584	13.60
	5	平潭德润天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2.28	12.00
	6	李惠阳	2,677.213	7.70
	7	吾寅冬	1,043.07	3.00
	8	林杰	1,043.07	3.00
	9	钱江	869.225	2.50
	10	刘金荣	556.304	1.60
	11	陈元伟	208.614	0.60
	12	应芝	173.845	0.50
	13	贾银炜	173.845	0.50
	合计		34,769	100.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证经营），水果，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参股臻致食品期间，臻致食品主要为持有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834794）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43,204.84 万元 净资产 34,653.11 万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25.79 万元			

截至发行人 2021 年 4 月退出前，臻致食品历次出资相关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出资变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到位/验资情况
2019年4月	设立时,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0	臻品资产97%、杭州勋远3%	未实缴到位
2019年6月	注册资本不变, 实收资本10,400万元(李智、胡珊、平潭德润实缴出资)	臻品资产33%、李智20%、胡珊20%、刘建荣12%、平潭德润天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德润”)12%、杭州勋远3%	部分实缴, 未验资
2019年6月	注册资本不变, 实收资本10,400万元(李智、马自元、平潭德润实缴出资)	李智20%、马自元20%、杭州臻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臻沁”)16%、宝立有限15%、刘建荣12%、平潭德润12%、杭州勋远5%	部分实缴, 未验资
2019年8月	注册资本不变, 实收资本15,800万元(李智、马自元、宝立有限、吴筱华、平潭德润实缴出资)	李智20%、马自元20%、杭州臻沁16%、宝立有限15%、吴筱华12%、平潭德润12%、杭州勋远5%	部分实缴, 未验资
2019年10月	注册资本不变, 实收资本不变	杭州臻沁21%、李智20%、马自元20%、宝立有限15%、吴筱华12%、平潭德润12%	部分实缴, 未验资
2020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4,769万元, 实收资本34,769万元	李智20%、马自元20%、宝立有限15%、吴筱华13.6%、平潭德润12%、李惠阳等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9.4%	实缴到位, 未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臻致食品设立至2021年4月期间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定向投资协议、付款凭证、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 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投资臻致食品的出资形式包括认缴实收资本和提供借款, 出资均已到位,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上述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

文书网、信用中国及相关企业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官网，并核查了上述企业当地市监、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土地、房产、公安派出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范围，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厨房阿芬已于 2021 年 3 月由发行人收购为控股子公司，并表前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自并表后，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四川宝翔目前系上海臻观控股、马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臻致食品已于 2021 年 4 月由发行人出让股权后退出，除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臻致食品自发行人退出后未与发行人再发生任何交易或往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 收购上海宝长

（1）收购上海宝长（及上海宝润）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马自元与马驹系堂兄弟，马自元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食品调味料业务多年，后看重中国大陆发展机会，与其他境外自然人股东（华裔加拿大籍人士黎俊生、汤红夫妇和司徒达、刘燕云夫妇）分别在中国香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永升贸易、创升国际和保朗集团三家境外投资平台，并通过该三家境外公司先后投资设立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和四川宝翔。

宝立有限成立于 2001 年，初期主要为肯德基等西式餐饮连锁企业上游供应

商提供裹粉、浆粉等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产品类型相对单一。随着宝立有限业务规模逐步增大和研发实力的增强，产品类型也从粉体类复合调味料拓展至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为实现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生产的独立管理以及提高生产效率，上海宝长于 2005 年设立，作为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生产主体。宝立有限和上海宝长同处于上海松江生产基地，随着发行人整体产销规模的增加，上海松江生产基地规模受限，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产品需求，新增产品产能，2011 年上海宝润设立，即上海金山生产基地。

发行人创始人自然人股东长期生活在中国台湾或加拿大，因年龄渐高精力有限，拟退出在中国大陆的投资，将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等关联企业整体寻求境内投资者收购。为确保收购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开展的独立性，上海臻观作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于 2017 年对上述公司进行整体收购。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控制权前，发行人先实施业务重组，即宝立有限对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先行收购。

因此，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收购上海宝长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合法性和公允性

① 2017 年 10 月，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 75%股权

上海宝长在 2017 年 10 月被宝立有限收购 75%股权前，系保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30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521,550.27 元。

2017 年 8 月 1 日，上海宝长股东保朗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将其所持有上海宝长 75%的股权转让给宝立有限，转让对价为 3,489.12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立有限持有上海宝长 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保朗集团持有上海宝长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上海宝长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年8月10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上海宝长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的外资备案手续。

2017年10月19日，上海宝长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19年5月，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剩余25%股权

2019年3月1日，上海宝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保朗集团将持有上海宝长25%股权作价14,465,900元转让给宝立有限，上海宝长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保朗集团与宝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保朗集团同意将其持有上海宝长25%股权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权评估价值14,465,900元作为支付对价转让给宝立有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9]第8007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7,863,600.00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立有限持有上海宝长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9年3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上海宝长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的外资备案手续。

2019年5月15日，上海宝长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履行了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外资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依据评估值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3) 收购上海宝长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上海宝长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相应期间的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

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上海宝长原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访谈核实，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相关银行付款通知、境外汇款申请书、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宝立有限分两次收购上海宝长合计 100%的股权，均已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上海宝长的原股东及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 收购上海宝润

(1) 收购上海宝润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详见上文“1. (1) 收购上海宝长（及上海宝润）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收购上海宝润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合法性和公允性

上海宝润在 2017 年 1 月被宝立有限收购 100%股权前，系创升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5,300 万港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宝润股东创升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按上海宝润 2016 年 9 月底报表净资产 38,187,521.12 元作价，将其所持有上海宝润 100%的股权转让给宝立有限。同日，创升国际与宝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29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122,673.89 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创升国际与宝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按评估价值作为上述股权转让的支付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立有限持有上海宝润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00.04 万元，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

案回执》，上海宝润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的外资备案手续。

2017年1月25日，上海宝润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润履行了股东决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外资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3) 收购上海宝润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上海宝润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相应期间的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上海宝润原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访谈及书面核实，确认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润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相关银行付款通知、境外汇款申请书、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润 100%的股权，已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上海宝润的原股东及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3. 收购厨房阿芬

(1) 收购厨房阿芬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厨房阿芬原为杭州萧山城厢箫鹏副食品商行，2018年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实际收购控制权后更名为厨房阿芬，并尝试开展调味料线上销售业务。厨房阿芬经营未来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基于日常管理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便利性考虑，沈淋涛先后委托杨林、沈伟锋代其持有厨房阿芬股权。2018年，发行人对厨房阿芬主要销售复合调味料，销售额仅为 7.91 万元。由于线上调味料业务发展不佳，经市场调研，厨房阿芬转而推出以意面为特色的轻烹食品，发行人为其提供轻烹料理酱包。2020年3月，厨房阿芬设立空刻网络，专注于“空刻意面”产品的销售运营。空刻意面等轻烹食品的推出契合了餐饮零售市场发展

的方向，在疫情期间销售收入增速明显。

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沈淋涛委托杨林和沈伟锋代为持有厨房阿芬股权，于2021年2月厨房阿芬进行了股权代持还原。2020年，空刻意面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对厨房阿芬销售金额相应增幅较大，为实现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同时避免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21年3月对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实施了收购。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具有较强的面向个人消费者的产品创新和推广能力，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大，能够与发行人面向餐饮和工业客户的技术研发能力形成优势互补。

因此，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收购厨房阿芬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合法性和公允性

厨房阿芬在2021年3月被发行人收购前，为沈淋涛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初，沈淋涛曾委托杨林、沈伟锋代为持有厨房阿芬的股权；后于发行人收购前，各方将代持股权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厨房阿芬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厨房阿芬75%股权，王妙妙持有厨房阿芬20%股权，姜章持有厨房阿芬5%股权。

空刻网络自2020年3月设立至今，为厨房阿芬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空刻网络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厨房阿芬持有空刻网络70%的股权。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厨房阿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2021年2月10日，沈淋涛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签订《关于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2021]第0091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厨房阿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6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厨房阿芬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淋涛将其持有的厨房阿芬 75% 股权以 4,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6 日，厨房阿芬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厨房阿芬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空刻网络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综上，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3) 收购厨房阿芬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厨房阿芬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相应期间的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核实，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书面核查相关银行付款回单、股权转让协议、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 75% 的股权，已按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出让方沈淋涛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4,200 万元），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三)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收购臻致食品 15% 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

(1)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本所律师与宝立有限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自元核实，四川宝翔成立于 2011 年，原定位是发行人西南地区研发、销售中心，专注于川式复合调味料业务的拓展。发行人原股东 2017 年拟出让发行人控股权之前，为确保出让资产的

完整性，宝立有限对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先行收购；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控制权后，宝立有限再行收购四川宝翔股权。

宝立有限收购四川宝翔完成后，四川宝翔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未实际开展调味料相关业务。为突出主营业务，宝立有限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四川宝翔的股权转让与上海臻观和宝矩投资，剥离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业务。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发行人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的过程、定价公允性

① 2017 年 9 月，宝立有限收购四川宝翔 100%股权

四川宝翔在 2017 年 9 月被宝立有限收购前，为创升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港币。

2017 年 9 月 1 日，四川宝翔股东创升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由外资公司变更登记为内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四川宝翔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宝立有限，交易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同日，宝立有限与创升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45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宝翔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四川宝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041,739.99 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四川宝翔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的外资备案手续。

2018 年 1 月 18 日，四川宝翔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4.5637 万元，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② 2018 年 6 月，四川宝翔减少注册资本

2018 年 3 月 30 日，四川宝翔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4.5637 万元减少至 1,684.6 万元，并于当日登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8年6月1日，四川宝翔办理完成了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18年8月，宝立有限转让四川宝翔100%股权

2018年8月6日，经宝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宝立有限向上海臻观转让所持有四川宝翔67%的股权，向杭州宝矩转让所持有四川宝翔33%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四川宝翔截止2017年8月31日的股权评估价值30,041,739.99元为作价基础。

2018年8月16日，四川宝翔股东宝立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所持公司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8.682万元）转让给上海臻观，将所持公司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5.918万元）转让给杭州宝矩。同日，宝立有限分别与上海臻观、杭州宝矩签署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3日，四川宝翔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收购四川宝翔及后续退出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外资企业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以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 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退出

(1) 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臻致食品除作为投资咸亨股份的投资平台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咸亨股份系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794.NQ”，主要产品包括腐乳、酱油、酱菜、黄酒等调味食品，尤其是在腐乳领域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于2019年6月通过参股收购臻致食品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咸亨股份的投资，经过近两年左右时间的磨合，发行人与咸亨股份的参股合作实际并未达到预想的协同效果。为集中精力于公司自身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于2021年退出臻致食品的投资。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发行人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退出的过程、定价公允性

2019年5月10日，经宝立有限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投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参与对咸亨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并作为长期投资的议案。

2019年7月，发行人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关于咸亨股份的《定向投资协议》，约定臻致食品以4.095亿元收购咸亨股份63%的股权，其中发行人实缴臻致食品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并提供无息借款3,142.5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系参考近期市场上同行业公司类似交易的定价，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2021年3月31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有臻致食品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的关联主体。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将持有臻致食品15%的股权转让给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转让对价为5,602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臻致食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臻致食品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7,145.15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臻致食品股权。

综上，发行人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后续退出履行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发行人收购臻致食品股权时以最终投资标的咸亨股份的整体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出让臻致食品股权时以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四川宝翔、上海宝长和厨房阿芬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标的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低于50%，因此发行人收购标的符合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具体处理要求如下：

新增业务相关性	财务指标比例	判断结果	运行要求
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0, 50%)	不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无要求
	[50, 100%)	不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后 12 个月
	[100%, +∞)	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主板：重组后 36 个月 创业板：重组后 24 个月
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	[0, 50%)	不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无要求
	[50, +∞)	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主板：重组后 36 个月 创业板：重组后 24 个月

注：财务指标比例指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2. 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标的期末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2017 年发行人收购上海宝润 100% 股权和上海宝长 75% 股权，以及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四川宝翔 100% 股权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2019 年起，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标的对应的财务指标比例如下：

(1) 2019 年收购上海宝长 25% 的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海宝长	3,423.25	2,938.38	3,324.12	592.33
宝立有限	52,398.87	25,331.75	71,143.27	12,087.03

占比	6.53%	11.60%	4.67%	4.90%
----	-------	--------	-------	-------

注：宝立有限为 2018 年合并财务数据。

(2) 2021 年收购厨房阿芬 75%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厨房阿芬	5,793.21	1,124.02	21,182.19	1,602.52
宝立食品	82,597.27	48,449.87	90,479.50	17,147.92
占比	7.01%	2.32%	23.41%	9.35%

注：厨房阿芬和宝立食品为 2020 年合并财务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标的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财务指标占比均低于 5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五) 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过程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不同重组方式的原因；
2. 获取公司历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或审计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3. 访谈重组交易的对手方，了解重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重组相关方在重组前后的财务报表等，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5. 了解重组各方的重组前后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判断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保朗集团、创升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四川宝翔、臻致食品历史上的出资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截至报告期末，收购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3. 发行人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问题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报告期前在原境外股东层面曾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相关公司股权，现均已解除。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马自元的基本情况，相关出资资金来源；（2）信托持股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马自元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股份背景、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马自元的基本情况，相关出资资金来源

马自元，男，1962 年 7 月生，中国台湾居民，其住所为中国台北市，身份证号码为 A12339****。

根据马自元提供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马自元家族在中国台湾地区创办的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

公司章程以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马自元及其书面确认，马自元在境外公司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其家族企业的历年经营积累、家族财产分配。

(二) 信托持股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润、上海宝长报告期前在原境外股东层面曾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上述涉及信托持股事项均已于 2017 年解除。根据本所律师与马自元、马驹访谈了解，马自元是马驹的堂兄，马自元于 2013 年初因个人家庭原因不便显名持股，因此委托内地的堂弟马驹信托持股，登记为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这三家境外公司的显名股东。

关于上述三家主体历史上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具体情况，按各家主体分别说明如下：

1. 发行人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1) 永升贸易原股东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之前系外商独资企业，唯一的股东为 WING S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永升贸易”）。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出具的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与马自元的访谈确认，永升贸易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是投资发行人的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永升贸易已于2020年11月完成清算注销。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2013年1月之前，永升贸易已发行股本10,000港元，总股本10,000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其中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2,000股，占比20%；LAI Alice Hong 汤红持有2,000股，占比20%；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持有6,000股，占比60%。2013年1月，马自元将其持有的永升贸易总计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转让给马驹。同日，马驹与马自元签署《信托声明》，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永升贸易6,000股。即，自2013年1月起，

马驹和马自元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存在信托持股关系，马驹为该6,000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马自元为该6,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

根据对马驹和马自元的访谈确认，2013年1月马驹和马自元形成信托持股关系的原因因为马自元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所以委托堂弟马驹代为持股，以马驹作为名义股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013年1月股份转让完成后，马驹代马自元持有发行人母公司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因此，马驹通过永升贸易代马自元间接持有发行人60%的股权，永升贸易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驹	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	6,000	60.00
2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2,000	20.00
3	LAI Alice Hong 汤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为永升贸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6月2日期间存在的关于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和/或永升贸易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永升贸易的股份发行、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历次股东及股权变更均已按香港法律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在该公司注销前，其股东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何和禮律师行律师未发现关于永升贸易信托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与马驹及马自元进行了访谈了解，核查了马自元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永升贸易历史上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永升贸易原股东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6月，鉴于发行人、上海宝长、上海宝润有意进行重组，为境外最终股东的股权清晰考虑，马自元、马肇丽和马驹同意将马驹名义持有的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转让给马肇丽，解除马自元和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关系，并由马肇丽代马自元持有该6,000股股份。

根据永升贸易的境外法律意见书，2017年6月，马驹将其持有的永升贸易6,000股股份转让给马肇丽。同时，马自元和马驹解除《信托声明》，马自元与马肇丽签署《信托声明》，马肇丽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永升贸易6,000股。

至此，马驹和马自元之间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信托持股关系解除，马肇丽和马自元形成关于永升贸易的6,000股股份信托持股关系，马肇丽为该6,000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马自元为该6,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

2017年6月，永升贸易的股份转让和信托关系受托人变更完成后，实际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A Chao-Li 马肇丽	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	6,000	60.00
2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2,000	20.00
3	LAI Alice Hong 汤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何和禮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上述《信托声明》，并对马自元和马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马自元与马驹解除永升贸易层面的信托持股关系，合法、合规，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上海宝润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1) 创升国际原股东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宝润自2011年11月设立至2017年1月之前系外商独资企业，设立后至2013年4月，上海宝润系永升贸易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期间永升贸易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见上述“1. 发行人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2013年4月，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上海宝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MULTI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创升国际”）；2017年1月，创升国际将其持有的上海宝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创升国际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马自元的访谈确认，创升国际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是投资上海宝润的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宝润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创升国际已于2021年5月完成注销。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2013年2月之前，创升国际股本为10港元，其中马自元持有8股，LAI Chun Sang 黎俊生和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分别持有1股；2013年2月，创升国际股本由10港元增加至100港元，其中 LAI Chun Sang 黎俊生认购9股；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认购9股；马驹认购52股；Szeto Tat Henry 司徒达认购20股；并且，马自元将其持有的8股转让给马驹。同时，马驹与马自元签署《信托声明》，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创升国际60股。即，自2013年2月起，马驹和马自元关于创升国际的60股股份存在信托持股关系，马驹为该60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马自元为该6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后，创升国际已发行100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已发行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马驹	MA Tze Yuan Andy 马自元	60	60.00
2	Szeto Tat Henry 司徒达		20	20.00
3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10	10.00
4	LAI Chun Sang 黎俊生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对马驹和马自元的访谈确认，2013年2月马驹和马自元形成信托持股关系的原因是因为马自元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所以委托堂弟马驹代为持股，以马驹作为名义股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为创升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2013年2月6日至2017年7月28日期间存在的关于创升国际60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和/或创升国际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创升国际的股份发行、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历次股东及股权变更均已按香港法律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在该公司启动注销程序前，其股东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何和禮律师行律师未发现关于创升国际信托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与马驹及马自元进行了访谈了解，核查了马自元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创升国际历史上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创升国际原股东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11月，上海宝润股东创升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宝润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创升国际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月，上海宝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升国际不再持有上海宝润股权。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7月，马驹将其持有的创升国际60股股份转让给马肇丽；同时，马自元和马驹解除《信托声明》，马驹与马自元的信托持股关系至此解除。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2013年2月至2017年7月期间存在的关于创升国际60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在信托持股期间，马驹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和/或创升国际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

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海宝润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何和禮律師行出具的关于创升国际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上述《信托声明》，并对马自元和马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马自元与马驹解除创升国际层面的信托持股关系，合法、合规，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上海宝长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1) 保朗集团原股东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宝长自2005年11月设立至2017年10月之前系外商独资企业，系PROLONG GROUP LIMITED（“保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0月，保朗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宝长7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9年5月，保朗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宝长的剩余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朗集团不再持有上海宝长的股权。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Grant & Co.出具的关于保朗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马自元的访谈确认，保朗集团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公司，是投资上海宝长的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宝长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保朗集团目前处于关闭状态（struck-off）。

根据 Grant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3年1月之前，保朗集团的股本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2013年1月，马自元将其持有的保朗集团40,000股股份转让给马驹，同日，马驹与马自元签署《信托声明》，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保朗集团40,000股。该次股份转让后，保朗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已发行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马驹	MA Tze-Yuan Andy 马自元	40,000	80.00
2	LAI Chun Sang 黎俊生		5,000	10.00

3	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对马驹和马自元的访谈确认，2013年1月马驹和马自元形成信托持股关系的原因因为马自元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所以委托堂弟马驹代为持股，以马驹作为名义股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Grant & Co.为保朗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期间，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保朗集团相关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等自然人和/或保朗集团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款项；保朗集团的股东登记符合 BVI 法律规定，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现保朗集团及其董事马驹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 年 1 月 24 日），亦不存在保朗集团及其董事马驹相关的任何未决诉讼。

本所律师经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与马驹及马自元进行了访谈了解，核对了马自元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保朗集团历史上曾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保朗集团原股东解除信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Grant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马驹、马自元的访谈确认，2014年12月，马自元通过名义股东马驹将其实际持有的10,000股保朗集团的股份转让给 HUANG Te-min。2017年7月，马自元通过名义股东马驹将其实际持有的30,000股保朗集团的股份转让给马肇丽，即马驹与马自元于2013年1月形成的信托持股关系至此全部终止。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自2013年1月起至2017年7月期间，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保朗集团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HUANG Te-min 和/或保朗集团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款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海宝长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 BVI

律师事务所 Grant & Co.出具的关于保朗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上述《信托声明》，并对马自元和马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马自元与马驹解除保朗集团层面的信托持股关系，合法、合规，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马自元与马驹在发行人、上海宝润、上海宝长原境外股东层面信托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公司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马自元与马驹解除信托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马自元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股份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的创始人原股东访谈及书面确认，由于永升贸易原境外自然人股东年龄渐高，且长期生活在境外，个人精力有限；而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等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多年以来已经由马驹先生具体负责，马肇丽先生之子马自元先生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无意接手宝立有限及其关联主体相关业务，故经原境外自然人股东协商，自 2015 起开始接触意向投资人，有意将宝立有限及其相关关联方主体（以下简称“标的项目”）一并出让控股权。

及至 2017 年初，浙江策信（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牵头，连同投资人胡珊、周琦等人，与标的项目的股东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及标项目的实际控制人就收购标的项目的达成一致。因此，马自元及标的项目原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共同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股权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马自元提供的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简介、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说明等资料；

2. 书面核查了马自元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马自元及其母亲出具的关于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并与马自元进行了访谈核实；

3. 核查了境外律师为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该三家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注销证明等资料，并经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检索核实；

4.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外汇检查处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咨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及原境外自然人股东黎俊生、司徒达等人进行了访谈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马自元系中国台湾居民、马驹堂兄，其向发行人及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历史上的相关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家族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营积累；

2. 马自元与马驹在原境外股东层面信托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公司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马自元与马驹解除信托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马自元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品致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34% 的股份，胡珊和周琦系臻品致信第一和第二大权益份额持有人，沈淋涛直接和间接持有臻品致信权益的同时系臻品致信普通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马驹、马驹之配偶杨雪琴以及马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宝钰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33% 的表决权。因此，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67% 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马驹、胡珊、周琦

和沈淋涛四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20年7月，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综上，报告期内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2）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时间、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3）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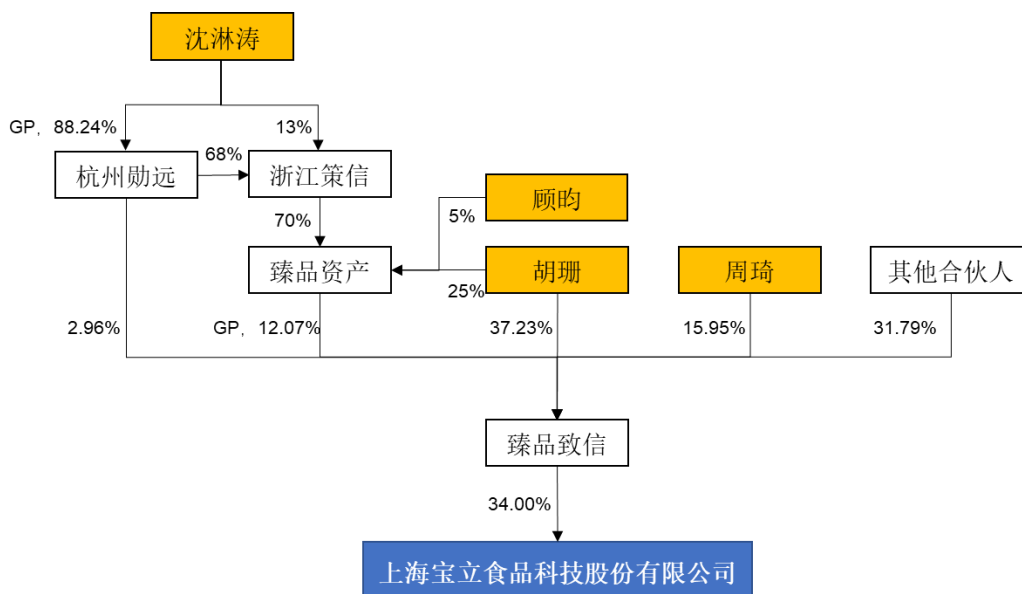
1. 四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1 马驹及其配偶合计控制发行人33%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马驹直接持有发行人7,09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9.7%；同时，马驹作为宝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0%的股份，马驹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29.7%的权益；马驹配偶杨雪琴直接持有发行人3.3%的股份。因此，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33%的权益。

1.2 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臻品致信共同控制发行人34%的权益

（1）沈淋涛、胡珊、周琦合计控制臻品致信 68.18%的表决权



沈淋涛系臻品致信执行事务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臻品资产直接持有臻品致信 12.0732%的财产份额。此外，沈淋涛还通过杭州勋远间接控制臻品致信 2.9597%的权益。从臻品致信各合伙人的表决权上看，沈淋涛通过杭州勋远和臻品资产实际控制臻品致信 15.0329%的表决权。

胡珊直接持有臻品致信 37.2284%的财产份额，并持有臻品资产 25%的股权，其直接和间接合计享有臻品致信 40.2467%的权益，系臻品致信第一大权益份额持有人。从臻品致信各合伙人的表决权上看，胡珊实际控制臻品致信 37.2284%的表决权。

周琦直接持有臻品致信 15.9452%的财产份额，系臻品致信第二大份额持有人，其子顾昀持有臻品资产 5%的股权。因此，周琦及其子顾昀直接和间接合计享有臻品致信 16.5489%的权益。从臻品致信各合伙人的表决权上看，周琦实际控制臻品致信 15.9452%的表决权。

综上，沈淋涛为臻品致信执行事务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胡珊、周琦系臻品致信的出资份额第一大和第二大合伙人，三人合计控制臻品致信 68.18%的表决权。

(2) 臻品致信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臻品致信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约定，臻品致信的设立目的即主要投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伙人对合伙

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按照每一合伙人实缴的财产份额享有表决权的方式进行表决。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合伙企业对合伙事务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实缴的财产份额 60%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普通合伙人臻品资产与有限合伙人胡珊、周琦在合伙企业就标的公司相关事项表决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从合伙企业决策程序上来看，沈淋涛、胡珊、周琦合计控制臻品致信 68.18% 的表决权，超过了全体合伙人实缴财产份额的 60%；基于臻品致信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胡珊、周琦在合伙企业就标的公司相关事项表决时均保持一致意见，沈淋涛、胡珊、周琦可以对合伙事务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共同享有对臻品致信的实际控制力。

从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来看，根据臻品致信报告期内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等记录，沈淋涛通过臻品资产间接行使臻品致信合伙人的表决权，以及胡珊、周琦作为臻品致信合伙人直接行使表决权，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意见分歧的情况。

(3) 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臻品致信共同控制发行人 34%的权益

根据臻品致信合伙协议约定及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就臻品致信关于发行人的表决事项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且依据其三人合计控制的臻品致信层面的表决权比例，共同享有对臻品致信的实际控制力。进一步地，沈淋涛、胡珊、周琦三人通过对臻品致信的共同控制，得以共同控制发行人 34% 的权益。

2. 发行人自身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股东确认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马驹作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者之一，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在国内复合调味料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3%的权益，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始终共同控制臻品致信，臻品致信目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马驹负责公司具体经营，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董事会共同实际参与公司重要事务的决策。因此，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67%股权，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宝立食品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上述四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未曾发生变化；认定上述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四名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后至今正常履行，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上海臻观和臻品致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以及马驹以其直接持有的和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在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共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事务的决策。其中，马驹担任董事长，沈淋涛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副董事长。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提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在宝立食品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宝立食品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5.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等情形

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均已按照对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作出了上市锁定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其他相关首次公开发行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严格履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不存在通过减少实际控制人认定数量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6. 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

马驹配偶杨雪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3.3% 的股份，同时通过宝矩投资、宝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4%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周琦之子顾昀通过臻品资产间接享有臻品致信 0.6037%的权益，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亦不超过 5%，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7.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四人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算。上述协议约定各方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宝立食品。

8. 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综上所述，沈淋涛为臻品致信执行事务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胡珊、周琦是臻品致信的出资份额第一大和第二大合伙人，合计控制臻品致信 68.18%的表决权，并得以共同控制发行人 34%的权益。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共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事务的决策，且四人共同控制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此外，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67%股权，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因此，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时间、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

认四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算；协议到期后，如无新的协议代替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继续有效。其中协议约定：

(1) 沈淋涛、胡珊、周琦自 2017 年 7 月以来就臻品致信的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2) 臻品致信与马驹、宝钰投资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就宝立食品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宝立食品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3) 为明确宝立食品的实际控制关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各方约定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宝立食品。

(4) 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等四方行使前述权利时，应当事先进行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宝立食品的相关权利；若出现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特殊情况，则在相关事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四方以投票方式解决：四方每个人均持一票，以表决人数最多的意见为准；如表决人数为两票对两票相等的情况下，则按届时四方各自本人穿透计算后享有的宝立食品的权益比例计算，以支持同一意见的合计权益比例最高的两个人所支持的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核实，上述协议签署后至今，各方均严格遵照协议履行，报告期内四名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形，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三) 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宝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了臻品致信的合伙协议及报告期内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淋涛、胡珊、周琦自2017年7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在臻品致信合伙人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臻品致信与马驹、宝钰投

资自2017年12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地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7%的股权。自报告期初至今，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意见保持一致，且上述各方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上述四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上述人员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上述四人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批复文件；核查了各股东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验资报告等；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核实自然人股东相关身份背景信息，确认各股东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出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了主要自然人股东就持股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的公证文件，并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历史上的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信托持股情况、厨房阿芬在被收购为发行人子公司前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

报告期初，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臻品致信和上海臻观间接控制发行人67%的股份，马驹通过宝钰投资和宝矩投资控制发行人33%的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100%的股份；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臻品致信和上海臻观间接控制发行人45.09%的股份，马驹通过宝钰投资和宝矩投资控

制发行人33%的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78.09%的股份；2020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控制发行人34%的股份，马驹通过宝钰投资和宝矩投资控制发行人33%的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7%的股权。因此，最近3年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始终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绝对多数，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臻品致信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宝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淋涛、胡珊、周琦自2017年7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在臻品致信合伙人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臻品致信与马驹、宝钰投资自2017年12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地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同时，自报告期初至今，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意见保持一致，且上述各方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上述四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上述人员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上述四人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均已按照对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作出了上市锁定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其他相关首次公开发行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严格履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不存在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表决票等签署情况，核查了臻品致信报告期内的历次合伙人决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核查了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填写的核心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身份证件，了解其各自的工作经历、任职等背景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出资凭证；

4.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等法律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四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过往经营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并对今后表决权的安排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2.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时间、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等已予以说明，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四名实际控制人签订后至今正常履行，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3. 认定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十八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

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宝矩投资	马驹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持股平台	否	否
2.	宝钰投资	马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否	否
3.	上海臻观	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控股且沈淋涛、胡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持股平台	否	否
4.	四川宝翔	上海臻观控制，马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厂房出租	否	否
5.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马驹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00年11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6.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胡珊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否
7.	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胡珊姐姐控股的企业	投资咨询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8.	上海淑离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胡珊配偶姐姐的个人独资企业	策划咨询	否	否
9.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办公服务	否	否
10.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否
11.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子顾昀控制的企业	体育活动相关策划	否	否
12.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商务咨询	否	否
13.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周琦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否
14.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	否	否
15.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否
16.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汽车销售及维修	否	否
17.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	否	否
18.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2016年12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汽车销售	否	否
19.	杭州勋远	沈淋涛持有88.2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否
20.	浙江策信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勋远控股的企业，系臻品资产的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1.	臻品资产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控股的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否	否
22.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否
23.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创业投资	否	否
24.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否	否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取得了上述人员及企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关联企

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回复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查阅了上述企业关于实际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上海臻观	持股平台	无
2	四川宝翔	房屋出租	无
3	宝矩投资	持股平台	无
4	宝钰投资	持股平台	无
5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无（吊销未注销）	无
6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
7	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无
8	上海淑离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策划咨询	无
9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服务	无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10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无
11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
12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维修	汽车及配件等
13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	计算机软件
14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活动相关策划	无
15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无
16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投资管理	无
17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	计算机软件
18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	无
19	杭州勋远	股权投资	无
20	浙江策信	投资管理	无
21	臻品资产	投资管理	无
22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无
23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无
24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无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

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等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具体产品等，以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了关联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 上海臻观、宝矩投资、宝钰投资、臻品资产、浙江策信、杭州勋远等六家企业

上海臻观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控股股东，原是为投资宝立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后受让持有四川宝翔 67% 股权。除宝立有限、四川宝翔股权外，未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无员工，不存在股权投资以外的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宝矩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的个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宝钰投资、四川宝翔股权外，未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无员工，不存在股权投资以外的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宝钰投资系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无员工，不存在股权投资以外的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臻品资产系发行人间接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沈淋涛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存在其他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臻品资产目前的股东为浙江策信、胡珊、顾昀（周琦之子），除此之外，臻品资产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浙江策信系发行人间接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沈淋涛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存在其他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除沈淋涛为浙江策信员工外，浙江策信的历史沿革、资产、其他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杭州勋远系发行人间接股东，是沈淋涛与其他合伙人的个人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存在其他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除沈淋涛外，浙江策信的历史沿革、资产、其他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四川宝翔

四川宝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五的回复意见。

四川宝翔目前系上海臻观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产出租，除持有房产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其他业务和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除已披露情况外，四川宝翔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其他 18 家企业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截至目前，该企业无实际经营。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相同、不相近，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该等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均与发行人无关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外，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咨询等投资或咨询类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不相近，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该等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均与发行人无关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所述，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

面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五）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

5.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的产权证书，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

6.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核查了上述人员在其他企业投资和任职的情况；

7. 就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向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8. 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重要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3. 本所律师结合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以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问题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关联方厨房阿芬、惠越贸易采购和出售商品，其中 2020 年向厨房阿芬销售金额大幅上升。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厨房阿芬、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

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5)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查验；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7) 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 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臻品致信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4.00%股份
2	马驹	马驹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直接持有公司 23.00%股权，马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股权，马驹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33.00%表决权股份
3	胡珊	胡珊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直接出资份额为 37.23%
4	周琦	周琦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直接出资份额为 15.95%
5	沈淋涛	沈淋涛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臻品资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12.07%，沈淋涛控制的杭州勋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2.96%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臻观	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控股且沈淋涛、胡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四川宝翔	上海臻观控制，马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宝矩投资	马驹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宝钰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马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马驹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00 年 11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6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胡珊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7	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胡珊姐姐控股的企业
8	上海淑离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胡珊配偶姐姐的个人独资企业
9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10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11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子顾昀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2016年12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16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周琦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
17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18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19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的企业，系浙江策信的控股股东
20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勋远控股的企业，系臻品资产的控股股东
21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控股的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臻品致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34%股份
2	马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2.18%股份
3	胡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臻品资产、臻品致信间接持有发行人13.68%股份
4	周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持有发行人5.42%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上海厚旭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9%股份
6	宝钰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份，实际控制人马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宝润	宝立食品持股 100%
2	上海宝长	宝立食品持股 100%
3	山东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4	浙江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5	上海宝骥	宝立食品持股 100%
6	上海宝璿	宝立食品持股 100%
7	厨房阿芬	宝立食品持股 75%
8	空刻网络	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持有其 70%股份
9	空刻品牌	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出资 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厨房阿芬为沈淋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年3月，发行人对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收购完成后，厨房阿芬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马驹、胡珊、周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马驹	董事长
2	沈淋涛	副董事长
3	胡珊	董事
4	周琦	董事
5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6	任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周虹	独立董事
8	程益群	独立董事
9	李斌	独立董事
10	张绚	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任英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2	林挺凌	监事
13	杨哲	副总经理
14	梁冬允	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7.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上述所有关联自然人（包括持股 5%以上自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本人除外）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联汇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担任董事并参股的企业
2	上海纵横今日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力盟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姐姐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财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琦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天空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担任董事且周琦及其配偶间接参股的企业
6	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空刻网络 10%股权的企业；沈淋涛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7	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浙江谷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淋涛担任董事且其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企业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流烟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控股的企业
15	聊城简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控股的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禾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何宏武与他人共同控制且何宏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武汉中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18	武汉农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	湖北求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朝美斯窗帘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北京康达特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董事许晓天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监事尹一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王森（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	王森（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5	王森（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6	上海九华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	杭州胜辉景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杭州胜辉生科原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洁配偶徐双全控股的企业
30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1	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2	杭州胜辉锦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3	杭州胜辉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4	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胜辉实业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南通迈克爱伦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的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36	杭州谱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7	杭州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及其配偶徐双全控制的企业
38	杭州拓荒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闪查（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拓荒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杭州胜可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且其配偶徐双全参股的企业
42	浙江瑞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瀛”）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杭州沐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的浙江瑞瀛的控股子公司
44	安吉瑞瀛盈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45	绍兴九诚优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的浙江瑞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泗洪紫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的浙江瑞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杭州和木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的浙江瑞瀛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48	德清昊林木业有限公司	杭州和木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9	安吉壹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和木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0	杭州欣航家具有限公司	德清昊林木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1	浙江瑞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且浙江瑞瀛参股的企业
52	江苏格立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格立特”）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3	安徽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格立特的全资子公司
54	宜宾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格立特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5	速来马（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格立特的控股子公司
56	安徽吉来特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格立特的控股子公司
57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且浙江瑞瀛参股的企业
58	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且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企业
59	杭州彩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0	苏州迪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浙江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2	杭州彩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和瑞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广州市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1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65	杭州联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且浙江瑞瀛参股的企业（2013年12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66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67	金华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武义铭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金华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70	金华滨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东阳致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杭州滨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武义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马驹曾控股，于2019年1月退出
75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众意披萨店	梁冬允之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6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允凡美食店	梁冬允之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报告期内主要过往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升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已于2020年11月完成注销
2	创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宝润原股东，已于2021年5月完成注销
3	保朗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宝长200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的唯一股东；最后一次缴纳年费的时间为2018年10月，目前处于关闭状态（struck-off）
4	上海朴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珊及其配偶曾控股的企业，于2019年3月注销
5	上海锐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胡珊及其配偶曾控股的企业，于2019年1月注销
6	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曾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7年11月转让股权退出，于2019年8月卸任董事
7	深圳市福田区姜婆婆粉面王店	胡珊姐姐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2021年11月注销
8	北京云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姐姐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9	南京银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虹配偶曾任董事，于2021年8月卸任
10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2月离任
11	杭州策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出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2月退出
12	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8月注销
13	杭州资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注销
14	杭州臻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企业，于2021年8月注销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沧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7月注销
16	杭州臻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
17	杭州温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
18	杭州荷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8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2021年4月退出），沈淋涛曾任董事长（2020年12月卸任）
20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的臻致食品控制，沈淋涛曾任董事（2020年12月卸任）
21	杭州臻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3月注销
22	苏州闻达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曾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2月注销
23	海阳中慧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曾担任执行董事，于2017年11月离任
24	北京青丝云馆科技有限公司	程益群配偶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2021年9月注销
25	北京罗麦科技有限公司	程益群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1年11月卸任
26	杭州胜辉景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及其配偶徐双全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5月注销
27	杭州千岛湖胜辉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9月注销
28	杭州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5月注销
29	浙江一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董事，于2019年12月注销
30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8月退出
31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5月卸任
32	武汉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安徽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的过往全资子公司，2021年12月退出
33	杭州微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曾有重大影响的企业，2021年11月起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34	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马自元控股的企业
35	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自元及其母亲马许慧文控股的企业
36	上海真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宋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7	扬州弈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沪千森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4月离任
39	相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宋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2月离任
40	杭州锦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兄长曾任经理，于2019年4月卸任
41	上海瑞铂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绚于2021年10月起担任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卸任

（二）披露厨房阿芬、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1. 厨房阿芬、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

（1）厨房阿芬

2021年3月，宝立食品与沈淋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宝立食品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厨房阿芬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厨房阿芬的主营业务为轻烹食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刻意面和厨房阿芬捞饭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109MA2BP4JQ15
法定代表人	何宏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411室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1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 75%股权，王妙妙持有 20%股权，姜章持有 5%股权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持有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出资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总资产 12,248.59 万元 净资产 5,476.54 万元 营业收入 49,796.17 万元 净利润 1,943.42 万元

注：厨房阿芬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惠越贸易

惠越贸易设立于 2011 年，设立时的股东为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惠越贸易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是境外厂商肠衣产品在中国的代理销售，同时从事其他进口食品原材料的贸易业务。2019 年 1 月，马驹因个人精力有限，为更专注于宝立食品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将两人合计持有的惠越贸易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后退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86807580H
法定代表人	沈伟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 225 号 1 幢 918 室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6日
股东构成	沈伟锋持有67%股权，刘啸天持有33%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光电子产品，办公文化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惠越贸易	葡萄柚、调味酸菜等	-	0.26	20.32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	0.00%	0.04%
厨房阿芬	空刻意面、阿芬捞饭等	14.68	27.82	2.71
咸亨股份	腐乳和黄酒礼盒	-	9.91	-
小计		14.68	37.72	2.71
占期间费用比例		0.05%	0.34%	0.02%

注：（1）厨房阿芬于2021年4月起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上表中厨房阿芬2021年度关联交易数据为2021年1-3月交易数据。（2）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① 惠越贸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越贸易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明细	采购数量 (公斤)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 (元/公斤)
2019年	泡萝卜	106.00	919.29	8.67
	泡红辣椒	22.00	85.67	3.89
	泡酸菜	120.00	398.23	3.32
	调味酸菜碎碎	27,528.00	201,845.84	7.33
2020年	泡萝卜	200.00	1,734.51	8.67
	泡红辣椒	18.00	110.45	6.14

	泡酸菜	240.00	770.97	3.21
--	-----	--------	--------	------

惠越贸易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境外厂商肠衣在中国的代理销售，同时从事其他进口食品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其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外采购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临时通过惠越贸易采购生产或研发所需的原材料。

2019年发行人从惠越贸易临时性采购少量调味酸菜，2020年发行人从惠越贸易临时性采购少量泡菜和泡萝卜，均用于满足研发需求，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1年，发行人与惠越贸易未发生业务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惠越贸易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金额较小且为临时性采购，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 厨房阿芬

厨房阿芬的主要产品包括空刻意面、厨房阿芬捞饭和捞面等轻烹食品。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按市场价格从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用于业务招待，采购金额分别是2.71万元、27.82万元和14.68万元，占当期费用的比例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2019年至2021年3月，公司向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和捞饭的平均价格分别为13.72元/盒和15.00元/盒，与厨房阿芬线上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咸亨股份

咸亨股份主要生产腐乳、酱油、酱菜、黄酒等调味食品。2020年发行人按市场价格从咸亨股份采购少量腐乳礼盒和黄酒礼盒等，用于业务招待，采购金额为9.91万元，占当期费用的比例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和关联交易制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和当期费用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厨房阿芬	复合调味料、轻烹料理酱包	13.73	1,713.16	292.87
胡珊	空刻意面	1.88	-	-
上海逸祺	厨房阿芬捞面	1.66	-	-
梁冬允	空刻意面	0.68	-	-
上海逸启	空刻意面	0.28	-	-
任铭	空刻意面	0.01	-	-
合计		18.24	1,713.16	292.87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1.89%	0.39%

注：厨房阿芬于 2021 年 4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表中厨房阿芬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数据为 2021 年 1-3 月交易数据。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问西东”）和夯食（大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夯食”）为厨房阿芬的组装和仓储服务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存在厨房阿芬指定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后经组装再销售给厨房阿芬的情形，因此将发行人与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之间与厨房阿芬产品相关的销售比照关联销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问西东	轻烹料理酱包	5,361.78	6,677.18	-
大连夯食	轻烹料理酱包	-	9.19	-
合计		5,361.78	6,686.37	-
上述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0%	7.39%	-

① 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

a) 合作背景

2019 年 11 月，厨房阿芬推出新品氢刻意面（后更名为“空刻意面”），由公司提供轻烹料理酱包、欧芹撒粉和蒜香油包等轻烹解决方案产品。在双方合作初期，厨房阿芬直接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

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轻烹食品受到市场欢迎，空刻意面成为互联网意面品牌爆款，销售量快速增加。厨房阿芬为了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品牌推广和市场开

拓，同时保障产品生产和库存管理质量，提升整体发货效率，厨房阿芬计划在国内寻求组装和仓储服务商并覆盖主要区域市场。经过考察，公司最终选择与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开展合作，其中无问西东覆盖国内南方地区，大连夯食覆盖国内北方地区。

b) 合作模式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

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是厨房阿芬的组装商和仓储服务商，为厨房阿芬提供组装、仓储和发货一站式服务。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将意面、轻烹调理酱包等产品组装后形成终端产品“空刻意面”，并根据厨房阿芬的订单需求安排仓储发货。

为便于原材料管理和货款结算，厨房阿芬指定无问西东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等产品来进行组装并发货，之后厨房阿芬再与无问西东一并结算原材料采购款、组装费和仓储费等款项。由于无问西东直接从发行人处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直接与无问西东签订合同并进行货款结算，但采购价格和采购量由厨房阿芬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大连夯食是厨房阿芬在国内北方地区的组装、仓储和发货服务商，发行人对大连夯食仅在合作前期存在零星直接销售，之后为便于货款结算，统一由无问西东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等产品后发运至大连夯食进行组装。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

2021年4月厨房阿芬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为简化财务核算，宝立食品不再对无问西东直接销售。合作模式变更为送料加工模式，即由厨房阿芬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等产品后发运至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并委托其进行组装、仓储和发货。因此，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发行人（包括厨房阿芬）与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仅结算组装费和仓储费等。同时随着厨房阿芬被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与厨房阿芬之间的交易为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c) 相关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不存在依赖

宝立食品、无问西东、大连夯食和厨房阿芬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展开合作，其中宝立食品借助多年来复合调味料及轻烹解决方案研发经验，负责意面酱料及其他调味料开发生产，厨房阿芬经营团队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打造空刻意面品牌，并将工艺简单、附加值低、占地面积及人员集中度高度的组装、仓储和发货的业务外包至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等。因此，相关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同时，由于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所提供的组装、仓储和发货服务在工艺和业务方面均较为简单，不存在行业壁垒，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d)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包括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相同，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接受厨房阿芬委托向宝立食品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平进平出，因此将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合并列示后与其他轻烹解决方案客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交易对方	2021年4-12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厨房阿芬相关主体	13,518.93	3.33	5,395.62	3.55	8,399.53	3.41	289.75	2.93
其他轻烹客户	10,111.29	3.18	2,356.56	2.80	5,055.05	2.93	3,977.99	2.92

i. 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定价

发行人对厨房阿芬及相关主体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用于空刻意面的轻烹料理酱包，相同料理酱包定价不存在差异，且在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厨房阿芬和无问西东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的主要产品	2021年4-12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	6,555.29	2.77	1,931.04	2.77	2,662.91	2.63

肉酱						
黑胡椒牛柳意面酱	3,024.63	5.22	1,836.06	5.22	2,530.69	5.20
奶油培根配白葡萄酒提香意面酱	1,597.59	3.28	470.57	3.28	966.29	3.11
东南亚风情咖喱配土豆鸡肉意面酱	1,051.86	2.74	438.34	2.74	815.68	2.74
法式红酒配图林根风味香肠意面酱	261.21	3.19	122.67	3.19	405.64	3.17
丹麦手撕猪肉配红烩肉酱	251.71	3.01	91.40	3.01	29.32	3.01
合计 A	12,742.29		4,890.08		7,410.53	
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产品总额 B	13,476.78		5,375.51		8,399.53	
上述主要产品占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产品总额比例 C=A/B	94.55%		90.97%		88.23%	

报告期内，空刻意面相关的轻烹料理酱包的单价基本保持稳定，黑胡椒牛柳意面酱的单价较高主要系该产品原材料使用牛肉成本较高所致。

ii. 对其他轻烹解决方案客户定价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轻烹解决方案客户的平均单价与对厨房阿芬相关客户的平均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略有差异主要系不同单价产品的销售占比存在差异所致。

综上，发行人对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大连夯食的销售具备公允性，且报告期价格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 上海逸祺和上海逸启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祺”）和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股权投资和企业办公服务。2021年，上海逸祺、上海逸启因内部需要向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和厨房阿芬捞面，价格主要参考厨房阿

芬对线下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胡珊、任铭和梁冬允

胡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铭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梁冬允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胡珊、任铭和梁冬允从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用于个人消费和礼品赠送，价格主要参考厨房阿芬对线下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购销业务均基于自身实际需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购销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说明请详见本题第（二）部分答复内容。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

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程序。在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上述会议均审议确认了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均提交了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书面审阅上述会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及表决票，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

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等资料，梳理其相关的关联方；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照，根据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收集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资金拆借涉及的文件；

2. 查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和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已注销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实地或视频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2. 发行人已披露厨房阿芬、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购销业务均基于自身实际需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或确认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等。

5. 本所律师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问题二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宝钰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宝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系为了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保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根据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AX4EH9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 688 号 1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驹
出资额	7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700 万元，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驹	普通合伙人	7	1.00
2	何宏武	有限合伙人	210	30.00

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	24.00
4	梁冬允	有限合伙人	95.7353	13.68
5	杨哲	有限合伙人	85.4412	12.21
6	任英	有限合伙人	44.2647	6.32
7	张绚	有限合伙人	35	5.00
8	宋昕	有限合伙人	20.5882	2.94
9	盛春葵	有限合伙人	17.5	2.50
10	贾虹燕	有限合伙人	16.4706	2.35
合计			7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宝钰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宝钰投资系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宝钰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钰投资的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如下：

2017年9月17日，马驹和杨雪琴签署了《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了宝钰投资，并于2017年9月22日取得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7MA2AX4EH91”的《营业执照》。

宝钰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驹	普通合伙人	7	1.00
2	杨雪琴	有限合伙人	693	99.00

合计	700	100
----	-----	-----

3.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为 25 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十四之“（九）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的答复内容。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宝钰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主要范围包括为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且担任核心部门负责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员工对公司的历史贡献、个人的专业及管理能力和工作年限、历年的考核达成情况等因素确认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名单，之后再根据自愿购买、限额认购的原则由具备购买股权资格的员工自愿报名购买。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宝钰投资有限合伙人宝矩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宝矩投资系马驹和其配偶杨雪琴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驹持有宝矩投资 99% 股权，马驹的配偶杨雪琴持有宝矩投资 1% 股权。

根据宝钰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宝矩投资的股东杨雪琴为发行人董事长马驹的配偶外，宝钰投资的其他最终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宝钰投资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或背景
1	马驹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何宏武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马驹持股 99%，马驹配偶杨雪琴持股 1%的持股平台
4	梁冬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杨哲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任英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总监
7	张绚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8	宋昕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总监
9	盛春葵	有限合伙人	品控部总监
10	贾虹燕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 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 2017 年 10 月杨雪琴退伙，宝矩投资入伙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杨雪琴退伙，宝矩投资入伙成为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出资额为 693 万元。2017 年 10 月 19 日，宝钰投资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马驹	普通合伙人	7	1.00
2	宝矩投资	有限合伙人	693	99.00
合计			700	100

(2) 2019 年 12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何宏武、梁冬

允、杨哲、任英、宋昕、盛春葵、张绚、贾虹燕成为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同日，宝钰投资分别与新入伙的何宏武等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宝钰投资 75%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转让价格合计为 4,590 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当时账面净资产并考虑未来盈利能力，经各方协商确定。2019 年 12 月 25 日，宝钰投资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和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份额比例（%）	价格（万元）
1	何宏武	210	30.00	1,836
2	梁冬允	95.7353	13.68	837
3	杨哲	85.4412	12.21	747
4	任英	44.2647	6.32	387
5	张绚	35	5.00	306
6	宋昕	20.5882	2.94	180
7	盛春葵	17.5	2.50	153
8	贾虹燕	16.4706	2.35	144
合计		525	75.00	4,590

自该次变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3. 离职转让出资份额的约定、出资份额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额管理办法》，宝钰投资对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离职时出资份额的处置约定如下：

“五、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的特别规定

3. 当出现下列情形，激励对象须按如下规定将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立即一次性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五年内或自激励对象入伙合伙企业之日起至宝立食品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满 36 个月期间内，如激励对象与宝立食品终止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应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宝立食品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末合并净资产金额或双方另行商议约定。但激励对象因个人已达退休年龄或工伤之原因而不再具备胜任工作能力而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除外；

(2) 无论任何时间，若激励对象或直系亲属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宝立食品或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宝立食品规章制度、营私舞弊或其他原因导致被宝立食品辞退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或因自身原因违反劳动合同其他约定而导致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宝立食品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末合并净资产金额；

本第五条第 3 款的规定优先于第五条第 1、2 款规定适用。

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五年内或自激励对象入伙合伙企业之日起至宝立食品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满 36 个月期间内，如激励对象因个人已达退休年龄或工伤之原因而不再具备胜任工作能力而终止劳动合同的，则宝立食品董事会将视实际情况对仍然保留或回购激励对象已授予的股权作出决议，激励对象自愿同意并承诺服从董事会决议安排，若董事会提出回购股权，则转让价格如上述第五条第 2 款规定。董事会可以经适当决策授权管理层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力。”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额管理办法》和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宝钰投资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自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和其合伙人之间就离职转让出资额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约定的转让价格为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发行人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末合并净资产金额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宝钰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及份额转让支付凭证，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具体如下：

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通过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以宝钰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授予不高于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价格按发行人当时账面净资产并考虑未来盈利能力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9年10月15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YMQP0816号”《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11月29日，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何宏武、梁冬允、杨哲、任英、宋昕、盛春葵、张绚、贾虹燕成为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019年11月29日，宝钰投资分别与上述入伙的何宏武等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宝钰投资75%财产份额转让给上述入伙的何宏武等人，具体转让的财产份额和价格详见本题第（二）部分之“2.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宝钰投资就上述股权激励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0年7月，何宏武等人已向宝钰投资支付完毕全部的财产份额转让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激励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四）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2019 年 12 月，宝矩投资将其持有的宝钰投资 75%财产份额以 4,590 万元转让给何宏武、梁冬允、杨哲、任英、宋昕、盛春葵、张绚、贾虹燕等员工用以股权激励，该等事项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发行人 7.5%股权公允价值为 6,967.7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将上述评估公允价与支付对价差额 2,377.70 万元确认管理费用，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函，查阅了公证机构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持股真实性承诺出具的公证书，并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

针对宝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受让宝钰投资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获取相关员工支付财产份额对价的银行回单，确认其资金来源于其自身银行账户；（2）与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具有自有资金出资的能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以及自然人情况调查表；（3）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出资来源于亲戚朋友借款的情形，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借款协议、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借款方和资金转账相对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借款方和资金转账相对方进行了访谈核实，确认双方借款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通过宝钰投资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员工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马驹	董事长	7	自有资金
2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1,836	来源于朋友的借款
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驹持股99%，其配偶杨雪琴持股1%	693	股东自有资金、夫妻共同财产
4	梁冬允	副总经理	837	自有资金
5	杨哲	副总经理	747	自有资金
6	任英	生产部总监	387	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朋友的借款
7	张绚	财务经理	306	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的借款
8	宋昕	采购部总监	180	自有资金
9	盛春葵	品控部总监	153	自有资金
10	贾虹燕	研发经理	144	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员工出资部分来源于历年工资薪酬积累、个人理财投资收益、夫妻共同财产、父母赠予财产等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朋友的借款；上述员工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已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宝矩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公证机构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持股真实性承诺出具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宝钰投资的合伙人中，宝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宝矩投资系发行人董事长马驹和其妻子杨雪琴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驹持有宝矩投资99%股权，马驹的配偶杨雪琴持有宝矩投资1%股权。除杨雪琴外，宝钰投资其他最终出资人均均为公司的员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董事长马驹的配偶杨雪琴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最终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宝钰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额管理办法》、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股权变动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资料，核查了宝钰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支付凭证、协议、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和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承诺函和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和任职情况、出资来源等事宜进行了确认；

3. 核查了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宝钰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

5. 查阅了公证机构对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持股真实性承诺出具的公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保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为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且担任核心部门负责人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合伙人范围和选定依据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已对离职转让出资份额作出了明确约定，约定的离职员工出资份额转让的

定价依据合理；自 2019 年 12 月何宏武等八名核心员工入伙宝钰投资至今，宝钰投资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

3. 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4. 发行人就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宝钰投资的员工出资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借款；除发行人董事长马驹之配偶杨雪琴外，宝钰投资的其他最终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7 月，上海臻观与臻品致信、上海厚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最近一年（2020年）至今新增直接

股东包括马驹、杨雪琴、臻品致信、上海厚旭，除马驹、杨雪琴外，新增两家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臻品致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品致信持有发行人3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29,432.835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TXWR0G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沈淋涛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80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53.4797	12.0732%
	胡珊	有限合伙人	10,957.3822	37.2284%
	周琦	有限合伙人	4,693.1347	15.9452%
	胡树宏	有限合伙人	2,953.7541	10.0356%
	戴景华	有限合伙人	2,597.0149	8.8235%
	汤晓航	有限合伙人	2,336.3085	7.9378%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1.1255	2.9597%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2.6852	2.1156%
	林杰	有限合伙人	432.8355	1.4706%
	王琦	有限合伙人	415.1155	1.4104%

	合计	29,432.8358	100%
--	----	-------------	------

臻品致信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W5474，备案日期为2017年8月7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厚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旭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惟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1970806J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0号楼306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文艺性演出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组织架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惟谨 监事：孔凡文				
出资结构	出资人	注册地区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Bolex Wonder, Limited	香港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上海厚旭上层境外美元基金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及其基金管理公司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上海厚旭的上层出资人是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美元基金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该基金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经开曼群岛财政部（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注册的私募基金（private fund）。上海厚旭是该基金专门为投资宝立食品项目设立的主体，无实际运营业务。上海厚旭的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四（七）、（九）

相关回复内容。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 臻品致信

臻品致信系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在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前，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上海臻观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前减轻股权架构复杂程度和股权清晰考虑，原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股的臻品致信决定下沉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20年7月，经各方协商一致，上海臻观将其持有发行人34%的股权以人民币29,432.83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臻品致信。由此，臻品致信下沉至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持有发行人34%股权，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臻品致信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9,432.8358万元，定价依据是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臻品致信受让34%股权计算所得（58,000万元/67%*34%）。

(2) 上海厚旭

2017年发行人原股东永升贸易有意出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沈淋涛牵头的投资人的信任，同时也是看好发行人和食品行业的发展，新设上海厚旭作为投资主体参与投资。2017年8月，上海厚旭在投资宝立食品项目初始，为降低投资风险，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署了《关于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海厚旭向臻品致信提供可转换借款和无息借款用于臻品致信通过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其中可转换借款如全部转股后可转换为通过对上海臻观持股从而间接持有宝立食品20.1%的股权。

2020年7月，上海厚旭基于自身投资决策，选择将部分可转换借款进行转股。经各方协商，上海臻观将发行人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通过以9,603.5015万元价款受让上海臻观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相应股权的方式进行，并由臻品致信代上海厚旭向上海臻观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冲抵臻品致信对上海厚旭可转换借款本金；其余未转换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

2020年12月31日，上海臻观、臻品致信与上海厚旭签署了关于2017年投资协议的《合同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各方基于2017年投资协议所产生的投资合作、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合同关系，除已实际履行之外，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

告全面终止，各方就2017年投资协议再无任何权利义务存在。

2020年7月，上海厚旭实际将9,603.5015万元可转换借款本金转换为发行人11.09%股权，定价依据是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上海厚旭受让11.09%股权计算所得（ $58,000 \text{ 万元} / 67\% * 11.09\%$ ）。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关于臻品致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臻品致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臻品致信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定向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核查了臻品致信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臻品致信的自然人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臻品致信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沈淋涛以及有限合伙人胡珊、周琦均为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此外，周琦之子顾昀通过臻品资产间接持有臻品致信的出资份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 臻品致信入股发行人的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披露情况外，臻品致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关于上海厚旭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上海厚旭的工商资料，核查了上海厚旭入股发行人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合同终止协议、

支付凭证,核查了上海厚旭及其上层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核查了 Maples 出具的关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和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 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上海厚旭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并对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 上海厚旭入股发行人的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旭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臻品致信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臻品致信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上海厚旭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海厚旭及其上层各级出资主体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 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臻品致信、上海厚旭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核查了臻品致信、上海厚旭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定向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对上海厚旭、臻品致信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 核查了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臻品致信的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核查了上海厚旭、臻品致信及各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3. 核查了上海厚旭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上海厚旭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进行了确认；核查了上海厚旭向上追溯的各层级持股主体的注册证明、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 Maples 出具的关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和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的法律意见书；

4.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本次发行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二十二

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回复如下：

（一）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持

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持股情况
1	杨雪琴	马驹配偶	直接持有宝立食品 3.3%的股份，并通过宝矩投资、宝钰投资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
2	顾昀	周琦之子	通过持有臻品资产 5%的股权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为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之配偶杨雪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琦之子顾昀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形。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和相关承诺，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3.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了首发承诺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已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问题二十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权，99 项注册商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简要说明拥有的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基本情况，以及保护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不失密、涉密采取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 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8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明人
1	宝立食品	一种搅拌传动机构及具	201920633838.2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有该结构的搅拌罐						
2	宝立食品	一种粉体搅拌机	201920633839.7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3	宝立食品	一种真空上料粉体搅拌机	201920633840.X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4	宝立食品	一种包装机及其排气装置	201920654257.7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5	宝立食品	一种全封闭自动粉料过筛除尘箱	201920656299.4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6	上海宝润	一种防滴料灌酱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灌酱机	201920630674.8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7	上海宝润	一种具有自动温控检测功能的煮锅	201920658778.X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蔡向东
8	厨房阿芬	包装盒	202030059334.2	外观设计	至 2030.2.24	自行申请	无	王义超、张文帅

根据厨房阿芬的说明，原“201830246989.3”号外观设计专利“调味品包装瓶”实际未在厨房阿芬的产品中得到应用，公司今后也无进一步的使用计划，厨房阿芬已出具自愿放弃该项专利权的声明，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厨房阿芬放弃该专利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等材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属情况，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的权属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权

属明确，不存在瑕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5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宝立食品		4625680	30	至2028-01-27	自行申请	无
2	宝立食品		4625681	29	至2028-01-27	自行申请	无
3	宝立食品		19116186	29	至2027-03-20	自行申请	无
4	宝立食品		19116241	30	至2027-03-20	自行申请	无
5	宝立食品		19234533	29	至2027-04-13	自行申请	无
6	宝立食品		19234588	30	至2027-06-27	自行申请	无
7	宝立食品		20251272	32	至2027-07-27	自行申请	无
8	宝立食品		20251345	32	至2027-07-27	自行申请	无
9	宝立食品		20251391	32	至2027-07-27	自行申请	无
10	宝立食品		46760532	33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11	宝立食品	宝立星厨	55096076	35	至2031-11-06	自行申请	无
12	宝立食品	宝立星厨	55094576	41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13	宝立食品	宝立星厨	55093056	32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14	宝立食品	宝立星厨	55088109	43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15	宝立食品	宝立星厨	55080361	30	至2031-10-20	自行申请	无
16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162	29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7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244	30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8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322	31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9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431	32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20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440	33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21	厨房阿芬		19289017	35	至2027-06-27	受让取得	无
22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71932	29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3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74472	30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4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79226	31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5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79270	32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6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82087	35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7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94257	33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28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796893	31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29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797220	33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30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799999	30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31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813686	32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32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815455	29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33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819454	35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34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2530775	16	至2029-06-13	自行申请	无
35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2539939	21	至2029-06-06	自行申请	无
36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39332	30	至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37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42219	29	至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38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68802	30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9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71863	32	至2031-02-06	自行申请	无
40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79739	35	至2031-04-13	自行申请	无
41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92855	43	至2031-04-06	自行申请	无
42	厨房阿芬	AF kitchen	46223869	3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3	厨房阿芬	AF kitchen	46213464	4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4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19157	35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45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20755	43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46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20761	32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47	厨房阿芬	Af kitchen	46228295	29	至2031-01-13	自行申请	无
48	空刻网络	氢刻	36991371	43	至2029-11-06	受让取得	无
4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552	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09	1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13	29	至2031-05-20	自行申请	无
5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26	9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30	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2944	3	至2031-02-27	自行申请	无
5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3743	1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3747	1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598	40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620	3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626	4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988	2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9509	2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311	37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716	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728	7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734	1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3937	16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3954	1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8568	35	至2031-04-27	受让取得	无
6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9404	43	至2031-02-13	受让取得	无
70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05677	35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71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13927	29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72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18612	30	至2029-11-13	受让取得	无
73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22936	32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74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24762	43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75	空刻网络	空刻	42007796	29	至2030-08-06	受让取得	无
76	空刻网络	空刻	42011201	35	至2030-07-20	受让取得	无
77	空刻网络	空刻	42011203	43	至2030-07-27	受让取得	无
78	空刻网络	空刻	42021076	30	至2030-08-20	受让取得	无
79	空刻网络	空刻	42031711	32	至2030-07-27	受让取得	无

8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8945	4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8980	36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393	26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399	2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406	2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408	2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412	19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792	3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808	4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8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1394	27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9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1568	17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9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4233	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6559	44	至2031-03-13	自行申请	无
9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6571	20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8221	3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9784	6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9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182	1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218	39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9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348	10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9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360	2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10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368	3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10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4228	5	至2031-08-27	自行申请	无
10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08	30	至2031-10-27	受让取得	无
103	空刻网络	空科	49204467	30	至2031-03-27	自行申请	无
104	空刻网络	空科	49215553	29	至2031-03-27	自行申请	无
105	空刻网络	空科	49220902	32	至2031-03-27	自行申请	无
106	空刻网络	空科	49224269	43	至2031-04-06	自行申请	无
107	空刻网络	空科	49228720	35	至2031-04-06	自行申请	无
108	空刻网络	ATRMETER	51430683	10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09	空刻网络	ATRMETER	51431081	39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0	空刻网络	ATRMETER	51431085	37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11	空刻网络	ATRMETER	51431699	31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2	空刻网络	ATRMETER	51431706	26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13	空刻网络	ATRMETER	51437750	44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4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7756	41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5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9057	40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6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0112	6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7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2671	24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8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9670	14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19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1166	3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0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4411	7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1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4433	4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22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5968	33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3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6053	17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4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2687	20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5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2700	15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6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4272	34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7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5736	21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8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8146	1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29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8240	27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30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8407	12	至2031-07-20	自行申请	无

131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6542	22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2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9087	28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3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9102	45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34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9795	19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5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1173	2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6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2395	38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7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4550	13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8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8195	23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39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8588	42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40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1141	8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41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7723	11	至2031-08-27	自行申请	无
142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8572	16	至2031-08-27	自行申请	无
143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64276	36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44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52721	25	至2031-10-06	自行申请	无
145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40116	5	至2031-10-06	自行申请	无
146	空刻网络	AIRMETER	51433286	18	至2031-10-13	自行申请	无
147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515842	32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48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516427	30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49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495322	43	至2031-08-20	自行申请	无
150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498255	29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151	空刻网络	AIRMETER HOME	51507031	35	至2031-08-13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档案查询，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宝立食品	宝立标准成本智能化管控服务平台 V1.0	2020SR0722700	原始取得	无
2	宝立食品	宝立产品性能批量检验数据智能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20SR0721238	原始取得	无
3	宝立食品	宝立设备远程操作智能协调控制系统 V1.0	2020SR0722710	原始取得	无
4	宝立食品	宝立质量追溯产业供应链综合化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2705	原始取得	无
5	宝立食品	宝立配方卡打印设备智能化操作控制系统 V1.0	2020SR0721447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等文件，通过中

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4. 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名称	网址
1	宝立食品	沪 ICP 备 18043075 号-1	2020-11-3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bolexfoods.com
2	宝立食品	沪 ICP 备 18043075 号-2	2021-01-1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bolexfoods.cn
3	空刻网络	浙 ICP 备 20024104 号	2020-07-03	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ww.airmeter.cn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域名注册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等文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八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其中七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一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厨房阿芬委托第三方设计完成。

（1）实用新型专利的形成过程与取得方式

发行人的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系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的成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生产经营中所需的机器设备，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首先，为解决工序自动化（搅拌、灌装等）、自动包装等问题，由发行人研发部和生产部员工联合反复试验，结合公司实践生产的工艺、产品需求，确定对相关设备的设计方案；

然后，通过设备生产厂家对上述设备的技术方案进行验证，通过验证进行小批量的试生产，确认达到提高生产效率、节省制造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等效果；

最后，将拟申请专利的方法、技术进行整合，就具有创新的技术进行专利权申请。

（2）外观设计专利的形成过程与取得方式

发行人子公司厨房阿芬目前拥有的一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厨房阿芬委托第三方设计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研发过程
1	厨房阿芬	包装盒	202030059334.2	王义超、张文帅	为解决空刻意面的产品包装问题，委托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进行包装设计，由厨房阿芬将设计成果申请专利

2. 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研发和申请时为公司员工或受托设计公司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与公司的关系
1	蔡向东	公司生产部下设设备部副经理
2	王义超	研发和申请专利时担任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的创新事业部总监职位，2021年1月入职空刻网络担任业务负责人职位
3	张文帅	自研发专利至今担任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的设计总监职位

根据发明人蔡向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的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明人蔡向东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根据厨房阿芬与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服务费支付凭证及发明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专利号为 202030059334.2 的外观设计专利系厨房阿芬委托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设计完成，该外观设计专利权属于厨房阿芬所有，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专利发明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以及发行人和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与受托设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服务费的支付凭证和发票，核查了厨房阿芬与专利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委托代理协议》，并对厨房阿芬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发行人委托设计公司设计取得；上述专利在研发和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或受托设计公司员工，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三）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包括《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细则》《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

上述制度规范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上述制度具体规定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续展、转让与受让等管理要求；明确了销售部负责商标管理，研发部负责发明专利事务的管理，生产部负责实用新型专利事务的管理，上述部门依照职责划分分别处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和处理纠纷及维权事宜；明确了商标、专利等申请、使用、续展、许可、档案集中管理等管理流程，建立了专利保护及奖惩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有关商标和专利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知识产权相关内控控制制度已切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2.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具体覆盖了裹粉、腌料、撒粉、面包糠、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拌粉和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权主要保护公司生产主要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考虑到保护核心技术和专利授权后保护时间的限制，发行人未将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申请专利，而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形式存在，目前发行人主要采取保密措施来保护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不足以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发行人主要采用非专利技术等技术秘密的保密方式来保护公司的主要产品。

(四)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	是否与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马驹	董事长	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安庆市燎原化工厂业务员；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	否

		司董事长。	
沈淋涛	副董事长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担任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	否
胡珊	董事	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否
周琦	董事	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9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办科员、科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行政财务部主任；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为自由投资人；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否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担任农业部安徽泾县示范场技术员；1995年至1996年，担任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主管；1996年至2006年，担任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06年至2011年，担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至2014年，担任中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否
任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周虹	独立董事	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8年8月至2001年1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01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程益群	独立董事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否

		学历。1992年10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科员；1997年7至2001年3月，担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科级法务专员；2001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斌	独立董事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年9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2009年1月至今，担任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教授；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杨哲	副总经理	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4月，担任北京纳贝斯克食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专员；2003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希杰（青岛）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和新事业开发总监；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梁冬允	副总经理	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味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员；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联合利华（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担任亨氏（中国）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朱超	核心技术人员	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上海申古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2009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否
邱燕	核心技术人员	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担任四川宝翔食品有限公司（筹）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否
赵艺泽	核心技术人员	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品高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2006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主管；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研发部工业渠道资深研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否
林桂兰	核心技术人员	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上海德诺产品	否

		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检测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上海福荣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担任凯爱瑞配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黎丹辉	核心技术人员	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担任亚洲啤酒(苏州)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1999年2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未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	研发成果(对应的产品/工艺)	申请的专利情况
马驹	董事长	无	无	无
沈淋涛	副董事长	无	无	无
胡珊	董事	无	无	无
周琦	董事	无	无	无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任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周虹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程益群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李斌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杨哲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梁冬允	副总经理	煮锅在线自动加热控温装置的研发、常温粉红椰子风味果冻工艺技术研究、粉色椰子晶球制备工艺技术研究、常温中	煮锅在线自动加热控温装置、常温粉红椰子风味果冻、粉色椰子晶	无

		性素食产品胶复配工艺的研究（研发中）等	球等	
朱超	核心技术人员	全封闭自动粉料过筛除尘箱的研发、可常温保存的芝麻鱼块加工工艺技术研究、常温花椒花胶鸡料理包制备工艺技术研究、HPP 超高压低温杀菌技术应用研究（研发中）等	全封闭自动粉料过筛除尘箱、芝麻鱼块、常温花椒花胶鸡料理包等	无
邱燕	核心技术人员	常温番茄牛肉调理包自动加工生产线技术研发、自悬浮草莓味爆爆珠加工工艺技术研究、粉色椰子晶球制备工艺技术研究、常温中性素食产品胶复配工艺的研究（研发中）等	常温番茄牛肉调理包、自悬浮草莓味爆爆珠、粉色椰子晶球等	无
赵艺泽	核心技术人员	常温番茄牛肉调理包自动加工生产线技术研发、自悬浮草莓味爆爆珠加工工艺技术研究、常温花椒花胶鸡料理包制备工艺技术研究、HPP 超高压低温杀菌技术应用研究、抗冻型蛋黄酱和沙拉酱的研发、红酒味调味糖浆的研发、酸奶葡萄味的果酱研发、桂花风味果冻的研发等	常温番茄牛肉调理包、自悬浮草莓味爆爆珠、常温花椒花胶鸡料理包、食品超高压灭菌技术、抗冻型蛋黄酱和沙拉酱、红酒味调味糖浆、酸奶葡萄味的果酱、桂花风味果冻等	无
林桂兰	核心技术人员	粉体搅拌机真空上料输送加料装置的研发、可常温保存的中性天然茶冻加工工艺技术研究、火锅辣油制备工艺技术研究、燕麦谷物包心爆珠加工工艺的研究（研发中）、桂林酸笋风味腌料的研发、孜然烧烤风味腌料研发、红油串串风味腌料研发等	粉体搅拌机真空上料输送加料装置、中性天然茶冻、火锅辣油、桂林酸笋风味腌料、孜然烧烤风味腌料、红油串串风味腌料等	无
黎丹辉	核心技术人员	生物发酵技术在玉米浓缩酱深加工工艺中应用研发、常温法式红酒配士林根风味香肠酱工艺技术研究、含有大果粒雪梨银耳果酱制备工艺技术研究、低卡无酒精莫吉托风味糖浆配方工艺优化研究（研发中）等	玉米浓缩酱、常温法式红酒配士林根风味香肠酱、含有大果粒雪梨银耳果酱等	无

根据赵艺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赵艺泽曾担任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锦记”）研发部工业渠道资深研发经理；

赵艺泽在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调理包、西式酱油（如沙拉酱、蛋黄酱）、果冻、果酱、糖浆等产品的研发，研发产品跨类较大，具体细分产品与其在李锦记研发的细分产品不同。赵艺泽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主要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且未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申请，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林桂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林桂兰曾担任凯美瑞配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瑞”）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林桂兰在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中式调味料和甜品的研发，例如中性天然茶冻、火锅辣油、桂林酸笋风味腌料、孜然烧烤风味腌料、红油串串风味腌料等，具体细分产品与其在凯美瑞研发的细分产品不同。林桂兰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主要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且未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申请，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梁冬允、朱超、邱燕、黎丹辉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工作超过 10 年，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主要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且未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申请，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周虹、程益群、李斌、杨哲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其并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研究项目以及专利申请，亦不存在与其他单位之间的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

（五）简要说明拥有的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基本情况，以及保护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不失密、涉密采取的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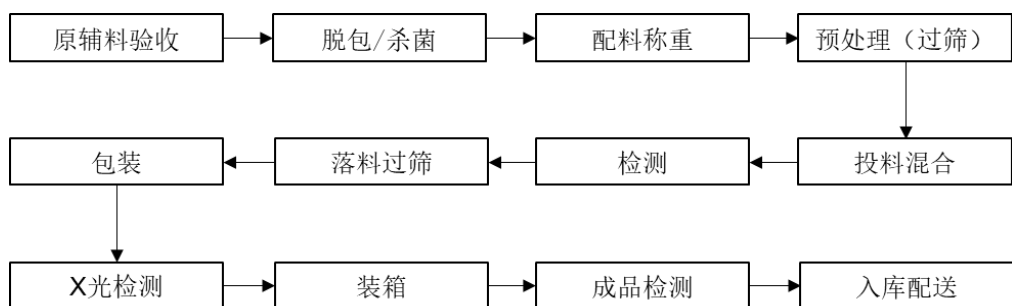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同时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升级生产设备，研究新技术、新工艺。发行人通过不断摸索、研究、总结和积累，目前已经掌握了诸多核心产品的技术配方和核心工艺，并且开发出了各类口感好、品种稳定、能够满足客户各种定制化需求的细分系列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开发的主要产品对应配方的类型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配方的原材料	
大类	小类			
复合调味料	粉体复合调味料	裹粉	脆皮浆粉、脆鳞裹粉、鸡排裹粉	面粉、变性淀粉、蛋白粉、盐、小苏打等
		腌料	新奥尔良腌料、藤椒风味腌料、果木熏风味腌料、西域辣孜然腌料、香辣腌料、原味腌料	盐、糖、味精、各种香辛料、精油、鸡粉、酵母提取物等
		撒粉	甘梅撒粉、椒盐撒粉、麻辣撒粉、孜然撒粉	
	酱汁类复合调味料	调味酱	黑椒酱、雪菜笋丁鸡肉酱、番茄红烩酱、日式照烧酱、泰式甜辣酱	番茄膏、各种香辛料、大豆油、蔬菜类、食品用香精等
		沙拉酱	蜂蜜芥末酱、香甜沙拉酱、千岛酱、焙煎芝麻沙拉酱	大豆油、鸡蛋液、盐、糖、白醋、各种调味料等
轻烹解决方案	预烹饪料理包	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肉酱等口味意面系列、花椒花胶鸡捞饭系列预烹饪料理包	番茄膏、各种香辛料、大豆油、蔬菜类、肉类、盐、糖等	
	预烹饪汤	奶油蘑菇等口味预烹饪汤等		
甜点饮品配料	创意小料产品	不同风味爆珠、晶球、粉圆和布丁等创意小料产品	果蔬、糖、胶体、淀粉等	
	果酱	蓝莓、西柚、芒果百香果等果酱产品		

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了原辅料验收、杀菌、配料、投料、检测、包装、X光检测、装箱等阶段，以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产品为例，公司产品生产的典型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 保护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不失密、涉密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保护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安全，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存储、管理、访问等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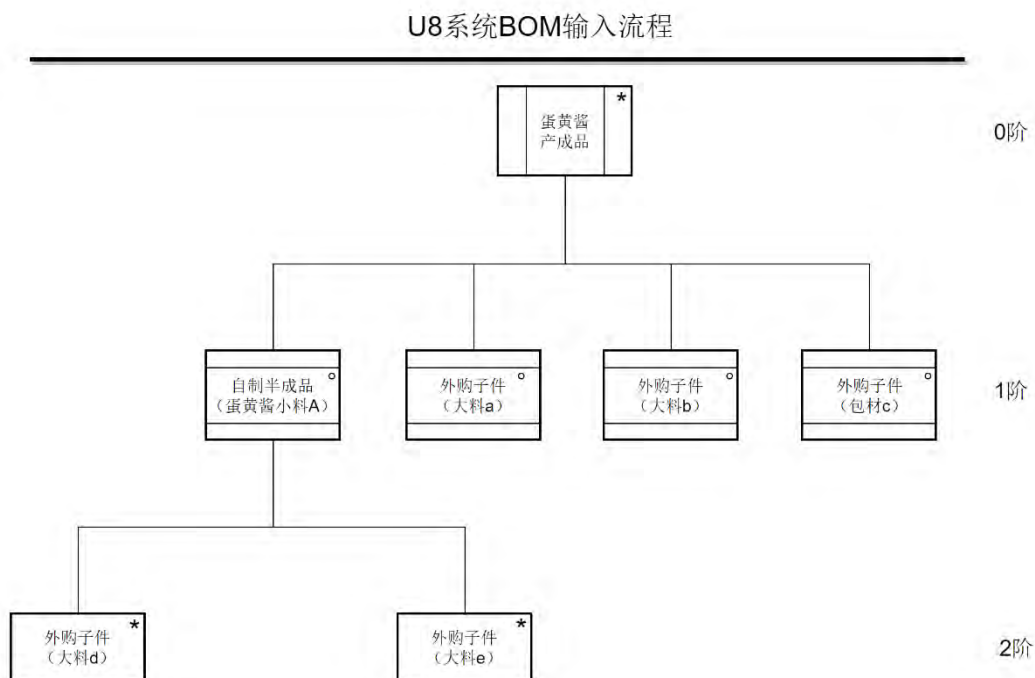
(1) 核心生产环节的保密措施

公司产品制造核心环节均采用自行生产模式，根据各产品的配方和工艺在 U8 系统中建立 BOM（Bill of Material，即包括了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的物料清单），采购部、生产部分别根据 BOM 进行采购和领料投料生产，采购部、生产部、品控部、财务部根据 U8 系统分别处理相关工作。

公司对 BOM 设置了严格的访问控制措施，除研发人员、相应职能的 QA、生产管理计划员、财务报价岗位员工外其他人不得访问 BOM，且上述人员中除研发总监和研发副总监外访问 BOM 权限开通须经总经理审批，其余人员访问 BOM 或者接触配方信息的，须经研发总监审批。仅研发部员工有输入和修改 BOM 和 SOP（操作程序）的权限。公司为不同级别和不同职能的人员分配了不同层次的 BOM 访问、输入和修改权限。任何员工访问 BOM 必须通过公司专门设置的系统和接入设备，禁止员工私下复制或通过其他设备存储保密信息，以确保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安全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 U8 系统 BOM 输入流程，该系统对成品 BOM 及 BOM 层级设置了权限控制，即在生产、领料等环节，实现对 BOM 部分的查询和输出管理，最终达到保密要求。具体情况为：U8 系统中的配方输入系统分为大料和小料 2 个子件，小料即配方中的核心配料，系关键的半成品，小料在 BOM 系统及后续生产的 SOP 中均以代码编号表示。小料和产成品存在生产隔离，分别于两个不同的车间进行配料、投料和后续加工。小料制作完成后，生产部门制作大料和小料的称料单，分别发送至两个不同称料室，防止整个配方的信息泄露。

以蛋黄酱为例，U8 系统 BOM 输入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发行人其他相关保密措施

① 发行人制订了《保密管理制度》，从制度流程上有效保证核心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安全性，并设置品控部专门负责技术资料的保密、保管工作；

② 公司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属于公司的专有技术，公司通过严格控制接触配方的人员范围和权限，限定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达到保密的效果；

③ 对厂房、车间和重要机器设备等场所采取门禁、监控、权限控制等物理隔离措施，内部设置警示标记和加设门卫，限制和管理来访者；

④ 对于保密信息设置保密标志，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⑤ 发行人与所有公司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包含了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明确了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泄密；

⑥ 定期对在职的员工进行保密方面的培训，对离职的员工进行面谈，提醒、告诫其履行保密义务，同时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销毁其解除或获取的保密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保密制度、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发行人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员工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完善的保密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并且上述保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
2. 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及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3. 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了赵艺泽和林桂兰，对其竞业禁止协议的签署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和申请的专利、在曾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等事宜进行了核实；
4.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软著证书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并经网络检索发行人商标、专利、软著、互联网域名的权属情况，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中国版权中心申请查询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专利发明的保护范围、发行人采取的保密措施等事宜进行了核实；
6. 核查专利发明人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核查了发行人专利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
7. 核查发行人与受托设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服务费的支付凭证和发票、发明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与专利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委托代理协议》，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技术研发相关负责人和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员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无其他被终止、宣布无效或者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取得；上述专利在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或受托设计公司员工，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未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发行人主要采用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的保密方式来保护公司的主要产品。

4.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且未参与发行人现已授权专利的申请，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已采取完善的保密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不失密，上述保密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问题二十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1)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331011701503	固体调味料；复合调味粉	2021.7.19-2026.7.18
				2016.9.12-2021.9.11
上海宝长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931011700134	调味品、罐头、速冻食品、水果制品	2022.3.15-2027.3.14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331011600366	调味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其他饮料、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速冻调制食品、速冻其他食品、果冻、其他酒、水果制品等	2021.2.25-2026.2.24
				2016.5.26-2021.5.25
山东宝立	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137152201442	其他食品（面包糠等）、食品添加剂	2018.1.15-2023.1.14
浙江宝立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333041105748	果冻、调味料、水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等	2021.7.12-2026.7.11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持续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浙江宝立于2018年9月成立，于2021年7月首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 食品经营许可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从事食品销售或餐饮服务活动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上海宝骥、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7003176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8.14-2023.8.13
				2015.9.30-2018.9.29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6008242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9.18-2022.9.17
		JY33101160008588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7.24-2023.7.23
浙江宝立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411019498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12.29-2025.12.28
上海宝骥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70213747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9.10-2026.9.9
厨房阿芬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330109MA2BP4JQ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0.11.20-2025.11.9
				2018.2.6-2023.1.16
空刻网络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30110MA2H2M8X8F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0.4.8-2025.4.7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上海宝润持续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浙江宝立于 2018 年 9 月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海宝骥于 2021 年 2 月成立，于 2021 年 9 月首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阿芬和空刻网络自 2021 年 3 月起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3）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法定义务或者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不予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出口食品生产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其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	------	------	------	------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3100/22088	固态调味品，糕点预拌粉、松饼预拌浆粉、脱水橙粒、脱水蔬菜包、脱水蔬菜包（枸杞）、脱水蔬菜包（香菇）	长期
上海宝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3100/01051	复合调味酱，调味油	长期
上海宝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3100/17038	半固态调味品、液态调味品、固态调味品，果酱，速冻水果制品	长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润、浙江宝立，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宝立食品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4039644	2017.8.4
上海宝润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3269113	2017.11.17
浙江宝立	嘉兴市商务局	02304852	2018.9.28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上海宝润持续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浙江宝立于2018年9月成立，于2018年9月首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5) 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发行人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中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类别 146），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外，依法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从事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的为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其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734067896L001U	2020.4.24-2023.4.24
上海宝长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781868776G001U	2020.4.24-2023.4.24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5852235917001Q	2020.1.1-2022.12.31
山东宝立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91371522MA3FDQ8179001Y	2020.11.13-2023.11.12
浙江宝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排污权证秀洲区（2021）第008号	2021.4.6-2024.7.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11MA2BBTC220001Q	2021.8.25-2026.8.24

宝立食品和上海宝长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山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中山街道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登记通知书》，根据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4 月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

上海宝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等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1 月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

山东宝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首次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71522MA3FDQ8179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山东宝立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注销登记。

浙江宝立于 2018 年 9 月成立，于 2021 年 4 月取得秀洲区（2021）第 008 号排污权证，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于 2021 年 8 月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

（6）排水许可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有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其取得排水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SJPC12273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1.10.19-2026.10.18
		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C2555 号	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018.8.16-2023.8.15 2014.7.23-2019.7.22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10209 号	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018.7.2-2023.7.1
山东宝立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2020 字第 124 号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0.7.22-2025.7.21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浙江宝立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嘉排(2021)字第2A082号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1.6.1-2026.5.3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宝长与宝立食品位于同一处集中管理的建筑内,共用排水管网,已由宝立食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对上海宝长的排水行为负责。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宝润在报告期内有效落实污水排放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无涉水违法行为。

根据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山东宝立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的管理、处理、许可,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浙江宝立于2018年9月成立,于2021年6月完成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于同月依法取得排水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水许可。

(7) 辐射安全许可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有宝立食品、上海宝润、浙江宝立,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至
宝立食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辐证[61578]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18.4.28-2023.4.27
上海宝润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辐证[63075]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0.5.14-2025.5.13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至
浙江宝立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辐证 [F4055]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1.6.21-2026.6.2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环节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主要是为了保证食品安全，用于检测成品包装中是否存在异物等非正常情况。

报告期初，上海宝润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但未办理取得相关辐射安全许可证，存在瑕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取得相关装置的使用许可。鉴于 III 类射线装置属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潜在危害程度最低的一类射线装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使用主要用于产品内异物检测，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未因使用射线装置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曾于报告期初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其他相关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体系认证的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宝立食品/上海宝长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0Q310604R4M/3100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宝润		00122Q30948R2M/3100	2025 年 2 月 2 日
宝立食品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CQC21FS0088R2M/31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宝长		CQC21FS0089R2M/310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宝润		CQC22FS0122R2M/3100	2025 年 3 月 9 日
宝立食品	HACCP 体系认证	001HACCP1100185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宝润		001HACCP1600065	2025 年 2 月 3 日
上海宝长		001HACCP1100193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宝立		F01HACCP1800036	2023 年 8 月 5 日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山东宝立	ISO22000:2018 管理体系认证	F01FSMS1800065	2023年8月5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上述相关体系认证认可并非法律法规规定的准入类许可，属于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为发行人实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提供了行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支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质证书的初始证书、历次变更及续期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前均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持续符合拥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需要的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许可要求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违法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资质、许可、认证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资质、许可、认证被撤销或吊销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发行人将在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前及时办理续期手续，保证持续符合拥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需要的条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

形，发行人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载的范围之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和已取得的资质、许可与认证的历次核发证书，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水务、环保、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的初始证书、历次变更及续期证书，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和财务相关资料；

2. 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在有关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3. 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水务、环保、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业务资质相关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问题二十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年产 1500 吨各种调味品项目	已建	经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详见下文）	已验收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年产 2400 吨色拉酱二期项目	已建	松环开表审[2006]393 号	松环环保许管[2010]209 号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新增锅炉项目	已建	松环环保许管[2012]405 号	已验收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增加 3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	已建	松环环保许辐[2014]16 号	已验收
宝立食品	宝立有限年产 1.2 万吨调味品产能扩建项目及产能调整项目	已建	松环环保许管[2015]294 号	松环环保许管[2016]544 号
			松环环保许管[2021]181 号	自主验收
上海宝长	上海宝长年产 1.5 万吨调味品项目及产能扩建项目	已建	松环环保许管[2015]264 号	松环环保许管[2016]670 号
			松环环保许管[2021]182 号	自主验收
上海宝润	上海宝润年产 7.68 万吨调味品项目	已建	金环许[2012]901 号	金环验[2016]81 号
上海宝润	上海宝润年储存 3,000 吨冷冻产品冷库扩建项目	已建	金环许[2016]117 号	金环验[2019]154 号
上海	上海宝润年产 1000 吨调味品	已建	金环许[2020]66	自主验收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宝润	全自动配套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号	
山东宝立	山东宝立年产 6,600 吨面包糠项目	已建	莘行审报告表 [2019]7 号	自主验收
山东宝立	山东宝立年产 1.4 万吨调味品项目	已建	莘环报告表 [2017]177 号	自主验收
浙江宝立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在建	嘉环秀建[2019]67 号	自主验收

(1) 关于宝立有限年产 1500 吨各种调味品项目、宝立有限新增锅炉项目和宝立有限增加 3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项目

关于宝立有限年产 1500 吨各种调味品项目，2002 年 7 月，松江区茸北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查并出具了同意意见。2002 年 8 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项目开发科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结论，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茸北工业区茸兴路西侧，占地面积 17211 平方米，主要生产油炸食品的油炸粉、食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年产量为 1500 吨。”

2014 年 8 月，宝立有限委托第三方编制了《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记载，宝立有限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8 月办理环评，生产油炸粉、食品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等，预计产能为 1500t/a；公司又于 2006 年 8 月进行了二期项目新增半固态调味酱的生产内容，并于 2010 年 7 月完成了“新增半固态调味酱”生产的“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此后，公司还先后两次办理了环评登记表，分别在 2012 年增设了 2 台 1t 锅炉，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2]405 号”《关于“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以及在 2014 年增设了 3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辐[2014]16 号”《关于“上海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增加 3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2015 年 5 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5]294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6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6]544号”项目验收审批意见：“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据此，宝立有限年产1500吨各种调味品项目、新增锅炉项目和增加3台X射线检测装置等事项经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同意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 关于上海宝润年产7.68万吨调味品项目

2011年9月，上海宝润委托第三方编制了《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3200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在亭林工业产业区块建设年产43200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2012年9月，上海宝润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金经委核[2012]32号”《关于同意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3200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上海市金山区行政服务中心于2012年9月出具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项目联合会审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金山区经委、环保局、规划土地局等各主管部门对上海宝润项目进行了联合会审，同意上海宝润年产76800吨各类调味品项目在审批手续完备的情况下启动建设。据此，上海宝润原经核准批复的年产43200吨各类调味品项目实际已由主管部门审核调整为年产76800吨各类调味品项目。

2012年7月，上海宝润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年产76800吨各类调味品生产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记载，新成立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拟在亭林工业园区新批土地建设“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6800吨各类调味品生产投资建设项目”。2012年7月，经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预审并出具同意申报意见；经金山区亭林镇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同意申报意见。

2012年9月，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许[2012]901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5月，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验[2016]81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原则同意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6800吨各类

调味品生产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环评批复、落实环保验收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建设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

经查阅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环保制度、排污许可证、废物处置协议、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凭证等资料，通过检索政府相关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整改信息，并查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照片、雨污管线平面图等，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发行人采取了严格治理措施，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包括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思爱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规定的污染物、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检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确认，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检索未发现发行人或子公司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执法双随机检查结果

异常的相关信息，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网站信息，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相关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台账，环境保护税、排污费缴纳清单、付款凭证及发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备的购买合同、环保耗材等采购凭证及发票，了解环保设备的投入、环保耗材的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并抽查了固废处置的付款凭证、发票；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其各种防治措施；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照片并了解其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达索、上海宝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局辖区内的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答复文件，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

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上海宝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自成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宝立自成立起，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了相关手续履行情况；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核查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是否达标；

3. 访谈发行人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各项目接受环保现场检查的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情况；

6. 查询了信用中国、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官方网站、上海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浙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报道，确认报

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负面报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正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二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6 处自有房屋建筑物，租赁 7 处房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拥有土地和房产，以及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4）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5）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 自有房产和相关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房产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宝立食品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48929号	松江区茸兴路433号	17,211 (宗地面积) /13,992.45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厂房	生产经营、办公	自建	是
2	宝立食品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02998号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3、4号	52,394.6 (宗地面积) /3,845.35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厂房	经营管理、研发	购买	是
3	宝立食品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11497号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5、6号	52,394.6 (宗地面积) /3,845.35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厂房	募投项目(经营管理、研发)	购买	否
4	上海宝润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20721号	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	22,586.00 (宗地面积) /22,041.54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厂房	生产经营	自建	是
5	浙江宝立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14006号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 八字路北侧、美盾路西侧	65,366 (土地使用权面积) /34,359.32 (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工业	募投项目(生产经营)	土地出让保留地面房屋	是
6	上海宝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16104号	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908号1701号	-/179.98 (建筑面积)	住宅	办公	购买	否

注：宝立食品目前拥有的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5、6 号房产证载宗地面积 52,394.60 平方米系该房屋所在松江区洞泾镇 4 街坊 72/1 丘宗地面积，宝立食品名下四幢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为该等房屋相应的土地面积。

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1	宝立食品	上海耳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330弄A2栋厂房	约1,800	890,000元/年	2021.8.15-2023.8.31	工业	仓库
2	山东宝立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	6,784.96	749,060元/年	2017.8.1-2032.7.31	工业	生产车间、仓库
3	山东宝立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二期厂房	5,788	779,568元/年	2019.4.1-2027.3.31	工业/-	生产车间、仓库
4	厨房阿芬	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天空之翼3号楼1211室	218	21,496元/月	2020.5.1-2023.4.30	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办公
5	厨房阿芬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411室	61.63	无偿使用	2021.9.9-2022.9.8	商服用地/非住宅	办公
6	空刻网络	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之翼3号楼1212室	198	19,874元/月	2021.2.19-2024.2.18	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办公
7	空刻网络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2幢1102室	60.93	无偿使用	2022.2.24-2024.2.23	商服用地/非住宅	办公
8	空刻网络	杭州华侨国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华侨国际环翼城5幢10层1001、1006-1010室	1,047.32	2023.12.5前：每天每平方米3.3元， 2023.12.6起：每天每平方米3.47元	2021.12.6-2024.12.5	商服用地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9	空刻品牌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2幢1303-04室	10	无偿使用	2022.3.17-2024.3.16	商服用地/非住宅	办公
10	上海宝长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433号	500	每天每平方米0.5元	2022.1.1-2022.12.31	厂房	生产经营、办公
11	上海宝骥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3、4号4层402室	36.2	无偿使用	2021.8.1-2029.12.31	厂房	办公
12	上海宝璿	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海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茸江路120号1幢C80区	50	无偿使用	2021.12.13-2022.12.12	厂房	经营
13	宝立食品分公司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5、6号，3、4号1-3层	6,845.35	无偿使用	-	厂房	办公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自有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相关自建房屋的建设规划许可文件，核查了相关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及租赁资产权属证明、租金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和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相关自有房产、土地及主要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二)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民法典》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一并处分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百五十六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第三百五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6 处自有房屋建筑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茸兴路 433 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433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48929 号”，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00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松江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沪松房地（2002）出让合同字第 106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以 490,890 元的价格取得上海松江 91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17,211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松江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松江区松江 910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配套合同》，约定除土地出让金外发行人应支付 1,963,558 元征地安置费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和征地安置费用的

支付凭证、税费完税凭证，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上述出让金、征地安置费用及相关税费。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自建房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编号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1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股改更名后，换领了编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48929号”不动产权证书。

（2）沈砖公路5398弄3号、4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3、4号的房屋及坐落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02998号”，系受让自上海大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上海大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沈砖公路5398弄3、4号的房屋以2,8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费和购房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上述购房款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编号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股改更名后，换领了编号为“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02998号”的不动产权证。

（3）沈砖公路5398弄5号、6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5、6号的房屋及坐落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11497号”，系受让自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沈砖公路5398弄5、6号的房屋以2,587.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费和购房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上述购房款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核发的编号为“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1149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4) 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588 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588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20721 号”，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012 年 7 月 18 日，上海宝润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金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65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上海宝润以 813 万元的价格取得金山区亭林镇 1 街坊 P1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22,586.1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收据及税费完税凭证、缴款凭证，上海宝润已实际支付上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宝润自建房屋竣工验收后，上海宝润取得了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换发的编号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20721 号”不动产权证书。

(5)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八字路北侧、美盾路西侧

浙江宝立目前拥有的坐落于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八字路北侧、美盾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坐落范围内的厂房，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根据嘉土秀洲[2018]第 16 号《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及与之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上述地块的保留地面房屋（建筑面积 34,359.32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17 项随土地一并出让。

2018 年 11 月 6 日，浙江宝立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以 3,268.30 万元的价格取得宗地编号为“2018 嘉秀洲-021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65,366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8 年 11 月 6 日，浙江宝立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 2018 嘉秀洲-021 宗地出让有关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地块保留地面房屋（建筑面积 34,359.32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17 项的所有权随该次土地出让一并出让，出让价款为 35,924,473 元。

根据浙江宝立提供的土地和保留房屋的出让金支付凭证、收据及税费完税凭证、缴款凭证，浙江宝立已实际支付上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19年5月6日，浙江宝立就上述土地和保留地面房屋取得了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1400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6）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1701房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1701房的房屋及坐落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16104号”，系受让自自然人陈育明。

2010年，买卖双方及经纪方广东合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1701房的房屋转让价格225万元。根据上海宝长的购房款和相关税费支付凭证，上海宝长已实际支付上述购房款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16104号”的房地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出让金和房屋购买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核查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核查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中相关内容。

（1）关于浙江宝立在建房产的说明

浙江宝立于2019年经出让取得编号为“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14006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根据浙江宝立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委项目备案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证、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备案等文件资料，浙江宝立正在上述地块范围内建设“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和“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其中一期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为 12,411.74 平方米，二期即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宝立按当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上述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全部竣工验收后将一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宝立于“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项下土地上建设的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含一期、二期），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资规分局要求，需在各期全部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建设工程、房屋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海宝长、上海宝润、浙江宝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城管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购房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房屋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核查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系合法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和房产，以及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以及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1. 租赁房屋无房产证书

（1）山东宝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山东宝立向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达生物”）租赁的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的房产，系由红达生物经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建成，已取得出让土地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所租赁相关房产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红达生物，系由红达生物经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就该地块取得编号为“鲁（2016）莘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所租赁相关房产所有权人为红达生物，红达生物就上述房产之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宝立相关租赁地块及租赁房产符合该县发展规划，近几年内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亦不存在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情形；若日后山东宝立就租赁房产存在搬迁计划，莘县人民政府将在职能范围内给予必要配合。

根据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与红达生物于租赁关系存续期间未发生任何租赁纠纷，相关租赁房产及所在地块均系出租方红达生物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若日后山东宝立就租赁房产存在搬迁计划，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积极协助并配合山东宝立包括新厂房选址，相关租赁房产基础建设达到企业正常生产所需的标准等在内的相关搬迁事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故如出租方红达生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则发行人、山东宝立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但是，鉴于山东宝立租赁房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租赁合同实际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不大。

根据出租方红达生物出具的情况说明，红达生物与山东宝立已建立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间未发生任何租赁纠纷；红达生物已就出租房产所在地块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红达生物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前述地块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红达生物所出租房产系经依法批准建设且权属清晰的房产，红达生物为出租房产合法所有权人，出租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就相关出租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红达生物已积极跟进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

对于上述租赁瑕疵相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如需），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山东宝立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是，鉴于上述租赁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该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系承租人合法所有，权属纠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相关事项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故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厨房阿芬、空刻网络

根据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及相关租赁房屋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厨房阿芬承租的杭州市江干区天空之翼 3 号楼 1211 室以及厨房阿芬子公司空刻网络承租的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之翼 3 幢 1212 室（天空之翼和杭州之翼实际系同一地点，以下合称为“天空之翼”），产权人杭州市江干区新风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新风经济合作社”）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系由新风经济合作社出租给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再分别转租给厨房阿芬和空刻网络。

根据新风经济合作社、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杭州天空之翼商务中心系由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原为新风经济合作社等股东单位出资设立）开发的房产，按照合作开发约定，天空之翼 3 号楼、4 号楼为新风经济合作社所有的房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程序，先由开发商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大证”后，再进行房产分割办理各业主的不动产权证，目前新风经济合作社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阶段，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确认上述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利人为新风经济合作社，并且上述出租、转租事项已得到杭州宇威置业有限公司和新风经济合作社的确认和同意。

鉴于上述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若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因任何原因无法租赁或到期无法续租，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瑕疵事项出具补偿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厨房阿芬和空刻网络租赁办公用房的房屋产权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是，鉴于上述办公用房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瑕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

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的规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建设、房屋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瑕疵事项出具补偿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相关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租金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并对相关自有房产、土地及重要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走访，并通过企查查核查了出租方的信息，核查了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和空刻品牌承租的杭州市余杭区（现更名为“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三处房产，系上述三家公司注册所在地，均为出租方无偿提供使用。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出租方和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无偿租赁的原因系临平新城南苑街道余之城为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下的园区孵化器，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和空刻品牌为符合孵化条件的对象，因此出租方将上述房屋无偿出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承租使用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形，发行人和各出租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部分房屋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为园区孵化对象原因系无偿租赁外，其余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价格系参考租赁房屋附近类

似房屋的租赁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和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上述主要租赁房产均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租赁协议及时、足额支付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事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

此外，发行人与出租方在合同中就租赁期限、续租、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通过明确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约束出租方，以降低搬迁情形出现的可能性，从而避免租赁房产搬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2. 无法续租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屋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主要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的两处房产，发行人已分别签署了租赁期间为 15 年和 8 年的租赁合同，租赁具有长期性。发行人其余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搬迁预案测算，若现有全部租赁房产出现无法持续租赁的情况，发行人就其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的搬迁安置费用预计约为 1,070 万元，包括：（1）厂车间装修改造、环保治理设施等约需 860 万元；（2）仓库装修改

造约需 95 万元；（3）行政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办公家具购置等约需 85 万元；（4）其他运输、搬迁费用等约需 30 万元。

如上所述，就发行人如因搬迁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相关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金上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协议和租金支付凭证，除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租赁发行人厂房相关租赁费可以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外，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其他房屋租赁合同计算，年租金合计为 417.66 万元。假设按年租金上涨 10% 计算，则每年租金增加 41.77 万元，影响年度净利润减少金额为（ $41.77 * 75\% =$ ）31.33 万元。因此，租金上涨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资料、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等审批文件、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出让金/购房款及相关缴税凭证等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租赁资产权属证明、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

3. 针对发行人相关自有房产、土地及重要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及其实际用途等事宜进行了核实；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权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查询结果；

5. 核查了租赁相关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住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土地、房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形；

7.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确认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是合法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很小，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不存在重大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租赁，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单价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存在 2 项行政处罚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首次申报报告期初至今相关违法违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上海宝润受到的行政处罚

① 2018年2月28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监管金处字（2018）第282018000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宝润在2017年10月30日生产的批次号为20171030B的香辣酱产品配料表中仅标示为“酱油”，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同时认定本案总货值金额为人民币8,888元、违法所得为1,11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宝润作出罚款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110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宝润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 2018年3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第222018005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针对上海宝润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实施了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上海宝润于2018年5月15日前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出《排水许可证》。上海宝润已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办理取得了“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10209号”《排水许可证》。

（2）上海宝长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第22201802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2018年7月10日松江区环保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上海宝长位于松江区茸阳路350号场所的污水处理设施未安装臭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宝长作出罚款4.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宝长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2.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沪监管金处字（2018）第282018000144号”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没有发现上海宝润其他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宝润在报告期内无涉水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长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第2220180275号”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上海宝长已缴纳罚款，已改正。上海宝长报告期内在该局辖区内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

不利障碍。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海关、公安派出所等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派出所等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资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专项证明文件；

4. 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十八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此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此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1. 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建立了全面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进行重点监控，确保从原材料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产品检验质量控制、产品交付质量制控等方面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对原料、生产、产品、交付的全过程把关。

（1）设立产品质量控制部门

发行人设立了品控部，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管控主要由品控部完成。品控部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目标；实时把握法律法规动态，负责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以及标准化管理体系、技术规范的运行与督导；参与整个生产流程检验工作，负责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检测，按计划 and 规定进行送检；监控项目现场检验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报告及传递产品质量问题及不合格信息；负责不合格品的管理、控制与处置安排，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跟踪与验证；做好质量投诉、质量事故的处理；检验工具的管理，定期的维护；原料和成品食品安全指标的监控、检测和风险评估等。

公司还成立了食品安全小组，由品控部总监担任组长，成员由采购部、生产部、品控部、研发部、销售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食品安全小组的职责包括：统筹安排食品安全全面工作，落实责任职责分工，督促检查对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文件的落实、执行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情况更新食品安全管控制度文件；定期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进行预警系统演练等。

(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制度

发行人重视食品生产质量管理，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求发展的方针，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等认证，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0Q310604R4M/3100	2023 年 12 月 9 日	宝立食品/上海宝长
	00122Q30948R2M/3100	2025 年 2 月 2 日	上海宝润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CQC21FS0088R2M/31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宝立食品
	CQC21FS0089R2M/310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宝长
	CQC22FS0122R2M/3100	2025 年 3 月 9 日	上海宝润
HACCP 体系认证	001HACCP1100185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宝立食品
	001HACCP1600065	2025 年 2 月 3 日	上海宝润
	001HACCP1100193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宝长
	F01HACCP1800036	2023 年 8 月 5 日	山东宝立
ISO22000:2018 管理体系认证	F01FSMS1800065	2023 年 8 月 5 日	山东宝立

为了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促进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国际化，提高质量水平及公司效益，满足顾客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7341、GB14881、《HACCP 体系及应用准则》和客户管理体系要求（如百胜中国 STAR 体系）要求建立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2.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年，上海宝润曾因产品标签问题受到过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已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宝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没有发现上海宝润其他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书面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整体质量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已完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

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建立了上述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程序与控制制度，确保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主要控制程序与管理制度的内容如下：

序号	内控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一、总体制度		
1	《食品质量安全手册》	作为公司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的纲领，明确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要求，阐明了公司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针、目标
2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程序》	规定了科学合理的规避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程序
3	《食品安全文化程序》	规定了食品安全方针的发布和宣导、吹哨人制度、食品安全活动和程序等
4	《员工手册》	规定了所有员工所遵守的行为准则
二、原料采购控制		
1	《采购控制程序》	规定了公司原料、物料的采购及供方的选择、评定和控制
2	《仓库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等的仓库管理制度
3	《供应商开发、批准程序》	规定了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包括职责、程序等
4	《合格供应商年度管理程序》	规定了评估供应商社会责任的程序，包括职责、监管等
5	《异常和紧急采购控制程序》	规定了适用于原辅料异常和紧急采购计划指定和实施过程的控制
6	《储存与运输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品在储存、运输环节的控制
7	《预防和消除食品欺诈程序》	规定了最大限度减少欺诈或掺假食品原材的采购风险的相应体系
8	《供应链控制计划》	规定了对原辅料进行有效地控制的计划和制度
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1	《冷冻原料解冻控制程序》	规定了所有在使用前需要解冻的冷冻原料的控制程序
2	《X光机操作规程》	规定了X光机操作的主要流程以及作业指导、注意事项
3	《混合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混合作业程序及注意事项
4	《落地原料、成品管理程序》	规定了车间正确处理落地原料、产品的规范,防止整批产品被污染
5	《落料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车间的落料包装规范、程序和注意事项
6	《配料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原辅料的配料过程、配料要求、配料操作等规范
7	《杀菌锅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杀菌锅的操作方法
8	《投料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半固态、液态调味料投料作业规范
9	《原料处理作业指导书》	规定了适用于蔬菜、瓜果类原料处理过程的原料处理作业规范
10	《变更控制程序》	规定了公司已批准的各类标准、文件、设备、设施、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生产工艺的变更程序
11	《异物控制程序》	规定了适用于所有潜在的或已存在的可能会污染到公司产品的异物的控制
12	《转基因、反式脂肪酸、辐照等控制程序》	规定了对原辅料中可能出现的转基因成分或反式脂肪酸成分或辐照食品的控制,及所有产品质量的监控和管理
13	《记录控制程序》	规定了运用于公司为证明产品符合要求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记录的控制
14	《设备、设施管理程序》	规定了生产加工设备的管理程序和规章制度
15	《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规定了原辅料进货、生产过程和产品出厂全过程的标识控制、返工产品和待加工产品的生产追溯控制
16	《食品添加剂控制程序》	规定了所有食品添加剂的识别、评估、生产、标签等的管理
四、检验控制		
1	《内部审核程序》	规定了关于验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的程序
2	《原材料验收感官评估程序》	规定了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料进行感官验收的程序

3	《产品检验控制程序》	规定了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检验要求和程序管理
4	《实验室管理制度》	规定了实验室试剂药品、安全、卫生、保密、环境、计量、检测工作监督检查、器等管理制度
5	《CCP 监控、纠偏程序》	规定了 HACCP 计划的 CCP 监控和 CCP 偏离时的纠偏措施
6	《关键质量指标检验管理程序》	规定了所有产品的关键质量指标的检验程序
7	《致病菌检测程序》	规定了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致病菌程序
8	《临近保质期原辅料、成品管理程序》	规定了对临近保质期原辅料及成品的管理程序
9	《过期物料管理程序》	规定了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成品及化学药品的过期物料管理程序
10	《化验手册（理化）》	规定了原料、包材进入仓库后品管部进行检查和理化化验的程序
11	《化验手册（微生物）》	规定了原料、包材进入仓库后品管部进行检查和微生物化验的程序
五、运输和交付控制		
1	《储存与运输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品在储存、运输环节的控制程序
2	《产品模拟召回程序》	规定了模拟召回的演练程序
3	《产品召回程序》	规定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的召回程序
4	《客户投诉处理程序》	规定了对于客户投诉之内容，加以分析、检讨改善进而防止再发，以期避免类似顾客投诉事情一再发生，并迅速回复顾客或予以赔偿的程序
5	《售后管理规程》	规定了了解客户反馈信息和改进措施的管理
6	《客户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	规定了客户满意度调查、了解客户需求和期望、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程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1) 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生产所需原辅料达几百种，采购占比较大原材料包括果蔬原料、淀粉类、生鲜肉类、调香调味类、香辛料、液体香料及色素等。由公司

制定了严格、科学的供应商管理机制、检验控制程序及原辅料验收标准，所有原辅材料都经过严格的把关、筛选。

① 供应商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评体系，按照《供应商开发、批准程序》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食品外部检验报告等进行审核、验证。公司从食品安全、原料特性、对品牌的重要性和关键性、供应链影响程度和加工复杂性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分级，其中对部分高风险原辅料供应商需进行现场审核，最终由品控部建立合格供应方名录。公司的原辅料均需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目前公司所有合格供应商均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资质或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均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实施采购。公司通过上述措施保证合作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以降低和规避食品安全风险，并通过日常交流逐步提升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意识。

② 原辅材料采购管理机制

在原材料采购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验收感官评估程序》和《产品检验控制程序》，要求供应商随货提供原辅料出厂合格证明。每批原辅料入厂前，各生产厂会通知品控人员到现场取样，品控人员按照原辅料验收标准进行感官、理化及微生物等相关指标的检验，各项指标符合标准的，方可验收入库。

(2) 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是保障食品安全、品质稳定的关键。公司利用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粉体类产品实现生产自动投料、混合、过筛、振筛机、金属检测和 X 光剔除检查等；酱类产品设备实现原料处理、切丁切片、破碎投料、煮制、均质乳化、杀菌速冻、X 光剔除检查与自动罐装等。公司对每道工序都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对每个环节进行留痕记录，保证食品品质可控，食品安全可追溯。

公司品控部根据工艺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确保生产正常运行，同时，根据公司的特点确定产品实现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组织制定相应的监控方案和关键限值，并实施有效的监控，对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时进行纠偏，并对所采取的纠偏措施进行跟踪。

在生产过程中，各工序操作人员都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指导书进行操作，本工段加工完成后根据工艺及半成品质量检验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转至下一工序。每工序除对本工序的产品做自检以外，同时对上一工序流转过来的产品再次做验证检查。同时根据要求做检查记录。每个工段都配置领班，组长共同对产品及生产作业负责实施推进，每个车间配备生产主管及生产经理、总监对整个车间生产事务做监督管理。

品控部制定化验手册，并在生产部门的协同下对各个车间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其中酱类产品品管人员巡检频率为产品每次连续生产 12 小时内不少于 3 次，粉体类产品品管人员巡检频率为产品每次连续生产 8 小时内不少于 2 次。公司品控部通过对成品及过程的检验时，发现不合格，由品控部负责协调生产、研发等相关部门查明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或修改相应工艺。

产品出厂前，检验员按产品执行标准和内控标准的相关要求，对每批出厂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外观、感官、净含量、理化和微生物等指标，并做好记录；检验员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若产品质量不合格，不予出厂。

（3）产品检验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① 产品留样和检测

产品出厂时，公司品控部人员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客户标准对每批产品抽取样品，留存备份样品，保存时限不得短于产品保质期，确保了产品的可追溯性。公司生产人员对粉体类和酱类产品进行取样交由品控部进行理化检测，品控部人员以每个生产日期为最小取样单位，按产品执行标准进行取样进行微生物检测，形成微生物检测原始记录、各类检测原始记录等。如品控部检测不合格，通知生产部进行隔离存放、贴上标识，按不合格品处理。品控部下达检验结论后，产品可以入库，形成出厂检验报告。

② 出厂前不合格品的处置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由生产部填写异常处理单并在相关记录上注明不合格项目，做好不合格品的隔离标识并通知品控部，现场品管人员应在巡检记录上注明不合格项目并提出处置建议，经品控部总监或总经理批准，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产品入库后待检，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品时，由品控部填写异常处理单，记录异常内容、原因分析及纠正措施等内容，报品控部总监批准后，负责加贴红色“不合格”标签，并通知生产部仓储部门进行隔离，放置于不合格品区。

（4）产品交付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① 储存与运输管理

公司制定了《储存与运输管理程序》以确保公司产品正确地储存和运输，确保符合产品标准，不损害产品的质量及包装的完整性。公司客服部和采购部分别要求运输公司、供应商按运输要求进行运输，仓储部负责检查储存、运输的场地和车辆状况，品管部负责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认，确保储存与运输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② 接受来自客户的各项检验

以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中国”）为代表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为保障上游食品供应和食品安全，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监督和管理体系，为防范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部分直销客户，如百胜中国、德克士、麦当劳等采购主体，会对宝立食品生产基地进行现场审核、飞行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出具检测报告，对公司的硬件设施、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严格的考察和评价。

③ 产品召回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产品模拟召回程序》和《产品召回程序》等制度，设立产品召回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品控部总监担任副组长。确保产品在流通环节出现质量缺陷、市场销售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时，公司能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通知相关方，快速有效召回产品，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妥善处置，并在分析不合格原因的基础上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防止产品质量问题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运转良好，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质量检验、交付质量制控等全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程序都

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产品相关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程序与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与食品安全情况；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与具体法律条款进行逐条比对；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了解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是否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其他处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二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占比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903	887	16
	住房公积金		886	17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636	588	48
	住房公积金		552	84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67	515	52
	住房公积金		498	69

2. 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但存在少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退休返聘（注1）	3	5	9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注2）	10	20	12
	小计	13	25	21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自行缴纳	3	1	1
	岗位人员不稳定	-	22	30
	小计	3	23	31
合计		16	48	52

注：（1）依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公司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2）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付，公司于次月开始为新入职员工进行缴纳。

① 自行缴纳

2019年末、2020年末，自行缴纳员工中一人为台胞，选择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相关保险，自愿放弃在发行人住所地上海缴纳；2021年末，自行缴纳员工中除该台胞外，其余二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员工，该等员工经公司详细介绍相关制度后，仍自愿决定不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选择自行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缴纳社会保险。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上述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书。

② 岗位人员不稳定

该等员工多为山东宝立生产车间的一线工人，且大部分为农业户籍，入职时间不满半年，就业流动性较大，认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较为繁琐与不便，转

移存在诸多障碍。该等人员在公司详细介绍相关制度后，有较大部分与公司沟通后表示更愿意选择待其在公司有长期工作的意愿后，再行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对该等情况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已为该类员工全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515 人、588 人、887 人，占各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0.83%、92.45%、98.23%，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之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及个别选择自行缴纳的员工之外，公司为其余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办理缴纳，应缴未缴情况已经得到整改和规范。

(2)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存在少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退休返聘（注 1）	3	5	9
	原单位缴纳（注 2）	-	2	1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注 3）	10	20	12
	小计	13	27	2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自行缴纳	3	1	1
	岗位人员不稳定	-	22	30
	其他（注 4）	1	34	16
	小计	4	57	47
合计		17	84	69

注：（1）依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2）原单位缴纳员工因离职后原单位公积金转移手续办理不及时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付的情形，公司于次月进行补缴；（3）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付的情形，公司于次月开始为新入职员工进行缴纳；（4）其他情形主要指当地农村户籍员工已有宅基地住房或其他住房，2021 年末一名员工公积金账户因故被冻结（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已正常缴纳）。

① 自行缴纳

2019 年末、2020 年末，自行缴纳员工中一人为台胞，选择在台湾缴纳住房相关补贴，自愿放弃在发行人住所地上海缴纳；2021 年末，自行缴纳员工中除该台胞外，其余二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员工，该员工在详细了解相关制度后，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自愿决定不通过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书。

② 岗位人员不稳定

该等员工多为山东宝立生产车间的一线工人，且大部分为农业户籍，入职时间不满半年，就业流动性较大，认为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手续较为繁琐与不便，转移存在诸多障碍。该等人员在详细了解相关制度后，有较大部分认为从短期来看，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而提升当期收入能更好的满足其生活需要，与公司沟通后表示更愿意选择待其有在公司长期工作的意愿后，再行办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手续。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对该等情况进行规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为该类员工全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

③ 其他

该等员工多为山东宝立工厂所在地区周边的农村户籍员工，其家庭在当地有宅基地住房或其他住房，在短期内无额外购房需求，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其未来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经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宿舍。公司一直在积极对该等情况进行规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为该类员工全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

2021 年末，浙江宝立有 1 名员工的公积金账户因故被冻结，导致公司无法为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与该员工协商一致，由该员工尽快至公积金主管部门办理账户解冻手续，公司在其办理完毕的当月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2 月末，该名员工已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98 人、552 人、886 人，占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7.83%、86.79%、98.1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总人数保持较高的比例。截至 2021 年末，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及极少数选择自行缴纳的员工之外，公司为其余符合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办理缴纳，应缴未缴情况已经得到整改和规范。

综上，发行人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在少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公司已就该情况逐步努力整改与规范，截至 2021 年末，已实现较好的整改和规范效果。

3.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潜在风险，以及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对比数据以及应缴未缴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13.86	15.62	38.90
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3.84	21.20	17.98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17.70	36.82	56.87
净利润（万元）	19,479.09	13,411.83	8,171.78
合计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9%	0.27%	0.70%

注：（1）上表系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测算的结果，缴存基数按照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或按照缴存首月应发工资计算，缴存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2）补缴金额是以发行人各期末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进行测算；完整年度各期补缴总额=各期末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12；（3）测算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时，包含了前述应缴未缴范围内的员工，未包含前述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内的员工。

由上表可见，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如足额补缴对发行人的盈利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分别占总员工人数的 98.23%和 98.12%，整改效果较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及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1）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宝立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宝立食品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本企业从宝立食品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本企业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宝立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按照发行人为应缴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逐步进行了规范，提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或自设立至今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设立起至报告期末，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因违法违规而被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努力规范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占比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于客观用工需要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如下：

主体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宝立食品	劳务派遣人数	1	-	8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302	280	27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33%	-	2.85%
上海宝润	劳务派遣人数	7	-	-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18	190	147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3.11%	-	-
上海宝	劳务派遣人数	-	-	4

主体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103	96	89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	4.30%

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各主体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

2.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发展迅速，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需足够劳动力完成辅助型工作

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短期内需要有足够的劳动力完成部分项目辅助类型的工作，公司聘用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均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协助正式员工进行搬运、装卸、设备清洗、包装、仓储等非核心和辅助性的生产工序。

（2）劳务派遣数量合理，均签订了派遣合同，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均已签订了正式的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构成，且派遣员工被公司纳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范围，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与同岗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平等待遇的情形。

3. 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经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

经核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均已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二年，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经核查，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发行人将其纳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范围，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岗位人员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平等待遇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所涉用工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各主体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 主管部门证明及网络检索核查均未发现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相关事项而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及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和劳务派遣合同，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

2. 书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度的员工工资统计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表，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与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应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差异计算表；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中已退休人员、农村户籍员工的身份证件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4.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5.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员工人数较少，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三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1.51%、16.90%及21.24%，但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2）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当期同类产品 采购比重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肉类	5,141.78	50.23%	5.61%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	面粉、淀粉及米粉	3,705.73	32.91%	4.04%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蛋白、乳化剂及辅助	19.34	1.24%	0.02%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3,490.07	34.24%	3.81%
		乳制品	95.94	2.95%	0.10%
4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意面米包类	2,513.93	90.36%	2.74%
		专用外包材	186.99	4.23%	0.20%
5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专用内包材	1,953.00	36.47%	2.13%
		专用外包材	702.95	15.92%	0.77%
		委托加工费	974.95	63.89%	1.06%
合计		-	18,784.68	-	20.49%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当期同类产品 采购比重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肉类	3,404.84	61.72%	6.35%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2,314.20	31.61%	4.31%
		蛋白、乳化剂及辅助	11.59	0.89%	0.02%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2,079.52	29.67%	3.88%
4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1,840.88	25.14%	3.43%
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905.96	12.37%	1.69%
		果蔬原料	538.20	7.60%	1.00%
		生鲜肉类	294.27	5.33%	0.55%
合计		-	11,389.46	-	21.24%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当期同类产品 采购比重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888.63	16.48%	2.12%
		果蔬原料	458.72	7.21%	1.10%
		生鲜肉类	322.57	13.43%	0.77%
2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香辛料	1,615.04	34.68%	3.86%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1,397.42	22.94%	3.34%
4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1,224.26	22.70%	2.92%
5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内包材	138.71	19.34%	0.33%
		专用内包材	1,031.59	53.34%	2.46%
合计		-	7,076.93	-	16.90%

注：（1）上表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计算后的结果；（2）上表中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3）2019年至2021年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采购、包装物采购，2021年3月由于收购了厨房阿芬，产生了委托加工费，因此2021年采购总额还包括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排名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肉类	1	5,141.78	1	3,404.84	9	930.73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蛋白、乳化剂及辅助	2	3,725.07	2	2,325.79	8	976.51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专用内包材、专用外包材、组装和打包服务	3	3,630.90	-	-	-	-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	调香调味类、乳制品	4	3,586.01	3	2,079.52	3	1,397.42

公司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意面米包类、专用外包材	5	2,700.92	-	-	-	-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	1,935.09	4	1,840.88	4	1,224.2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果蔬原料，面粉、淀粉及米粉，生鲜肉类	6	2,552.95	5	1,738.43	1	1,669.91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香辛料	-	2,207.67	6	1,622.01	2	1,615.04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内包材、专用内包材	-	1,819.06	8	1,358.37	5	1,17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 生鲜肉类

发行人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需要用到的生鲜肉类较多，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萱”）2017年开始与宝立食品合作，2019年至今均为发行人最大的生鲜肉类供应商，2019年主要供应猪肉糜、牛腩块。2020年、2021年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中意面肉酱销量相比之前年度大幅增长，相应的原材料猪肉糜和速冻调味牛柳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2. 面粉、淀粉及米粉

报告期内，公司向面粉、淀粉及米粉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粉、玉米淀粉、高筋粉 851 等	3,705.73	2,314.20	976.51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粉（特精粉）、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	1,935.09	1,840.88	1,224.2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小麦粉、鹊桥面粉、专用粉 85#等	1,495.94	905.96	888.63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的前三大供应商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嘉里”）、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达面粉”）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公司根据不同生产基地的产量、原材料的需求、价格等因素来合理地配比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量。

（1）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达面粉主要从事小麦粉的加工和销售，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与发达面粉合作。发达面粉地处山东，距离山东宝立较近，能降低运输成本，且其产品的品质可以满足公司需求。随着山东宝立 2018 年投产、2019 年产量增加，公司自 2018 年起逐渐增加了从发达面粉处采购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发达面粉 2019 年、2020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益海嘉里于 2017 年开始合作，上海松江和金山生产基地由于距离原因，选择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随着山东宝立 2018 年投产、2019 年产量增加，公司于 2019 年引进了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宝立的供应商，向益海嘉里采购的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逐年增加，故益海嘉里 2020 年、2021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3）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粮集团于 2015 年开始合作，考虑到上海松江和金山生产基地距离原因，故选择中粮集团作为面粉、淀粉及米粉类主要供应商，中粮集团 2019-2020 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随着山东宝立 2018 年投产及 2019 年产量增加，发行人增加了从发达面粉、益海嘉里处采购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减少了从中粮集团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中粮集团 2021 年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3. 调香调味类——白砂糖

报告期内，公司向调香调味料（白砂糖）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白砂糖、白砂糖（粉状）和赤砂糖	3,586.01	2,079.52	1,397.42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白砂糖类原材料最大的供应商均为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先导”）。

公司与东方先导于2004年开始合作，2019年至2021年，东方先导始终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4. 香辛料

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香辛料原材料的最大供应商均为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香食品”）。公司与好香食品于2001年开始合作至今，好香食品2019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香辛料有单价高、用量少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开拓了其他香辛料供应商，2020年、2021年好香食品不再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5. 包材

2019年、2020年，公司专用内包材类的最大供应商均为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包装”），2021年无问西东成为公司最大的专用包材类供应商。

（1）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与南方包装于2008年开始合作，南方包装主要为公司提供专用内包材、专用外包材以及少量通用内包材，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向南方包装采购的金额逐渐增加，南方包装2019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020年、2021年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中意面肉酱销量相比之前年度大幅增长，相应的包材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主要从无问西东、上海翔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意面肉酱专用内包材，包材类原材料供应商中南方包装占比降低，故南方包装2020年、2021年不再是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2）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与无问西东于 2020 年开始合作，无问西东主要从事轻烹食品的组装和仓储服务。2021 年公司向无问西东采购的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收购厨房阿芬，空刻意面的销售较高，空刻意面组装所用包材系由无问西东采购，再与厨房阿芬统一结算。因此，2021 年公司向无问西东采购金额较大，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6. 意面米包类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大连”）主要从事意面的代理采购，是国内意大利面最大的进口商和销售商之一。厨房阿芬销售的主要产品空刻意面需要采购小包装意面，故双方于 2020 年开始合作。

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厨房阿芬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伯特大连成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供应商。由于 2021 年厨房阿芬空刻意面产品的销量较好，公司向伯特大连采购意面金额较大，故伯特大连 2021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公司找到更为优质或供货条件、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以及自身业务变化导致原材料需求变化所致，变化情况及原因合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对采购品种、质量要求、交货及结算方式、检验与验收、异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予以约定，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实际采购中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明确具体的采购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同及订单履约情况正常，不存在违规或不诚信的行为。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仍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期限以及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是否仍在合作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2004 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4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5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7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2001 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8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2008 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9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至今	是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大多数已合作多年，至今仍保持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服务水平、货物交付的及时性以及售后保障符合公司的要求，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关系建立以来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纠纷，合作具有长期性、稳定性。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公司会考虑原材料价格、自身经营策略和其他商务条款等因素，合适的情形下会与上述供应商续签合同，双方的合作关系可持续。此外，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即使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供应商出现特殊情况无法与公司续约，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公司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付款凭证，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查询其成立时间，核查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3. 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其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定价情况和结算方式等，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核查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以及合作是否具有长期性、稳定性；

4.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采购发生额、往来款项和期末余额；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入库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比对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并与市场价格比较；

6. 访谈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并书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7. 将供应商明细表中的供应商名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的名称进行比对，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其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了解合作以来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以及合作是否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大多数已合作多年且至今仍保持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合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会考虑原材料价格、自身经营策略和其他商务条款等因素，合适的情形下会与上述供应商续签合同，双方的合作关系可持续；同时，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上述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41%、50.07%和 44.48%。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但百胜中国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1%、30.50%和 24.51%。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合理性；(3) 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如何获取相关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的原因，2021 年上半年的合作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下一步合作安排；(4)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具有替代风险等；(5) 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6) 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背景情况
1	百胜中国	百胜中国是中国领先的餐饮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和（待达成若干协定的里程碑后）塔可贝尔三个品牌的独家运营和授权经营权，并拥有小肥羊、黄记煌、COFFii & JOY 等品牌的知识产权	美国和香港两地上市公司，纽交所股票代码：YUMC，港交所股票代码：9987.HK
2	无问西东	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无问西东负责组装成套产品并根据厨房阿芬的订单需求安排仓储发货	管瑶、李运棋、张力波分别持股 50%、45%、5%
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圣农发展主营业务是肉鸡饲养及初加工、鸡肉产品深加工，主要产品是分割的冰鲜/冷冻鸡肉及深加工肉制品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99.SZ。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66%，实际控制人为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
4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顶巧餐饮集团旗下德克士为知名餐饮连锁品牌，产品分为炸鸡、汉堡、小食、甜品等系列； 发行人与其境内全资持股的上海鲜易	境外公司，隶属于顶巧餐饮集团

		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直接开展业务	
5	PIZZAVEST CHINA LTD	其授权许可经营的达美乐比萨为全球人气比萨品牌。发行人与其境内全资持股的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和深圳达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开展业务	境外公司，系 Domino's Pizza, Inc. 的特许运营商，Domino's Pizza, Inc. 为美国上市公司，纽交所股票代码：DPZ.N
6	泰森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中国”）	泰森食品是全球最大的鸡肉、牛肉、猪肉生产商及供应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发行人与泰森食品旗下中国公司发展业务	注册地位于香港，系 TYSON FOODS, INC. 的下属子公司，TYSON FOODS, INC. 为美国上市公司，纽交所股票代码：TSN.N
7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信贸易”）	麦当劳为全球零售食品服务业龙头企业，发行人与乐信贸易直接开展业务	乐信贸易系注册地位于香港的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系 McDONALD'S CORPORATION 的特许运营商，McDONALD'S CORPORATION 为美国上市公司，纽交所股票代码：MCD.N
8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餐饮供应链管理，汉堡王指定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汉堡王（Burger King）为知名餐饮连锁企业	张亚均、张涛分别持股 99%、1%

注：以上客户背景信息来源于网络公开查询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餐饮连	百胜中国	1	33,176.50	1	22,447.21	1	22,682.98

锁企业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3	5,560.76	6	2,646.83	3	3,450.79
	PIZZAVEST CHINA LTD.	5	4,332.88	4	3,152.80	5	2,601.40
	乐信贸易	11	1,528.97	10	1,928.22	8	1,301.11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7	2,774.68	7	2,524.42	6	2,369.84
食品工业客户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9,437.00	3	5,546.53	2	5,705.39
	泰森中国	6	3,486.07	5	2,697.61	4	2,786.31
互联网餐饮客户	无问西东	4	5,412.51	2	6,677.18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均属于正常经营变动，不存在主要客户异常增加或减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和排名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1.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乐信贸易系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麦当劳提供采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乐信贸易销售饮品甜点配料为主，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受麦当劳新品的推广周期影响。2020 年，公司研发创新推出晶球等饮品小料，受到市场青睐，公司对乐信贸易茶饮小料类产品增长迅速，较 2019 年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021 年，除饮品甜点配料外，公司与麦当劳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开始为麦当劳提供多风味复合调味料产品，如辣酸笋风味沙拉酱、杨枝甘露风味果酱和油泼辣子风味酱等。随着公司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实力和服务响应能力越来越受到麦当劳的认可，双方合作涉及的新品数量将进一步增多，产品将更加多元化，公司对麦当劳的销售规模将呈良好增长态势。

2. 无问西东

随着 2020 年空刻意面的业务量快速增长，为便于产品的生产和库存管理，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进行组装最终产品。无问西东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并进行货款结算，但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均系厨房阿芬与

发行人协商确定。厨房阿芬系轻资产公司，自身无仓库及生产组装场地，发行人将产品发货至无问西东，厨房阿芬也将其采购的意面、包材等其他原材料直接发货至无问西东，无问西东负责组装成套产品并根据厨房阿芬的订单需求安排仓储发货。厨房阿芬和无问西东之间定期结算原材料采购款、组装费和仓储服务费。2021年4月厨房阿芬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为简化财务核算，宝立食品不再对无问西东直接销售，而是变更为厨房阿芬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后通过委托加工的模式开展。

由于空刻意面推出后深受市场消费者喜爱，销售情况良好，因此2020年公司对无问西东的销售规模较大，为当年新增前五大客户。2021年，公司对无问西东销售情况良好，主要系2021年1-3月份空刻意面销售情况持续较好所致。

（三）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如何获取相关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的原因，2021年上半年的合作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下一步合作安排

1. 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合作历史

2007年之前，公司与百胜¹没有直接发生业务，而是与百胜的上游鸡肉供应商直接合作，为其提供肯德基黄金鸡块的裹粉和浆粉。2008年，公司正式与百胜合作，提供二代粥底调味粉、新奥尔良腌料等粉体类复合调味料；随着上海松江生产基地落成并启用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设备线后，公司开始为百胜提供灯影牛肉风味酱等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产品。2011年，公司向百胜提供的粉体类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品种和数量进一步增加，同时新增了咖喱酱、意式肉酱等咸酱、黑加仑桑葚酱等产品。2013年，公司正式成为百胜T1供应商，参与百胜下属各个品牌的新品开发。2014年，公司成为百胜五大调味料供应商之一（其余四家均为外资知名复合调味料企业，如味好美有限公司、联合利华饮食策划²等），参与百胜新品呈现与开发、新品测试。2016年以来，双方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公司服务于百胜中国下属知名品牌如肯德基、必胜客、小肥羊和Lavazza等，参与百胜新品开发、菜单设计等。公司从最早为百胜提供裹粉、浆粉开始，到现在产

¹ 2016年11月，百胜（Yum! Brands）完成将中国区业务分拆并独立上市。2016年前，公司与百胜开展业务，之后合作主体变更为百胜中国。

² 联合利华饮食策划自19世纪80年代就已经涉足餐饮行业，拥有家乐、好乐门、立顿、四季宝等全球广受喜爱的优质品牌，为客户提供专业烹饪用料、服务和解决方案。

品已延伸到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饮品小料以及百胜新零售的轻烹食品等多个品类。

2.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销售至百胜中国的产品分为常规产品和季节新品两种，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具体如下：

(1) 常规产品

针对常规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价的方式获取订单。百胜中国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产品质量、供应商合作情况等综合确认供应商和采购量。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类别以及预计采购量，百胜中国则根据市场需要在其订单管理系统中对供应商进行下单。

(2) 季节新品

百胜中国作为知名的餐饮连锁企业，关于新品开发中供应商的筛选制定了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流程。百胜中国首先根据市场需要定期会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调味料供应商提出新品需求，公司产品研发组和销售部组织专题概念讨论会并进行内部研发试样。随后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将各自新品样品及新品的创意概念向百胜中国进行多轮展示，并进行产品报价。百胜中国确认新品项目供应商后，根据新品上市的预计时间和预估需求量，要求供应商提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备货，在承诺交货日前完成。发行人服务百胜中国十余年，拥有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和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定制化研发、创新并生产出多种产品，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为百胜中国研发并上市了近百种新品，如圣代蓝莓果酱、猫山王榴莲汉堡酱、避风塘风味汉堡酱等，数量位于调味料供应商前列。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的原因，2021 年上半年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复合调味料	18,945.23	12.97%	16,769.47	0.89%	16,621.15
轻烹解决方案	5,075.99	514.50%	826.03	126.23%	365.13
饮品甜点配料	9,134.32	88.28%	4,851.56	-14.63%	5,683.00
合计	33,155.54	47.71%	22,447.06	-0.98%	22,669.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胜中国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各期交易金额的变动主要受百胜中国旗下餐饮连锁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新产品推广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对百胜中国销售以复合调味料为主，尽管疫情对餐饮企业带来较大冲击，2019年至2020年公司对百胜中国仍保持小幅增长。

2019年，公司在轻烹解决方案领域布局时间尚短，公司对百胜中国轻烹解决方案的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开始对轻烹解决方案持续重点布局，公司与百胜中国在轻烹解决方案领域的合作深入，2020年发行人为肯德基独家创新推出新品螺蛳粉，受到市场消费者喜爱，销售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19年至2020年，公司对百胜中国的甜点饮品配料的金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肯德基热饮玉米汁已上市销售多年，前期发行人为该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为其定制化提供玉米酱。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百胜中国玉米酱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肯德基其他热饮新品逐步上市推广，玉米汁市场销售量减少，导致百胜中国对原材料玉米酱的采购量下降。因此，受玉米酱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影响，2019年至2020年公司饮品甜点配料的销售额有所下降。

2021年，公司对百胜中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155.54万元，各类产品较2020年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2021年公司为百胜中国推出新品的数量较多，深受市场青睐，如公司为肯德基“车厘子蛋挞”提供车厘子果酱，为肯德基“九龙金玉奶茶”提供风味米酒和晶球小料，为肯德基提供螺蛳粉和意面等轻烹食品，为必胜客“咸蛋黄花轮芝士心披萨”提供咸蛋黄干酪调味酱等。

4. 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下一步合作安排

公司所属调味品制造业，对产品品质要求高、实时性强，产品主要销售至餐饮连锁企业，属于典型快消品。百胜中国通过其原材料采购系统在线实时下单，公司接收百胜中国的订单具有强时效、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百胜中国对公司往往单月订单量多达上千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百胜中国在手订单（尚未发货的订单或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的订单）的金额为 1,412 万元。

发行人与百胜中国合作十余年，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22 年发行人将为百胜中国持续推出新品，带动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加。

（四）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具有替代风险等

1. 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等认证，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成立初期即面向百胜中国等知名国际餐饮集团，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良好口碑成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坚实基础。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特点，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严格的检测制度。

目前，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质量管理制度从供应商评价、进货检验、原料领用、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程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使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

2. 新品研发和客户服务响应优势

公司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可以在经典配方的基础上不断根据市场口味变化传承创新，现已形成强大的技术经验壁垒，能够根据市场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转化推出适合消费者的产品。秉承经典流传、传统再创新、新奇潮流及乐活轻食的产品创意思路和规划，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开发创新，引领了市场潮流，提升了各大连锁餐饮品牌的新品推出速度，进一步推进了连锁餐饮的标准化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凭借强大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及公司主要团队人员多次被客户授予优质供应商相关荣誉，如百胜中国“造桥人奖”“金锅奖”，被麦当劳颁予“‘金’诚合作大奖”等。

公司与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合作时间较久，在新产品和新风味开发上建立了较强的合作黏性，在餐饮连锁企业客户中与其他厂商相比具有先发优势，同时公司新品研发和客户服务响应能力受到客户的认可。

3. 原材料采购优势

公司采购部积极配合研发部和生产部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部门之间相互协作，于服务客户过程中体现了行业领先的快速响应能力。对于如小麦粉、淀粉、白砂糖和精制盐等大宗标准原材料，公司与国内主要厂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于其他种类原材料，公司建立了优质供应商数据库和开放平台，通过行业协会、互联网渠道和终端客户推荐等多种信息来源与国内外规模较大生产厂家和贸易商开展合作，保证从农场到餐桌的安全。公司在食品原材料领域具有丰富的价格判断经验，对于部分产品采取提前锁定价格和数量的方式确保及时供应。

4. 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先进的工业化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生产产品覆盖类别丰富，包括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培预拌粉和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公司拥有位于上海松江、上海金山、山东和浙江嘉兴四个已投产的生产基地，具有先进的工业化生产能力，能够及时迅速将研发新品从试样生产到工业化生产。此外，目前公司浙江嘉兴生产基地已陆续建成投产，预计全部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并为公司提供 HPP 冷酱系列、HPP 饮料系列、HPP 速冻即食果蔬系列等新品类的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替代风险较小。

（五）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方式主要如下：

1. 主动开拓市场

针对知名餐饮连锁和食品工业等大客户以及尚未拓展业务的中小客户，销售部门通过展会、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寻找潜在客户资源并确定重点拓展客户和拓

展计划，公司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主动拜访，介绍公司产品和供货情况，将样品发送给潜在客户进行业务推广，获得潜在客户认可后获取新客户资源。

2. 基于行业知名度获得新客户

发行人凭借已有的行业知名客户资源和行业知名度，部分中小客户主动寻求与发行人的合作，发行人也可借助经销商渠道、互联网渠道等扩大市场份额。

(六) 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行业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产品和服务受到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可以在经典配方的基础上不断根据市场口味变化传承创新，现已形成强大的技术经验壁垒，能够根据市场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转化推出适合消费者的产品。公司与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合作时间较长，在新产品和新风味开发上建立了较强的合作黏性，合作以来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深受客户的广泛认可。

3. 主要客户多为餐饮连锁和食品工业行业的知名企业，根据内部程序严格采购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甚至全球餐饮连锁和食品工业行业的知名品牌企业，如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泰森食品和圣农食品等。以上企业均为上市公司，均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内部采购制度。发行人在与上述客户的日常合作中，严格履行其内部采购程序，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4.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双方合作历史较长，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其他客户以提升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前五大客户及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的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与日辰股份相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日辰股份	-	40.65%	46.90%
宝立食品	36.71%	44.79%	50.11%

注：发行人与日辰股份均为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而安记食品、天味食品和千味央厨以经销模式为主，因此选取日辰股份进行比较。2021年度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综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七）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资料，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核查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部门人员，查阅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结合销售内容等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合作情况，获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销售明细，分析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交易内容、规模等演变情况，分析向百胜中国销售占比逐年减少的原因，访谈百胜中国及发行

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并查阅招投标书等相关业务文件，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通过往来邮件和访谈了解双方未来合作计划；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替代性，了解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情况；

5. 查阅发行人销售部门的管理制度和销售计划，分析发行人现有客户的获取方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主要新增客户，了解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6.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查主要客户数量、金额及地区分布情况，按照销售规模对公司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进行分层分析，取得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合作历史等，分析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理由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与百胜中国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各期交易金额的变动主要受百胜中国旗下餐饮连锁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新产品推广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替代风险较小；
5. 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主动开拓市场、基于行业知名度获得新客户等，具有独立性和合理性；
6.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三十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员工常乐和时任董事任铭母亲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简称“个人卡”）代收款项、代付费用和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上述个人卡均已在2019年清理销户。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和薪酬的原因，背景；（2）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被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3）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和薪酬的原因，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马驹、员工常乐和董事任铭母亲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简称“个人卡”）代收款项、代付费用和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上述个人卡均已在2019年清理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1	代付费用	-	52.06
2	发放员工薪酬	-	167.07
3	废品及老旧配件处理等收款	129.20	-
4	四川宝翔资金拆入	57.65	-
5	马驹资金拆入	32.28	-
	合计	219.13	219.13

1. 代付费用

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在拓展市场过程中，部分支出无法取得符合财务报销制度的报销凭据，故基于支付便利和报销及时的考虑，2019年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代付部分报销款和无票业务招待费。

2. 发放员工薪酬

为给予公司员工个别奖酬以及基于薪酬保密考虑，公司 2019 年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向公司部分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相关员工针对该部分薪酬已完成了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的缴纳。

3. 废品及老旧配件处理等收款

为满足废品及老旧配件处理商的支付便利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代收废品及老旧配件处理款的情形。

4. 四川宝翔资金拆入

2019 年，公司从四川宝翔拆入 57.65 万元至个人账户用于支付薪酬和费用。2019 年 12 月，四川宝翔与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因上述资金拆入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四川宝翔资金拆入时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臻观，因此，公司将该项豁免作为股东投入，贷记资本公积入账。

5. 马驹资金拆入

为支付薪酬和费用，公司使用了存放于个人账户中的马驹自有资金，因此形成了对马驹的资金拆入。2019 年 12 月，马驹与公司签订《债务免除协议》，豁免因上述资金拆入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公司将该项豁免作为股东投入，贷记资本公积入账。

(二) 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被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针对通过个人卡代收小额货款、废料销售款和代付费用的情形，公司已将相关交易完整入账核算，并缴纳税款。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进行补缴，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共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423.53 万元。发行人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申报制度，引以为戒，坚决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等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已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马驹已出具承诺，除上述个人卡交易外，报告期内无其他个人卡账户由发行人控制并用于发行人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且不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发行人开展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且已主动纠正并补缴税款及税收滞纳金，发行人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起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和支付员工薪酬，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所有个人卡的清理销户。公司管理层认真总结认识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杜绝了使用个人卡的资金管理方式。

为了防范再次出现利用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等行为，公司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措施，从岗位的分离、制约和监督，银行账户、印鉴、网银等日常管理，资金的收取及支付管理，往来账款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已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针对以上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制定或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和《废料处置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经过以上有效整改措施，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进场后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等内控规范要求的培训；同时，公司通过员工入职培训，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在企业内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薪酬管理和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对销售收款和对外付款行为进行了规范，同时加强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

和风险防范意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相关个人卡自报告期初至其销户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并逐笔按业务性质进行分类，核查与公司相关资金往来的入账完整性；

2. 对报告期内个人卡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进行双向测试，核查公司个人卡收到货款后转至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完整性以及公司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

3. 访谈实际控制人马驹及公司管理层，核查个人卡开设的背景及相关资金往来的性质，并对个人卡发放薪酬涉及到的主要员工以及对代付费用涉及到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确认，并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针对个人卡代收货款，执行了抽凭细节测试，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明细与公司产品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回款入账记录和个人卡代收货款转回公司的银行回单进行核对；

5. 核查个人卡销户前的资金流向，确认销户前个人卡资金收支的账务归集是否合理；

6. 获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和完税证明，并取得个人卡事项相关方的完税证明；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废料处置制度》，确认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代付费用和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行为；

2. 发行人上述使用个人卡的行为存在瑕疵，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主动纠正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发行人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三十三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2019年1月1日，下同），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马驹、马自元、胡珊、沈淋涛、何宏武、周琦、任铭，其中马驹担任董事长，沈淋涛担任副董事长。

2019年10月，经宝立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自元辞去宝立有限董事职务。

2020年9月，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何宏武、任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周虹、程益群、李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报告期内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为总经理何宏武（自2015年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至今）、财务总监沈淋涛。

2020年9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何宏武为公司总

经理，聘任任铭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哲、梁冬允为公司副总经理。

（3）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从发行人经营业绩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高管成员包括马驹、马自元、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管成员包括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周虹、程益群、李斌、杨哲、梁冬允。

（1）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的有：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

报告期内，马驹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沈淋涛、胡珊、周琦担任发行人董事；何宏武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铭历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

(2)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发生变化的有：马自元、周虹、程益群、李斌、杨哲、梁冬允

报告期内，原董事马自元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马自元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经马自元本人确认，其在任职发行人董事期间除履行董事法定职责外，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由董事长马驹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的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为马驹。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改时新增选举周虹、程益群、李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保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提供制度支持，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改时新增选举副总经理杨哲、梁冬允，协助总经理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其二人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杨哲为公司销售总监，于 2013 年加入宝立有限；梁冬允为公司研发总监，于 2007 年加入宝立有限，新增的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发行人体系内工作多年，系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改时进行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而增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

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三十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非独立董事：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 独立董事：李斌、程益群、周虹
监事	张绚、林挺凌、任英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哲、梁冬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p>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p> <p>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p>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p>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情况调查表等资料，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了政府相关部门的门户网站，包括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市政务服务网等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处罚记录或执行记录，并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兼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辞去本职或者兼任的职务。所收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收缴。 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5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年2月发布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 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 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 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6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 15 号	(九)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 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 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 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 除作为技术完成人, 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斌现为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目前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或在高校任职的情形。

根据李斌的任职单位华中农业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李斌同志在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的复函》, 同意李斌同志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 兼职担任宝立食品独立董事职务, 兼职不得超过两届。兼职期间, 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的报酬全额上缴学校, 学校再行给予奖励。经本所律师核查, 李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并核查了相关公安派出所为上述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同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0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李斌、周虹、程益群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李斌、周虹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程益群填写的核心人员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

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益群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兼职
1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6896.HK	独立董事
2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773.HK	独立董事
3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60.SZ	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程益群先生的网络公开资料显示，程益群先生目前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事证券、并购重组、公司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已有二十余年，从业经验丰富，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核查，李斌、周虹、程益群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 7 次（共召开 7 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 4 次（共召开 4 次），均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共计 5 次，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后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相关学历证书、情况说明及承诺等书面文件；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公开渠道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学历资格证书、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程益群兼任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其他两名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问题三十五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发表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348.01	25,348.01	备案号：2102-330411-04-01-905391	嘉环秀备[2021]16号
2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3,190.98	3,190.98	备案号：2102-310117-04-04-405419	-
3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7,461.01	-	-
合计		46,000.00	46,000.00	-	-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目录。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非重大项目和非限制类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上述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以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受理通知书；“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浙江宝立“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嘉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14006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

发行人“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利用现有位于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5、6号楼厂房，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11497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厂房，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不涉及专门的土地使用权。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与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将于上市后生效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募投项目环评备案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问题三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九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产生方式	作用与发展定位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上海宝润	于2017年完成收购	上海金山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生产、销售
2	上海宝长		上海松江生产基地	主要为母公司进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受托加工
3	山东宝立	于2017年设立	山东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粉体类复合调味料的生产、销售，发挥区位优势，主要服务于周边华东、华中、东北地区的客户
4	浙江宝立	于2018年设立	浙江嘉兴生产基地	从事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生产、销售
5	厨房阿芬	于2021年完成收购厨房阿芬，空刻网络、空刻品牌同时也成为子	2018年至2019年主要在线上销售调味料，2019年下半年开始布局轻烹食品，逐步推出空刻意面、	主要从事轻烹食品的销售（阿芬捞饭和阿芬捞面）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产生方式	作用与发展定位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公司	阿芬捞饭捞面等产品	
6	空刻网络		厨房阿芬下属子公司，空刻意面的运营主体	主要从事轻烹食品的销售（空刻意面）
7	空刻品牌		持股平台	设立至今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8	上海宝骥	于 2021 年设立	为拓展餐饮行业团餐业务而设立的主体	主要提供餐饮经营和管理服务
9	上海宝璘	于 2022 年设立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发挥集采优势以及提升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成立上海宝璘，定位于成为发行人体系内专门从事原材料采购的主体。	进行原材料的集中采购，设立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注：发行人原子公司上海宝达索于 2020 年设立，系发行人为发掘东南亚地区香辛料产品而与行业内相关人士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因疫情原因一直无法前往东南亚考察香辛料产品，设立至今上海宝达索无生产经营业务，2021 年 12 月上海宝达索已完成工商注销。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部分由发行人直接出资设立，部分由发行人通过收购形成。直接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包括山东宝立、浙江宝立、上海宝骥、上海宝达索（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上海宝璘，通过收购形成的子公司包括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厨房阿芬、空刻网络、空刻品牌。

（1）收购形成的子公司：上海宝润、上海宝长、厨房阿芬、空刻网络、空刻品牌

马自元及其他创始自然人股东长期生活在中国台湾地区或加拿大，因年龄渐高精力有限，拟退出在中国大陆的投资，将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和四川宝翔整体寻求境内投资者收购。为确保收购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开展的独立性，2017 年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控制权前，发行人先实施业务重组，即宝立有限对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先行收购。上述重组完成后，上海臻观作为本次控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整体收购。

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沈淋涛委托杨林和沈伟锋代为持有厨房阿芬股权，于2021年2月进行了股权代持还原。2020年，空刻意面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对厨房阿芬销售金额相应增幅较大。为实现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同时避免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21年3月完成了对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的收购。空刻网络、空刻品牌随之也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 新设形成的子公司：山东宝立、浙江宝立、上海宝骥、上海宝琏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产能、扩大生产基地，考虑到山东地区拥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来源之一小麦的丰富资源，浙江嘉兴地处长三角腹地、浙江上海交界，距离松江、金山路程均不远，交通运输方便，且土地成本较低，公司管理层经考察后决定在山东和浙江设立新的生产基地，故于2017年设立山东宝立，于2018年设立浙江宝立，便于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对不同地区的业务进行管理，也有助于成本核算与管控更加准确。

为拓展餐饮行业团餐业务，公司于2021年出资设立上海宝骥，目前尚处于市场调研和试运营阶段。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发挥集采优势以及提升管理效率，公司于2022年出资新设上海宝琏。

综上，发行人各子公司各自定位明确，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协同开展主营业务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2.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上海宝润、山东宝立主要对外销售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产品，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主要对外销售轻烹食品；上海宝长主要为母公司进行酱类复合调味料的受托加工，并无对外销售的情形；子公司上海宝骥、上海宝达索、空刻品牌、上海宝琏未曾开展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宝立食品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否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否
		无问西东	否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否
		泰森中国	否
		乐信贸易	否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大成食品 ^注	否
2	上海宝润	PIZZAVEST CHINA LTD.	否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否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否
		乐信贸易	否
		PIZZAVEST CHINA LTD.	否
		无问西东	否
		象国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	否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星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厨房阿芬	是（注）
		北京嘉慧丰食品科技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北京和创盛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福州市代尚贸易有限公司	否		
3	山东宝立	山东新和盛膳食集团有限公司	否
		山东瑞发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青岛先优食品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必来客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大成食品	否
		山东詹贝商贸有限公司	否
		长沙云上闽湘食品有限公司	否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否
		武汉市蔡甸区荣欢食品商行	否
		昆山新上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云南满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河南中圆天禾食品有限公司	否
4	浙江宝立	无问西东	否
		杭州永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重庆正展食品有限公司	否
		北京和创盛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福建鑫美臣食品有限公司	否
		上海裕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5	厨房阿芬	江苏笨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否
		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杭州春筱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上海芯果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大连利皓商贸有限公司	否
6	空刻网络	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京东自营	否
		吴震州	否
		杭州笨小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满鑫食品有限公司	否

注：厨房阿芬、空刻网络主要通过天猫旗舰店、抖音小店、京东店、小红书商城等第三方线上电商渠道通过直销模式实现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2021年4-12月其直销收入占总收入之比分别为48.40%、81.25%，除直销外，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已在表中列示。

除厨房阿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9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1	上海宝润	宝立食品持股 100%
2	上海宝长	宝立食品持股 100%
3	山东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4	浙江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5	上海宝骥	宝立食品持股 100%
6	上海宝珽	宝立食品持股 100%
7	厨房阿芬	宝立食品持股 75%，王妙妙持股 20%，姜章持股 5%
8	空刻网络	厨房阿芬持股 70%，空刻品牌持股 20%，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10%
9	空刻品牌	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出资 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磊出资 30%，李锦玲出资 25%，王义超出资 20%，马扬帆（马驹之子）出资 10%

上述控股子公司小股东中，马扬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之子，在空刻网络任职，持有空刻品牌的份额。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拥有子公司的权益之外，未以其他方式在发行人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三)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上海宝润	2021 年	49,393.59	7,141.38
上海宝长	2021 年	3,127.66	60.39
山东宝立	2021 年	12,354.77	1,018.01
浙江宝立	2021 年	6,462.18	997.12
上海宝骥	2021 年	99.98	-39.83
厨房阿芬	2021 年	49,796.17	1,943.42

注：（1）厨房阿芬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合并范围包括空刻网络和空刻品牌，除厨房阿芬之外的子公司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上海宝琏成立于 2022 年 1 月，2021 年未开展业务经营。

由上表可见，最近一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宝润、上海宝长、山东宝立、浙江宝立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4 月起，厨房阿芬纳入发行人的并表范围。厨房阿芬最近一年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宝骥是发行人为拓展餐饮经营和管理服务机会于 2021 年 2 月设立的子公司，业务处于初步开展阶段，前期由于筹办支出等原因导致 2021 年度微亏，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宝达索是发行人为发掘东南亚地区香辛料产品而与行业内相关人士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

的子公司，因疫情原因一直无法前往东南亚考察香辛料产品，报告期内未曾开展业务活动，因疫情不具备继续开展相关业务的条件，2021年12月上海宝达索已完成工商注销。上海宝璿是发行人为进行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于2022年1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未曾开展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除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公安、法院及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管理、土地管理、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列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从业务及发展定位等方面，了解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分工及经营情况，获取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和订单等销售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向其确认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 查阅公司章程、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各公司的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5.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6. 获取并查阅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合规证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了解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查阅《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比发行人公司章程，核查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各自定位明确，业务或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协同开展主营业务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在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3. 除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问题三十七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求，

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在首次申报时已进行提交。自上述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至今，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的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均依法解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二条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二条中所述相关情形；

3. 发行人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前12个月内存在新增直接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招股说明书和本专项核查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人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人股东和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 发行人股东上海厚旭系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无明显异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入股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本所律师已按《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规定，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监

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均已按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纳入监管。

综上，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求，做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并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在首次申报时已进行提交。自上述专项说明出具后至今，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专项说明列示的核查程序，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尽最大合理可能采取的核查手段范围内，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问题四十五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

条件。”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分析核查了《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并就上述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比对论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1) 核查或解决过程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清单，审阅相关自然人提供的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核查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② 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互联网资料等，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信息相互核对和印证；

③ 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核查了解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取得了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声明；

④ 将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与律师工

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核对。

2) 落实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方关系。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1.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发行人前身宝立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宝立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42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 18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2 规范运行

1.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9、2020、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498,332.95 元、130,224,467.35 元和 174,966,637.4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6,894.03	90,051.19	74,109.21
其他业务收入	876.87	428.31	185.34
合计	157,770.90	90,479.50	74,294.55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2 发行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营业务相关主要许可文件，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四的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持有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核查、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期间内的主要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十九的相关回复内容。

2021年7月1日至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上海宝达索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沪松税企清[2021]1628660008107号《清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对上海宝达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年12月9日，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宝达索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上海宝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璿”）

上海宝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24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7G65GG3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茸江路120号1幢C80区，法定代表人为马驹，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宝璿100%股权。

(3) 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宝立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美盾路286号。2021年8月30日，浙江宝立办理完成上述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因住所地行政区划调整，2022年3月3日，厨房阿芬登记机关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新的《营业执照》，厨房阿芬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411室。2022年4月1日，厨房阿芬法定代表人变更

为何宏武，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5）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因住所地行政区划调整，2022年3月3日，空刻网络登记机关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新的《营业执照》，空刻网络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2幢1102室。2022年4月1日，空刻网络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宏武，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6）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住所地行政区划调整，2022年3月3日，空刻品牌登记机关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新的《营业执照》，空刻品牌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501号余之城2幢1303-04室，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3.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3.2.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3.2.1.1 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十九之“（二）2. 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之回复内容。

3.2.1.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3.81	512.68	507.18

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3.2.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3.2.2.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臻观	宝立食品	23,000 万元	短期借款	2018/11/15	2021/11/15	否
宝立食品	浙江宝立	10,000 万元	长期借款	本合同生效之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性的需求。公司向银行进行短期和长期借款。2018 年 11 月，上海臻观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臻观为宝立食品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之间借款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23,0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共使用 9,000 万元额度，2020 年开始公司与交通银行之间的借款不再使用该担保。

2019 年，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浙江宝立与

中国银行嘉兴秀洲支行签署借款协议，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7 个月。宝立食品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浙江宝立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3.2.2.2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臻致食品	-	501.23	-	-	-	501.23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2.63	200.00	3.02	200.00	-	5.65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关于咸亨股份的定向投资协议，约定臻致食品以 4.095 亿元收购咸亨股份 63% 的股权，宝立食品认缴臻致食品 15% 的出资份额，共计出资 6,142.5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作为股权出资款，3,142.50 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作为债权出资。参与本次投资的各出资人均照同样的出资结构同步出资，故 2019 年 7 月，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金额为 3,501.23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股权出资款，剩余 501.23 万元为无息借款，未计提相关利息。

2019 年，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累计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并在当年度向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2019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65 万元，为应收利息费用。

②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臻致食品	501.23	2,764.13	19.52	3,265.36	19.52	-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5.65	150.00	0.92	150.00	6.57	-

2020 年 4 月，公司投资咸亨股份项目支付第二期投资款金额为 1,714.12 万

元，均为债权形式投资款；同时额外向臻致食品提供了 1,050 万元借款，对于额外借款部分，公司计提了相关利息，因此产生应收臻致食品利息金额为 19.52 万元；2020 年 9 月臻致食品已归还公司借款 1,050 万元及利息 19.52 万元。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4 月，公司两次对臻致食品的投资款合计为 5,215.35 万元，分为股权出资 3,000 万元及债权出资 2,215.35 万元。2020 年 12 月，臻致食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以债权转股权形式进行增资，公司据以将上述债权出资转为股权投资后，2020 年末公司对臻致食品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 万元。

2020 年，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累计向发行人借款 150.00 万元，并在当年度向发行人偿还了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和前期借款累计利息费用 6.5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①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9,570.89	-	115.07	8,800.00	216.92	669.04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161.97	57.65	-	200.14	-	19.48
其他应付款	惠越贸易	-	92.00	0.13	92.00	-	0.13
其他应付款	马驹（注）	125.98	32.28	-	158.26	-	-

注：对马驹往来余额的核算包括马驹通过其个人卡账户及指定账户替公司代垫的金额。

2019 年公司累计向上海臻观偿还借款本金 8,800.00 万元，利息 216.92 万元，合计 9,016.92 万元；同时 2019 年度上海臻观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提利息费用为 115.07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对上海臻观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669.04 万元。

2019 年，四川宝翔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 57.65 万元。2019 年 12 月，四川宝翔与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公司因个人卡代垫费用对其形成的债务合计 200.1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48 万元，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结存利息。

2019年6月，因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惠越贸易向公司提供借款92.00万元，公司于2019年7月偿还了借款本金。2019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0.13万元，为借款利息费用。

2019年，马驹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32.28万元。2019年12月，马驹与公司签订《债务免除协议》，豁免公司因个人卡代垫费用对其形成的债务共计158.26万元，因此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马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

②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惠越贸易	0.13	200.00	2.03	200.00	2.16	-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669.04	-	-	-	669.04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19.48	-	-	-	19.48	-

2020年1月，因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惠越贸易向公司提供借款200.00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4月偿还了借款本金，并在2020年9月偿还了利息费用合计2.16万元。2020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0。

2019年末，公司对上海臻观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69.04万元，均系上海臻观对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资金。

2019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9.48万元，为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向四川宝翔拆借产生的利息，2020年上述资金公司已全部偿还。

(3) 个人卡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马驹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包括收取货款、支付工资薪酬等与经营相关的费用。个人卡相关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三十二的相关回复内容。

3.2.2.3 股权收购和转让

(1) 购买上海宝长股权

2019年3月，公司与保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18年12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的评估价值为 5,786.36 万元，公司以 1,446.59 万元收购保朗集团持有的上海宝长 25.00% 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并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2) 购买及转让臻致食品股权

2019 年 6 月，公司与臻品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臻品资产持有的臻致食品 15%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9 年 6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上海厚旭关联主体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602.00 万元将持有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15.00% 股权转让给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收购厨房阿芬

2021 年 3 月，公司与沈淋涛就厨房阿芬的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4,200.00 万元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 股权，协议约定双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当月月底之前，宝立食品向沈淋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5%，剩余的 45% 股权转让价款宝立食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沈淋涛支付完毕。为确定本次收购的价格，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厨房阿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5,6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公司已向沈淋涛支付了首期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 2021 年 4 月厨房阿芬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向沈淋涛支付了剩余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交易前，厨房阿芬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实际控制，由于收购前后厨房阿芬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此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厨房阿芬	-	-	47.89	2.39	199.06	9.95
合计	-	-	47.89	2.39	199.06	9.95

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1.17 万元及 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0 元。

2020 年末，公司对无问西东应收账款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空刻意面推出后成为互联网意面爆款，产品销售良好，公司对厨房阿芬及上游组装厂商的销售规模增幅较大，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应增加。

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由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进行组装加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无问西东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大连夯食应收账款余额为 0 万元，主要系厨房阿芬委托大连夯食为其加工，相关原料 2021 年 1-3 月由厨房阿芬向无问西东采购，2021 年 4-12 月由厨房阿芬向宝立食品采购，无问西东不再代厨房阿芬向宝立食品采购酱料包。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臻致食品	-	-	-	-	501.23	25.06
惠越贸易	-	-	-	-	5.65	1.46
合计	-	-	-	-	506.87	26.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背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2.2.2 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容。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惠越贸易	-	21.72	21.06
合计	-	21.72	21.06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和客户需求，从惠越贸易采购葡萄柚等产品，公司与惠越贸易期末存在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臻观	-	-	669.04
四川宝翔	-	-	19.48
惠越贸易	-	-	0.13
合计	-	-	688.65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交易背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2.2.2 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容。

3.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以及主要房产租赁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六的回复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三的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 年度发行人订单金额合计前十的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5.1-2022.4.30
2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3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4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5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0.1-2022.9.30
6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7	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8	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上海宝润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9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9.1-下次签订合同
10	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1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7.1-2022.6.30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年度发行人原材料订单金额合计前十的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原料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原料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猪肉糜、牛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白砂糖、赤砂糖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1-2022.10.31
3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面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4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香辛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5	欧泰贡(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冷冻猫山王榴莲肉泥、榴莲馅料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6	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小麦粉、高筋粉、酵母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6.30
7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冷冻野生蓝莓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8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猪肉糜、牛肉产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9	上海文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散装大豆油、人造奶油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0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11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意面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2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3	华海(太仓)纸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5.2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
---	------	-----	------	------	-----

号			(万元)		式
1	121XY20210324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5,000.00	2021.12.31-2024.12.30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JXW2019人借0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10,000.00	2019.10.15-2024.7.14	保证、 抵押
2	311392140101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3,000.00	2021.11.24-2022.11.23	抵押
3	Z2104LN156235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1,7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4	Z2104LN15624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5	Z2104LN156208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5.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标的	担保最高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上海宝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C181029MG3101054	房地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020721号)	9,2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2	宝立食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21XY2021032452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02998号	5,000.00	合同生效之日 至编号 121XY2021032452《授信协议》 项下授信债权 诉讼时效届满 期间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标的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3	浙江宝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JX 秀洲 2020 人抵 024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不动产(含在建工程)	12,432.00	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4	宝立食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3113919 4110099	松江区茸兴路 433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101 号)	4,8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1	浙江宝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宝立食品	JXW2019 人保 089	10,000.00	保证债权人与浙江宝立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JXW2019 人借 09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

5.4 推广服务费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推广服务费金额大于100万元的主要推广服务商正在履行的推广服务费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主体	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2.1.1-2022.12.31
2	浙江创识灵锐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厨房阿芬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1-空刻网络和厨房阿芬支付的数据推广费消耗完毕为止
3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2.1.1-2022.12.31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主体	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4	薯一薯二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2.1.1-2022.12.31
5	杭州富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阿里妈妈品牌专区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2.27-2022.12.22
6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厨房阿芬	天猫直通车软件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起始日为2020.12.31，无约定到期日
7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天猫直通车软件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起始日为2020.12.31，无约定到期日

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7.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5%、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厨房阿芬、空刻网络	25%	25%	25%
上海宝长	25%	25%	20%
上海宝骥	20%	-	-

7.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

7.2.1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公司,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宝长2019年度和上海宝骥2021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2.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政策文件、收款凭证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89	18.05	18.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6.13	472.74	289.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4	4.40	74.32
合计	1,400.46	495.19	38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企业扶持资金	799.90	360.70	221.00
2	上市挂牌补贴	400.00		
3	山东宝立房租补贴	96.98		
4	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25.00		
5	稳岗补贴奖励资金	0.12	63.33	18.41
6	锅炉提标改造补贴款	-	34.00	-
7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	36.52

8	优秀企业、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13.00	13.00	14.00
9	其他	11.14	1.71	-
合计		1,346.13	472.74	289.93

7.3 税务合规证明

(1) 宝立食品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宝立食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宝长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宝长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未发现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上海宝润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上海宝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4) 浙江宝立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宝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查询未发现有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 山东宝立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6) 厨房阿芬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厨房阿芬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7) 空刻网络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空刻网络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8) 上海宝骥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宝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9) 上海宝达索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上海宝达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上海宝达索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排水许可、辐射安全许可等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许可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问题二十四的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相关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二十五的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书面核查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20.2 节披露之诉讼、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4月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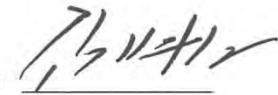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42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百胜中国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和塔可贝尔三个品牌的独家运营和授权经营权，并完全拥有小肥羊和COFFii & JOY 连锁餐厅品牌
麦当劳	一家以麦当劳为品牌、以鸡肉为重要原材料、以提供西式快餐为主的全球知名连锁快餐企业
德克士	一家以德克士为品牌、以鸡肉为重要原材料、以提供西式快餐为主的知名连锁快餐企业
圣农发展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圣农食品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及下属关联公司
泰森中国	泰森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
凤祥股份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嘉吉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新和盛	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大希地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喜茶	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
味好美	味好美有限公司
凯爱瑞	凯爱瑞集团有限公司
顶巧公司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乐信贸易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詹贝	山东詹贝商贸有限公司
无问西东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嘉兴无问西东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夯食	夯食（大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编号：TCYJS2022H0537 号

致：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食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84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4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2H021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2H042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另有释义外，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的是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问题 1. 关于收入与毛利率

发行人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和研发的影响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两大客户为百胜中国、圣农发展，发行人总经理何宏武曾在百胜中国、圣农发展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含厨房阿芬）产品毛利率为 33.45%、32.10%、29.19%，呈持续下降趋势。2021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 股权，2021 年 4-9 月，厨房阿芬的收入为 39,045.32 万元，系发行人 2021 年度营收增长主要来源。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为厨房阿芬的组装和仓储服务商，其中无问西东为 2020 年新设立、主要收入来自于厨房阿芬、2020 年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6.06 万元和 88.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轻烹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其他轻烹客户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度，发行人饮品甜点配料销售量为 7,588.88 吨，较上年增加 38.54%，毛利率为 28.24%，同比下降 9.17 个百分点。

请发行人：（1）说明近期上海及周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披露；（2）说明何宏武在百胜中国、圣农发展的具体任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来自主要客户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相关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曾经为客户项目经办人员，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说明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含厨房阿芬）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说明扣除掉向厨房阿芬相关销售收入、成本后发行人 2021 年整体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下降的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4）结合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客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持续高于平均毛利率、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通用产品客户泰森中国、山东詹贝商贸有限公司明显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与合理性；（5）结合主要产品及产品结构，说明报告期内对百胜中国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主要产品及定价原则，说明对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 40% 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无问西东经营业绩较差的主要原因，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是

否匹配，是否存在为厨房阿芬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7）结合产品结构、销售数量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向厨房阿芬销售价格高于其他轻烹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轻烹解决方案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并结合该情况，进一步说明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轻烹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其他轻烹客户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9）报告期轻烹解决方案单价大幅增长且与其它产品波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趋势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10）结合 2021 年度饮品甜点配料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毛利率、主要销售产品等情况，说明饮品甜点配料销售量大幅上升，但毛利率明显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一、说明近期上海及周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披露

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及周边地区爆发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公司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措施应对，预计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本轮疫情不会对公司产生持续性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生产的影响

公司拥有位于上海松江、上海金山、山东以及浙江嘉兴的四个生产基地，本轮疫情上海松江、上海金山生产基地受影响较大，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及厨房阿芬的生产基地位于山东及浙江，受影响相对较小。由于公司位于上海松江、上海金山的厂区及时建立起了完整、有效的应急决策体系和防疫保障机制，且因其产品具备生活保障物资属性，因此自本轮疫情发生以来一直坚持封闭生产，未出现停工。但疫情封控导致的物流受限对上海松江、上海金山厂区造成了一定影响，尤其是 4 月上旬进沪物流受到了较大限制，导致公司位于上海的生产基地原材料供应及时性难以保证，产能无法充分利用。

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被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供应的重点企业，生产加工、物资采购和物流通行等方面均受

到了上海市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支持和帮助，物流受限对公司生产的影响正在逐步改善。公司已经通过合理调配产能、统筹规划供应等方式充分发挥上海市以外生产基地的互补作用，努力保障物资供应及正常生产。

（二）对采购的影响

本次疫情叠加国际形势变化导致的原料市场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端产生了一定影响，包括淀粉类原料、生产用食用油、味精、盐、果蔬原料等价格在 2022 年一季度均有提升，导致公司的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此外，受疫情影响上海物流运输不畅，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有所延长，同时物流运力不足使得物流费用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的运输成本也有所增加。

（三）对销售的影响

本轮疫情期间，上海地区餐饮企业客户自 3 月底以来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的销售明显下滑。食品工业企业类客户中，诸如泰森中国、圣农发展、大成食品等大型食品工厂因被列入了保供企业范围，因此其产品需求自疫情以来仍可保持稳定或略有增长；而其他非保供类食品工业企业客户则因疫情影响导致需求下滑。同时，受疫情影响，上海地区物流运力下降，公司的销售周期有所延长，也影响了部分区域的产品销售，且运输费用上涨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但是，由于疫情期间消费者对轻烹食品需求增加，空刻意面等 C 端业务实现了同比上涨。此外，疫情期间上海当地的食品保供政策也增加了对空刻意面等产品的采购需求。

从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看，本轮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较 2021 年一季度变动
营业收入	42,396.28	31.94%
净利润	4,374.13	-14.45%

注：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来自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因疫情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滑。

（四）发行人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1. 2022 年上海及周边疫情发生以来，通过和主管部门的有效沟通，公司及下属公司被列为上海生活物资保障供应重点企业，在生产加工、物资采购和物流通行方面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支持。公司凭借着防疫政策长期常态化实施的有效保障，上海各厂区均被认定为“无疫厂区”，成功采取封闭式生产的方式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和物流畅通。同时，公司通过对产能的合理规划以及和客户的积极有效沟通，提高上海以外工厂供应保障能力。

2. 针对疫情防控措施对物流的限制以及部分跨省物流入沪意愿降低的情况，公司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获取其对物流通行证照的支持，同时利用浙江嘉兴生产基地的区位和厂区规模优势，将其作为原材料以及产品供应周边短途物流与长途物流的中转基地，充分发挥了其长短途物流配送的枢纽作用，从而尽可能保障上海厂区供应链正常运转。在产品销售运输方面，公司则通过和物流商的协商沟通，将合肥等地作为产品集散发送中心，借助长短途物流的衔接配合，取得了销售端的运力保障。

2022 年 5 月以来，公司所在松江和金山生产基地生产和销售逐步恢复，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5,000.00-93,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8%-3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000.00-9,000.00 万元，同比减少 1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300.00-8,300.00 万元，同比减少 17%-6%。

综上所述，随着 2022 年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动态清零目标逐步实现，预计本轮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上海及周边地区新一轮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及周边地区爆发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具体表现为：生产方面，物流受限导致公司位于上海的生产基地原材料供应及时性难以保证；采购方面，包括淀粉类原料、生产用食用油、味精、盐、果蔬原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提升，毛利率下降，同时物流费用上涨对成本控制形成压力；销售方面，上海地区餐饮连锁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

下滑明显。未来，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或无法有效控制，公司毛利率短期内还可能进一步下滑，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存在大幅下降甚至超过 50% 的风险。”

二、 说明何宏武在百胜中国、圣农发展的具体任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来自主要客户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相关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曾经为客户项目经办人员，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说明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何宏武在百胜中国、圣农发展的具体任职情况

何宏武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具体履历如下：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农业部安徽泾县示范场技术员；1995 年至 1996 年，担任铭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与何宏武的访谈确认，其在百胜中国任职时主要负责新品开发工作，其在圣农发展任职时主要负责该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板块，均未负责采购业务，并非宝立有限业务相关的直接对接人，宝立食品与百胜中国与圣农发展均自 2007 年开始直接合作，宝立食品与百胜中国和圣农发展的业务均基于双方真实的商业需求，相关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除少量基层行政管理人员及销售员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来自主要客户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曾经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任职的员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曾经为相关客户项目的经办人员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简历和承诺书，核对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清单和基本情况，经核查，除何宏武外，公司行政管理和销售部门中层以上员工不存在来自主要客户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行政管理及销售部门中，在发行人直接客户处有任职经历的仅有 5 人，其中入职发行人之前 3 年内在发行人直接客户处有任职经历的仅有 3 人，上述 5 人在发行人客户任职时，属于基层研发、行政管理或销售人员，不存在曾经为相关客户项目的经办人员的情况，在公司均为基层销售员工。除何宏武外，上述曾经在发行人主

要客户任职的员工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企业雇员较多，行业内人员流动属于正常现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来自主要客户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

（三）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发行人客户涵盖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如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嘉吉和正大食品等。此外，公司产品线不断拓展丰富，与现制茶饮连锁企业和互联网食品创意企业开展合作，如喜茶、大希地等。针对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大型食品工业企业等 B 端客户（如百胜中国），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价的方式获取常规产品的订单，而针对季节新品的订单，公司则通过多轮展示并报价后获取订单。针对 C 端客户，公司充分利用淘宝、抖音等互联网渠道流量优势，通过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的方式提升产品知名度，进而达成产品销售。

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员工手册》《客户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销售与收款制度》《费用管理制度》《报销制度》等规章制度，从预算、审批、审核等各方面严格管理市场推广费用，并从市场推广行为准则、日常行为管理等方面严格规范推广活动，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客户的选择、合同签订及审批、发票开具申请、销售收款等整个业务流程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可以从制度层面和实务层面防止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的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合并厨房阿芬）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说明扣除掉向厨房阿芬相关销售收入、成本后发行人 2021 年整体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下降的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一) 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平稳，2021 年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复合调味料	84,269.03	28.27%	65,537.02	31.83%	58,156.63	33.43%
轻烹解决方案	31,370.87	32.15%	13,454.58	29.08%	4,267.75	27.90%
饮品甜点配料	15,532.90	28.24%	11,059.59	37.41%	11,684.83	35.57%
小计	131,172.80	29.19%	90,051.19	32.10%	74,109.21	33.45%

注 1：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起因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为使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数据与以前年度具有可比性，上表计算毛利率时不考虑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

注 2：不合并厨房阿芬指不合并厨房阿芬的收入成本，但包括发行人向厨房阿芬的销售收入和成本。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受复合调味料及饮品甜点配料毛利率下降影响，复合调味料、饮品甜点配料报告期内合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4.24%、85.06%及 76.08%；轻烹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是逐年上升的。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复合调味料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复合调味料毛利率分别为 33.43%、31.83%和 28.27%，2019 年至 2020 年整体保持平稳，2021 年略有下滑。复合调味料 2020 年相较 2019 年毛利率下降了 1.6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影响，对百胜中国销售的部分毛利率较高的限时产品如美式烟熏酱、西班牙风味酱等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复合调味料 2021 年相较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了 3.56 个百分点，主要系：（1）销售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2）复合调味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面粉、淀粉及米粉、调香调味类、大豆油等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增加，而销售价格传导相对滞后，使得毛利率略有下降。

2. 饮品甜点配料

公司 2020 年饮品甜点配料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1.84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新推出的晶球等现制茶饮配料产品收入占比在 2020 年大幅提高，其单价和成本较低但相对毛利率较高，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公司 2021 年饮品甜点配料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 9.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1 年蓝莓境外采购价格大幅上涨 36.53%，使得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圣代用蓝莓果酱的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圣代用蓝莓果酱产品 2021 年收入占饮品甜点配料收入的 19.20%；（2）公司饮品甜点配料产品中限时产品较多，使得报告期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如冲绳黑糖风味晶球、椰奶风味酱、粉红椰子风味晶球（果味酱）等限时产品于 2020 年上市且销售规模较大，同时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使得 2020 年的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要高，而 2021 年随着相关产品的下市，其销售金额有较大下滑；同时，2021 年新增的晶球状颗粒复合果味酱（肯德基 500g）、圣代用智利车厘子复合果酱等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 2021 年平均毛利率。

3. 轻烹解决方案

公司 2020 年轻烹解决方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1.18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系：（1）2019 年开发的产品在 2020 年随着产量的增加，规模效应显现，新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工艺改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公司产品结构不同，2020 年较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提高 9.99%，平均单位成本提高 8.19%，主要系部分具有相对较高毛利率的产品如黑胡椒牛柳意面酱、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肉酱等轻烹料理酱包的收入占比在 2020 年大幅提高。

公司 2021 年轻烹解决方案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3.07 个百分点，主要系轻烹解决方案的主要原材料肉类价格在 2021 年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

（二）扣除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收入、成本后发行人 2021 年整体毛利率情况

扣除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收入、成本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扣除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收入、成本后发行人毛利率	28.41%	-3.96%	32.37%	-1.18%	33.55%

注 1：毛利率变动指当期毛利率与上一期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

注 2：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起因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为使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数据与以前年度具有可比性，上表计算毛利率时不考虑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

注 3：扣除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收入、成本系指完全不考虑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产生的收入、成本。

报告期内，扣除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收入、成本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3.55%、32.37%和 28.41%，2019 年至 2020 年保持较为稳定，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3.96 个百分点，主要系面粉、淀粉及米粉、调香调味类原材料、香辛料和大豆油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导致。上述毛利率情况及毛利率变动原因与发行人（不合并厨房阿芬）毛利率情况基本一致。

（三）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1. 上游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上涨风险较小

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原材料市场主要为农产品市场，存在一定波动性，但农产品市场关系国民经济基础，系国家重点宏观调控领域，因此从长期来看，农产品价格具备稳定运行的基础，因此受原材料价格影响的毛利率下滑不具备持续性，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 价格传导会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但总体保持会在合理范围

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成本上涨，而终端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滞后，所以会导致毛利率暂时下滑。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连锁化率的不断提升，下游餐饮行业、家庭消费和食品工业对复合调味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复合调味料市场空间广阔。因此，长期来看毛利率水平会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尤其行业领先企业，会获得相对更高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3. 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持续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

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市场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转化推出适合消费者的产品；同时，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已与国内外各大餐饮连锁企业及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和正大食品等。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并未一味低价竞争；未来公司也会不断根据客户需求和消费者口味不断开发新的风味产品，通过产品迭代获得毛利率的提升。

4. 2022 年新冠疫情导致短期内毛利率下滑，但预计能逐步恢复

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及周边地区爆发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供应链成本大幅上涨，毛利率短期内存在下滑现象。目前，随着本轮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动态清零目标逐步实现，预计本轮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成本大幅上涨的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短期内，公司毛利率受疫情、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下滑风险，但是长期来看，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同时，随着公司行业口碑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因此毛利率的短期小幅下滑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毛利率下滑风险。

四、 结合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客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持续高于平均毛利率、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通用产品客户泰森中国、山东詹贝商贸有限公司明显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圣农发展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合理性

圣农发展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299.SZ”，主营业务是白羽肉鸡生产及肉类食品深加工。公司与圣农发展于 2007 年开始合作，公司长期为圣农发展提供定制化的复合调味料产品，为其定制提供的产品如外层脆浆粉和内层

脆干粉等均为发行人的原创风味产品，用于鸡肉类产品的加工，具有良好市场需求；为保证最终肉类制品产品口感的稳定性，上述产品成为圣农发展的长期需求产品，对宝立食品的产品形成一定黏性。综上，公司在与圣农发展合作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

圣农发展系公司主要的食品工业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食品工业客户还包括泰森中国、大成食品、凤祥股份、嘉吉等，公司主要向上述客户提供不同产品性能和风味的定制化复合调味料产品。

由于公司定制化产品的类型和规格较多，对应的细分规格产品在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方面不完全具有可比性，比如公司向大成食品供应的产品原料中单价较高的香辛料、液体香料及色素类原料占比较高，因此销售定价较高。受产品类型、竞争状况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圣农发展的定制化复合调味料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2021 年，公司对顶巧公司定制化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发行人开始向顶巧公司供应香酥裹粉，但该产品系顶巧公司已有产品交给发行人生产，定制化开发程度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该产品为 2021 年公司与顶巧公司的第一大交易单品，从而拉低了 2021 年的整体毛利率。此外，因餐饮行业存在产品迭代迅速和口味转换快的特点，2021 年顶巧公司季节新品的推出数量减少，与发行人合作的季节新品也相应减少，导致公司对顶巧公司 2021 年的整体毛利率较低。

由于发行人对顶巧公司销售的香酥裹粉系复合调味料的细分产品，仅对顶巧公司定制化生产销售。因此，由于产品规格差异，发行人与顶巧公司在定制化产品方面与其他客户不具有可比性。

（三）泰森中国通用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合理性

泰森中国系国际知名食品企业，公司对泰森中国销售采用投标比价的方式确定价格，由于报价竞争比较激烈，导致毛利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公司向泰森中国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定制化产品（占比 70%以上），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基本稳定。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泰森中国通用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且有所下滑,下滑的主要原因系:(1)2020年粘性预裹粉产品的原材料变性淀粉价格变动使得成本上升,而由于与竞争对手报价竞争激烈,公司为了维护和其长期合作关系,未对该产品进行价格上调。因此,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泰森中国销售通用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2)产品结构不同,2019年公司对泰森中国果木熏风味腌料的销售量较大且毛利率较高,2020年该产品的销售量减少,拉低了2020年的整体毛利率。

(四) 山东詹贝毛利率较低的合理性

山东詹贝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经销客户,公司主要对其销售自有品牌“宝立客滋”产品,如裹粉、番茄沙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詹贝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1)山东省是公司面向流通市场的通用产品重点拓展的区域,山东詹贝是山东省调味品市场较知名的经销商,其优势在于拓展中小餐饮客户销售渠道的能力。公司把山东詹贝作为深度挖掘山东市场、完善区域客户结构的重点合作对象,为加强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其产品价格适当支持。(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如精炼大豆油的平均采购价格由2020年的6,798.55元/吨上升至2021年的9,418.42元/吨,导致2021年部分产品成本大幅提高,但考虑市场原因销售价格未同步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詹贝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年的毛利率为负。

五、 结合主要产品及产品结构,说明报告期内对百胜中国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主要产品及定价原则,说明对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40%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发行人对百胜中国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百胜中国是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对于常规产品,公司通过与其他调味料供应商投标比价确定常规产品在下年度的销售价格,由于其调味料供应商,如味好美、联合利华饮食策划¹、凯美瑞等,均为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竞争相对激烈;对于季节新品,百胜中国对产品成本的透明度要求高,在季节新品开发时百胜中国一般会设置产品的目标价,双方针对新品进行精细化地报价和议

¹ 联合利华饮食策划自19世纪80年代就已经涉足餐饮行业,拥有家乐、好乐门、立顿、四季宝等全球广受喜爱的优质品牌,为客户提供专业烹饪用料、服务和解决方案。

价并最终确认。因此，公司对百胜中国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其他餐饮连锁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

由于公司对百胜中国销售的产品种类众多，且受市场消费动向、百胜中国销售策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周期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百胜中国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同时，受市场竞争、成本变动和产品工艺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百胜中国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发生波动，使得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1. 复合调味料

2020年复合调味料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了6.68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具有较高毛利率的两款产品美式烟熏酱和西班牙风味酱随着其应用产品的陆续下市，百胜中国的采购规模大幅下降，而这两款产品在2019年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其销量的下滑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021年复合调味料毛利率较2020年继续下降4.42个百分点，主要系：（1）受大豆油采购成本增加影响，3G汉堡酱、奶油干酪调味酱、沙拉酱拌酱等酱汁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2）具备较高毛利率的西班牙风味酱和猫山王榴莲汉堡酱由于其应用的产品陆续下市，百胜中国对上述产品的采购规模下降；同时低毛利率的新奥尔良风味腌料的采购量较2020年有所增加。

2. 轻烹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百胜中国的轻烹解决方案产品主要为螺蛳粉和意式经典番茄肉酱面等轻烹食品产品。公司2019年主要向百胜中国提供干煸香辣风味笋丝的轻烹料理酱包，销售金额较小。公司从2020年开始开发了螺蛳粉等轻烹食品供应百胜中国，是百胜中国在2020年10月推出的零售业务“KAIFENGCAI”系列产品之一。由于该项目为百胜中国在零售业和轻烹食品领域的重点拓展项目，终端定价相对较低，因此该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年，除螺蛳粉外，公司还向百胜中国推出轻烹食品新品意式经典番茄肉酱面和奶油蘑菇培根面，上述产品的销量较高且毛利率高于螺蛳粉，因此2021年百胜中国轻烹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此外，2021年新开发了炒制黑椒蘑菇片、冷冻香辣

风味笋丝等轻烹料理酱包，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因此提升了轻烹解决方案毛利率。

3. 饮品甜点配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百胜中国饮品甜点配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2.06%、34.02% 和 27.37%，2019 年至 2020 年整体保持平稳，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蓝莓境外采购价格上升，使得圣代用蓝莓果酱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而公司对百胜中国销售的圣代用蓝莓果酱产品占对其销售的饮品甜点配料总收入的比例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百胜中国的毛利率有所下滑系受周期性产品变动、成本影响、市场竞争、经营战略等多方面原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 40% 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各大餐饮连锁企业及食品工业企业提供定制化产品和通用产品。对于定制化产品中的新研发产品，产品成本加成比例参考近年来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予以确定，具体产品的最终定价则根据不同客户的价格承受能力、产品推出策略、定制化程度、预计销售量、客户采购模式、市场竞争状况不同会有所差异。针对定制化产品中的常规产品以及其他销往不定向客户的通用产品，对于规模较大的知名客户，则一般通过参与客户招标采购或者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各期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其中公司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通用产品，且定制化程度越高、研发难度较大的产品以及终端产品长期保持较好销售态势从而对发行人产生连续稳定需求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1. 圣农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圣农发展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为圣农发展提供定制化的复合调味料产品，为其定制提供的产品如外层脆浆粉和内层脆干粉等均为发行人的原创风味产品，用于鸡肉类产品的深加工，具有良好市场需求，公司在与圣农发展合作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

2. 顶巧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顶巧公司以研发新品带动为主，产品开发原创程度高，如为顶巧公司下属德克士推出西柚果酱、车厘子风味果酱、椰果混合莓果味酱、藤椒麻辣风味沙拉酱、青柠味晶球等创新型风味的饮品甜点和复合调味料项目，市场较为畅销，顶巧公司对宝立食品的产品形成一定黏性。因此，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于顶巧公司上述定制化新品的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3. 大成食品

大成食品是中国最大的鸡肉加工企业之一，其母公司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是 03999.HK。公司与大成食品于 2001 年开始合作。公司长期为大成食品提供定制化的原创风味产品，主要用于烘焙领域的香肠等，双方合作紧密，产品独特性强，具有良好市场需求；为保证最终产品口感的稳定性，部分产品成为大成食品的长期需求产品，对宝立食品的产品形成一定黏性。

4. 新和盛

公司与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2020 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外层脆浆粉的销售占比提高，拉高了 2020 年毛利率。

5. 乐信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产品用于麦当劳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产品以创新型风味的饮品甜点配料项目为主，产品原创程度高。如 2019 年推出百香芒果果酱、芒果片果酱等，2020 年推出椰奶风味酱、粉红椰子风味晶球（果味酱）、冲绳黑糖风味晶球等，2021 年推出酸辣笋丝调理包、杨枝甘露风味果酱、酸辣笋风味沙拉酱等，市场欢迎度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乐信贸易的销售毛利率较高。综上，公司在与乐信贸易合作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

6. 凤祥股份

凤祥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生产和销售鸡肉制品的深加工产品。公司与凤祥股份于 2003 年开始合作。公司长期为凤祥股份提供定制化产品，所提供产品如特制浆粉、藤椒风味调味料等进一步生产调味肉制品后具有良好市场需求，上述产品成为客户的长期需求产品。因此，公司在与凤祥股份合作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

7. 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京东自营

宝立食品 2021 年 3 月收购厨房阿芬，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京东自营为“空刻意面”规模较大的线上经销商。由于空刻意面主要专注电商平台的推广和销售，而受国内各线上平台的推广和引流模式影响，推广引流费用投入较大，因此产品定价和毛利率水平较高。

厨房阿芬销售至不同经销商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系产品盒数规格、经销商议价能力和运费等费用承担方式所致。

其中，厨房阿芬对京东自营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厨房阿芬需承担运输至京东仓库的运费、京东仓库到终端消费者的运费以及京东平台营销费用等，运营成本高于其他经销商。因此，厨房阿芬销售至京东自营平台的结算价高于其他经销商，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无问西东经营业绩较差的主要原因，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为厨房阿芬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无问西东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无问西东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159.10	6,173.04
净利润	88.49	-26.06
毛利率	16.00%	7.36%
净利润率	0.79%	-0.42%

注：无问西东财务报表系按照开票核算，因此其收入数据与厨房阿芬向其采购数据存在时间性差异。

无问西东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接受厨房阿芬委托采购轻烹料理酱包的采购成本、组装工人工资等，无问西东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仓库租赁费等，经获取无问西东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并结合流水核查和访谈确认情况，无问西东报告期发生的成本费用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发生，与其经营状况相符。

（二）无问西东净利率较低的原因

无问西东 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26.06 万元和 88.49 万元，净利润规模较低，原因主要如下：

1. 无问西东业务特点决定了其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无问西东主要为厨房阿芬提供空刻意面的组装、仓储服务，工艺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因此，无问西东从事业务的门槛较低，使得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靠规模的提升来提高收益。同时，2021 年 4 月前，无问西东与厨房阿芬结算的收入中，包含接受委托向宝立食品采购轻烹料理酱包的金额，上述采购定价方式为平进平出，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 无问西东租赁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仓房并支付租金

无问西东净利润规模较低的另一大原因，主要系无问西东向其实际控制人钱江所控制的嘉兴润和纺织品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支付租金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租金金额分别为 85 万元（含税）和 226.80 万元（含税），剔除租赁费用后，无问西东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无问西东净利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1. 与仓储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无问西东主要提供组装仓储服务，该类服务替代性强，可获得性高，不涉及关键环节和关键技术，因此该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以下为部分仓储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仓储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03066.SH	音飞储存	22.38%	24.10%
300013.SZ	新宁物流	25.04%	25.13%
300240.SZ	飞力达	7.24%	9.07%

600787.SH	中储股份	2.20%	3.02%
算术平均值		14.22%	15.33%

由上表可见，仓储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无问西东毛利水平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2. 与厨房阿芬其他组装仓储服务商对比情况

厨房阿芬另一家主要组装仓储服务商为大连夯食，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对厨房阿芬提供组装、仓储服务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组装服务（元/盒）	无问西东	0.50	0.50	-
	大连夯食	0.46	0.45	-
仓储服务（元/平方米每月）	无问西东	23.26	20.44	-
	大连夯食	25.50	25.50	-

经比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提供组装和仓储服务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略有差异主要系地域差异所致。

大连夯食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毛利率为 26.06%和 25.86%，净利润规模为 135.40 万元和 408.32 万元，净利润率为 10.42%和 7.82%，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略高于无问西东，主要原因系大连夯食不存在轻烹料理酱包平进平出的大额采购。

综上，无问西东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四）无问西东不存在为厨房阿芬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针对无问西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高管，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资金流水核查，确认无问西东不存在为厨房阿芬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具体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如下：

1. 获取无问西东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根据开立清单无问西东分别在中国银行、禾商银行、浦发银行等三家银行开立三个结算账户；

2. 查阅了无问西东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结合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获取无问西东与宝立食品（含厨房阿芬）的银行流水，并将资金流水与发行人及厨房阿芬的相关采购销售业务金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计
无问西东向宝立食品采购付款流水	7,837.31	5,824.04	13,661.35
宝立食品向无问西东销售金额（含税）	6,116.14	7,545.21	13,661.35
差异情况	1,721.17	-1,721.17	0.00
无问西东向厨房阿芬的销售收款流水	12,290.44	6,289.74	18,580.18
厨房阿芬向无问西东采购金额-轻烹料理酱包（含税）	11,142.67	8,083.27	19,225.94
差异情况	1,147.77	-1,793.53	-645.76

无问西东与厨房阿芬、宝立食品资金流水与采购、销售业务发生额基本一致，银行流水与宝立食品、厨房阿芬账面金额存在差异系收款与会计确认时点不一致，发行人及厨房阿芬不存在通过无问西东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4. 针对 20 万元以上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名称，将宝立食品、厨房阿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宝立食品、厨房阿芬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交叉核对。检查资金往来背景及交易实质，是否具有合理性；

5. 获取宝立食品（含厨房阿芬）的银行流水，查看与无问西东合作的收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无问西东提供的银行流水进行双向复核，验证无问西东提供银行对账单的完整性；

6. 查阅无问西东与宝立食品（含厨房阿芬）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并核对大额资金往来中交易对手方为宝立食品（含厨房阿芬）的资金往来，核查业务开展是否真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问西东报告期发生的成本费用与其经营状况相符，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无问西东大额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不存在替宝立食品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交易或资金往来，或通过宝立食品的客户、供应商来调节宝立食品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 结合产品结构、销售数量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向厨房阿芬销售价格

高于其他轻烹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包括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销售合并列示后，与对其他轻烹解决方案客户针对不同产品大类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交易对方	产品大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厨房阿芬相关主体	轻烹料理酱包	18,875.96	3.39	8,281.93	3.44	286.23	2.95
	轻烹料理汤包	27.06	2.04	117.59	2.16	3.53	2.04
小计		18,903.02	3.39	8,399.53	3.41	289.75	2.93
其他轻烹客户	轻烹料理酱包	8,303.93	3.47	3,699.42	3.31	3,530.84	3.14
	轻烹料理汤包	879.99	1.96	548.05	1.96	447.16	1.88
	轻烹食品	3,283.93	2.78	807.58	2.48	-	-
小计		12,467.84	3.10	5,055.05	2.93	3,977.99	2.92
合计		31,370.87	3.27	13,454.58	3.21	4,267.74	2.92

如上表所示，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主要销售轻烹料理酱包产品，少量销售轻烹料理汤包产品，不存在轻烹食品的销售。其中，轻烹料理酱包销售单价与对其他轻烹客户的销售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小额差异主要系产品品类不同所致；向厨房阿芬销售轻烹料理汤包单价较其他轻烹客户略高，主要系交易规模较小和品类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总体上看，公司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价格高于其他轻烹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其他轻烹客户销售轻烹食品的比例较高，而该等轻烹食品的单价低于轻烹解决方案平均单价水平。轻烹食品主要包括向企业客户销售的螺蛳粉、意面等产品，产品中不仅包括酱包，还包括干米粉、意面等食材，由于该类食材重量较大，单位价值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轻烹食品的平均单价。

综上，公司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的销售价格高于其他轻烹客户的原因主要由产品销售结构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轻烹解决方案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并结合该情况，

进一步说明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轻烹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其他轻烹客户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包括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销售合并列示后与对其他轻烹解决方案客户针对不同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产品大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厨房阿芬相关主体	轻烹料理酱包	18,875.96	33.85%	8,281.93	29.47%	286.23	9.58%
	轻烹料理汤包	27.06	35.54%	117.59	31.02%	3.53	21.77%
小计		18,903.02	33.86%	8,399.53	29.49%	289.75	9.73%
其他轻烹客户	轻烹料理酱包	8,303.93	32.83%	3,699.42	29.08%	3,530.84	28.75%
	轻烹料理汤包	879.99	32.41%	548.05	36.06%	447.16	33.01%
	轻烹食品	3,283.93	20.53%	807.58	20.10%	-	-
小计		12,467.84	29.56%	5,055.05	28.40%	3,977.99	29.23%

如上表所示，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主要销售轻烹料理酱包产品，少量销售轻烹料理汤包产品，不存在轻烹食品的销售。其中：

1. 轻烹料理酱包毛利率与对其他轻烹客户的毛利率相比，除 2019 年外，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轻烹料理酱包毛利率较其他客户的平均毛利要低，主要原因系：（1）厨房阿芬新产品开发初期，尚处于摸索定型阶段，单位成本较高，随着生产规模的提高，规模效应和持续的工艺改善使新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由于新产品的销售、成本通常存在较大波动和不确定性，公司对于新产品的定价亦存在不确定性，随着产品销路的打开和成本的稳定，公司及时调整定价，保证产品销售进入正轨后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轻烹料理汤包金额较小，主要是黑松露配甘蓝炖牛肉罗宋汤等产品，其中 2019 年仅销售 3.53 万元。受交易规模和品类影响，报告期毛利率水平与其他轻烹客户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3. 2020 和 2021 年，发行人对其他轻烹客户销售轻烹食品的比例较高，而轻烹食品的毛利率相对轻烹料理酱包和轻烹料理汤包要低，从而拉低了总体平均毛利率水平。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所销售的轻烹食品主要是对百胜中国销售螺蛳粉和意面等零售业务产品。百胜中国于 2020 年 10 月推出零售业务“KAIFENGCAI”等系列产品，由于该项目为百胜中国在零售业和轻烹食品领域的重点拓展项目，终端定价相对较低，因此该产品的毛利率相比其他轻烹解决方案产品略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及其他轻烹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 报告期轻烹解决方案单价大幅增长且与其它产品波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趋势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轻烹解决方案细分产品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轻烹料理酱包	13,728.75	3.50	11,981.35	3.40	3,817.06	3.13
轻烹料理汤包	881.43	1.96	665.64	1.99	450.68	1.88
轻烹食品	42,481.92	4.14	807.58	2.48	-	-
合计	57,092.10	3.90	13,454.58	3.21	4,267.75	2.92

由上表可见，轻烹解决方案单价持续上涨，主要受轻烹食品销售占比上升影响。

（一）轻烹食品单价大幅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轻烹料理酱包单价略有增长，轻烹料理汤包单价保持平稳，轻烹食品单价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将厨房阿芬纳入合并范围，厨房阿芬销售的轻烹食品空刻意面销售单价较高，且空刻意面销售收入在轻烹解决方案中占比较大，从而拉高了 2021 年轻烹解决方案整体单价水平。

空刻意面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与销售渠道和销售策略有关：一方面空刻意面自营渠道收入占比较高，且直接面向 C 端销售，产品定价水平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另一方面空刻意面主要专注电商平台的推广和销售，而受国内各线上平台的

推广和引流模式影响，电商平台的推广和引流等获客成本与收入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因此空刻意面在定价时也会考虑毛利是否能够覆盖必要的推广引流费。因此，空刻意面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3755.SH	日辰股份	1.60	1.57	1.53
603696.SH	安记食品	1.31	1.18	1.30
603317.SH	天味食品	2.13	2.21	1.94
001215.SZ	千味央厨	1.11	1.23	1.16
算术平均		1.54	1.55	1.48
宝立食品轻烹解决方案（不合并厨房阿芬）平均单价		3.27	3.21	2.92
宝立食品轻烹解决方案平均单价		3.90	3.21	2.92

注：可比公司平均单价系根据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除以销售量计算而得。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平均单价较为平稳，在不考虑新增空刻意面的情形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而 2021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空刻意面产品定价相对较高，符合 C 端产品和电商平台推广销售的商业特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十、结合 2021 年度饮品甜点配料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毛利率、主要销售产品等情况，说明饮品甜点配料销售量大幅上升，但毛利率明显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饮品甜点配料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21 年公司饮品甜点配料业务销售金额大幅增长 4,473.31 万元，其中对百胜中国的销售增长了 4,282.75 万元，占当年饮品甜点配料业务收入增量的 95.74%；主要系随着公司与百胜中国在饮品和甜品领域合作的深入，2021 年对其新增了晶球状颗粒复合果味酱（肯德基 500g）、圣代用智利车厘子复合果酱、芝士蛋糕风味酱等新品，助力对其饮品甜点配料总体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此外，

随着公司对现制茶饮领域客户的持续开发，公司在现制茶饮领域新增了喜茶（主要合作主体：深圳猩米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

由于 2021 年百胜中国的毛利率有较大下滑，且对其销售占比较高，使得饮品甜点配料的平均毛利率有较大下滑，原因主要系 2021 年蓝莓境外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公司对百胜中国的主要产品圣代用蓝莓果酱的单位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二）饮品甜点配料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21 年，随着公司与百胜中国在饮品和甜品领域合作的深入，以及对现制茶饮领域产品的持续开发，新增了如圣代用智利车厘子复合果酱、晶球状颗粒复合果味酱、芋泥调味酱等数十种定制化产品，助力公司销量大幅增加。

2021 年毛利率下滑则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1. 原材料价格上涨

如上表所示，公司饮品甜点配料各项产品的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各期较为平稳，其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成本端，尤其是原材料价格影响所致。其中，2021 年公司饮品甜点配料主要产品圣代用蓝莓果酱的毛利率下滑明显主要系 2021 年蓝莓采购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公司从主要蓝莓供应商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冷冻野生蓝莓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38.46 元/kg，相较 2020 年的 28.17 元/kg 大幅上涨 36.53%。

2. 产品销售结构变化

此外，公司饮品甜点配料产品的定制化程度、产品迭代速度、工艺复杂度、以及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的不同都会导致定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而由于公司饮品甜点配料产品中限时产品较多，使得报告期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也使得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如冲绳黑糖风味晶球、椰奶风味酱、粉红椰子风味晶球（果味酱）等限时产品于 2020 年上市且销售规模较大，同时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使得 2020 年的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要高，而 2021 年随着相关产品的下市，其销售金额有较大下滑。同时，2021 年新增的晶球状颗

粒复合果味酱（肯德基 500g）、圣代用智利车厘子复合果酱等产品的毛利率均低于 2020 年平均毛利率，一定程度上拉低了 2021 年平均毛利率。

（三）毛利率下滑原因具有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2021 年饮品甜点配料销售量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与百胜中国在饮品和甜品领域的合作持续深入，同时对现制茶饮领域产品的持续开发的综合作用下的结果。而 2021 年毛利率下滑则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十一、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上海及周边地区新一轮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查阅公司 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查阅了何宏武的简历并沟通了解其在百胜中国和圣农发展任职的具体情况；查阅公司客户开发及销售推广相关内部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客户订单获取的方式、反商业贿赂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或行政处罚情况；

3. 查阅了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员工的简历，并对比核查了主要客户的清单及基本情况；

4. 获取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以及宝立食品扣除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收入、成本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数据，访谈宝立食品财务负责人，了解并核查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合理性；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毛利率分析，并对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6. 获取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百胜中国、圣农发展、顶巧公司、泰森中国、山东詹贝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抽查了订单、相关出库单、对账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并对上述客户进行了访谈；

7. 访谈无问西东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合作背景，业务合作模式，获取无问西东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性复核；

8. 获取无问西东租赁合同，了解并核查其厂房租赁情况；

9. 获取报告期内宝立食品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包括无问西东和大连奔食）和对其他轻烹客户的销售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10.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轻烹解决方案细分产品的销售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对比可比公司单价变动趋势，了解和分析单价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1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饮品甜点配料主要客户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和分析销量、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上海及周边地区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预计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本轮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疫情相关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2. 何宏武曾经在百胜中国和圣农发展任职，但并非宝立食品业务相关的对接人，发行人与百胜中国、圣农发展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中高层员工不存在曾在公司主要客户的任职经历，公司与客户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行政管理及销售部门中，在发行人直接客户处有任职经历的仅有 5 人，其中入职发行人之前 3 年内在发行人直接客户处有任职经历的仅有 3 人，上述 5 人在发行人客户任职时，属于基层研发、行政管理或销售人员，不存在曾经为相关客户项目的经办人员的情况，在公司均为基层销售员工。除何宏武外，上述曾经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有任职经历的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3.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原材料市场整体价格趋势一致，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复合调味料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从而拉低了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91 个百分点，下滑幅度较小；宝立食品扣除掉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收入成本后 2021 年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96 个百分点，主要系面粉、淀粉及米粉、调香调味类原材料、香辛料和大豆油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 公司与主要客户圣农发展、顶巧公司、泰森中国、山东詹贝等客户的销售情况真实，毛利率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5. 由于公司对百胜中国销售的产品种类众多，且受市场消费动向、百胜中国销售策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周期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百胜中国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同时，受市场竞争、成本变动和产品工艺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百胜中国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发生波动，使得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对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 40% 的情形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无问西东净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其成本费用支出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无问西东不存在为厨房阿芬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7. 公司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的销售价格高于其他轻烹客户的原因主要由产品销售结构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8. 公司向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轻烹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其他轻烹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由产品销售结构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9. 公司轻烹解决方案平均单价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收购厨房阿芬新增了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渠道和产品所致，具有合理性；

10. 2021 年饮品甜点配料销售量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与百胜中国在饮品和甜点领域的合作持续深入，同时对现制茶饮领域产品的持续开发等综合作用下的结果；而 2021 年毛利率下滑则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关于厨房阿芬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 10 月，沈淋涛与胡珊、周琦同时以上海臻观（后穿透为臻品致信）入股发行人，2017 年 11 月上海臻观的董监事由胡珊、顾逸臻、沈淋涛变更为胡珊、顾逸臻、沈淋涛、许晓天、姚坚；2018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实际收购杭州萧山城厢箫鹏副食品商行控制权后更名为厨房阿芬，沈淋涛先后委托杨林、沈伟锋代其持有厨房阿芬股权，并于 2021 年 2 月进行了股份还原；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厨房阿芬 75%的股权，相关收购价格按厨房阿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 5,600 万元确定。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因本次交易新增商誉金额 2,687.75 万元。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的 75%股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驹之子马扬帆于 2020 年 3 月入职厨房阿芬，从事线上分销渠道开拓工作，马扬帆未曾在宝立食品体系公司任职。厨房阿芬主要经营电商业务，其核心竞争力为产品创意和线上推广，主要通过京东、天猫、抖音等互联网平台开设的自营店铺销售产品，自身不具备生产和仓储能力，其主营产品空刻意面由发行人提供料理酱包及向其他外部供应商采购其他原料，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负责组装、仓储、发货；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发行人向厨房阿芬销售价格、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厨房阿芬 2021 年度销售收入从 2020 年度 21,182.19 万元大幅增长 49,796.17 万元，销售费率几乎保持不变，在 35%左右。2019 至 2021 年，厨房阿芬支付的销售推广费分别为 231.11 万元、5,613.82 万元、13,749.49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厨房阿芬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沈淋涛出资的资金来源，沈淋涛先后委托杨林、沈伟锋代其持有厨房阿芬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沈淋涛与马驹、胡珊、周琦的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各主体、马驹、胡珊、周琦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参与过出资、代持或厨房阿芬的经营，收购前认定厨房阿芬实控人为沈淋涛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驹之子马扬帆入职厨房阿芬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厨房阿芬是否存在人员往来和交叉、资产和技术混用的情形；（3）结合厨房阿芬主营产品空刻意面的开发、生产、推广过程，说明厨房阿芬在资质、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备开

发、生产能力，厨房阿芬被收购前是否实质为发行人的线上推广销售公司；（4）说明收购厨房阿芬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有效；（5）说明厨房阿芬该次评估的主要评估方法、主要假设、评估参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盈利预测、业绩、相关承诺、收购资金实际来源、支付情况及最终流向等情况，与厨房阿芬历史业绩、增长情况是否一致，与可比交易估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该次交易定价是否客观，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6）结合运输费的归集范围、商品销售过程中的运输费约定分担情况，说明运输费用增加与销售数量变动的匹配性，说明 2020 年度及之后的运输费用未列入营业成本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7）说明厨房阿芬向抖音支付的平台佣金平均费率明显低于淘宝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8）说明向不同电商支付费用是否可比，与实现的销售额是否匹配；（9）结合报告期内厨房阿芬参与的各平台主要推广活动及相关活动中与平台签订的佣金抽取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平台佣金支付的完整性、及时性；（10）分不同推广渠道说明引流宣传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不同推广渠道的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比例中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在厨房阿芬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因与合理性；（11）按展现支付、点击支付、交易成功支付等不同引流支付结算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厨房阿芬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市场引流宣传成本变动情况存在重大差异，引流支付费用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12）结合快递服务费用发生情况，说明厨房阿芬 2021 年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1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厨房阿芬在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销售费率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体现规模效应，是否存在利用厨房阿芬作为体外主体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14）说明无问西东与厨房阿芬合作初期仅厨房阿芬一名客户的原因，目前客户拓展情况，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间在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后分别被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实质是否存在差异，交易是否真实；（15）说明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轻烹解决方案业务的销量、单价、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16）说明报告期电商销售防止刷单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是否因刷单或刷信誉的行为被举报或被电商平台惩罚，是否存在刷单虚增收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申报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一、说明厨房阿芬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沈淋涛出资的资金来源，沈淋涛先后委托杨林、沈伟锋代其持有厨房阿芬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沈淋涛与马驹、胡珊、周琦的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各主体、马驹、胡珊、周琦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参与过出资、代持或厨房阿芬的经营，收购前认定厨房阿芬实控人为沈淋涛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厨房阿芬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沈淋涛出资的资金来源

沈淋涛于 2018 年开始筹划开展调味料的线上销售业务。因淘宝店铺要求运营主体需成立 1 年以上，沈淋涛放弃了新设公司的想法，因而与刘箫鹏接触，并将其成立于 2012 年且无具体经营的杭州萧山城厢箫鹏副食品商行由个体工商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人为杨林持股 95%（代沈淋涛持股，实际出资来源于沈淋涛），刘箫鹏持股 5%。由于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均归原经营者承担，上述企业形式的变更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沈淋涛未向刘箫鹏支付对价，但需承担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杭州萧山城厢箫鹏副食品商行改制后更名为厨房阿芬，并开展小包装复合调味料的线上销售业务。经过 1 年左右尝试，厨房阿芬的业务情况不达预期。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厨房阿芬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沈淋涛持股 75%，其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身财产积累。

（二）沈淋涛先后委托杨林、沈伟锋代其持有厨房阿芬股权的原因

杨林与沈伟锋系夫妻关系，沈伟锋与沈淋涛系表兄弟关系。厨房阿芬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沈淋涛考虑到厨房阿芬尚处于初创期，未来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其本人平日工作较为繁忙，基于日常管理和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便利性考虑，因此委托杨林代为持股。

2020 年 3 月，厨房阿芬部分原股东退出，15%股权转让给沈伟锋，沈伟锋系受沈淋涛委托受让股权。沈淋涛委托沈伟锋代为持有厨房阿芬 15%股权，除考虑办理变更手续便利性外，主要系沈淋涛当时拟寻找新的战略投资人承接该部分股权，于是将该部分股权先由沈伟锋代为持有。

(三) 结合沈淋涛与马驹、胡珊、周琦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各主体、马驹、胡珊、周琦及其关联主体均未参与过出资、代持或厨房阿芬的经营，收购前认定厨房阿芬实控人为沈淋涛的依据充分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马驹、胡珊、周琦及其配偶和子女的银行流水，访谈了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经核查，在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控股权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马驹、胡珊、周琦及其关联主体均未参与过出资、代持或厨房阿芬的经营，收购前认定厨房阿芬实际控制人为沈淋涛依据充分。

1. 厨房阿芬自改制成立起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淋涛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被宝立食品收购前，厨房阿芬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沈淋涛。沈淋涛自厨房阿芬成立时起就自主主导了厨房阿芬的相关业务规划、团队组建等工作，实际控制厨房阿芬的日常经营决策和业务运营。

2.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马驹、胡珊、周琦及发行人并未持有厨房阿芬股权

厨房阿芬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和周琦并不持有厨房阿芬的股权，未曾在厨房阿芬董事会或管理层有过任何任职，也未曾参与过厨房阿芬的经营管理。

厨房阿芬的经营团队与发行人、马驹、胡珊和周琦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厨房阿芬系根据市场需求与发行人开展正常的商务合作。

3. 沈淋涛与马驹、胡珊、周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马驹、胡珊、周琦未参与厨房阿芬创业和整体运营过程

除在宝立食品层面，沈淋涛与马驹、胡珊、周琦系一致行动人外，沈淋涛与马驹、胡珊、周琦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厨房阿芬的创立系沈淋涛自主的创业意愿，厨房阿芬的业务发展系由沈淋涛自行筹划和实施，马驹、胡珊、周琦均未参与厨房阿芬的创立及运营过程。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发行人、马驹、胡珊和周琦未对厨房阿芬实施控制，认定厨房阿芬实际控制人为沈淋涛依据充分。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驹之子马扬帆入职厨房阿芬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厨房阿芬是否存在人员往来和交叉、资产和技术混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沈淋涛、马扬帆，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以及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简历、马扬帆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马扬帆（实际控制人马驹之子）系厨房阿芬的销售经理，其在美国研究生毕业，2019年回国后出于自身对创业项目的浓厚兴趣，为积累创业经验，于2020年3月入职厨房阿芬，从事线上分销渠道开拓工作，系基层销售经理。马扬帆未曾在宝立食品体系公司任职，马扬帆2020年、2021年的薪酬分别为19.43万元、48.72万元。

宝立食品及其子公司与厨房阿芬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和技术混用的情形。

三、结合厨房阿芬主营产品空刻意面的开发、生产、推广过程，说明厨房阿芬在资质、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备开发、生产能力，厨房阿芬被收购前是否实质为发行人的线上推广销售公司

（一）空刻意面的开发、生产、推广过程

1. 空刻意面的研发过程

2019年，方便速食品类产品在电商平台销售快速增长，涌现了拉面说、自嗨锅等新消费品牌获得消费者青睐，成为了当年市场爆款产品。基于新的消费热点出现，并考虑与竞品的差异化，经过调研，厨房阿芬拟转型经营意面特色产品，切入西式方便速食食品领域。

厨房阿芬现任总经理王义超原为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浪策划”）产品经理，王义超首先提出了将意面速食化的想法，将意面烹饪所需的小料集合在一个包装内，是空刻意面产品雏形的诞生。

在产品设计期，厨房阿芬曾委托上海大塚食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酱料包。初代产品推出后，产品形态、口味未达预期。随后，厨房阿芬提出口味需求，委托宝立食品为其开发相关轻烹料包，委托热浪策划为其设计产品的包装及形态。该阶段，王义超作为热浪策划的项目负责人参与了空刻意面项目，协助厨房阿芬策

划品牌及市场推广方案。2019 年下半年，厨房阿芬推出了新一代产品，新产品在口味、设计等方面有较大的改变，产品逐渐定型。

2. 空刻意面的生产组织过程

厨房阿芬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品牌运营及销售，本身不具备生产、仓储能力，属于轻资产类型公司，与行业内其他新消费品牌公司运营模式一致。在创业初期，厨房阿芬与己几（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由其负责组装及仓储物流服务。随着厨房阿芬业务量的增加，己几（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服务能力已经逐渐无法满足需求。因此，厨房阿芬进一步开发了无问西东、大连夯食作为公司新的组装及仓储物流服务供应商，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3. 空刻意面的推广过程

2020 年上半年，沈淋涛、王义超牵头负责空刻意面产品的运营和推广，及时把握了抖音流量红利，使得空刻成为第一批通过抖音吸引消费者的意面商家。2020 下半年，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厨房阿芬引入了王妙妙任职总经理，总体负责公司的运营和推广工作。

王妙妙原为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执御”）财务负责人，浙江执御是一家大型跨境电商平台公司，王妙妙在浙江执御的工作经验为空刻意面后续数字化经营模式的搭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为厨房阿芬引入数据仓库概念，搭建数据中台，把控每一笔营销费用的投入产出，为厨房阿芬健康发展打下基础。

此外，为快速精准吸引目标消费者，厨房阿芬充分利用各平台推广工具，持续加强线上推广渠道的投入，配合在各社交平台的推广引流，不断提升产品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使得公司订单客户数量及销售额都保持较大幅度增长。

（二）厨房阿芬具备食品经营资质，具备产品创意和设计、品牌运营和推广能力，生产通过委托外协加工商开展

1. 资质方面

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均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食品经营业务的合法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厨房阿芬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330109MA2BP4JQ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11.19
空刻网络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30110MA2H2M8X8F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4.7

2. 人员方面

报告期初至厨房阿芬被发行人收购前，厨房阿芬在其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的主导下，通过聘请职业经理人的方式发展业务。从转型做西式意面业务开始，沈淋涛即邀请王义超共同开发和拓展空刻意面产品，并主导产品的品牌策划、成套设计以及后续市场调研、销售渠道拓展等。2020年，随着厨房阿芬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引入王妙妙作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企业管理，同时，白纯纯、尹涛、苏彤等人加入厨房阿芬，负责采购仓储管理和财务核算等。厨房阿芬的上述经营团队与发行人、马驹、胡珊和周琦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厨房阿芬系根据市场需求与发行人开展正常的商务合作。

3. 生产方面

厨房阿芬作为创意互联网企业，独立开展创意构思、产品设计、品牌运营和渠道推广，具备较为明显的“轻资产”特点，与市场新消费速食品牌经营模式类似。厨房阿芬的产品生产则通过委托无问西东、大连夯食等组装、仓储服务商开展。

（三）厨房阿芬核心产品与宝立食品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发行人的线上推广销售公司

厨房阿芬的核心产品空刻意面是面向 C 端的新消费品类，而宝立食品的核心产品系面向 B 端的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客户，二者不仅在产品形态上具备显著的差异，运营模式上也具有明显区别。从产品形态上看，宝立食品的主要产品为复合调味料，包括酱类和粉类等，而空刻意面为将小包装意面和調理包组合而成的速食食品；从目标客户群体来看，宝立食品产品主要面向 B 端的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客户，而空刻意面则主要面向 C 端消费者客户；从运营模式上，宝立食品侧重线下，而厨房阿芬则明显侧重于线上运营和推广；从管理和

运营团队上，在收购前，宝立食品和厨房阿芬具备独立的运营团队，分别开展独立管理和业务运营。

因此，空刻意面产品的研发推出过程系由厨房阿芬团队独立运作，品牌和渠道推广系由厨房阿芬独立运营，发行人仅根据厨房阿芬的口味要求提供料理酱包，厨房阿芬不属于发行人的线上推广销售公司。

四、 说明收购厨房阿芬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已履行必要审议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健全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沈淋涛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事项，沈淋涛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10日，沈淋涛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签订《关于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作价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2021年3月15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因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2021]第0091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厨房阿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600万元。2021年3月16日，厨房阿芬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厨房阿芬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五、 说明厨房阿芬该次评估的主要评估方法、主要假设、评估参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盈利预测、业绩、相关承诺、收购资金实际来源、支付情况及最终流向等情况，与厨房阿芬历史业绩、增长情况是否一致，与可比交易估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该次交易定价是否客观，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一）厨房阿芬该次评估的相关情况

2021年3月15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了《因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2021]第0091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厨房阿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600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方法、相关主要假设、评估参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盈利预测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方法

根据厨房阿芬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起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3. 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

(1) 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35,269.85	46,216.34	54,218.71	60,724.02	65,772.27
营业收入增长率	66.51%	31.04%	17.32%	12.00%	8.31%
减：营业成本	19,401.37	25,724.90	30,282.42	34,032.93	36,990.63
税金及附加	274.62	359.44	431.39	482.71	522.26
销售费用	13,786.37	18,068.52	21,069.80	23,540.35	25,394.27
管理费用	762.72	962.49	1,136.09	1,263.41	1,382.02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9.45	25.48	29.90	33.48	36.27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025.32	1,075.51	1,269.11	1,371.14	1,446.8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025.32	1,075.51	1,269.11	1,371.14	1,446.82
减：所得税费用	256.33	268.88	317.28	342.79	361.71
四、净利润	768.99	806.63	951.83	1,028.35	1,085.11
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和摊销	95.30	187.89	200.39	212.89	225.39
减：资本性支出	765.30	857.89	245.39	257.89	270.39
营运资本增加	892.86	48.31	41.29	29.02	14.39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793.87	88.32	865.54	954.33	1,025.72

(2) 折现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本次评估中，折现率计算相关参数的选取情况如下：

参数	取值	确定依据
无风险利率 R_f	3.14%	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6.79%	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
资本结构比率 (D/E)	13.60%	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确定
β 系数	0.915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4.00%	通过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客户资源、供应商管理、所处发展阶段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进行调整得到
权益资本成本 (R_e)	13.4%	根据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到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4.3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付息债务和长期付息债务的占比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2.2%	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到

综上, 相关参数选取及确定均具备相应的依据。

(3) 相关盈利预测与实际情况的对比

评估报告中厨房阿芬的相关盈利预测与厨房阿芬 2021 年度已实现业绩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测数	2021 年实际实现数
营业收入	35,269.85	49,796.17
营业利润	1,025.32	2,969.53
利润总额	1,025.32	2,950.32
净利润	768.99	2,084.09

2021 年, 厨房阿芬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均超过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 主要系预测时点空刻意面推出的周期相对较短, 销售收入也集中在 2020 年, 同时同类型的新消费品牌也往往存在销售周期较短的特点, 未来的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而盈利预测较为谨慎。同时, 在新冠疫情的催化下, 居民对方便速食食品的需求大幅提升, 厨房阿芬通过强化推广迅速建立了西式方便速食赛道的品牌优势, 使得 2021 年实际销售业绩超过预期。

(二) 收购相关的承诺、收购资金实际来源、支付情况及最终流向等情况

2021 年 3 月, 发行人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 股权, 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 55% 股权转让款 2,310 万元, 剩余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完毕。收购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积累。根据发行人与沈淋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双方并未约定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沈淋涛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支付至沈淋涛个人账户后，沈淋涛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765 万元，其余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并无其他异常情形。

（三）收购厨房阿芬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估值与可比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1. 收购厨房阿芬交易定价客观、公允

（1）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主要是看重双方的业务协同潜力，厨房阿芬作为 To C 的创意互联网食品企业，能够补强公司在面对 C 端消费者方面的能力，同时，也能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2）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的交易作价系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相关评估参数的确定具备合理依据，相关收益预测预备谨慎性。2021 年厨房阿芬实际实现业绩超过预测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催化，新消费品类的兴起带动空刻意面销售提升，同时厨房阿芬不断加大推广力度，在西式方便速食赛道迅速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3）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估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收购厨房阿芬 75% 股权时，厨房阿芬全部股东权益估值 5,600 万元，按照厨房阿芬 2021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对应市盈率为 7.28 倍。同行业相关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如下：

事项	PE 倍数
天邦食品收购兴农发牧业 61% 股权	7.02
傲农生物收购厦门银祥肉业 70% 股权	6.21
澳柯玛转让澳海生物公司 56% 股权	5.70
恒顺醋业收购恒润调味品 100% 股权	9.2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时，考虑到：（1）厨房阿芬核心产品空刻意面推出周期较短，且销售收入集中在 2020 年，未来的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市场竞品不断出现，预计未来竞争会愈发激烈；（3）本次交易沈淋

涛并未作出业绩承诺；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交易的估值水平，上述估值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交易系以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报告的相关参数选取和确定均具备相应的依据，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结合运输费的归集范围、商品销售过程中的运输费约定分担情况，说明运输费用增加与销售数量变动的匹配性，说明 2020 年度及之后的运输费用未列入营业成本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一) 结合运输费的归集范围、商品销售过程中的运输费约定分担情况

1. 运输费的归集范围

运输费主要核算销售货物过程中承担的快递物流费。根据与运输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及价格表，双方约定了运输货物重量、目的地及其对应运输单价。

2. 商品销售过程中的运输费约定分担情况

(1) 宝立食品（不含厨房阿芬）

客户	运输费约定分担情况
非自提客户	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均由公司承担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用
自提客户	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至公司厂区自提货物

(2) 厨房阿芬

销售模式	运输费约定分担情况
线上自营平台	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均由公司承担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用
线上经销-一件代发	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配送至终端消费者，由公司承担运输费
代销-天猫超市	公司承担公司仓库到电商平台仓库的运输费
线上经销-入仓模式（不包含京东自营）	公司承担公司仓库到电商平台仓库的运输费，从平台到终端消费者的运费由经销商或者终端消费者承担
线上经销-京东自营	公司承担公司仓库到京东仓库的运输费及京东发货至终端消费者的运输费，京东发货至终端消费者的运输费每月开票与厨房阿芬进行结算
线下经销	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配送至经销商，由公司承担运输费

(二) 运输费用增加与销售数量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输费用	5,949.68	106.41%	2,882.53	20.77%	2,386.75
非自提客户销售数量	79,630.85	45.86%	54,595.15	17.00%	46,663.93
单位运输成本	0.75	41.51%	0.53	3.23%	0.5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单位运输成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宝立食品收购厨房阿芬后，两者运输方式存在差异，宝立系整车运输，单次运输重量较大，单价较低；厨房阿芬系单件运输，单次运输重量较小，单价较高，导致 2021 年度单位运输成本增长较大。

因此，对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和厨房阿芬的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分别进行匹配分析，具体如下：

1. 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输费用	3,849.52	33.55%	2,882.53	20.77%	2,386.75
非自提客户销售数量	74,609.88	36.66%	54,595.15	17.00%	46,663.93
单位运输成本	0.52	-2.28%	0.53	3.23%	0.51

如上表所示，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的单位运输成本在报告期内每年的变动率均不超过 5%，总体保持平稳，运输费用增加与销售数量的增加具备匹配性。

2. 厨房阿芬

报告期内，厨房阿芬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输费用	2,646.94	114.67%	1,233.03	648.90%	164.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数量	11,500.36	130.05%	4,999.06	1,402.84%	332.64
单位运输成本	2.30	-6.69%	2.47	-50.17%	4.95

厨房阿芬运输费用随着销售数量的增长而增长。2020 年度单位运输成本低于 2019 年度，主要系 2019 年销售产品主要为调味料，单笔配送订单重量主要在首重（最低计费重量，通常为 1kg）以内，而 2020 年销售产品主要为空刻意面，单笔配送订单重量主要在 2KG 以上，首重加续重的运输费用计费模式导致单位运输成本较低。2021 年度单位运输成本与 2020 年度相比波动较小。

综上，公司运输费用增加与销售数量变动具备匹配性。

（三）说明 2020 年度及之后的运输费用未列入营业成本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1. 原财务报表未将运输费用列入营业成本的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进行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针对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规定如下：

“对于与履行客户合同无关的运输费用，若运输费用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必要支出，形成了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时，运输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否则应计入期间费用。对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范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前，其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将相关支出作为与商品销售相关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最终计入营业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

控制权转移之后，其通常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在确认运输服务收入的同时，将相关支出计入运输服务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

企业应结合自身经营活动情况并基于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建立和实施运输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充分完整地归集运输活动相关支出，并在各产品、各销售合同以及各履约义务之间实现合理分配。”

公司以2018-2020年为首次申报时的报告期，申报时考虑《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的可比性原则及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运费相关的会计处理，将报告期内运输费均采用同一口径在销售费用列报。后续更新审计报告时，为保持一致性和可比性，未对上述口径进行调整。

2. 公司已对运输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的运输活动发生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系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

根据上述实施问答，并经审慎研究，为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列报于销售费用的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公司将2020年度、2021年度运输费中的合同履约成本转入“营业成本”列报。

3. 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影响

该项会计差错更正为减少销售费用同时增加营业成本，该差错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仅对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有所影响，相关报表项目及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数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数
营业成本	102,541.11	108,490.79	5,949.68	61,510.05	64,392.57	2,882.53
销售费用	20,397.99	14,448.32	-5,949.68	4,902.61	2,020.08	-2,882.53
总体毛利率	35.01%	31.24%	-3.77%	32.02%	28.83%	-3.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数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数
销售费用率	12.93%	9.16%	-3.77%	5.42%	2.23%	-3.19%

4. 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调整，相关更正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恰当披露，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形

公司以 2018-2020 年为首次申报报告期，申报时考虑《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原则性规定中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的可比性原则及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运费相关的会计处理，将报告期内运输费均采用同一口径在销售费用列报。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对 2020 年、2021 的运输费转列营业成本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运输费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能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七、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如上所述，此次差错更正为利润表中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转列，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报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调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更正后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形；此次差错更正为利润表中销

售费用及营业成本转列，对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披露。

七、说明厨房阿芬向抖音支付的平台佣金平均费率明显低于淘宝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

（一）说明厨房阿芬向抖音支付的平台佣金平均费率明显低于淘宝的原因与合理性

平台佣金主要指与结算对象为平台，且与平台成交额挂钩的销售推广费，不与成交额挂钩的销售推广费作为引流宣传费用核算。

淘宝平台和抖音平台佣金费率均系根据平台公开的费用标准进行结算，二者存在差异主要系佣金构成存在差异所致。淘宝平台除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佣金外，还通过提供促销推广服务收取佣金，具体包括与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服务佣金、聚划算等平台推广佣金、达人直播销售佣金等佣金类型，而抖音平台的佣金费用仅包括平台技术服务费相关佣金。

报告期内，厨房阿芬主要平台佣金占平台自营店铺的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淘宝	平台佣金	2,308.44	840.98	29.25
	平台收入	29,817.32	13,604.86	665.81
	平均费率	7.74%	6.18%	4.39%
抖音	平台佣金	196.91	2.93	-
	平台收入	8,778.90	154.43	-
	平均费率	2.24%	1.90%	-

1. 淘宝平台

淘宝平台佣金主要包括：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与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服务、聚划算等天猫平台推广活动佣金、与淘宝合作的达人直播间销售佣金，相关佣金定价情况如下：

（1）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

该项佣金费用针对淘宝平台所有成交额，包括固定费用与按成交额收取的费用两类，其中固定费用为年度定额 3 万，按成交额收取的费用按平台成交额×2%（食品品类为 2%）；

（2）与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服务

该项佣金费用针对天猫积分的发放，该项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1\% \text{费率} \times \text{天猫积分发放数量}$ 。该积分主要系向消费者发放的天猫积分、天猫购物券、红包及天猫后续提供的其他类型积分，积分的发放均以成交额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发放。

（3）聚划算等天猫平台推广活动佣金

该项佣金费用系针对参与天猫平台推广活动产生的成交额，以聚划算为例，采用下有保底上有封顶的计费模式，公司参加聚划算平台活动平台要求支付基础费用，该费用不考虑成交额且无法退回，聚划算活动期间按照聚划算等活动实现收入的 2%或 5%比例计算技术服务费，当按比例计算的技术服务费达到封顶金额后停止计费并按封顶金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参与聚划算活动产生的成交金额，除需要支付聚划算的基础费用及佣金外，同时仍需支付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佣金。

（4）淘宝合作的达人直播间销售佣金

该项佣金按直播推广过程中的成交额乘以一定的费率计算确认佣金，费率一般在 15%-20%之间。

2. 抖音平台

抖音平台佣金，主要是按照抖音小店实际销售金额的固定比例计算的平台技术服务费，合同约定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以消费者实付金额（含运费）+主播优惠券/红包金额+平台优惠券/红包金额为基数（商家券金额不计入结算基数中），并按商品技术服务费费率 2%收取，与天猫平台的基础技术费费率一致。公司支付的抖音信息流、抖音直播、抖音 KOL/KOC/抖+等费用，主要目的是宣传引流，与收入不直接相关，因此此类费用归类为引流宣传费用，未作为该平台销售的佣金费用进行统计。

综上所述，厨房阿芬向抖音支付的平台佣金平均费率明显低于淘宝主要系佣金构成存在差异所致。淘宝平台除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佣金外，还通过提供促销推广服务收取佣金，具体包括与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服务佣金、聚划算等平台推广佣金、达人直播销售佣金等佣金类型，而抖音平台的佣金费用仅包括平台技术服务费相关佣金。因此，厨房阿芬向抖音支付的平台佣金平均费率明显低于淘宝具有合理性。

（二）佣金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厨房阿芬与电商行业公司淘宝、抖音平台佣金平均费率对比情况如下：

平台	公司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淘宝	敷尔佳	4.82%	5.58%	5.94%
	德尔玛	6.87%	6.84%	6.94%
	嘉曼服饰	5.37%	5.41%	5.35%
	算术平均	5.69%	5.94%	6.08%
	厨房阿芬	7.74%	6.18%	4.39%
抖音	嘉曼服饰	4.42%	4.27%	-
	厨房阿芬	2.24%	-	-

注：敷尔佳 2021 年为 1-9 月数据，德尔玛 2021 年为 1-6 月数据。

厨房阿芬淘宝平台 2020 年及 2021 年佣金费率略高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参加聚划算、直播等平台活动频率较高。

厨房阿芬抖音平台费用率与嘉曼服饰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销售类目不同所致。厨房阿芬销售类目为食品饮料，基础费率为 2%；嘉曼服饰为服饰类，基础费率为 5%，同时受佣金折扣影响，平台实际佣金比例与对应基础费率存在一定差异。

八、说明向不同电商支付费用是否可比，与实现的销售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厨房阿芬在电商平台推广宣传的持续投入，配合在各社交平台的推广引流，增加产品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使得公司订单客户数量及销售额都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厨房阿芬销售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推广费	13,749.49	5,613.82	231.11
营业收入	49,796.17	21,182.19	932.27
占 比	27.61%	26.50%	24.79%

公司销售推广费主要分为平台佣金和引流宣传费用，推广平台则可分为电商平台与社交媒体平台。

（一）电商平台

电商平台主要系淘宝、京东，二者均为传统电商渠道。下表中平台费用包括与该平台推广活动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平台佣金，以及直通车、超级推荐、淘宝直播、京准通等电商平台内引流宣传费用。厨房阿芬电商平台费用与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 台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淘 宝	平台费用	5,836.69	2,682.88	201.51
	平台收入	29,817.32	13,604.86	665.81
	平均费率	19.57%	19.72%	30.27%
京 东	平台费用	321.18	-	14.44
	平台收入	1,734.16	-	60.92
	平均费率	18.52%	-	23.70%

注：平台费用指所有销售推广费，包括平台佣金和引流宣传费用。

2021 年、2020 年电商平台费用较为稳定，基本维持在 19% 左右，2019 年电商平台费率较高主要系收入规模较低所致。

（二）社交媒体平台

社交媒体平台主要系抖音、小红书、微博及微信等，其主要为营销推广渠道，通过短视频、直播及图文类宣传方式拓展品牌知名度。近年来，随着社交媒体平台的发展，平台为有效转化流量，已开设自有商城，公司亦顺势在上述部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下表中平台费用包括与该平台推广活动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平台佣金和支付给平台、渠道代理商、代播机构和网红公司等机构的引流宣传费用。厨房阿芬社交媒体平台费用与销售额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抖音	平台费用	6,198.05	2,696.83
	平台收入	8,778.90	154.43
	平均费率	70.60%	1,746.34%
小红书	平台费用	745.82	58.97
	平台收入	649.38	54.93
	平均费率	114.85%	107.35%
微信	平台费用	199.75	2.45
	平台收入	377.95	1.75
	平均费率	52.85%	139.85%

注：平台费用指所有销售推广费，包括平台佣金和引流宣传费用。

由上表可知，社交媒体平台的相关费用与该平台销售额并不具备匹配性，原因主要系：（1）上述平台主要为产品展示和内容营销平台，上述社交媒体平台虽已开立自有商城，但仍然支持与传统电商平台体系的联动，以抖音为例，部分短视频展示的销售链接实际会跳转至天猫旗舰店来实现销售的最终落地；（2）部分消费者受消费习惯影响，在社交媒体平台接收到展示信息后，更倾向于在传统电商平台进行购买；（3）公司抖音自营店铺于 2020 年 6 月开立，小红书和微信自营店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11 月开立，由于开立时间较晚，相关平台 2020 年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少。

综上，由于平台间的引流、用户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向不同平台支付费用与实现的销售额不一定匹配。但是从总体上看，公司的推广服务费增长与收入整体增长匹配。

九、 结合报告期内厨房阿芬参与各平台主要推广活动及相关活动中与平台签订的佣金抽取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平台佣金支付的完整性、及时性

（一）各平台主要推广活动及相关活动中与平台签订的佣金抽取相关协议约定

由于佣金的抽取主要与交易额有关，而报告期内厨房阿芬线上自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天猫旗舰店和抖音小店，因此，厨房阿芬主要支付佣金的平台为抖音和淘宝，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支付给淘宝平台和抖音平台的佣金占总佣金的比例

分别为 100%和 95.44%。此外，公司在小红书、京东平台、微信等平台有少量佣金支出。

报告期内，厨房阿芬与各平台主要推广活动及相关活动中与平台签订的佣金抽取相关协议约定如下：

平台	推广活动	计价方式	结算方式
淘宝	一般销售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年费 30 万/年，根据订单成交金额再收取佣金，一般在完成每一笔订单时根据服务费率对收款金额进行扣减（食品类费率为 2%）	固定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或账户划扣进行支付；与销售额相关的佣金从买家向公司店铺支付的订单款项中划扣
	聚划算	基础费+封顶模式，按照聚划算等活动实现的收入 2-5%比例计算	
	积分费用	1%费率×天猫积分发放数量	
	达人直播	按照直播实现的销售收入×费率，费率一般在 15%-20%之间	
抖音	一般销售	以消费者实付金额（含运费）+主播优惠券/红包金额+平台优惠券/红包金额为基数（商家券金额不计入结算基数中），并根据不同类目商品技术服务费费率收取，食品类为 2%	
小红书	一般销售	小红书对商家入驻店铺收取的技术服务费费率：3%	
京东 POP 店	一般销售	平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平台使用费为 1,000.00 元/月，技术费用费率为 5%	
微信	一般销售	0.6%费率*实现的销售收入	
快手	一般销售	2%费率*实现的销售收入	

（二）说明平台佣金支付的完整性、及时性

1. 平台佣金的支付与入账情况

平台佣金主要为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的费用和少量的固定费用，其中按一定费率确认的费用在消费者点击确认收货时平台直接按比例扣取，固定费用一般通过账户划扣进行支付。由于佣金主要系平台按照一定比例，在交易完成时从客户付款中直接划扣的，因此佣金的支付具备完整性和及时性。针对不同平台的佣金费用，公司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淘宝平台佣金为消费者确认收货时直接扣款，公司月末根据支付宝账户流水记录中的佣金扣款汇总金额进行确认。

抖音平台无账单明细，公司于每月月末根据佣金比例进行估算确认，次月取得平台开具的发票时进行调整。

小红书等平台可查询具体账单，公司于每月月末根据账单明细确认佣金金额。

其他平台佣金为平台将消费者确认收货的销售额扣取佣金后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平台账户。

2. 平台佣金的核查情况

针对佣金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推广部门相关人员，并查看各平台系统，查看和了解佣金划扣过程，确认除少量固定费用系单独支付之外，其他的佣金均为平台直接从销售回款中划扣；

(2) 通过估算销售金额和佣金支付的比例，与协议约定对照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3) 针对不同平台，抽样查看账户流水记录或发票或账单，核对佣金费用入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经核查，公司电商平台佣金由电商平台实时划扣，公司各月根据划扣金额及时入账，公司电商平台佣金入账金额完整、及时、准确。

十、 分不同推广渠道说明引流宣传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不同推广渠道的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比例中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在厨房阿芬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 各推广渠道的引流宣传费用与该平台收入不具备配比性

报告期内，不同推广渠道的引流宣传费用占该渠道平台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抖音	引流宣传费用	6,001.14	2,696.83	-
	平台收入	8,778.90	154.43	-
	平均费率	68.36%	1,746.34%	-
淘宝	引流宣传费用	3,528.25	1,841.90	172.26
	平台收入	29,817.32	13,604.86	665.81

平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费率	11.83%	13.54%	25.87%
小红书	引流宣传费用	646.97	58.97	-
	平台收入	649.38	54.93	-
	平均费率	99.63%	107.35%	-
京东	引流宣传费用	303.25	-	14.44
	平台收入	1,734.16	-	60.92
	平均费率	17.49%	-	23.70%
微信	引流宣传费用	197.01	2.45	-
	平台收入	377.95	1.75	-
	平均费率	52.13%	139.85%	-

注：引流宣传费用指除平台佣金外的所有销售推广费。

随着社交媒体平台的快速兴起，公司在各大主流社交媒体平台对产品进行展示，进行推广活动。但如上文所述，由于社交媒体平台支持与传统电商平台体系的联动，且受消费者购买习惯影响，目前大部分成交仍在传统电商平台（如天猫），使得各推广渠道的引流宣传费用与来自于该渠道的收入不具备配比性。

（二）不同推广渠道的引流宣传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厨房阿芬不同推广渠道的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渠道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抖音	6,001.14	12.05%	2,696.83	12.73%	-	-
淘宝	3,528.25	7.09%	1,841.89	8.70%	172.26	18.48%
小红书	646.97	1.30%	58.96	0.28%	-	-
京东	303.24	0.61%	-	-	14.44	1.55%
微博	257.08	0.52%	17.16	0.08%	-	-
微信	197.01	0.40%	2.45	0.01%	-	-
其他	190.75	0.38%	152.61	0.72%	15.16	1.63%
合计	11,124.45	22.34%	4,769.90	22.52%	201.86	21.65%
营业收入	49,796.17	-	21,182.19	-	932.27	-

注：上表中引流宣传费用指除平台佣金外的所有销售推广费，营业收入为厨房阿芬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2020年至2021年公司在不同推广渠道投入的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稳。其中，抖音、淘宝平台投入的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这两个平台浏览量高，是目前电商领域最主流的两个引流宣传平台，因此公司投入的引流推广费用较高。2021年，抖音、淘宝平台投入的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2021年增加了小红书、京东、微博等平台的推广投入所致。

综上，公司不同推广渠道的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厨房阿芬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厨房阿芬引流宣传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引流宣传费用	11,124.45	4,772.84	201.86
营业收入	49,796.17	21,182.19	932.27
费用率	22.34%	22.53%	21.65%

注：上表中引流宣传费用指剔除平台佣金后的所有销售推广费，营业收入为厨房阿芬营业收入。

厨房阿芬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一方面由公司业务模式和广告投放策略决定，一方面引流宣传费用与收入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所致，具体如下：

1. 公司业务模式和广告投放策略使得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相对平稳

厨房阿芬的业务模式属于新消费业务模式，产品主要面向C端，且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推广，线上引流宣传对公司品牌认知度的提升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每一年厨房阿芬会根据收入预算制定推广费用预算。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厨房阿芬制定的广告投放总体策略也是基于对收入的预测，每一年在制定费用预算时，厨房阿芬会根据预测的收入情况，框定总的费用

投入预算，同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不同渠道推广活动的收入转化效果进行动态调整。

针对上述投放策略，公司设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广告优化部基本尽职若干规定》等制度，对推广费用的预算和分配、以及广告投放过程中的监控和优化调整进行了规定。厨房阿芬年初会根据以前年度历史推广费用率及销售转化情况，结合本年度的收入预估对整体推广费用进行预算，并结合不同推广渠道的流量情况和投放策略对不同推广渠道进行预算分配。投放过程中，公司会实时监测投放效果和产生收入的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一方面保障了对费用水平的预算控制，另一方面则在有合理投放空间的情况下实现充分投放以增强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

综上，厨房阿芬业务模式和广告投放策略决定了费用预算与收入相挂钩，因此从结果来看，厨房阿芬报告期整体推广费占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 引流宣传费用与收入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

公司投入引流宣传费用的目的一方面是通过扩大曝光人群获取新客，增强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曝光并借助产品力促成消费者复购，因此，为了实现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需要多渠道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厨房阿芬一方面继续加大直通车、淘宝直播、超级推荐等淘宝站内推广工具的投入，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抖音、小红书、微博、微信等短视频、直播、图文类新兴社交媒体推广渠道，将平台内外流量资源引入品牌店铺，促进销售达成。

由于电商平台和社交媒体平台的引流宣传的路径都是通过产品或内容展示，吸引目标消费者点击产品链接进入线上店铺，从而促成销售，并且引流宣传的投放过程中，公司主要关注 GMV（商品交易总额）等核心指标，因此引流宣传费用的投入与收入的增加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

3. 厨房阿芬销售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电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厨房阿芬销售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电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贝泰妮	31.06%	30.79%	25.09%
水羊股份	30.46%	29.37%	27.45%
科沃斯	18.96%	14.84%	13.03%
蕉下（港股 IPO）	33.79%	27.20%	16.82%
算术平均	28.57%	25.55%	20.60%
厨房阿芬	27.61%	26.50%	24.7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贝泰妮、水羊股份、厨房阿芬产品均为日常快消品，需要通过持续产品展示强化品牌知名度，三家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推广费均保持相对稳定且均在 29%左右，科沃斯主营产品为家庭服务机器人，其产品消费频次相对较低，推广投入相较日常快消品较低；蕉下主营业务为防晒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通过广告营销来扩大收入，推广费占收入比例较高且逐年增加。

厨房阿芬收入及增长率与电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贝泰妮	402,240.34	52.57%	263,648.83	35.64%	194,374.55
水羊股份	501,012.15	34.86%	371,503.54	54.02%	241,212.07
科沃斯	1,308,600.74	80.90%	723,375.65	36.17%	531,219.43
蕉下（港股 IPO）	240,743.10	203.15%	79,414.40	106.38%	38,479.30
算术平均	613,149.08	70.56%	359,485.61	43.04%	251,321.34
厨房阿芬	49,796.17	135.09%	21,182.19	2172.11%	932.2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不同比例的上升，厨房阿芬收入增长率相较贝泰妮、水羊股份和科沃斯更高，主要系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贝泰妮、水羊股份和科沃斯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整体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蕉下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整体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也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综上，厨房阿芬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由公司业务模式和广告投放策略决定，引流宣传费用与收入具有较强

的正相关性所致。厨房阿芬销售推广费占收入比例与同为快消品行业的贝泰妮、水羊股份比例不存在差异，厨房阿芬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符合电商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十一、按展现支付、点击支付、交易成功支付等不同引流支付结算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厨房阿芬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市场引流宣传成本变动情况存在重大差异，引流支付费用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

(一) 展现支付、点击支付、交易成功支付等不同引流支付结算方式下的引流费用均根据平台定价原则及价格区间情况

报告期内，按结算方式分类的推广费用及定价情况如下：

结算方式	费用类别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结算价格区间 (元)	定价方式
按展现 收费	抖音信息流	4,532.92	2,312.85	CPM25-45[注 1]	平台公开报价/竞价
	阿里信息流	289.84	0.32	CPM30-55	
	超级推荐	364.20	102.83	CPM6.4-12	
	AI 智投	179.92	-	CPM12-18.4	
	微博信息流	257.08	17.16	CPM4-8	
	微信信息流	197.01	2.45	CPM50-75	
按点击 支付	直通车	998.77	239.31	CPC1.5-2.8[注 2]	平台公开报价/竞价
	小红书信息流	393.30	17.37	CPC0.1-1.2	
	京准通	303.24	-	CPC1.7-2.6	
按成交 金额扣 费	平台佣金	2,625.04	843.91	详见本题回复 “九、(一)之说明”	平台公开报价/竞价
	淘客费用	310.63	1,302.50	主要为 10%和 15%，少量为 20%	基于淘客的带货能力 双方协商确定
直播/代播		1,836.69	202.41	支付固定的基础 费用和确定比例 的佣金，部分流 量较小的直播只 收取佣金，佣金 比例一般为 20%，少量为 10%或 15%	平台达人：平台公开 报价/竞价； 非平台达人：达人报 价后，公司结合其粉 丝数量和质量、往期 视频曝光量以及与类 似平台上的达人报价 后，决定是否合作
按发布 条数收 费	小红书笔记费 用	166.60	28.44	0.5 万-16.5 万/次	平台达人：平台公开 报价/竞价；
	抖音 KOL/KOC/抖	539.18	334.63	0.4 万-27 万/次	非平台达人：达人报 价后，公司结合其粉

结算方式	费用类别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结算价格区间 (元)	定价方式
	+				丝数量和质量、往期视频曝光量以及与类似平台上的达人报价后，决定是否合作
	其他	755.06	209.63		
	合计	13,749.49	5,613.82		

注 1：CPM 25-45：广告千次展示收费 25-45 元（含税），下同。

注 2：CPC 1.5-2.8：广告单次点击收费 1.5-2.8 元（含税），下同。

1. 按展现收费

按展现收费的推广方式主要包括抖音信息流、阿里信息流、微博信息流、微信信息流、超级推荐、AI 智投等，计价标准为 CPM（千次展示计费），按展现收费的主要原则为出价高者，展示频率更高，但由于存在边际效用递减效应，更高的展示频率不一定同比例带来更高的收入转化，因此公司会通过调整和控制出价，努力实现最优的收入转化与费用比例。

2. 按点击收费

点击支付主要包括直通车、小红书信息流、京准通，计费标准为 CPC（单次点击计费）。平台会结合产品类型、展现类型等确认相应的价格区间，公司选择可接受的价格在平台上进行出价。

3. 按成交金额扣费

交易成功支付主要为平台佣金、淘客费用，平台佣金均按 CPS 实际的成交金额扣费，佣金比例固定。

4. 直播/代播

直播和代播主要是通过主播直播的形式展现公司产品，计费规则为基础费用和确定比例的佣金，部分流量较小主播只收取佣金。部分主播在平台中有公开报价，公司结合其粉丝数量质量、往期视频曝光量，以及报价情况确认是否进行合作；针对其他无平台报价的主播，公司结合其粉丝数量质量、往期视频曝光量，并与平台同等条件下主播报价情况进行比价后决定是否进行合作。

5. 按发布条数收费

在抖音和小红书等社交平台上寻找 KOL（Key Opinion Leader，关键意见领袖，明星网红等）、KOC（Key Opinion Consumer，关键意见消费者，带货达人等）通过发布短视频（如抖音短视频）或者图文介绍（小红书笔记）的形式展现公司产品，通常计费方式为按发布条数收费。部分 KOL、KOC 在平台中有公开报价，公司结合其粉丝数量质量、往期视频曝光量，以及报价情况确认是否进行合作；针对其他无平台报价的 KOL、KOC，公司结合其粉丝数量质量、往期视频曝光量，并与平台同等条件下主播报价情况进行比价后决定是否进行合作。

综上，厨房阿芬推广费大多数是基于平台公开报价/竞价方式进行定价的，因此，与市场引流宣传成本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少量不是基于平台报价/竞价方式进行定价的推广活动主要系与部分在平台中没有报价的 KOL、KOC 的合作，但公司会结合其粉丝数量和质量、往期视频曝光量以及与类似平台上的达人报价后，决定是否与其开展合作。因此，厨房阿芬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具备公允性，与市场引流宣传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厨房阿芬引流支付费用与协议约定一致，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变动与市场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采购推广服务的定价方式可以归纳为两大类，一类为平台公开定价/竞价，另一类为对方报价，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和投放策略确定是否合作。与此相对应的，费用划扣方式也可以分为两类，一大类为平台支付或划扣，一类为转账支付。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推广费按照上述定价方式和费用划扣方式分类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定价方式	费用划扣方式	对应主要费用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引流支付费用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台公开报价/竞价	平台支付或划扣	平台佣金、信息流宣传费用、平台中下单和支付的直播费用等	12,014.07	87.38%	5,095.40	90.77%	一致
对方报价，公司参考市场	转账支付	非平台下单的直播费用、短视频	1,735.41	12.62%	518.41	9.23%	一致

价格确定是否合作		发布、广告投放费用等					
合计			13,749.48	100.00%	5,613.81	100.00%	

1. 引流支付费用与协议约定一致

(1) 平台支付或划扣的引流费用

公司销售推广费主要是通过平台公开定价/竞价，并通过平台支付或划扣，该类费用 2020 年和 2021 年占比分别为 90.77%和 87.38%。由于是平台公开定价/竞价，且均通过平台支付或划扣，因此相关费用支付与平台合同约定一致。针对该类销售推广费，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信息流服务（通常按照展示或点击进行收费），取得相关平台的银行充值流水明细、平台账户截屏，通过核对总充值额、总消耗额，并抽取信息流录屏记录、大额结算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针对部分平台历史数据查询期间受限的情况，获取并核对发票作为替代性程序；

2) 针对佣金类费用，估算销售金额和佣金支付的比例，与协议约定对照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并抽取账户流水记录或发票或账单，核对佣金费用入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针对平台下单的直播服务，抽取后续跟踪录播记录、直播截屏、大额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经核查，相关销售推广费用的结算与协议约定一致，且具备真实性。

(2) 转账支付的引流费用

针对该类销售推广费，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抽样获取了相关合同、后续跟踪录播记录、直播截屏、短视频、大额结算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经核查，相关销售推广费用的结算与协议约定一致，且具有真实性。

2. 报告期内厨房阿芬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变动与市场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销售推广费主要是通过平台公开定价/竞价，并通过平台支付或划扣的，该类费用 2020 年和 2021 年占比分别为 90.77%和 87.38%，占比较高。该类费用由

于是平台公开定价/竞价，相关价格公开透明，因此，相关费用的单位成本与市场价格及波动是一致的。

2020年和2021年，非平台公开报价的引流费用占比分别为9.23%和12.62%，占比较低。该类费用虽然没有平台公开价格，但公司在对方报价后，会参考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判断价格是否合理公允，以无平台报价的直播服务为例，针对无平台报价的主播，公司会结合其粉丝数量质量、往期视频曝光量，并与平台同等条件下主播报价情况进行比价后决定是否进行合作。因此，该类费用的单位成本与市场价格及波动情况也是趋于一致的。

因此，厨房阿芬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变动与市场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厨房阿芬引流支付费用与协议约定一致，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变动与市场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结合快递服务费用发生情况，说明厨房阿芬2021年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厨房阿芬快递服务费用与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快递服务费用	2,646.94	1,233.03
营业收入	49,796.17	21,182.19
占 比	5.32%	5.82%

2021年，厨房阿芬营业收入为49,796.17万元，较2020年增长28,613.98万元，增长135.09%，增长较快主要系在年轻消费群体对烹饪的便捷性需求增加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厨房阿芬开发的“空刻意面”产品不但为消费者提供了高质量的意面产品，更解决了人们生活便捷化的需求痛点，因此在零售市场（即“C端市场”）迎来了爆发式增长，符合行业的现状。

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快递服务费用也从2020年的1,233.03万元增长至2021年的2,646.94万元，增长了1,413.91万元，增长114.67%。2020年和2021年的快递服务费用率分别为5.82%和5.32%，两年快递服务费用率较为平稳，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综上，2020年和2021年，厨房阿芬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快递费占收入的比例保持平稳，营业收入的增长与快递费的增长具备匹配性，营业收入具备真实性。

十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厨房阿芬在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销售费率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体现规模效应，是否存在利用厨房阿芬作为体外主体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厨房阿芬在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销售费率保持不变具备商业合理性

1. 厨房阿芬销售费用明细及销售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厨房阿芬销售费用明细及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推广费	13,749.49	5,613.82	231.11
职工薪酬	444.84	174.06	-
折旧与摊销	140.68	-	-
差旅费	3.95	0.32	-
交通费	3.31	0.92	-
办公费	1.66	-	-
业务招待费	0.94	0.58	-
运输费	-	-	164.65
其他	351.89	324.76	94.79
合计	14,696.75	6,114.46	490.55
营业收入	49,796.17	21,182.19	932.27
销售费用率	29.51%	28.87%	52.62%

厨房阿芬2019年业务刚起步，销售费用仅490.55万元，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重点分析2020和2021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情况。2020年及2021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8.87%和29.51%，保持稳定。

从销售费用构成来看，厨房阿芬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推广费、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构成，其中，销售推广费2020年及2021年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1.81%及93.55%。2020年及2021年，销售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0%

和 27.61%，保持稳定。2020 年和 2021 年，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85%和 3.98%，占比较小，对销售费用率的影响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稳定主要是由于销售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所致。

2. 销售费用率保持平稳具备商业合理性

如上所述，厨房阿芬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推广费构成，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主要系销售推广费占收入比例保持稳定，而销售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主要系：（1）受公司业务模式和广告投放策略影响；（2）佣金费用和引流宣传费用均与收入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所致。具体如下：

厨房阿芬的业务模式属于新消费业务模式，产品主要面向 C 端，且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推广，线上引流宣传对公司品牌认知度的提升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每一年厨房阿芬会根据收入预算制定推广费用预算，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不同渠道推广活动的收入转化效果进行动态调整，即保障了对费用水平的预算控制，同时在有合理投放空间的情况下充分实现投放以增强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

此外，厨房阿芬的销售推广费主要由平台佣金和引流宣传费用构成，如上文所述，平台佣金和引流宣传费用的性质决定了其与收入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

综上，厨房阿芬在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保持平稳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厨房阿芬销售费用率与电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贝泰妮	41.79%	41.99%
水羊股份	40.50%	38.71%
科沃斯	24.73%	21.58%
蕉下（港股 IPO）	45.86%	40.69%
算术平均数	38.22%	35.74%
厨房阿芬	29.51%	28.8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厨房阿芬销售费用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均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无明显下降，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电商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电商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受公司业务模式、广告投放策略以及佣金费用和引流宣传费用均与收入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等因素影响，厨房阿芬在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销售费率保持不变，符合电商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不存在利用厨房阿芬作为体外主体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宝立食品与厨房阿芬的经营模式、销售渠道、客户群、销售推广策略存在差异

宝立食品与厨房阿芬的经营模式、销售渠道、客户群、销售推广策略等均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宝立食品	厨房阿芬
经营模式	以招标或协商签订获取销售订单； 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线上 B2C 销售为主
销售渠道	线下销售	线上销售为主
客户群	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为主	终端个人消费者和线上经销商为主
推广策略	重在从风味的差异化、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等方面推广公司产品，开拓销售渠道和维护客户关系	重在线上推广。年初根据以前年度推广费用率情况，结合本期的收入预估对当年整体推广费用进行预算，后续通过对不同推广渠道的收入进行预估，分配整体的推广预算，后续实际推广过程中根据推广效果进行动态调整

因此，宝立食品和厨房阿芬在经营模式、销售渠道、客户群、销售推广策略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销售费用的构成明显不同，销售渠道和客户群相互独立，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基础。

2. 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销售费用金额和比例符合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6,690.00	4,902.61	4,183.08
营业收入	132,049.13	90,479.50	74,294.55
销售费用率	5.07%	5.42%	5.63%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起因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为使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数据与以前年度具有可比性，上表计算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时不考虑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

宝立食品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面向 B 端客户，客户类型主要包括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不存在面向消费者的广告宣传需求，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等项目构成，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业务和行业状况。报告期内，宝立食品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宝立食品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宝立食品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低，符合业务和行业状况，报告期内，宝立食品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合理，不存在利用厨房阿芬作为体外主体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厨房阿芬销售费用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厨房阿芬销售费用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不存在宝立食品利用厨房阿芬作为体外主体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厨房阿芬主要通过线上渠道从事销售活动，国内电商业态特有的引流模式和促销模式决定了销售推广费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厨房阿芬的销售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9%、26.50%和 27.61%，市场推广投入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针对销售推广费，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厨房阿芬销售费用和销售推广费用明细表，对比分析电商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企业推广费用率的规模及变动情况；同行业对比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十、(三) 3. 厨房阿芬销售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电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十三、(一) 3. 厨房阿芬销售费用率与电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2) 针对不同形式的销售推广费，进行真实性核查：

针对不同形式的销售推广费，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合同、测算、核对原始凭证等方式对费用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相关费用具备真实性，具体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参见本题回复之“九、(二) 2. 平台佣金的核查情况”和“十一、(二) 1. 引流支付费用与协议约定一致”。

(3) 针对不同类型销售推广费，对资金支付情况进行了核查：

项目	支付方式	核查手段
平台充值类	向平台充值或委托渠道代理商向平台充值，平台于提供信息流等推广服务过程中实时进行扣款	取得相关平台的银行充值流水明细、平台账户截屏，通过核对总充值额、总消耗额，抽取信息流录屏记录、大额结算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
佣金费用	与销售额相关的佣金从买家向公司店铺支付的订单款项中划扣；固定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或账户划扣进行支付	取得相关合同、以及对应的账户流水记录或发票或账单进行核对
直播带货、广告投放等	平台下单：直接于平台支付 非平台下单：转账支付	获取了后续跟踪录播记录、广告投放记录等进行核查

(4)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营销服务商进行了访谈，了解被访谈公司的营业情况、业务规模、与公司及厨房阿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历史合作情况、交易金额和结算方式等信息，同时针对主要营销服务商执行了函证程序。

上述各项核查程序的核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台充值类费用银行流水核查金额 A	4,684.44	2,527.98
平台充值类费用平台流水核查金额 B	5,870.50	2,351.79
佣金费用扣款核查金额 C	2,619.07	2,143.48
直播带货、广告投放费用核查金额 D	219.28	126.20
函证回函金额 E	5,592.16	2,556.85
已访谈营销服务商采购额 F	4,428.63	2,329.86
检查发票、结算单等原始凭证核查金额 G	3,204.05	-
上述核查覆盖销售推广费金额 H=A+B+C+D+E+F+G（去重）	12,426.20	4,826.53
销售推广费金额 I	13,749.49	5,613.82
核查比例 J=H/I	90.38%	85.98%

(5) 厨房阿芬银行账户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厨房阿芬在 2019 年至 2021 年间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如下：

1) 前往厨房阿芬基本户的开户行获取其《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实地前往《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所列示的报告期内存续及注销的银行获取账户交易流水；

2) 向厨房阿芬所有银行账户所属银行发函，确定银行账户完整性；

3) 对于支付宝、抖音、微信等账户余额，现场查看账户余额情况，确认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4) 针对厨房阿芬主要银行账户，结合重要性水平及发生额情况，将纸质版银行流水与相应电子版、财务账面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并结合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判断交易性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厨房阿芬市场推广费用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厨房阿芬加大了在抖音、淘宝等渠道的投入，持续拓展带来的品牌曝光效应和运营优化带来的积极影响。2020年及2021年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具有合理性；厨房阿芬市场推广费与电商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厨房阿芬大额支付对手方与款项的主要用途相符，相关成本费用均系自身业务需要，不存在代垫宝立食品及其他关联方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四、说明无问西东与厨房阿芬合作初期仅厨房阿芬一名客户的原因，目前客户拓展情况，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间在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后分别被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实质是否存在差异，交易是否真实

(一) 无问西东与厨房阿芬合作初期仅厨房阿芬一名客户具备合理原因，目前已逐步开拓其他客户

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方便速食食品受到市场欢迎，随着厨房阿芬业务量的快速增加，为提升整体发货效率，厨房阿芬计划在国内寻求与新的外部组装商开展合作并覆盖不同区域市场。华东和华南是厨房阿芬产品的重点销售区域，考虑到成本和客户体验，厨房阿芬2020年初开始在华东地区寻找新的组装仓储服务商。经获悉钱江在浙江嘉兴拥有闲置厂房，所处位置交通便捷，且能够满足厨房阿芬日渐增加的组装和仓储需求。该处厂房原本系钱江控制的公司从事纺织羽绒业务，但相关业务逐渐萎缩，处于业务转型期，厂房处于空置状态。经谈判，

对方成立了无问西东，双方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合作。因此，在合作初期，厨房阿芬为无问西东唯一客户。

随着业务步入正轨，无问西东已逐步拓展其他客户，向广州未来软饭硬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朗硕农产品有限公司、珍田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组装服务。

（二）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在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后分别被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

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在发行人收购前后，其与厨房阿芬业务合作的实质均属于为厨房阿芬提供组装、仓储等服务的委托加工服务商，委托加工的交易实质并未因发行人收购而发生变化。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在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客户，在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被认定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符合交易实质，相关交易真实，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

厨房阿芬在推出空刻意面初期，处于早期的创业阶段，为降低管理成本，委托加工模式也在逐渐摸索调整。在发行人收购前，厨房阿芬的委托加工主要采取服务商包工包料的方式开展。在上述业务合作模式下，无问西东及大连夯食均成为了发行人客户：

（1）无问西东：无问西东受厨房阿芬委托向发行人下订单，货物发往无问西东嘉兴仓库或大连夯食仓库进行组装。组装加工完成后，无问西东将产品销售给厨房阿芬，厨房阿芬与其结算货款。因此，无问西东系发行人客户。

（2）大连夯食：报告期内，大连夯食主要向厨房阿芬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厨房阿芬向其结算加工费及仓储费用。此外，大连夯食由于补货需要存在少量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情况，货物发往大连夯食处安排组装。因此，大连夯食系发行人客户。

2.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

2021 年 4 月厨房阿芬纳入合并范围后，为简化财务核算，发行人不再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直接销售，而是变更为厨房阿芬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

后，委托无问西东、大连夯食提供组装加工服务的模式开展合作。因此，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无问西东及大连夯食成为了厨房阿芬的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在合并报表层面体现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厨房阿芬向发行人下订单，货物发往厨房阿芬指定地点（无问西东或大连夯食仓库）进行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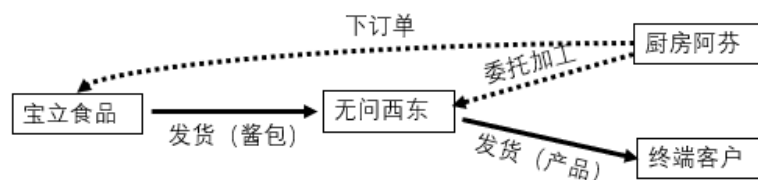
3. 收购前后，厨房阿芬与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业务实质未发生变化

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在发行人收购前后，其与厨房阿芬业务合作的实质均属于为厨房阿芬提供组装、仓储等服务的委托加工服务商，委托加工的交易实质并未因发行人收购而发生变化。以无问西东为例，相关业务在收购前后的图示如下：

(1)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



(2)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



4. 发行人与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及大连夯食的相关交易真实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大连夯食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合作背景，业务合作模式、货物流和资金流等情况，并对厨房阿芬收入、采购、费用和银行流水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及大连夯食的合作均具备正常商业背景，相关交易真实。

十五、说明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轻烹解决方案业务的销量、单价、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轻烹解决方案细分产品的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轻烹料理酱包	3,922.51	3.50	29.29%	3,527.72	3.40	29.35%
轻烹料理汤包	450.30	1.96	32.41%	334.12	1.99	35.17%
轻烹食品	10,253.07	4.14	53.18%	325.34	2.48	20.10%
合计	14,625.87	3.90	47.11%	4,187.19	3.21	29.08%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起因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为使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数据与以前年度具有可比性，上表计算毛利率时不考虑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

如上表所示，2021 年轻烹料理酱包和轻烹料理汤包与 2020 年相比，销量、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为平稳；轻烹食品的销量、单价和毛利率则大幅增长，并拉高了轻烹解决方案整体的销量、单价和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一）销量变动分析

1. 收购厨房阿芬后合并其空刻意面终端销售，轻烹食品销量大幅增加

2021 年，轻烹解决方案销量为 14,625.87 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38.68 吨，其中，轻烹食品销量增长 9,927.73 吨，因此轻烹解决方案销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轻烹食品销量的增长，而轻烹食品销量的增长原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收购了厨房阿芬，其产品空刻意面的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2. 空刻意面迎合了新消费理念，业务快速发展

如今年轻消费群体的生活节奏较快，并崇尚高效、便捷的生活方式，轻烹食品能够解决年轻消费群体对烹饪的便捷性需求痛点。此外，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人们在家做饭的意愿也大幅提升，同时抖音等短视频媒体营销带货、社区团购等新式推广方式的兴起，也助力各类新零售品牌快速发展。

厨房阿芬开发的“空刻意面”产品不但为消费者提供了高质量的意面产品，更解决了人们生活便捷化的需求痛点，因此在零售市场（即“C 端市场”）迎来了爆发式增长，符合行业的现状。

（二）单价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轻烹解决方案平均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增加列空刻意面产品。空刻意面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与销售渠道和销售策略有关：一方面空刻意面自营渠道收入占比较高，且直接面向 C 端销售，产品定价水平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另一方面空刻意面主要专注电商平台的推广和销售，而受国内各线上平台的推广和引流模式影响，电商平台的推广和引流等获客成本与收入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因此空刻意面在定价时也会考虑毛利是否能够覆盖必要的推广引流费，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销售的轻烹食品主要是对百胜中国销售的螺蛳粉等产品。百胜中国于 2020 年 10 月推出零售业务“KAIFENGCAI”系列，由于该项目为百胜中国在零售业和轻烹食品领域的重点拓展项目，终端定价相对较低，因此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1 年，发行人合并厨房阿芬，增加了空刻意面产品，空刻意面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1、空刻意面作为线上推广的面向 C 端消费者的产品，其单价与毛利率相对更高，符合行业特点；2、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打通了空刻意面从料理酱包到终端销售的链条，原本宝立食品向厨房阿芬销售轻烹料理酱包和厨房阿芬销售空刻意面的毛利均留存在合并范围内，因此 2021 年轻烹食品的毛利率大幅增长。

综上，2021 年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轻烹解决方案的销量、单价和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十六、说明报告期电商销售防止刷单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是否因刷单或刷信誉的行为被举报或被电商平台惩罚，是否存在刷单虚增收入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控措施防止刷单

1.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发货流程需经过严格审批，存货需定期盘点核实，避免通过虚假发货虚构不实业务；

2.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据实报销，防止通过费用报销的方式支付刷单费用；

3. 公司通过建立员工合法合规行为守则和奖惩机制，防止员工个人刷单对公司造成影响；

4. 目前主流平台已经建立起了较为成熟完备的防止刷单的识别机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的内控建设以及合规管理，致力于通过健康合规发展避免公司的品牌信誉受损。

（二）厨房阿芬未曾被监管机构或电商平台约谈

厨房阿芬自成立至今，未曾因刷单或刷信誉等行为被监管机构或电商平台约谈或处罚。

（三）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显示不存在刷单行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 IT 核查团队对 2020 年和 2021 年厨房阿芬线上自营销售收入进行了专项核查。IT 核查团队出具了《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对厨房阿芬电商自营数据执行了数据验证和分析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共同核查了店铺销售的真实性和变动合理性。

序号	分析维度	分析方法	核查结论
1	销售集中度	对各店铺销售金额进行月度分析，对各店铺买家数、平均订单金额和人均销售金额分布	厨房阿芬与电商业务相关的指标数据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厨房阿芬实际经营情况，线上销售真实、完整
2	销售地区	对核查范围内店铺的销售订单的省份订单数量、销售金额统计分析	
3	订单销售金额区间	按单笔订单的金额区间统计销售订单数、销售金额	
4	订单付款时间区间	按小时时间维度统计各时间段内的销售金额，对各时段内的销售金额进行集中度上的分析	
5	销售订单发货	按发货周期和物流供应商统计订单销售金额，对发货周期和物流供应商进行分析	
6	用户下单行为	从买家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进行统计区间分布	

针对上述维度的分析和核查未发现明显异常，相关数据均符合厨房阿芬实际经营情况，线上销售真实、完整。通过对用户下单行为分析和核查，判断厨房阿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户刷单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控措施防止刷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行为且未被监管机构或电商平台约谈。

十七、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的银行流水，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马驹、胡珊、周琦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参与过出资、代持或厨房阿芬经营；

2. 访谈了沈淋涛、马扬帆，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以及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简历、马扬帆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核查马扬帆入职厨房阿芬的原因、任职时间、薪酬情况及实际参与工作情况；

3. 访谈发行人和厨房阿芬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厨房阿芬针对空刻意面的合作情况，了解空刻意面等产品研发、生产及推广过程，发行人主体及厨房阿芬各自承担的环节，以及厨房阿芬的人员是否具备产品研发、生产能力；

4. 获取了厨房阿芬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收购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相关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的背景、原因，了解相关定价依据，了解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相关的评估报告，核查相关评估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并购交易相关估值情况并与厨房阿芬进行对比；

6. 了解公司运输费用归集及销售过程中运输费用分担情况，分析运输费用增加与销售数量变动的匹配性；

7. 获取相关佣金协议，并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核查厨房阿芬不同平台佣金比例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8. 分析厨房阿芬不同推广渠道销售推广费与收入的配比情况；

9. 访谈推广部门相关人员，并查看各平台系统，查看和了解佣金划扣过程，确认除少量固定费用系单独支付之外，其他的佣金均为平台直接从销售回款中划扣；通过估算销售金额和佣金支付的比例，与协议约定对照核查是否存在异常；针对不同平台，抽样查看账户流水记录或发票或账单，核对佣金费用入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0. 获取不同渠道引流宣传费用明细，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核查不同渠道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厨房阿芬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因与合理性；

11. 获取主要推广费用供应商的合同，检查相关条款，并核查实际执行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并通过分析不同费用类型的定价方式，核查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市场引流宣传成本变动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2. 获取厨房阿芬报告期内快递服务费及营业收入金额，结合快递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性，分析厨房阿芬 2021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3. 通过核查宝立食品与厨房阿芬的经营模式、销售渠道、客户群、销售推广策略之间的差异，分析宝立食品（不合并厨房阿芬）销售费用金额和比例，以及通过核查厨房阿芬销售费用等方式，核查厨房阿芬是否存在代垫宝立食品及其他关联方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

14. 通过访谈公司和无问西东、大连夯食相关负责人，了解合作背景以及合作模式，并核查相关交易的资金流、物流情况，核查收购厨房阿芬前后分别被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交易的真实性；

1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轻烹解决方案的销售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和分析销量、单价、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6.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为防止刷单行为所建立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约谈或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 IT 核查团队对 2020 年和 2021 年厨房阿芬线上自营销售收入进行了专项核查，从不同维度执行了数据验证和分析程序对消费者行为进行核查和分析；获取厨房阿芬有关合规证明，核查其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约谈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厨房阿芬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沈淋涛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身财产积累；沈淋涛先后委托杨林、沈伟锋代其持有厨房阿芬股权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各主体、马驹、胡珊、周琦及其关联主体均未参与过出资、代持或厨房阿芬的经营，收购前认定厨房阿芬实控人为沈淋涛的依据充分；

2. 马驹之子马扬帆入职厨房阿芬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厨房阿芬不存在人员往来和交叉、资产和技术混用的情形；

3. 厨房阿芬作为创意互联网企业，独立开展创意构思、产品设计、品牌运营和渠道推广，具备较为明显的“轻资产”特点，具备相应产品构思、设计、运营及推广能力，但自身并不具备生产能力；厨房阿芬被收购前不属于发行人的线上推广销售公司；

4.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健全有效；

5.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的交易对价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相关评估参数的确定均具有合理性依据，相关盈利预测谨慎合理，且厨房阿芬 2021 年业绩均已实现预测；收购厨房阿芬并未约定业绩承诺；收购厨房阿芬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经营积累，收购对价均已支付完毕且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形；收购估值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6. 厨房阿芬运输费用增加与销售数量变动相匹配；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调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更正后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形；此次差错更正为利润表中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转列，对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披露；

7. 报告期内，抖音平台费用率低于淘宝平台合理；公司的推广服务费增长与收入整体增长匹配；

8. 由于平台间的引流、用户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向不同平台支付费用与对应平台实现的销售额不一定匹配。但是从总体上看，公司的销售推广费增长与收入整体增长匹配；

9. 公司电商平台佣金由电商平台实时划扣，公司各月根据划扣金额及时入账，公司电商平台佣金入账金额完整、及时、准确；

10. 各推广渠道的引流宣传费用与该平台收入不具备配比性；不同推广渠道的引流宣传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厨房阿芬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引流宣传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符合电商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11. 厨房阿芬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变动与市场引流宣传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引流支付费用与协议约定一致；

12. 2020 年至 2021 年，厨房阿芬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快递费占收入的比例保持平稳，营业收入的增长与快递费的增长具备匹配性，营业收入具备真实性；

13. 报告期内，厨房阿芬市场推广费用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厨房阿芬加大了在抖音、淘宝等渠道的投入，持续拓展带来的品牌曝光效应和运营优化带来的积极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具有合理性；厨房阿芬市场推广费与电商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厨房阿芬大额支付的手续方与款项的主要用途相符，相关成本费用均系自身业务需要，不存在代垫宝立食品及其他关联方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

14. 无问西东与厨房阿芬合作初期仅厨房阿芬一名客户具备合理原因，目前已逐步开拓其他客户；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在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后分别被认定为供应商和客户具有合理性，交易实质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真实；

15.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轻烹解决方案业务的销量、单价和毛利率水平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16.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电商销售防止刷单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刷单或刷信誉的行为被举报或被电商平台惩罚，不存在刷单虚增收入的情况。

问题 3. 关于股权转让

招股书披露，2017 年 8 月，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上海厚旭及其关联企业向臻品致信提供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两种方式出资用于臻品致信通过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股权项目，其中上海厚旭

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如全部转股后可转换为通过对上海臻观持股从而间接持有宝立食品 20.10%的股权。2017 年 10 月 30 日，永升贸易将宝立有限 67.00%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股权转让对价为 58,000 万元。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下宝立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523.42 万元。2020 年 7 月 8 日，上海臻观将 11.09%的宝立有限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价 9,603.50 万元，转让作价定价依据是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7 年 10 月，上海臻观收购永升贸易持有的宝立有限 67%的股权背景和过程，代持人马肇丽、委托人马自元参与协议文本的签字情况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上海臻观向永升贸易支付股权收购款的情况，包括支付时间、账号、金额、收款方、资金来源；（2）胡珊、周琦、沈淋涛投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上述 3 人除共同投资上海臻观和臻品致信外是否还有其他共同投资企业，上述 3 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3）2020 年 7 月 8 日，上海臻观转让 11.09%的宝立有限出资额给上海厚旭，仍依据 2017 年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形；（4）2017 年 8 月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订的投资协议是否约定了上海厚旭协助发行人销售等内容，请提供投资协议原件的影印件，2017 年 8 月以来，上海厚旭及其关联企业向臻品致信提供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的详细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方、借款账户、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收款方，保荐机构核查银行转账记录情况；（5）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无实际控制人，说明原因；是否投资国内企业情况，如有，说明投资比例以及企业经营范围；（6）上海厚旭上层股东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的创始人 Alex Tianli Zhang 和王航的工作经历，报告期内上海厚旭的合伙人及上海厚旭控股、参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有购销合作，如有，请说明其交易金额和定价公允性；（7）上海厚旭及其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2017 年 10 月 30 日，宝立有限股东永升贸易、宝矩投资、宝钰投资同意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67.00%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时，是否知晓上海臻观与上海厚旭投资协议的内容，2020 年 7 月 8 日上海臻观转让 11.09%的宝立有限出资额给上海厚旭是否侵害永升贸易、

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的权益；(9) 引入上海厚旭的背景、过程，上海厚旭不直接收购公司股权而采用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以及未转换 20.10%股权的原因；(10) 现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上海厚旭提名或推荐人员，2017 年以来上海厚旭是否派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11) 上海厚旭是否属于公司主要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能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一、 2017 年 10 月，上海臻观收购永升贸易持有的宝立有限 67%的股权背景和过程，代持人马肇丽、委托人马自元参与协议文本的签字情况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上海臻观向永升贸易支付股权收购款的情况，包括支付时间、账号、金额、收款方、资金来源

(一) 2017 年 10 月，上海臻观收购永升贸易持有的宝立有限 67%的股权背景和过程，代持人马肇丽、委托人马自元参与协议文本的签字情况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 背景情况

宝立有限成立于 2001 年，经过多年发展，业务规模逐步壮大。由于创始人马自元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长期生活在中国台湾地区或加拿大，因年龄渐高精力有限，拟退出在中国大陆的投资，将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和四川宝翔整体寻求境内投资者收购。及至 2017 年初，浙江策信（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沈淋涛牵头，连同投资人胡珊、周琦等人，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发展前景，与宝立有限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考虑到宝立有限原股东永升贸易为设在中国香港的主体，为便于跨境并购手续的办理流程便利，浙江策信及其他投资人协商一致后通过共同设立上海臻观为收购主体实施控股权收购。

2. 上海臻观收购永升贸易持有的宝立有限 67%股权的过程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宝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67%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股权转让对价为 58,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同日，永升贸易与上海臻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9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201701022），经备案，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17年12月5日，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3. 代持人马肇丽、委托人马自元参与协议文本的签字情况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017年10月，上海臻观收购永升贸易持有的宝立有限67%股权，收购方上海臻观与出让方永升贸易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永升贸易授权签字代表为时任董事黎俊生；马肇丽作为受托持股的名义股东、马自元作为信托委托人即实际股东，均无需出面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文本。根据何和禮律师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为永升贸易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永升贸易自设立至注销前，股份发行、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历次股东及股权变更均已按香港法律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在该公司注销前，其股东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何和禮律师行律师未发现关于信托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与马自元进行了书面确认。

综上，代持人马肇丽、委托人马自元无需参与协议文本的签字，相关协议文本经授权代表人签署后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上海臻观向永升贸易支付股权收购款的情况，包括支付时间、账号、金额、收款方、资金来源

1. 上海臻观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宝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67%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股权转让对价为58,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0日，上海臻观代扣代缴了永升贸易股权转让所得税53,477,095.90元，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验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和银行回单。

2018年1月17日和2018年1月23日，上海臻观向永升贸易支付扣除所得税后的股权转让款，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验了上海臻观向永升贸易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和银行回单，具体支付信息如下：

日期	汇款方	收款方	美元金额（美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元）
2018-1-17	上海臻观	永升贸易境外汇丰银行账户（银行账号：99000000128）	67,241,993.71	434,001,241.36
2018-1-23	上海臻观		14,425,148.75	92,524,144.45

注：以上股权支付款和股权转让所得税金额合计为 580,002,481.71 元，与 580,000,000 元略有较小差异，主要系汇率影响所致。

2. 上海臻观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

2017 年 12 月，上海臻观入股发行人时，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于上海臻观各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上海厚旭及其关联企业向臻品致信提供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合计 22,960.83 万元。

本所律师对上述出资来源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书面核查了各主体与出资相关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2）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等；（3）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核查资金凭证等资料，确认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具有自有资金出资的能力，并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公证文件。

经核查，上海臻观受让宝立有限股权资金来源于其各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合法性。

二、 胡珊、周琦、沈淋涛投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上述 3 人除共同投资上海臻观和臻品致信外是否还有其他共同投资企业，上述 3 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一）胡珊、周琦、沈淋涛投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胡珊女士及其配偶具有多年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经验，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胡珊及其配偶持股 100%）、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050.NQ，胡珊配偶持股 6.43%）、上海集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胡珊配偶持股 7.5%）、芜湖联网汇

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胡珊配偶持股 10.71%）、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00.SZ）等。胡珊投资宝立食品项目的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过往股权投资退出后的回笼资金以及历年投资分红回报等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

周琦女士及其配偶具有多年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经验，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周琦及其配偶持股 68.6%）、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周琦及其配偶控股 63.35%）、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投资项目包括财务软件、汽车销售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电子商务咨询等行业，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个人及配偶投资公司经营所得、房产投资所得等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

沈淋涛先生具有多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行业经验，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私募基金）、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已投资项目包括智度股份（证券代码：000676.SZ）、今奥科技（证券代码：838017.NQ）、聚房宝（证券代码：870886.NQ）、同禹药包（证券代码：835265.NQ）等企业以及其他非上市企业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过往股权投资退出后的回笼资金、历年投资收益积累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核心人员调查表、股权投资相关公告文件、股票明细对账单、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所投资设立公司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实。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现有子公司厨房阿芬在被发行人收购前曾存在沈淋涛的委托持股情况外，胡珊、周琦、沈淋涛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二）上述 3 人除共同投资上海臻观和臻品致信外是否还有其他共同投资企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3 人除共同投资上海臻观、臻品致信外，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与胡珊、周琦之子顾昀共同持有臻品资产 100% 股权，除此以外，上述 3 人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企业。臻品资产系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臻品资产目前除持有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的股权/财产份额外，还投资了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臻远”)，持有杭州臻远 1%财产份额，同时任杭州臻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臻远系经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目前已投资项目为杭州银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9%。

除上述情况外，胡珊、周琦、沈淋涛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企业的情况。

(三) 上述 3 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沈淋涛、胡珊、周琦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沈淋涛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三人与董事长马驹共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事务的决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提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董事会会议中沈淋涛、胡珊、周琦在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上海臻观和臻品致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在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

三、 2020 年 7 月 8 日，上海臻观转让 11.09%的宝立有限出资额给上海厚旭，仍依据 2017 年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7 年 8 月，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订了《关于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2017 年投资协议”)，约定上海厚旭及其关联企业向臻品致信提供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两种方式出资用于臻品致信通过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股权项目。上海厚旭实际提供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如全部转股后可以享有上海臻观 30%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0.10%的股权)，转股时发行人对应的估值与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控股权时的估值保持一致。

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11.09%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为9,603.50万元。本次转让作价定价依据是参考2017年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宝立有限的交易作价，即58,000万元/67%*11.09%，符合2017年投资协议的约定。

2020年12月31日，上海臻观、臻品致信与上海厚旭签署了关于2017年投资协议的《合同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基于2017年投资协议所产生的投资合作、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合同关系，除已实际履行之外，各方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全面终止，各方就2017年投资协议再无任何权利义务存在。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臻品致信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进行访谈确认，2020年7月上海厚旭受让发行人11.09%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参照2017年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对应的估值，主要原因系各方关于上海厚旭可转换股权借款转股安排于2017年投资协议中已达成有关约定，2020年上海厚旭受让发行人股份实质系上海厚旭实施债转股行为，参照2017年时的收购原价符合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2017年8月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订的投资协议是否约定了上海厚旭协助发行人销售等内容，请提供投资协议原件的影印件，2017年8月以来，上海厚旭及其关联企业向臻品致信提供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的详细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方、借款账户、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收款方，保荐机构核查银行转账记录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2017年8月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订的《关于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并经访谈确认，该等协议中未约定上海厚旭协助发行人销售等内容。

2017年8月，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订了《关于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海厚旭向臻品致信提供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合计25,148.00万元用于收购交易，包括用于通过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67%股权及上海臻观对宝立食品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可转换股权借款为12,574.50万元，可在转股后享有上海臻观30%的权益（间接持有宝立食品20.1%股权）；无息借款为12,573.50万元，由臻品致信转借给上海臻观，其中4,623.50万元用

于上海臻观支付收购对价，7,950 万元用于上海臻观对宝立食品提供资金支持。当时由于上海厚旭出资来源为美元基金，资金流转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指定上海厚旭的关联企业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厚生”）向臻品致信提供部分借款。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上海厚旭及北京厚生转账至臻品致信银行账户的银行回单，上海厚旭及关联主体的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方	借款方银行账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收款方
2017-10-12	北京厚生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7110110182600024966	5,580	0%	臻品致信
2017-12-21	上海厚旭	上海华瑞银行 800010830595	4,764.60	根据补充约定，未转股部分按 8% 支付资金成本	
2018-1-17			10,000.00		
2018-6-15			2,616.23		
合计			22,960.83	-	-

上海厚旭及北京厚生实际合计向臻品致信出资 22,960.83 万元，与原协议约定的合计 25,148 万元之间的差额未再实际履行，是因为上海臻观支付的宝立食品投资款是根据交易进程分期支付的，相应地，上海厚旭向臻品致信支付的投资款也是分期支付。由于交易执行过程中，上海臻观根据宝立食品的实际资金需求所提供资金支持的金额有所缩减，因此上海厚旭及关联方实际借款的金额低于原协议约定。

2020 年 7 月，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签署了《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厚旭、臻品致信、上海臻观签署了《合作协议》，对 2017 年投资协议中的出资和转股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上海厚旭及北京厚生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具体出资和后续资金处置情况如下：

出资人	本金（万元）	后续处置情况
上海厚旭	17,380.83	（1）2020 年 7 月，上海厚旭基于自身投资决策，将部分可转换股权借款进行转股。经双方协商，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 11.09% 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9,603.50 万元（58,000 万元/67%*11.09%）； （2）剩余借款本金丧失债转股权利，与对应的利息合计 9,336.63 万元由臻品致信以现金偿还（8% 利息）。
北京厚生	5,580.00	臻品致信已全部偿还借款
合计	22,960.83	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臻品致信与上海厚旭及其关联方北京厚生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清理完毕。其中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臻品致信合计向北京厚生偿还无息借款 5,580 万元，2020 年 7 月，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 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交易作价为 9,603.50 万元，该部分可转换股权借款完成转股；2020 年 8 月和 9 月，臻品致信向上海厚旭分别偿还可转换股权借款剩余本金和利息 4,536.63 万元和 4,800 万元（合计 9,336.63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安排相关的协议、银行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上海臻观的股权变动相关工商登记内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订的投资协议未约定上海厚旭协助发行人销售等内容。

五、 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无实际控制人，说明原因；是否投资国内企业情况，如有，说明投资比例以及企业经营范围

（一）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海厚旭自成立至今仅对宝立食品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控股、参股的企业，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为 Alex Tianli Zhang（加拿大籍，护照号码：AG684950）和王航（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06021816），上海厚旭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李惟谨。

Alex Tianli Zhang（张天笠）和王航系厚生投资（专注食品消费市场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官网链接：<https://www.hosencapital.com/>）的创始合伙人。Alex Tianli Zhang（张天笠）曾主要在睿智为正（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和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至今为厚生投资的创始合伙人，负责制定投资策略、推进投管流程、并直接负责海外投资项目的执行。王航 2010 年至今为厚生投资的创始合伙人，负责制定投资策略、促进产业合作、领导战略项目执行，同时还主要兼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等职务。

李惟谨曾主要在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入职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厚旭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具有超过 10 年的食品消费行业投资经验。

(二) 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国内企业情况

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投资国内企业情况如下：

1. Alex Tianli Zhang（张天笠）

报告期内，Alex Tianli Zhang（张天笠）不存在直接投资国内企业的情形。

2. 王航

截至 2021 年末，王航直接投资的主要国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经营范围
1	珠海厚生惟和信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2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务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3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6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务咨询
4	平顶山藏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	重庆中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	股权投资管理
7	重庆新希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	股权投资
8	重庆中顶伟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5%	股权投资
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4,108.8	21.81%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10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50%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建筑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计；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标转让；著作权转让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11	上海厚生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0.01%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12	北京厚生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0.001%	企业管理；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13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 限公司	86,727.0666	0.32%	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
14	舞钢市新之望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3,600.9472	1%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3. 李惟谨

截至 2021 年末，李惟谨对外投资一家国内企业：北京颐尚悦宠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李惟谨持股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宠物用品、服装、日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发布、广告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三）厚生投资主要投资国内企业情况

厚生投资是一家专注食品消费市场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王航和 Alex Tianli Zhang（张天笠）为创始合伙人，同时管理人民币基金和美元基金。其中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厚生”）主要负责管理境内的人民币基金；上海厚旭系以持有宝立食品股权为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上海厚旭的上层股东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系 Alex Tianli Zhang 和王航发起和管理、连同其他投资人在境外共同设立的三期美元基金。

厚生投资在食品消费领域重点布局，除宝立食品外，目前厚生投资在国内食品餐饮行业的参与投资企业包括新乳业（中国领先的大型乳制品供应商，股票代

码：002946.SZ)、中国飞鹤（中国品牌婴幼儿配方奶粉公司）、多乐之日（烘焙咖啡连锁品牌）、王森教育（中国知名的烘焙、西点和咖啡职业教育学院）、嘉和一品（中国多元化健康饮食及餐饮服务提供商）、金米兰（中国高端咖啡解决方案提供商）、蜀海供应链（中国领先的餐饮供应链服务企业）、亚洲渔港（中国领先的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商）、厚德食品（中国领先的蛋白深加工企业）、味岛食品（中国西式餐饮连锁企业供应商）和咸亨股份（中国知名的腐乳、黄酒等调味品生产企业）等。

六、 上海厚旭上层股东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 P 的创始人 Alex Tianli Zhang 和王航的工作经历，报告期内上海厚旭的合伙人及上海厚旭控股、参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有购销合作，如有，请说明其交易金额和定价公允性

（一） Alex Tianli Zhang 和王航的工作经历

Alex Tianli Zhang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睿智为正（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王航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威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区总经理、副总裁；2001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副总裁、董事等；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上海厚旭的合伙人及上海厚旭控股、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上海厚旭系以持有宝立食品股权为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仅对宝立食品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控股、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有购销合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厚旭合伙人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及厚生投资提供的投资组合企业清单，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进行核对。经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厚旭合伙人控股、参股企业以及厚生投资的国内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的企业主要有四家（不包括年交易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企业），相关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及厚生投资相关持股情况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刘永好持股14.60%、Liu Chang 持股9.09%
威海味岛食品有限公司	2004年	澳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15%、富时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8.85%、TI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厚生投资境外美元基金间接参与投资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持股59.73%、天津众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96%、北京厚生担任GP的上海厚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47%、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42%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上海乐达海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5%、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56%、宁波红杉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北京厚生担任GP的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73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味岛食品有限公司、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和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品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风味腌料和调味酱等	370.22	185.58	124.77
威海味岛食品有限公司	鱿鱼裹粉、风味腌料等	237.19	385.39	740.97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裹粉和面包糠等	125.74	90.20	350.45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百基拉专用烤鸡撒粉、汉堡酱和番茄沙司等	937.59	653.64	340.41

注：以上交易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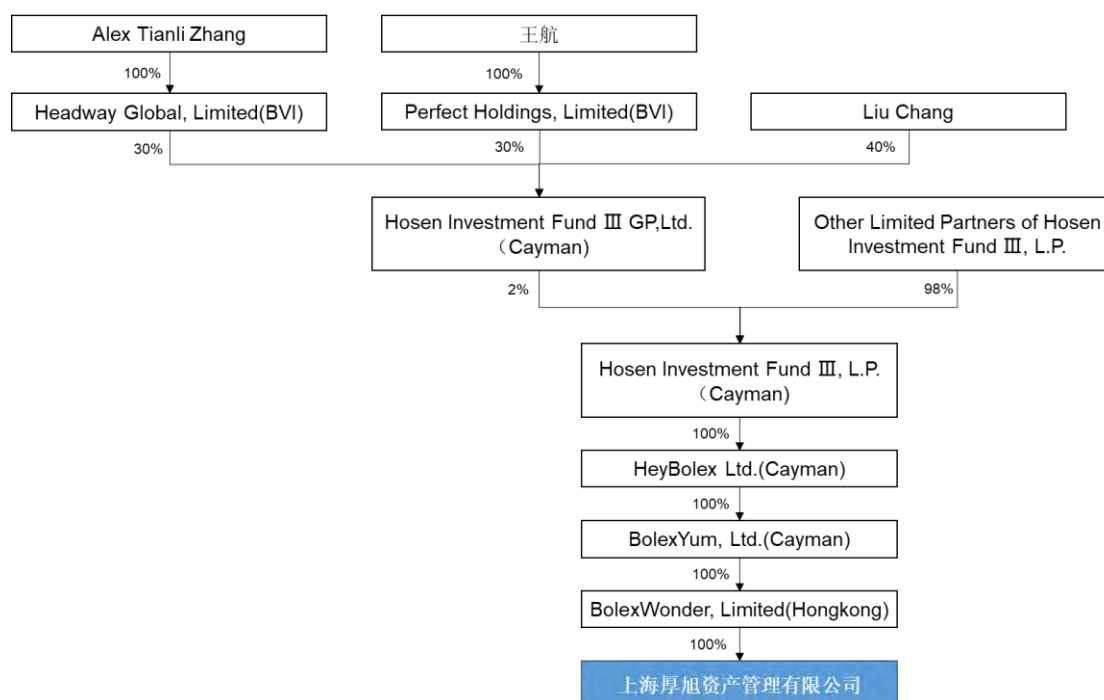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签订的合同，抽查了订单、相关出库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员和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合作情况；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发行人同类产品对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向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销售粉体和酱类复合调味料，用于满足其自身的产品生产需要。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2.10%、1.45%和1.06%，比例很小。发行人向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销

售产品的价格为市场化定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发行人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的合作均基于市场化合作基础，不存在由上海厚旭引荐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七、上海厚旭及其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厚旭股东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厚旭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厚旭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无违规记录，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美元基金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及其基金管理人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厚旭的上层股东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为 2016 年 4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系 Alex Tianli Zhang 和王航作为创始合伙人发起、连同其他投资人在境外共同设立的美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超过 4 亿美元。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系根据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经开曼群岛财政部注册的一家私募基金。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投资人包括境外政府投资基金、王室资产管理集团、主权基金、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境外上市公司下属投资主体等境外投资机构，出资来源于各机构的自有资金或募集基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查阅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的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上海厚旭及其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2017年10月30日，宝立有限股东永升贸易、宝矩投资、宝钰投资同意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67.00%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时，是否知晓上海臻观与上海厚旭投资协议的内容，2020年7月8日上海臻观转让11.09%的宝立有限出资额给上海厚旭是否侵害永升贸易、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永升贸易原主要股东访谈确认，2017年10月30日，宝立有限股东永升贸易、宝矩投资、宝钰投资同意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67.00%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时，永升贸易、宝矩投资、宝钰投资知晓上海臻观的出资系来源于其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并知晓上海臻观与上海厚旭有合作，但并未获取相关投资协议。

2020年7月8日，上海臻观转让宝立有限11.09%的股权至上海厚旭，系上海臻观、臻品致信和上海厚旭根据2017年上海厚旭投资协议中关于可转换股权借款的债转股的约定，上海臻观向上海厚旭转让发行人11.09%的股权，上海厚旭将持有的部分可转换股权借款进行债转股。

在宝立食品股东层面，上述交易系大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宝矩投资、宝钰投资持有宝立食品的权益不受影响。上海臻观向上海厚旭转让11.09%的股权时，时任股东宝矩投资、宝钰投资在宝立有限股东会上均表示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各方对上海臻观与上海厚旭投资协议的内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永升贸易于2017年已全部退出，已获取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交易对价，因此上海臻观2020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会侵害永升贸易的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厚旭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安排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上海臻观的股权变动相关工商登记内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厚旭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0年7月，

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 11.09%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实质系上海厚旭将部分可转换股权借款实施债转股，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永升贸易、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的权益的情况。

九、 引入上海厚旭的背景、过程，上海厚旭不直接收购公司股权而采用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以及未转换 20.10%股权的原因

（一）引入上海厚旭的背景和过程

2017 年初，发行人当时原股东有意出让发行人股权并退出，沈淋涛牵头上海臻观作为拟收购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原股东达成了初步投资收购意向。随后厚生投资的投资团队获知了宝立食品项目这一投资机会，因看好宝立食品项目愿意投资入股。鉴于上海臻观已就整体收购架构与发行人原股东达成合意，厚生投资再进行直接投资发行人股权的可能性较小，经与投资人沟通洽谈，厚生投资最终决策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投资宝立食品。

（二）上海厚旭不直接收购公司股权而采用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的原因

由于上海臻观作为收购主体已先与宝立食品原股东就收购事项达成合意，厚生投资不便再行作为独立的投资主体对宝立食品进行投前尽职调查。厚生投资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出于对宝立食品未来上市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投资收益的安全性考虑，故通过特殊目的公司上海厚旭采取了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的方式进行间接投资。若未来宝立食品发展较好且上市安排清晰，可根据届时宝立食品的发展情况决策转为股权投资方式；若未来宝立食品发展情况未达到预期时，可通过持有债权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因此，上海厚旭不直接收购公司股权而采用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的出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上海厚旭未转换 20.10%股权的原因

2020 年上海厚旭实际债转股的股权比例为 11.09%，较原约定的股权比例减少，主要原因系：（1）根据 2017 年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订的投资协议，上海厚旭享有债转股的权利是在债转股完成后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有宝立有限的股权；上海厚旭基于自身投资决策，希望债转股后能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

股权。(2) 经发行人、臻品致信与上海厚旭协商, 为保证上海厚旭可转换借款转股后不影响报告期内臻品致信第一大股东地位, 上海厚旭最终转股直接持有宝立食品 11.09%股权, 其余可转换的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 臻品致信则最终持有宝立食品 34%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臻观、臻品致信与上海厚旭签署了关于 2017 年投资协议的《合同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 各方基于 2017 年投资协议所产生的投资合作、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合同关系, 除已实际履行之外, 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全面终止, 各方就 2017 年投资协议再无任何权利义务存在。

综上所述, 上海厚旭不直接投资发行人股权而采用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的出资安排, 以及未足额转换 20.10%股权, 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和目的, 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 现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上海厚旭提名或推荐人员, 2017 年以来上海厚旭是否派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上海厚旭提名或推荐人员, 发行人现有监事林挺凌系上海厚旭提名人员。2017 年以来, 除提名一名监事外, 上海厚旭未派人员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

十一、 上海厚旭是否属于公司主要股东, 《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能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上海厚旭是厚生投资专门投资宝立食品项目的特殊目的公司, 除持有宝立食品股权外,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 上海厚旭持有发行人 11.09%股份, 除提名一名监事外, 上海厚旭未曾委派人员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 从未行使亦不享有除《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殊权利。因此, 上海厚旭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但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对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宝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核查了臻品致信的合伙协议及报告期内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文件,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

东大会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7% 股权，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共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事务的决策，且四人共同控制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因此《一致行动协议》能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十二、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2.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协议字据等资料；

3. 核查了发行人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核查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4. 书面查阅了上海厚旭向上追溯的各层级持股主体的注册证明、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及 Alex Tianli Zhang、王航出具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投资宝立食品相关情况说明，核查了 Maples 出具的关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和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 的法律意见书，并对 Alex Tianli Zhang、王航进行了访谈核实；

5. 获取了上海厚旭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厚生投资提供的投资组合企业清单；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公司签订的合同，抽查了订单、相关出库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员和相关公司进行访谈业务

合作情况；获取了发行人与相关公司的交易明细，比较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重大差异；

6.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文件、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批复文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等，核查了境外公司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7. 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子公司的合法合规及涉诉等情况；

8.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等法律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四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过往经营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并对今后表决权的安排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2017年10月，上海臻观收购永升贸易持有的宝立有限67%的股权背景和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代持人马肇丽、委托人马自元未参与协议文本的签字，相关协议文本经授权代表人签署后具有法律效力，上海臻观向永升贸易支付股权收购款合法有效；

2. 胡珊、周琦、沈淋涛投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或家庭财产积累，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上述3人除共同投资上海臻观和臻品致信外，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与胡珊、周琦之子顾昀共同持有臻品资产100%股权，除此以外，上述3人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企业；上述3人作为董事在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均保持一致行动；

3. 2020年7月8日，上海臻观转让11.09%的宝立有限出资额给上海厚旭，仍依据2017年评估报告评估值主要是由于上海厚旭债转股系依据各方于2017年达成之约定，定价依据仍沿用2017年评估报告评估值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2017年8月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订的投资协议未约定上海厚旭协助发行人销售等内容；2017年8月以来，上海厚旭及其关联企业向臻品

致信提供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截至 2020 年末余额已为 0，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为 Alex Tianli Zhang 和王航，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惟谨，上述三人投资国内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 上海厚旭自成立至今仅对宝立食品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控股、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有购销合作的情形。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有购销合作的情形；上海厚旭间接合伙人以及厚生投资参股的部分企业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相关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7. 上海厚旭及其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宝立有限股东永升贸易、宝矩投资、宝钰投资同意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67.00% 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时，知晓上海臻观与上海厚旭有合作，但并未获取相关投资协议；2020 年 7 月 8 日上海臻观转让 11.09% 的宝立有限出资额给上海厚旭不存在侵害永升贸易、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权益的情况；

9. 引入上海厚旭的背景及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海厚旭不直接收购公司股权而采用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以及未转换 20.10% 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0. 现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海厚旭提名或推荐人员，2017 年以来，除提名一名监事外，上海厚旭未曾派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11. 上海厚旭属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但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问题 4. 关于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1%、44.79% 和 36.71%，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实现的销售收

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3%、24.81%和 21.03%。客户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第二年即成厨房阿芬为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变动的原因，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2）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定制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方式、客户与产品名称、收入金额、定制原因、定价方式、单价、与标准化产品的差异，同一客户的定制品是否存在多家供应商供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价格是否可比；（3）说明通用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泰森中国、山东管贝商贸销售毛利率逐期下降及山东詹贝商贸 2021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行业特点，说明是否对百胜中国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相关合同条款、合作期限、目前在手订单、未来合作计划等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尤其是与百胜中国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具有替代风险；（6）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经营模式和获取方式，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7）结合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客户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影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变动的原因，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一）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百胜中国	1	33,176.50	21.03%	1	22,447.21	24.81%	1	22,682.98	30.53%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9,437.00	5.98%	3	5,546.53	6.13%	2	5,705.39	7.68%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3	5,560.76	3.52%	6	2,646.83	2.93%	3	3,450.79	4.64%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4	5,412.51	3.43%	2	6,677.18	7.38%	/	/	
PIZZAVEST CHINA LTD.	5	4,332.88	2.75%	4	3,152.80	3.48%	5	2,601.40	3.50%
泰森中国	6	3,486.07	2.21%	5	2,697.61	2.98%	4	2,786.31	3.75%
当年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和占比	-	57,919.66	36.71%	-	40,521.32	44.79%	-	37,226.87	50.11%
当年非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	99,851.24	63.29%	-	49,958.18	55.21%	-	37,067.68	49.89%
合计	-	157,770.90	100.00%	-	90,479.50	100.00%	-	74,294.55	100.00%

注：报告期内，无问西东业务实质为厨房阿芬提供组装加工服务，公司销售至无问西东的轻烹料理酱包经其组装后再销售至厨房阿芬。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主要客户异常增加或减少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问西东为厨房阿芬提供空刻意面的组装仓储等服务。2020 年发行人对无问西东销售规模较高，主要原因系无问西东在为厨房阿芬提供组装仓储服务时，接受委托采购空刻意面酱料包，组装加工完成后再销售给厨房阿芬。由于空刻意面推出后，深受市场消费者喜爱，销售情况良好，因此 2020 年公司对无问西东的销售规模较大，为新增前五大客户。2021 年 4 月开始，因厨房阿芬成为宝立食品子公司并纳入其合并范围，为了简化财务核算以及提升协同效应，厨房阿芬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意面酱料包，仅委托无问西东提供组装仓储等服务，因此发行人不再向无问西东销售空刻意面酱料包。因此，2021 年公司对无问西东的销售金额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较好，销售收入逐年提升，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也进一步加深，但随着公司产品类型增加及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合作深入，公司对非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的增速较大。因此，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销售收入的占比有所下降。此外，2021年3月，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控制权，厨房阿芬纳入到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销售收入相应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下降幅度较大。

（二）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股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关系；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并就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确认；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间的交易情况履行了函证、访谈、查阅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等程序，对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开展正常业务及产生的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定制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方式、客户与产品名称、收入金额、定制原因、定价方式、单价、与标准化产品的差异，同一客户的定制产品是否存在多家供应商供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价格是否可比

（一）公司定制化产品前十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定制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情况如下：

2021年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元/吨)	主要产品
百胜中国控股有	31,451.42	33.83%	16,681.17	复合调味料：新奥尔良腌料、薄

限公司				<p>荷酸奶风味酱、雪菜笋丁鸡肉调味酱等</p> <p>轻烹解决方案：意式经典番茄肉酱面、螺蛳粉、奶油白汁蘑菇培根面、冷冻香卤笋丝等</p> <p>饮品甜点配料：圣代用蓝莓果酱、晶球状颗粒复合果味酱等</p>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50.46	8.01%	11,830.94	复合调味料：外层脆浆粉、内层脆干粉、浆粉等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5,412.51	5.82%	35,456.38	轻烹解决方案：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肉酱、黑胡椒牛柳意面酱、奶油培根配白葡萄酒提香意面酱等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5,237.23	5.63%	11,916.50	<p>复合调味料：香酥裹粉、熏鸡芝士酱、王道辣子鸡腌料等</p> <p>轻烹解决方案：热辣炙烤火鸡意面酱</p> <p>饮品甜点配料：青柠味晶球、芭乐果酱、葡萄果冻等</p>
PIZZAVEST CHINA LTD.	4,317.56	4.64%	25,773.17	<p>复合调味料：芝味酱、番茄辣椒酱、比萨用红烩酱等</p> <p>轻烹解决方案：意式肉酱、南洋咖喱牛肉酱、速冻十三香小龙虾调理包等</p> <p>饮品甜点配料：百香芒果果酱、葡萄树莓复合果酱、红豆酒酿果味酱等</p>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2,772.48	2.98%	24,453.84	<p>复合调味料：黑椒洋葱调味酱、黑椒沙拉酱、藤椒风味酱等</p> <p>轻烹解决方案：咸蛋黄鸡丝调理包、黑糖风味珍珠粉圆、哈雷派尼奥辣椒调理包等</p> <p>饮品甜点配料：大颗粒草莓酱、芒果西柚果酱、卡曼橘风味调味酱等</p>
泰森中国	2,453.89	2.64%	9,893.12	<p>复合调味料：浆粉、裹粉等</p> <p>饮品甜点配料：玉米布丁馅粉、阿华田风味内馅酱</p>
大成食品	2,353.11	2.53%	29,453.06	复合调味料：复合调味粉、风味腌料、美式炸鸡裹粉等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528.97	1.64%	27,727.36	复合调味料：酸辣笋风味沙拉酱、油泼辣子风味酱、洋葱芥末风味调味料 轻烹解决方案：酸辣笋丝调理包 饮品甜点配料：杨枝甘露风味果酱、桂花风味果冻、冲绳黑糖风味晶球等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1,280.45	1.38%	12,942.02	复合调味料：浆粉、避风塘风味腌料、外层脆浆粉等
合计	64,258.08	69.10%	-	-
2020 年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元/吨)	主要产品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1,751.52	29.37%	16,433.89	复合调味料：新奥尔良腌料、猫山王榴莲汉堡酱、川香麻辣调料等 轻烹解决方案：螺蛳粉、干煸香辣风味笋丝等 饮品甜点配料：圣代用蓝莓果酱、玉米酱、巧克力酱等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6,677.18	9.02%	34,840.40	轻烹解决方案：黑胡椒牛柳意面酱、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肉酱、东南亚风情咖喱配土豆鸡肉意面酱等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43.25	6.94%	11,482.18	复合调味料：外层脆浆粉、内层脆干粉、避风塘风味腌料等 饮品甜点配料：速冻调味猫山王榴莲果肉
PIZZAVEST CHINA LTD.	3,139.53	4.24%	27,208.50	复合调味料：芝味酱、比萨用红烩酱、番茄辣椒酱等 轻烹解决方案：意式肉酱、南洋咖喱牛肉酱、速冻十三香小龙虾调理包等 饮品甜点配料：百香芒果果酱、桂花米酿果味酱、荔枝苹果果粒果酱等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2,524.42	3.41%	20,553.83	复合调味料：黑椒洋葱调味酱、黑椒沙拉酱、蜂蜜芥末酱等

				<p>轻烹解决方案：黑糖风味珍珠粉圆、牛肉香菇调理包、速冻土豆泥调理包等</p> <p>饮品甜点配料：蜜桃风味果味酱、百香果菠萝风味调味酱、卡曼橘风味调味酱等</p>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2,483.45	3.35%	20,789.79	<p>复合调味料：台式鸡排腌料、藤椒麻辣风味沙拉酱、蒜香鸡汁风味酱等</p> <p>轻烹解决方案：速冻十三香小龙虾调理包</p> <p>饮品甜点配料：青柠味晶球、西柚果酱、金桔柠檬酱等</p>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928.22	2.60%	21,836.29	<p>饮品甜点配料：椰奶风味酱、粉红椰子风味晶球、冲绳黑糖风味晶球等</p>
大成食品	1,911.97	2.58%	30,861.82	<p>复合调味料：复合调味粉、风味腌料、美式炸鸡裹粉等</p>
泰森中国	1,908.39	2.58%	9,013.38	<p>复合调味料：包裹粉、浆粉、预裹粉等</p> <p>饮品甜点配料：玉米布丁馅粉</p>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856.99	2.51%	17,531.76	<p>复合调味料：咸蛋黄调味酱、包裹粉、面包糠等</p> <p>轻烹解决方案：蟹黄风味酱</p>
合计	49,324.92	66.60%	-	-
2019 年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元/吨）	主要产品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1,930.84	36.62%	17,560.31	<p>复合调味料：新奥尔良腌料、西班牙风味酱、川香麻辣调料等</p> <p>轻烹解决方案：干煸香辣风味笋丝等</p> <p>饮品甜点配料：圣代用蓝莓果酱、玉米酱、公爵蓝莓果酱等</p>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03.22	8.69%	11,397.37	<p>复合调味料：外层脆浆粉、内层脆干粉、预裹粉等</p> <p>饮品甜点配料：速冻调味猫山王榴莲果肉、速冻调味猫山王榴莲</p>

				酱、冷冻猫山王榴莲肉
顶巧（开曼岛） 控股有限公司	3,294.74	5.50%	23,338.02	复合调味料：台式鸡排腌料、蒜香鸡汁风味酱、美式烟熏鸡肉酱等 轻烹解决方案：速冻调味酸菜、速冻十三香小龙虾调理包 饮品甜点配料：车厘子风味果酱、西柚果酱、椰果混合莓果味酱等
PIZZAVEST CHINA LTD.	2,566.04	4.28%	26,490.51	复合调味料：芝味酱、比萨用红烩酱、蒜香黄油风味酱等 轻烹解决方案：意式肉酱、南洋咖喱牛肉酱、速冻十三香小龙虾调理包等 饮品甜点配料：百香芒果果酱、石榴番石榴果酱、甘蔗马蹄果酱等
广州市瑞泽贸易 有限公司	2,369.84	3.96%	23,422.39	复合调味料：奶油蘑菇（速冻调制食品）、意式牛肉酱（速冻调制食品）、黑椒沙拉酱等 轻烹解决方案：黑糖风味珍珠粉圆、金枪鱼调味酱、牛肉香菇调理包等 饮品甜点配料：卡曼橘风味调味酱、百香果菠萝风味调味酱、黑糖风味Q蜜圆子酱等
泰森中国	1,982.13	3.31%	9,883.46	复合调味料：包裹粉、预裹粉、藤椒风味腌料等 饮品甜点配料：玉米布丁馅粉
大成食品	1,523.36	2.54%	30,697.35	复合调味料：复合调味粉、风味腌料、美式炸鸡裹粉等
乐信（上海）贸易 有限公司	1,301.09	2.17%	22,136.17	饮品甜点配料：西柚片、百香芒果果酱、芒果片果酱等
北京棒约翰餐饮 发展有限公司	931.67	1.56%	49,884.16	复合调味料：意式牛肉酱、华夫用浆粉、XO海鲜风味酱等 轻烹解决方案：速冻十三香小龙虾调理包、混合海鲜调理包、咖喱牛肉土豆调理包等 饮品甜点配料：芒果果粒酱、芒果片果酱、蜂蜜柚子果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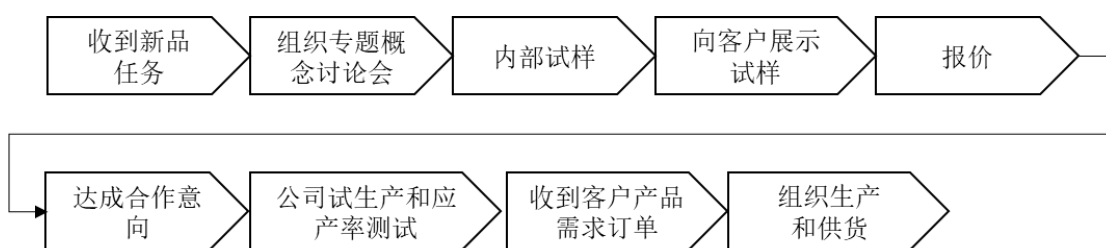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845.79	1.41%	10,229.02	复合调味料：包裹粉、面包糠、外层脆浆粉等 轻烹解决方案：蟹黄风味酱
合计	41,948.72	70.04%	-	-

（二）公司定制化业务流程，与标准化产品的差异

1. 公司定制化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大餐饮连锁企业及食品工业企业合作过程中，客户一般约定产品及风味配方的保密要求，因此定制产品系指针对特定客户开发和销售的产品。公司以特定客户的定制需求为起点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公司首先与客户之间建立确定的合作关系，随后公司与定制客户保持持续、深度的沟通，以确保满足特定客户在产品风味、包装和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定制需求。

以发行人与百胜中国合作的季节性新品为例，客户提出产品需求的任务后，发行人针对客户特定需求进行专题讨论，在产品生产可行情况下，公司预先进行小试生产，测试产品性能、明确生产流程、考量成本支出等。在向客户展示试样认可后，公司向客户进行报价并通过消费者测试环节，双方达成产品合作意向。随后公司对该产品进行批量试生产和应产率测试，客户基于产品上市时间提前以采购订单的形式提出产品需求，公司在收到客户产品需求后下达生产计划，由各工厂组织生产。最终，公司将定制产品进行销售。具体如下图所示：



2. 公司定制化产品和通用产品的区别

公司定制化产品和通用产品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的需求导向不同，定制产品系指针对特定客户开发和销售的产品，公司以特定客户的定制需求为起点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而公司通用产品主要指根据市场需求导向而开发生产的面向普遍群体的产品，包括公司自有品牌“宝立客滋”产品以及其他销往不定向客户的通用产品。

（三）发行人客户定制化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客户，在餐饮企业 B2B 市场，只有不断推陈出新才能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企业需对消费者口味变化和餐饮企业需求动向具备较高敏感性，在品种、口味、品质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探索和完善，才能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具备差异化的新产品。此外，连锁餐饮企业对餐饮风味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可以根据餐饮企业的要求，为其定制适用消费者口味的产品，使得餐饮企业向特色化、标准化和规模化发展，同时可不断为餐饮企业提供菜品研究策划，不断推出新的菜式。

（四）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定价方式

由于定制产品系公司主要针对特定客户开发的产品，因此同一产品基本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由于产品之间存在差异化，且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各有不同，因此定制化产品的定价方式及考虑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针对定制化产品，客户会预先设置一定的预算，即可接受的价格区间，在此基础上，公司研发部门尽量根据客户可接受的价格区间进行产品开发；
2. 当产品被客户认可后，由财务部依据原料成本，生产工艺、直接人工信息、生产损耗等信息并参考市场类似产品提供报价；
3. 如果客户能够接受报价，则价格协商完毕，如果客户不能接受报价，则销售部、财务部、生产部、研发部等相关部门会根据产品本身情况、客户情况进行综合考量，通过优化配方、优化工艺、修正预期利润率等方式调整报价，尽可能满足客户需求；
4. 报价会考虑客户的具体要求，包括对原料、工艺、包装和配送等方面的要求；
5. 报价同时会考量预计的销售规模，通常预计销售规模大的产品价格相对较低，预计销售规模小的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对于新研发产品的报价，产品成本加成比例参考近年来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予以确定，具体产品的最终定价则根据不同客户的价格承受能力、产品推出策略、定制化程度、预计销售量、客户采购模式、市场竞争状况不同会有所差异。

因此，公司定制化产品因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在报价策略和产品毛利率上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发行人定制化产品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最终按照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对定期对账客户，按照对账资料确认的收货时间确认收入；对其他到货确认的客户，按照交付时间确认收入。

（六）发行人同一客户的定制品是否存在多家供应商供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价格是否可比

公司销售的定制品包括常规产品和季节新品。对于季节新品，产品的风味设计和研发均为发行人针对客户和消费者的市场需要进行的定制化开发的品种，新品种经过对客户一系列展示和测试后最终面向市场。因此，对于某一具体规格的季节新品，由发行人向客户独家供货，不存在同一客户其他多家供应商供货的情形。

对于部分常规产品，由于该产品系客户用于常年向市场销售的产品，该产品已上市多年，市场需要量大，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复合调味料供应商能够开发和掌握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如发行人向百胜中国销售的新奥尔良腌料，3G 汉堡酱和玉米酱等产品，除宝立食品外，百胜中国还向其他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针对常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客户，均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与其他调味料供应商投标比价确定常规产品在下年度的销售价格。

公司销售至主要客户的价格均为市场化谈判竞价形成的产品价格，由于包括百胜中国在内的客户的供应商采购价格系客户的商业秘密，相关产品的具体价格无法获取。考虑产品定价系竞价的结果，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前提下，各供应商价格不会存在重大差异，否则下一轮竞价谈判过程中即会进行调整。

三、说明通用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泰森中国、山东詹贝销售毛利率逐期下降及山东詹贝 2021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4月起厨房阿芬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用产品包括宝立食品的传统通用产品和厨房阿芬的空刻意面等标准化的轻烹食品。厨房阿芬的空刻意面等产品主要通过电商自营方式进行销售，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不同平台的销售价格公开透明，不存在重大差异。除电商自营外，为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厨房阿芬还通过线上和线下经销商对外销售，厨房阿芬销售至不同经销商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系产品盒数规格、经销商议价能力和运费等费用承担方式所致。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的传统通用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通用产品定价原则

宝立食品的传统通用产品主要指根据市场需求导向而开发生产的面向普遍群体的产品，包括公司自有品牌“宝立客滋”产品以及其他销往不定向客户的通用产品。公司依据市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同时结合产品的市场定位、竞争策略及成本水平等因素在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区间内给出指导价格以作为具体定价基础。在向具体客户进行销售时，则会根据销售量、客户类型、所在区域、所处市场环境、运费承担方式等对销售价格有所调整。

（二）通用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对不同客户的通用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1）宝立食品的通用产品覆盖粉类和酱类复合调味料、甜味酱和饮品小料等，产品品类较多，且达几百个具体产品规格；（2）面向不同的客户群体，宝立食品所销售的通用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3）同一产品在向不同客户进行销售时，会根据销售量、客户类型、所在区域、所处市场环境、运费承担方式等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用产品销售至不同客户在各年度的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受客户交易规模的影响，公司对零星采购的客户销售单位相对较高。

1. 宝立客滋脆麟裹粉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山东瑞发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宝立客滋脆麟裹粉的销售金额均低于2万元，因此公司对其宝立客滋脆麟裹粉的销售价格较高。

2. 藤椒风味腌料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圣农发展和卜蜂食品藤椒风味腌料的累计销售金额分别是76.21万元和24.97万元，而对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1,373.08万元。因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藤椒风味腌料采购量较大，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低于圣农发展和卜蜂食品。

3. 宝立客滋番茄沙司

报告期内，公司宝立客滋番茄沙司对不同通用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主要由交易规模和商务谈判所致。

4. 粘性预裹粉

报告期内，公司对泰森中国通用产品的销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2020年粘性预裹粉产品的原材料变性淀粉价格变动使得成本单价有所上升，而公司销售至泰森中国的粘性预裹粉与竞争对手报价竞争激烈，由于泰森中国系国际知名食品企业，公司为了维护和其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未对该产品进行价格上调。因此，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泰森中国粘性预裹粉的销量较高，但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粘性预裹粉的销售金额均低于5万元，因此公司对其粘性预裹粉的销售价格较高。

5. 浆粉

2021年，公司对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浆粉的销售金额为8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对其浆粉的销售价格较高。

(三) 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通用客户在各期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型较多，各期对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1. 圣农发展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圣农发展销售的通用产品的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圣农发展根据其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各期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2019年，公司对圣农发展鸡排腌料的销售量较大且该产品毛利率较高，2020年该产品的销售量有所下降，因此拉低了2020年的公司对圣农发展通用产品的整体毛利率。2021年，公司对圣农发展新增销售避风塘风味腌料，该产品销售量较大且毛利率较高，因此2021年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2. 卜蜂食品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卜蜂食品”）销售的通用产品的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卜蜂食品根据其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各期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2019年，卜蜂食品向公司采购玉米布丁馅粉的数量较多，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20年，卜蜂食品主要向公司采购裹粉片，该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021年，卜蜂食品向公司采购避风塘风味腌料和咸蛋黄调味酱的数量较多，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3. 泰森中国

2020年，公司对泰森中国销售通用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粘性预裹粉报价较低及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体如下：（1）2020年粘性预裹粉产品的原材料变性淀粉价格变动使得成本上升，而由于竞争对手报价竞争激烈，公司为了维护和泰森中国长期合作关系，未对该产品进行价格上调。因此，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于泰森中国粘性预裹粉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拉低了2020年的整体毛利率。（2）产品结构不同，2019年公司对于泰森中国果木熏风味腌料的销售量较大且毛利率较高，2020年该产品的销售量减少，拉低了2020年的整体毛利率。

4. 山东詹贝

山东詹贝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经销客户，公司主要对其销售自有品牌“宝立客滋”产品，如裹粉和番茄沙司等。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山东詹贝销售的通用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1）山东省是公司面向流通市场的通用产品重点拓展的区域，山东詹贝是山东省调味品市场较知名的经销商，其优势在于拓展中小餐饮客户销售渠道的能力。公司把山东詹贝作为深度挖掘山东市场、

完善区域客户结构的重点合作对象，为加强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其产品价格适当支持。(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如精炼大豆油的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0 年的 6,798.55 元/吨上升至 2021 年的 9,418.42 元/吨，导致 2021 年部分产品成本大幅提高，但考虑市场原因销售价格未同步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詹贝商贸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 年的毛利率为负。

(四) 对泰森中国、山东詹贝销售毛利率逐期下降及山东詹贝 2021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泰森中国、山东詹贝销售毛利率逐期下降及山东詹贝 2021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参加上节相关内容分析。

四、 结合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行业特点，说明是否对百胜中国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82.98 万元、22,447.21 万元和 33,176.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3%、24.81% 和 21.03%。公司与百胜中国的合作加深，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产品类型增加、销售渠道下沉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速更大。因此，公司对百胜中国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销售收入的占比有所下降。

(二) 百胜中国为中国最大的餐饮连锁企业，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百胜中国是中国最大的餐饮企业，2021 年百胜中国的营业收入为 99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百胜中国有超过 11,700 家餐厅，覆盖超过中国 1,600 多个城市。百胜中国在经营中所需的复合调味料的采购规模较大，而发行人为百胜中国复合调味料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金额和占比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千味央厨的第一大客户同为百胜中国，2018 年至 2020 年千味央厨对百胜中国的交易金额占比为 30.20%、30.72% 和 23.37%。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百胜中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三) 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业务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与百胜中国合作近 20 年，从最初的百胜中国间接供应商开始，逐渐加深与百胜中国的合作，于 2007 年成为直接供应商，于 2013 年成为 T1 供应商，于 2014 年成为百胜五大创新供应商之一，2016 年以来，双方已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公司服务于百胜中国下属所有品牌，参与百胜中国新品开发、菜单设计等。公司从最早为百胜中国裹粉浆粉开始，到现在产品延伸到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饮品小料和百胜新零售的轻烹食品等多个品类。

公司通过与百胜中国及其供应链体系多年的深度合作，已在百胜中国供应链体系中构建起一定的品牌和技术壁垒，持续的新品研发能力保证公司与百胜中国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四）百胜中国与发行人系合作共赢关系

公司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配方数据，现已形成强大的技术经验壁垒，能够根据市场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转化推出适合消费者的产品。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开发创新，引领了市场潮流，可以大幅提升包括百胜中国在内的连锁餐饮品牌的新品推出速度，进一步推进了连锁餐饮的标准化和产品创新。

百胜中国作为中国最大的餐饮企业，具备行业内卓越的产品方案研发设计能力、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和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标准。发行人在长期服务百胜中国的过程中，亦逐步提升了公司自身在产品研发和质量控制等多方面的实力，以更好地满足包括百胜中国在内的客户需要，实现双方合作的共赢。如 2021 年公司百胜中国不断推出新品，深受市场青睐，如公司为肯德基“车厘子蛋挞”提供车厘子果酱，为肯德基“九龙金玉奶茶”提供风味米酒和晶球小料，为肯德基提供螺蛳粉和意面等轻烹食品等，公司在国内餐饮行业中的知名度日益提升。

（五）发行人实行多元化客户发展策略，不会对百胜中国形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实行多元化客户发展策略，在与百胜中国多年作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已进入其他餐饮连锁企业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开展全面合作，其中餐饮连锁客户包括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等，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则包括圣农食品、泰森中国、正大食品等，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随着未来外部合作的逐步加深，预计公司对其他市场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有望继续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大，符合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实行多元化客户发展策略，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占比持续下降，对百胜中国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相关合同条款、合作期限、目前在手订单、未来合作计划等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尤其是与百胜中国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公司与百胜中国等主要客户已深度合作多年，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替代风险，具体如下：

（一）行业竞争

我国复合调味料仍处在导入期，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是调味料行业中规模增速最快的细分赛道之一，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的渗透率仍处于低位，预计未来复合调味料市场空间广阔。从行业竞争格局上看，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细分赛道众多，其中公司在西式餐饮复合调味料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近年来，公司在原有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客户基础上，通过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完善，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现已切入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等市场前景较好的细分领域。由于不同领域产品的发展阶段和竞争格局存在差异，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等行业内产品系列和生产厂商众多，但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呈现“小而散”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

（二）主要客户市场地位

公司系国内较早的以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客户中较多为国际餐饮连锁品牌或食品行业的知名企业，或国内外的上市公司，如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等知名餐饮连锁企业以及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和正大食品等食品工业企业。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服务响应能力等，受到客户的认可，已发展成为上述知名客户的长期或核心复合调味料的供应商之一。

（三）合同签署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百胜中国、圣农食品和泰森中国等均为国内外知名的餐饮连锁企业或食品工业企业客户，具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制度。发行人与百胜中国、圣农食品和泰森中国等主要客户签署了年度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付款条件、年度采购产品的货物清单（约定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和指导单价）、质量技术标准、保密协议等。百胜中国、圣农食品和泰森中国等主要客户采购部门根据其产品使用需求进行下单，通过订单形式确认产品规格、采购数量和到货日期，公司的销售部及时对接订单后组织生产。

（四）目前在手订单

公司所属调味品制造业，对产品品质要求高，实时性强，产品主要销售至餐饮连锁企业，属于典型快消品。百胜中国等主要客户根据产品需求实时下单，公司接收百胜中国等主要客户的订单具有强时效、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百胜中国等主要客户对公司往往单月订单量多达上千笔。2022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已下订单金额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下单尚未交付的订单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已下单金额	已下单尚未交付的订单金额
1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7,392.46	1,096.95
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93.93	2,517.99
3	泰森中国	1,843.96	1,047.04
4	PIZZAVEST CHINA LTD.	1,026.24	141.43
5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807.33	162.33
	合计	14,663.92	4,965.74

（五）未来合作计划

发行人与百胜中国、圣农食品和泰森中国等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均已签署2022年度的合作框架协议。对于常规产品，百胜中国、圣农食品和泰森中国等主要客户根据其产品使用需求对发行人进行下单采购。对于季节新品，2022年发行人将为百胜中国、达美乐和德克士等主要客户继续持续推出新品，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为消费者提供各式的创新风味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如2022年公司已为肯德基“白桃蛋挞”提供白桃果酱，肯德基

“咚咖滋鸡腿肉霸堡”提供定制面包糠等；为达美乐提供南瓜鲍汁风味酱、绿咖喱酱、黑椒蔬汁酱（牛排用）和椰青冻等，为德克士提供粉红柠檬饮等。

（六）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强，不断推出新品，发行人被替代风险较小

公司具有强大研发、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响应能力，能够在包括百胜中国在内的客户供应链体系中不断推出新品，构建起一定的品牌和技术壁垒。发行人产品风味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后，为保证产品口感的稳定性，客户一般不会直接更换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作上具有较强的黏性。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复合调味品供应商体系中替代发行人的成本较大，替代风险较小。

六、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经营模式和获取方式，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一）厨房阿芬与江苏梵舒和上海梵舒合作情况

上海梵舒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梵舒”）成立于2019年，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梵舒”）成立于2020年，该两家公司的主要股东在成立上海梵舒和江苏梵舒前主要从事云仓代发、跨境贸易等业务，在国内拥有社群推广相关的资源和经验。因此，上海梵舒和江苏梵舒自其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社区团购及抖音等直播平台的产品销售业务，除与厨房阿芬合作外，还与满小饱、榴芒一刻、纽西之谜等食品、美妆品牌进行了合作。

厨房阿芬在行业交流会上经同行引荐与上海梵舒进行初步沟通，后上海梵舒对厨房阿芬进行了考察和评估。经考察和评估后，上海梵舒认可空刻意面的产品力，同时上海梵舒的销售渠道、业务团队也得到了厨房阿芬的认可，于是当年上海梵舒正式开始与厨房阿芬合作。上海梵舒在国内拥有丰富的社群推广资源，主要向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并通过社区团购形式进行销售。之后，上海梵舒进行了架构调整，将业务转移至江苏梵舒，由江苏梵舒负责社区团购业务，上海梵舒则主要负责在抖音等直播平台的推广销售。

综上，江苏梵舒和上海梵舒主要从事社区团购及抖音等直播平台的产品销售业务，与厨房阿芬合作具有商业实质，除与厨房阿芬合作销售空刻意面产品外，还与其他食品和美妆品牌开展合作，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二）江苏梵舒和上海梵舒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上海梵舒和江苏梵舒的工商信息进行检索，同时将上海梵舒、江苏梵舒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并对上海梵舒和江苏梵舒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上海梵舒、江苏梵舒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结合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客户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影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客户的影响

公司客户包括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大型食品工业企业以及空刻意面等轻烹食品的 C 端消费者客户。新冠疫情对餐饮行业存在较大影响，其中，餐饮连锁企业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疫情期间，餐饮企业面临门店客流量下降、营收降低、部分店铺临时停业等不利影响。食品工业企业因涉及民生保障，政府往往会提供协助保障生产，部分食品工业企业被列入保供企业名单，受影响相对较小。C 端消费者客户则由于居家时间较多，家庭烹饪的频率和需求大幅提升，带动了公司轻烹食品产品的销量增长。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对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1）生产方面，新冠疫情影响集中在 2020 年一季度，后续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全面复工，生产和研发活动恢复正常，未再出现停工现象；但疫情管控期间，会对公司供应链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2）采购方面，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和物流费用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增加公司相应产品的成本；同时，疫情管控期间，供应链受到影响，采购周期延长；（3）销售方面，公司下游餐饮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但后续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下游需求也会得到较快恢复。

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及周边地区爆发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参见“问题 1 关于收入与毛利率”之回复。

（三）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具体举措如下：

1. 公司从 2020 年疫情出现伊始就建立起了完整、有效的防疫保障体系并得到长期贯彻执行，同时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要领导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对疫情趋势的发展变化进行积极跟踪、预判和分析，不断完善决策响应机制。公司不仅是上海地区首先响应全员疫苗接种的企业之一，更是根据疫情发展特征，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自主聘请外部核酸检测机构为公司员工提供每周 2-3 次的上门核酸检测服务，一方面降低了员工外出检测的交叉感染风险，另一方面也保障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序，实现了“经营+防疫”举措两者并举的常态化部署。

2. 2022 年上海及周边疫情发生以来，通过和主管部门的有效沟通，公司及下属公司被列为上海生活物资保障供应重点企业，在生产加工、物资采购和物流通行方面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支持。公司凭借着防疫政策长期常态化实施的有效保障，上海各厂区均被认定为“无疫厂区”，成功采取封闭式生产的方式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和物流畅通。同时，公司通过对产能的合理规划以及和客户的积极有效沟通，提高上海以外工厂供应保障能力。

3. 针对疫情防控措施对物流的限制以及部分跨省物流入沪意愿降低的情况，公司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获取其对物流通行证照的支持，同时利用浙江嘉兴生产基地的区位和厂区规模优势，将其作为原材料以及产品供应周边短途物流与长途物流的中转基地，充分发挥了其长短途物流配送的枢纽作用，从而尽可能保障上海厂区供应链正常运转。在产品销售运输方面，公司则通过和物流商的协商沟通，将合肥等地作为产品集散发送中心，借助长短途物流的衔接配合，取得了销售端的运力保障。

4. 针对在手订单，公司积极和客户沟通，将部分粉类产品转为由山东生产基地负责供应，提升了山东生产基地的业务覆盖面；另外，浙江生产基地于 2021 年下半年陆续建成投产，存在产能空间，生产部门通过增加生产班次轮换、调整

优化生产计划等方式，充分利用其新增产能对上海厂区的酱料产品产能受限缺口进行补充。

5. 面对新冠疫情导致的下游客户需求下滑，公司采取如下举措降低不利影响：（1）加强与诸如圣农食品、泰森中国等同属保供企业类客户的联系和交流，积极对其保供物资生产需求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优质服务，该类客户疫情期间的产品需求保持平稳。（2）业务和研发等部门通过云办公方式，保持和主要客户的紧密沟通，全面了解其所受疫情影响及经营策略的调整情况，从准确、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对主要客户及时提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定制化产品设计方案和推广策略，以细致、贴心服务在疫情期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口碑。（3）依托快速响应机制，于空刻意面等 C 端产品规格设计上及时推出了利于疫情期间物资存储、运输的保供套装，并加强业务终端与供应链方面的协同配合，通过线上推广、社区团购等打通销售渠道，通过物流专车实现配送保障，促进了空刻意面等 C 端产品销售规模的继续增长；（4）通过积极、快速响应政府部门保供物资的采购需求，为其防疫工作提供优质物资保障，同时，政府采购也提升了疫情期间公司空刻意面等轻烹食品的销量。

6. 疫情期间公司员工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实现了计划安排、采购结算、销售开票、财务核算、资金收支等事项的持续运转，得到了供应商和客户的广泛好评。同时，公司积极配合防疫、保障市民物资供应等努力也提升了公司和产品品牌在广大群众、客户、供应商中的美誉度，为疫情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目前是上海市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企业，通过上述有效举措，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有效降低了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将逐步恢复正常，下游需求也将得到快速修复，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合作情况、百胜中国其他调味料供应商情况及市场份额情况，公开检索查询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阅报告期内签署的采购合同；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分析发行人与百胜中国的交易内容、规模等演变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和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3.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并查阅招投标书等相关证明文件，通过邮件确认双方的合作情况；

4.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核查客户销售金额的分布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变动原因，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5. 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销售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的合理性；核查客户经营状况及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对发行人不同金额分布的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与发行人客户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向公司不同金额分布的客户进行函证，核实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各期交易额的真实性和计量的准确性；对发函、回函的过程进行了有效控制，回函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交易额和余额的情况基本相符。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相应的替代性测试程序，抽取应收账款借贷方发生额进行测试，以核实对应的收入是否真实；

7. 了解发行人对于定制化产品的划分依据，根据销售明细表统计定制产品销售比例；并向公司销售和财务部门访谈了解定制化产品、通用产品和厨房阿芬产品的定价策略。

8. 对上海梵舒和江苏梵舒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与其合作的背景，将上海梵舒、江苏梵舒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了比对；

9. 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上海及周边地区新一轮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查阅公司 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均属于正常经营变动，不存在主要客户异常增加或减少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定制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销售的定制品包括常规产品和季节新品。对于季节新品，公司销售至同一客户的定制品不存在多家供应商供货的情形，对于常规产品，公司通过与其他调味料供应商投标比价确定常规产品在下年度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3. 宝立食品通用产品品类较多，由于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宝立食品通用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以及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针对厨房阿芬通用产品，由于产品盒数规格、议价能力和运费等费用承担方式不同，厨房阿芬对不同经销商在销售定价和毛利率上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大，符合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实行多元化客户发展策略，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发行人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公司对百胜中国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与百胜中国等主要客户已深度合作多年，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替代风险较小。

6. 上海梵舒成立于 2019 年，江苏梵舒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社区团购及抖音等直播平台的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与上海梵舒及江苏梵舒之间的合作系正常业务合作产生，具有合理性，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上海梵舒、江苏梵舒股东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有效降低了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将逐步恢复正常，下游需求也将得到快速修复，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冠疫情相关影响。

问题 5. 关于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生鲜肉类金额大幅增加，生鲜肉类主要向上海慧萱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粉类、酱类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投入量/总产量）分别为 89.93%-86.44%、38.60%-35.36%。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和因食品质量引发的法律纠纷；（2）结合生鲜肉类的用途、产量等情况，说明生鲜肉类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上海慧萱对其他客户销售的猪肉类产品的价格与对发行人销售的猪肉糜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3）结合粉类、酱类产品的生产模式，说明报告期内总产量持续高于原材料投入量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和因食品质量引发的法律纠纷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评体系，根据《供应商开发、批准程序》，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食品外部检验报告等进行审核、验证。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均根据其供应的具体原材料及相关规定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前二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取得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猪肉糜、速冻调味牛柳、牛腩块等	是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白砂糖、白砂糖（粉状）、精幼白砂糖等	是
3	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小麦粉、高筋粉、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等	是
4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	番茄意面内盒、黑胡椒意面内盒、番茄意面封套（进口面+干酪+欧芹版）等	是
5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冷冻野生蓝莓（圣代用）	是
6	上海文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精炼大豆油、米粉、黄油等	是
7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土耳其意大利面 110g/包	是
8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洋葱粉、高辣粉及低辣粉等	是
9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小麦粉、精炼大豆油、烟熏风味鸡胸切片	是
10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小麦粉（特精粉）、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饼干专用粉等	是
11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宝立客滋番茄沙司 12 连专用卷膜、12 列 KFC 番茄沙司卷膜（果葡糖浆）、川式经典香辣撒粉专用卷膜等	不适用
12	华海（太仓）纸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空白纸箱、意式经典番茄肉酱面纸盒、原味螺蛳粉专用纸盒等	不适用
13	上海中邦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特鲜味精、呈味核苷酸二钠、味精	是

序号	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取得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4	上海良龙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特级初榨橄榄油、大豆油（非转基因）、大豆油	是
15	上海蓉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新鲜红葱头、新鲜薄荷叶、鲜黄洋葱	是
16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小麦粉、鹊桥面粉	是
17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安佳奶油干酪、安佳超高温灭菌搅打稀奶油	是
18	上海翔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经典意大利风味酱番茄肉酱专用内袋、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肉酱专用内袋、香草橄榄油包专用卷膜等	不适用
19	上海百创农产品经营中心（普通合伙）	原材料供应商	鲜黄洋葱、新鲜双孢菇、鲜大蒜等	不适用
20	宜瑞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BATTER BIND S、National HT 等	是
21	欧肽贡（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榴莲馅料、冷冻猫山王榴莲果泥、D24 榴莲果泥	是
22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小麦粉、满香园低糖高活性干酵母等	是
23	成都绿晨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辣椒面（调料包专用）、辣椒面、炒大红袍花椒粉（10目）等	是
24	上海东根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食用葡萄糖、烧烤味香精、淀粉 CM 1120 等	是
25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番茄膏、28-30 浓度超级热破番茄酱	是
26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鹊桥面粉、特制一号粉、小麦粉等	是
27	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精幼白砂糖、黑糖、白砂糖等	是

序号	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取得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
28	青岛海德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意式肉酱专用内袋、玉米酱专用袋、铝箔袋（加白框）	不适用
29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咸鸭蛋黄沙、咸蛋黄酱（沙）、咸鸭蛋黄蓉	是
30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蓝莓整粒、单冻蔓越莓整果、柠檬浊汁等	是
31	上海比雷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空白纸箱、新奥尔良腌料纸箱、12连宝立客滋番茄沙司专用纸箱等	不适用
32	上海承乾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柔滑花生酱、干红葡萄酒、海天草菇老抽等	是
33	上海通汇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三聚磷酸钠、赤藓糖醇、焦磷酸二氢二钠等	是
34	夯食（大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供应商	直面物流箱 6+盒装、直面物流箱 4 盒装、意面纸箱 6+盒装等	是

注：包材供应商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华海（太仓）纸业有限公司、上海翔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青岛海德包装有限公司及上海比雷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海百创农产品经营中心（普通合伙）销售食用农产品无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地区政务服务网、相关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企查查、百度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因食品质量引发的重大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取得了相关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根据其供应的具体原材料，如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均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

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因食品质量引发的重大法律纠纷。

二、结合生鲜肉类的用途、产量等情况，说明生鲜肉类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上海慧萱对其他客户销售的猪肉类产品的价格与对发行人销售的猪肉糜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 生鲜肉类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生鲜肉类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401.35万元、5,516.51万元及10,237.10万元，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猪肉糜和速冻调味牛柳采购额的大幅增加。猪肉糜和速冻调味牛柳生产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原材料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量	变动额	产量	变动额	产量
猪肉糜	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肉酱	3,044.27	2,015.49	1,028.78	995.90	32.87
	意式肉酱-达美乐	596.80	140.74	456.06	128.84	327.22
速冻调味牛柳	黑胡椒牛柳意面酱	853.63	346.35	507.28	490.81	16.47
合计	-	4,494.69	2,502.58	1,992.11	1,615.55	376.57

2019年以来公司的轻烹解决方案产品产量逐年增加，销售额增长较大，其中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肉酱、意式肉酱-达美乐和黑胡椒牛柳意面酱为轻烹料理酱包中的主要产品，上述产品的产量逐年增加，且上涨较多，同时上述产品需要用到猪肉糜和速冻调味牛柳，因此，2019年以来公司生鲜肉类中猪肉糜和速冻调味牛柳的采购大幅增加，2020年及2021年公司采购猪肉糜和和速冻调味牛柳的合计金额较上年分别增加2,002.62万元和1,875.21万元。

(二) 上海慧萱对其他客户销售的猪肉类产品的价格与对发行人销售的猪肉糜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海慧萱对其他客户销售猪肉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上海慧萱对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的猪肉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对应的终端客户	采购内容	销售价格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慧萱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店	冷冻猪排、腌肉丝、厚切黑椒猪排	27.25	30.25	30.25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自用	炸猪排	28.60	32.00	28.60
	散客	自用	猪肉糜	23.34	29.33	31.36
	发行人	自用	猪肉糜	22.30	27.80	29.45

上海慧萱对其他客户的猪肉价格与对发行人的猪肉糜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猪肉部位以及加工方式的不同

上海慧萱向发行人销售的猪肉糜的价格较上海慧萱向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易采”）和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盒马”）销售的猪肉类产品的价格略低，主要系鲜易采和上海盒马采购的主要为猪排，而发行人采购的猪肉糜系将猪的后腿肉与肥膘混合而成，使用猪肉的部位以及猪肉的加工方式不同，因此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采购量相对较大，价格谈判具备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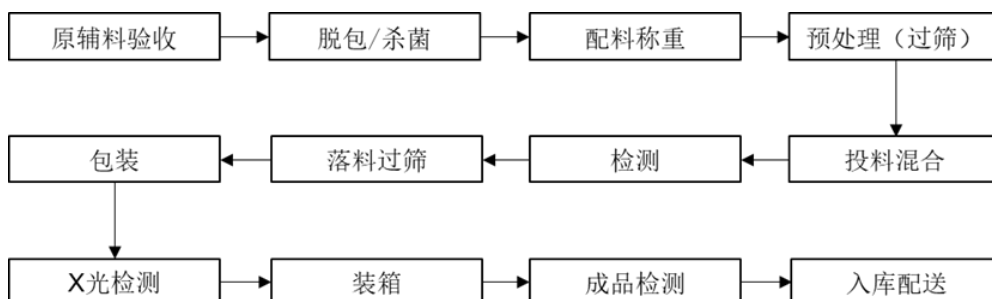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向上海慧萱采购猪肉糜的价格较上海慧萱对散客销售的猪肉糜产品的价格略低，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采购的猪肉糜对原材料中的猪的后腿肉与肥膘的比例有特定的要求，与散客向上海慧萱购买的猪肉糜中猪的后腿肉和肥膘的比例上可能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发行人采购的金额高于散客采购的金额，在价格谈判上更具优势。

三、 结合粉类、酱类产品的生产模式，说明报告期内总产量持续高于原材料投入量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生产模式

1. 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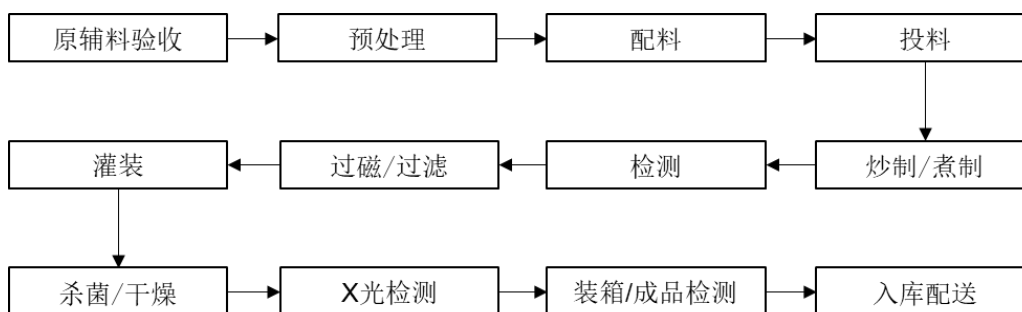
粉类产品以混合搅拌等工艺为主，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因粉类的生产特征以固态类原材料的混合为主，在此期间原料物理形态基本保持不变，因此额外损耗较小，且不涉及其他物质的添加，投入与产出重量较为接近。

2. 酱类

酱汁类产品工艺特征则相对复杂，根据具体产品不同可能会涉及清洗、切割、蒸煮、炒制、速冻和成型等生产程序，以调味酱为例，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根据产品不同，酱汁类产品生产工艺中可能还会涉及到均质乳化、浓缩、浇筑成型等工艺。

酱汁类调味品生产过程中，大部分原材料混合后通过炒制煮制等工艺发生了物理形态的融合转换，此过程中根据产品特性不同需要添加液体调味品、油脂类及生产用水。一般情况下，生产中，加入水的重量占比约为 30%-40%，因此产出重量会较主要原材料重量有所增加。

(二) 报告期内总产量高于原材料投入量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粉类	酱类	粉类	酱类	粉类	酱类
果蔬原料投入量	2.01	7,713.22	2.74	4,307.23	1.25	4,062.35
调香调味类投入量	10,301.26	3,671.12	7,484.14	2,938.12	6,883.63	2,447.57
香辛料投入量	3,037.78	230.06	2,263.27	215.54	1,960.64	172.12
面粉、淀粉及米粉投入量	34,470.62	185.46	23,165.67	135.36	17,176.21	3.09
液体香料及色投入量	154.45	64.52	87.36	52.90	75.80	48.72
生鲜肉类投入量	-	2,716.99	-	1,389.38	-	530.19
其他原料投入量	5,860.57	13,407.07	4,415.71	9,592.99	4,417.62	7,597.11
原材料投入合计 A	53,826.69	27,988.44	37,418.89	18,631.52	30,515.15	14,861.15
产品总产量 B	53,339.42	37,780.32	36,997.40	25,564.45	30,191.97	19,369.47
原材料投入合计/产品总产量 C=A/B	100.91%	74.08%	101.14%	72.88%	101.07%	76.72%

注：表格中原材料的投入不包括水和包材，表格中的投入量系直接用于生产成品的领用量，不包含原料直接销售、调试使用、研发耗用以及原料品种间形态转换等其他出库或者领用情况。

如上表所示，粉类及酱类产品报告期内投入产出率总体较为稳定。酱类产品由于生产过程中会加入水作为配料，水约占总体投入量的 30%-40%，同时与粉类产品相比，酱类产品生产过程中受生产蒸煮炒制工序产生的挥发以及输送管道留存影响，总产量会存在部分损耗，因此报告期内，酱类产品的原材料投入量占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6.72%、72.88%和 74.08%。

综上，发行人投入产出率合理，符合发行人产品特点。

四、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采购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与食品安全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以及所持有的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3.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

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事项，是否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5. 获取生鲜肉类采购额上涨较大的原材料对应的产品产量情况，对产品产量与原材料采购金额进行匹配；

6. 获取公司与上海慧萱的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付款凭证，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7. 对上海慧萱进行了发函，验证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 对上海慧萱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背景，采购额变动的原因以及相关产品定价的合理性，并将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定价与市场上的原材料价格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将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单价与上海慧萱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差异的原因；

9. 了解粉类、酱类产品的生产模式，分析了总产量持续高于原材料投入量的原因与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如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均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因食品质量引发的重大法律纠纷；

2. 公司报告期内生鲜肉类原材料采购额大幅增加系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上海慧萱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型产品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量的不同以及产品中所用原材料的部位、比例和工艺存在差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上海慧萱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公允、真实；

3. 报告期内，公司粉类产品的投入与产出重量较为接近，公司酱类产品的总产量持续高于原材料投入量系酱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粉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酱类产品投入的水约占总体投入量的 30%-40%，因此酱类产品的总产量持续高于原材料投入量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股份代持

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之前系外商独资企业，唯一股东系永升贸易。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永升贸易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清算注销。2013 年 1 月，永升贸易的总股本为 10,000 股，其中马自元（中国台湾人）持有 60% 股权。2013 年，马驹帮马自元代持永升贸易股权，2017 年 6 月，马自元、马肇丽（马自元之父亲）和马驹同意将马驹名义持有的永升贸易 60% 股权转让给马肇丽，解除马自元和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关系，并由马肇丽代马自元持有该 60% 股权。

请补充说明：（1）马自元的工作经历，出资设立永升贸易的日期、资金来源及出资证明，2019 年前仍担任宝立有限董事的原因、背景；（2）马自元及其母亲控股的企业经营范围以及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或类似；（3）2013 年 1 月马自元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的具体原因，2013 年马自元选择马驹代持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股权，2017 年又改为马肇丽代持的原因；（4）永升贸易 2020 年 11 月清算注销的原因；（5）结合资金核查情况，说明 2013 年以来马驹及其近亲属与马自元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如有，请列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 马自元的工作经历，出资设立永升贸易的日期、资金来源及出资证明，2019 年前仍担任宝立有限董事的原因、背景

（一）马自元的工作经历

马自元，男，1962 年 7 月生，中国台湾居民，其住所为中国台北市，身份证号码为 A12339*****。

马自元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美国思科系统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仕食品”）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宝立有限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宝立有限董事。

(二) 马自元出资设立永升贸易的日期、资金来源及出资证明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HOWELL AND CO. SOLICITO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证明），永升贸易成立于1994年12月，设立时发行股本为2股，汤红、刘燕云各持1股；至1999年8月，马自元首次受让取得永升贸易2,00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20%。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永升贸易的股份发行、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历次股东及股权变更均已按香港法律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在该公司注销前，其股东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

根据马自元提供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马自元家族在中国台湾地区创办的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以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马自元及其书面确认，马自元在境外公司永升贸易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其家族企业的历年经营积累、家族财产分配。

(三) 2019年前仍担任宝立有限董事的原因、背景

2019年前马自元仍担任宝立有限董事的原因和背景如下：2017年底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控股权的过程中，与宝立有限创始自然人股东协商，为确保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控股权完成后，宝立有限及其子公司重组整合顺利开展，公司经营平稳过渡，马自元作为主要创始人股东之一，仍保留宝立有限董事职务，便于各方沟通协调，协助大股东继续处理相关收尾工作。

二、 马自元及其母亲控股的企业经营范围以及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或类似

经核查，马自元及其母亲控股的企业包括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仕食品”）和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兴业”）。

(一) 吉仕食品

吉仕食品经营范围为：“食品调味料如油炸粉、汉堡粉、美奶滋、奶昔、糖浆、冰淇淋、糖浆等之制造加工买卖业务；食品添加剂如肉品腌渍剂及颜色安定剂等之制造加工买卖业务；前项有关进出口贸易业务；代理国内外厂商产品报价投标及销售业务；有关前各项业务之经营及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吉仕食品总资产规模约为 3.6 亿元新台币，净资产规模约为 2.5 亿元新台币；2021 年度，吉仕食品营业收入约 6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约 1 亿元新台币²。

吉仕食品主营业务为中西式预拌粉及酱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主要产品包括油炸粉、腌渍粉、调味酱、美乃滋及原料物、包材，经营地域和客户都在中国台湾地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经比对发行人与吉仕食品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双方的部分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吉仕食品的客户夏晖物流有限公司是美商夏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avi Group Holding LLC）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宝立食品的客户广州夏晖物流有限公司、夏晖物流（东莞）有限公司是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52.SZ，以下简称“顺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美国夏晖集团持有少数股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广州夏晖物流有限公司、夏晖物流（东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合计分别为 98.79 万元、78.60 万元、160.72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0.1%左右，占比很小。

2. 吉仕食品的客户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中国台湾地区并于中国台湾地区上市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216.TW）；位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统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是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统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9.95 万元，占比极小。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吉仕食品不存在主要销售或采购渠道重叠的情况。吉仕食品经营地域和客户都在中国台湾地区，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域位于中国大陆，报告期内吉仕食品未发生对中国大陆地区客户的销售。吉仕食品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区域互不重叠，采购、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不存在吉仕食品和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故发行人与吉仕食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² 2021 年 12 月 31 日，1 元新台币兑换人民币 0.23 元。

（二）宝立兴业

宝立兴业经营范围为：“各种仪器（度量衡器及计量器除外）工业用化工原料（管制品除外）之进出口买卖经销业务；冷冻牛羊肉、食品添加剂、各种调味料及其原料等之进出口买卖经销业务；有关进出口贸易代理商业务，并就前二项对外投标报价。”

截至 2021 年末，宝立兴业总资产规模约为 1.6 亿元新台币，净资产规模约为 1.4 亿元新台币；2021 年度，宝立兴业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约 0.3 亿元新台币³。

宝立兴业主营业务为肠衣、小麦蛋白、干酪素纳、蛋白粉、玉米粉、调味粉、玉米淀粉等的进出口贸易，不从事生产制造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同。经比对发行人与宝立兴业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不存在主要销售或采购渠道重叠的情况。宝立兴业经营地域为中国台湾地区，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域位于中国大陆。宝立兴业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区域互不重叠，采购、销售渠道和业务模式完全独立，不存在宝立兴业和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故发行人与宝立兴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马自元及其母亲马许慧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以及未来，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会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不会存在相互转介客户的情形；不会存在关联交易、相互担保、资金往来的情形；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泄露发行人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以及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

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 元新台币兑换人民币 0.23 元。

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其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确实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或委托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继续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开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优先发展权。

5. 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马自元等原境外自然人股东已退出宝立食品投资，目前马自元及其母亲控股的企业吉仕食品和宝立兴业的经营区域均在中国台湾地区，与发行人的经营区域不重合，且马自元及其母亲马许慧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吉仕食品、宝立兴业与发行人均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吉仕食品、宝立兴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人员与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及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销售

渠道进行产品采购、销售的情形。因此，吉仕食品、宝立兴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2013年1月马自元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的具体原因，2013年马自元选择马驹代持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股权，2017年又改为马肇丽代持的原因

2013年初马自元在原境外股东层面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的具体原因是其个人家庭原因，隐名持股便于其个人处理相关家庭事务，因此委托马驹信托持股，双方签署《信托声明》，由马驹登记为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这三家境外公司的显名股东。

2017年，由于创始自然人股东拟退出宝立有限的投资，与外部投资人接洽股权收购相关事宜，为境外最终股东持股清晰考虑，马自元与马驹协商后，终止与马驹之间在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三家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而在永升贸易层面，马自元与马肇丽父子于2017年6月形成信托持股关系，系其二人家庭内部财产安排，与他人无涉。

四、 永升贸易2020年11月清算注销的原因

永升贸易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是原境外创始自然人股东投资宝立有限的境外持股平台，在转让宝立有限股权退出后，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和对外投资。境外股东在将宝立有限及其关联方的股权转让退出后，永升贸易等三家持股平台已无存在的必要性，经股东决议，永升贸易于2020年8月启动清算注销，并已于2020年11月完成注销。

五、 结合资金核查情况，说明2013年以来马驹及其近亲属与马自元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如有，请列示

（一）马驹及其近亲属银行账户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儿子马扬帆2018年至2021年所有银行账户的纸质银行流水，并由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现场陪同拉取；取得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出具的关于提供全部银行账

户的承诺函；通过支付宝相关功能复核其在主要银行中的账户数量并取得对应截图，确认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

受上海疫情限制，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网银和手机银行查阅了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儿子马扬帆名下现有银行账户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的银行流水，并对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儿子马扬帆与马自元 2013 年来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与马自元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 2013 年来马驹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与马自元存在偶发的直接资金往来，主要系生活接待费用及亲属慰问等支出，其中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如下：

持卡人	时间	汇入（万元）	汇出（万元）	交易对方	背景
马驹	2018/3/15	-	5.84	马自元	个人生活消费
马驹	2018/3/19	-	5.00	马自元	个人生活消费
马驹	2018/8/5	80.00	-	马自元	亲属老人慰问、未来接待消费支出或协助办理个人事务
马驹	2020/1/20	5.00	-	马自元	个人生活消费

注：马自元考虑在退出宝立食品投资后，回中国大陆的时间会比较少，因此 2018 年 8 月一次性向马驹转账 80 万元，用于亲属老人慰问、支付未来接待消费支出或协助办理个人事务等。

经核查，2013 年以来马驹及其近亲属与马自元除上述大额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存在的关于永升贸易 6,000 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和/或永升贸易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

六、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马自元提供的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简介、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说明等资料；

2. 书面核查了马自元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马自元及其母亲出具的关于吉仕食品、宝立兴业的情况说明，并与马自元进行了访谈核实；

3. 核查了境外律师为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该三家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注销证明等资料，并经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检索核实；

4.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外汇检查处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咨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及原境外自然人股东黎俊生、司徒达等人进行了访谈和确认；

5. 获取了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儿子马扬帆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了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儿子马扬帆现有银行账户自 2013 年初或银行卡开户日至 2017 年末的网银流水或手机银行往来记录；取得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儿子马扬帆出具的关于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的承诺函，并就其中大额资金流水的背景原因等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马自元主要工作经历为经营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家族企业，投资永升贸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家族企业的历年经营积累、家族财产分配，2019 年前仍担任宝立有限董事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

2. 马自元及其母亲控股的企业包括吉仕食品、宝立兴业，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正常，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产品有类似的情况；但是，吉仕食品、宝立兴业与发行人均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吉仕食品、宝立兴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人员与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及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采购、销售的情形。故吉仕食品、宝立兴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2013年1月马自元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的具体原因系由于其个人家庭原因，因此选择马驹代持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股权；为境外最终股东持股清晰考虑，2017年马自元终止与马驹在上述三家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而在永升贸易层面，马肇丽与马自元父子于2017年6月形成信托持股关系，系其二人家庭内部财产安排，与他人无涉；

4. 永升贸易2020年11月清算注销的原因系永升贸易原作为投资宝立食品的持股平台，在出让股权后即无存在的必要性，因此经股东决议后予以清算注销；

5. 2013年来马驹及其近亲属与马自元存在偶发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生活接待费用及亲属慰问等支出；除上述偶发的资金往来外，马驹及其近亲属与马自元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退出

2019年7月，公司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威亨股份定向投资协议，约定臻致食品以4.095亿元收购威亨股份63%的股权，宝立食品认缴臻致食品15%的出资份额，共计出资6,142.5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作为股权出资款，3,142.50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作为债权出资。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将持有臻致食品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的关联主体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转让对价为5,602万元。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1]第010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臻致食品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7,145.15万元。

请补充说明：（1）2019-2021年威亨股份的主要经营业绩数据，2019年7月宝立食品出资6,142.50万元认缴臻致食品15%的出资份额，在2021年4月以5,602万元折价转让的商业合理性，相关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2）发行人2019年7月投资臻致食品的定价依据，2021年4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主要评估参数，前后两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转让臻致食品15%的股权是否找过其它受让方，最终选择折价转让给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 的原因，提供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订的投资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 2019-2021 年咸亨股份的主要经营业绩数据，2019 年 7 月宝立食品出资 6,142.50 万元认缴臻致食品 15%的出资份额，在 2021 年 4 月以 5,602 万元折价转让的商业合理性，相关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

（一）咸亨股份的主要经营数据

咸亨股份系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794.NQ”，主要产品包括腐乳、酱油、酱菜、黄酒等调味食品。根据咸亨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咸亨股份的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7,595.11	17,427.35	14,833.53
负债合计	2,748.55	2,122.50	2,964.51
股东权益	14,846.56	15,304.85	11,869.02
营业收入	14,184.36	14,385.18	14,596.11
利润总额	3,576.76	3,938.13	4,566.11
净利润	3,105.71	3,435.83	3,949.14

（二）发行人退出臻致食品时不存在折价转让的情形

1. 发行人投资臻致食品时的实际出资情况

2019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臻致食品间接投资咸亨股份，主要系考虑到咸亨股份在腐乳、酱油等传统中式调味料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能够与公司自身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定向投资协议》，咸亨股份 100%股权对应的估值为 6.5 亿元，臻致食品与咸亨股份的控股股东达成股权转让意向，臻致食品拟最终持有咸亨股份 63%股权。因此，臻致食品投资咸亨股份的投资总额预计为 4.095 亿元，宝立食品持有臻致食品 15%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 6,142.50 万元。

臻致食品在后续收购咸亨股份股权过程中，由于将已持有的咸亨股份的股权作为质押融资标的，向温州银行进行配套融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臻致食品各股东

的实际出资金额有所减少，宝立食品通过股权和债权形式对臻致食品实际出资 5,215.35 万元，其中股权和债权出资金额分别是 3,000 万元和 2,215.35 万元。

2. 发行人退出臻致食品时的转让作价

因发行人拟在 A 股 IPO 上市，考虑到收购后双方协同效应不明显，为聚焦公司自身主营业务，2021 年 4 月发行人将持有臻致食品 15%的股权进行了转让。

根据《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1]第 0103 号），咸亨股份 100%股权对应的估值为 7.15 亿元，臻致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145.15 万元。交易双方参考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转让时臻致食品 15%的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5,602 万元，综上，发行人退出臻致食品时获取的交易对价 5,602 万元高于实际投资金额 5,215.35 万元，因此不存在折价转让臻致食品股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臻致食品的借款最终转成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收回资金

发行人通过股权和债权形式对臻致食品实际出资 5,215.35 万元，其中股权和债权出资金额分别是 3,000 万元和 2,215.35 万元。2020 年 12 月，臻致食品召开股东会，以各股东债权转股权形式进行增资并进行了工商变更，公司将上述债权出资 2,215.35 万元转为股权投资。

发行人与 SuperFresh（Hong Kong）Limited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602.00 万元将持有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15.00%股权转让给 SuperFresh（Hong Kong）Limited，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二、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投资臻致食品的定价依据，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主要评估参数，前后两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 2019 年 7 月投资臻致食品的定价依据

根据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的《定向投资协议》，咸亨股份 100%股权对应的估值为 6.5 亿元。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2019年6月，臻致食品与咸亨股份全体股东达成投资意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咸亨股份100%股权的估值为7亿元。该估值系参照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79）2017年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咸亨股份时对应的估值。其中2017年11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涉及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0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咸亨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3,600万元。由于咸亨股份于2018年5月30日向咸亨股份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300万元，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咸亨股份100%股权的估值金额为7亿元。

此外，臻致食品考虑到咸亨股份2019年度计划利润分配金额为5,000万元，该部分分红金额归收购完成前的全体股东享有，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咸亨股份100%股权估值7亿元扣减2019年度计划利润分配金额后估值为6.5亿元。

（二）2021年4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主要评估参数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1]第0103号），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臻致食品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7,145.15万元。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下，臻致食品净资产账面价值34,653.11万元，评估值为37,145.1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19%。臻致食品除持有咸亨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在对咸亨股份进行评估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咸亨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7.15亿元。收益法下评估咸亨股份的主要评估参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参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16,272.58	18,986.38	21,776.54	23,918.53	25,573.93
营业成本	9,212.57	10,636.15	11,917.17	12,947.39	13,768.52
营业利润	3,888.94	4,724.43	5,877.02	6,701.50	7,300.0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6.68%	14.70%	9.84%	6.92%
毛利率	43.39%	43.98%	45.28%	45.87%	46.16%
预测净利润	3,426.31	4,150.34	5,144.36	5,856.75	6,375.02

企业自由现金流	-558.04	2,618.16	3,214.00	3,625.21	3,776.14
折现率	9.7%	9.7%	9.7%	9.7%	9.7%

注：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Gordon Growth Model），根据咸亨股份未来发展趋势，假设 2026 年及以后年份企业经营进入相对稳定阶段，永续增长率 g 参考通货膨胀率水平取 2.5%。

1. 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咸亨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腐乳类、黄酒和其他调味品等，其中腐乳销售收入占比 70%以上，咸亨股份的产品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咸亨股份的产线技改项目正在建设中，投产之后将会大大提高产能，提高咸亨股份的竞争力。咸亨股份专业生产经营腐乳已有 280 年历史，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和国家原产地标记保护产品，历史文化底蕴和品牌优势明显。咸亨股份在国内腐乳行业中具有一定地位，产品在海外市场和国内南方市场具有较高占有率。

虽然咸亨股份所属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下游的需求仍会保持增量，咸亨股份将通过加强售后服务、提升产品质量、加强新产品研发、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价比等措施使收入未来总体保持一定的增速，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毛利率预测合理性

咸亨股份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近年来咸亨股份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75%左右。咸亨股份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黄豆、粳米、食糖、食盐、酒精等，该等农产品的价格容易受到自然条件、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2018 年至 2020 年，咸亨股份产品的毛利率平均为 48%，咸亨股份在未来年份的毛利率预测时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三）前后两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臻致食品间接投资咸亨项目时，咸亨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估值为 6.5 亿元。2021 年，发行人退出咸亨股份项目时，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咸亨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7.15 亿元。

发行人投资臻致食品 15%股权的资金成本是 5,215.35 万元，退出对价是 5,602 万元，两次交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发行人折价退出臻致食品的情形。

前后两次估值的差异主要系因估值时点不同，前次估值系参考会稽山 2017 年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咸亨股份时对应的估值，2021 年评估参数根据咸亨股份的未来业绩情况和市场情况进行了一定调整所致。

三、 发行人转让臻致食品 15%的股权是否找过其它受让方，最终选择折价转让给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 的原因，提供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订的投资协议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 (简称“SuperFresh”)系专门为投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设立的持股公司，向上穿透出资最终来源于境外美元基金 Hosen Private Equity III, L.P.。Hosen Private Equity III, L.P.为 2019 年 9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厚生投资发起、连同其他投资人在境外共同设立的美元基金。

发行人在转让臻致食品 15%的股权时，曾在市场中寻找合适的收购方，但因宝立食品系持有臻致食品的股权，未直接持有咸亨股份的股权，转让认可度较低。考虑到厚生投资专注于消费和食品投资领域，同时 SuperFresh 系发行人股东上海厚旭的关联企业，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于是与厚生投资就咸亨股份项目进行沟通并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厚生投资具有完善的风控体系和独立的研判能力，看好咸亨股份的市场前景，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双方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实质。

四、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咸亨股份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报，查阅咸亨股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2. 获取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投资臻致食品 15%股权的投资协议，查阅相关出资安排；向臻致食品访谈了解臻致食品收购咸亨股份的进度和交易定价，了解发行人投资臻致食品的定价依据；

3. 查阅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咸亨股份的募集说明书以及 2017 年 11 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会稽山绍

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涉及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03号）；

4. 获取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1]第 0103 号），并查阅了上述评估中的主要评估参数；

5. 对臻致食品和 SuperFresh 相关人员访谈了解 SuperFresh 收购宝立食品持有臻致食品 15%股份背景和交易定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通过股权和债权形式对臻致食品实际出资 5,215.35 万元，发行人转让时臻致食品 15%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5,602 万元，因此不存在折价转让的情形。

2. 2019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臻致食品间接投资咸亨项目时，咸亨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估值为 6.5 亿元。2021 年，发行人退出咸亨股份项目时，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咸亨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7.15 亿元，臻致食品前后两次交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厚生投资专注于消费和食品投资领域，同时 SuperFresh 系发行人股东上海厚旭的关联企业，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于是与厚生投资就咸亨股份项目进行沟通并最终达成合作意向，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实质。

问题 10. 关于原料耗用

发行人原料包括果蔬原料，调香调味类，面粉、淀粉及米粉，生鲜肉类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上述原料中主要品种报告期采购及耗用具体情况，主要原料耗用数量及金额是否发生重大波动，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各类原料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设立不久即大规模供应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请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 上述原料中主要品种报告期采购及耗用具体情况，主要原料耗用数量及金额是否发生重大波动，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原材料中主要品种报告期采购与耗用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品种原料的采购耗用整体较为接近，其中猪肉制品 2021 年采购数量较耗用数量偏高，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的轻烹解决方案产品销量较 2020 年增加较多，对猪肉糜的需求增加，因此 2021 年公司采购较多冷冻猪去骨去皮腿肉用来加工成猪肉糜，相关原料在 2021 年末未耗用完毕。

（二）主要原料耗用数量及金额是否发生重大波动

1. 原料耗用数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耗用数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各类产品产销量变动使得原材料耗用量变动情况如下：

（1）复合调味料

公司复合调味料产品销量逐年上升，产量逐年增加，2020 年、2021 年公司复合调味料销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21.46%和 37.28%，而面粉、淀粉及米粉系复合调味料产品中粉体类产品的主要原料，因此耗用数量逐年增加。公司 2021 年液体香料及色素耗用数量较 2020 年上涨 54.14%，主要系复合调味料产品 2021 年销量上涨较多，复合调味料耗用的该类原材料较多，因此耗用的该类原材料增加，同时该类原材料应用广泛，其他类别产品的销量增加也使该类原材料的耗用数量增加。

（2）轻烹解决方案

公司轻烹方案类产品销量逐年上升，2020 年、2021 年公司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销量分别较上年增加 186.63%、249.30%，增长迅速。轻烹解决方案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鲜肉类，因此公司生鲜肉类原材料耗用量逐年增加，且增加较多。同时轻烹解决方案产品中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肉酱销量较好，该产品需要耗用番茄膏，因此 2021 年果蔬原料类原材料耗用数量增加较多。

（3）饮品甜点配料

公司饮品甜点配料销量呈上升趋势，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38.54%。圣代用蓝莓果酱系公司饮品甜点配料中的主要产品，公司销售给百胜中国的圣代用蓝莓果酱的销量较好，同时百胜中国预计在 2022 年会采购更多的圣代用蓝莓果酱，此外，百胜中国对供应商的供货应急响应程度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在 2021 年采购较多的冷冻野生蓝莓并用于生产圣代用蓝莓果酱，2021 年果蔬原料类原材料耗用数量增加。

2. 原材料耗用金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果蔬原料较 2019 年耗用金额增加但耗用数量与上年相比基本一致，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与百胜中国合作的猫山王榴莲汉堡酱项目需要采购冷冻猫山王榴莲果泥，该原料采购单价较高，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耗用数量基本一致的情况下 2020 年度耗用金额较大。

公司 2020 年香辛料耗用量较上年增加但耗用金额较上年相比基本无变化，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出口量较小，供应商存货囤积，洋葱粉、高辣粉、大蒜粉市场整体价格下降较多，公司该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较多，因此耗用金额较为稳定。

公司 2021 年果蔬原料类的耗用金额较 2020 年的变动小于 2021 年耗用数量较 2020 年的变动，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耗用的番茄膏数量增加，而番茄膏单价较低，因此 2021 年果蔬原料类耗用金额增加的幅度小于耗用数量增加的幅度。

公司 2021 年生鲜肉类类的耗用金额较 2020 年的变动小于 2021 年耗用数量较 2020 年的变动，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耗用的猪肉糜和速冻调味牛柳数量增加，而猪肉糜和速冻调味牛柳 2021 年的采购价格低于 2020 年的采购价格，因此 2021 年生鲜肉类类耗用金额增加的幅度小于耗用数量增加的幅度。

二、 上述各类原料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设立不久即大规模供应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请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果蔬原料类、调香调味类、香辛料类、面粉、淀粉及米粉类、液体香料及色素类、生鲜肉类及专用内包材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设立不久即规模供应情形的仅有 2 家，为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和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公

司与其合作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厨房阿芬经营的主要品牌空刻意面的销量从2020年开始大幅上升，业务的高速发展使厨房阿芬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额增加。

（一）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慧萱于2017年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肉类食品的加工，其客户包括全家便利店、上海当地的政府机关等。上海慧萱的股东袁瑞华和陆艳芳在成立上海慧萱之前系上海忠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忠琛”）的销售经理，同时袁瑞华系上海忠琛大股东的儿子，上海忠琛系公司2017年之前的肉类供应商，后来其进行了业务调整，将肉类食品的业务全部转移到上海慧萱，由上海慧萱自行采购肉类原材料并进行加工和销售，因此公司于2017年开始与上海慧萱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海慧萱采购猪肉糜和速冻调味牛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慧萱采购的猪肉糜和速冻调味牛柳逐年增加，主要系2019年以来公司的轻烹料理酱包随着空刻意面的销售增加而增加，轻烹料理酱包需要用到猪肉糜和速冻调味牛柳。

报告期内，上海慧萱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的猪肉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回复之“二、（二）上海慧萱对其他客户销售的猪肉类产品的价格与对发行人销售的猪肉糜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上海慧萱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的猪肉类产品价格差异合理，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与上海慧萱合作以来向其采购金额增加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方便速食食品受到市场欢迎，随着厨房阿芬业务量的快速增加，为提升整体发货效率，厨房阿芬计划在国内寻求与新的外部组装商开展合作并覆盖不同区域市场。华东和华南是厨房阿芬产品的重点销售区域，考虑到成本和客户体验，厨房阿芬2020年初开始在华东地区寻找新的组装仓储服务商，随后获悉钱江在浙江嘉兴拥有闲置厂房，所处位置交通便捷，且能够满足厨房阿芬日渐增加的组装和仓储需求。该处厂房原本系钱江控制的公司从事纺织羽绒业务，但相关业务逐渐萎缩，处于业务转型期，厂房处于空置状态。经谈判，

对方成立了无问西东，双方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合作。后随着空刻意面销量的增加，无问西东成为厨房阿芬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无问西东主要为公司提供组装和仓储服务。经对比无问西东与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不同主体提供组装和仓储服务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无问西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无问西东之间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三、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将报告期内原材料中主要品种的采购以及耗用情况进行配比，分析变动的的原因，同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和耗用金额的变动原因；

2. 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以及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对公司供应商清单中的供应商进行公开资料核查，查询其成立时间，核查报告期内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3. 查阅了公司与无问西东之间采购合同，并将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定价与市场上的原材料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差异的原因，将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单价与无问西东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原材料中主要品种的采购以及耗用的变动系公司产品销量的变化所致，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和耗用金额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 上海慧萱和无问西东成立不久但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较大均系正常业务合作产生，具有合理性。上海慧萱和无问西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海慧萱、无问西东之间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问题 11. 关于食品安全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2）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产品关于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剂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4）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说明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一）说明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必要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具体的取得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331011701503	固体调味料；复合调味粉	2021.7.19-2026.7.18
				2016.9.12-2021.9.11
上海宝长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931011700134	调味料、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速冻调制食品、水果制品等	2022.3.15-2027.3.14
				2017.4.7-2022.4.6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331011600366	调味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其他饮料、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速冻调制食品、速冻其他食品、果冻、其他酒、水果制品等	2021.2.25-2026.2.24
				2016.5.26-2021.5.25
山东宝立	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137152201442	其他食品（面包糠等）、食品添加剂	2018.1.15-2023.1.14
浙江宝立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333041105748	果冻、调味料、水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等	2021.7.12-2026.7.1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食品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从事食品销售或餐饮服务活动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上海宝骥、厨房阿芬、空刻网络，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7003176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8.14-2023.8.13
				2015.9.30-2018.9.29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6008242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9.18-2022.9.17
		JY33101160008588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7.24-2023.7.23
浙江宝立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411019498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12.29-2025.12.28
上海宝骥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70213747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9.10-2026.9.9
厨房阿芬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330109MA2BP4JQ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0.11.20-2025.11.9
				2018.2.6-2023.1.16
空刻网络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30110MA2H2M8X8F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0.4.8-2025.4.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出口食品生产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其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松江海关	3100/22088	固态调味品,糕点预拌粉、松饼预拌浆粉、脱水橙粒、脱水蔬菜包、脱水蔬菜包(枸杞)、脱水蔬菜包(香菇)	长期
上海宝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松江海关	3100/01051	复合调味酱,调味油	长期
上海宝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山海关	3100/17038	半固态调味品、液态调味品、固态调味品,果酱,速冻水果制品	长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包括宝立食品、上海宝润、浙江宝立,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宝立食品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4039644	2017.8.4
上海宝润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3269113	2017.11.17
浙江宝立	嘉兴市商务局	02304852	2018.9.2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5) 排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从事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的为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其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	------	------	------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734067896L001U	2020.4.24-2023.4.24
上海宝长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781868776G001U	2020.4.24-2023.4.24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5852235917001Q	2020.1.1-2022.12.31
山东宝立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91371522MA3FDQ8179001Y	2020.11.13-2023.11.12
浙江宝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排污权证秀洲区(2021)第008号	2021.4.6-2024.7.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11MA2BBTC220001Q	2021.8.25-2026.8.2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

(6) 排水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有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其取得排水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间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SJPC12273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1.10.19-2026.10.18
		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C2555 号	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018.8.16-2023.8.15
				2014.7.23-2019.7.22
上海宝润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10209号	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018.7.2-2023.7.1
山东宝立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2020 字第 124 号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0.7.22-2025.7.21
浙江宝立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嘉排(2021)字第 2A082 号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1.6.1-2026.5.31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宝长与宝立食品位于同一处集中管理的建筑内，共用排水管网，已由宝立食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对上海宝长的排水行为负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水许可。

(7) 辐射安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有宝立食品、上海宝润、浙江宝立，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至
宝立食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辐证 [61578]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18.4.28-2023.4.27
上海宝润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辐证 [63075]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0.5.14-2025.5.13
浙江宝立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辐证 [F4055]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1.6.21-2026.6.2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

（二）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1. 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1）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发行人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中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类别 146），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属于登记管理外，其他依法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2020 年 7 月底前发证率、登记率不少于 60%；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沪环评〔2020〕36 号），宝立食品、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宝立食品和上海宝长于 2020 年

4月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上海宝润于2020年1月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

山东宝立于2017年8月成立，在项目初期筹建过程中，于2019年12月17日首次取得登记编号为91371522MA3FDQ8179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回执同时要求如山东宝立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注销排污登记表。2020年11月，山东宝立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注销登记。

浙江宝立于2018年9月成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于2021年4月取得秀洲区（2021）第008号排污权证，于2021年6月完成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于2021年8月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排污许可。

（2）排水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宝长与宝立食品位于同一处集中管理的建筑内，共用排水管网，已由宝立食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对上海宝长的排水行为负责。

山东宝立于2017年8月成立，于2020年7月办理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山东宝立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的管理、处理、许可，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等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浙江宝立于 2018 年 9 月成立，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于同月依法取得排水许可证。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排水许可。

（3）辐射安全许可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环节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主要是为了保证食品安全，用于检测成品包装中是否存在异物等非正常情况。

报告期初，上海宝润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但未办理取得相关辐射安全许可证，存在瑕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取得相关装置的使用许可。鉴于 III 类射线装置属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潜在危害程度最低的一类射线装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使用主要用于产品内异物检测，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未因使用射线装置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曾于报告期初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曾于报告期初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许可要求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实质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核查，除本所《律师

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资质、许可等相关违法违规行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资质、许可被撤销或吊销的情形。

二、 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产品关于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剂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产品关于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剂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相关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等制定并实施《供应商开发、批准程序》《合格供应商年度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1）公司已建立原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交付控制等关键环节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2）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供应商开发、批准程序》《合格供应商年度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许可资质、质量检验报告进行审核、验证；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规定了公司原料、物料的采购及供方的选择、评定和控制，原材料供应商应当具备出相关资质，供应商需随货提供原辅料出厂合格证明或检验证书等材料；

（4）在原材料采购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验收感官评估程序》和《产品检验控制程序》，要求供应商随货提供原辅料出厂合格证明。每批原辅料入厂前，各生产厂会通知品控人员到现场取样，品控人员按照原辅料验收标准进行感官、理化及微生物等相关指标的检验，各项指标符合标准的，方可验收入库。

2. 生产相关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四章“食品生产经营”等制定并实施《冷冻原料解冻控制程序》《X 光机操作规程》《混合作业指导书》《化验手册（理化）》《化验手册（微生物）》等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1）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公司各类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符合监管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生产人员等；

（3）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必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公司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31644-2018）、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等相关行业标准及公司标准等进行生产，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公司已制定并实施《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等；

（6）公司已制定并实施《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手册》、《食品安全文化程序》等相关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定期培训和岗前培训；

（7）公司严格要求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日常清洁卫生管理；

（8）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内部审核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9）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产品检验控制程序》，根据程序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销售，原辅料和包材采购、产品生产、入库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相应程序对原材料、生产过程及产成品进行检测，保障产品质量。

3. 销售相关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一条、第六章“食品进出口”等制定并实施《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

品模拟召回程序》《产品召回程序》《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售后管理规程》《客户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等制度，主要包括措施：

(1)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等，严格记录并查阅出厂食品的合格与安全情况，明确产品上应当有的标识、标识的内容与标示方式；

(2)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产品检验控制程序》，根据程序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销售；

(3)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产品模拟召回程序》《产品召回程序》等相关规则，明确了食品召回的有关事宜；

(4) 公司报告期内广告内容主要以各类食品产品照片图片形式进行宣传，所有宣传内容真实合法，不含有虚假内容，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方面的宣传。

4. 储存相关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储存与运输管理程序》、《仓库管理制度》《落地原料、成品管理程序》，确保公司产品正确地储存和运输，确保符合产品标准，不损害产品的质量及包装的完整性。公司客服部和采购部分别要求运输公司、供应商按运输要求进行运输，仓储部负责检查储存、运输的场地和车辆状况，品管部负责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认，确保储存与运输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5. 保质期处理相关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等制定并实施《临近保质期原辅料、成品管理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1) 公司已建立《临近保质期原辅料、成品管理程序》，规定了对临近保质期原辅料及成品的管理；

(2) 公司已建立《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严格记录并查阅出厂食品的合格与安全情况，明确产品上应当有的标识、标识的内容与标示方式；

(3)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产品检验控制程序》，根据程序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销售。

6. 添加剂相关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食品添加剂控制程序》等制度，规定了所有食品添加剂的识别、评估、生产、标签等的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31644-2018）、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等相关行业标准及公司标准等进行生产，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剂等领域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 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于经销商进行严格管理，在签署合同前，经销商需向公司提供其企业工商信息及经营资质证书供公司审核，食品经营许可证为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前置条件。目前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主要经销商客户中的法人单位均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对于主要自然人经销商，发行人获取了其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和其所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评体系，根据《供应商开发、批准程序》，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食品外部检验报告等进行审核、验证。目前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主要供应商均根据其供应的具体原材料及相关规定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供应商，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主要经销商和供应商均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了全面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运转良好，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质量检验、交付质量控制等全方面对生产经营加以控制，产品整体质量和食品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2018年，上海宝润曾因产品标签问题受到过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111万元），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宝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没有发现上海宝润其他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以及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公开渠道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四、 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说明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经网络检索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松江区综合执法大队等主管部门对宝立食品、上海宝长的食品生产/日常检查结果均为符合、基本符合或者未发现问题；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朱泾所等主管部门对上海宝润的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日常检查结果均为符合、基本符合或者未发现问题；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山东宝立的检查结果均为未发现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有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要求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部分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部分披露了食品安全相关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公司质量控制情况”和“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披露了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综上所述，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五、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的初始证书、历次变更及续期证书，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和财务相关资料；
2. 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在有关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3. 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水务、环保、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产品相关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执行

情况：

6. 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与食品安全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7.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与具体法律条款进行逐条比对；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相关省市政务服务网、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确认发行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是否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违反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0. 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供应商，核查了主要经营商和供应商的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供应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取得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曾于报告期初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2. 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剂等领域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少量自然人经销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系其相关经营主体所持有外，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主要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均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报告期内，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

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4.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有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要求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因监督检查结果异常而导致的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记录；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问题 12. 关于房产瑕疵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承租的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山东宝立 2021 年营业收入 12,354.7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83%，2021 年净利润 1,018.01 万元，占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的 5.8%。

请补充说明：（1）山东宝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山东宝立及发行人经营性房产面积的比重，该房产的出租方、租赁期限、主要用途；（2）该房产所在土地性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最新办理进展情况；（3）该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产权完整的同类房产的租赁单价和总价的差异；（4）发行人使用该房产是否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使用该房产合规性的意见，房产出租方及发行人实控人关于承担该房产未来被行政处罚或搬迁的风险的承诺情况，如需搬迁，找到替代房产的难易程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山东宝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山东宝立及发行人经营性房产面积的比重，该房产的出租方、租赁期限、主要用途

（一）该房产的出租方、租赁期限、主要用途

山东宝立向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达生物”）租赁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的房产，出租方、租赁期限和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1	山东宝立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一期厂房	6,784.96	749,060元/年	2017.8.1-2032.7.31	工业	生产车间、仓库
2	山东宝立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二期厂房	5,788	779,568元/年	2019.4.1-2027.3.31	工业/-	生产车间、仓库

（二）山东宝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山东宝立及发行人经营性房产面积的比重

山东宝立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租赁面积合计 12,572.96 平方米，占山东宝立经营性房产面积的 100%。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经营性房产面积为 94,282.83 平方米，山东宝立租赁房产占比为 13.34%。

二、 该房产所在土地性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最新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莘县人民政府、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山东宝立向红达生物租赁的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的房产之上的土地，系由红达生物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红达生物已取得出让土地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红达生物出具的情况说明，山东宝立向红达生物租赁的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建成投入使用，红达生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当地园区分期开发，待多期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红达生物已承诺积极跟进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目前正处于房屋主管部门测量建筑面积阶段。

三、 该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产权完整的同类房产的租赁单价和总价的差异

山东宝立承租的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一期租赁单价为 9.2 元/平方米/月，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二期租赁单价约为 11.2 元/平方米/月。

根据对山东宝立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山东宝立的租赁协议，以及核查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红达生物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该房产同地段无产权类厂房租赁单价约为 10 元-12 元/平方米/月，有产权类厂房租赁单价约较无产权类厂房租赁单价上浮 10%-20%。

山东宝立承租的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一期租赁单价 9.2 元/平方米/月略低于目前有产权类厂房市场价，原因系无证房产本身租赁价格较低，且山东宝立自 2017 年开始租赁，租赁时间较早、租赁期限较长。小微创业园二期租赁单价 11.2 元/平方米/月与目前有产权类厂房租赁市场价无明显差异。

四、 发行人使用该房产是否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房产合规性的意见，房产出租方及发行人实控人关于承担该房产未来被行政处罚或搬迁的风险的承诺情况，如需搬迁，找到替代房产的难易程度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所租赁相关房产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红达生物，系由红达生物经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就该地块取得编号为“鲁（2016）莘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所租赁相关房产所有权人为红达生物，红达生物就上述房产之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

期内，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宝立相关租赁地块及租赁房产符合该县发展规划，近几年内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亦不存在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情形；若日后山东宝立就租赁房产存在搬迁计划，莘县人民政府将在职能范围内给予必要配合。

根据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与红达生物于租赁关系存续期间未发生任何租赁纠纷，相关租赁房产及所在地块均系出租方红达生物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若日后山东宝立就租赁房产存在搬迁计划，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积极协助并配合山东宝立包括新厂房选址，相关租赁房产基础建设达到企业正常生产所需的标准等在内的相关搬迁事宜。

根据出租方红达生物出具的情况说明，红达生物与山东宝立已建立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间未发生任何租赁纠纷；红达生物已就出租房产所在地块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红达生物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前述地块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红达生物所出租房产系经依法批准建设且权属清晰的房产，红达生物为出租房产合法所有权人，出租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就相关出租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红达生物已积极跟进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

对于上述租赁瑕疵相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如需），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山东宝立房产出租方红达生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当地园区分期开发，待多期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红达生物已承诺积极跟进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鉴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相关事项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该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

用权系出租人合法所有，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山东宝立租赁上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并承诺如搬迁负责寻找替代房产，且莘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如存在搬迁计划予以配合。该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五、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山东宝立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
2. 针对山东宝立租赁房产进行了访谈核查，对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及其实际用途等事宜进行了核实；
3. 核查了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确认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 对山东宝立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山东宝立的租赁用途、租赁面积、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及原因、周边租赁房产的价格进行了核实；
7.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山东宝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性房产面积的比重较小，该房产出租方为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租赁期限至 2032 年，二期厂房租赁期限至 2027 年，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和仓库；
2. 该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当地园区分期开发，待多期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出租方已承诺积极跟进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目前正在办理手续过程中；
3. 该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产权完整的同类房产的租赁单价和总价的差异

在正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4. 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相关事项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租赁该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补偿和搬迁情况下负责寻找替代房产出具承诺，且寻找替代房产难度较小，上述租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5月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53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二、 结论	15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宝立食品或公司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立有限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宝长	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宝立	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达索	上海宝达索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厨房阿芬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品牌	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品致信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品资产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勋远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厚旭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钰投资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矩投资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胜辉永晨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臻观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升贸易	WING S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永

	升贸易有限公司)
创升国际	MULTI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创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保朗集团	PROLONG GROUP LIMITED (保朗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宝翔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越贸易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臻致食品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咸亨股份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中基协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408 号”《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409 号”《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412 号”《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21H0777 号

致：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傅羽韬 律师

傅羽韬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傅羽韬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

裘晓磊 律师

裘晓磊律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裘晓磊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再融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

二、 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表》，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及查验方法。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2020年7月开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面尽职调查资料清

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

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1年5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人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4,00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表决票及决议等会议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应用》等应用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

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及/或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2001年12月20日成立的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后于2017年7月12日变更名称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一并称为“宝立有限”）。2020年9月25日，宝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406789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检索查询，书面核查了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其他相关文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档案调取和查证，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前身宝立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宝立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1.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42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 18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2 规范运行

3.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3.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8、2019、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675,666.13 元、81,498,332.95 元和 130,224,467.3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税务

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

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宝立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之前身宝立有限于2001年12月20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企业名称为“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05万元（实到美元0万元），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副字第029976号（松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1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1]28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永升贸易独资建办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佳信会验（2002）第22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10日，宝立有限已收到股东分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5万美元。

宝立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永升贸易有限公司	105	100
合计		105	100

4.2 宝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宝立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0年7月31日，宝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宝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

天健会计师对宝立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中联评估对宝立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0 年 9 月 1 日，宝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宝立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05,265,319.19 元折合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超出股本净资产 45,265,319.1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立有限各股东以其在宝立有限认缴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2.2 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564 号”《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7 月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宝立有限净资产的审计值为 405,265,319.19 元。

4.2.3 评估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HMQP0586 号”《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宝立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9,727.99 万元。

4.2.4 名称变更核准

2020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 01202009011202 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0 年 9 月 1 日，宝立有限全体股东臻品致信、马驹、上海厚旭、宝钰投资、杨雪琴、刘建荣、彭熹、何伟国、花佳音、秦华、胜辉永晨、徐海帆、邵郁、王娟、陈秋芸、许晓天、孙峰、钱晟磊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宝立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各发起人共同决定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筹备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4.2.6 创立大会召开

202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4.2.7 验资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42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

4.2.8 工商登记

发行人就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4067896L 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驹，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000 万元。

宝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00	34.0000
2	马驹	7,092.0000	19.70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3.7320	11.0937
4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10.0000
5	刘建荣	1,291.5000	3.5875
6	杨雪琴	1,188.0000	3.3000
7	彭熹	1,061.4960	2.9486
8	何伟国	938.9880	2.6083
9	花佳音	931.1040	2.5864
10	秦华	900.0000	2.5000
11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3160	1.9981
12	徐海帆	575.4240	1.5984
13	邵邠	417.6000	1.1600
14	王娟	360.0000	1.0000
15	陈秋芸	316.5120	0.8792
16	许晓天	180.0000	0.5000
17	孙峰	108.0000	0.3000
18	钱晟磊	86.3280	0.2398
合 计		36,000	1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

5.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验资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

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及其他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4.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4.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4.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4.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借款转借股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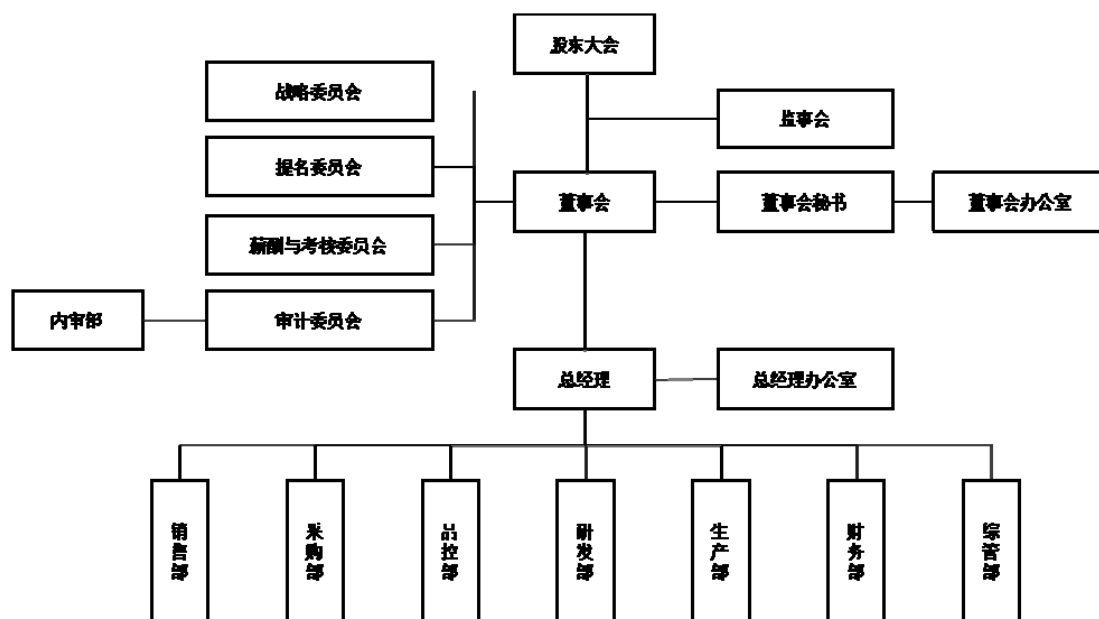
5.4.6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税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1 发行人已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5.5.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5.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5.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驹、杨雪琴、刘建荣、彭熹、何伟国、花佳音、秦华、徐海帆、邵郁、王娟、陈秋芸、许晓天、孙峰、钱晟磊。各发起人的具体信息如下：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 马驹，男，身份证号码：340803196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驹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股份。

(2) 刘建荣，男，身份证号码：310108198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建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75%股份。

(3) 杨雪琴，女，身份证号码：340802196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雪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3.3%股份。

(4) 彭熹，男，身份证号码：320522195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彭熹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86%股份。

(5) 何伟国，男，身份证号码：33900519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伟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83%股份。

(6) 花佳音，女，身份证号码：31010319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花佳音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64%股份。

(7) 秦华，男，身份证号码：372501196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秦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5%股份。

(8) 徐海帆，男，身份证号码：42100219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海帆直接持有发行人 1.5984%股份。

(9) 邵郁，男，身份证号码：33012519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邵郁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股份。

(10) 王娟，女，身份证号码：340803196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1%股份。

(11) 陈秋芸，女，身份证号码：3301251967*****，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秋芸直接持有发行人 0.8792%股份。

(12) 许晓天，男，身份证号码：1101071955*****，拥有法国十年期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晓天直接持有发行人 0.5%股份。

(13) 孙峰，男，身份证号码：330682197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孙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0.3%股份。

(14) 钱晟磊，男，身份证号码：330623198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钱晟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0.2398%股份。

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 臻品致信

臻品致信目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TXWR0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8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臻品致信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9,432.8358 万元，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53.4797	12.0732
2	胡珊	有限合伙人	10,957.3822	37.2284
3	周琦	有限合伙人	4,693.1347	15.9452
4	胡树宏	有限合伙人	2,953.7541	10.0356
5	戴景华	有限合伙人	2,597.0149	8.8235
6	汤晓航	有限合伙人	2,336.3085	7.9378
7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1.1255	2.95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8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2.6852	2.1156
9	林杰	有限合伙人	432.8355	1.4706
10	王琦	有限合伙人	415.1155	1.4104
合计			29,432.8358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臻品致信持有发行人 34%的股份。

臻品致信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W5474，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7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臻品资产。

（2）上海厚旭

上海厚旭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341970806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0 号楼 306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惟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文艺性演出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厚旭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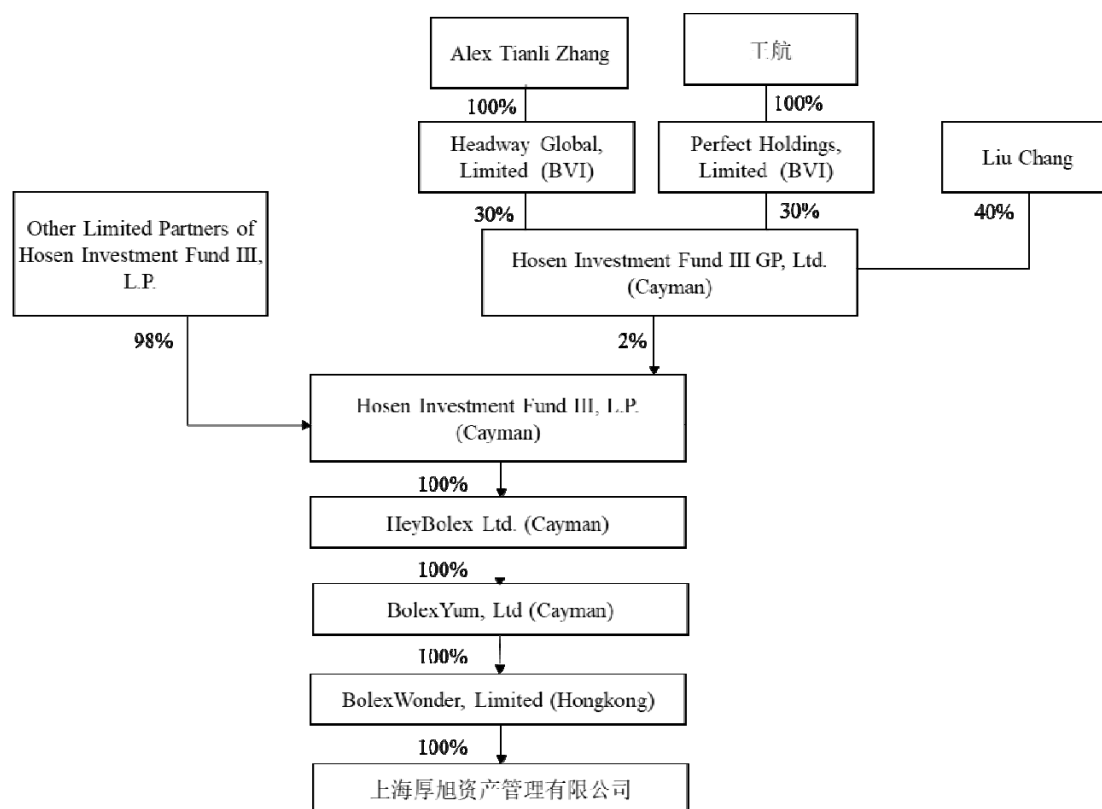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BolexWonder,Limited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厚旭持有发行人 11.0937%的股份。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海厚旭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该企业的《公司章程》、基本登记信息及其股东情况，核查了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

说明，核查了上海厚旭向上追溯的各层级持股主体的注册证明、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以下简称“Maples”）出具的关于上海厚旭上层境外美元基金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及其基金管理公司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上海厚旭办理FDI对内义务出资的外汇管理业务登记凭证、王航办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管理业务登记凭证，并对上海厚旭实际控制人Alex Tianli Zhang和王航进行了访谈。

根据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访谈确认，上海厚旭追溯到最终持有人（“最终持有人”指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经开曼群岛有限合伙注册处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并已根据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经开曼群岛财政部（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注册为一家私募基金（private

fund)。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作为一家私募基金，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拥有必要的权限和权力持有 HeyBolex, Ltd.的股份。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年3月30日)，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共有31家出资人，包括1家普通合伙人、30家有限合伙人，均为合格的境外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地址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权益比例	背景简介
1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8,922,448.98	2.00%	普通合伙人
2	Asia Alternative Capital Partners IV,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21,000,000.00	4.71%	Asia Alternatives 国际知名母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3	AACP IV Ex-Japan Investors.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1,400,000.00	0.31%	
4	Fei Asia Investor III,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900,000.00	0.20%	
5	Asia Alternatives FL Investor,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2,200,000.00	0.49%	
6	IL Asia Investors,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2,200,000.00	0.49%	
7	MD Asia Investors II,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4,400,000.00	0.99%	
8	New York Balanced Pool Asia Investors II,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4,500,000.00	1.01%	
9	San Francisco Asia Investors,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10,000,000.00	2.24%	
10	Virginia Asia Investors,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2,200,000.00	0.49%	
11	Focus Asia 2014 Master,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1,300,000.00	0.29%	

12	Asia Alternative Ivory Partners III,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1,100,000.00	0.25%	
13	AACP China Growth Investor Viii,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35,000,000.00	7.85%	
14	Melodyland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000.00	11.21%	京东集团海外投资主体
15	Pavcap Fund I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15,000,000.00	3.36%	新加坡主权基金
16	HL PRIVATE ASSETS HOLDINGS LP	One Presidential Boulevard, Fourth Floor, Bala Cynwyd, PA 19004	5,720,436.83	1.28%	Hamilton Lane 国际知名母基金
17	HLSF V HOLDINGS LP	One Presidential Boulevard, Fourth Floor, Bala Cynwyd, PA 19004	35,918,924.73	8.06%	
18	NAKHODA LANE FUND DE SPV LP	One Presidential Boulevard, Fourth Floor, Bala Cynwyd, PA 19004	2,288,174.73	0.51%	
19	TORANOMON PRIVATE EQUITY 2, L.P,	One Presidential Boulevard, Fourth Floor, Bala Cynwyd, PA 19004	6,072,463.71	1.36%	
20	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Rm 1004,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d, Waichai, Hong Kong	50,000,000.00	11.21%	新希望集团海外投资主体
21	Hosen Investment Feeder Fund III, LP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16,000,000.00	3.59%	出资人包括日本、德国等地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22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168 Robinson Road, #37-01,	25,000,000.00	5.60%	新加坡主权基金

23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Room 1501, tower 2, guomao office building, no.1 jianwai street, Beijing	30,000,000.00	6.72%	世界银行旗下国际金融公司
24	SA Private Equity 8 Limited	P.O.Box 71, Trafalgar Court, Les Banques, St. Peter Port, Guernsey, Channel Islands, GY1 3DA	40,000,000.00	8.97%	沙特阿美养老基金
25	Modern White Sands, LLC	Beach One, 5th Floor, Building 37, Way No.2601, Shatti Al Qurum, Sultanate of Oman	30,000,000.00	6.72%	阿曼国家总储备基金
26	Keva Crown Emerging Asia Fund II, L.P.	c/o LGT Bank(Cayman)Ltd.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1st Floor, 802 West Bay Road, George Town	960,000.00	0.22%	列支敦士登王室之资产管理集团
27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I plc	Third Floor, 30 Herbert Street	4,560,000.00	1.02%	
28	Crown Global Secondaries III plc	Third Floor, 30 Herbert Street	6,480,000.00	1.45%	
29	NB Crossroads Private Markets Fund IV Holdings LLC	53 State Street, Suite 1303, C/O Neuberger Berman	3,000,000.00	0.67%	美国大型资产管理公司路博迈下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30	NB Crossroads XXI -VC Holdings LP	325 N. St. Paul Street, Suite 4900	5,000,000.00	1.12%	
31	Birchtree Fun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60B Orchard Road, #06-18 Tower 2, The Atrium @Orchard	25,000,000.00	5.60%	新加坡主权基金
合计			446,122,448.98	100%	-

由上可见，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投资人出资比例比较分散，单一投资人的出资比例穿透计算至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权益比例均不超过 5%。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投资人包括境外主权基金、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家族基金、养老基金等境外投资机构，出资来源于各机构的自有资金或募集基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境内外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洗钱行为，不存在违反反腐败要求的情形。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投资人均系

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设立的主体，均系依据成立地所适用的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均为合格的境外投资者，具有投资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的主体资格。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基金管理公司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穿透后的股东王航系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其作为持股平台Perfect Holdings的唯一股东,已于2015年11月19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上海厚旭提供的穿透后各层境外股东的相关登记资料、Maple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 截至2021年3月30日,上海厚旭向上追溯到最终持有人为王航、Alex Tianli Zhang(加拿大籍)、Liu Chang(新加坡籍)及30家境外投资机构;上海厚旭上层各级出资主体均系依据成立当地所适用的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格境外投资机构或自然人,具有投资宝立食品的主体资格,且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该等主体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境内外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洗钱行为,不存在违反反腐败要求的情形;该等主体与宝立食品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宝立食品IPO项目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宝立食品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上海厚旭层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② 上海厚旭系以持有宝立食品股权为目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仅对宝立食品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厚旭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③ 上海厚旭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上海厚旭及其上层各级出资主体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通过上海厚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上海厚旭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上海厚旭的上层股东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为2016年4月12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系Alex Tianli Zhang（张天笠）和王航作为创始合伙人发起、连同其他投资人在境外共同设立的美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超过4亿美元。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系根据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经开曼群岛财政部注册的一家私募基金，并非《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所指的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而专门设立的主体，故上海厚旭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应视为1人。

（3）宝钰投资

宝钰投资成立于2017年9月22日，现持有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7MA2AX4EH9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688号11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驹，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宝钰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700万元，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马驹	普通合伙人	7	1.00
2	何宏武	有限合伙人	210	3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	24.00
4	梁冬允	有限合伙人	95.7353	13.68
5	杨哲	有限合伙人	85.4412	12.21
6	任英	有限合伙人	44.2647	6.32
7	张绚	有限合伙人	35	5.00
8	宋昕	有限合伙人	20.5882	2.94
9	盛春葵	有限合伙人	17.5	2.50
10	贾虹燕	有限合伙人	16.4706	2.35
合计			7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宝钰投资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

本所律师查询了宝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宝钰投资系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宝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4）胜辉永晨

胜辉永晨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7MA28LG7M0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 2 号楼 2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孟毅，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胜辉永晨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500 万元，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孟毅	普通合伙人	100	0.9524
2	徐双全	有限合伙人	10,300	98.0952
3	宋宁	有限合伙人	100	0.9524
合计			10,5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胜辉永晨持有发行人 1.9981%的股份。

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杭发改创备字[2018]9 号”《关于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准予备案的通知》，经审查，胜辉永晨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十部委第 39 号令）规定的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查询了胜辉永晨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以及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胜辉永晨出具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通知。根据上述情况说明，胜辉永晨系由三名自然人出资的合伙企业，三名自然人合伙人系合作伙伴，不存在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胜辉永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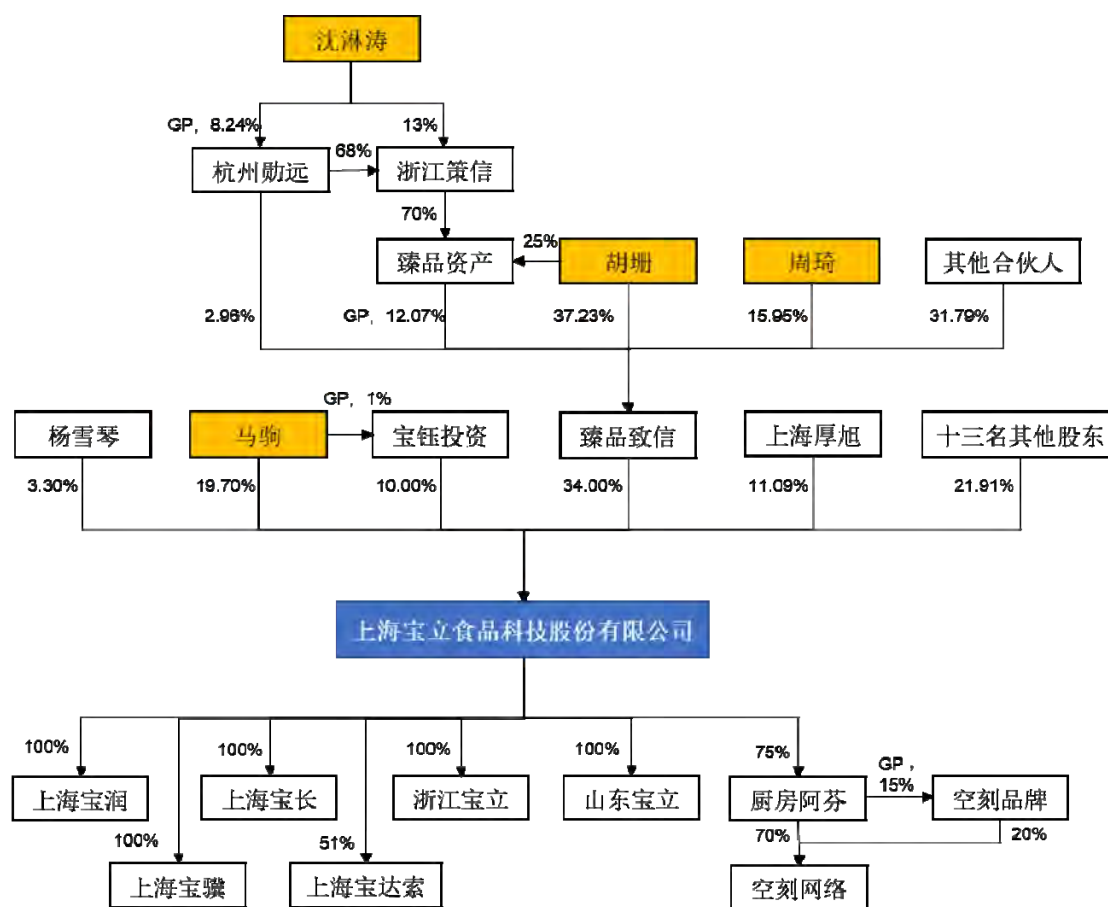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臻品致信直接持有发行人12,2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4%，系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臻品致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臻品致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2.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马驹直接持有发行人7,09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9.7%；同时，马驹作为宝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0%的股份，马驹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29.7%的权益；马驹配偶杨雪琴直接持有发行人3.3%的股份。因此，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33%的权益。

沈淋涛直接持有浙江策信13%的股权，并作为杭州励远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杭州励远间接控制浙江策信68%的权益，因此沈淋涛系浙江策信实际控制人；浙江策信系臻品资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臻品资产70%的股权；臻品资产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臻品致信12.0732%的财产份额。并且，沈淋涛还通过杭州励远间接控制臻品致信2.9597%的权益。即沈淋涛通过杭州励远、浙江策信、臻品资产间接控制臻品致信15.0329%的权益，同时系臻品致信普通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胡珊直接持有臻品致信37.2284%的财产份额，并通过臻品资产间接享有臻品致信3.0183%的权益，其直接和间接合计享有臻品致信40.2467%的权益，系臻品致信第一大权益份额持有人。

周琦直接持有臻品致信15.9452%的财产份额，系臻品致信第二大份额持有人，其子顾昀通过臻品资产间接享有臻品致信0.6037%的权益。因此，周琦及其子顾昀直接和间接合计享有臻品致信16.5489%的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至今，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马驹担任董事长，沈淋涛自2018年3月起担任副董事长。根据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臻品致信、宝钰投资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沈淋涛、胡珊、周琦自2017年7月以来一直直接或间接地就臻品致信的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臻品致信与马驹、宝钰投资自2017年12月以来一直直接或间接地就宝立食品的股东会及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宝立食品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上述各方约定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董事、高管、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等四方行使前述权利时，应当事先进行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宝立食品的相关权利；若出现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特殊情况，则在相关事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四方以投票方式解决：四方每个人均持一票，以表决人数最多的意见为准；如表决人数为两票对两票相等的情况下，则按届时四方各自本人穿透计算后享有的宝立食品的权益比例计算，以支持同一意见的合计权益比例最高的两个人所支持的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宝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臻品致信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淋涛、胡珊、周琦自2017年7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在臻品致信合伙人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臻品致信与马驹、宝钰投资自2017年12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地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对相关决策保持

一致行动；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各董事、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均与上述一致行动人的意见保持一致，且上述各方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上述人员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6.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	34.0000
2	马驹	7,092	19.7000
3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3.732	11.0937
4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0.0000
5	刘建荣	1,291.5	3.5875
6	杨雪琴	1,188	3.3000
7	彭熹	1,061.496	2.9486
8	何伟国	938.988	2.6083
9	花佳音	931.104	2.5864
10	秦华	900	2.5000
11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316	1.9981
12	徐海帆	575.424	1.5984
13	邵邠	417.6	1.1600
14	王娟	360	1.0000
15	陈秋芸	316.512	0.8792
16	许晓天	180	0.5000
17	孙峰	108	0.3000
18	钱晟磊	86.328	0.2398
合计		36,000	100

6.4 经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42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6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及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或境外出资主体的最终持有人情况，通过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股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7.1.1 宝立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宝立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副字第 029976 号（松江）”，企业类型为独资（港澳台）。

根据宝立有限股东永升贸易于 2001 年 11 月签署的《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宝立有限系由永升贸易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5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美元），均以现汇美元出资；宝立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油炸食品的油炸粉、食品调味粉、食品添加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01 年 12 月 5 日，宝立有限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设立港商独资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1）第 614 号）。2001 年 12 月 20 日，宝立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1]28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宝立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宝立有限设立时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马自元，其余董事为马肇丽、马驹。

宝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永升贸易有限公司	105	0	100
合 计		105	0	100

7.1.2 宝立有限实缴出资到位

2002年3月12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02)第22002号”《验资报告》，对宝立有限截至2002年3月12日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永升贸易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30万元已实缴到位，均为美元现汇出资。

2002年8月21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02)第22020号”《验资报告》，对宝立有限截至2002年8月21日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永升贸易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62万元已实缴到位，均为美元现汇出资；连同第一期期出资宝立有限实收资本合计美元92万元。

2002年12月18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02)第22002-1号”《验资报告》，对宝立有限截至2002年12月10日的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永升贸易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3万元已实缴到位，均为美元现汇出资；连同第一、二期出资宝立有限实收资本合计美元105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宝立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增至105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永升贸易有限公司	105	105	100
合 计		105	105	100

7.1.3 宝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1日，宝立有限股东永升贸易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1,7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255万美元，本次增资由永升贸易以等额

现汇港元出资，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自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同日，宝立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600157），同意宝立有限投资总额变更为 1,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5 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5 万美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宝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永升贸易有限公司	1,255	105	100
合 计		1,255	105	100

7.1.4 宝立有限实缴出资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金会验字（2016）第 01028 号”《验资报告》，对宝立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验证宝立有限已收到股东永升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金额合计港元 4,500 万元，折合美元 5,802,885 元（1 港元 = 0.128953 美元），均为港元现汇。

本次出资完成后，宝立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685.2885 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永升贸易有限公司	1,255	685.2885	100
合 计		1,255	685.2885	100

7.1.5 宝立有限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5 月 24 日，宝立有限股东永升贸易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201700460），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7.1.6 2017年12月，宝立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即宝立有限变更实际控制人）

7.1.6.1 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宝立有限股东永升贸易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55万美元增加至1,873.1343万美元，其中宝矩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0.8209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3%；宝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7.3134万美元，出资比例为10%；永升贸易出资额为1,255万美元不变，出资比例为67%。新增股东认缴价格均为1美元/出资额。

根据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于2017年5月25日与浙江策信（作为投资方）等相关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详见下文），以及上述三方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确认书》，该三方与浙江策信等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投资方收购宝立有限控股权的同时，预留10%宝立有限的股权作为未来高管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宝钰投资的名义持有。

根据本所律师与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三家原股东单位的主要股东及上海臻观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马驹自宝立有限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对公司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宝矩投资（马驹持股99%、其配偶杨雪琴持股1%）本次增资入股并持有宝立有限23%的股权，系对马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

2017年10月30日，宝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67%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股权转让对价为58,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73.1343万美元变更为12,700万元。宝矩投资、宝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上海臻观认缴出资额8,509万元，出资比例为

67%；宝矩投资认缴出资额 2,921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宝钰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1,2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17 年 10 月 30 日，永升贸易与上海臻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下文），约定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67% 股权，以人民币 5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臻观。各方基于宝立食品（连同上海宝润、上海宝长）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期，经协商将 67% 股权转让作价取整 58,000 万元，与同期三家公司的评估价值基本相符。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56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立有限（已含上海宝润 100% 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5,234,200.00 元。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30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521,550.27 元。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701010），经备案，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合资，投资总额变更为 1,873.1343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3.1343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701022），经备案，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12 月 5 日，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宝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9	4,864.7144 ^注	67
2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1	1,558	23
3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	678	10

合 计	12,700	7,100.7144	100
-----	--------	------------	-----

注：上海臻观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的 4,864.7144 万元系通过股权转让承接永升贸易原实缴出资 6,852,885 美元形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天健验[2019]3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宝立有限原实收资本（6,852,885 美元）已按投资款汇入当天美元、港币对人民币中间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8,647,144 元作为变更后的人民币实收资本，并已收到股东宝钰投资、宝矩投资实际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6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7.1.6.2 相关各方就本次控股权收购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

(1) 关于宝立有限及其关联公司的投资框架协议

2017 年 5 月，永升贸易、保朗集团、创升国际作为标的项目股东，马肇丽（于 2018 年 9 月去世）、司徒达、黎俊生、马驹作为标的项目实际控制人，浙江策信作为投资方，以上各方签署了《关于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

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标的项目包括宝立有限、上海宝长、上海宝润、四川宝翔、惠越贸易五家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投资方拟通过增资、股权受让等方式，共计支付 6.7 亿元人民币等额的美元或港币获得标的项目 67%的股权。

② 宝立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上海宝长和上海宝润作为其子公司；四川宝翔和惠越贸易不纳入拟上市主体。根据上述各方确认，在上海臻观实际收购宝立有限及其关联方上海宝长、上海宝润过程中，未将四川宝翔、惠越贸易纳入最终收购标的范围。

③ 标的项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标的项目启动股改时将出让 10%的股权用于标的项目管理层股权激励。

(2) 关于宝立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宝立有限受让创升国际持有的上海宝润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宝立有限于同年7月付清上述股权转让价款6,012.27万元；2017年10月，宝立有限受让保朗集团持有的上海宝长7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宝立有限于同年11月付清上述股权转让价款3,489.11万元。

2017年10月30日，永升贸易与上海臻观签署了《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永升贸易将其持有宝立有限6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股权转让价格为58,000万元人民币等额港币或美元。除上述股权转让款外，上海臻观另向宝立有限提供借款以对其架构重组予以资金支持（详见下文）。

（3）上海臻观与宝立有限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年8月25日，上海臻观与宝立有限签署《借款协议》，各方约定，上海臻观向宝立有限提供总额为22,1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用途包括：12,600万元用于宝立有限向其股东永升贸易进行利润分配，6,000万元用于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润100%股权，3,5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宝长75%的股权。

2018年1月1日，上海臻观与宝立有限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立有限尚未归还上海臻观借款本金余额为14,405万元，自2018年1月1日起，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上海臻观计付利息。

截至2019年10月15日，宝立有限已向上海臻观全额清偿上述借款。

7.1.7 2019年10月，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19年11月1日，宝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变更出资方式，由上海臻观、宝矩投资、宝钰投资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55,992,856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天健验[2020]1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5日，宝立有限已收到上海臻观、宝钰投资、宝矩投资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55,992,856元，均以资本公积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12,7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宝立有限实收资本增至12,7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1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9	8,509	67
2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1	2,921	23
3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0	1,270	10
合 计		12,700	12,700	100

7.1.8 2019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9年10月25日，宝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7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上海臻观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1,591万元，宝矩投资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979万元，宝钰投资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73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天健验[2020]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28日，宝立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73,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

2019年10月30日，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宝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0	67
2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0	23
3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
合 计		30,000	100

7.1.9 2019年12月，宝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0日，宝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股东上海臻观将其合计持有的宝立有限21.9063%股权分别转让给胜辉永晨、钱晟磊、孙峰、陈秋芸、何伟国、彭熹、邵邡、花佳音、秦华、王娟、刘建荣、徐海帆、许晓天。

2019年11月30日，上海臻观与胜辉永晨、钱晟磊、孙峰、陈秋芸、何伟国、彭熹、邵邡、花佳音、秦华、王娟、刘建荣、徐海帆、许晓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臻观将其合计持有的宝立有限21.9063%股权，以合计人民币18,963.68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胜辉永晨、钱晟磊、孙峰、陈秋芸、何伟国、彭熹、邵邡、花佳音、秦华、王娟、刘建荣、徐海帆、许晓天。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按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相应转让股份比例所得（ $58,000/67\%*21.9063\%=18,963.6627$ 万元）。

2019年12月19日，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宝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28.1040	45.0937
2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0	23.0000
3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00
4	刘建荣	1,076.2545	3.5875
5	彭熹	884.5809	2.9486
6	何伟国	782.4930	2.6083
7	花佳音	775.9203	2.5864
8	秦华	749.9913	2.5000
9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4423	1.9981
10	徐海帆	479.5257	1.5984
11	邵邡	347.9913	1.1600
12	王娟	299.9925	1.0000
13	陈秋芸	263.7522	0.8792
14	许晓天	150.0063	0.5000
15	孙峰	90.0078	0.3000

16	钱晟磊	71.9379	0.2398
合 计		30,000	100

7.1.10 2020年4月，宝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0日，宝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股东宝矩投资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19.7%股权转让给马驹，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3%股权转让给杨雪琴。

同日，宝矩投资与马驹、杨雪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矩投资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19.7%股权，以人民币1,334.46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驹；宝矩投资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3%股权，以人民币223.53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雪琴。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宝矩投资于2017年12月向宝立有限首次货币出资的初始投资成本1,558万元。鉴于宝矩投资为马驹和杨雪琴100%持股的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为马驹和杨雪琴通过宝矩投资对发行人的初始货币投资成本，具有合理性。

2020年4月24日，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宝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28.1040	45.0937
2	马驹	5,910.0000	19.7000
3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00
4	刘建荣	1,076.2545	3.5875
5	杨雪琴	990.0000	3.3000
6	彭熹	884.5809	2.9486
7	何伟国	782.4930	2.6083
8	花佳音	775.9203	2.5864
9	秦华	749.9913	2.5000

10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4423	1.9981
11	徐海帆	479.5257	1.5984
12	邵邠	347.9913	1.1600
13	王娟	299.9925	1.0000
14	陈秋芸	263.7522	0.8792
15	许晓天	150.0063	0.5000
16	孙峰	90.0078	0.3000
17	钱晟磊	71.9379	0.2398
合 计		30,000	100

7.1.11 2020年7月，宝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8日，宝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股东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股权转让给臻品致信，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11.0937%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

同日，上海臻观与臻品致信、上海厚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34%股权，以人民币294,328,358元的价格转让给臻品致信；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11.0937%股权，以人民币96,035,015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厚旭。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按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000万元，折算相应转让股份比例所得。

2020年7月31日，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宝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0	34.0000
2	马驹	5,910.0000	19.7000
3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8.1040	11.0937

4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00
5	刘建荣	1,076.2545	3.5875
6	杨雪琴	990.0000	3.3000
7	彭熹	884.5809	2.9486
8	何伟国	782.4930	2.6083
9	花佳音	775.9203	2.5864
10	秦华	749.9913	2.5000
11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4423	1.9981
12	徐海帆	479.5257	1.5984
13	邵邡	347.9913	1.1600
14	王娟	299.9925	1.0000
15	陈秋芸	263.7522	0.8792
16	许晓天	150.0063	0.5000
17	孙峰	90.0078	0.3000
18	钱晟磊	71.9379	0.2398
合 计		30,000	100

7.1.12 2020年9月，宝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宝立有限以截止2020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0]421号”《验资报告》验证。宝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4.2 宝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2020年9月2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	---------	--------	---------

		股)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00	34.0000
2	马驹	7,092.0000	19.7000
3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3.7320	11.0937
4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10.0000
5	刘建荣	1,291.5000	3.5875
6	杨雪琴	1,188.0000	3.3000
7	彭熹	1,061.4960	2.9486
8	何伟国	938.9880	2.6083
9	花佳音	931.1040	2.5864
10	秦华	900.0000	2.5000
11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3160	1.9981
12	徐海帆	575.4240	1.5984
13	邵邠	417.6000	1.1600
14	王娟	360.0000	1.0000
15	陈秋芸	316.5120	0.8792
16	许晓天	180.0000	0.5000
17	孙峰	108.0000	0.3000
18	钱晟磊	86.3280	0.2398
合 计		36,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7.2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东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8.1.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持续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

8.2.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8.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7,662,226.06	741,092,090.82	900,511,909.79
其他业务收入	3,770,442.85	1,853,446.30	4,283,067.03
合计	711,432,668.91	742,945,537.12	904,794,976.8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发行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重要经营业务许可文件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宝立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1011701503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1.9.11
2	宝立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31762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3.8.13
3	宝立食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100/22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至长期
4	宝立食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3964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至长期
5	上海宝润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1011600366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6.2.24
6	上海宝润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082422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2.9.17
7	上海宝润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60008588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3.7.23
8	上海宝润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100/17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至长期

序号	持有人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颁发日期
9	上海宝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6911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至长期
10	上海宝长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31011700134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2.4.6
11	上海宝长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100/01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至长期
12	山东宝立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7152201442	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1.14
13	浙江宝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94985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5.12.28
14	浙江宝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4852	嘉兴市商务局	至长期
15	上海宝达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9546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至长期
16	厨房阿芬	食品经营许可证	92330109MA2BP4JQ15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5.11.9
17	空刻网络	食品经营许可证	91330110MA2H2M8X8F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5.4.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核查、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

策、发行人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子公司

9.1.1 发行人现有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九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或合伙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8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5223591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法定代表人为马驹，注册资本为4,700.04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宝润100%股权。

(2) 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4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81868776G的《营

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350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驹，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宝长 100%股权。

（3）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22MA3FDQ81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甘泉路与创业街交叉路口北 200 米路东，法定代表人为马驹，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研发、生产、销售；面包糠生产及销售；原辅料分装、销售；食品流通（粮食除外），从事食品的进出口、批发（国家限制或需可的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山东宝立 100%股权。

（4）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宝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MA2BBTC22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桃园路 288 号内 2 号厂房二楼，法定代表人为马驹，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江宝立 100%股权。

（5）上海宝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宝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51B49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 号 4 层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驹，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

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设计、代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机电设备、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酒店用品及设备、家居用品、厨房用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生猪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宝骥 100%股权。

（6）上海宝达索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宝达索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40LW3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398 弄 3-4 号 4 层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驹，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制品销售。从事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宝达索 51%股权，陈荣芳持有上海宝达索 49%股权。

因设立后始终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2021 年 5 月 1 日，上海宝达索在《解放日报》发布了注销公告，经股东会决议解散；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过程中。

（7）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3 月前，厨房阿芬系沈淋涛实际控制的企业；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受让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股权后，厨房阿芬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109MA2BP4JQ1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141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妙妙，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

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厨房阿芬 75%股权，王妙妙持有厨房阿芬 20%股权，姜章持有厨房阿芬 5%股权。

（8）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设立至今始终为厨房阿芬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H2M8X8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2 幢 1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妙妙，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空刻网络系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持有空刻网络 70% 的股权。

（9）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空刻品牌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系作为持有空刻网络的持股平台；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HX0Y7X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501 号余之城 2 幢 1303-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厨房阿芬，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普通合伙人厨房阿芬持有空刻品牌 15%出资份额，其余有限合伙人中，张磊持有其 30%出资份额，李锦玲持有其 25%出资份额，王义超持有其 20%出资份额，马扬帆持有其 10%出资份额。

9.1.2 发行人过往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过往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宝翔股权对外转让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宝翔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截至 2018 年 8 月宝立有限将其持有四川宝翔股权对外转让前，四川宝翔持有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67191004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N 区 26 栋，法定代表人为马驹，注册资本为 1,684.6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食品用的油炸粉、面包糠、粉状复合调味品、固态复合调味品、半固态复合调味品、液态复合调味品，以及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8 月 16 日，四川宝翔股东宝立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所持四川宝翔 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28.682 万元）作价 20,127,965.79 元转让给上海臻观，将所持四川宝翔 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5.918 万元）作价 9,913,774.20 元转让给宝矩投资。转让价格以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45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评估报告内容，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四川宝翔股东全部收益价值为 30,041,739.99 元。同日，宝立有限分别与上海臻观、宝矩投资签署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宝立有限分别收到宝矩投资 9,913,774.20 元和上海臻观 20,127,965.79 元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8 月 23 日，四川宝翔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四川宝翔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9.1.3 发行人过往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对外投资包括 1 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臻致食品系发行人过往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7MA2GLDMT2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 3 号楼 218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艺璇，注册资本为 34,769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证经营），水果，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将臻致食品的股权转让退出前，臻致食品的股东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自元	6,953.8	20.00
2	李智	6,953.8	20.00
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5.35	15.00
4	吴筱华	4,728.584	13.60
5	平潭德润天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2.28	12.00
6	李惠阳	2,677.213	7.70
7	吾寅冬	1,043.07	3.00
8	林杰	1,043.07	3.00
9	钱江	869.225	2.50
10	刘金荣	556.304	1.60
11	陈元伟	208.614	0.60
12	应芝	173.845	0.50
13	贾银炜	173.845	0.50

合计	34,769	100.00
----	--------	--------

在发行人参股臻致食品期间，臻致食品的控股子公司为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834794）。

9.2 发行人的关联方

9.2.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2.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臻品致信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臻品致信直接持有发行人12,2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臻品致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主要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7年6月，臻品致信注册成立，臻品致信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	0	4.9977
2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03	0	95.0023
合 计		13,266	0	100.00

② 2018年2月，臻品致信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15,636万元，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胡珊	7,293	7,293	46.6424
2	周琦	2,766	2,766	17.6899
3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8	2,568	16.4237
4	胡树宏	1,509	1,509	9.6508

5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750	4.7966
6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450	450	2.878
7	王琦	300	300	1.9186
合 计		15,636	15,636	100

2018年2月，臻品致信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有宝立有限45.09%的权益；其中包含上海厚旭通过向臻品致信提供可转换借款及无息借款所拥有间接转换为宝立有限20.1%的权益（详见下文）。

③ 2019年10月，臻品致信合伙人发生变更，林杰、汤晓航入伙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胡珊	7,293	7293	46.2464
2	周琦	2,766	2766	17.6899
3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8	2568	16.4237
4	胡树宏	1,509	1509	9.6508
5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450	450	2.878
6	汤晓航	437.2015	437.2015	2.7961
7	林杰	312.7985	312.7985	2.0005
8	王琦	300	300	1.9186
合 计		15,636	15636	100

④ 2020年8月，臻品致信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至29,432.8358万元，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胡珊	10,957.3822	10,957.3822	37.2284

2	周琦	4,693.1347	4,693.1347	15.9452
3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3.4797	3,553.4797	12.0732
4	胡树宏	2,953.7541	2,953.7541	10.0356
5	戴景华	2,597.0149	2,597.0149	8.8235
6	汤晓航	2,336.3085	2,336.3085	7.9378
7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1.1255	871.1255	2.9597
8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622.6852	622.6852	2.1156
9	林杰	432.8355	432.8355	1.4706
10	王琦	415.1155	415.1155	1.4104
合计		29,432.8358	29,432.8358	100

2020年8月，臻品致信已自上海臻观受让取得了宝立有限34%的股份，转让对价为294,328,358元；同期，上海厚旭已自上海臻观受让取得了宝立有限11.0937%的股份，转让对价为96,035,015元（详见下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臻品致信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的控股股东——上海臻观

报告期初至2019年11月，上海臻观持有发行人67%的股权；2019年12月，上海臻观将其持有发行人21.9063%股权转让给胜辉永晨等13名小股东后，至2020年6月，上海臻观持有发行人45.0937%的股权。上述期间内，上海臻观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0年7月，上海臻观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臻品致信34%、转让给上海厚旭11.0937%后，至今未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化相关各方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① 胡珊、周琦于2017年通过上海臻观投资宝立有限，2020年通过臻品致信增持宝立有限

i. 2017年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67%股权相关

2017年7月，上海臻观、臻品资产与胡珊、周琦分别签署了关于宝立有限的《定向投资协议》，约定基于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润、上海宝长、四川宝翔100%股权的基础上，上海臻观受让永升贸易67%的股权，同时上海臻观拟受让惠越贸易67%股权；胡珊、周琦拟通过臻品致信参与投资宝立有限、惠越贸易（一并称为“标的项目”）。

各方约定，上海臻观用于标的项目的总出资以实际金额为准，包括支付标的项目股权转让款、交易过程的税费及给与宝立有限的经营性借款。

其中，各方约定胡珊向臻品致信共出资14,586万元，从而实现对标的项目间接持股11.6577%，其中：出资7,293万元认购臻品致信出资份额，出资7,293万元以无息借款方式提供给臻品致信，用于臻品致信将该借款转借给上海臻观。

各方约定周琦向臻品致信共出资5,532万元，从而实现对标的项目间接持股4.4214%，其中：出资2,766万元认购臻品致信出资份额，出资2,766万元以无息借款方式提供给臻品致信，用于臻品致信将该借款转借给上海臻观。

ii. 2020年7月臻品致信受让宝立有限34%股权相关

2020年7月，臻品致信、臻品资产、胡珊、周琦、胡树宏、汤晓航、戴景华、杭州勋远签署了关于臻品致信的《投资协议》，约定臻品致信用于偿付上海厚旭款项总计为9,355.7982万元，包括偿还借款本金7,796.4985及相应利息1,559.2997万元；胡珊、周琦、胡树宏、汤晓航、戴景华、杭州勋远合计出资9,355.7982万元。

2020年7月，臻品致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将合伙人的借款中用于支付宝立有限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按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别转为出资款（即“债转股”），转股前实缴出资为15,636万元，债转股金额合计为6,000.3373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及合伙人决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胡珊向臻品致信实际缴纳出资款11,130.5165万元，其中10,957.3822万元计入臻品致信的实收资本，173.13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应通过增资认购臻品致信的财产份额间接认购宝立食品1%的股权，溢价款用于向上海厚旭支付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周琦向臻品致信实际缴纳出资款 4,866.269 万元，其中 4,693.1347 万元计入臻品致信的实收资本，173.13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应通过增资认购臻品致信的财产份额间接认购宝立食品 1%的股权，溢价款用于向上海厚旭支付利息）。

② 胜辉永晨等 13 名小股东于 2017 年通过上海臻观投资宝立有限，于 2020 年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i. 2017 年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 67%股权相关

2017 年 7 月 12 日，上海臻观（甲方）、臻品资产（乙方）与胜辉永晨、刘建荣、彭熹、何伟国、花佳音、秦华、徐海帆、邵邡、王娟、陈秋芸、许晓天、孙峰、钱晟磊等 13 名小股东（丙方）分别签署了 13 份《定向投资协议》。各方分别约定，基于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润、上海宝长、四川宝翔 100%股权的基础上，上海臻观受让永升贸易 67%的股权，同时上海臻观拟受让惠越贸易 67%股权；各丙方拟通过上海臻观出资参与本次交易。

各方约定，上海臻观用于本次交易的总出资以实际金额为准，包括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交易过程的税费及给与宝立有限的借款。各丙方以认缴上海臻观注册资本和提供无息债权两种方式 1:1 合计出资，用于上海臻观履行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出资，从而实现对重组后的宝立有限间接持股，其中，各丙方认缴上海臻观新增注册资本，从而间接持有重组后宝立有限的股权；除认缴增资外，丙方向上海臻观提供无息借款，用于上海臻观本次交易过程中支付无息借款及部分对价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臻观（甲方）、臻品资产（乙方）与胜辉永晨、刘建荣、彭熹、何伟国、花佳音、秦华、徐海帆、邵邡、王娟、陈秋芸、许晓天、孙峰、钱晟磊等 13 名小股东（丙方）分别签署了《定向投资协议》的终止协议，各方约定，原定向投资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委托投票权等条款均予解除，自始未予执行，今后亦不再有效；各方按后续实际签署的关于宝立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履行，各方对此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ii. 13 名小股东由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股转为对宝立有限的直接持股

2019年12月，上海臻观、13名小股东（乙方）、臻品致信/臻品资产分别签署了13份《债权债务抵消协议》，鉴于上海臻观与乙方签署了关于宝立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各乙方需向上海臻观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与臻品致信/臻品资产签署了关于上海臻观的股权转让协议，臻品致信/臻品资产需向各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此外，上海臻观拟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后应向臻品致信返还出资款13,567.455万元；截至协议签署日，上海臻观对乙方仍负有其他债务。各方同意就上述三方/四方债权债务互相进行抵消，不足抵消部分，由各方另行结算。

2019年12月，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21.9063%股权分别转让给胜辉永晨、刘建荣、彭熹、何伟国、花佳音、秦华、徐海帆、邵郁、王娟、陈秋芸、许晓天、孙峰、钱晟磊等13名小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上海厚旭的债转股协议及其履行

i. 2017年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67%股权相关

上海厚旭、臻品致信及上海臻观于2017年8月25日签署了《关于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2017年投资协议”），各方约定：上海厚旭向臻品致信提供一笔可转债借款12,574.50万元用于臻品致信通过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67%股权，该部分可转债借款金额在转股后享有上海臻观30%的权益。由于上海臻观将收购宝立食品67%的股权，上海厚旭拥有在约定时点将该借款转换为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有宝立食品20.1%股权的权利。同时，上海厚旭同意另向臻品致信提供无息借款12,573.50万元，由臻品致信无息转借给上海臻观，以支持上海臻观对宝立食品提供资金支持。当时由于上海厚旭出资来源为美元基金，资金流转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指定由上海厚旭的关联企业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厚生”）向臻品致信提供借款。

上述投资款合计25,148万元，各方协商达成的作价依据为上海臻观与宝立食品及其关联公司（指宝长食品、宝润食品、四川宝翔、惠越贸易）达成一系列交易事项共计需出资约8.38亿元，其中30%即2.514亿元。8.38亿元的对价组成包括：（1）投资人与原股东基于宝立食品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期，将上海臻观拟收购宝立食品及其关联公司67%股权的对价协议取整为58,000万元；（2）上海臻观拟给与宝立食品的借款资金支持2.15亿元；（3）交易相关的其他费用。

上述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上海厚旭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分三次向臻品致信合计汇款 17,380.8322 万元；北京厚生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臻品致信汇款，实际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580 万元。即，上海厚旭及北京厚生实际合计向臻品致信出资（股+债）22,960.8322 万元，与原协议约定的 25,148 万元之间的差额未再实际履行，是因为臻品致信通过上海臻观向宝立食品支付的投资款是按宝立食品的需要分期支付的，相应地，上海厚旭向臻品致信支付的投资款也是分期支付。在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的过程中，上海臻观未收购惠越贸易，亦未直接收购四川宝翔。由于投资款的实际支付是按发行人的需求分期支付，且惠越贸易、四川宝翔的最终处置与原约定有差异，因此整体收购支付的资金与原约定的 8.38 亿元有差异。

ii. 2020 年上海厚旭受让宝立有限 11.0937% 股权及受偿其余债权

2020 年 7 月 8 日，上海厚旭、臻品致信、上海臻观签署了《合作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签署了《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一并简称“2020 年转股协议”）。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债借款本金余额为 17,380.8322 万元（以上海臻观收购宝立有限 67% 股权协议作价 58,000 万元计算，上海厚旭借款本金余额为 17,400 万元，19.1678 万元视为上海厚旭尚需对臻品致信履行的支付义务）；北京厚生向臻品致信提供的借款尚未偿还金额为人民币 358.5 万元。

各方约定，上海厚旭将上述债务本金中的 9,603.5015 万元转换为直接拥有宝立食品股改前 11.0937% 股权（对应 3,328.104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以 9,603.5015 万元价款受让上海臻观所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相应股权的方式进行，同时各方同意，由臻品致信代上海厚旭向上海臻观支付或承担该股权转让价款，冲抵臻品致信对上海厚旭可转债借款本金，冲抵后剩余可转债本金变更为 7,796.4985 万元。其中，上海厚旭转换为拥有宝立食品股改前 11.0937% 股权的作价依据是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 67% 控制权时对应的宝立食品整体作价 86,567.16 万元（58,000 万元/67%）。

各方确认，臻品致信向上海厚旭归还上述 7,796.4985 万元，同时支付资金占用成本计人民币 1,559.2997 万元，合计 9,355.7982 万元，扣除上海厚旭对臻品致

信的实际付款差额 19.1678 万元后，臻品致信实际应向上海厚旭支付 9,336.6304 万元。同时，臻品致信应归还北京厚生债务 358.5 万元。

2020 年 9 月，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 11.0937%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厚旭、上海臻观及臻品致信已实际履行了 2020 年转股协议的全部义务，上海厚旭成为了宝立食品的直接股东，上海厚旭、北京厚生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臻观、臻品致信与上海厚旭签署了关于 2017 年投资协议的《合同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各方基于 2017 年投资协议所产生的投资合作、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合同关系，除已实际履行之外，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全面终止，各方就 2017 年投资协议再无任何权利义务存在。

9.2.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7% 的权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2.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臻品致信、马驹、上海厚旭、宝钰投资。此外，胡珊通过臻品资产、臻品致信间接享有发行人 13.68% 的权益，周琦通过臻品致信间接享有发行人 5.42% 的权益。

9.2.3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如下所列：

姓名	关联关系
马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沈淋涛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胡珊	实际控制人、董事
周琦	实际控制人、董事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任铭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虹	独立董事
程益群	独立董事
李斌	独立董事
张绚	监事会主席
林挺凌	监事
任英	职工代表监事
杨哲	副总经理
梁冬允	副总经理
杨雪琴	马驹之配偶，持有发行人 3.3%股份
马扬帆	马驹之子，持有空刻品牌 10%出资份额
傅忠	胡珊之配偶
顾逸臻	周琦之配偶
顾昀	周琦之子

9.2.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所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所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控股且沈淋涛、胡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控股，马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驹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注1）	马驹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的企业，系浙江策信的控股股东
6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勋远控股的企业，系臻品资产的控股股东
7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控股的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杭州臻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杭州臻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杭州温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的企业
13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沧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胡珊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17	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胡珊姐姐胡琼控股的企业
18	深圳市福田区姜婆婆粉面王店	胡珊姐姐胡琼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20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21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周琦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
22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3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24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子顾昀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2）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1：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注2：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9.2.5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	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空刻网络10%股权的企业
2	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浙江谷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淋涛担任董事且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企业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流烟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芜湖联网汇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担任董事并参股的企业
10	上海纵横今日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上海财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琦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天空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担任董事且周琦及其配偶间接参股的企业
13	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控股的企业
14	聊城简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控股的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禾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何宏武与他人共同控制且何宏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武汉中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17	武汉农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担任监事并参股的企业
18	湖北求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的配偶杨梅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北京青丝云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的配偶刘进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北京康达特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董事许晓天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监事尹一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纳思浩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监事尹一然担任董事并参股的企业
23	南京纳思浩瀚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监事尹一然担任董事并参股的企业
24	杭州胜辉景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杭州胜辉生科原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洁配偶徐双全控股的企业
27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28	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29	杭州胜辉锦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0	杭州胜辉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1	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胜辉实业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海门迈克艾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34	杭州谱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杭州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及其配偶徐双全实际控制的企业
36	杭州拓荒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37	杭州胜可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且其配偶徐双全参股的企业
39	浙江瑞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0	杭州沐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安吉瑞瀛盈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42	绍兴九诚优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泗洪紫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杭州和木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制的浙江瑞瀛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45	浙江瑞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的企业
46	江苏格立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安徽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武汉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宜宾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速来马（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安徽吉来特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2	德清昊林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53	安吉壹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54	杭州欣航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55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并持股的企业
56	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并持股的企业
57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任董事的企业
58	杭州彩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9	苏州迪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0	浙江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杭州彩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2	杭州微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和瑞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广州市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1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65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马驹曾控股，于 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退出
----	------------	--------------------------

9.2.6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过往关联方

9.2.6.1 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的境外股东

(1) WING S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升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设立时系外商独资企业，自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唯一的股东始终为 WING S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升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何和禮律師行 (HOWELL AND CO. SOLICITORS) 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已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证明)，永升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永升贸易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清算注销。永升贸易注销前，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编号为 501532，注册地址为 6/F, Greenwich Centre, 26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总股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为：MA Chao-Li 马肇丽 (已故) 持有 6,000 股，占比 60%；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 2,000 股，占比 20%；LAI Alice Hong 汤红持有 2,000 股，占比 20%；董事为黎俊生、刘燕云。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马驹以受托人的身份代马自元持有总计 6,000 股永升贸易的股份，即马驹是该 6,000 股股份之名义股东而马自元是该 6,000 股股份之实际拥有人。2017 年 6 月 2 日，马自元将其实际持有的 6,000 股永升贸易股份的受托人由马驹改为马肇丽，即马肇丽成为该 6,000 股股份之名义股东，而马自元是该 6,000 股股份之实际拥有人维持不变；同时，马驹与马自元于 2013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信托声明即告失效，即马驹不再受托持有永升贸易的任何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永升贸易退出宝立有限，永升贸易的上述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存在的关于永升贸易 6,000 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

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和/或永升贸易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永升贸易的股份发行、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历次股东及股权变更均已按香港法律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在该公司注销前，其股东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何和禮律师行律师未发现关于信托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永升贸易注销前，其主营业务为持股，经营范围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永升贸易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支付滞纳金或处以罚款，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至其注销前，永升贸易未违反香港当地关于劳动用工、税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2) MULTI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创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于 2011 年 11 月设立时系外商独资企业，自设立至 2013 年 4 月前的唯一股东为永升贸易；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被宝立有限收购 100% 股权前的唯一股东为创升国际。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证明)，创升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创升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启动清算注销程序，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注销。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创升国际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编号为 1474152，注册地址为 6/F, Greenwich Centre, 260 King's Road,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 300 港元，总股本 3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为：LAI Chun Sang 黎俊生持有 210 股，占比 70%；MA Chao-Li 马肇丽（已故）持有 60 股，占比 20%；SZETO Tat, Henry 司徒达持有 20 股，占比 6.67%；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 10 股，占比 3.33%；董事为刘燕云、黎俊生、马驹。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马驹以受托人的身份代马自元持有总计 60 股创升国际的股份，即马驹是该 60 股股份

之名义股东而马自元是该 60 股股份之实际拥有人。2017 年 7 月 28 日，马自元通过名义股东马驹将其实际持有的 60 股创升国际的股份转让给马肇丽，即马驹与马自元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形成的信托持股关系终止。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马驹与马自元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存在的关于创升国际 60 股股份的信托持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和/或创升国际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创升国际的股份发行、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历次股东及股权变更均已按香港法律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在该公司启动注销程序前，其股东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何和禮律师行律师未发现关于信托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创升国际启动注销程序前，其主营业务为持股，经营范围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启动注销程序前，创升国际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支付滞纳金或处以罚款，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至其启动注销程序前，创升国际未违反香港当地关于劳动用工、税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3) PROLONG GROUP LIMITED (保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长于 2005 年 11 月设立时系外商独资企业，至 2017 年 10 月被宝立有限收购 75% 股权前的唯一股东为保朗集团；2019 年 5 月 15 日，保朗集团将持有上海宝长 25% 的股权转让给宝立有限后，上海宝长成为宝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Grant & Co. 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英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及我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保朗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保朗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该公司最后一次缴纳年费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目前处于关闭状态 (struck-off)；如连续 7 期未缴纳年费则按法律规定将完成注销。

保朗集团系根据 BVI 法律依法设立，公司编号为 629260，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该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0 美元，授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截至目前，保朗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MA Chao-Li 马肇丽(已故)持有 30,000 股，占比 60%；LAU Yin Wan, Daisy 刘燕云持有 15,000 股，占比 30%；LAI Chun Sang 黎俊生持有 5,000 股，占比 10%；董事为刘燕云、黎俊生、马驹。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马驹以受托人的身份代马自元持有总计 40,000 股保朗集团的股份，即马驹是该 40,000 股股份之名义股东而马自元是该 40,000 股股份之实际拥有人。2014 年 12 月 22 日，马自元通过名义股东马驹将其实际持有的 10,000 股保朗集团的股份转让给 HUANG Te-min; 2017 年 7 月 27 日，马自元通过名义股东马驹将其实际持有的 30,000 股保朗集团的股份转让给马肇丽，即马驹与马自元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形成的信托持股关系至此全部终止。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期间，由于马驹仅作为受托持有保朗集团上述信托股份的名义股东而非实际权益人，马驹在上述期间内从未向马自元、马肇丽、HUANG Te-min 和/或保朗集团跨境支付，或者自上述主体跨境收到信托股份相关的任何款项。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保朗集团的股东登记符合 BVI 法律规定，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该公司仅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期间持有上海宝长股权，此外无任何其他经营活动，未持有任何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商标等），无任何未了结的银行贷款或待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现保朗集团及其董事马驹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保朗集团及其董事马驹相关的任何未决诉讼；保朗集团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经营过程中无污染环境的行为。

9.2.6.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过往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	------------	------------

1	杭州臻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3月注销
2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2月离任
3	杭州策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出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1月退出
4	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8月注销
5	杭州资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注销
6	杭州荷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8月注销
7	上海朴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珊及其配偶曾控股的企业，于2019年3月注销
8	上海锐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胡珊及其配偶曾控股的企业，于2019年1月注销
9	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曾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7年11月转让股权退出，于2019年8月27日卸任董事
10	苏州闻达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曾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2月注销
11	海阳中慧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曾担任执行董事，于2017年11月离任
12	杭州胜辉景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及其配偶徐双全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5月注销
13	杭州千岛湖胜辉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9月注销
14	杭州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5月注销
15	浙江一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12月注销
16	马自元	马驹堂兄，曾担任宝立有限董事，于2019年11月离任
17	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马自元控股的企业
18	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自元及其母亲马许慧文控股的企业
19	宋维	曾任宝立有限董事，于2018年5月离任
20	湖南东沅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陈彩秀控股的企业

21	湖南东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陈彩秀间接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长沙潇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陈彩秀间接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湖南大西南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陈彩秀间接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贵州西南鼎盛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维的母亲陈彩秀间接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长沙高新开发区大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陈彩秀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6	桃源县彩秀儿童服装店	宋维母亲陈彩秀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于2018年1月注销
27	宋宁	曾担任浙江策信董事，于2020年4月离任
28	上海真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宋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弈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宁控制的企业
30	沪千森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4月离任
31	相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宋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2月离任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3.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采购：			
惠越贸易	0.26	20.32	321.93
商品采购：			
厨房阿芬	27.82	2.71	-
咸亨股份	9.91	-	-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6%	0.05%	0.67%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惠越贸易采购生产或研发所需的原材料。惠越贸易主要从事进口食品原材料的贸易业务，主要代理境外厂商肠衣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外采购经验。2018 年公司新品西柚片的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对葡萄柚的需求增加，但相关原材料的境外直采经验不足，因此发行人委托惠越贸易从境外采购葡萄柚。2018 年发行人向惠越贸易采购葡萄柚的价格略低于其他葡萄柚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向惠越贸易采购葡萄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差异所致。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2019 年公司从惠越贸易临时性采购少量调味酸菜，2020 年公司从惠越贸易临时性采购少量泡菜和泡萝卜，主要用于满足研发需求，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厨房阿芬的主要产品包括空刻意面、捞饭等轻烹食品，咸亨股份主要生产腐乳、酱油、酱菜、黄酒等调味食品。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按市场价格从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2020 年公司按市场价格从咸亨股份采购少量腐乳礼盒和黄酒礼盒等，用于发放员工节日福利，采购金额均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7%、0.05%和 0.06%，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依赖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厨房阿芬	1,713.16	292.87	7.91
惠越贸易	-	-	32.11
合计	1,713.16	292.87	40.02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9%	0.39%	0.06%

注：公司 2020 年同时对厨房阿芬、嘉兴无问西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问西东”）和夯实（大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夯食”）销售预烹饪产品，无问西东

和大连夯食为厨房阿芬提供终端产品组装服务，公司销售给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预烹饪产品经组装后全部销售给厨房阿芬，2020 年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销售的金额分别是 6,677.18 万元和 9.19 万元。

① 厨房阿芬

2018 年，公司主要向厨房阿芬销售小包装复合调味料，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2019 年 11 月，厨房阿芬推出新品氢刻意面（现更名为“空刻意面”），由发行人提供预烹任意面酱、欧芹撒粉和蒜香油包等预烹饪产品。2020 年，空刻意面快速进入市场并获得消费者认可，相应地公司对厨房阿芬的销售规模也快速增长。为满足空刻意面产品的市场需要，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为其提供组装服务，公司将预烹饪产品销售给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将预烹饪料理包及意面等组装后再销售给厨房阿芬。

2020 年，发行人向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销售预烹任意面酱的金额分别是 1,713.16 万元、6,677.18 万元和 9.19 万元，合计为 8,399.5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为 9.28%。

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具有较强的面向个体消费者的产品创新和推广能力，能够与发行人强大的面向客户的服务能力形成优势互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份收购了厨房阿芬 75% 的股权，厨房阿芬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② 惠越贸易

2018 年公司推出爆谷糖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爆米花。2018 年 1 月发行人将个别爆谷糖销售订单通过惠越贸易对外销售，金额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未再与惠越贸易发生销售业务。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2.68	507.18	645.63

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2018 年，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个人

卡（“个人卡”定义详见第 9.3.4 章节相关内容）额外向董事长、总经理支付薪酬合计 230.52 万元，此后公司整改个人卡，逐渐减少了通过个人卡支付薪酬的情况，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所有个人卡的清理销户，此后不再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况。

9.3.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9.3.2.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臻观	发行人	23,000 万元	短期借款	2018/11/15	2021/11/15	否
发行人	浙江宝立	10,000 万元	长期借款	2019/9/26	2026/6/30	否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性的需求。公司向银行进行短期和长期借款。2018 年 11 月，上海臻观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发行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2.30 亿元。2018 年和 2019 年上海臻观依据该保证合同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 9,000.00 万元，2020 年起公司与该支行之间的借款未再由上海臻观提供担保。

2019 年，浙江宝立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浙江宝立与中国银行嘉兴秀洲支行签署借款协议，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7 个月。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与该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浙江宝立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9.3.2.2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2.63	-	-	-	-	2.63
其他应收款	马驹	239.70	-	-	239.70	-	-

2018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2.63万元，形成原因主要是2017年惠越贸易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公司向惠越贸易提供借款；惠越贸易于当年度偿还借款本金，但未偿还借款利息，2.63万元全部为利息。

2018年初，公司对马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9.70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并垫付费用，形成了资金沉淀所致。2018年，个人卡用于公司工资、费用的支出超出前期个人卡公司资金沉淀，因此2018年末公司对马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并形成对马驹的其他应付款125.98万元。个人卡相关事项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3.4 其他关联交易（1）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情况”。

②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臻致食品	-	501.23	-	-	-	501.23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2.63	200.00	3.02	200.00	-	5.65

2019年7月，发行人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关于咸亨股份的《定向投资协议》，约定臻致食品以4.095亿元收购咸亨股份63%的股权，宝立食品实缴臻致食品15%股权出资3,000万元，并提供无息借款3,142.50万元；2019年7月，发行人支付第一期投资款，金额为3,501.23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股权出资款，剩余501.23万元为无息借款，未计提相关利息。

2019年，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累计向发行人借款200万元，并在当年度向发行人偿还了借款本金。2019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5.65万元，为应收利息费用。

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臻致食品	501.23	2,764.13	19.52	3,265.36	19.52	-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5.65	150.00	0.92	150.00	6.57	-

2020年4月，公司投资咸亨股份项目支付第二期投资款金额为1,714.12万元，均为债权形式投资款；同时额外向臻致食品提供了1,050万元借款，对于额外借款部分，公司计提了相关利息，因此产生应收臻致食品利息金额为19.52万元；2020年9月臻致食品已归还公司借款1,050.00万元及利息19.52万元。

2019年7月和2020年4月，公司两次对臻致食品的投资款合计为5,215.35万元，分为股权出资3,000万元及债权出资2,215.35万元。2020年12月，臻致食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以债权转股权形式进行增资，公司据以将上述债权出资转为股权投资后，2020年末公司对臻致食品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0万元。

2020年，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累计向发行人借款150.00万元，并在当年度向发行人偿还了借款本金150.00万元和前期借款累计利息费用6.57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0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①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14,624.93	-	550.95	5,605.00	-	9,570.89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246.90	142.49	9.08	236.50	-	161.97
其他应付款	马驹 ^注	-	125.98	-	-	-	125.98

注：对马驹往来余额的核算包括马驹通过其个人卡账户及指定账户替公司代垫的金额。

2017年，上海臻观向公司提供借款22,100.00万元，用于向永升贸易进行利润分配、收购上海宝润100%股权和上海宝长75%股权，借款利率为4.35%。2017年末上海臻观对公司提供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合计为14,624.93万元。2018年公司累计向上海臻观偿还本金5,605.00万元，2018年末上海臻观对发行人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为9,570.89万元。

2018年，四川宝翔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142.49万元；同时2018年公司偿还拆借款本金236.50万元。因此，2018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的其他应付余额为161.97万元。

如前所述，2018年个人卡用于公司工资、费用的支出超出前期个人卡公司资金沉淀，因此2018年末公司对马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并形成对马驹的其他应付款125.98万元。

②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9,570.89	-	115.07	8,800.00	216.92	669.04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161.97	57.65	-	200.14	-	19.48
其他应付款	惠越贸易	-	92.00	0.13	92.00	-	0.13
其他应付款	马驹 ^注	125.98	32.28	-	158.26	-	-

注：对马驹往来余额的核算包括马驹通过其个人卡账户及指定账户替公司代垫的金额。

2019年公司累计向上海臻观偿还借款本金8,800.00万元，利息216.92万元，合计9,016.92万元；同时2019年度上海臻观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提利息费用为115.07万元。2019年末，公司对上海臻观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669.04万元。

2019年，四川宝翔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57.65万元。2019年12月，四川宝翔与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公司因个人卡代垫费用对其形成的债务合计200.14万元。2019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9.48万元，为2017年和2018年的结存利息。

2019年6月，因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向惠越贸易拆借资金92.00万元，公司于当年7月偿还了借款本金。2019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0.13万元，为借款利息费用。

2019年，马驹通过个人卡为公司代垫费用32.28万元。2019年12月，马驹与公司签订《债务免除协议》，豁免公司因个人卡代垫费用对其形成的债务共计158.26万元，因此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马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

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惠越贸易	0.13	200.00	2.03	200.00	2.16	-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669.04	-	-	-	669.04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19.48	-	-	-	19.48	-

2020年1月，因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向惠越贸易拆借资金200.00万元，公司于当年4月偿还了借款本金，并于当年9月偿还了利息费用合计2.16万元。2020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0。

2019年末，公司对上海臻观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69.04万元，均系上海臻观对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资金。

2019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9.48万元，为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向四川宝翔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资金。

9.3.2.3 关联方股权转让

(1) 收购及转让四川宝翔股权

2017年9月，发行人与创升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004.17万元受让创升国际持有的四川宝翔100%股权，2018年1月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4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8年8月，公司与上海臻观和宝矩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四川宝翔100%股权以3,004.17万元转让给上海臻观和宝矩投资，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上海宝长股权

2019年3月，发行人与保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的评估价值为5,786.36万元，公司以1,446.59万元收购保朗集团持有的上海宝长25.00%股权，发行人于2019年5月完成上海宝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3) 收购臻致食品股权

2019年6月，公司与臻品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臻品资产持有的臻致食品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并于当月办理完成臻致食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厨房阿芬	47.89	199.06	-
合计	47.89	199.06	-

注：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21.17万元及0万元。

2020年末，公司对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应收账款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年空刻意面推出后成为互联网意面爆款，产品销售良好，公司对厨房阿芬及上游组装厂商的销售规模增幅较大，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应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臻致食品	-	501.23	-
惠越贸易	-	5.65	2.63
合计	-	506.87	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交易背景请详见上文“9.3.2.2 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容。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四川宝翔	-	-	274.54
惠越贸易	21.72	21.06	0.74
合计	21.72	21.06	275.27

2018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应付账款的金额为274.54万元,主要是由于2018年前公司通过四川宝翔采购原材料结存货款所致。2019年,公司结清与四川宝翔间结存的款项。2019年后,公司与四川宝翔未再发生购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和客户需求,从惠越贸易采购葡萄柚等产品,公司与惠越贸易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臻观	-	669.04	9,570.89
四川宝翔	-	19.48	161.97
马驹	-	-	125.98
惠越贸易	-	0.13	7.42
合计	-	688.65	9,866.26

注:公司对惠越贸易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为7.42万元,主要系由于零星客户误将惠越贸易货款汇入公司所致,因其非筹资性质往来,故未包含入关联方资金拆借范畴。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交易背景请详见上文“9.3.2.2 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容。

(5)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惠越贸易	-	-	16.86
厨房阿芬	-	-	0.12
合计	-	-	16.98

9.3.4 其他关联交易

(1) 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员工常乐和时任董事任铭母亲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简称“个人卡”)代收款项、代付费用和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上述个人卡均已在2019年清理销户。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卡代收货款	-	-	3,746.03
个人卡代垫费用	-	52.06	149.14
个人卡支付薪酬	-	167.07	729.48

为满足公司中小客户的支付便利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用于代收货款等情形，不属于公司主观恶意行为。公司所有个人卡于2019年均已销户，相关收入和费用已完整入账。公司已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个人卡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个人卡涉及的交易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3.5 报告期后关联交易

(1) 收购厨房阿芬股权

2021年3月，公司与沈淋涛就厨房阿芬的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200.00万元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协议约定双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当月月底之前，宝立食品向沈淋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5%，剩余的45%股权转让价款宝立食品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沈淋涛支付完毕。为确定本次收购的价格，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厨房阿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600.00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沈淋涛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厨房阿芬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收购交易前，厨房阿芬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实际控制，由于收购前后厨房阿芬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此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转让臻致食品股权

2021年4月，公司与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就臻致食品的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602.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臻致食品15%的股权

转让给该公司（该公司系上海厚旭的关联主体），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臻致食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臻致食品于当月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3.6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6.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9.3.6.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3.6.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

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9.3.7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或确认程序。

9.3.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

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4.1 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臻品致信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厚旭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文艺性演出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经营范围不同，发行人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如下：

(1) 杭州温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温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淋涛通过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温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沈淋涛确认，杭州温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计划为新式酒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有实质性收入，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9.4.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5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如下：

(1) 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沈淋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沈淋涛于 2021 年 2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其经营范围为：“服务：品牌策划、展柜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平面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母婴日用

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沈淋涛确认，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品牌策划管理，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海禾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禾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与他人共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禾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何宏武确认，上海禾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及聊城简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控股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宠物玩具的生产、销售；牛皮、猪皮及其制品的收购、生产和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聊城简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宠物玩具生产、销售；牛皮、猪皮及其制品收购、生产、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及聊城简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何宏武确认，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和聊城简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相关，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臻致食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淋涛、胡珊曾经通过杭州臻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臻沁”，已于2021年3月注销）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企业（沈淋涛、胡珊于2020年12月通过杭州臻沁将臻致食品股权转让后退出，同时沈淋涛辞任该公司董事）；臻致食品曾经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4月将臻致食品股权转让后退出）。臻致食品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证经营），水果，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期间，发行人持有臻致食品15%的股权。臻致食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1.3 发行人过往的参股公司”。

根据臻致食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沈淋涛、胡珊访谈确认，臻致食品系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淋涛、胡珊共同投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主体，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与臻致食品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淋涛、胡珊曾通过臻致食品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企业，沈淋涛于2020年7月至12月期间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臻致食品系咸亨股份的控股股东。

咸亨股份目前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或“新三板”）公开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4794。咸亨股份经营范围为：“生产：黄酒、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调味品（液体）、酿造酱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收购农副产品。”

根据咸亨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臻致食品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咸亨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余龙生变更为臻致食品，实际控制人由余龙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臻致食品持有咸亨股份 56.5808%的股份，系咸亨股份控股股东。臻致食品无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20 年 6 月 2 日之前，臻致食品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臻致食品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五名董事分别由股东杭州臻沁、李智、马自元、平潭德润天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德润”）以及吴筱华委派，每一董事享有同等权利的投票权，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至少须经董事会五分之三以上董事通过，其中重大事项须经出席的全体董事一致。

② 根据臻致食品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同时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由股东杭州臻沁、李智、马自元、平潭德润以及吴筱华委派，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

③ 2020 年 12 月 28 日，沈淋涛辞任臻致食品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惠阳（董事长）、马自元、李智、石磊、吴筱华，同日各股东新签署的臻致食品公司章程约定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

④ 根据臻致食品出具的说明，臻致食品不存在持有的股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组织或个人，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组织或个人，任一股东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强行通过或否决议案，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组织或个人。

因此，沈淋涛、胡珊曾通过臻致食品间接持有咸亨股份的股份，但咸亨股份不属于沈淋涛、胡珊控制的企业。

根据咸亨股份的相关公告信息、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咸亨股份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腐乳、黄酒、酱油、酱菜、南乳汁等特色调味品，其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超和电商模式销售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

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

经比对发行人与咸亨股份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不存在主要销售或采购渠道重叠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生产不涉及酿造等工艺流程，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模式与咸亨股份均存在差异，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故发行人与咸亨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咸亨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咸亨股份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咸亨股份与发行人均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咸亨股份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人员与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及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采购、销售的情形；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咸亨股份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咸亨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沈淋涛、胡珊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淋涛、胡珊通过臻致食品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咸亨股份的背景和原因为：沈淋涛和胡珊认可咸亨股份前实际控制人余龙生及其团队的业务能力和理念，看好咸亨股份及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入股咸亨股份，希望通过投资获得收益，而余龙生也有相应的资金需求，沈淋涛及胡珊未实际参与咸亨股份生产经营。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咸亨股份存在少量正常业务往来，上述交易具有真实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或损害双方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和咸亨股份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沈淋涛、胡珊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咸亨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未实际参与咸亨股份生产经营，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仕食品”）系发行人原董事马自元控制并担任监察人、经理人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食品调味料如油炸粉、汉堡粉、美奶滋、奶昔、糖浆、冰淇淋、糖浆等之制造加工买卖业务；食品添加剂如肉品腌渍剂及颜色安定剂等之制造加工买卖业务；前项有关进出口贸易业务；代理国内外厂商产品报价投标及销售业务；有关前各项业务之经营及投资。”

根据马自元提供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确认，吉仕食品系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设立的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7日，公司统一编号为22895349，住所地为台北市中正区仁爱路2段71号6楼之2，负责人为马自元的母亲马许慧文，实收资本为新台币2,9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仕食品的董事长为马许慧文，监察人兼总经理为马自元。马自元持有吉仕食品17,4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马许慧文持有吉仕食品5,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马自元的姐姐马自瑢持有吉仕食品5,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

根据吉仕食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马自元访谈确认，吉仕食品主营业务为中西式预拌粉及酱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主要产品包括油炸粉、腌渍粉、调味酱、美乃滋及原料物、包材；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经比对发行人与吉仕食品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双方的部分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 吉仕食品的客户夏晖物流有限公司是美商夏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avi Group Holding LLC）在台湾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宝立食品的客户广州夏晖物流有限公司、夏晖物流（东莞）有限公司是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在大陆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为 SF\HAVI China Logistics(Cayman islands)的全资子公司，SF\HAVI China Logistics(Cayman islands)是大陆地区上市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52.SZ）与美国夏晖集团（HAVI GROUP）于开曼群岛共同成立的公司，并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夏晖物流有限公司和广州夏晖物流有限公司、夏晖物流（东莞）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② 吉仕食品的客户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台湾并于台湾上市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216）；位于大陆地区的统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是注

册于开曼群岛并于香港上市的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220）的下属子公司。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统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吉仕食品不存在主要销售或采购渠道重叠的情况。吉仕食品经营地域为台湾地区，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域位于中国大陆，报告期内未发生对中国大陆地区客户的销售。吉仕食品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区域互不重叠，采购、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不存在吉仕食品和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故发行人与吉仕食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马自元和马许慧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以及未来，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会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不会存在相互转介客户的情形；不会存在关联交易、相互担保、资金往来的情形；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泄露发行人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以及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其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确实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

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或委托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继续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开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优先发展权。

5. 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根据吉仕食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仕食品与发行人均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吉仕食品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人员与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及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采购、销售的情形。故吉仕食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 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兴业”）系发行人原董事、实际控制人马自元参股并担任监察人、经理人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各种仪器（度量衡器及计量器除外）工业用化工原料（管制品除外）之进出口买卖经销业务；冷冻牛羊肉、食品添加剂、各种调味料及其原料等之进出口买卖经销业务；有关进出口贸易代理商业务，并就前二项对外投标报价。”

根据马自元提供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确认，宝立兴业系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统一编号为 30983470，

住所地为台北市中正区仁爱路 2 段 71 号 6 楼之 2，负责人为马自元的母亲马许慧文，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3,9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宝立兴业的董事长为马许慧文，监察人兼经理人为马自元。马自元持有宝立兴业 3,4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2%；马许慧文持有宝立兴业 34,0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33%；马自元的姐姐马自瑢持有宝立兴业 1,46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5%。

根据宝立兴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马自元访谈确认，宝立兴业主营业务为肠衣、小麦蛋白、干酪素纳、蛋白粉、玉米粉、调味粉、玉米淀粉等的进出口贸易，不从事生产制造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同。经比对发行人与宝立兴业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不存在主要销售或采购渠道重叠的情况。宝立兴业经营地域为台湾地区，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域位于中国大陆。宝立兴业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区域互不重叠，采购、销售渠道和业务模式完全独立，不存在宝立兴业和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故发行人与宝立兴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宝立兴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立兴业与发行人均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宝立兴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人员与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及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采购、销售的情形。故宝立兴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9.4.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

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为止；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9.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核查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5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0.1.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抵押情况
1	宝立食品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1号	松江区茸兴路433号	17,211(宗地面积)/13,992.45(建筑面积)	出让(土地性质)/-	工业/厂房	2002-9-16至2052-9-15	是
2	宝立食品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2号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3、4号	52,394.6(宗地面积)/3,845.35(建筑面积)	出让(土地性质)/-	工业/厂房	2006-8-22至2056-8-21	是
3	宝立食品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11497号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5、6号	52,394.6(宗地面积)/3,845.35(建筑面积)	出让(土地性质)/-	工业/厂房	2006-8-22至2056-8-21	否
4	上海宝润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20721号	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	22,586.00(宗地面积)/22,041.54(建筑面积)	出让/-	工业用地/-	2012-9-5至2062-9-4	是
5	上海宝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16104号	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1701号	-/179.98(建筑面积)	出让/-	-/住宅	自2001-10-18起70年	否
6	浙江宝立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14006号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八字路北侧、美盾路西侧	65,366(土地使用权面积)/34,359.32(建筑面积)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19-1-15至2069-1-14	是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取得了不动产权属登记查询情况证明。

根据《物权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除发行人将其部分不动产权进行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1.2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	6,100	2017.8.1-2020.7.31 为每月 8 元/平方米； 2020.8.1-2032.7.31 每三年较上一期租金上涨不超过 15%	生产车间、仓库	2017.8.1-2032.7.31
2	山东宝立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二期厂房	4,788	2019.4.1-2022.3.31 为 681,408 元/年； 每三年较上一期租金上涨不超过 15%	生产车间、仓库	2019.4.1-2027.3.31
3	厨房阿芬	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天空之翼 3 号楼 1211 室	218	2020.5.1-2022.4.30 为 21,496 元/月； 2022.5.1-2023.4.30 较上一年递增 5%	办公	2020.5.1-2023.4.30
4	厨房阿芬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1411 室	61.63	2.6 元/平方米/天	办公	2020.09.09-2021.9.8
5	空刻网络	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之翼 3 号楼 1212 室	198	2021.2.19-2023.2.18 为 19,874 元/月； 2023.2.19-2024.2.18 较上一年递增 5%	办公	2021.2.19-2024.2.18
6	空刻网络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2 幢 1102 室	60.93	2.6 元/平方米/天	办公	2021.2.24-2022.2.23
7	空刻品牌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2 幢 1303-04 室	10	2.6 元/平方米/天	办公	2021.3.17-2022.3.16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宝立向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租赁地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述租赁地址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

合同无效，故如出租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则发行人、山东宝立租赁的上述地址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

根据莘县人民政府、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土地管理、建设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地块及相关租赁房产符合该县发展规划，近几年内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亦不存在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情形；若日后山东宝立就租赁房产存在搬迁计划，莘县人民政府将在职能范围内给予必要配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如需），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就上述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且周边替代资源丰富、搬迁难度小、成本低，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2 知识产权

10.2.1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宝立食品		20251345	32	至2027-07-27	自行申请	无
2	宝立食品		4625681	29	至2028-01-27	自行申请	无
3	宝立食品		4625680	30	至2028-01-27	自行申请	无
4	宝立食品		20251272	32	至2027-07-27	自行申请	无
5	宝立食品		19116241	30	至2027-03-20	自行申请	无
6	宝立食品		19116186	29	至2027-03-20	自行申请	无
7	宝立食品		46760532	33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8	宝立食品		20251391	32	至2027-07-27	自行申请	无
9	宝立食品		19234588	30	至2027-06-27	自行申请	无
10	宝立食品		19234533	29	至2027-04-13	自行申请	无
11	空刻网络		42021076	30	至2030-08-20	受让取得	无
12	空刻网络		42007796	29	至2030-08-06	受让取得	无
13	空刻网络		42031711	32	至2030-07-27	受让取得	无

14	空刻网络	空刻	42011203	43	至2030-07-27	受让取得	无
15	空刻网络	空刻	42011201	35	至2030-07-20	受让取得	无
16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18612	30	至2029-11-13	受让取得	无
17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24762	43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18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22936	32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19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13927	29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20	空刻网络	AIRMETER	37005677	35	至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2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368	3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2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360	2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2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348	10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2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218	39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2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93182	1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2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9784	6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2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8221	3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2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6571	20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2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4233	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3954	1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3937	16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734	1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728	7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716	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0311	37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9509	2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988	2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626	4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3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620	3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5598	40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3747	1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3743	1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72944	3	至2031-02-27	自行申请	无
4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30	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26	9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709	1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3552	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4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1568	17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4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61394	27	至2031-02-20	自行申请	无
50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808	4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1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792	38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2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412	19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3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408	21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4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406	22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5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399	24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6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9393	26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7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8980	36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8	空刻网络	空刻	47458945	4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59	空刻网络	空刻	47486559	44	至2031-03-13	自行申请	无
60	空刻网络	空科	49204467	30	至2031-03-27	自行申请	无
61	空刻网络	空科	49215553	29	至2031-03-27	自行申请	无
62	空刻网络	空科	49224269	43	至2031-04-06	自行申请	无

63	空刻网络	空科	49228720	35	至2031-04-06	自行申请	无
64	空刻网络	空科	49220902	32	至2031-03-27	自行申请	无
65	厨房阿芬	空刻	47458568	35	至2031-04-27	自行申请	无
66	厨房阿芬	空刻	47469404	4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67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79739	35	至2031-04-13	自行申请	无
68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92855	43	至2031-04-06	自行申请	无
69	厨房阿芬	AF COOKING	46468802	30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70	厨房阿芬	Af kitchen	46213464	43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71	厨房阿芬	Af kitchen	46223869	35	至2031-02-13	自行申请	无
72	厨房阿芬	Af kitchen	46471863	32	至2031-02-06	自行申请	无
73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20761	32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74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19157	35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75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20755	43	至2031-01-20	自行申请	无
76	厨房阿芬	Af kitchen	46228295	29	至2031-01-13	自行申请	无
77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42219	29	至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78	厨房阿芬	afenchufang	46239332	30	至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79	厨房阿芬	氢刻	36991371	43	至2029-11-06	自行申请	无
80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94257	33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81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82087	35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82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79270	32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83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79226	31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84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74472	30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85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1071932	29	至2029-06-27	自行申请	无
86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2530775	16	至2029-06-13	自行申请	无
87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32539939	21	至2029-06-06	自行申请	无
88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819454	35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89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815455	29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90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813686	32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91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799999	30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92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797220	33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93	厨房阿芬	阿芬厨房	31796893	31	至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94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9289017	35	至2027-06-27	受让取得	无

95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244	30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96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162	29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97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440	33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98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431	32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99	厨房阿芬	厨房里的阿芬	15212322	31	至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2.2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宝立食品	一种搅拌传动机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搅拌罐	201920633838.2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2	宝立食品	一种粉体搅拌机	201920633839.7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3	宝立食品	一种真空上料粉体搅拌机	201920633840.X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4	宝立食品	一种包装机及其排气装置	201920654257.7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5	宝立食品	一种全封闭自动粉料过筛除尘箱	201920656299.4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6	上海宝润	一种防滴料灌酱机构及具有该机	201920630674.8	实用	至 2029.5.8	自行	无

		构的灌酱机		新型		申请	
7	上海宝润	一种具有自动温控检测功能的煮锅	201920658778.X	实用新型	至 2029.5.8	自行申请	无
8	厨房阿芬	包装盒	202030059334.2	外观设计	至 2030.2.24	自行申请	无
9	厨房阿芬	调味品包装瓶	201830246989.3	外观设计	至 2028.5.23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材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属情况，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的权属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宝立食品	宝立标准成本智能化管控服务平台 V1.0	2020SR0722700	原始取得	无
2	宝立食品	宝立产品性能批量检验数据智能财局处理系统 V1.0	2020SR0721238	原始取得	无
3	宝立食品	宝立设备远程操作智能协调控制系统 V1.0	2020SR0722710	原始取得	无
4	宝立食品	宝立质量追溯产业供应量综合化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2705	原始取得	无
5	宝立食品	宝立配方卡打印设备智能化操作控制系统 V1.0	2020SR0721447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2.4 互联网域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beian.miit.gov.cn>）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网站备案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名称	网址
1	宝立食品	沪 ICP 备 18043075 号-1	2020-11-3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lexfoods.com
2	宝立食品	沪 ICP 备 18043075 号-2	2021-1-1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lexfoods.cn
3	空刻网络	浙 ICP 备 20024104 号-1	2020-07-03	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irmeter.cn

10.3 主要经营设备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灌装机、乳化机、制冷系统、速冻机、杀菌锅、空压机、干燥机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0 年度发行人订单金额合计前十的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5.1-2022.4.30
2	嘉兴无问西东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3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4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5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6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0.1-2022.9.30
7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8	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9	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上海宝润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10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9.1-下次签订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0年度发行人原材料订单金额合计前十的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原料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猪肉糜、牛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白砂糖、赤砂糖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1-2021.10.31
3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面粉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3.16-2022.3.15
4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香辛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5	欧泰贡(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冷冻猫山王榴莲肉泥、榴莲馅料等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7.1-2021.12.31
6	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小麦粉、高筋粉、酵母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6.30
7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冷冻野生蓝莓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8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猪肉糜、牛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9	上海文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散装大豆油、人造奶油等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10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包装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11.2 融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7202190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3,000.00	2019.5.29-2022.5.28	抵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JXW2019 人借 0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10,000.00	2019.10.15-2024.7.14	保证、抵押
2	3113920401 01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210.00	2020.9.18-2021.9.17	抵押
3	3113921401 00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1,790.00	2021.1.22-2021.11.23	抵押
4	Z2104LN15 6235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1,7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5	Z2104LN15 624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6	Z2104LN15 6208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11.3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标的	担保最高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上海宝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	C181029M G3101054	房地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沪(2017)金字不动产	9,2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行		权 020721 号)		两年止
2	宝立食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202190301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102 号不动产	3,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至编号 7202190301《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3	浙江宝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JX 秀洲 2020 人抵 024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不动产(含在建工程)	12,432.00	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4	宝立食品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3113919411 0099	松江区茸兴路 433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101 号)	4,8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1	宝立食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臻观	C181108G R3103719	23,000.00	2018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高最高保证担保
2	浙江宝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宝立食品	JXW2019 人保 089	10,000.00	保证债权人与浙江宝立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JXW2019 人借 09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

11.4 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工程名称	工程金额 (万元)	合同酬金	签订日期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工厂新建改造工程	1,100.00	-	2020.5.20
2	上海市室内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首期框架）项目	3,500.00	管理费 5%， 计划利润 3%，税金 9%	2019.9.9
3	上海京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老厂房装修及外围附属工程项目	3,250.00	管理费 5%， 计划利润 8%，税金 9%	2020.9.28
4	上海京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老厂房装修及外围附属工程项目	1,020.00	管理费 5%， 计划利润 8%，税金 9%	2020.10.20
5	上海京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老厂房装修及外围附属工程项目	750.00	管理费 5%， 计划利润 8%，税金 9%	2021.4.12

11.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情形，有关发行人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12.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曾发生数次资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但不存在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主要资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上海宝长

① 2017 年 10 月，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 75% 股权

上海宝长在 2017 年 10 月被宝立有限收购 75% 股权前，系保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30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521,550.27 元。

2017 年 8 月 1 日，上海宝长股东保朗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将其所持有上海宝长 75%的股权转让给宝立有限，转让对价为 3,489.12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立有限持有上海宝长 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保朗集团持有上海宝长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上海宝长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宝长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19 年 5 月，宝立有限收购上海宝长剩余 25%股权

2019 年 3 月 1 日，上海宝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保朗集团将持有上海宝长 25%股权作价 14,465,900 元转让给宝立有限，上海宝长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保朗集团与宝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保朗集团同意将其持有上海宝长 25%股权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评估价值 14,465,900 元作为支付对价转让给宝立有限。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9]第 8007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863,600.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立有限持有上海宝长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海宝长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上海宝润

上海宝润在 2017 年 1 月被宝立有限收购 100%股权前，系创升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5,300 万港元。

2016年11月22日，上海宝润股东创升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按上海宝润2016年9月底报表净资产38,187,521.12元作价，将其所持有上海宝润100%的股权转让给宝立有限。同日，创升国际与宝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8029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0,122,673.89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创升国际与宝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宝立有限同意按评估价值作为上述股权转让的支付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立有限持有上海宝润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00.04万元，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年1月25日，上海宝润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

① 2017年9月，宝立有限收购四川宝翔100%股权

四川宝翔在2017年9月被宝立有限收购前，为创升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港币。

2017年9月1日，四川宝翔股东创升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由外资公司变更登记为内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四川宝翔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宝立有限，交易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同日，宝立有限与创升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8045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宝翔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四川宝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0,041,739.99元。

2018年1月18日，四川宝翔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374.5637万元，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② 2018年6月，四川宝翔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3月30日，四川宝翔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374.5637万元减少至1,684.6万元，并于当日登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8年6月1日，四川宝翔办理完成了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18年8月，宝立有限转让四川宝翔100%股权

2018年8月6日，经宝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宝立有限向上海臻观转让所持有四川宝翔67%的股权，向杭州宝矩转让所持有四川宝翔33%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四川宝翔截止2017年8月31日的股权评估价值30,041,739.99元为作价基础。

2018年8月16日，四川宝翔股东宝立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所持公司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8.682万元）转让给上海臻观，将所持公司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5.918万元）转让给杭州宝矩。同日，宝立有限分别与上海臻观、杭州宝矩签署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3日，四川宝翔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收购厨房阿芬

厨房阿芬在2021年3月被发行人收购前，为沈淋涛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初，沈淋涛曾委托杨林、沈伟锋代为持有厨房阿芬的股权；后于发行人收购前，各方将代持股权还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厨房阿芬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厨房阿芬75%股权，王妙妙持有厨房阿芬20%股权，姜章持有厨房阿芬5%股权。

空刻网络自2020年3月设立至今，为厨房阿芬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空刻网络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厨房阿芬持有空刻网络70%的股权。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以金证(上海)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厨房阿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项。2021 年 2 月 10 日，沈淋涛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签订《关于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2021]第 0091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厨房阿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6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厨房阿芬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淋涛将其持有的厨房阿芬 75%股权以 4,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6 日，厨房阿芬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厨房阿芬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空刻网络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5）收购臻致食品 15%股权及退出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关于咸亨股份的《定向投资协议》，约定臻致食品以 4.095 亿元收购咸亨股份 63%的股权，其中发行人实缴臻致食品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并提供无息借款 3,142.50 万元。2019 年 7 月，发行人支付第一期投资款，金额为 3,501.23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股权出资款，剩余 501.23 万元为无息借款，未计提相关利息。

2020 年 4 月，发行人支付咸亨股份项目第二期投资款金额为 1,714.12 万元，均为债权形式投资款；同时额外向臻致食品提供了 1,050 万元借款，对于额外借款部分，发行人计提了相关利息。2020 年 9 月，臻致食品向发行人归还 1,050 万元借款本金及 19.52 万元利息。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臻致食品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4,769 万元，其中发行人新增投资 2,215.35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享有的对臻致食品的债权合计 2,215.35 万元出资。

2021年3月31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有臻致食品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的关联主体;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将持有臻致食品15%的股权转让给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转让对价为5,602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臻致食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臻致食品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7,145.15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臻致食品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及出售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2.1节披露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9月19日，宝立食品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18年7月31日，经宝立有限2018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对宝立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三十条条文进行了修改。

2019年10月25日，因宝立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成员变更，经宝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宝立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9年11月10日，因宝立有限股东转让股权，经宝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宝立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0年3月30日，因宝立有限股东转让股权，经宝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宝立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0年7月31日，因宝立有限股东转让股权，经宝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宝立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订均经发行人前身宝立有限股东决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由发行人于2021年5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或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相关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4.1.1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设置了销售部、餐饮事业部、采购部、品控部、研发部、生产部、财务部、内审部、综管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

14.1.2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18 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

14.1.3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14.1.4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14.1.5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1.6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由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并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14.1.7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等制度。

14.1.8 发行人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9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前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1.9 2020年9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前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1.10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1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分别为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驹	董事长
2	沈淋涛	副董事长
3	胡珊	董事
4	周琦	董事
5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6	任铭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周虹	独立董事
8	程益群	独立董事
9	李斌	独立董事
10	张绚	监事会主席
11	林挺凌	监事
12	任英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杨哲	副总经理
14	梁冬允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5.2.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宝立有限董事为马驹、马自元、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宋维，其中，马驹为董事长。

因宋维申请辞去宝立有限董事职务，宝立有限于2018年5月4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宋维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任铭为董事会董事。

因马自元申请辞去宝立有限董事，宝立有限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马自元辞去董事职务，宝立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6人。

2020年9月19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斌、周虹、程益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宝立有限监事为张绚。

2020年9月19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绚、林挺凌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5.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宝立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何宏武，任宝立有限总经理。

2020年9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续聘何宏武为总经理，聘任杨哲、梁冬允为副总经理，聘任任铭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9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斌、周虹、程益群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结合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	---------	---------	--------

发行人、上海宝润、山东宝立、浙江宝立、上海宝达索	25%	25%	25%
上海宝长	25%	20%	25%

16.2 税务合规证明

(1) 宝立食品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宝立食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宝长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宝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上海宝达索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宝达索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上海宝润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上海宝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5) 浙江宝立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宝立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6) 山东宝立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7) 厨房阿芬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厨房阿芬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期间，未有欠税情形。

(8) 空刻网络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空刻网络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期间，未有欠税情形。

1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

16.3.1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公司，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宝长 2019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3.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政策文件、收款凭证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5	18.05	18.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72.74	289.93	74.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1	企业扶持资金	360.70	221.00	-
2	稳岗补贴奖励资金	63.33	15.46	18.45
3	锅炉提标改造补贴款	34.00	-	-
4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36.52	-
5	优秀企业、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13.00	14.00	22.00
6	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代管资金专户款项	-	-	32.57
7	其他	1.71	2.95	1.00
合计		472.74	289.93	74.02

1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14 食品制造业”。

17.1.2 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主要环评取得情况如下:

(1) 宝立有限年产 2400 吨色拉酱二期项目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松环开表审[2006]393 号”《松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单》,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0]209 号”《关于“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相关内容,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色拉酱二期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

(2) 宝立有限年产 1.2 万吨调味品产能扩建项目及产能调整项目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5]294 号”《关于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6]544 号”《关于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相关内容,宝立有限年产 1.2 万吨调味品产能扩建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21]181 号”《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宝立食品产能调整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该项目增加产品产量,扩建后全厂年产固态食品及调味品 3 万吨。

(3) 上海宝长年产 1.5 万吨调味品项目及产能扩建项目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5]264 号”《关于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6]670 号”《关于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相关内容,上海宝长年产 1.5 万吨调味品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21]182 号”《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上海宝长产能扩建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该项目增加产量 0.6 万吨/年,改扩建后全厂年产固态调味品及果酱为 2.1 万吨。

(4) 上海宝润年产 7.68 万吨调味品项目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金环许[2012]901 号”《关于“年产 76800 吨各类调味品生产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相关内容，上海宝润年产 7.68 万吨调味品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

(5) 上海宝润年产 4.32 万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金经委核[2012]32 号”《关于同意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相关内容，同意上海宝润年产 4.32 万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

(6) 山东宝立年产 6600 吨面包糠项目

根据聊城市莘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对“莘行审报告表[2019]7 号”《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600 吨面包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同意为山东宝立上述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7) 山东宝立年产 1.4 万吨调味品项目

根据聊城市莘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对“莘环报告表[2017]177 号”《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同意为山东宝立上述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8) 浙江宝立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嘉环秀建[2019]67 号”《关于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7.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宝立食品	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734067896L001U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2020.4.25-2023.4.24
上海宝长	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	91310000781868776G001U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锅炉	2020.4.25-2023.4.24

		环境局			
上海宝润	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5852235917001Q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2020.1.1-2022.12.31
山东宝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1522MA3FDQ8179001Y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2019.12.17-2020.11.7 (已注销换证)
山东宝立	排污许可证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91371522MA3FDQ8179001Y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2020.11.13-2023.11.12

17.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水许可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宝立食品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C2555 号	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018.8.16-2023.8.15
上海宝润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10209 号	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018.7.2-2023.7.1
山东宝立	排水许可证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2020 字第 124 号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0.7.22-2025.7.21

17.1.5 日常环保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宝立食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上海宝长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因污水处理设施未安装臭气净化装置受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220180275，处罚要求：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该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上海宝长已缴纳罚款，已改正。除上述处罚外，上海宝长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宝达索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上海宝达索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上海宝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无被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宝立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宝立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的行政处罚。

17.1.6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嘉环秀建 [2019]67 号”《关于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浙江宝立在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字路 191 号，项目建成面积约 45,510 平方米，购置 8 条生产线，主要从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饮料、果酱、速冻调制食品等的生产。

17.1.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发行人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宝长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上海宝润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和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宝润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因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行为而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海宝润已整改完成。除此以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4) 上海宝达索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浙江宝立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宝立未受到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6) 山东宝立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宝立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厨房阿芬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厨房阿芬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空刻网络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空刻网络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规范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	------	-------	------------	--------	------

1	嘉兴生产基地 (二期)建设项目	25,348.01	25,348.01	备 案 号 : 2102-330411-04- 01-905391	嘉 环 秀 备 [2021]16 号
2	信息化中心建 设项目	3,190.98	3,190.98	备案号: 2102-310117-04- 04-405419	-
3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7,461.01	-	-
合计		46,000.00	46,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8.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宝立就“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了项目备案，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102-330411-04-01-905391”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总投资为 25,348.01 万元。经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发行人就“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fgw.sh.gov.cn/>）办理了项目备案，审批部门为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为“2102-310117-04-04-405419”，总投资为 3,190.98 万元。经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18.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浙江宝立“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嘉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5,366.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发行人“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利用现有位于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5、6 号楼厂房，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11497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为 3,845.3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厂房。

18.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7.1.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相关内容。

1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1 上海宝润受到的行政处罚

(1) 2018年2月28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监管金处字(2018)第282018000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宝润在2017年10月30日生产的批次号为20171030B的香辣酱产品配料表中仅标示为“酱油”，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同时认定本案总货值金额为人民币8,888元、违法所得为1,11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宝润作出罚款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110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宝润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上海宝润涉案总货值不足一万元，金额较小；被处以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较低额度的行政处罚。上海宝润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上海宝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除此以外，近三年内没有发现上海宝润其他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宝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 2018年3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第222018005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针对上海宝润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实施了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上海宝润于2018年5月15日前向相关水

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出《排水许可证》。上海宝润已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办理取得了“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10209号”《排水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基于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中所列示的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上海宝润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未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较轻微的行政处罚。上海宝润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2020年12月28日和2021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宝润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落实污水排放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无涉水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宝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2 上海宝长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第22201802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2018年7月10日松江区环保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上海宝长位于松江区茸阳路350号场所的污水处理设施未安装臭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宝长作出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宝长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上海宝长被处以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较低额度的行政处罚。上海宝长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上海宝长已缴纳罚款，已改正。上海宝长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上海宝长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0.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受到的纪律处分

(1) 浙江策信及沈淋涛收到的纪律处分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基金业协会检查组对浙江策信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浙江策信在实际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部分违规情况，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作出中基协处分[2021]25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决定对浙江策信予以纪律处分：要求浙江策信限期改正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同日，基金业协会基于浙江策信的部分违规情况，作出中基协处分[2021]26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决定对浙江策信法定代表人沈淋涛予以纪律处分：对沈淋涛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

(2) 违规行为整改情况

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收到纪律处分决定后，浙江策信对运营的私募基金产品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风险进行重新评估，明确风险等级为 R5（高风险），可以匹配风险评估等级为积极型的投资者。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产品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等级均为积极型，能够与基金产品相匹配。

② 私募基金财产安全保障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浙江策信对原《无托管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作为基金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投资者一并签署。修改后的《无托管协议》增加了“第二章 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的保管与处分”“第五章 纠纷解决机制”。

③ 办公场所、人员隔离及业务独立管理

浙江策信与其子公司臻品资产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分离，浙江策信员工在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2 幢 305 室进行办公，臻品资产员工在其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4 幢 201 室-1 进行办公。

浙江策信和臻品资产的员工，除沈淋涛同时担任两家公司的总经理外，其余员工不存在重合或混同。浙江策信的风控负责人已变更为徐锡斌，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朱国英仅任职浙江策信人力资源岗位，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策信及法定代表人沈淋涛针对中基协处分[2021]25 号、26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针对性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书面核查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20.2 节披露之诉讼、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LG2021H077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2021年6月21日

经核查,本件第 1 页至第 52 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朱晓夏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上市后使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4067896L。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邮政编码：201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食品安全为核心，将销售和生产高质量产品作为己任，通过连续创新、贴心服务打造行业口碑，以此不断提升人民大众的生活品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于2020年9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和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

- 认缴出资 12,240.00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34.0000%，已足额缴纳；
2. 马驹，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092.00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19.7000%，已足额缴纳；
 3.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993.732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11.0937%，已足额缴纳；
 4.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600.00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10.0000%，已足额缴纳；
 5. 刘建荣，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291.50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3.5875%，已足额缴纳；
 6. 杨雪琴，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188.00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3.3000%，已足额缴纳；
 7. 彭熹，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61.496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2.9486%，已足额缴纳；
 8. 何伟国，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938.988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2.6083%，已足额缴纳；
 9. 花佳音，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931.104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2.5864%，已足额缴纳；
 10. 秦华，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900.00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2.5000%，已足额缴纳；
 11.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19.316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1.9981%，已足额缴纳；
 12. 徐海帆，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75.424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1.5984%，已足额缴纳；
 13. 邵邡，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17.60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1.1600%，已足额缴纳；

14. 王娟，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60.00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1.0000%，已足额缴纳；

15. 陈秋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16.512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0.8792%，已足额缴纳；

16. 许晓天，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80.00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0.5000%，已足额缴纳；

17. 孙峰，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8.00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0.3000%，已足额缴纳；

18. 钱晟磊，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86.328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0.2398%，已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票面价值 1 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有

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或者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股东投票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1、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交易事项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 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 本章程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相关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以下权力:

- 1、签发公司基本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 2、签发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文件;
- 3、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文件;
- 4、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
- 5、作为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 通知时限为: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通知。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

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发送完毕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至少1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法定报纸（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报纸（法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报纸（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报纸（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多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过”都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有条款，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之签署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驹" (Ma Q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驹

2021年5月1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308号

关于核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宝立文〔2021〕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2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胡丽燕

共印 15 份

— 2 —

